

中華國民法大綱全

第六冊

實業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輯印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國民法大綱全

第六冊

實業

民國二十五年編輯

商務印書館發行

五 實業

●實業部各司分科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實業部公

部公

第一條 總務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第二條 總務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全部文書之收發分配及校對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宣達部令及對外公布事項

四 關於職員僱員進退之紀錄及考勤事項

五 關於附屬機關職員之紀錄及審核事項

六 關於不屬各科文稿之撰擬事項

七 關於文件保存事項

第三條 總務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本部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直轄機關預算決算之審核彙編事項

三 關於帳務之登記及整理事項

四 關於直轄機關會計之稽核事項

第四條 總務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本部經費之收支事項

二 關於現金之保管及其記賬事項

三 關於契約票據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第五條 總務司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本部應用物品之購置及分配事項

二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及修繕事項

三 關於管理夫役衛兵事項

七 行政 (五)實業 ●實業部各司分科規則

四 關於部內公共衛生事項

五 關於附屬機關官產官物之稽核事項

六 關於一切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總務司第五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公報之編纂事項

二 關於圖書雜誌報告之編輯事項

三 關於圖書之徵集保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刊物之發行事項

第七條 農業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八條 農業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農業之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二 關於農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國際農業會議之參加及國外農業之考查事項

四 關於農村經濟文化衛生事項

五 關於農民銀行及農民合作社之促進事項

六 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七 關於農產品之展覽及審查事項

八 關於農產標本之徵集及整理事項

九 關於農業智識之增進事項

一〇 關於農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一一 關於農業技師之登記考核事項

第九條 農業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各項農作物之改良及天災病蟲害之防除及檢查事項

二 關於籽種之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三 關於農田水利事項

四 關於土壤肥料之調查改良事項

五 關於農用器具之改良事項

六 關於農地之整理事項

七 關於農產製造事項

八 關於農業測候事項

九 關於農業試驗場事項

一〇 關於養蜂保護及獎勵事項

第一〇條 農業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蠶桑業之推廣監督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蠶種之檢查製造改良事項

三 關於蠶桑病蟲害之防除事項

四 關於蠶桑試驗場事項

五 關於蠶桑業團體之監督事項

六 關於蠶桑智識之增進事項

第一條 工業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二條 工業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工業之保護及監督事項

二 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三 關於工業取締事項

四 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五 關於度量衡事項

六 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七 關於工業技師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七 行政 (五) 實業 ●實業部各司分科規則

第三條 工業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工業之獎勵指導及調節事項
- 二 關於工業發明之審核及獎勵事項
- 三 關於工業特許事項
- 四 關於國貨證明事項
- 五 關於勸工場所之指導監督事項

第四條 工業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管理及改進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工業之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工廠設計之審定事項
- 四 關於工業原料及工業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五 關於手工業之改良事項
- 六 關於工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七 關於國際工業會議事項

第五條 商業司置左列各科

-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 第一六條 商業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監督事項
- 三 關於調節物價事項
- 四 關於商稅之研究事項
- 五 關於商業金融之調查及其調節之研究事項
- 六 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 第七條 商業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商約之研究事項
- 二 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
- 三 關於國際商業之調查報告事項
- 四 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 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六 關於國際匯兌之調查及其調節之研究事項
- 第一八條 商業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公司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二 關於交易所之登記監督檢查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師之登記考核監督事項
- 四 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監督事項
- 五 關於商業專管特許之審核事項

第一九條 商業司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國貨推銷之調查及提倡事項
- 二 關於國內外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三 關於勸業場所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國內商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商業之獎勵改良推廣事項
- 第二〇條 商業司第五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商人及商業團體之爭議事項
- 三 關於國際商業會議事項
- 四 關於商人智識之增進事項
- 第二一條 漁牧司置左列各科
-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 第二二條 漁牧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漁業之保護監督獎勵取締事項
- 二 關於漁業權之核准登記及撤銷事項
- 三 關於漁業爭議事項
- 四 關於漁業警察事項
- 五 關於漁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六 關於水產動植物之保護事項

七 關於水產種子水產品之試驗檢查改進及取締事項

- 八 關於水產標本之徵集及整理事項
- 九 關於漁稅事項
- 一〇 關於漁港事項
- 一一 關於漁民智識之增進及生活之改善事項
- 第二三條 漁牧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畜牧業之監督及獎勵事項
- 二 關於國有牧場種畜場事項
- 三 關於畜牧種子之試驗檢查及改良事項
- 四 關於家畜之保護及改良蕃殖事項
- 五 關於畜牧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六 關於畜牧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七 關於畜牧智識之增進事項
- 第二四條 漁牧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獸疫之檢查及防除事項
- 二 關於牲畜之檢查及隔離事項
- 三 關於牲畜產品檢驗標準之審定事項
- 四 關於獸疫血清之製造及檢定事項
- 五 關於獸疫防治所獸醫院及獸醫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第六條 關於獸疫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第七條 關於獸醫技術之增進事項
- 第二五條 鑛業司置左列各科
-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 第二六條 鑛業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鑛藏發現之獎勵事項
- 三 關於鑛務交涉及爭議事項

- 四 關於鑛業督察事項
- 五 關於鑛業經濟之調節及救濟事項
- 六 關於鑛產物輸出入之核准及限制事項
- 七 關於鑛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八 關於鑛業技術增進事項

第二七條 鑛業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國營鑛業權之設定事項
- 二 關於國家保留區之劃定事項
- 三 關於鑛業權之核准撤銷事項
- 四 關於鑛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五 關於國營鑛業預算決算之稽核事項
- 六 關於鑛業官假本息之核計事項
- 七 關於鑛業簿記表冊之審核事項
- 八 關於鑛業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國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地質調查及鑛床探定事項
- 三 關於鑛業監察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五 關於鑛場保安及災變之救濟事項
- 六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七 關於鑛業技師之登記考核事項
- 八 關於鑛業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二九條 勞工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 第三〇條 勞工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勞資糾紛之調解及仲裁事項
- 三 關於工人或工會相互間糾紛之處理事項
- 四 關於農人與地主間糾紛之處理事項

七 行政 (五) 實業 ●實業部各司分科規則

- 五 關於勞資協作之指導及改善事項
- 第三二條 勞工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工人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二 關於工廠鑛場安全或衛生設備之指導及檢查事項
- 三 關於工人衛生及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工人失業及傷害之救濟事項
- 五 關於工人保險及養老恤金事項
- 六 關於工人合作社之促進事項
- 七 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 八 關於勞工之移殖及職業介紹事項

第三三條 勞工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僑外華工之調查及保護事項
- 二 關於國際勞工會議事項
- 三 關於各國勞工刊物之編譯事項
- 四 關於各國勞工事務之調查事項
- 五 關於僑華各國工人之調查事項

●實業部專門委員會規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實業部公布施行

-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本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 一 全國實業及國民經濟狀況之調查事項
- 二 實業設計事項
- 三 實業法規及商約草案之研究事項
- 四 部長交議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部長就左

- 列人員中聘任或選派之
- 一 國內專家
- 二 辦理實業卓著成效者
- 三 現任或曾任國內實業團體重要職員負有聲望者
- 四 本部各署司廳及部轉各機關之重要職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暫分為左列各種由部長指定之

- 一 農業專門委員
- 二 林業專門委員
- 三 鑛業專門委員
- 四 工業專門委員
- 五 商業專門委員
- 六 藥業專門委員
- 七 漁業專門委員
- 八 畜牧業專門委員
- 九 勞工專門委員
- 一〇 經濟專門委員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研究調查或建議事項由各委員個別擔任遇必要時得聯合討論
-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以聯絡委員主持會務由部長就專門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以處理會中日常事務均由部長派充之
-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及議事規程均由委員會訂定呈部備案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研究委員會簡章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布

實業部

七 行政 (五) 實業

●實業部研究委員會簡章 ●實業部商業司商業研究室組織簡章 ●實業部水力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實業部研究委員會擬議全國實業一切進行計劃

第二條 本會由實業部部長指派部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署長司長為本會當然委員開會時由部長主席但得臨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由主席於委員中指定五人為常務委員

第五條 本會為處理例行公文保管文卷接洽會務得設秘書一人由部長於部員中指派之

第六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如經常務委員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得分組研究

第八條 本會研究工作得由常務委員隨時指定委員撰擬方案呈候部長採擇施行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勞動年鑑編纂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日 十八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掌理勞動年鑑之編纂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以勞工司司長兼任委員七人至九人由部長就國內專家及部員中聘任或選派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為處理文書徵集稿件接洽會務等事得設編纂主任一人由部長指定委員一人兼任幹事若干人由委員長派充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缺席時由編纂主任代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九日實業部公布

●實業部水力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實業部為發展全國水力起見設立水力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均為名譽職員由實業部長聘請或派充之技監及工業司司長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調查及測量各處水力事項
二 關於計劃及指導水力發電事項
三 其他關於水力事項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實業部長就委員中指派選技術上之必要時得延聘國外富有水電工程學識經驗者充任顧問工程師

第五條 本會為實地查勘及測量水力事項得設測量隊

第六條 本會為整理技術事項得用技術人員

第七條 本會為協理會務事宜得酌用事務員及雇員

第八條 本會所需技術人員事務員及雇員等得以部員兼充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簡章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商業司商業研究室組織簡章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商業司為集中主管事務研究工作起見設立商業研究室

第二條 本室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審查委員及研究員各若干人

第三條 本室主任以商業司司長兼任副主任審查委員及研究員由商業司司長指定之

第四條 本室主任綜理商業研究室一切事務副主任協助主任並負責分配研究工作

第五條 本室得隨時聘請學術專家擔任顧問但均為名譽職

第六條 本室每月舉行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室得隨時發行專刊發表各項研究結果但稿件均須呈部次長核定

第八條 研究工作之範圍及方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商業司商業研究室研究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實業部商業司商業研究室組織簡章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員會議定每兩星期由主任召集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研究員商請主任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條 研究員常會討論關於一般研究事項臨時會議由商請召集會議之研究員報告研究情形及意見共同討論

第四條 研究科目由主任指定或研究員自行擬定

經主任認可後本室各員應協同搜集材料參加意見

第五條 研究員得隨時開列參考書報名單交本室請部酌量置備

第六條 研究員在部外調查或搜集材料時得由主任請部酌發旅費

第七條 研究員各項研究之結果應交本室審查經呈准後方能發表

第八條 研究結果經核定出版者作為本室叢刊其著作權歸作者享有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之

第一〇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收呈辦法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核准施行

一 人民或地方團體或私法對於本部有所請求或陳述得來部具呈聽候核辦

二 具呈人除地方團體外須於呈內載明姓名年籍籍貫職業詳細住址及附件名稱數目由具呈人簽名蓋章並取具鋪保黏貼印花

鋪保以戳記為憑並須詳細註明所在地及經理人姓名

地址在呈文及書面應一致記載如有遷移應呈部聲請更改

來呈未具鋪保得由本部收發處通知具呈人另文補具

三 各地方團體具呈應加蓋鈐記照章黏貼印花並由其主辦人員於呈內署名蓋章及註明該團體所在之詳細地址

四 以商號或其他私法人名義來部具呈者除於呈

七 行政 (五) 實業

●實業部商業司商業研究室研究細則 ●實業部收呈辦法 ●實業部訴願審理委員會規則

內加蓋戳記外並應由經理人或主辦人依第二條辦理

五 人民或地方團體或私法人來部具呈如有請求轉行時須預計轉行機關如數備具副呈

六 凡郵呈或電呈之件除地方團體外應否受理由本部隨時核定之

七 除法團外如有快郵代電有所呈請者概不受理

八 凡呈文與本辦法規定不合者得由本部收發處退還或寄還郵局認為無法投遞因而退還時由本部收發處代為保存以三個月為限逾期銷燬

九 虛偽告訴經查實係故意誣告者則送法庭究治

呈為補具鋪保事竊 日具呈 鈞部在案茲遵章取具鋪保呈請 核准受理謹呈 實業部

具呈人 年 月 日 鋪保人 年 月 日 經理人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實業部訴願審理委員會規則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前工商部公布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實業部修正二十二年五月一日修正

第二條 本部為處理訴願案件設立訴願審理委員會

第一條 本部為處理訴願案件設立訴願審理委員會

第二條 審理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三人由部長指派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委員會議由主席召集之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第四條 主管司收到訴願書及其關係書類應於二日內移付委員會審理

第五條 委員會收到前條移付文件時應於二日內召集會議決定受理或不受理

第六條 決定不受理之案件應由委員會於三日內作成決定書

第七條 決定受理之案件分送各委員審理完畢後應即由主席定期召集會議決定後七日內作成決定書

第八條 前二條之決定書由全體委員簽名蓋章呈請部長核定

第九條 委員會遇有應開言詞辯論之案件全體委員均須出席由主席或委員擔任詢問其紀錄人員向主管司隨時調用但須於五日內整理完竣送交委員核閱簽名

第一〇條 委員會應設置會議簿記載出席委員之姓名人數及決定主文或議決事項由委員簽名蓋章

出席委員應將發表之意見親自記載於會議簿簽名於後

第一一條 關於訴願法第二條第三款第六款之再訴願事件其答辯書由委員會作成之

第一二條 委員會對於主管司有所諮詢或調取案

七 行政 (五) 實業

●實業部訴願審理委員會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憑單 第三章 會計科目 三二一八

卷及一切移付文件以主席名義行之

第一三條 關於訴願案件一切對外文書之處理由委員會移付主管司辦理之

第一四條 委員會遇有抄寫文件之必要由主席向文書科臨時借調雇員

第一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實業部公布

●實業部暫行會計規程 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國民政府未頒布會計法以前前本部及附屬各機關會計事宜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部會計年度依政府會計年度(每年七月一日起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三條 附屬各機關一切歲入歲出統由本部彙集入賬

第四條 收支款項應先製憑單再據憑單記入各賬其科目事由及金額應與憑單相符

第五條 記載事由須用本國文字記載數目適用阿拉伯數目字

第六條 每日應記之賬均須當日記載完結不得延至次日

第七條 賬簿未經用完不得更換新簿

第八條 賬簿每一年度更換一次但賬務繁多之機關得每半年更換一次

第九條 啓用新賬簿時須於首頁填寫啓用日期并由主任會計人員簽字蓋章

第一〇條 賬簿表單內之數目字如有筆誤不得用刀刮皮擦或以藥水消滅字跡應於誤處加劃紅線

二道另記更正之數於上端并由記賬員蓋章證明
第一一條 各賬簿之卷須標明該賬簿名稱年度冊數

第二章 憑單

第一二條 記賬憑單分爲收入支出及轉賬三種收入憑單用白紙印紅色支出及轉賬憑單均用白紙印黑色

第一三條 憑單應詳細記載左列事項
一 年月日
二 科目
三 事由
四 金額 原幣
金額以銀元(即本位幣)爲單位至分位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如實際收支係他種貨幣或輔幣應同時將原幣數目記入摘要欄
五 其他重要事實
六 收據及必要書類或附單之件數
第一四條 每一憑單應只列一科目或事實相同而同一科目者但轉賬憑單之一方與其對方有不可分裂之數目者不在此限

第一五條 收據附單或必要書類均須附於憑單之後記賬員登記畢各將關係單據分別保管憑單由登記總賬者保管

第一六條 憑單製妥由製單員蓋章後連同附單書類呈由各主管人員蓋章憑以收支款項否則不得付款

第一七條 款項收支後應於憑單上加蓋收訖或付訖之戳記

第一八條 憑單按日依次加以底面裝訂成帙不得

隨意開拆遇必須開拆時應先得各主管人員之核准并註明開拆之事由日期人名於其書面

第三章 會計科目

第一九條 科目之分類如左

一 本部經費 附屬機關用本〇經費 關於本部收支(或附屬機關)之經常費細目如左

(一) 財政部 (附屬機關用本部) 領到之經常費屬之

(二) 挪用 所領經費不敷支出暫由他款挪墊開支者屬之(經費領到時轉賬)

(三) 俸薪 公務員薪俸屬之

(四) 工資 工匠夫役之工資屬之

(五) 兵餉 兵營衛士之餉項屬之

(六) 文具 紙張筆墨簿籍墨盒硯臺筆架水孟繪圖儀器木戳漿糊撒針印泥等屬之

(七) 郵電 電報郵票電話費等屬之

(八) 印刷 公報公告刊物圖表單據等屬之

(九) 租賦 賃用房地場圃之租金或自有物之賦稅屬之

(十) 消耗 電燈煤氣燈燈油茶葉飲料柴煤機車機件上用之油脂等屬之

(十一) 雜支 廣告車力及其他不屬右列各種之雜費屬之

(十二) 購置 傢具器皿小機件圖書雜誌報紙服裝等屬之(運費捐費併入計算)

(十三) 營繕 修理房屋場圃傢具機件涼篷爐灶陸溝管溝等屬之

(十四) 特別辦公費 長官爲執行公務上之額

外開支等屬之

(十五) 旅費 公務員夫役工匠等出差之舟車食宿等旅費屬之

(十六) 匯兌 解款所需之匯費及折合國幣之損耗等屬之

(十七) 其他 醫藥撫卹獎賞衛生上所需各品屬之

(十八) 預備費 凡因特殊事故所需費用未經列入預算者屬之

二 各項收入 凡經收應解國庫或依法得發還之款細目如左

(一) 公司註冊費

(二) 商業註冊費

(三) 經紀人執照費

(四) 會計師證書費

(五) 會計師查驗費

(六) 公報費

(七) 國貨證明書費

(八) 褒章費

(九) 技師登記費

(十) 技師證書費

(十一) 各種手續費

(十二) 執照查驗費

(十三) 換照費

(十四) 專利費

(十五) 公司商業教育費

(十六) 鈐記費

(十七) 註冊用紙費

(十八) 度量衡器價

(十九) 鐵區稅

(二十) 鐵商執照費

(二十一) 鐵商呈文費

(二十二) 蠶種製造許可證費

(二十三) 森林執照查驗費

(二十四) 漁業稅

(二十五) 北平南苑農場地租

(二十六) 鐵砂捐

(二十七) 其他

各附屬機關之收入細則得依其職掌自行酌定

三 附屬機關 凡附屬各機關請領經費墊付款項及抵解或劃撥各款細目如左(本部適用)

(一) 經費

(二) 墊付款項

(三) 抵解款項

四 本部款項 凡附屬機關解繳本部及劃撥本部各項屬之(請領經費款項運入經費帳)(附屬機關適用)

五 臨時費 凡經核准預算之臨時費預算其收支或墊付之款屬之有更分細目必要時依其預算書之項目

六 應收未收款項 應領經費未領到時得於每月首日作為假定收入與經費轉帳

七 暫記各款 凡暫時寄存之收入及不能決定性質科目與確數之支出(如預付旅費等)屬之有更分細目必要時隨時酌定

八 前年度未結款項 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時尙有本年度應付應收各款均應於次年度帳內設此科目分別提存或預收之

九 借入款項 臨時借入之款屬之

一〇 銀行往來 存放銀行款項屬之

第四章 帳簿

第二〇條 本部帳簿分類如左

第一類

(一) 日記帳

(二) 總帳

(三) 現金出納帳

第二類

(四) 經費出納帳

(五) 經費分類帳

(六) 各項收入帳

(七) 各項收入分類帳

(八) 附屬機關帳(或本部款項帳)

(九) 附屬機關分類帳(或本部款項分類帳)

(十) 暫記各款帳(附分類帳)

(十一) 臨時費帳

(十二) 應收未收款項帳(如收支簡單者不必另立)

(十三) 前年度未結帳(同右)

(十四) 銀行往來帳

(十五) 備用物品存領底簿(庶務備用)

(十六) 購置物品明細簿(備置財產目錄用)

(十七) 單據抄錄底簿

(十八) 借入款項帳

第五章 表單書冊

第二一條 本部(或附屬機關)應用表單書冊如左

甲 表

七 行政

(五) 實業

●實業部暫行會計規程

第三章 會計科目

第四章 帳簿

第五章 表單書冊

七 行政 (五) 實業

●實業部暫行會計規程 第五章 表單書冊 第六章 結帳 第七章 附則
●實業部直轄各機關部派會計員服務規則

- (一) 日記表 (每日一次)
- (二) 現金庫存表 (同上)
- (三) 收支旬報表 (每旬一次)
- (四) 收支對照明細表 (每月一次)
- (五) 月計表 (同上)
- (六) 各項收入報告表 (同上)
- (七) 本部經費 (或本〇經費) 收支月報表 (同上)
- (八) 暫記各款餘額表 (同上)
- (九) 附屬機關款項收支報告表 (同上)
- (十) 本部款項收支報告表 (同上)
- (十一) 銀行往來結存表 (同上)
- (十二) 臨時費收支表 (同上)
- (十三) 收支對照表 (同上)
- (十四) 備用物品存額表 (同上)
- (十五) 貸借對照表 (每年度一次直轄營業機關適用)
- (十六) 損益表 (同上)
- (十七) 財產目錄 (每年度二次移交時亦須填報)

乙 單據

- (一) 請款五聯單 (本部用)
 - (二) 領款三聯收據 (附屬機關用)
 - (三) 解款三聯單 (同上)
 - (四) 收款三聯單收據 (本部用)
 - (五) 收款三聯通知書 (核准之收款用此通知退款時亦同)
- 丙 書冊
- (一) 收支預算書

- (二) 支出預算書
- (三) 收入計算書
- (四) 支出計算書
- (五) 現金出納計算書 (共分三部) (一) 收支對照總數 (二) 收入明細數 (三) 支出明細數
- (六) 單據黏存簿
- 第六章 結帳
- 第二二條 每一年度終了或移交時應辦理各帳結算之程序
- 第二三條 凡有分類帳之帳簿須於結帳後另於帳末立一 (本年度年結) 科目將所屬分類帳之各戶餘額分別收支記入之
- 第二四條 每屆新年度啓用新帳時須於各戶首行記入 (結轉前期) 字樣並將前期之餘額記入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五條 凡收據應編字號自一號陸續填寫非年度終了不得更易
- 第二六條 凡發俸薪工資須於收據上由領款人蓋章並備印鑑存底
- 第二七條 第二章之憑單第四章之帳簿第五章之表單書冊應依本規程所附格式製用
- 第二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直轄各機關部派會計員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實業部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會計員指本部派往各機關之會計員而言
- 前項會計員之任免及俸給以部令行之
- 第二條 會計員除遵照部令執行職務外並受所在

- 機關長官之監督
- 第三條 各機關收支款項非依法令及預算由會計員記入簿冊不生效力
- 第四條 各機關關於款項事件簿冊報告均應經由會計員簽名蓋章連帶負責
- 第五條 會計員職掌如左
 - 甲 關於首同所屬會計人員辦理會計事項
 - 乙 關於整理會計事項
 - 丙 關於指導填表單登記簿冊事項
 - 丁 關於稽核出納款目事項
 - 戊 關於保管庫存款項及重要單簿事項
 - 己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預算事項
 - 庚 關於稽核指導所轄分機關會計事項
 - 辛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 第六條 會計員得因所在機關會計事務之繁簡酌定助理員額呈請該機關長官委派並報部備案
 - 第七條 會計員對於會計事務得呈請本部派員指導或解釋疑義均以會計員之名義為之
 - 第八條 會計員不能盡職或不勝任或有過失及非法行為時得由各該機關長官隨時呈報由本部派員查實分別懲戒
 - 第九條 會計員去職時所有經辦事項非清結後不得解除責任
 - 第一〇條 各機關於會計之法定程序不依限辦竣並無正當理由經部核准展限者會計員與該機關長官連帶負責
 - 第一一條 會計員遇有不得已之事故請假在十日以上者須指定代理人並報部備案
 - 第一二條 會計員對於駐在機關會計事項得隨時

發抒意見並在一年會計年度結束時將該年度會計事項之得失及來年度應行改善之處擬具計劃呈部核辦

第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實行

●實業部及附屬機關人員給予獎章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及附屬機關人員依獎勵實業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應給獎章者依本規則給予之

第二條 金色民生章給予簡任職員人員銀色民生章給予薦任職員人員銅色民生章給予委任職員人員

第三條 獎章應佩於禮服左襟

第四條 已受獎章者如另受上級獎章時應將前領之下級獎章繳還

第五條 已受獎章者本人得終身佩帶之但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獎章及其證書一併追繳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專門會議章程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四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會為研究具有專門性質之建設計劃討論及解決經濟事業上之技術問題特組織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以副委員長各處處長及各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組織之以副委員長為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設秘書二人書記一人司通知開會編製議程及記錄等事務由主席指派之

第四條 本會議於每星期一日上午十時舉行

第五條 本會議除本會委員長交議案件外所有出席人員及本會委員職員均得提出議案交議提案人得列席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討論議案有必要時得先付審查委員會由主席指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議決案得建議於本會委員長以備核奪施行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承主席之命處理本會各種事務

第二條 秘書處置秘書四人至八人承秘書長之命擬訂各種章程及辦理本會一切機要事件

第三條 秘書處設左列各部分分掌各種事務

一 文書科

二 審議科

三 事務科

四 會計科

五 編譯委員會(附公報處)

六 圖書館

第四條 文書科設左列各股分掌本科事務

甲 文書股職掌

1 收發文件

2 撰擬文稿

3 編製表冊及報告

4 管理檔案

乙 機要股職掌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承主席之命處理本會各種事務

第二條 秘書處設左列各股分掌本科事務

甲 文書科

乙 審議科

丙 事務科

丁 會計科

戊 編譯委員會(附公報處)

己 圖書館

1 編譯文電

2 整理印信

3 校對文件

第五條 審議科設左列各股分掌本科事務

甲 議事股職掌

1 整理議案

2 會場記錄

3 編訂議事錄

4 保管議決案件

乙 審查股職掌關於審查及人才登記事項

第六條 事務科設左列各股分掌本科事務

甲 購置股職掌物品購置

乙 保管股職掌保管會中所有公共物件

丙 督察股職掌關於夫役之監督及懲罰事項

第七條 會計科設左列各股分掌本科事務

甲 出納科職掌本會經費之出納

乙 稽核股職掌關於稽核本會所屬各機關之會計事項

丙 簿記股職掌關於各種帳目之登記及預算決算統計之編製

第八條 編譯委員會設左列各股分掌本委員會各種事務

甲 編譯股編譯各種圖書

乙 公報股編纂本會公報及剪存有關係會務報紙

第九條 圖書館職掌事務如左

保管本會圖書及編製號冊
搜集各國有關建設事業之圖書
第一〇條 秘書處依以上之組織置科長四人圖書

七 行政 (五) 實業

●實業部直轄各機關部派會計員服務規則 ●實業部及附屬機關人員給予獎章規則 ●建設委員會專門會議章程 ●建設委員會秘書處組織大綱

七 行政 (五) 實業

●建設委員會秘書處組織大綱

●建設委員會總務處各科分股規程

館主任一人各視其事務之繁簡設科員及辦事員若干人

第一條 編譯委員會由本會各專任委員組織之

公推主任一人並置辦事員若干人處理一切編譯事務

第二條 秘書處關於繕寫文件及其他臨時各事

件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三條 秘書處如遇有關連兩科以上之事務應

由各該科會同辦理

第四條 秘書處各組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組織大綱自本會常務會議通過之日

實行

●建設委員會總務處務會議規則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建設委員會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處為討論及報告處務以期增進效能起

見特舉行處務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以本處處長科長股長組織之

第三條 處長為本會議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得指

定人員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各員應一律出席如因事不

能出席應先呈准處長委託相當人員代表

第五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本處其他

職員列席發表意見

第六條 本會議設書記一人辦理通知開會編製紀

錄保管議案等事宜由處長於本處職員中派任之

第七條 出席本會議各員如有重要提議應於開會

前一日繕具議案送交本會議書記列入議程並於

開會時說明之

第八條 本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

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規則自本會核准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總務處各科分股規程

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建設委員會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處各科學管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分股

處理之

第二條 文書科置文牘人事圖書三股

甲 文牘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分配本會文件事項

二 關於文書之撰擬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繕印校對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及保管檔案事項

五 關於公布法規事項

六 關於其他文書事項

乙 人事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登記本會暨附屬機關人員之進退事

項

二 關於辦理本會暨附屬機關人員之考勤考

績事項

三 關於辦理本會暨附屬機關人員之銓敘獎

懲及撫恤事項

四 關於其他人事事項

丙 圖書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議案之編製整理紀錄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公報及不屬於其他各處刊物之編輯

發刊事項

三 關於編製本會工作報告事項

四 關於對外宣傳事項

五 關於辦理圖書節事項

第三條 會計科置田納簿記審計三股並設總稽核

一人稽核若干人襄助科長辦理本會及附屬機關

一切會計事宜

甲 出納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會現金之出納保管事項

二 關於各直轄機關繳款解款事項

三 關於本會現金收支報告事項

乙 簿記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編製本會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各種簿冊之登記事項

三 關於各種表格之編製事項

四 關於會計方面之統計事項

丙 審計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會各項傳票及單據之審核事項

二 關於附屬機關預算決算及會計報告之審

核事項

三 關於本科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不屬於本科其他各股事項

第四條 事務科置交際管理購置三股

甲 交際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交際招待事項

二 關於清潔衛生事項

三 關於本科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本會招待所之事務事項

五 關於不屬於本科其他各股事項

乙 管理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公產公物之管理登記及統計保管事

項

- 一 關於公文函件之郵寄事項
- 二 關於本會物品用具之收發保管事項
- 三 關於本會守備及工人之管理訓練事項
- 四 關於警衛消防事項
- 五 關於本會車輛之管理事項
- 六 購置取職掌如左

●建設委員會事業處處務會議規則

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建設委員會核准公布

- 一 關於於物品之採購運輸事項
- 二 關於於膳食事項
- 三 關於於本會營造修繕事項
- 四 關於於本科帳目出納事項
- 五 關於於本會園藝及布置事項
- 第六條 本規程自會令核准之日施行
- 第七條 本處為討論及報告處務以期增進效能起見特舉行處務會議
- 第八條 本會議以本處處長各室主任副主任科長專門委員設計委員技正組織之
- 第九條 處長為本會議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得指定人員代理之
- 第十條 本會議開會時各員應一律出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應呈准處長委託人員代表
- 第十一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由主席指定其他職員列席陳述意見
- 第十二條 本會議設秘書一人掌理本會議一切文書事宜書記一人襄助秘書辦理通知開會編製紀錄保管議案等事宜由處長於本處職員中分派任之

七 行政 (五) 實業

- 建設委員會總務處各科分股規程
- 建設委員會設計處處務會議規則
- 建設委員會事業處處務會議規則
- 建設委員會經濟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七條 出席本會議各員如有重要提議應於開會前二日繕具議案送交本會議秘書列入議程並於開會時說明之

第八條 本會議於每星期四上午九時開會會議時以一小時為限於必要時主席得延長之並得召集臨時會議

●建設委員會設計處處務會議規則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建設委員會核准公布

- 第九條 本規則自本會核准之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處為討論及報告處務以期增進效能起見特舉行處務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以本處處長組主任科長專門委員設計委員技正組織之
- 第三條 處長為本會議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得指定人員代理之
-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各員應一律出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應呈准處長委託相當人員代表
- 第五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由主席指定其他職員或延請專家列席發表意見
- 第六條 本會議設秘書一人掌理本會議一切文書事宜書記一人襄助秘書辦理通知開會編製紀錄保管議案等事宜由處長於本處職員中派任之
- 第七條 出席本會議各員如有重要提議應於開會前二日擬具議案送交本會議秘書列入議程並於開會時說明之
- 第八條 本會議於每星期五上午九時開會會議時以一小時為限於必要時主席得延長之並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規則自本會核准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經濟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建設委員會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為統籌及管理本會及直轄機關之經濟與會計事宜起見特設經濟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本會及直轄機關經濟方案之討論及探定
 - 二 本會及直轄機關財務之籌劃及調度
 - 三 本會及直轄機關預算決算之核定
 - 四 本會會計事務之管理
 - 五 直轄機關會計之指導監督
 - 六 其他關於經濟及會計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建設委員會聘任之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並就常務委員中指定主任副主任各一人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半年開全體委員會議一次由主任呈請建設委員會召集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務委員會議一次由主任召集之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依據全體委員會議所定方案決定第二條職權內各項重要事務呈建設委員會或交由主任執行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日常行政事務由主任處理之主任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任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襄助主任副主任處理會務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分掌文書紀錄及收發各事項由建設委員會派任之
-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左列各組

七 行政 (五) 實業

●建設委員會經濟委員會組織章程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組織章程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組織系統

一 會計組專司擬訂本會及直轄機關會計制度
事項

二 預算組專司審查本會及直轄機關之決算事項
事項

三 決算組專司審查本會及直轄機關之決算事項
事項

第一〇條 各組委員由建設委員會令派之就中各指定主任一人綜理各該組事務每組各設書記一人至二人辦理文書紀錄事務由主任指定本會委員科員兼任之

第一一條 本委員會設審核出納二科辦理職掌本會會計行政事宜

第一二條 審核科學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會及直轄機關帳目票據之審核事項
二 關於本會及直轄機關預算決算之審核報告事項

三 關於會計統計事項

第一三條 出納科學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會現金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編製本會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本會會計簿記事項

第一四條 關於帳冊票據之保管事項
第一五條 各科各設科長一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管理各科事務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分掌事務由建設委員會派任之

第一六條 本委員會辦事規程及各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建設委員會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局依據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建設委員會之命處理全局事務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辦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總務工務農務三課分掌各項事宜

第四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關於報告及統計之編製事項
五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第五條 工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工程之測量設計及實施事項
二 關於工務報告之編製及審核事項
三 關於興辦模範灌溉事業之籌畫事項
四 關於新設場處之籌備事項
五 關於工程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六 關於工務統計之編製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一切工務之研究改良事項

第六條 農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灌溉區域內農事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二 關於農務報告之編製及審核事項
三 關於農務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四 關於農務統計之編製事項
五 關於其他一切農務之研究改良事項

第七條 各課各設課長一人其下得設股長課員事務員司事練習生若干人

第八條 本局依技術上之需要得設工程師技師副工程師副技師助理工程師助理技師工務員技師員若干人

第九條 局長副局長及會計股股長由建設委員會委任課長工程師及技師由本局呈請建設委員會委任其餘職員由本局委任呈會備案

第一〇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呈請建設委員會聘用工程顧問律師會計師等若干人

第一一條 本局為推行模範灌溉事業經建設委員會之核准得分區設辦事處及實驗場其組織另定之

第一二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建設委員會核准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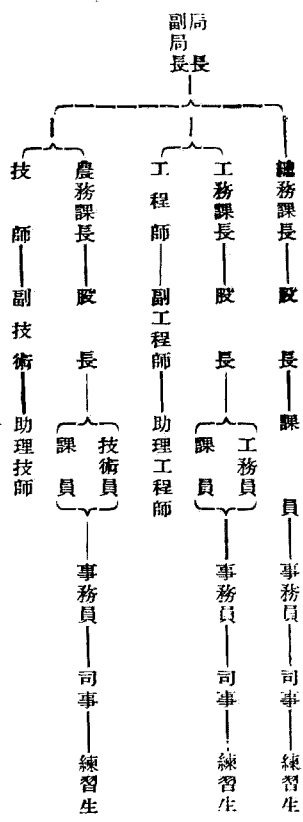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局組織章程第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局辦事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局各課股職員按照事務之繁簡分配之如事務增繁時得由該主管長官呈請局長副局長指調或添派人員助理

第二章 組織系統
第四條 依照本局組織章程規定組織系統如左

局長
副局長
會計股股長
工程師
技師
副工程師
副技師
助理工程師
助理技師
工務員
技師員



第三章 權責

第五條 本局對內對外一切公文均以局長副局長名義行之

第六條 局長承建設委員會之命總理局務對於全體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七條 副局長補助局長處理局務於局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代其責權

第八條 局長副局長均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局長指派課長代拆代行並全權處理日常事務但遇有重要事件仍應商承局長辦理

第九條 各課課長承承局長副局長之命依照組織系統督同所屬職員分掌各該管範圍內之事務

第一〇條 本局各職員處理事務時應服從該主管長官之命令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聽候採用

第一一條 本局各職員對於承辦之公文簿記表冊或經管之款項辦理之事務各負其責二人以上合辦者共同負責

第一二條 各課課主管事務有互相關涉者應協商辦理如意見不同時由局長副局長裁奪之

七 行政 (五) 實業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辦事細則

第一三條 本局經管款項材料人員均應遵照建設委員會金錢物出納保管人員保證規則之規定取具妥保出具保證書早會備案

第一四條 本局各職員對於承辦或預聞之機密事件未經宣布者有嚴守秘密之責

第一五條 各課職員應依照本局組織章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分掌各該課事宜

第四章 文件處理

第一六條 本局收發文件由總務課文書股掌管應分置收文發文簿及其他補助簿

各課應指派專員收發各該課文件各置收文發文簿

第一七條 文書股收到文件後應於收文發文簿填註年月日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簿按照緊急重要普通三種分用紅紫藍色卷夾呈送課長擬辦轉呈局長副局長批辦後仍發還該股加蓋主管課名戳登入送文簿分送各課承辦

第一八條 收到文件如附有銀物等事均須檢察清楚於收文簿及收文發文簿詳細註明隨文呈核或先

送文簿分送各課承辦

楚於收文簿及收文發文簿詳細註明隨文呈核或先送文簿分送各課承辦

送主管人員收存由該員於原件上註明蓋章

第一九條 凡緊急或機要文件應立刻呈送局長副局長核閱俟發辦後補行編號摘由卷簿如文電標明機密或有親啓字樣者應原封送呈不得開拆

明碼電報由收發員編譯登記呈閱手續與到文同如係密碼應呈送總務課課長轉呈局長副局長指派人員辦理

第二〇條 本局各職員對於緊急事務或文件應隨到隨辦不得延擱重要者應於一日內辦結即普通者亦不得延至二日以上其有特別情形不能如期辦理者應向該主管長官陳明理由由轉呈局長副局長核奪

第二一條 本局各課股承辦稿件應由承辦人於稿面上填註年月日事由等項署名蓋章登入送稿簿送由股長課長遞核署名如係兩課合辦者應分送連署負責

第二二條 局長副局長核定判行之稿件應由文書股繕核檢齊附件送監印員鈐印交收發員編號登簿封發

第二三條 本局各課送印文件表冊監印員須驗明業經局長核定判行者方准鈐印其稿面驗均須鈐印

第二四條 本局發文應摘由編號登簿即就稿面填註年月日連同來文或附件送管卷員分類編存歸檔其未辦結之件應仍送原主稿課股繼續辦理

第二五條 本局發出文件須取具收據保存或置送文卷回簿

第二六條 本局案卷刪表由各課指派專員負責保管各課股調閱應填調卷證經該主管長官核發後

管各課股調閱應填調卷證經該主管長官核發後

持說調取俟游竣交還時即將原證註銷
 上項案卷圖表調閱者應切實保管不得遺失並只
 許於辦公時間檢查非經許可不得攜帶出外
第二十七條 收發繕校人員對於局長縣長核定繕發
 之文件不得有私擅塗改抽換等事發文如有錯誤
 脫落由繕校人員分別負責

第二十八條 本局應行公布之文件由局長副局長簽
 署後送總務課文書股抄發
第二十九條 各課應將經辦事件編製工作週報及月
 報送由文書股彙編呈送局長副局長核閱彙轉

第三十條 各課簽呈請示事件由各課自行呈閱批
 回後遵照辦理
第五章 財務處理

第三十一條 本局所有收支款項應由總務課會計股
 按照會計年度依法編製歲入歲出預算書由局長
 副局長呈請建設委員會核定上項預算核定後應
 編製預算分配表五份每月應編製下月份預算書
 三份呈由局長副局長轉呈建設委員會

第三十二條 本局暨附屬機關經費由會計股依照預
 算按月列表送由課長轉呈局長副局長核定分別
 領轉

第三十三條 本局暨附屬機關解款領款應依照建設
 委員會直轄機關解款項規則辦理凡經管款項
 之責任者在未報解以前應妥慎保管

第三十四條 凡支出款項無論鉅細均應由該主管長
 官轉呈局長副局長核准交由會計股核具發款傳
 票簽呈局長副局長蓋章方得支發未經過前項手
 續者概不發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關於支出預算數目一經確定非有重大

理由不得呈請追加核定之預算數非其項目性質
 相同者不得混合流用
第三十六條 本局收支款項每日出入若干應由會計
 股用新式簿記分置現金帳分戶帳總帳分別登記
 按日造具現金收支及庫存日報表按旬造具甲乙
 種收支旬報月終造具收支月報表呈核

第三十七條 每屆月終會計股應依照會計規程造具
 計算書簿每屆年度終了應編造決算書表由局長
 副局長轉呈建設委員會附屬機關計算決算應同
 時送由本局核定彙編

第三十八條 本局職工之俸給由會計股按月開列俸
 給清冊呈由課長轉呈局長副局長核定按冊分發
 並由領款者於領據上署名蓋章

第三十九條 本局各職員奉命出差得依建設委員會
 職員出差旅費規則按照等級日數分別領用額定
 應支出差旅費

第四十條 本局應用器具物品之購置紙帳簿冊之
 印刷應根據預算所列數目由庶務股於每月酌量
 開單呈由課長轉呈局長副局長核定購備各課股
 領用時須填具請領物品證由該主管長官轉呈局
 長副局長核飭庶務股發給

第四十一條 凡器具物品每次購入及發出均應記其
 數量與單價並隨時編號每屆月終應造具清冊呈
 報局長副局長查核

第六章 考勳

第四十二條 本局辦公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盛夏嚴寒得另行規定)遇必
 要時得延長之

第四十三條 本局設置考勳簿各職員到局及散值時

間均須親自書明確實時刻交由總務課課長轉呈
 核閱不得瞞報亦不得託人代簽其遲到或早退逾
 規定時間十五分鐘以上者均應向該主管長官聲
 明理由並於備考欄內註明事實月終造具職員狀
 況月報呈由局長副局長轉呈建設委員會備查

第四十四條 本局各職員於每日散值時須將本日承
 辦事項逐件結束其有不能結束之文件案卷須妥
 為檢存負責保管之

第四十五條 本局各職員遇紀念或休假期應照規
 定次序輪流值日

第四十六條 各職員奉命出差應於差竣時呈明其
 差之日數並得於考勳簿內補記備查

第四十七條 各職員如遇疾病事故不能到局辦公時
 須先填具請假單註明職務代理人姓名由該管課
 長核定呈請局長副局長核准後方可離職
 其他請假辦法應遵照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
 給假規則辦理之

第四十八條 本局職員工作成績之考核獎懲應照
 建設委員會及直轄機關職員考績規則辦理之

第七章 會議

第四十九條 本局為推進局務徵集意見得定期開局
 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條 會議列席職員由局長副局長就其情形
 及職務上之關係酌量指派不以上級人員為限
第五十一條 議案分左列三項
 一 局長交議者
 二 各科長或工程師技師提議者
 三 其他職員呈請提議轉奉局長副局長核准交
 議者

第八章 附則

第五二條 本局因事務之簡略得暫設總務工務農務三股而不設課但其辦事手續仍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建設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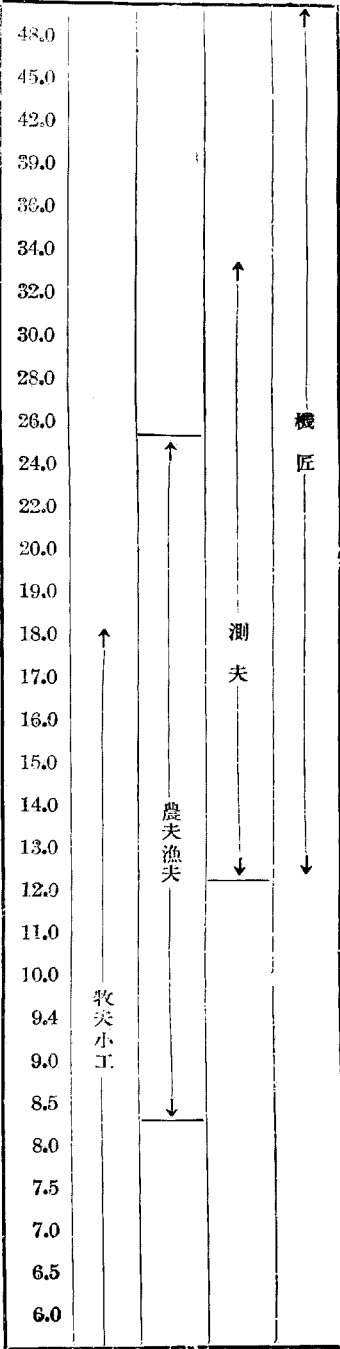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及所屬機關工人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局服務之測夫及所屬機關服務之機匠農夫漁夫及牧夫以及其他工人（以下統稱工人）均須一律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工人工資列表如左凡新雇工人由該管機關主管股暫定工資數目試用三個月後視其服務成績再行確定工資數目

工人工資起訖表



第三條 工人每日工作時間規定以八小時為原則其詳細辦法應依其工作種類另行規定如遇有延長工作之必要時被指派工人不得推諉其工資照額定數另加百分之五十（例如作工一小時以一小時半計）

第四條 凡經政府法令規定之放假日均放假休息工資照給如因特別關係不便停工時得由主管職員指定工人照常工作不得推諉其工資均照額定數倍給

第五條 工人因事請假須填寫請假單經主管職員

核准後方得離職守工人請假每年在十四天以內者不扣工資逾限按日照扣其未請假而擅自離職守者以曠工論

第六條 工人無故曠工至一日者除照扣工資外記小過一次如在假期內往他處工作經查明屬實者作自願解雇論

第七條 工人因病不能工作須領取就診單經指定醫生之證明憑診斷書所定調治日期給予病假其醫藥費經主管職員之認可者由該機關給付病假中工資照給以三十日為限如期滿未愈得由該管

機關酌量情形辦理之但患花柳症或有其他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工人工作優劣及品行良莠由主管職員隨時察看分別登記功過三次小功或小過合併一大功或一大過記三次大功者酌量提升或加工資記三次大過者開除

第九條 工人犯過以後能改悔自新者主管職員得酌量情形呈請長官取銷之相當功過經該管長官核准後得互相抵銷

第一〇條 工人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過其

七 行政 (五) 實業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辦事細則 第八章 附則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及所屬機關工人管理規則

七 行政 (五) 實業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及所屬機關工人管理規則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及所屬機關工人撫卹規則

●建設委員會購料委員會組織章程

情節重大者開除

一 凡吸食鴉片毒丸賭博酒鬧毆或造謠生事者

二 在工作時間故意懈怠工作或嬉笑相譁者

三 未得主管職員許可擅自停頓工作會晤親友者

四 不服從主管職員指導故意違抗命令者

五 不注意公衆衛生或毀壞公物者

六 有不法行為者

第一一條 工人遲到或早散在外有不規則行為致被拘禁者其工資得酌量分別照扣如屢戒不悛或犯事情節重大者即行開除

第一二條 工人領用工具或取用公共工具均須妥爲保管加意愛護用畢仍應歸還不得攜帶他處或私借外人倘有粗心毀壞或遺失等情應負賠償之責

第一三條 工人應用一切材料或對於一切出產品不得浪費或私自取出備作私用或私自出賣違者除按數賠償外記大過或開除

第一四條 工人各給有證章或符號一枚隨身佩帶於顯露地位如有遺失除賠償及罰扣十日以下之工資外並須立即呈請登報聲明作廢其登報費由該工人擔負之

第一五條 獎勵工人辦法如左

一 全年不犯規則者年終由主管職員呈請該管長官記功或加工資

二 工作勤慎成績優良者每屆年終由主管職員呈請該管長官記功或加工資

三 工人有獻議或條陳經該管機關採納得有相

當成效者除記功外另予獎勵

四 事前報告消滅意外災患或當時救護有特別功績者記功或獎勵

五 工人如無過失經該管機關辭退者多給工資半月

第一六條 關於工人撫卹事項依照本局工人撫卹規則辦理之

第一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及所屬機關工人撫卹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局及所屬機關工人因公傷亡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工人因公死亡或因公受傷永久不能工作者經局長核准後得依下列各項之規定給予撫卹

一 因公死亡者

甲 服務在一年以下者給予最後所支工資二個月之一次卹金

乙 服務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者給予最後所支工資四個月之一次卹金

丙 服務在三年以上五年以下者給予最後所支工資六個月之一次卹金

丁 服務在五年以上者按月給予最後所支工資數目四分之一之卹金其期限與該工人服務之月數相同

戊 卹金總數不滿一百元者均給以一百元

己 除卹金外另給理喪費八十元

甲 因公受傷而能治愈者在醫治時期藥費由局擔任工資照給

乙 因公受傷而至殘廢永久不能工作者經證明確實得依本條第一項前列五款辦法給予半數卹金

第三條 服務五年以上之工人死亡後其按月卹金由家屬領取家屬以父母妻子女爲限但仍須照後列各項辦理

一 該工人祇有父母其父母如有他子而有生產能力足以供養者照第四條辦理

二 該工人祇有女而女已出嫁者照第四條辦理

第四條 服務五年以上之工人因公死亡後無家屬者給予最後所支工資八個月之一次卹金作爲殯葬之費

第五條 工人請卹應填具請卹表呈經局長核准發給並須呈會備案

第六條 撫卹各費均給現金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購料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爲統一購料事宜起見特設購料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建設委員會令派之並就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內事務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事務

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副主任代理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承建設委員會之命辦理採購管

理及考察一切材料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總務會計採購材料四課分掌各項事宜

第五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謄校繕印事項

三 關於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第六條 會計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現金之出納及帳據之保管事項

二 關於登記帳目編製預算決算及其他表冊事項

三 關於帳目單據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編製各機關購料帳之報告事項

第七條 採購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材料用品之採購及登記事項

二 關於向各商行估價訂購及編擬合約事項

三 關於材料樣品及目錄之徵集保管事項

四 關於編製購料之方式及表格事項

五 關於貨品價目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第八條 材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材料之驗收保管事項

二 關於各機關材料之分發及運輸事項

三 關於收發材料之登記及報告事項

四 關於報關納稅事項

第九條 各課各設課長一人課員事務員司事各若干人

第十條 會計課課長由建設委員會委任其他各課課長由本委員會呈請建設委員會委任其餘各員由本委員會委任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七 行政 (五) 實業 ●建設委員會購料委員會組織章程 ●建設委員會及各直轄機關購料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及各直轄機關購料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建設委員會修正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及各直轄機關購買材料應依照本規則辦理本規則所稱材料係指一切機器與材料而言

第二條 各機關請購一切材料除有特殊情形必須在本地或附近地點自行購買者外皆應交本會購料委員會代辦

第三條 本會核定各機關預算後除令知各該機關知照外並同時通知購料委員會

第四條 各機關應用材料在預算批准後方得填用請求購料單請購料委員會代為訂購填用購料單時應將各欄要點如物品之構造式樣尺寸重量製造廠名商標需用日期及屬於何月何項之核准預算詳細註明不可忽略其貨名爲西文者應譯成中文貨名爲中文者亦可附註西文以期正確明晰

第五條 各機關如遇特別事件其材料亟須訂購不及待至核准預算後辦理者得將該項請購單填具三份呈會請求即予審查經批准後本會留存一份備查餘二份以一份寄還請購機關另一份寄交購料委員會代為訂購其未經批准者仍由本會將原單三份一併退還原請購機關

第六條 購料委員會代購材料之數量及總價應據本會核定之預算不得超出購料總價如有超出核定預算時購料委員會得減少其請購數量同時通知原請購機關查照非經原請購機關呈會核准追

加預算不得購買其超出部份

第七條 請購機關呈送事件預算時應將材料之名稱用途價目運費關稅等詳細列表附送備核其經常月份預算之備考說明亦應詳細填註

購料費之撥付分爲「撥付購料委員會」(簡稱會付)及「撥付購料機關」(簡稱廠付)兩種應在預算內詳細註明

第八條 購料委員會或其他各機關購買一種或多種相類之材料其預算價格在五千元以上者應用招標方法

招標方法分爲有限制招標及登報公開招標兩種由購料機關酌量情形擇用之

得標者不以開價最低者爲限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項購料不得用招標方法

一 經本會核定無須招標者

二 材料爲一廠家所專利或獨造而不能以他種物品代替者

三 購料機關與承辦人訂有長期供用合同並經呈會備案者

第十條 購料委員會接到各機關請購單後應取最迅速辦法代爲採購關於材料價格總值交貨與付款日期及方法均須與商號議妥連同請購單號數一併在訂購單上註明訂購單每一貨名獨填一張並於訂購後五天內寄交請購機關

第十一條 購料委員會接到各機關請購單後如該項材料國內無現貨須向國外訂購計不能適合請購機關之需用日期時應即函知請購機關得其同意後再行訂購如有可以替代之物品應將替代

物品之名稱價格等連原請購單一併寄交請購機關請其將原單註銷另填請購單寄交購料委員會代辦

第二條 材料起運時應由購料委員會填具發貨通知書裝箱單將各欄詳細填明連同發票提單及一切關係單據一併寄交請購機關並須於起運之先發出庶請購機關可以憑單驗收

第三條 各請購機關收到材料時應即派員根據發貨通知書及一切單據驗收如驗收無誤應即填具收料報告書通知購料委員會如驗得數量品質有不符或損壞時得酌量事件之輕重暫收或退回並將驗收情形在收料報告書驗收狀況欄內詳細註明通知購料委員會向商號交涉退貨或掉換但各機關填寄收料報告書應在最短時期內辦訖不得逾貨到後一星期

第四條 購料委員會接到上項報告書後關於數量品質不符或損壞之材料責在承售商號者應即向承售商號交涉補換其寄出之手續仍依第十二條規則辦理如承售商號照同樣之貨品可以補換時應即向之收回價款並函知請購機關轉帳

第五條 如有商號到期未能交貨或因特別事故須延期交貨時購料委員會應將上項情形即時通知請購機關並建議補救之方法

第六條 每月月底購料委員會應將各機關寄來之請購單分別為已訂購已發貨及未訂購三種分填於購料月報表內分送各請購機關備查其在十日以前收到之請購單倘未訂購者購料委員會並應在備考欄內註明緣由

第七條 各請購機關收到購料月報表後其已訂

購已發貨二欄應即根據訂購單發貨通知書及商號發票等詳加核對其未訂購之材料如因適值缺貨或價值暴漲時經購料委員會註明後各機關應詳加審查分別緩急或暫減購料數量或逕改購他項替代品或展期訂購或改向國外訂購上項核對審查之結果應即時通知購料委員會查照辦理

第八條 應付貨款除別有規定者外無論為廠付或會付均應於核對無誤時將全部貨價匯交購料委員會

第九條 購料委員會應將各機關各日購料款項之收支情形造具收支日報表分別呈送
第二〇條 各機關於每年度終了時將各項經常材料之實用數量分別列表送交購料委員會備查購料委員會收到上項統計表後對於各項材料價格之漲落應隨時注意每三個月報告各機關一次並調查各項價格最高最低及存貨最多最少之各個時期俾各機關請購時有所參考

第二一條 大批材料之訂有合同者購料委員會應抄錄合同副本一份寄交原請購機關備查
第二二條 凡關於會付款項上項請求購料單訂購單發貨通知書收料報告書收支日報表購料月報表及合同副本等均應分別由各請購機關及購料委員會呈送本會一份以便稽核其由廠付者則由購料委員會逕與各請購機關接洽不必抄錄副本呈會

第二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建設委員會修正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為編審各項法規起見特設法規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建設委員會令派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委託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除承建設委員會之命編審一切法規外得將議決事項及研究所得向建設委員會建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編訂專門法規時得呈請建設委員會聘任或指定專家組織分組法規委員會編制草案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請有關各機關派員出席會議說明或用書面答覆
第六條 本委員會暫定一星期開會一次於星期二上午九時舉行於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書記一人至三人承委員之命辦理本委員會事務由建設委員會總務處指定人員充任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統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建設委員會修正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為研究暨編訂建設事業之統計起見特設統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建設委員會令派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於必要時得呈會聘請統計專家為顧問

第三條 本委員會掌辦左列事項

- 一 研究及計畫本會所辦事業應辦之各項統計
- 二 編訂各項建設事業及本會直轄各機關之統計
- 三 其他交議之各項統計問題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每月第一週星期二開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將議決事項呈會核定分組執行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書記一人辦理記錄文書等事務各組各設統計員一人辦理該組統計事項均由本委員會就有關各室科職員中遴派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經濟調查所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日
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所依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所承建設委員會之命辦理各省之經濟調查統計及其他特派事項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承建設委員會之命處理全所事務

第四條 本所設統計總務兩課分掌各項事宜

第五條 統計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項調查之規畫事項
- 二 關於核算及統計各項調查報告事項
- 三 關於製作各項調查表格事項
- 四 關於調查員訓練遺置及通訊指導事項
- 五 關於繪製各項統計圖表事項
- 六 關於保管各項統計材料事項

七 關於編譯出版物及報告事項

第六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職員考勤事項
- 三 關於本所一切會計事項
- 四 關於保管圖書事項
- 五 關於本所庶務事項

第七條 各課各設課長一人其下設課員工務員各若干人奉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於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所長由建設委員會委任課長由所長呈請建設委員會委任其餘各員由所長委任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考勤規則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招選學習工程員簡章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各處之需要為造就工程專材起見得依據本簡章隨時招選學習工程員

第二條 前項學習工程員須具下列資格

-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 二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 三 體格健全能耐勞苦且品行誠樸無不良嗜好者

第三條 學習工程員之選取須經相當考試其考試科目及方法由本會臨時酌定公布之

第四條 前項學習工程員之人數及招考日期依各處之需要定之

第五條 學習工程員經考取後即派赴各處學習在學習期內出該處主管工程人員規定程序

第六條 學習之期限依各處工程之繁簡規定之惟至少須在半年以上但學習期滿而成績不良者得延長其學習期限

第七條 在學習期內每人月給津貼自四十元至六十元膳宿一切均歸自備

第八條 學習工程員如違犯下列之一者應即除名

- 一 品行不端者
- 二 多病曠職不耐勞苦者
- 三 不適主管工程師之指示而屢戒不改者
- 四 不堪造就者
- 五 不守規則者

第九條 在學習期內學習工程員不得藉故告退

第一〇條 學習工程員於學習期內因重大事故除名或藉故告退時須追繳其所得津貼之全部或一部

關於前項於考取入學時須覓具相當保證人

第一條 學習工程員學習期滿由本會給予證書指派各處試用薪給視學習期內之成績而定

第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工人訓練員服務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月三日
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各直轄機關為訓練工人起見得於總務課內設置工人訓練員其名額由建設委員會隨時規定之

第二條 工人訓練員之職務如左

七 行政 (五) 實業

- 建設委員會統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 建設委員會招選學習工程員簡章
- 建設委員會經濟調查所組織章程
- 建設委員會工人訓練員服務規則

七 行政 (五) 實業

●建設委員會工人訓練員服務規則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出席學術團體會議規則

- 一 調查工人之情形
- 二 啓迪工人之智識
- 三 增進工人之感情
- 四 指導工人之組織

第三條 工人訓練員應依照建設委員會工人訓練委員會之計劃秉承所在機關長官之命辦理工人訓練事項

第四條 工人訓練員所經手之銀錢帳目等事項應由所在機關會計課長隨時監督稽核之

第五條 工人訓練員應將工作情形按照規定時期報告工人訓練委員會及所在機關之長官於必要時並應作隨時報告

第六條 在同一機關有訓練員二人以上者應共同負責執行職務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及直轄機關職員出席學術團體會議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會及直轄機關職員除由本會指派外為研究學問增進技術及明瞭事業狀況起見私人出席各學術團體會議者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職員出席學術團體會議者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寫出席學術團體會議證先期呈請主管長官核轉委員長副委員長批准

第三條 各主管長官應按其呈請之時日事務之繁簡以為核定出席期間人數之標準

第四條 凡職員出席學術團體會議經呈請批准離職者得免予請假但離職期間以其出席開會之會期及往返必需之途程日數為限其因私事或因病中途逗留者仍須補假

第五條 凡職員出席各學術團體會議者除指派人員外一切費用概須自備

第六條 凡職員免假出席各學術團體會議者應將出席日記或會議情形繕呈報告如無斯項報告者其離職時日仍照給假規則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所稱學術團體係指經本會承認或委員長所特許者為限其開會期間係指該團體之年會或特別大會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給薪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修正公布(附表)

第一條 本會直轄機關職員之薪級依本規則及所附各薪級起訖表敘之

第二條 新任職員應自薪級起訖表所規定該職之最低級敘起如有特殊情形須自較高級敘起或不能依該表敘薪時應由該機關聲敘理由呈請本會核辦

第三條 本會委任及直轄機關呈請本會委任之職員於奉到會令後方得到差其薪金應自到差之日起支如因職務關係不及候會令時得由直轄機關先行派員代理但須於三日內呈請本會正式委任其代理期內之薪金得照本會核定之薪級補支

第四條 直轄機關委任之職員薪金應自到差之日

起依照經本會核准之薪級支給

第五條 免職人員自本會令免或直轄機關呈請免職之日停薪其因過失免職者並得斟酌情形追扣其薪金

第六條 辭職人員應於準備離職之前十日呈請辭職自離職之日停薪如未經長官核准擅行離職得酌扣其應得之薪金

第七條 請假職員假滿不歸繼而辭職者自請假之日停薪倘假未滿十日繼而辭職者不得支其假期內之薪金其確係患病不能繼續工作因而辭職經本會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職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確有勞績者辭職時得經本會核准多給薪金但至多以一個月為限

第九條 職員支至本職最高級薪年終考績無敘可進已逾二年者得由直轄機關呈請本會酌予年功加薪

第一〇條 試用或學習人員得由直轄機關酌定暫支薪級呈會備案俟試用或學習期滿時另擬薪級呈會核定試用期限為自一個月至三個月學習期限為自半年至三年均應由直轄機關規定後呈會備案

第一一條 直轄機關應於每月月終將該月內起薪停薪職員及日期於職員狀況月報表內註明早會備核

第一二條 兼職人員概不得兼薪亦不得兼領津貼夫馬及類似兼薪各費

第一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

●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給薪規則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薪級表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業機關職員薪級表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業機關職員薪級表

最高級薪		最低級薪		職別
600	級一等一	360	級三等二	廠長 工程師總
400	級一等二	240	級九等二	事務主任 工程師
260	級八等二	150	級三等三	副工程師
160	級二等三	90	級九等三	助理工程師
100	級八等三	60	級三等四	工務員
340	級四等二	140	級四等三	課長 辦事處主任
180	級二十等二	90	級九等三	股長
180	級二十等二	60	級三等四	課員
70	級一等四	30	級九等四	事務員
40	級七等四	15	級二十等四	司事 練習生

薪	級	等
600 560 520 490 460 430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等
400 380 360 340 320 300 280 260 240 220 200 180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二 等
170 160 150 140 130 120 110 100 90 85 80 75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三 等
70 65 60 55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四 等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薪級表

●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給薪規則

建設委員會直轄灌漑機關職員薪級起訖表

建設委員會直轄灌漑機關職員薪級起訖表				
薪級最高		薪級最低		別職
600	級一等一	360	級三等二	局長 工程師總
400	級一等二	300	級六等二	局長副
400	級一等二	240	級九等二	工程師 師技
260	級八等二	150	級三等三	工程師副 師技副
160	級二等三	90	級九等三	工程師助理 師技理助
100	級八等三	60	級三等四	員務工 員術技
340	級四等二	140	級四等三	主任 課
240	級九等二	100	級八等三	主任 廠煤
180	級二十等二	90	級九等三	主任 股
180	級二十等二	60	級三等四	員 課
70	級一等四	30	級九等四	員務事
40	級七等四	15	級二十等四	事 司 生習練

建設委員會直轄灌漑機關職員薪級起訖表				
薪級最高		薪級最低		別職
600	級一等一	360	級三等二	局長 工程師總
400	級一等二	300	級六等二	局長副
400	級一等二	240	級九等二	工程師 師技
260	級八等二	150	級三等三	工程師副 師技副
160	級二等三	90	級九等三	工程師助理 師技理助
100	級八等三	60	級三等四	員務工 員術技
340	級四等二	140	級四等三	主任 課
240	級九等二	100	級八等三	主任 廠煤
180	級二十等二	90	級九等三	主任 股
180	級二十等二	60	級三等四	員 課
70	級一等四	30	級九等四	員務事
40	級七等四	15	級二十等四	事 司 生習練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最高級長官請假出勤規則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建設委員會公布二十年七月二日

修正

第一條 本會直轄機關最高級長官(以下簡稱長官)因事或病請假或因公出勤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長官請假或出勤須呈請本會核准派有人員代理後方得離職

第三條 長官請假或出勤在五天以內者由該長官自行派人代理在五天以上者須將代理人姓名呈報本會備案在二十一天以上者須呈請本會指派人員代理

第四條 長官請假期限依照本會職員給假規則辦理

第五條 長官銷假或公舉銷差須即日呈報本會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職員出差旅費規則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行政院建設委員會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會職員因公奉命出差外埠時應依本規則之規定支給旅費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三項出差職員應按職務等級照左表支給旅費非因特殊情形經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准者不得越級

等級	費別		舟車	膳宿	雜費	特別費
	舟	車				
簡任	一	等	按實開支	八	元	按實開支
薦任	一	等	按實開支	六	元	按實開支
委任	二	等	按實開支	四	元	按實開支
雇員	三	等	按實開支	二	元	按實開支

第三條 舟車費包括旅行必須之一切舟車馬費

費凡領有免票或已由公專備者不得另支舟車費

第四條 膳宿雜費應據實報銷每日總計不得逾前表之最高限度

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及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摘要欄內註明數目船行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

第五條 特別費包括因公所需郵電費暨酒特別情事臨時雇用人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

第六條 出差職員領到出差證時須酌量經辦事件所需最少時間於證上填明出發及銷差日期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准後送存文書科登記非必要時不得遲誤但因病或不得已事故阻滯時得取具當地醫院醫證或聲敘情形呈請延期

第七條 出差職員如攜帶重量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得在特別費項下按實開支

第八條 出差職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除有特殊情形外祇限隨從一人其旅費由出差職員附帶

第九條 出差職員預支旅費者經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准後得憑出差證領款於銷差時結算

第一〇條 出差事竣後應即將銷差日期通知文書科並取回出差證

第一一條 出差職員應於銷差後五日以內將出差旅費日記簿出差工作日記簿連同一切單據送會計科審核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准報銷後憑出差證補領或繳還旅費如銷差逾三十日尚未將旅費呈會核銷即以不報銷論不得再向本會報銷其有

七 行政 (五) 實業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最高級長官請假出勤規則

●建設委員會職員出差旅費規則

七 行政 (五) 實業

●建設委員會職員出差旅費規則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獎金規則 ●建設委員會考勤規則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考績規則

特殊情形經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會及直轄機關職員往來調用時其由原服務機關逕往調用機關必需之旅費得由調用機關支給如再調回原服務機關時其所需旅費得由原服務機關支給

第一三條 出差一切費用均應據實報銷各種單據除實係無法取得者外須一律附繳倘於可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報銷

第一四條 出差工作日記簿及旅費日記簿由會另訂格式發給出差職員填用

第一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考勤規則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修正

第一條 本會每日辦公時間定為八小時其時間分配及增減由委員長隨時規定但各處室因有特別事故時得由主管長官臨時延長之

第二條 本會各職員除請假或奉命出動者外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到會工作如有遲到早退者應由該管長官隨時以語誡並於考績時減予獎勵

第三條 本會各處室應置考勤簿各職員到職時均應親筆簽名並註明到值時間不得代人填註

第四條 考勤簿應於每日規定到值時間後十分鐘內由文書科彙呈副委員長秘書長核閱

第五條 出勤及請假職員應由文書科每日列表呈閱

第六條 文書科應於每月終將本會各職員曠職及遲到早散次數列表連同請假表呈閱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及直轄機關職員考績規則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建設委員會同年十月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會及直轄機關職員工作成績依本規則考核獎勵之

第二條 職員考績於每年十二月終舉行但有特別勞績或重大過犯者得隨時獎勵之

第三條 職員成績由該管直接長官隨時考核密記至每年十二月終送由長官填表轉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定

秘書長參事處長直轄機關最高級長官及不屬於各處之職員由委員長副委員長直接考核分別獎勵

直轄機關課長工程師或其他同等職員以下之職員由各主管長官按月考核造具成績表送最高級長官密記至十二月終彙集呈會核准分別獎勵

課長工程師或其他同等職員以上之職員由各直轄機關最高級長官直接考核呈會核奪

第四條 本會職員功過經委員長副委員長之核准得互相抵銷

直轄機關職員功過之抵銷由各該機關最高級長官核准行之

第五條 職員凡有左列情形者得予獎勵

- 一 有特殊成績者
- 二 有特殊貢獻者
- 三 勤勞昭著者
- 四 職員服務滿一年以上不曠職不請假或所請事假不及規定日數者

第六條 獎勵方法如左

- 一 特獎
- 二 升用
- 三 進級或加薪
- 四 記功
- 五 傳令嘉獎

第七條 本會及直轄機關職員於工作者有勞績或有特殊貢獻或任職滿五年以上工作勤勞並未曠職且未受各種懲戒者經主管長官呈請特獎後得酌核情形給予獎章

第八條 獎章分金質銀質二等給與獎章時並附給執照其方式另定之

第九條 得有獎章之職員如因過犯而被懲戒者得由本會追銷其獎章及執照

第一〇條 本會職員之懲戒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之

直轄機關職員之懲戒在法律未有規定以前暫依本會直轄機關職員懲戒規則辦理之

第一一條 職員成績就本人工作情形考核之但科長課長以上職員並得就其所掌範圍成績併記之

第二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獎金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會直轄機關職員除依考績規則獎敘外得依本規則給予獎金

第二條 直轄機關每屆年度決算時如有盈餘除彌補前期虧損等及提公積金外得由本會考核該機關工作成績酌提一部份作為職員獎金

第三條 獎金之發給於每年十二月終行之但有特殊情形時得酌予延緩

第四條 直轄機關年度結算無盈餘時概不得發給獎金結算有盈餘而流動資金不敷週轉或有盈餘而本會認為不應提獎金時仍得由本會酌量停發或緩發

第五條 直轄機關經本會核定准發獎金後應由各該機關最高級長官依本規則之規定擬具職員獎金分配名冊呈會核定後發給之

第六條 獎金之分配以各機關全年實發薪金之總數為標準其數目以每元發若干分計算由本會核定之但至多以全年實發薪金總數十分之一即薪金每一元發獎金一角為限

第七條 前條所稱實發薪金指除去逾假曠職等照例應扣薪金而言但得包括所得捐及奉令照扣之特別捐款職員所支公費及特別辦公開支等均不得以薪金計

第八條 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發給獎金
一 到差未滿六十日者

二 本年內曾受記大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

三 受查辦處分尚未銷去者

四 經本會或該機關最高級長官認為失職或應免發者

第九條 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應得獎金應比例扣發
一 本年內曾記小過者每一小過扣應得獎金之百分之三十五

二 本年內曾曠職者每曠職一日扣應得獎金之百分之五

三 本年內請假逾規定期限者每逾期一日扣應得獎金之百分之二

四 本會或該機關最高級長官特予核扣者

第一〇條 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加給獎金
一 本年內曾有特殊勞績記功者每記一大功其獎金得加倍發給每一小功加發應得獎金之百分之三十五但因年終考績而記功者不在此限

二 全年所請各假合計在七日下午不曠職確係成績優良且未受其他處分者得呈由本會核准加給獎金但至多以所應得獎金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 職員在本年內有特殊貢獻確能使服務所在機關增加利益減少耗費或免除意外危險者得由該機關最高級長官酌核情形呈請本會特別加給獎金但至多以所應得獎金之一倍為限

第一一條 前條各項加給獎金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機關應發獎金總數之百分之十得超過時應比例遞減

第一二條 職員在年終時已經離職者其獎金概不發給但經本會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一三條 職員由本會各機關間調用者其獎金在調用以前由原服務機關發給自調用之日起由調用機關發給如調用機關無獎金可發時得不給獎金

第一四條 職員在職死亡者其獎金得照支至出缺之月終為止因公受傷者在養傷期內亦得照支獎金

第一五條 獎金得發給現金或本會所發行之公債並得由各機關將獎金之一部或全部撥作職員儲蓄金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懲戒規則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會直轄機關職員之懲戒在法律未有規定以前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會直轄機關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違法

二 廢弛職務

三 違抗命令

四 操守不謹或其他失職行為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罰薪

四 記過

五 申誡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在本會直轄機關範圍內停止任用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為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在等級降一級至三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進級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薪期間為一年

第六條 罰薪處分之期間為十日以上三個月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降級或罰薪

第八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七 行政 (五) 實業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懲戒規則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給假規則

三二三八

第九條 本會直轄機關長官之懲戒由本會執行之
 第一〇條 本會直轄機關課長以上職員之懲戒應由該管長官將經過事實連同證據呈請本會核准後行之但第四條四五兩項之處分得逕由長官行之

課長以下職員之懲戒由各機關長官執行之並須呈報本會備案

第一一條 被懲戒人對於被懲戒事件得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

第一二條 本會審核各直轄機關懲戒事件於必要時得傳被懲戒人到會質詢或派員到各機關調查

第一三條 直轄機關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 一 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押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一四條 直轄機關長官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一五條 同一行為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為懲戒

第一六條 就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

第一七條 同一行為雖受刑事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

第一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職員給假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會職員因事或因病必須離職者須依照本規則請假

第二條 請假人員須填具請假單經由主管長官核轉委員長副委員長秘書長核准後方得離職但遇急病得由醫生或親友代填

第三條 請假在一日以下者由該管長官核定之

第四條 請假人員確因緊急事故不及等候委員長副委員長秘書長核准時得由主管長官先行准其離職如未經長官核准時得由主管長官先行准其離職

第五條 職員給假計分左列各項

- 一 事假
- 二 病假
- 三 婚喪假
- 四 休息假
- 五 途程假
- 第六條 事假全年合計准給十四日逾限按日扣薪全年事假逾六十日者免職
- 第七條 病假全年合計准給二十一日逾限得以事假限定餘廢日數抵銷不足抵銷時按日扣薪全年病假逾一百二十日者免職
- 第八條 婚喪假准給日數至多不得過左列規定
 - 一 本人結婚 二十日
 - 二 父母或承重祖父母或配偶喪 三十日
- 第九條 職員服務已滿二年所請各假合計在三十日以下經主管長官認為勞績昭著者得呈請給予休息假一次至多不得過六十日其假期內薪俸照常支給休息假每次須於銷假滿二年後方得再給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給假規則

第一〇條 職員確因特殊事故必需返家回籍而請假其途程遠者得由主管長官查核情形並按照往返所需最短時日酌給途程假每年以一次為限

第一一條 職員確係因公積勞致疾或受傷而請病假者得經主管長官特別聲敘緣由呈經委員長核准免受本規則第六條第七條之處分

第一二條 職員擅離職守者或假期已滿不銷假者以曠職論

第一三條 曠職未滿七日者按日扣薪逾七日者免職

第一四條 請假人員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事代理在假單上註明其職務較重要者應呈請主管長官派員代理

第一五條 事假或病假假期滿時應即續假其手續與請假同續請事假者不得過兩次本規則第五條三四五項各假概不得續請

第一六條 計算全年假期日數均自每年一月起至十二月終止到差未滿一年者第一年照比例扣算遞減星期日及例假日均不在一切假期內計算

第一七條 關於請假曠職各事宜應由總務處文書科登記每屆月終彙呈委員長副委員長秘書長核閱

第一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給假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建設委員會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會直轄機關職員因事故必須離職者應依照本規則給假

依照本規則給假

依照本規則給假

第二條 職員給假計分左列各項

- 一 事假
- 二 病假
- 三 婚喪假
- 四 休息假
- 五 途程假

第三條 事假每年合計准給十四日逾限按日扣薪全年事假逾六十日者免職

第四條 病假每年合計准給二十一日逾限以事假論全年病假逾一百二十日者免職

第五條 婚喪假准給日數至多以左列規定為限逾限或其他婚喪概以事假論

- 一 本人結婚 十五日
- 二 父母或承重祖父母喪 三十日
- 三 本生父母或配偶喪 十五日

第六條 職員服務已滿二年所請各假合計在二十日以下且經該管長官認為勞績昭著者得一次給予休息假但至多不得過五十日其假期內薪俸照常支給休息假每次須於銷假滿二年後方得再給

第七條 職員確因返家回籍而請假者得出該管最高級長官查核情形並按照往返所需最短期日酌給途程假但每年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職員確係因公積勞致疾或受傷而請病假者得經該管最高級長官聲敘緣由呈經本會核准免受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之處分

第九條 各機關所在地如發生無法避免之特殊時疫時經該機關最高級長官將流行狀況及期間呈報本會後在該期間內如有職員經醫生證明確係患流行疫症得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呈請免受本規

則第三條第四條之處分

第一〇條 職員請假應親筆填寫假單經該管最高級長官核准後方得離職但遇急病得由醫生或親友代填請假在一日以下者得由其上級長官核定之

第一一條 請假職員確因緊急情形不及候該管最高級長官之核准時得由其上級長官先行核准其離職並在假單簽註情形請求追認

第一二條 請假職員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事代理在假單上註明其職務重要者應呈請上級長官派員代理請假職員須將經辦事件交於代理人後方得離職

第一三條 病假在一年以上者須由各機關許可之醫生書而證明婚喪或途程假須請同事一人書面證明如查有填載不實有意欺瞞情事除所請假每一日改作事假二日計算外請假職員應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證明人徇情共同隱蔽者亦應受懲戒

第一四條 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曠職論
一 未奉令出差未曾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擅離職守者
二 出差限滿不回亦未請准延長限期者
三 假期已滿尚未銷假亦未續假者
四 續假未准仍不依限銷假者但確因路途阻隔不及依限銷假者得由該管最高級長官酌免處分

第一五條 曠職未滿七日者按日扣薪逾七日者免職

第一六條 事假或病假假期滿時應即續假其手續與請假同續請事假者不得過二次本規則第二條三

四五項各假概不得續請

第一七條 職員在假期內如有受任其他方面工作未經本會特許者應予免職並扣其應得之薪金
第一八條 計算全年請假日數均自每年一月起至十二月終止
到差未滿一年者自到差之月起比例計算星期日及例假日不在一切假期內計算

第一九條 關於請假曠職各事宜除隨時呈請本會核准者外應由各機關登記每屆月終填具全體職員狀況月報表呈報本會備核

第二〇條 直轄機關最高級長官給假規則另定之
第二一條 本規則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建設委員會職工就診規則

日建設委員會核准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會為謀各職工診病便利起見除聘任醫官外並與中央醫院商訂就診辦法

第二條 本會職工家屬遇有疾病可隨時請醫官診治不收診金
第三條 本會職工欲赴中央醫院就診者須至事務股領取就醫證及藥費證前往該院憑醫證按照提前號待遇隨到隨診其藥費證則於取藥後由醫院登記價目仍帶回繳還事務股存查

第四條 本會職工如須住院治療須得中央醫院醫師證明書經由總務處允許後方得住院
第五條 住院費如每日在六角以下者由會付院其超過六角之數應由診病職工自行清付

第六條 注射電療或其他手續等費如每月份合計在五元以下者由會付院其超過五元之數者應由

七 行政 (五) 實業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給假規則

七 行政 (五) 實業 ●建設委員會職工就診規則

●建設委員會職工撫卹規則 ●建設委員會處理會核文件規則

診病職工自行清付惟因特殊情形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職員撫卹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本會及附屬機關之職員因公傷亡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職員因公死亡或因公受傷永久不能工作者經本會核准後得依照左列各項之規定給予卹金

一 凡繼續服務三年或不及三年者給予最後所支薪金五個月數目之一次卹金服務五年或不及五年者給予最後薪金八個月數目之一次卹金

二 凡繼續服務五年以上者按月給予最後所支薪金數目四分之一之卹金其期限與該員服務之月數相同

計算服務期限以到差之月份為起點凡在本會及各附屬機關調服務者其資格照繼續論

第三條 服務五年以上之職員死亡後其按月卹金由家屬領取家屬以配偶及直系親屬為限但有左列情形時應作為無家屬依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一 該職員祇有父母其父母如有他子而有生產能力足以供養者

二 該職員祇有女而女已出嫁者

三 該職員之子有生產能力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

第四條 服務五年以上之職員死亡後而無家屬者仍給一次卹金作為棺葬之費其數目按其服務年限照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類推但以十二個月之數為限度

第五條 職員死亡後除照給卹金外另給治喪費一百元

第六條 職員因公積勞致疾經直轄長官證明確係永久不能工作者本會得斟酌情形核給卹金

第七條 請卹者須填具請卹表呈由該管直轄長官證明疾病傷亡職員確係因公所致者方得照給但因死亡請按月卹金者該直轄長官並須按照本規則第三條各項調查其家屬狀況後方得核定

前項調查務須迅速最遲自請求之日起不得過一月

第八條 訂有契約之職員給卹與否依其契約第九條 卹金均給現金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處理會核文件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來文先由總務處文書科審察其事件之性質擬定歸何處主辦何處會核呈送總務處長祕書長核閱後由祕書室分送各主辦處所

第二條 分送來文先送往主辦處所如有應由他處會核者即歸主辦處所轉送

第三條 會核處所會核之文件仍應送還主辦處所

第四條 凡來文所陳事件牽涉二個處所以上者應視其主要目的之所在屬於何處即由何處主辦

第五條 凡任免人員由本會直接命令者歸總務處

文書科主稿並送有關處所會核各直轄機關呈請任免或請備案者歸總務處文書科主辦主管處所會核

第六條 凡直轄機關請購物料事件應由主管處所主辦送會計科會核

第七條 各處會室所擬稿件自立稿簿編號登記後送交總務處各科稿件由文書科登稿簿後送交

第八條 總務處文書科擬分文件均依照上列各條之規定但如遇有特殊情形主管處所認為必須由其他處所主辦或會核者亦可直接商洽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公布

●建設委員會管檔規則

第一條 本會所有檔案概歸總務處文書科文啟股檔案室負責保管

第二條 檔案分類方式如左

一 (門) 就本會主辦各種事業及行政之區分畫分所有卷宗為若干門

二 (類) 就一門中系統相屬者區分為類

三 (項) 就一類中性質相屬者區分為項

四 (日) 就一項中性質相同者區分為日

五 (案) 文件之屬於一案者依日期之先後訂為一卷加至相當厚度時即繼續另訂第二卷第三卷

第三條 歸檔之程序如左

一 各項文件辦畢後應由主管處所登入歸檔簿

隨簿送交檔案室由管卷員點收並於簿中加蓋收到日戳

二 檔卷室收到文件後應將文件號數登入歸檔日記簿

三 檔卷室依文件性質按前條之規定分別歸檔並填寫卷目

四 文件歸檔後應即行登入分類總檔冊並依照分類方式編製活頁卷宗目錄

五 各處已辦或未辦文件之暫留各處保存者應通知檔卷室登記

第四條 檔卷室之組織及職責如左

一 檔卷室置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處理全室事務

二 檔卷室置管卷員二人至四人襄助主任辦理管檔歸卷繕寫一切事務其調卷細則另訂之

三 檔卷室工作人員對於所有檔卷內容均應嚴守秘密

四 除本室職員外他處人員非經主管長官許可不得翻閱案卷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調卷細則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

第一條 調卷證由檔卷室製印分送各辦公室備用

第二條 調卷人應將調卷證詳細填明由主管長官蓋章後向檔卷室調取如有情形複雜之案件應將來文附送管卷員閱看以便檢查前案而免錯誤

第三條 檔卷室接到調卷證時應立即將卷檢出交調卷人不得延擱

第四條 管卷員同時接到數處調卷證時應依其接收之先後次第檢出倘需要緊急者得特別提前辦

七 行政 (五) 實業 ●建設委員會管檔規則 ●建設委員會調卷細則 ●建設委員會頒發證章規則

●建設委員會管檔規則 第一章 通則

●建設委員會調卷細則 ●建設委員會頒發證章規則

●建設委員會頒發證章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會為便利稽查起見特頒發證章俾各職員佩帶以資識別

第二條 凡佩帶本會證章者得出入本會並得隨時到會內各辦公處所接洽公務

第三條 證章經本會規定式樣後由總務處製就通告各處會科室發給或換用之

第四條 請領證章者應填請領證章單經主管長官蓋章後送總務處事務股按照本規則分別發給

第五條 證章如有損壞時須呈由主管長官通知總務處事務股更換之同時須將損壞證章繳還

第六條 職員領得證章不得借與他人佩帶並不得佩帶赴娛樂場所

第七條 遺失證章時本人須登報聲明作廢一面具補發證章費二元呈報核銷如因遺失之章發生重大事故者遺失人仍須完全負責

第八條 職員離職時須憑所領證章方得領取最後一次之薪金如有遺失情事應先照第七條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合作社法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理 第五條 凡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同時調一卷宗者應由調卷人自行商洽調閱先後

第六條 管卷員將卷檢交調卷人後應即將所調之卷登記調卷簿並於調卷證上編列號次

第七條 卷宗收回時應即將調卷證退還調卷人並在調卷簿註明收回日期

第八條 調卷人調閱卷宗時以三日為期開舉應即送還檔卷室倘此案非三日內所能辦畢者得延長至六日

第九條 調卷在六日以上仍未送還者應由檔卷室繕具查詢單送交調卷人填明理由填預計送還日期經主管長官蓋章送還檔卷室備查

第一〇條 調卷人預計所調之卷須留閱在六日以上者須預定送還時間填明調卷證經主管長官蓋章再送檔卷室調取如期滿尚未送還檔卷室得依照前條辦法辦理

第一一條 卷宗調出尚未送還時他處又須調用時檔卷室須檢同原調卷證向前調卷人收回如不能收回時應由後調卷人自行商洽辦理

第一二條 調卷人須將所調之卷負責送還檔卷室倘有他處轉調須先送還檔卷室登記更換調卷證否則仍須由原調卷人負責送還

第一三條 調卷人對於所調卷宗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 切勿污損遺失

二 不得刪改抽換

三 不得拆散移動

四 不得任他人翻閱

五 不得洩漏卷內秘密

第一四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建設委員會頒發證章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會為便利稽查起見特頒發證章俾各職員佩帶以資識別

第二條 凡佩帶本會證章者得出入本會並得隨時到會內各辦公處所接洽公務

第三條 證章經本會規定式樣後由總務處製就通告各處會科室發給或換用之

第四條 請領證章者應填請領證章單經主管長官蓋章後送總務處事務股按照本規則分別發給

第五條 證章如有損壞時須呈由主管長官通知總務處事務股更換之同時須將損壞證章繳還

第六條 職員領得證章不得借與他人佩帶並不得佩帶赴娛樂場所

第七條 遺失證章時本人須登報聲明作廢一面具補發證章費二元呈報核銷如因遺失之章發生重大事故者遺失人仍須完全負責

第八條 職員離職時須憑所領證章方得領取最後一次之薪金如有遺失情事應先照第七條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合作社法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三二四一

七 行政 (五) 實業 ● 合作社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設立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二條 合作社爲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爲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 爲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二 爲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三 爲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 爲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五 爲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六 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 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二 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爲限負其責任

三 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

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名稱

二 業務

三 責任

四 社址

五 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六 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 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八 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 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一〇 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一一 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一二 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一三 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爲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爲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一〇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第一一條 法人得爲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一二條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 褫奪公權

二 破產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一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 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追認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爲追認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一四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同一責任

第一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爲社員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一六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一七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一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

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〇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爲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爲公益金百分之十爲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爲標準

第二二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

第二三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自請退社

五 除名

第二四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爲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五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六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二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二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爲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二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〇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二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 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 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三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以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三四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 審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 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三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第三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

第三九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〇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七 行政 (五) 實業

● 合作社法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七 行政 (五) 實業 ● 合作社法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五章 會議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三二四四

第四一條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二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三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 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 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 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 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五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六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

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四八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上之社員

第四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〇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

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一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五三條 解散及清算

第一章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一 社員不滿七人

二 與他合作社合併

三 破產

四 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四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五五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六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七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

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八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另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九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六〇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二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三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四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

主管機關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五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為法人

第六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議決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 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 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 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六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 有限責任

二 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〇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

七 行政 (五) 實業

●合作社法 第六章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一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二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三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 違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為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 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九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縣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

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呈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個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第四條 前條合作社範圍如超過一市或一縣以上時其主管機關為社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或社會局

第五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經營業務得於名稱上用生產消費信用利用運銷保險等名詞表明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法聲請登記其與本法及細則抵觸者於登記時自行改正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法之規定者應即按照性質各依其關係法令更改名稱

第八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第九條 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一〇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第一一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名稱
- 二 責任
- 三 社址
- 四 業務
- 五 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
- 六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 七 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 八 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擔之規定
- 九 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 一〇 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 一一 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
- 一二 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
- 一三 其他處理社務事務
- 一二條 合作社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議錄章程及社員名冊
- 一三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營業務但因天災人變或不可抗之事由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延長之
- 一四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由省主管廳印製分發所在地主管機關轉發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印發
- 一五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備置合作社登記簿其式樣由省主管廳局定之
- 一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登記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省主管廳備案並彙報實業部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彙報實業部
- 一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

- 並附具決議錄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
- 一八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社股不得數人共有
- 一九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
- 二〇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 二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增減每股金額須經社員大會議決其議決減少時須通知或公告債權人並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得提出異議前項期限由債權人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 二二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社員之保證金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 二三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聲請登記者應敘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 二四條 合作社之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每年應提之數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 二五條 合作社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超過部分得由社員大會決定作為經營業務或公共事業之用
- 二六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 二七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或監事會
- 二八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

-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 二九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時社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
- 三〇條 法人為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一人行之仍為一權
- 三一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六條四十七條及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三十條之規定時社員得聲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為無效
- 三二條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 三三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帳簿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各種簿錄書表等於必要時並得指導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 三四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二三四各款解散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時應敘明解散事由其依第二款第四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 三五條 合作社清算人就任後應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 三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之
- 三七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或法院時應附送社員大會承認之清算終了報告書
- 三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

五十元

第三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為準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

第四〇條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四一條 本細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

●農會法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為宗旨

第二條 農會為法人

第三條 農會得設置農業試驗場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並辦理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

第四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及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之進行

一 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

二 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

三 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

四 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

五 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

六 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

七 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

八 關於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

九 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

一〇 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

一一 關於荒地之開墾

一二 其他關於農業之發達改良

第五條 農會應答覆政府或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

七 行政 (五) 實業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受其委託

第六條 農會得就有關農業之發達改良建議於中央及地方政府

第七條 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

第八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為限

第九條 下級農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為農業調查及報告

第一〇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實業部得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

一 經實業部認為必要時

二 經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時

第一一條 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有特別事由時經該管監督機關核准區農會鄉農會得不依現有之區域

第一二條 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但以增進會員利益為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不在此限

第二章 設立

第一三條 鄉農會市區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及全體三分一以上之同意

第一四條 農會於設立前應擬具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

第一五條 前條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三 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舉解任之規定

●農會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設立 第三章 會員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一六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

一 有農地者

二 耕作農地面積在十畝以上或開地面積在三畝以上之佃農

三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

第一七條 雖具前條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會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 禁治產者

第一八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一九條 縣市以下之農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〇條 省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七 行政 (五) 實業

●農會法 第四章 職員 第五章 會議 第六章 經費 第七章 監督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九章 附則

●農會法施行法 ●農業推廣規程 第一章 總則

●農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之會員時應派同數代表出席

解任

一 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長或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六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會員之除名
-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八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 一 事務費 由會員負擔之
- 二 事業費 由農會募集但有必要時得由地方行政官署補助之

第二九條 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外應通告各會員

第七章 監督

第三〇條 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 一 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省政府

二 縣市農會及其以下各級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縣政府或市政府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一條 農會因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違背法律情節重大者監督機關得令其解散但須經上級官署或實業部之核准

農會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會員大會得決議解散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二條 農會為前條第一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為前條第二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遇不能選舉時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四條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或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九章 附則

第三五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會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農會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農會法所定農會會員資格年滿二十五歲者始得被選為農會職員

第三條 依農會法第十條之規定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時其代表人數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依農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之會員時應派同數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額鄉農會區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 縣農會或市農會一人

第五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為呈請時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者之全體人數
- 二 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同意設立農會者之姓名住所

三 發起人之姓名年齡住所並應簽名

第六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為呈請時應由同意設立該農會之直接下級農會負責人簽名

第七條 依農會法設有評議員之農會其評議員名額應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八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依農會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負擔之額數每人每年不得逾國幣一圓

第九條 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一〇條 農會職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其選補之職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一一條 農會辦事規則由各該會會員大會議定並應呈該管監督機關備案

第二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業推廣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內 政部教育實業部會同修

正公布原公布日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普及農業科學智識增高農民技能改進農業生產方法改善農村組織農民生活及促進農民合作起見依本規程之規定實施農業推廣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各省應酌量該省情形採用左列三種組織之一於必要時得由實業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指定之

一 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與省農政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之機關團體組織一農業推廣委員會管理關於該省內農業推廣事務其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二 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內設一農業推廣處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爲扶助其進行並得設農業推廣顧問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三 省農政主管機關內設一農業推廣處或推廣委員會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各省以若干縣爲一區域每區設區農業指導員一人督察該區農業推廣事務並協助該區之縣農業指導員農業副指導員及農村合作指導員此項區指導員由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派出各省得量度情形設省農業指導員若干人不設區指導員

第四條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設置各系專門委員由專科以上農業學校教授省立農事試驗研究機關高級技術人員及富有學識經驗之農林專家兼任或特聘農林專家若干人專任

前項專門委員應隨時供給最新農業知識及優良材料並襄助擬訂推廣進行計劃等於必要時赴鄉村工作

第五條 省農業推廣事業如由省農政主管機關主辦時其直轄之省立農事試驗研究機關高級技術人員應兼任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專門委員

第六條 各縣設農業指導員一人或數人農業副指導員及農村合作指導員若干人並指派一人兼任主任職務

第七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指導員

一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富有經驗者

二 曾任農業副指導員或農村合作指導員著有成績者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副指導員

一 農村蠶桑專修科畢業者

二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者

三 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並具有農林學識經驗者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村合作指導員

一 合作訓練機關畢業者

二 農林專修科或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具有農村合作學識經驗者

三 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具有農村合作學識經驗者

考試及格後得與以相當時期之推廣訓練

第八條 農業指導員農業副指導員與農村合作指導員須以誠懇耐勞任事熱心明瞭黨義思想純正並確能鄉村化者充之

考試除學識試驗外並須注意於操行之考察

第九條 各縣得設鄉村家政指導員此項指導員必須以具有相當學識經驗之女子充之

第一〇條 各縣農業指導員辦事處設於適當地點其名稱爲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

第一一條 縣立農場如兼辦本規程第五章所載業務時其名稱應依第十條之規定

前項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之農業及農村合作指導人員於必要時得由縣立農場職員之合於本規程第七條規定者兼任之

第一二條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對於各縣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一三條 各省得先就情形適宜之縣設置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並得酌量情形先設指導人員一人逐漸擴充次第推及全省

第一四條 舉行農業推廣應先事調查並定工作程序與縣內農民團體農林蠶桑機關地方自治機關教育機關縣農民銀行及其他有關係之機關聯合進行

第一五條 在農業推廣人才極爲缺乏之省應由省農政主管機關與省教育主管機關從速設法養成

第一六條 各縣爲協助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縣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會同縣區內有關機關團體及熱心農村改進人士組織縣或區農業推廣協進會或農村改進會其章程另訂之

七 行政 (五) 實業

● 農業推廣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組織

七 行政

(五) 實業

● 農業推廣規程 第二章 組織 第三章 經費 第四章 管理 第五章 業務

第一七條 實業部直轄各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其他農林蠶桑機關之與農業推廣有關者得與中央或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省立中等農林蠶桑學校應與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省立農林試驗研究機關省農民銀行及省立其他農林蠶桑機關應與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私立各學校級農業得與省縣農業推廣機關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第三章 經費

第一八條 農業推廣經費分省費及縣費兩種由省政府酌量該省及各縣情形分別確定之

第一九條 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於必要時得會同呈請國民政府酌撥專款以補助農業推廣經費

第二〇條 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農民團體補助經費

第四章 管理

第二一條 全國農業推廣行政事務之監督由實業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行之

為協助及督促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聯合其他農林農業機關團體合組一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二二條 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於每年將推廣情形呈由主管廳轉呈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備案

第五章 業務

第二三條 農業之推廣業務分為左列各款視各縣

實際需要情形酌定之

甲 推行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農業學校之成績

一 供給優良種子樹苗及畜種

二 普及優良的農林業經營方法

三 普及優良的農家副業之原料與方法

四 普及及優良的農具及肥料

五 普及及蟲害病害之防除方法

六 推行其他成績

乙 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

一 宣講關於合作社一切規章法令之解釋應用

二 指導其組織及改良

三 其他關於合作社事項

丙 直接或間接舉辦下列各事項

一 各種農業展覽會

二 農產品比賽會

三 農產品陳列所

四 農具陳列所

五 巡迴展覽

六 各種農業示範(與農家合作示範等)

七 各種兒童農業團

八 農業討論會

九 農民參觀日

一〇 農民聯歡會

一一 農民談話會

一二 森林保護運動

一三 提倡並扶助正當農業團體之組織

一四 農林實地指導

一五 育蠶指導

一六 農村示範人才之培養

一七 其他關於農業指導及提倡事項

丁 為增進智識及技能得舉辦下列各事項

一 鄉村農林講習所

二 鄉村婦女家政講習會

三 農林講習班

四 農林夜校

五 農林函授科與農林函詢及辦事處面詢

六 巡迴講演特種講演幻燈講演及農林影片之演放

七 提倡扶助鄉村公共書報閱覽處及巡迴文庫之設立

八 其他增進智識及技能事項

戊 提倡並扶助鄉村社會之改良與鄉村經濟之發展

一 提倡扶助模範新村之設立及新村制度之施行

二 提倡扶助農民組織各種農事或農村改進會或改進委員會

三 促進鄉村道路之改良及發展

四 促進鄉村衛生之改良

五 指導農家家政之改良

六 指導鄉村之正當娛樂

七 扶助失業農民

八 提倡並指導鄉村房屋之改良

九 扶助農村正當自衛事項

一〇 提倡扶助農村倉庫之設立及食糧之儲蓄與調劑

一一 其他鄉村社會之改良與農村經濟之發

農事業

己 提倡並扶助墾荒林耕地整理及水旱防治
庚 實施關於農業調查及統計並編輯農業淺說
報告農林教育費及他種定期不定期出版物
辛 直接或間接舉辦種子種畜或樹苗繁殖場圃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

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實業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農業推廣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 中央黨部訓練部派員一人

乙 實業部派員三人至五人

丙 教育部派員一人至三人

丁 內政部派員一人至三人

戊 其他農民團體機關本委員會得請其派員加入

己 如必要時本委員會得聘請專家若干人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秘書主任一人由委員會互選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應隨時呈報主管機關核辦

第五條 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之進行本委員會得直接指導督促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幹事五人至七人由委員會聘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委員會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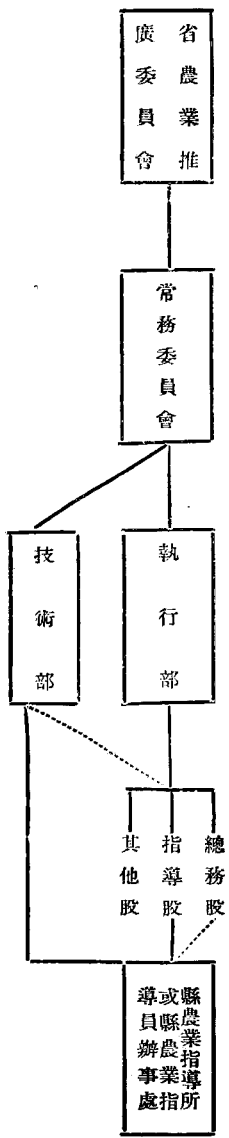
另定之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綱要 九

二月二十日

一 本綱要係專就農業推廣規程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組織訂定之

二 本組織綱要之系統如左



七 行政 (五) 實業

●農業推廣規程 第五章 業務 第六章 附則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章程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綱要

七 行政 (五) 實業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綱要

三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由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省農政主管機關同教育廳民政廳省黨部及其他有關係之法定機關團體各派一人組織之

四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五 除省農政主管機關及專科以上農業學校所派代表為當然常務委員外並由其他機關團體所派代表互推一人為常務委員

一省同時有省立及國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者均得派代表一人但以國立學校所派代表為當然常務委員

六 主任委員應以省農政主管機關或專門以上農業學校所派委員擔任於必要時得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議決指定之

七 本委員會會議分左列二種

甲 常務委員會
乙 大會

八 執行部設主任一人並得設副主任一人或二人執行部主任及副主任由主任委員提出常務委員會通過聘任之並報告於大會

九 執行部主任及副主任須由農林專家充任以專任為原則但得由本委員會委員兼任之

一〇 執行部除設總務股指導股外於必要時得設編輯股及其他各股

一一 指導股事務以由區或省農業指導員兼任為原則

一二 區或省農業指導員由專科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富有經驗者充任之

一四 區或省農業指導員由常務委員會議決任用

一五 指導股主任得由執行部主任或副主任兼任之

一六 技術部主任應由執行部主任兼任之

一七 技術部設各項專門委員若干人為本部技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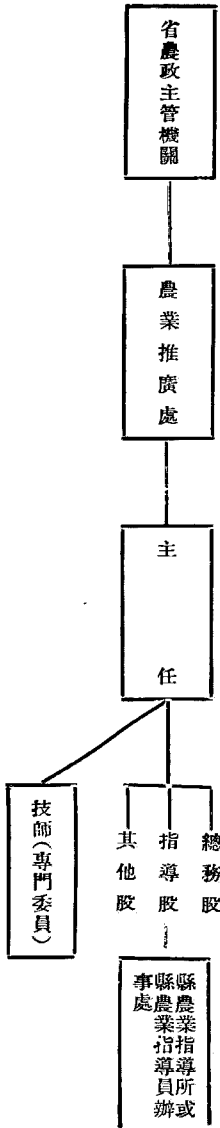
一八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省農政主管機關農業推廣處組織綱要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行政院指令備案

一 本綱要係專就農業推廣規程第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組織訂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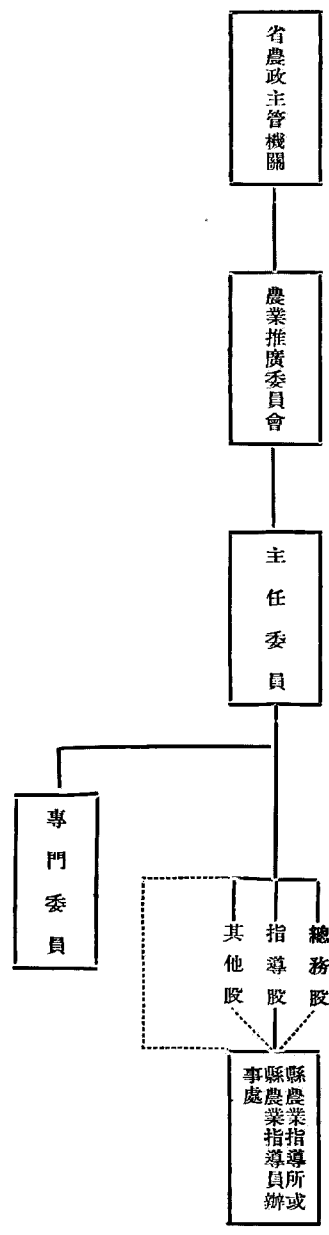
二 本組織綱要之系統如左



- 三 本處設主任一人於必要時得增設副主任一人
- 四 本處視推廣事務之繁簡得酌設總務指導編輯及其他各股
- 五 指導股事務以由區或省農業指導員兼任為原則
- 六 技師（專門委員）得由各該農政主管機關或

- 其直轄農林機關之技術人員兼任並得邀請本機關外之農林專家專任或兼任之
- 七 關於推廣方面技術事務於必要時得由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指定技師辦理之
- 八 本組織綱要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會議決修正之

- 省農政主管機關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綱要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行政院指令備案
- 一 本綱要專就農業推廣規程第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組織訂定之
- 二 本組織綱要之系統如左



- 三 本委員會設主任一人於必要時得增設副主任一人
- 四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專門委員及贊助委員名額不在此例）會議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
- 五 本處視推廣事務之繁簡得酌設總務指導編輯及其他各股
- 六 指導股事務以由區或省農業指導員兼任為原則

- 七 主任委員以專任為原則委員得由各該機關及其直轄農林機關之主管人員或技術人員兼任並得邀請農林專家專任之
- 八 專門委員得由各該機關及其直轄農林機關之技術人員兼任並得邀請農林專家專任或兼任之
- 九 農政主管機關得邀請與農業推廣有關係之法定機關團體各派一人加入本委員會為贊助委員
- 一〇 本組織綱要時得列席會議

- 委員會會議決修正之
- 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日 實業部公布
- 第一條 實業部及中央大學為倡導農業推廣特就江寧縣第三第五第六三區合辦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
- 第二條 實業部派五人中央大學派二人組織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管理委員會負責計劃及監督

七 行政 (五) 實業

●省農政主管機關農業推廣處組織綱要
●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組織章程

●省農政主管機關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綱要

七 行政 (五) 實業

●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組織章程 ●中央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

區一切推廣事務其主任委員由實業部所派人員充任之

第三條 本區設農業指導員三人至七人直接受委員會之指揮監督在區內實施推廣業務

第四條 前條所列農業指導員在未遵照農業推廣規程舉行考試以前得暫由委員會議決派任由實業部及中央大學備核

第五條 本區之業務依據農業推廣規程第五章第十九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六條 本區指導員辦理處得分農事合作社會總務等股辦事

第七條 本區辦理各項事務除直接受實業部監督外並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報告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本區應將工作情形隨時公布並於每月及每年度終結時將推廣情形分別呈報各主管機關備核

第九條 本委員會及本區辦事處議事規則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一〇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

農務部 公布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第一條 農務部為振興改良全國農業設立中央農事試驗場

第二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設左列各項職員

- 一 場長
- 二 副場長
- 三 課長

四 課員

第三條 場長副場長由農務部長派用之

第四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各職員之職權如左

一 場長承農務部長之命總理全場事務

二 副場長承農務部長之命協同場長管理全場事務

三 課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四 課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課事務

第五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分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二 普通作物課

三 園藝作物課

四 工藝作物課(棉麻菜蔗甘蔗等)

五 蠶桑課

六 養蜂課

七 農產製造課

五 關於作物病蟲害一切預防治療及驅除事項

第八條 園藝作物課所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果樹栽培試驗事項

二 關於茶樹栽培試驗事項

三 關於果樹移植接穗試驗事項

四 關於果樹整理剪枝事項

五 關於茶蔬整畦肥培灌溉試驗事項

六 關於園藝作物病蟲害一切之預防治療及驅除事項

第九條 蠶桑課所掌事項列左

一 關於桑樹栽培試驗事項

二 關於育蠶製種試驗事項

三 關於烘繭殺蛹事項

四 關於製絲改良試驗事項

五 關於蠶病消毒事項

第一〇條 工藝作物課所掌事項列左

一 關於棉花栽培試驗事項

二 關於麻類栽培試驗事項

三 關於甘蔗菜蔗栽培試驗事項

四 關於其他工藝作物栽培試驗事項

五 關於工藝作物病蟲害一切之預防治療及驅除事項

第一條 養蜂課所掌事項列左

一 關於何蜂試驗事項

二 關於製造蜂王及羣事項

三 關於取蜜製蜜事項

第二條 農產製造課所掌事項列左

一 關於糖類製造試驗事項

二 關於其他農產製造試驗事項

第三條 指導宣傳課所掌事項列左

一 關於答復農業疑問事項

二 關於編訂成績報告分送各地以廣傳播事項

三 關於農事講演事項

第一四條 各試驗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一人總務課但設課員二人分掌庶務會計不另設課長

第一五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於事務必要時由場長添用僱員但須呈請農鑛部長核准

第一六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所有職員除總務課外均須以專門技術人員充之

第一七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附設農產品陳列室以供衆人之觀覽

第一八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每年開展覽會二次一在春季播種前舉行之一在秋季收穫後舉行之

第一九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每屆年終編製成績報告表冊呈由農鑛部發給各省農業機關以廣傳播而資做效

第二〇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每月所辦事務詳細呈報農鑛部長備核

第二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修正

中央農業實驗所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直隸於實業部

第二條 本所之任務如左

一 研究及改進發展中國森林蠶絲漁牧農藝及其他農業技術及方法

二 就中外已知之良法加以研究及試驗并推廣其成效之結果

三 調查農業實際情形并輸入有益農業之動植物

四 調查及研究農村經濟及農村社會

五 以科學方法研究農產品或原料之分級

第三條 本所暫設左列三科分掌各項研究事宜

一 植物生產科

二 動物生產科

三 農業經濟科

各科得視事業之繁簡各設若干系

第四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副所長一人輔助所長處理所務均簡任

第五條 本所置總技師一人以技正兼任技正十四人至二十人荐任技士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薦任或委任助理員五十人至六十人由所長遴請實業部委任

各科系各設主任一人以技正或技士兼充

第六條 本所爲處理事務得設文書會計庶務各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委任或薦任待遇事務員或僱員若干人由所長派充但名額須呈實業部核准

第七條 本所得聘請中外農學專家組織農業諮議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所設試驗場於首都附近并爲解決特種問題得擇相當地點設立分場或就原有各場委託試驗

第九條 本所得設圖書館及各項研究室

第一〇條 本所對於各省立試驗場及其他公私立農業改良機關之研究工作及試驗方法得予以相當指導

第一一條 本所得與各大學農學院或其他公私立

農業改良機關合作解決特殊農業問題

第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農業推廣實驗區組織章程 民國十九年十月三日教育部分令備案

第一條 本委員會爲倡導農業推廣得在適當地點舉辦實驗區

第二條 實驗區一切推廣事務應受本委員會之指揮及監督

第三條 實驗區設農業指導員三人至七人由本委員會指定其中一人爲主任指導員執行該區內一切推廣業務

第四條 前條所列農業指導員在未遵照農業推廣規程舉行考試以前得暫經本委員會之核准派任之

第五條 實驗區之業務依據農業推廣規程第五章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實驗區指導員辦事處得分農事合作社會總務等股

第七條 實驗區應將工作情形隨時公布並於每月及每年年度終結時呈報本委員會查核

第八條 實驗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實驗區之推廣工作於必要時得與農業教育機關或其他農事機關合作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修正之

第一一條 本章程由本委員會呈請中央訓練部及農礦教育內政三部備案

第一二條 本章程自核准日施行

七 行政 (五) 實業

中央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 ● 中央農業實驗所章程 ●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農業推廣實驗區組織章程

七 行政 (五) 實業

●建設委員會振興農村實驗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組織系統 第三章 權責 第四章 職務

●建設委員會振興農村實驗區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建設委員會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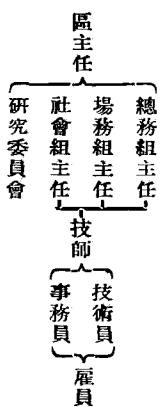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本實驗區依據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實驗區設區主任一人處理全區一切事務
- 第三條 本實驗區設總務場務社會三組分掌各項事宜
- 第四條 總務組織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三 關於材料之購置運輸事項
 - 四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 第五條 場務組織掌如左
 - 一 關於農場之籌畫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農產增加事項
 - 三 關於種植改良事項
 - 四 關於提倡農民副業事項
 - 五 關於農具改良事項
 - 六 關於病蟲害防止事項
- 第六條 社會組織掌如左
 - 一 關於各種合作社組織指導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籌辦公共倉庫事項
 - 三 關於農村調查事項
 - 四 關於農村教育事項
 - 五 關於農村衛生事項
 - 六 關於改良種子及改良農具之推廣宣傳事項
 - 七 關於農村社會一切改進事項

- 第七條 各組各設組主任一人技師一人至三人技師員四人至八人事務員及僱員等各若干人
- 第八條 區主任由建設委員會委任組主任及技師由區主任呈請建設委員會委任其餘各員由區主任委任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 第九條 本實驗區於必要時得組織研究委員會
- 第一〇條 本實驗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一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振興農村實驗區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四日
建設委員會核准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區組織章程第十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區辦事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區各組職員按事務之繁簡分配之如事務增繁時得由主管長官呈請區主任指調或添派人員助理
- 第二章 組織系統
 - 第四條 依照本區組織章程規定組織系統如左



- 第七條 區主任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區主任指派組主任一人全權代理日常事務遇有重要事件仍應商承區主任辦理
- 第八條 各組組主任秉承承區主任之命依照組織系統督同所屬職員分掌各該組事務
- 第九條 本區各職員處理事務時應服從區主任之命令組主任之指揮於必要時得陳述意見聽候採用
- 第一〇條 本區各職員對於經管或承辦之事務如係二人以上合辦者應共同負責
- 第一一條 本區各組主管事務有互相關係者應協商辦理如意見不同時由區主任裁奪之
- 第一二條 本區經管款項物料人員均應遵照建設委員會金錢物料出納保管人員會計人員保證規則之規定取具妥保出具保證書呈送區主任存查
- 第一三條 本區各職員對於承辦或預聞之機密事件未經宣布者有嚴守秘密之責
- 第四章 職務
 - 第一四條 總務組織掌各項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規程及表格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五 關於材料傢具之購置運輸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工人之登記管理事項
 - 七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八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 第一五條 場務組織掌各項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場之籌畫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農產物及農具之改良推廣事項
- 三 關於提倡農民副業及副業事項
- 四 關於病蟲害防止事項
- 五 關於農場傢具及農產物保管事項
- 六 關於農場工人之考查及登記事項
- 七 關於農場之統計事項
- 八 關於農場其他庶務事項
- 第二六條 社會組織職掌各項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村教育之規畫視察事項
 - 二 關於農村調查事項
 - 三 關於農村小學之課程教材審核事項
 - 四 關於農村流動教育事項
 - 五 關於農民生活常識之宣傳事項
 - 六 關於農村風俗之改善事項
 - 七 關於農村衛生事項
 - 八 關於合作事業之籌畫統計事項
 - 九 關於合作社之視察事項
 - 一〇 關於籌辦公共倉庫事項
 - 一一 關於合作社聯合會事項
 - 一二 關於各合作社業務之監督稽核事項
 - 一三 關於各合作社社員之進退及借款審定事項

- 第五章 文書處理
- 第二七條 本區收到文件由收發人員逐件摘由編號登記呈送區主任核閱
- 第二八條 區主任將擬復文件分別批交各主管人員辦理仍轉送核發
- 第二九條 區主任核發後即行擬稿送列行之後即行繕正核對監印編號填註日期遞發
- 第二〇條 一案辦竣後應將前後文件彙交管卷人員依次列號分卷保存
- 第二一條 一切文件非由區主任蓋章不得蓋用印信
- 第六章 財物處理
- 第二二條 本區各項預算書應由會計人員於會計年度前半月編竣各組開預算應於一月前送交會計人員彙編
- 第二三條 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即行編製
- 第二四條 本區員工支付款項須經區主任及組主任簽字後由會計人員照付
- 第二五條 本區解款項等事應依照建設委員會所頒解款項規則辦理
- 第二六條 本區各項收支款日應分別審計登記
- 第二七條 本區所有現款以經常費為限其餘均應即日解存銀行
- 第二八條 會計人員每日應將收支狀況製表呈送區主任查核
- 第二九條 本區各項器具物品概須編號登記每半年清查一次如有損壞應即修理其不能再用者得呈經區主任核准後註銷之
- 第三〇條 採辦物料及添置器具文件印刷等品不論經常特別應根據核准預算辦理其價值在五元以上者應由組主任審查區主任核准方得購置
- 第三一條 各種款項支出應取得單據於不得已時得由經手人出單證明
- 第三二條 各組購買物品應先期填具購物單詳列物品種類數量經各該組主任簽呈區主任核准送請總務組購辦

- 第三三條 各組所需特種物品庶務人員不能選購時得由各該組技術人員領價自購或會同庶務人員購買自購後應詳列帳目連同發票報請總務組入帳
- 第三四條 庶務人員接到各組請購單應儘速購齊轉發各該組領用
- 第三五條 所領物品如與原請購種類不符或數量不足時應請改購或補足或更改原請購單
- 第三六條 農產物發賣時由庶務人員出具領條向保管人領出經售其價格由場務總務兩組會同酌定之
- 第三七條 各組領用物品時須填具領物證由該組組主任核准交由庶務人員照發
- 第三八條 凡物品器具之收入支出均應記其數量與單價並隨時編號每屆月終由經管人員造表呈送區主任查核
- 第七章 考勤
- 第三九條 本區辦公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五時盛暑及嚴寒由區主任臨時更改於必要時得延長之農場職員辦公時間另行規定之
- 第四〇條 職員到值及散值時間均應於上下午在考勤簿上簽名不得早退或遲到
- 第四一條 職員因不得已事故請假時應照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給假規則之規定請假
- 第四二條 職員奉命出差應於銷差時開具出差工作日記表及實際支用旅費呈報核銷
- 第四三條 社會指導人員合作事業指導人員演講員等每月應分別至區內視察編製報告呈區主任

七 行政 (五) 實業

● 建設委員會振興農村實驗區辦事細則

- 第四章 職務
- 第五章 文書處理
- 第六章 財物處理
- 第七章 考勤

七 行政 (五) 實業

●建設委員會振興農村實驗區辦事細則 第七章 考勤 第八章 會議 第九章 附則

核閱演講員之講題及講材並應先期呈送區主任 審定

第四四條 每月月終職員應將工作概況列表呈由 組主任轉呈區主任核閱

第四五條 各職員工作成績之考核獎勵應遵照會 頒考績規則辦理

第四六條 各職員之到差離職請假各事項均應由 總務組隨時登記月終列表函送建設委員會總務 處

第八章 會議

第四七條 區務會議每月一次以區主任為主席組 務會議每兩星期舉行一次以組主任為主席遇必 要時得臨時召集其規則另定之

第九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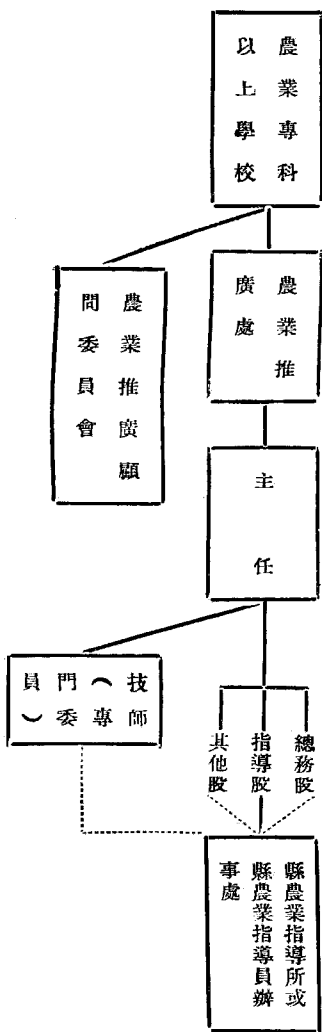
第四八條 本區研究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四九條 各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〇條 各指導人員及講演員之服務規程另訂 之

第五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建設委員會核准之日施 行

●農業專科以上學校農業推廣處組織 綱要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 十日行政院指令備案

一 本綱要係專就農業推廣規程第二條第二項所 規定之組織訂定之
 二 本組織綱要之系統如左



- 三 本處設主任一人於必要時得增設副主任一人
- 四 本處視推廣事務之繁簡得酌設總務指導編輯及其他各股
- 五 指導股事務以由區或省農業指導員兼任為原則
- 六 技師(專門委員)得由各該校教授副教授

- 七 教等兼任並得聘請校外農林專家專任或兼任之
- 八 關於推廣方面技術事務於必要時得由主任會同院長或校長指定技師辦理之
- 九 為扶助工作之進行得設農業推廣顧問委員會由本省農政教育民政各主管機關省黨部省農林銀行及其他法定之農業機關農民間體各派代表

- 一人組織之農業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院長及推廣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 本組織綱要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各省訓練農業推廣人員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四日內政
實三部部令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依據農業推廣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凡考試及格之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得由各省市辦農業推廣機關或省農業推廣機關組設農業推廣人員訓練所予以三個月以上之推廣訓練

第二條 在農業推廣人才極為缺乏之省應依據農業推廣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由省農政主管機關會同省教育主管機關籌設農業推廣人員養成所酌量情形採用左列二種規定之一實施訓練

一 招收初級中學畢業志願努力於農業推廣事業之學生與以二年以上之推廣訓練
二 招收高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志願努力於農業推廣事業之學生與以一年以上之推廣訓練

第三條 訓練所或養成所如單獨設立時應設於鄉村或與鄉村相近之適當地點並附設相當面積之農場以供實習

第四條 訓練所或養成所得於附近適當地點實施農業推廣工作以爲全省辦理農業推廣之試驗區

第五條 養成所之教師由所長遴選聘任以專任爲原則
第六條 訓練所之課程除補習適用之農事知識及技術外應特別注意於所在省農業推廣事業及方法之研究
第七條 養成所之科目如左

- (一)黨義(二)普通作物學(三)土壤學(四)肥料學(五)植物病害學(六)昆蟲學(七)

七 行政 (五)實業

●各省訓練農業推廣人員辦法大綱 ●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章程

植物育種學(八)昆蟲學(九)農田水利(十)本省主要作物(十一)農產製造學(十二)家政學(十三)畜牧學(十四)獸醫學(十五)本省主要畜牧(十六)園藝學(十七)植物繁殖法(十八)蠶桑學(十九)森林學(二十)苗圃經營(二十一)農業推廣概論(二十二)農村合作經營(二十三)農業經濟學(二十四)農村社會問題(二十五)農村教育概論(二十六)農業推廣問題討論(二十七)農業法規概要(二十八)公文程式概要

各省得酌量本省需要情形將上列科目減少或增加並得分爲必修選修科目但黨義農業推廣概論普通作物學農村合作經營土壤學肥料學等須列爲必修科

各科教材須適合本省實際需要以期養成適用之指導人材

第八條 訓練所或養成所每週授課及實習時間共計不得過三十六小時關於農業技術方面之課程應特別注重田園實習工作

第九條 養成所學生應於暑假時往鄉間或其他農業機關從事田園實習等工作

第一〇條 訓練所或養成所之經費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由省庫撥充之

第一一條 訓練所或養成所一律免收學費
第一二條 訓練所或養成所之章程則課程經費及教師學額新生入學資格及程度應分別呈報各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備核

第一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擬具修正辦法呈報主管部核准修正之

第一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奉行政院指令照准

第一條 爲辦理華北農業合作事業起見設立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甲 保管暨運用農賑後收還款項
乙 依據合作社法主持農業合作之進行
丙 指導其他促進農業合作之工作

第三條 本委員會工作先從河北察哈爾兩省入手逐漸推及華北各省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九人組織之前項委員由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聘任呈請行政院備案

第五條 委員之任期均爲三年惟第一屆委員任期一年者二年者三年者各三人用抽籤法定之

第六條 委員滿期或有缺額時由本委員會按照缺額加倍推薦繼任人選呈請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聘任補充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任期一年由委員互選之開會時主席不能到會由到會委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年舉行常會二次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同意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或法定人數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〇條 委員不能到會時得委託其他委員爲代表但每一委員祇得代表一員

七 行政 (五) 實業

●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章程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農村指導員養成所章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業處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一條 本委員會每次開會之議決案均應呈請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備案並公布之

第二一條 本委員會每年編造事務報告會計報告等項書類呈送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備案並公布之

第二三條 本委員會設辦事處並任命主任一人秉承本委員會意旨總理處務執行本委員會一切議決案必要時並得在工作地點設分辦事處辦事處組織細則另定之

第一四條 本章程呈經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核准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一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席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提議經會議議決呈請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修正之

第一六條 本章程自行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農村指導員養成所章程

第一條 本會為復興所屬各省市農村經濟一切事項設立農村指導員養成所

第二條 本所學員以左列人員身體健全確無嗜好經本會考取入學肄業

一 高級中學以上畢業及有同等學力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經本會考取者

二 本會所屬各省市現任辦理農林行政人員著有成績由各該省市政府保送者

三 有農學智識經驗人員由本會及所屬各省市政府保送者

前項各省市政府保送人員應先舉行初試報經本會復試及格始准入所訓練

第三條 學員肄業期限暫定六個月實習三個月期滿考試及格發給證書由本會分發所屬各省市政府派充農村指導員分赴各地服務其服務細則另定之

前項畢業學員名冊由所呈會轉報行政院分別咨交考試院內政部實業部備案

第四條 名額暫定二百四十名考取保送人數由本會規定之

第五條 本所設正副所長各一人由本會派任之

第六條 本所設左列各股

一 總務股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二 教務股 掌理課程擬定及分配事項

三 訓育股 掌理訓育事項

第七條 本所各股各設股長一人由所長遴請本會委任之

第八條 本所設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由所長委派呈報本會備案

第九條 本所教員由所長遴請本會核准後聘任之

第一〇條 本所課程由本所擬訂呈請本會核定之

第一一條 本所經費擬具概算呈請本會核定支發之

第一二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教務訓育各規章由本所另訂呈報本會備查

第一三條 本章程由本會呈報行政院分別咨交考試院內政部實業部備案

第一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業處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為辦理農業建設事務依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農業處

第二條 農業處分設左列各科

一 農業改良科

二 農村建設科

三 農業工程科

第三條 農業改良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 農業技術工作之連絡及輔助

二 農事試驗及研究工作之調查考核及實施

三 各種農業改良事業之督察考核及實施

四 治蟲及牲畜防疫工作之設施及指導

五 土壤調查工作之考核及推進

六 農業推廣工作之協調及考核

七 農業改良法規及技術標準之擬訂

八 其他關於農業改良事項如左

第四條 農村建設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 農業經濟工作之連絡及輔助

二 農業金融農村合作事業之規畫實施及管理

三 農產品生產運輸販賣狀況以及田賦地租農民生計土地利用農村組織之調查統計及報告

四 農業倉庫及典當事業之實施考核及輔助

五 農民教育機關工作之考核協調及推進

六 鄉村工業鄉村自治鄉村衛生工作之考核及推進

七 農村改良及農村救濟機關工作之考核協調

及推進

八 新村建設及移民事業之推進及補助
九 其他關於農村建設事項

第五條 農業工程科學理事事項如左

一 農具改良之計畫及實施
二 荒地墾殖之計畫管理及實施
三 農田灌溉排水之設計及實施
四 旱農制度之研究及實施
五 農村建築改良之設計及推進

六 其他關於農業工程事項
第六條 農業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兼本會常務委員之命商承本會秘書長綜理處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七條 農業處置副處長一人簡任補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八條 農業處置秘書一人至二人科長三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其中三人薦任餘委任辦事員六人至十人委任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應辦事務

第九條 農業處置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六人至十二人委任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
第一〇條 農業處文書會計庶務以及不屬於各科之事務由處長指定秘書及其他職員辦理之

第一一條 農業處得聘任專員工程司及顧問或設置各種技術委員會
第一二條 農業處得依自然農業區域設置實驗區其辦法另定之

第一三條 農業處得因事實需要訓練各項農村建設

七 行政 (五) 實業

●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業處暫行組織條例
●中央蠶絲試驗場章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全國經濟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設人才其辦法另定之

第一四條 農業處得酌用練習員及雇員
第一五條 農業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六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奉國民政府核准

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為採用科學方法改進全國蠶絲業起見依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設置蠶絲改良委員會
第二條 蠶絲改良委員會對於全國蠶桑絲繭各業有指導監督及獎懲之權

第三條 蠶絲改良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就蠶絲專家以及有關蠶絲業之各界中選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四條 蠶絲改良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九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就該會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五條 蠶絲改良委員會為分組研究起見得分設經濟蠶桑絲繭推銷四組各組組員由主任委員延聘之
第六條 蠶絲改良委員會委員及各組組員均為名譽職
第七條 蠶絲改良委員會設秘書室辦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八條 蠶絲改良委員會設技術室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改良原料減低成本事項
二 關於改良製造增進品質事項
三 關於改良貿易方法事項
四 關於訓練蠶絲業人才事項

五 關於推行獎勵及取締政策事項
六 關於研究蠶桑品種及烘繭製絲防治病蟲害等事項

七 關於其他蠶絲業改良事項

第九條 秘書室置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技術室置技術主任一人技術專員十人至十五人由主任委員提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別延用或派充之
第一〇條 蠶絲改良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一一條 蠶絲改良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會一次臨時會無定期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一二條 蠶絲改良委員會議決案件由主任委員分別執行或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辦理之
第一三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中央蠶絲試驗場章程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直隸於實業部
第二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分左列各課

一 養蠶課
二 栽桑課
三 繭絲課
四 化驗課
五 推廣課

三二六一

六 事務課

第三條 養蠶課所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品種之改進研究試驗事項
- 二 關於飼育上簇製種及其他生理之研究試驗事項

第四條

我桑課所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桑樹品種之改進研究試驗事項
- 二 關於桑樹栽培之研究試驗事項
- 三 關於桑樹生理之研究試驗事項
- 四 關於桑樹病蟲害及其預防驅除之研究試驗事項

第五條

繭絲課所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繭質之研究試驗事項
- 二 關於生絲製造之研究試驗事項
- 三 關於絲質之研究試驗事項
- 四 化驗課所掌事項如左

第六條

關於桑園土壤及製絲用水之化驗事項

- 一 關於桑葉及蠶之化驗事項
- 二 關於繭絲之化驗事項

第七條

推廣課所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蠶絲業技術上之指導事項
- 二 關於蠶絲業之宣傳事項
- 三 關於蠶絲技術人材之養成事項
- 四 關於蠶絲業之調查事項

第八條

事務課所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及辦理文件之撰擬收發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款項收支保管及預算決算事項

●中央蠶絲試驗場附設原蠶種製造所章程

三 關於物品購買登記保管事項

四 關於蠶絲產品之保管售賣事項

五 關於其他不屬於他課事項

第九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附設原蠶種製造所各職員

一 場長一人

二 技術官八人內五人兼課主任

三 技術員十五人

四 助理員三十人

第一〇條 場長技術官由實業部長薦任技術員助理員事務員由實業部長委任課主任由實業部長就技術官及事務員內派充之

第一一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各職員之職權如左

一 場長承實業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二 課主任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課主管事宜

三 技術官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宜

四 技術員及助理員承長官之命佐理技術事宜

五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本章程第八條事務

第二二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得酌用雇員其員額須呈經實業部核准

第二三條 本場附設原蠶種製造所及絲廠其章程另訂之

第二四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辦事細則由場擬訂呈經實業部核准行之

第二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蠶絲試驗場附設原蠶種製造所章程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依試驗場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附設原蠶種製造所

第二條 本所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原蠶之飼育事項
- 二 關於原蠶種之製造事項
- 三 關於原蠶種之人工孵化事項
- 四 關於原蠶種之保護檢查整理及冷藏事項
- 五 關於原蠶種之分配事項
- 六 關於新式製種器具之試用及介紹事項
- 七 關於蠶種製造技術之指導及人才養成事項
- 八 關於原種用桑樹栽培及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所設置左列各職員

- 技術官三人
- 技術員八人
- 助理員十四人
- 事務員三人

第四條 所長及技術官由實業部長薦任技術員助理員及事務員由實業部長委任

第五條 本場職員得分股辦事股長以技術官兼充之設事務股時以事務員兼充事務股股長

第六條 各職員之職權如左

- 一 所長承實業部長之命商承中央蠶絲試驗場場長綜理全所事務
- 二 股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股主管事宜
- 三 技術官承長官之命掌理各項技術事宜
- 四 技術員及助理員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技術事宜
- 五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處理不屬於技術各事務

第七條 本所得酌用雇員其員額須經實業部核准
第八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本所自行擬訂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蠶絲試驗場附設製絲廠章程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依試驗場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附設絲廠

第二條 本廠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原料之購買烘乾保存事項
- 二 關於原料繭供給者之合作事項
- 三 關於原料繭之考查及優良品種之介紹事項
- 四 關於生絲製造整理事項
- 五 關於生絲之販賣事項
- 六 關於製絲各種新式機械之試用及介紹事項
- 七 關於製絲技術之指導及人才養成事項

第三條 本廠設置左列各職員

- 一 廠長一人
- 二 技術官二人
- 三 技術員六人
- 四 助理員十人
- 五 管理員三人
- 六 事務員三人(庶務會計文書各一人)
- 第四條 廠長及技術官由實業部長薦任技術員助理員管理員事務員由實業部長委任
- 第五條 本廠職員得分股辦事廠長以廠長技術官兼充之設事務股時以事務員兼充事務股長
- 第六條 本廠各職員之職權如左

七 行政 (五)實業

●中央蠶絲試驗場附設製絲廠章程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

一 廠長承實業部長之命商承中央蠶絲試驗場場長綜理全廠事務

- 二 股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股主管事宜
- 三 技術官承長官之命掌理各項技術事宜
- 四 技術員助理員承長官之命佐理技術事宜
- 五 事務員管理員承長官之命處理不屬於技術各事務

第七條 本廠得酌用僱員其員額須經實業部核准
第八條 本廠得招用男女工其名額須經實業部核准

第九條 本廠辦事細則由本廠自行擬訂呈經實業部核准施行之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種類改良試驗事項
 - 二 關於栽培管理事項
 - 三 關於病蟲害防治事項
 - 四 關於氣候測驗及土壤肥料試驗事項
 - 五 關於推廣及指導事項
 - 六 關於產品展覽及品評事項
 - 七 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 八 關於其他棉業試驗及研究事項
- 第二條** 棉業試驗場置場長一人薦任或委任技術員一人至三人推廣員一人至三人事務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 第三條** 場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並

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推廣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推廣宣傳指導及調查事務

第六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會計等事務
第七條 棉業試驗場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棉業試驗場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九條 棉業試驗場應設棉產品標本陳列室
第一〇條 棉業試驗場每年應徵集新收之棉產品開品評會一次

第一一條 棉業試驗場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一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棉業試驗場處務通則

民國十九年三月六日前農礦部公布

- 第一條** 農礦部直轄各棉業試驗場須依照本規則規定處理場務
- 第二條** 各場每年年度試驗計劃由場長於每年一月以前審編呈部核定但臨時重要計劃隨時呈部核定
- 第三條** 每年須將各項成績審編成冊檢同各項成績物品呈部備核其有不便郵寄者應製成標本或拍照像片送部
- 第四條** 人民對於棉業有質問時須詳細答復之
- 第五條** 人民對於種種事項請求前往指導時即委派技術員前往指導
- 第六條** 人民請求試驗時須限定時期代為試驗
- 第七條** 距場附近民間棉作如發生病害時須由場

●棉業試驗場處務通則

七 行政 (五) 實業

●棉業試驗場處務通則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各省縣農業機關整理辦法綱要

長選派技術員前往調查病況及病源指導施行防除方法並具報告書呈部備查

第八條 各場應置考勤簿各職員應按時到場簽名

第九條 各場應設禮堂於每星期一由場長率領全場職員舉行 總理紀念週

第十條 各場職員因故不能到場時須向場長請假假期在一星期以上者須將其職務委託相當人員代理

第十一條 各場因事務上之必要派員外出時得給予旅費其數額由場長酌議呈部核定

第十二條 各場內一切建築修繕或購置物品需用在百元以上者須由場長呈部核定

第十三條 場長處理左列各事項須於年終呈部備核

一 關於職員分配事項

二 關於職員考動事項

三 關於雇員進退事項

第十四條 各場因整理場務得訂辦事細則但須呈部核定

第十五條 各場於必要時得召集地方人民開講習會但開會期間講習員額及其成績應隨時呈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呈奉國務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為改進發展全國棉業紡織業並使其合理化起見依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設置棉業統制委員會

第二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對於全國棉業紡織業有指導監督及施行統制獎勵之權

第三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就紡織植棉金融等各界中提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四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五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就該會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五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為分組研究起見得分設經濟原料製造運銷四組各組組員由主任委員延聘之

第六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委員及各組組員均為名譽職

第七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設總務股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第八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設技術股設計研究左列事項

一 關於植棉之改良推廣事項

二 關於紡織工廠之組織設備及管理事項

三 關於紡織機械及其附屬品之製造事項

四 關於棉花棉紗及其製造品之運銷事項

五 關於棉業紡織業市場交易之標準制度之規定事項

六 關於棉業紡織業之稅則研究事項

七 關於棉業紡織業之勞工福利設施事項

八 關於棉業紡織業之金融調劑事項

九 關於棉業紡織業之人才訓練事項

一〇 關於棉業紡織業之調查與統計事項

一一 關於棉業合作制度之提倡事項

一二 關於其他棉業紡織業事項

第九條 總務股置股長一人股員六人至十人技術股置股長一人技術專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主任委員提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別聘用或延用之

第一〇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出席辦事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一一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每週開常會一次臨時會無定期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一二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議決事件由主任委員分別執行或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辦理之

第一三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各省縣農業機關整理辦法綱要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行政院核准公布

一 各省省立農事試驗研究及其他農業機關應由省農政主管廳就原有之經費加以整理刪去浮濫重複以期增加效能限文到兩個月內將整理情形呈報農業部備案

二 本縣縣立農事試驗場農業改良場或農場除每年經費在六千元以下二萬元以上者外應就原有經費改為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依照修正農業推廣規程辦理(修正農業推廣規程於本年三月由實業教育內政三部會令公布並由行政院通令各省遵照辦理在案)

說明 舉行農事試驗研究必須有相當之經費人才及設備方能得相當之效果各縣農事試驗經費

關經費人才大抵均感不足既不能從事有效之試驗研究其人員又多不赴鄉村實地工作故應改為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俾所有職員均赴鄉村實施指導扶助農民將省立國立或其他農事試驗研究機關所得優良方法及材料推行於各地農村效益可資普及至各場原有之田畝仍繼續經營以繁殖種子或作示範之用

三 各縣縣立農事試驗場農業改良場或農場每年經費在六百元以下者應就原有經費酌改為示範農田或種子繁殖場圃

四 各縣縣立農事試驗場農業改良場或農場每年經費在二萬元以上者應就原有經費加以整理仍從事試驗研究工作

五 各縣合作指導所或合作指導員在已設有農業推廣機關之縣應酌量情形歸併於縣農業推廣機關

說明 按修正農業推廣規程規定縣農業推廣機關內設置農村合作指導員如縣內另設合作社指導所或合作指導員似嫌重複但在注重都市方面合作社之指導者毋庸歸併

附行政院令

為令行事案據實業部呈稱案奉鈞院第二二五四號訓令開為令行事現經本月十三日本院臨時會議通過農村復興委員會建議第一步工作三項(一)減除苛捐雜稅以免除農民痛苦(飭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切實調查中央及各省賦稅暨苛捐雜稅數目狀況於兩星期內提出報告)(二)中央及地方與農業有關係之機關就其現有經費加以整理刪去浮濫重

複以期增加效能(由各部會各自擬具方案於兩星期內提出院議)(三)籌劃關於農村復興之必要建設經費除分行外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第二次整理農業機關中央方面本部已設立中央農業實驗所將中央農事試驗場中央蠶絲試驗場原蠶種製造所各機關概由農業實驗所統籌辦理以期集中工作節省經費至各地方農業機關尙有未經整理完善奉令前因謹擬具整理各省縣農業機關辦法綱要擬請鈞院通令各省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辦法綱要一份敬祈鑒核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百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綱要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農產獎勵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五日農商部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營農業應用科學方法或新式機械改良品種或增加產量確具成績者其農產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前項獎勵於參用外資之農業不適用之

第二條 農產之獎勵根據左列四項

一 在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二 舉行農田耕種比賽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三 地方自治機關或農民團體依調查視察或其他報告認定其成績優良者

四 農民自行呈請獎勵經派員查明其成績確屬優良者

三 褒狀
四 獎牌
五 除前項所列獎勵外得於一定年限內准免或准減國內產銷各稅或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請獎者應具呈請書呈請農商部核辦
關於獎勵准額及應給獎勵種類農商部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五條 凡依本條例獎勵農產時除由農商部逕行獎勵者外其由各地方機關比賽會自行獎勵者應彙送農商部備案
第六條 凡已得獎仍繼續擴充改良者得繼續給獎但已得獎之數不得算入
第七條 凡以串通濫取得獎者經查出後除追還產主之獎金或獎品外連同舞弊人員一併依法懲處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產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四月六日農商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農產獎勵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合於農產獎勵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二條所列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依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由展覽會等團體自行給獎者須將給獎數類及得獎者成績彙報農商部備案但各展覽會等團體認為必要時得擇最優者一名至三名呈請農商部核獎

七 行政 (五) 實業 ● 農產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第三條 依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分別改良

成績限度之大小呈請農鑛部或地方機關核獎

第四條 依條例第二條第四項農民改良作物在二

十畝以上家畜如牛馬在十頭豬羊在百頭以上家

禽在五百羽以上蠶繭在五百公斤以上蜜蜂在五

十箱以上其他改良農產規模與上列各項相當者

應向當地農鑛機關登記及報告並經派員查明成

績確屬優良即填具呈請書請由地方機關轉呈農

鑛部核辦

第五條 依前條手續呈請獎勵者農鑛部得組織審

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確定後即按照審查結果酌

予獎勵

第六條 接受呈請書之地方機關應派員前赴該地

按照登記及報告書所載各項詳細查勘並擬具意

見報告書轉呈農鑛部以昭核實其改良成績限度

較小應由地方機關自行獎勵者亦須呈報農鑛部

備案

第七條 凡自願請獎之農民須照下列各項向當地

農鑛機關先行報名登記以便查驗

甲 登記時期

一 改良作物登記須於播種前二星期行之

二 改良家畜家禽登記須於生產及孵化後四

星期內行之

三 改良家蠶蜜蜂登記須於作繭及分箱時行

之

四 其他改良農產登記應仿上列各項擇相當

時期舉行之

乙 登記事項

一 農戶姓名住址及其類別(須註明白耕農

半自耕農或佃農)

二 田畝地址及面積

三 種名

四 原產地輸入地

五 改良數量

六 改良主旨

第八條 農產增加產量之成績因各地氣候土壤等

環境至為不一其獎勵應依各該地方所在鄰境公

立農事試驗場歷年平均成績或鄰近農事機關農

產調查之成績為標準然後視其成績超過該標準

程度之高下分別詳定獎勵之等級

第九條 農產改良品種之成績依下列各項分別獎

勵之

一 改良品種具有特殊成效確已成立一新品種

且已著推廣成績者給以一等獎

二 改良品種具有良好成績已成立一新品種且

頗有推廣希望者給以二等獎

三 改良品種較原有品種確有優點者應依其優

點之多寡及程度給以三等獎

第一〇條 獎勵種類原分五種其施行辦法如左

一 獎金得分別等級並得以參觀旅費車票船票

等及農具農產牲畜等代替之(另附獎狀)

二 獎章分一等獎章二等獎章三等獎章(另附

獎狀)

三 獎牌於開農產展覽會及各種比賽會時得由

各該會備製給予之

四 褒狀分一等褒狀二等褒狀三等褒狀

五 於一定年內准免或准減國內產銷各稅或國

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得由農鑛部咨財政部交

交通部臨時核定之

第一一條 凡呈請獎勵者無論由地方自治機關或

農民團體代請及農民自請均須出具呈請書除代

請書式由代請人自行擬具外其農民呈請書事項

及式樣應依本細則附列請獎書式之規定(詳呈

請給獎書第一號書式及呈請繼續給獎書第二號

書式)

第一二條 為顯示區別便於認識起見改良家畜所

產仔畜如牛馬等須記以烙印豬羊等須用耳記家

禽須用腿圈餘如蜂箱及養蠶器皆須加以顯目標

記改良作物須於每區或每畝地上豎立標幟載明

種名及播種時期至收穫完了時為止

第一三條 凡呈請獎勵者登記後各種作物在收穫

前半月家畜在仔畜長成一年家禽在雛禽長成六

月家蠶在收繭前半月蜜蜂在取蜜前半月須將預

定收穫長成等時日及改良品種或增加生產擬具

報告書(詳報告書式一)及報告書式二)報告當

地農鑛機關屆時派員監視並施行查驗凡呈請獎

勵者屆作物收穫及畜禽等長成時期如自信成績

平常不必報請查驗以節煩費

第一四條 依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凡呈請獎勵者擴

充改良繼續請獎者除登記時加載左列各項外餘

均按照本細則之規定

一 前年度改良數量

二 本年度合計改良數量

三 前年度得獎數目或等級

第一五條 凡呈請獎勵者無論團體或個人其登記

改良為一種作物或家畜等其區域不在一地同時

可獲兩種以上之獎勵者得擇其較優者獎勵之

第一六條 呈請獎勵者得獎後不願領受獎金時得改給獎章或褒狀等

第一七條 凡受領各種獎勵者須出具領收證

第一八條 凡獲獎勵之團體或農民有隨時答覆詢問及填具各種表格並報告改良詳細方法於農鑛部之義務併得由部酌量發表以供參考

第一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農鑛部核定修改之

第二〇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報告書式(一)報告農產品種改良成績適用之

一 品種名稱

二 品種改良經過

(一)原種性狀及成績

(二)改良時應用之原理及方法

(三)改良品種性狀說明

(四)一般性狀

(五)產量成績

(六)品質成績

(七)其他

推廣成績

(一)推廣區域

(二)推廣年數

(三)其他

備考

報告書式二(報告農產物增加產量時適用之)

一 農產種別

二 產地概況(氣候土壤等情形)

三 所用方法及技術

四 產量比較所用之標準

五 產量增加成績

(一)畝數

(二)每畝估計產量

(三)總量

(四)增加百分率

備考

呈請給獎書(第一號書式)

呈為呈請給獎事今因改良(推廣)某種(作物)(家禽)(家畜)(蠶繭)(蜜蜂)等若干(區或畝)(頭)(羽)(斤)(箱)等具有成績

并合於農產獎勵條例及施行細則所列有關各項之規定業經遵章備具登記手續及填具報告書等并奉派員查勘在案茲屆(作物收穫完竣或家畜仔畜成長一年等)理合附具登記表報告書等詳表呈請轉呈核獎謹呈

某機關長官

某地(某農民)押

呈請繼續給獎書(第二號書式)

呈為繼續呈請給獎事今因繼續改良或推廣某種

若干 具有成績並合於農產獎勵條例及施行細則所列有關各項之規定業經遵章備具登記手續及填具報告書等并奉派員查勘在案茲屆(作物收穫完竣或家畜仔畜長成一年等)理合遵照獎勵條例第六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附具各項詳表及前得獎經過情形呈請轉呈

察核繼續獎勵謹呈

某機關長官

某地(某農民)印押

●農產比賽會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七日農鑛部公布

第一條 凡各縣人民或團體為謀改良農產推廣銷路起見得依本規則舉行農產比賽會

第二條 凡農產水產畜產及農用物品均得在農產比賽會比賽

第三條 凡欲舉行農產比賽會者須擬具比賽會開會簡章在各縣市呈經地方長官轉呈該省農鑛廳核准在特別市呈經社會局核准轉報農鑛部備案

第四條 農產比賽會開會簡章應詳載左列各事項

一 縣名

二 比賽會名稱

三 舉行地址及會期

四 出品人姓名

五 出品種類及出品人提供之數量

六 出品物之陳列及售賣辦法

七 審查方法

八 違反會務之處分

九 其他必要事務

第五條 農產比賽會得聘請專家並請求第三條所列主管機關地方長官及當地農業機關派員共同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出品之優劣

第六條 審查員費用除聘請專家由農產比賽會支給外其應局或機關所派人員由總局及各機關擔任之

第七條 農產比賽會之出品經審查委員會評定優劣後得分別等級依照農產獎勵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給予獎勵

第八條 農產比賽會之出品格外優良有應由農鑛

七 行政 (五)實業 ●農產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農產比賽會規則

七 行政 (五) 實業 ● 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則

● 人造肥料取締規則 ● 農作物選種規則

部獎勵者應照第三條程序轉呈農礦部請獎

第九條 農產比賽會經費由呈請人自行籌集過必要時呈請地方長官酌予補助

第一〇條 在農產比賽會舉行期內關於出品物之一切費用由各該出品人自行負擔

第一一條 兩縣以上舉行聯合比賽會時應向該兩縣以上地方長官呈請會同核轉

第二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五日實業部公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經營農業以科學方法改良農事為宗旨設立新式農場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登記

第二條 農場之登記向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行之

第三條 呈請登記之農場應備具左列各款
一 須有固定場址其面積在集約農場為十畝以上粗放農場為五十畝以上
二 須確定改良方針及進行步驟
三 須有五百元以上之流動資本

四 農場管理人員須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之學識及技術者

第四條 呈請登記時應填具左列事項由設立人簽字蓋章附呈備核

一 名稱
二 地址
三 面積

四 經營種類 (如兼營副業應併列入)

五 資本數額

六 場主之姓名住所年歲及資歷

七 技術人員之額數及其姓名住所年歲資歷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十日內為變更之登記

第五條 呈請登記之農場如係合資經營應將所立合同並權利義務之分配辦法一併隨文抄送

第六條 縣市政府於核准登記後應呈報省主管廳彙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地方政府應予以保護或補助

第八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於每年份終了二個月內將所得成績報告於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其成績優良者得依農產獎勵條例分別給獎俾資鼓勵

第九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將場內優良籽種及耕作方法推廣提倡

第一〇條 農場休業時應呈報所在之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

第一一條 禁行政院之市私立農場登記及轉部備案備查之程序均由社會局行之

● 人造肥料取締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國內銷售之人造肥料除應遵照商品檢驗法請求檢驗外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得分別人造肥料之種類就所轄各地土質氣候作物等以實際試驗之結果擬定其施用之標準呈由實業部核定之

第三條 不合前條規定標準之人造肥料得由省主管農政官署指明其種類及不適用之地域呈經

實業部核准後公佈週知並由部轉知商品檢驗局前項肥料經呈准特許作他項用途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人造肥料向商品檢驗局報驗時應聲明運銷地點其某地不得施用之肥料商品檢驗局須加以指示

第五條 肥料商開始營業前應開具營業地點及經售肥料種類呈請所在地主管農政官署核准

第六條 非黏有檢驗局合格證之肥料不得銷售

第七條 肥料商銷售肥料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營業如涉及刑事並送法院處理
一 以詐欺行為取得合格證書
二 偽造或混合他物以欺人為目的者
三 偽造或使用他人之合格證書者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農作物選種規則 民國十三年八月一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本規則之宗旨在選用優良農作物之種苗以促進品種之改良

第二條 關於各地方適用應有之種類農家易於遵行之方法及將來經濟上有益之種類各省農業機關尤應特別試驗選用優種以期擴充

第三條 品種比較試驗除劣種淘汰外其應繼續試驗之品種因有雜交劣變之虞次年仍應另行採收各該品種之純良種子

第四條 由品種比較試驗所得之優種應行隔離栽植以保其固有純良之品質

第五條 由隔離栽植所得之優種應行獨本選種法以期固定其品質

第六條 由歷年試驗所得之優種應發給農民漸次

傳播

第七條 作物之不由種子繁殖者應各就土宜施行
接嫁插木壓條分栽等法以期推廣優種

第八條 各省農業機關所有各種優良種苗之價值
應造具一覽表通告各省或登報公布

第九條 各省商辦種苗公司應由實業廳責令農事
試驗場等機關實行檢查取締事宜其辦法概要如
左

甲 規定種苗公司取締之處罰規則
乙 檢查種苗公司所售種苗是否純良並試驗其
發芽力

丙 檢查其有無攙入偽品及夾雜物等情弊
丁 凡向種苗公司購買種苗者對於種苗如有疑
慮應即送往附近之農業機關檢查以定去取

戊 規定各項純良種苗品質之標準製成標本並
將各項作偽物品製成標本分送各種農業機關
以資參考

己 按期編刊種苗檢查報告詳列各公司所售種
苗之優劣使農民知所趨避

第一〇條 農民如有逕向外國購買種苗者應即送
往附近之農業機關檢查以定去取

第一一條 農業機關對於各項優良種苗應研究其
收採貯藏揀選等方法編刊報告

第一二條 冬季農暇或農校暑假時應由各省實業
廳延請農業機關技術員召集種苗公司商議傳習
選種及檢查種苗等方法

第一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農產種子交換所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前農鑛部公

第一條 農鑛部為便利各地交換優良種子起見特
設農產種子交換所

第二條 農產種子交換所分左列各種
一 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
一 各省農產種子交換所

一 各縣農產種子交換所
第三條 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附設於中央農事試
驗場各省農產種子交換所附設於省立之農事試
驗場各縣農產種子交換所附設於縣立之農事試
驗場或農業指導所

前項各農事試驗場未設立或有其他故障時得由
各該主管官署委託其他農業機關辦理農產種子
交換事務

第四條 農產種子交換所設主任一人技術員及辦
事員若干人主任得以各該場場長兼任技術員及
辦事員由主任依事務之繁簡呈請各主管官署委
派

第五條 各省農產種子交換所應將該區域內所
有優良種子之種名特質及所有土質肥料灌溉方
法等填具表冊呈報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

第六條 各縣查閱前條表冊欲得某項種子以廣試
種時可依序呈請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向出產之
縣徵取轉發

第七條 交換之種子分甲乙兩種
● 農產種子交換所章程 ● 農作物病蟲害防除規則

甲種 一縣與他縣因交互試種交換種子或雖非
交換數量無多者均不給價

乙種 一縣欲得他縣種子為推廣時種之用數量
既多又無別項交換者應由領受之縣給價
種子由人民領用時除有特別情形准於免價外應
令其繳納原價

第八條 凡交換種子所需郵運等費由領受各縣農
產種子交換所擔任之

第九條 各縣農產種子交換所每年須將所徵取之
種子試種成績填具詳表呈報各省農產種子交換
所各省農產種子交換所再彙轉呈報中央農產種
子交換所

第一〇條 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每年須將各省各
縣交換種子情形及試種種子成績呈報農鑛部備
核

第一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農作物病蟲害防除規則 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國府令暫 准採用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病蟲害指為害農作物之各
種病菌及蟲類而言

第二條 各省農業機關於左列事項之研究調查應
為相當之設備

一 農作物之病蟲害
二 防除病蟲害易得之藥劑
三 益蟲益鳥之繁殖及保護
四 病菌及害蟲益蟲之標本製作

前項標本應遵照農商部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頒
行之徵集植物病蟲害標本規則詳細填表呈部轉

七 行政 (五) 實業 ● 農作物病蟲害防除規則

發中央農事試驗場分類貯藏或代定其學名

第三條 各省農業機關應擬定病蟲害防除方法是

由地方長官公告之

第四條 各地方發生病蟲害或有發生之朕兆時經

地方長官或農業機關查明後地方長官應即令行

該地農民共同防除其防除方法由農業機關指導

之

第五條 關於農作物病蟲害之防除遇有必要時除

以地方公款補助外地方長官得募集捐款

第六條 關於農作物病蟲害之防除遇有必要時地

方長官得視耕地之多寡徵集夫役

第七條 發生病蟲害地方如跨有兩縣以上時各該

地方長官應聯合防除其費用分擔之

第八條 地方長官或農業機關派員執行防除事務

時農民不得拒絕之

第九條 地方長官或農業機關因防除蔓延劇烈之

病蟲害為應急之處置致隣近田畝或農作物受損

失時農民不得請求賠償

第一〇條 向外國購買之種苗在植物病蟲害檢查

所未設立以前購買者應於運到時送往附近農業

機關請求檢查或施行消毒

第一一條 防除法之著有成效者應由地方長官或

農業機關派員巡行講演刊登淺說廣為傳佈

第一二條 防除病蟲害之著有成績者無論機關或

個人得由地方長官呈報實業廳轉呈農商部核給

獎章其成績尤著者得由農商部呈請頒給勳章

第一三條 病菌及蟲類以外之動物侵害農作物得

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農業病蟲害取締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實業

部公

第一條 實業部為保護國內農業生產並便於病蟲

害之研究起見凡由國外輸入病蟲害者非持有實

業部農業病蟲害進口特許證不准進口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農業病蟲害乃指為害農業之

生活病菌 *Virus* 細菌 *Bacteria* 真菌 *Fungi*

原生動物 *Protozoa* 及昆蟲而言但其他生物認

為有害農業者亦得依據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凡請求發給特許證以供科學機關研究之

用為限應由其主管人員填具請求書送請實業部

核准並繳納印花費一元

第四條 農業病蟲害之輸入暫以上海之口岸為限

第五條 凡由國外輸入農業病蟲害者於抵埠時經

商品檢驗局核與特許證所列事項相符者准予進

口否則立即責令全部燬燬並註銷其特許證

前項特許證註銷後由商品檢驗局呈部備案

第六條 凡輸入病蟲害之科學機關應由主管人員

於每半年將研究經過情形送部備查至研究工作

完畢為止

前項研究工作完畢後應將詳細研究結果及燬滅

農業病蟲害情形分別送部備案

第七條 凡科學機關主管人員將輸入病蟲害轉送

其他科學機關時應先開具收受科學機關名稱主

管人員姓名農業病蟲害名稱研究地點研究目的

及負責研究人員之姓名學歷送請實業部核准備

案

前項收受農業病蟲害之科學機關在研究過程中

應依前條之規定 三二七〇

第八條 凡輸入病蟲害之負責研究人員有變更時

應於一月內報請實業部備案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農產物檢查所檢驗病蟲害暫行辦法

民國十九年四月

月農礦部公布

第一條 農礦部農產物檢查所依據農礦部農產物

檢查條例對於農產物應施以病蟲害之檢驗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病蟲害係指有害農產物之病

菌害蟲而言惟其他生物認為有害農產物者亦得

依據本辦法施行檢驗

第三條 本辦法所規定應受檢驗之農產物其種類

暫定為牲畜肉類毛革水產品蠶種蜜蜂食糧藥品

花卉苗木種子藥用植物木材棉產品菸葉等

前項各類農產物實行檢驗之先後須由檢查所呈

部核准備案

第四條 凡販運前條所列各種農產物者應遵填檢

查所規定之報單連同運貨單檢查費執照費赴

所報驗如攜有他國檢查證書等件者亦須附呈由

所派員檢驗或採取樣品攜回檢驗

第五條 凡經檢查所檢驗之農產物如認為合格者

應發給檢查執照并按件發給檢查證書准其運銷

第六條 凡農產物經檢驗後如認為有病菌害蟲者

得令其運往指定地點連同包裝施行燻蒸消毒手

術或燒棄或禁止運往指定地點執行燻蒸消毒

毒燒棄或運回原地時其搬運費由報驗人自行負

擔牲畜扣留時間所需費用亦由報驗人自行負擔

第七條 檢查所如認為有防止危險病蟲害傳布之

必要時得呈准農鏡部明令禁止各該出產地農產物之輸入

第八條 凡輸入農產物病菌害蟲等標本供學術研究之用者須先向農鏡部領取許可證於抵埠時呈報檢查所檢驗無訛方准入口

第九條 凡農產物雖經檢驗合格但遇重行改裝或配合時仍應報請覆驗覆驗費免收

第十條 檢查所實施檢驗時依農鏡部農產物檢查條例第四條征收百分之二檢查費之規定暫時減收百分之二依檢查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執照費每張收國幣一元

第一條 檢查所所收之檢查費無論檢驗合格與否概不發還但執照費如檢驗不合格者准予發還

第二條 檢查所得隨時派員赴各地稽查抽驗

第三條 檢查所於必要時得委託託地方政府昆蟲局或其他機關及公司代為施行檢驗燻蒸消毒各種手續但委託辦法須先呈部核准

第四條 凡販運應受檢查之農產物者倘有違犯本辦法行為或其他偷漏舞弊等情事均依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辦理

第五條 檢查員對於商人如有故意留難或需索情事得由該商陳明檢查所送交法院懲辦

第六條 凡經檢查所檢查合格之農產物每半月由所列表登報公佈每屆月終彙呈農鏡部備案

第七條 實施檢驗燻蒸消毒各種手續得由檢查所依物品性質分別另訂單行規則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改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七 行政 (五) 實業 ● 農產物檢查所檢驗病蟲害暫行辦法 ● 各縣治蝗辦法大綱

● 各縣治蝗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實業部頒布

一 各縣治蝗事宜由縣政府負責辦理
二 各縣應注意之治蝗工作如次
1 督促農民撲滅蝗蟲及飛蝗於必要時得組織臨時治蝗隊
2 調查境內蝗蟲發生狀況為害情形及損失數量
3 督促農民剷除蝗卵
4 印布治蝗圖說等

● 治蝗月歷 (實業部交議)
附旬報格式 (請參閱各縣應用表式說明)

三月
一 籌定治蝗經費
二 預備治蝗宣傳印刷品
三 置備治蝗用具及藥劑
四 派定治蝗指導員
五 編撰月報

四月
一 令患蝗各縣一體注意並發給治蝗宣傳品
二 派治蝗指導員分赴各縣實地調查
三 編撰月報

五月
一 令產蝗各縣撲滅夏蟪
二 治蝗指導員赴各縣指導督促撲滅夏蟪
三 編撰月報

六月
一 令患蝗各縣注意夏蟪停落處所及除滅遺卵
二 指導員繼續撲滅夏蟪及驅除夏蝗
三 指導員調查夏蝗產卵地點
四 編撰月報並彙編各縣夏蝗為害情況等呈送實業部

七月
一 令患蝗各縣注意撲滅秋蟪
四 編撰月報

5 宣傳治蝗知識
三 發生蝗患各縣應由縣長酌派治蝗督察員若干人負切實督促治蝗之責並由縣長親自下鄉負責撲滅

四 各縣政府應在治蝗期間將每旬工作編製旬報分別函呈中央農實驗所暨主管及有關各廳查核

五 各縣治蝗經費由縣政府籌撥之
六 各普通市治蝗辦法得適用本辦法大綱

縣方
一 籌定治蝗經費
二 派定治蝗督察員
三 編撰旬報

一 召集各區區長討論本年治蝗事宜
二 治蝗督察員出發調查指導治蝗
三 編撰旬報

一 令各區鄉長率同農民一體撲滅夏蟪
二 督察員指導督促各區鄉農民撲滅夏蟪
三 編撰旬報

一 繼續撲滅夏蟪及夏蝗
二 調查夏蝗停落處所產卵地點實行除滅遺卵
三 編撰旬報並呈報全縣夏蝗為害情況統計

一 召集區長會議討論驅除秋蟪辦法

七 行政 (五) 實業 ●各縣治蝗辦法大綱

- | | | |
|-----|------------------------|-----------------------|
| 八月 | 一 指導員指導督促撲滅秋蟪 | 二 督察員指導督促農民撲滅秋蟪 |
| | 二 編撰月報 | 三 編撰旬報 |
| | 三 指導員繼續上月工作並調查秋蟪停落處所 | 三 繼續撲滅秋蟪調查秋蟪停落處所及產卵地點 |
| 九月 | 一 編撰月報並彙編各縣秋蟪為害情況呈送實業部 | 二 編撰旬報並呈報全縣秋蟪為害情況統計 |
| | 二 調查秋蟪產卵地點 | 一 令各區鄉長率同農民除滅蝗卵 |
| | 三 指導員指導督促除滅蝗卵工作 | 二 督察員指導除滅蝗卵工作 |
| 十月 | 一 編撰月報 | 三 編撰旬報 |
| | 二 繼續上月工作 | 一 繼續上月工作 |
| 十一月 | 一 令患蝗各縣注意冬耕除卵 | 二 令患蝗各區鄉實行冬耕除卵 |
| | 二 繼續上月工作 | 一 繼續上月工作 |
| 十二月 | 一 整理各縣蝗患調查表 | 一 結束本年治蝗工作 |
| | 二 考成縣長治蝗工作 | 二 填寄蝗患調查表 |
| | 三 彙編全省治蝗年報呈送實業部 | |

省 縣治蝗旬報

- ◎全國蝗患調查辦法大綱(實業部交議)、附調查表式(請參閱各縣應用表式說明)
- 一 全國患蝗各省應一律舉行蝗患調查
 - 二 蝗患調查以縣為單位由縣政府負責辦理
 - 三 蝗患調查須依照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規定表式查填務求真確
 - 四 蝗患調查自夏蝗發生時起至秋蝗絕跡時止
 - 五 蝗患調查表分為區蝗患調查表縣蝗患調查表及縣蝗患調查整理表三種(表式附後)各縣先將區調查表查填明白次即按區填入縣調查整理表然後統計各區結果填入縣調查表內
 - 六 縣蝗患調查表各縣一律繕具兩份一份寄主管廳一份寄中央農業實驗所均須於十二月內寄出

年 月 日

1	本旬蝗蟲發生地點及來源(本地產或他處運來)
2	發生地點之環境(如湖灘江邊山坡蘆葦平田荒地林地河堤等)
3	本旬蝗蟲蔓延面積及遷移方向
4	本旬蝗蟲生長狀況(如蟪之大小及已否成蟪等)
5	本旬蝗蟲為害狀況(如食害植物種類及面積等)
6	本旬捕殺蟪(或產卵數量)
7	地方捕蝗組織及經費
8	治蝗方法
9	其他

縣 蝗 患 調 查 表

民國	年蝗患調查表				省	縣
1 本縣蝗患地點在						等處
2 發生時期	夏蝗	蟪飛蝗	月月	旬旬	秋蝗	蟪飛蝗 月月 旬旬
3 本縣田禾損失估計如下						
稻田約	畝	值	元	玉米約	畝	值 元
高粱約	畝	值	元	蘆葦約	畝	值 元
麥田約	畝	值	元	竹林約	畝	值 元
雜穀約	畝	值	元	其他約	畝	值 元
以上共計損失約			元			
4 秋蝗有(否)產卵		產卵地點在蘆蕩		湖邊	(湖名) 江邊
(江名) 山坡(山名) 平田	共計面積約		畝
5 飛蝗如係飛過本境者則由			方(方向)	地飛來向		方
地飛去						
6 防治方法(如已撲除			則共撲除蝗(蟪)	斤	掘卵	斤)
7 治蝗用費						
8 蝗蟲天敵(附寄實物標本)						
9 其他						

民國 年 月 日 填

(全縣蝗患調查結果均填入此表) (職銜及姓名) _____

區 蝗 患 調 查 表

民國	年	月	日	省	縣	區
1 本區蝗患地點在 _____ 等處						
2 發生時期	夏蝗 飛蝗	月 月	旬 旬	秋蝗 飛蝗	月 月	旬 旬
3 本區田禾損失估計如下						
稻田約	畝	值	元	玉米約	畝	值 元
高粱約	畝	值	元	蘆葦約	畝	值 元
麥田約	畝	值	元	竹林約	畝	值 元
雜穀約	畝	值	元	其他約	畝	值 元
以上共計損失約			元			
4 秋蝗有(否)產卵 產卵地點在蘆蕩 (湖名) 江邊(江名)						
山坡(山名)		平田	共計面積約	畝		
5 飛蝗如係飛過本境者 則由 _____ 方(方向) 地飛來後向 _____ 方						
地飛去 _____						
6 防治方法(如已撲除 則共撲除蝗(蛹) _____ 斤 掘卵 _____ 斤)						
7 治蝗用費 _____						
8 蝗蟲天敵(附寄實物標本) _____						
9 其他 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填

(全區蝗患調查結果均填入此表) (職銜及姓名) _____

縣 蝗 患 調 查 整 理 表

區 名	蝗蟲發生時期 (夏蝗)(秋蝗) 月 日 月 日	田 畝 不 拍 尖 百 畝 畝 值 元	種 蝗 生 地 點 及 面 積 在 約 畝	飛 蝗 來 源 本地產 地方飛來 白 地 方 飛 來	防 治 方 法	捕 蝗 或 殺 滅 方 法 捕 蝗 (箱) 斤 藥 劑 斤	治 蝗 費 用 元	備 考

各縣應用表式說明

一 治蝗旬報
此項旬報由縣政府依式按旬填明分寄中央農業實驗所及省廳俾中央及省方同時可明瞭各縣各時期患蝗狀況及防治情形

二 區蝗患調查表
此表供各縣分區調查由縣方或區方治蝗工作人員查填以期將正確結果登入縣蝗患調查整理表

三 縣蝗患調查整理表
此表供各縣將各區蝗患調查表所列結果登入以便查考並填編縣蝗患調查表

四 縣蝗患調查表
此表由縣於年底治蝗工作結束後從縣蝗患調查整理表內採取材料分別填入此表分寄中央農業實驗所及省廳俾中央及省方可明瞭各縣一年內之蝗患情形

(註) 以上各表除旬報每十日填寄一次外其餘各表均係每年填寄一次

● 農產物檢查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前農礦部公布

第一條 農礦部為保持農產物信用及價格防杜病蟲害輸入及檢定肥料品質起見設立農產物檢查所

第二條 農產物檢查所設左列各課
第一課 掌理文牘庶務事項
第二課 掌理農產物原料品之檢查
第三課 掌理植物子種等之病蟲害檢查
第四課 掌理肥料之檢查

第三條 農產物檢查所設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課長四人技術員課員若干人各課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助理員

第四條 農產物檢查所因檢查上種種實施手術之設備得向受檢查者徵收價值百抽二之檢查費

七 行政 (五) 實業 ● 各縣治蝗辦法大綱 縣蝗患調查整理表 ● 農產物檢查條例

七 行政 (五) 實業 ●農產物檢查條例

前項檢查費之收入應全數撥充救濟農民之用

第五條 凡販運進出口農產者應自行報所請求檢查如有不經檢查私自運銷者一經查出即處以該物原價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罰金

第六條 農產物檢查所對於已經檢查之巨宗農產物得發給檢查執照每張收照費一元

第七條 農產物檢查所職員及受檢查者如有收受或行使賄賂串通舞弊情事依法懲辦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農礦部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施行

●農產物檢查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日前農礦部公布

第一條 凡進出口之農產物原料品動植物子種及肥料等運抵港埠時須由運物者出具報單向農產物檢查所呈請檢查

國內各地所有上項之各種產品亦得向農產物檢查所請求檢查

第二條 應受檢查之農產物原料品動植物子種及肥料如左

普通農作物產品 特用農作物產品 蠶絲花果茶及茶蔬等品 陸產動植物及其產品 水產動植物及其產品 農產物製造品 各項子種積苗人造或天然肥料

第三條 依農產物檢查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徵收檢查費時其價值得以海關稅單為標準以計算之

第四條 農產物檢查所接受報單後應在二十四小時以內派員帶同巡丁前往就全體物品中抽取一件或數件施以檢查

●農產物檢查條例施行細則 ●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

第五條 凡物品應行化驗及施行他種手術者得攜回所中之行

第六條 凡經檢查合格之物件應由農產物檢查所加蓋戳記

第七條 檢查執照由部頒發用二聯式第一聯發給商人收執第二聯繳部備查

第八條 徵收檢查費之收據用三聯式第一聯給商人第二聯存部第三聯存所

第九條 農產物檢查所應備檢查簿分別登記檢查事項

第一〇條 為商運便利起見在施行實地檢驗手術之前得由農產物檢查所發給檢查臨時憑證經實地檢驗後結果不符其憑證作為無效

第一一條 檢查時所用車船搬運等費由受檢查者自行擔任

第一二條 檢查不合格之物品得分別禁止行銷或施行消毒遇有必要時得令燒毀或遺棄之其有運入病菌害蟲等標本供學術研究之用者須先向農礦部領取許可證抵港時報驗無訛方准入口

第一三條 農產物檢查所關於各項物品單行檢驗辦法得分別擬訂呈部核准

第一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前農礦部公布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修正

第一條 凡經農產物檢查所實施檢查之農產物農用品及農產製造品倘有遺漏或其他舞弊情事均依本規則辦理其因特別情形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二七六

第二條 凡出產或製造或販運農產物農用品或農產製造品者須依照規定期限來所報驗

第三條 依農礦部農產物檢查條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公布)第五條之規定處罰金時最高額為物品原價百分之五十最低額為物品原價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最高額之罰金

一 對於本所施行檢查右抗拒之行爲者

二 未領本所檢查執照或未貼檢查證而擅自販運者

三 檢查後換混雜質或劣質或私易他物品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於最高額最低額之範圍內分別輕重處以相當之罰金

一 逾規定期限不報驗者

二 已經檢查之物品重行改裝或配合後不來所報驗者

三 夾帶未貼用檢查證之物品者

四 重用前貼檢查證之容器偷裝未經檢查之物品者

五 報單貨票不符或混用逾限之一切單票者

六 使用他種物品之檢查證或使用貼他種物品檢查證之容器者

七 檢查不合格之物品不遵本所命令施行消毒或燒燬遺棄者

八 有違背其他各種檢查辦法之規定者

九 有其他偷漏或冒混或作偽等舞弊行爲者

第六條 有第四條所列各款之情形或第五條第七款之情形者並得沒收其貨物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送交法院依法懲辦

- 一 受檢查者與稽查人員串通舞弊或行使賄賂者
- 二 告發人緝獲人匿報賣放或串通舞弊者
- 三 偽造或塗改檢查執照或其地憑證者
- 第八條 關於緝獲私運私銷種種舞弊情事除由本所派員稽查處理外並得由地方機關查緝暫予封禁扣留報告本所處理之

第九條 科罰款項及沒收貨物以半數解所以半數充賞充賞數目作十成支配如左

- 一 四成給告發人
- 二 三成給協緝軍警
- 三 三成給執行機關職員獎金及處理該案辦公費

第一〇條 凡沒收貨物及科罰款項由本所發給正式收據

第一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改

第一二條 本規則自農礦部核准公布日施行

●農產物檢查所檢驗肥料暫行辦法

民國十八年五月前農礦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所對於進口及國內自產之肥料應依農產物檢查條例施行檢查及化驗

第二條 凡販運肥料者應遵照本所所定報單逐款填明連同肥料包裝照片及檢查費呈交本所山本所派員赴棧採取樣品攜回化驗

第三條 本所化驗結果如認為有益農作物時應給予准銷執照

第四條 本所為商運便利起見於化驗前得給予肥料檢查臨時憑證但化驗結果不准銷售時其憑證

七 行政 (五) 實業 ● 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

作為無效

第五條 凡已核准之牌號無論何時運到該商應備同報關稅單赴本所填報領取肥料檢查臨時憑證

第六條 本所所發給之肥料檢查臨時憑證並不另收證費

第七條 本所化驗結果認為不准行銷時商人不得要求檢查費之返還

第八條 凡販運肥料之原料雖經檢查但銷售時須改裝或重行配合者仍應填報請驗

第九條 本所採取樣品時應由呈請人眼同採取於報驗貨物全體內抽檢數包充分混合後分裝四瓶一瓶由所化驗餘三瓶雙方封固蓋章一存該號其餘分存部所留備覆驗

第一〇條 本所採取樣品用銅製採取管插入原包採取之

第一一條 本所化驗之方法以美國農藝化學職員協會所公布之「公用實驗分析法」Official and Tentative Method of Analysis 為根據

第一二條 本所化驗結果如與呈請人所報成分不符者百分之以上或另含有害成分者應由本所分別處理之

第一三條 凡肥料經檢查後本所得隨時派員赴棧或內地分銷處抽驗

第一四條 在國內以製造肥料為營業者准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一五條 國內製造之肥料應於出廠運銷前呈報檢查

第一六條 本所得隨時派員赴國內各肥料製造廠

檢查或指導糾正

第一七條 農民購買肥料於已購用之品請求復驗者應交納化驗費十元

第一八條 復驗之請求應由申請人通知原賣商人共同復驗

第一九條 復驗樣品採取之方法適用初驗之規定但經雙方之同意得選定樣品復驗之

第二〇條 凡肥料經本所化驗後如查有私易物品摻合雜質希圖增益重量者除沒收其偽貨外仍照農產物檢查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處罰其塗改執照及偽造戳記者亦同

第二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改

第二二條 本辦法自呈部核准日施行

檢查執照格式

肥字第 號

農礦部直轄農產物檢查所執照 第 號

農產物檢查所為發給執照事案據 商 號報

運肥料請求檢查茲經本所依法化驗認為有益農產

准其行銷內地合行發給執照以資證明此照

計開

貨名 製造廠名 商標 有效成分

農礦部長 農產物檢查所所長

副所長 第四課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執

右給 三二二七七

七 行政 (五) 實業

● 江浙農作物改良委員會組織規則

● 江浙農作物改良委員會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為籌劃江浙兩省農作物之改良起見設立江浙農作物改良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委員組織之

一 實業部委員一人並聘專家三人

二 江蘇農鎮浙江建設廳代表各一人

三 中央大學農學院浙江大學農學院金陵大學農學院各院長或其代表

四 江浙農作物改良總技師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實業部部長於前條各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委員長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決定江浙農作物改良方針

二 審定江浙農作物改良計劃

三 協助本會所定計劃之實施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開會地點及日期均由委員長定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到會人員除各委員外得經委員長之同意延請其他人員列席但無表決權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決事項呈由實業部核定交江浙兩省各主管機關分別施行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遠道赴會之委員得於開會時酌支旅費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種畜場種畜配種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五日前農鑛部公布

● 種畜場種畜配種規則

第一條 農鑛部為改良家畜品種提倡畜產事業特制定種畜場配種規則

第二條 種畜場得照本規則將場中種畜招令民間所飼乳畜來場配種

第三條 民間牽引乳畜來場配種者暫不收費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種畜暫以牛羊及豬為限

第五條 各種畜場種畜須經各該場場長指定確認為體質強健可供繁殖之用者

第六條 凡來場請求配種之乳畜以合於左列各款者為合格

一 乳牛年齡在二歲半以上十歲以下乳牛年齡在一歲半以上五歲以下乳豬年齡在十個月以上五歲以下者

二 乳牛體高在四尺以上乳羊毛色全體純白乳豬體高在二尺半以上者

三 姿勢優良而無畸形者

四 體質強健舉動活潑者

五 遺傳力強大者

六 生殖器十分發育而無變狀者

七 無廢疾傳染病與惡癖者

第七條 凡民間請求配種之乳畜須先出具請求配種書於種畜場(請求書樣式列後)

第八條 場長接受請求書後應指定日期將各乳畜檢查一次認為與第六條各款相合者給以配種合格證書(配種合格證書樣式列後)

第九條 配種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乳牛以三個月乳羊以二個月乳豬以五十日為限

第一〇條 凡有配種合格證書之乳畜在有效期間內配種時畜主須攜帶證書牽引乳畜到場交配

第一條 各種牲畜之配種次數在一日內乳牛不得過五次乳羊不得過十次乳豬不得過八次

第二條 種畜場於配種時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一 配種期間對於種牲畜給與優良飼料

二 交配場所宜選平靜地址且須週圍設有牆垣

三 交配時日應選天氣清爽而無風雨者

四 當交配時須先用溫水清洗乳牛乳陰部

五 配種以前在牛宜用繩索繫緊乳畜於一定地址以便交配在羊與豬可使乳牛同居一所在其自由交配

六 配種所用種乳畜牽引到場時須待其十分發情後方可令其交配

七 在交配時間必須靜肅無使騷擾

八 當交配時須待牲畜十分射精後方可使徐徐退去

九 當交配以後仍須用溫水清洗乳畜陰部

一〇 當乳畜於每次交配後非休息二小時以上不得再行交配

第一三條 經第一次交配未能受胎時在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畜主得來場請求繼續交配(請求繼續交配書式列後)

第一四條 凡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場長預發通知書或畜主出具延期書得延長其檢查與交配日期(通知書與延期書式列後)

一 種畜場有特別情形時

二 當畜主牽引乳畜到場其經過地方有獸疫流行時

三 種乳畜或乳畜發生病害時

第一五條 凡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取消其配種

合格證書

- 一 在定期配種期日無故不牽引到場者
- 二 牝畜牧養地發生獸疫者
- 三 一種牡畜有意外情事者
- 四 登錄簿備查(血統登錄簿樣式列後)
- 五 凡經配種後之牝畜種畜場應造具血統
- 六 登錄簿備查(血統登錄簿樣式列後)
- 七 凡經配種之牝畜在妊娠期間如有疾病或倒斃時畜主須報告於種畜場(報告書列後)
- 八 由種畜配種所產仔畜經牽引到場檢查一次後得由種畜場給與血統證明書(血統證明書列後)

附文書樣式

請求配種書式

呈為請求配種事竊畜主某飼有牝牛(或牝羊)(或牝猪)若干頭查與種畜配種規則第六條規定各項相合茲擬請求交配理合先行呈請指定日期以便牽引牝牛(或牝羊)(或牝猪)到場聽候檢查謹呈
農礦部直轄○○種畜場場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畜主某謹呈 押

配種合格證明書式

為發給配種合格證明書事案據畜主某呈稱有牝牛(或牝羊)(或牝猪)若干頭請求配種前來茲經本場檢查認為合格發給證書仰即遵照種畜配種規則第九條所規定期間內牽引該牝畜到場交配逾期無效切勿延誤此證

右給某畜主收執

農礦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請求繼續配種書式

呈為請求繼續配種事竊畜主某有牝牛(或牝羊)(或牝猪)若干頭曾蒙

實場分別檢查交配在案惟某號牝畜經第一次配種後尚未受胎茲擬遵照種畜配種規則第十三條規定期限請求繼續交配並懇指定日期以便牽引該牝畜

七 行政 (五) 實業 ●種畜場種畜配種規則 附文書樣式

- 第一九條 凡經種畜場改良之第三傳仔畜給有血統證明書經場長確認為改良種時得由種畜場隨時通告各牧畜機關介紹售買
- 第二〇條 曾經交配之牝畜遇有左列各款情事發生時應即報告於種畜場(各報告書式列後)
 - 一 牝畜在妊娠期間轉賣他人時
 - 二 牝畜在產前病斃時
 - 三 仔畜產生時
 - 四 仔畜因難產倒斃時
 - 五 仔畜因病害倒斃時
 - 六 仔畜售賣時

- 七 受買人購得仔畜時
- 第二一條 曾經配種合格之牝畜每年在交配期間得隨時牽引到場檢查定期交配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拒絕之
 - 一 體質瘦弱飼養管理不良者
 - 二 發生傳染病與惡癖者
 - 三 違背第二十條之規則報告遲延者
- 第二二條 種畜場對於畜主所交配之牝畜得隨時派人檢查並負指導之責
- 第二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七 行政 (五) 實業 ●種畜場種畜配種規則 附文書樣式

到場聽候辦理謹呈

農鏡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畜主某謹呈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査延期通知書式

爲通知事據畜主某某稱擬將所有牝牛(或牝羊)(或牝猪)若干頭請求配種業經本場指定交配日期指示在案茲因有種畜配種規則第十四條第○項規定之情事發生自應延期檢査一俟該項情事消滅再由本場通知送査仰即知照此示

右給畜主某知悉

農鏡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配種延期通知書式

爲通知事查畜主某某所有之牝牛(或牝羊)(或牝猪)若干頭曾經本場准許送配並給與配種合格證書在案茲因有種畜配種規則第十四條第之情事發生理合將配種日期延長一俟該項情事消滅再由本場通知送配仰即知照此示

右給畜主某知悉

農鏡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延長(檢査)期書式

呈爲延長(檢査)日期事竊畜主某某所有牝牛(或牝羊)(或牝猪)若干頭曾經具呈請求交配當蒙批准並示期檢査在案茲因發生種畜配種規則第十四條第 項所規定之情事理應遵例據實呈報敬懇准予延長(檢査)日期實爲公便謹呈

農鏡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畜主某謹呈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延期後示期送(檢査)通知書式

爲通知事查畜主某某所有牝牛(或牝羊)(或牝猪)若干頭請求(檢査)當因有種畜配種規則第十四條第 項規定之情事發生曾經本場發給通知延期在案茲查該項情事確已消滅自應再行通知該畜主准予某月某日率引該牝畜到場(配種)仰即知照此示

右給畜主某知悉

血統登錄簿樣式

牛(或羊)(或猪)血統登錄簿

種類		母系名號	
父系名號		性別	
仔畜名號		特徵	
配日期		預定生產日期	
生產日期		妊娠日期	
畜主姓名		地址	

血統證明書式

為發給證明書事查畜主某所有牝牛(或牝羊)(或牝猪)若干頭前經本場分別檢查與某種牝畜交配在案今該牝畜已產仔若干頭牽引到場經本場檢查無異特給血統證明書一紙為據此證

右給畜主某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農墾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印 日發

七 行政 (五) 實業 ● 種畜場種畜配種規則 附文書樣式

報告牝畜產前轉賣書式

呈爲報告牝畜產前轉賣事竊畜主某所有牝牛(或牝羊)(或牝猪)若干頭曾蒙

貴場分別檢查交配在案今某願將某號有孕未產之該畜於某月某日轉賣與某地某人理合遵照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所規定呈報存案謹呈
農鏡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畜主某謹呈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牝畜產前病斃書式

呈爲報告牝畜產前病斃事竊畜主某所有牝牛(或牝羊)(或牝猪)若干頭曾蒙

貴場分別檢查交配在案今某號牝畜於產前某年某月某日因某種病或他項事故倒斃理合遵照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規定呈報備案謹呈
農鏡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畜主某謹呈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牝畜產前病斃書式

呈爲報告牝畜產前病斃事竊畜主某所有牝牛(或牝羊)(或牝猪)若干頭曾蒙

貴場分別檢查交配在案茲於某年某月某日產生仔畜(牝) 犢毛係(何)色(或產仔猪牝若干頭)(或產仔猪牡若干頭)理合遵照規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呈報備案謹呈

畜主某謹呈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仔畜因難產致斃書式

呈爲報告仔畜因難產致斃事竊畜主某所有牝牛(或牝羊)(或牝猪)若干頭曾蒙

畜主某謹呈 押

貴場分別檢查交配在案茲因某號牝(牛) 於某年某月某日因難產斃死仔畜(牝) 若干頭理合遵照規則第二十條第四項所規定呈報備案謹呈

農鏡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畜主某謹呈 押

農鏡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畜主某謹呈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仔畜病斃書式

呈為報告仔畜病斃事竊畜主某所有某號牝牛（或牝羊）（或牝豬）曾蒙

其場分別檢查交配並於某年某月某日產生仔畜（牝）若干頭前已呈報在案茲於某年某月某日因（某事）斃死（牝）若干頭理合遵照規則第二

條第五項所規定呈報備案謹呈

農鑛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畜主某謹呈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仔畜轉賣書式

呈為報告轉賣仔畜事竊畜主某今於某年某月某日將（某）血統牝畜所產之（牝）犢若干頭（或牝仔羊若干頭）（或牝仔豬若干頭）轉賣於某

地方某人計價每頭（牝）犢（或仔羊）（或仔豬）現洋若干元整理合遵照規則第二十條第六項所規定呈報備案謹呈

農鑛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畜主某謹呈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購買仔畜書式

呈為報告購買仔畜事竊畜主某今於某年某月某日由某地方某人購到（某）血統牝畜所產之（牝）犢（或牝仔羊）（或（牝）仔豬）若干頭

明每頭（牝）犢（或牝仔羊）（或牝仔豬）價格若干元整理合遵照規則第二十條第七項所規定呈報備案謹呈

農鑛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畜主某謹呈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家畜繁殖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純種飼養及保護事項
- 三 關於種畜比較試驗事項
- 四 關於畜產製造事項
- 五 關於飼料作物栽培事項
- 六 關於種畜品質評會事項
- 七 關於與民間牝畜配種事項
- 八 關於種畜推廣及指導事項

七 行政 (五) 實業 ●種畜場種畜配種規則 附文書樣式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

- 九 關於畜產調查事項
- 一〇 關於家畜衛生及醫療事項
- 一一 關於其他種畜試驗事項
- 第二條 種畜場置場長一人薦任或委任技術員二人至五人事務員二人至五人委任
- 第三條 場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

七 行政 (五) 實業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 ●種畜場處務通則 ●實業部中央種畜場辦事細則

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會計等事務

第六條 種畜場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種畜場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八條 種畜場應設置產品標本陳列室

第九條 種畜場每年應徵集畜產品開品評會一次

第一〇條 種畜場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一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種畜場處務通則 民國十九年三月六日 農部公布

第一條 農部直轄各種畜場須依照本規則所規定處理場務

第二條 各場每年度試驗計畫由場長於每年一月以前審編呈部核定但臨時重要計畫應隨時呈部核定

第三條 各場於每年終須將各項成績彙編成冊檢同各項成績物品呈部備核其不便郵寄者應製成標本或拍照像片送部

第四條 各場應於每三個月將種畜實數與生產幼畜及死亡額數編造清冊報部備查

第五條 各場於種畜之繁殖應造具底簿詳細填註以備考核

第六條 各場應將放牧畜狀況及每月所需飼料種類數量價格與管理方法填載每月工作報告內呈部備核

第七條 人民對於各項試驗有質問時須詳細答復

第八條 距場附近如有獸疫發生時須由場長選派技術員前往調查病狀及病原指導施行防治方法並具報告書呈部備查

第九條 人民請求配種時應依照種畜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〇條 各場應置考簿簿各職員應按時到場簽名查閱

辦公時間除夏季得由場長酌量縮減外每日午前自八時起至十二時止午後自一時起至五時止

第一一條 各場應設禮堂於每星期一由場長率領全體職員舉行總理紀念週

第一二條 職員因故不能到場時須向場長請假假期在一星期以上者須將其職務託相當人代理

第一三條 各場因事務之必要須派員外出時得給與旅費其數額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一四條 各場一切建築修理或購置物品需用在百元以上者須由場長呈部核定

第一五條 場長處理左列各事項須於年終呈部備核

一 關於職員分配事項

二 關於職員考勳事項

三 關於雇員進退事項

第一六條 各場因整理場務得訂辦事細則但須呈部核定

第一七條 各場於必要時得招集地方人民開辦講習會但開會期間講習員額及其成績應隨時呈部備案

第一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中央種畜場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場職員辦事除遵照本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場為謀辦事便利起見得分技術及事務兩組其主任由場長就本場技術員及事務員中酌派兼任

第四條 本場辦公時間由場長按季規定所有各職員須按時簽到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場技術員事務員及雇員練習生除秉承場長之命外須服從各主管主任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 本場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其理由陳明主任轉陳場長核奪

第七條 本場一切公文均須經場長判閱但場長公出時得派主任代行

第八條 本場練習生每日授課及實地練習與工督人等操作時間另表規定之

第九條 本場各畜舍關於飼養管理保護放牧分配及其他應行事宜依照各項種畜類別性質另表規定之

第一〇條 本場遇來賓參觀時得量為招待同時並將其個人姓名或團體登記來賓參觀簿內以備查考但遇外間獸疫盛行時得拒絕參觀並停止民間

第一條 本場購買各項飼料及公用物品等類須由經辦人先行填具購物估價單送由該管主任轉陳場長核定施行

第二條 本場出售產品除依臨時價酌售外並於交割貨品時須由承買人填具本場出售產品聯單以便分別彙報

第三條 本場會計事宜由部派會計員負責辦理但收支款項務須隨時送由該管主任轉陳場長核定

第四條 本場職員請假須將事由填具請假單送陳場長核准

第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種牲畜檢查規則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日 農部公布

第一條 農鑛部為改良種畜起見特制定種牲畜檢查規則

第二條 凡民間所有種牲畜均須依照本規則檢查之但官有種牲畜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種畜以馬牛驢羊猪為限

第四條 檢查員由各省農鑛廳或建設廳遴派專門技術人員充任之但遇有必要時得請由農鑛部派遣專門人員指導檢查

第五條 檢查員應依照本規則所規定施行檢查

第六條 凡民間請求檢查之種牲畜須先出具請求檢查書請由各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轉呈該省農鑛廳或建設廳(請求檢查書樣式列後)

第七條 種牲畜檢查法分定期檢查與臨時檢查二種

一 定期檢查 畜主請求檢查之牲畜在定期

間內由各省農鑛廳或建設廳委派專門技術人員赴指定地址以檢查之

二 臨時檢查 在定期檢查期間內因種牲畜罹有病傷未能同時施行檢查或新由他處移入之種牲畜得臨時請派員檢查之

第八條 各省農鑛廳或建設廳接受請求檢查書後即規定檢查期間令由該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預先通告各該畜主或管理人率引種牲畜於一定地址施行檢查(檢查通知書式列後)

第九條 種牲畜之檢查標本以左列各項為合格

一 種牡馬年齡在三歲以上十五歲以下種牡牛年齡在二歲以上十二歲以下種牡驢年齡在三歲以上十歲以下種牡羊猪年齡在一歲半以上五歲以下

二 種牡馬體高在四尺半以上種牡牛體高在四尺以上種牡驢體高在三尺半以上種牡羊猪體高在二尺半以上

三 體格優良而無畸形者

四 性質良善而無惡癖者

五 遺傳力强大者

六 體格壯健而無傳染病害者

七 種牡羊毛色純白細而富彈力者

第一〇條 凡經檢查合格之種牲畜應給以合格證書但在馬牛驢須於左前蹄上烙印羊猪須標以耳記(烙印耳記與合格證書樣式列後)

第一一條 種牲畜合格證書由農鑛部印發并每張合格證書應以左列標準由畜主繳納證費

一 牛馬驢種牲畜證費各二元

二 猪羊種牲畜證費各二元

種牲畜檢查規則

第一二條 種牲畜合格證書先由各農鑛廳或建設廳呈請農鑛部頒發備用其證費每屆年終提取

第一三條 凡經檢查合格之種牲畜給與合格證書後應由各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詳為登記造具表冊呈由農鑛廳或建設廳轉呈農鑛部備核(報告表冊式列後)

第一四條 經檢查合格之種牲畜始得與民間化畜配種其不合格者應勒令去勢以免遺傳混淆

第一五條 合格證書有效期間以二年為限但期限已滿者得繼續請求檢查

第一六條 前條之繼續檢查如認為合格時仍照第十一條規定標準繳納合格證費

第一七條 在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如該畜主將該書遺失或損壞時得具實聲明請求補發

第一八條 種牲畜合格證書不得轉借與他人違者處罰

第一九條 在有效期間內如因病害或其他事故種牲畜不適於配種時應停止其配種並取消其合格證書(停止通知書與合格證書取消通知書樣式列後)

第二〇條 如遇左列情事之一者該種牲畜之畜主或管理人應即速報告於當地地方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轉呈該省農鑛廳或建設廳備核

一 證明書有效期間已滿時

二 種牲畜病斃時

三 種牲畜老廢時

四 有特別情形時

五 發生病害時

七 行政 (五) 實業 ● 實業部中央種畜場辦事細則 ● 種牲畜檢查規則

三二八五

七 行政 (五) 實業 ● 種牲畜檢查規則

附文書樣本

第二條 如以未經檢查合格或停止合格證明書之種牲畜與民間牲畜交配時應科以二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條 種牲畜畜主或管理人於轉賣種牲畜時

附 文書樣本

請求檢查書式

呈為請求檢查事竊畜主某茲有種牲畜

牛 羊 馬 豬

若干頭與種牲畜檢查規則第二條相合擬請求檢查理合先行呈請轉呈農墾廳或建設廳指定日期以便奉

引牲畜到場聽候檢查謹呈
某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籍貫年歲職業住址畜主某謹呈

押



檢 直徑一寸鐵製



檢

直徑一寸鐵製
上下二釘相合即可牢固
II 且下釘△上釘

檢査通知書式

為通知事據畜主某呈稱有種牲畜

牛 羊 馬 豬

若干頭請求檢查前來當經據情轉呈農墾廳或建設廳在案茲奉指令第○號定於某月某日在某地方檢查等因

奉此合行通知該畜主准於規定日期內牽引種牲畜到某地方聽候檢查切勿延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農業機關或
農業指導員

印

種牲畜檢査合格證書式

為發給檢査合格證書茲畜主某有種牲畜

牛 羊 馬 豬

若干頭請求檢查經派員檢查認為合格合行發給證書准其牲畜與民間牲畜交配此證

中華民國
停止配種通知書式

年

月

日

右給畜主某收執

農鑛部部長

印

為通知事案奉農鑛廳或建設廳令開查畜主某所有某號種牡

豬 馬 牛 羊

前經本廳派員檢查認為合格并給與種牡畜合格證書在案茲因有種牡畜檢查規

則第十九條之情事發生應即停止其配種等因奉此合行通知

右仰畜主某知悉

某縣 農業機關或
農業指導員

印

中華民國
種畜合格證書取消通知書式

年

月

日

為通知事案奉農鑛廳或建設廳令開查畜主某所飼某號種牡

豬 馬 牛 羊

前經本廳派員檢查認為合格並給與合格證書在案茲因有種牡畜檢查規則第十

九條之情事發生應即取消其種牡畜合格證書等因奉此合行通知

右仰畜主某知悉

某縣 農業機關或
農業指導員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種牡畜轉賣報告書式

呈為報告事竊畜主某有某號種牡

豬 馬 牛 羊

曾經檢查合格給予證書在案今願將某號種牡畜轉賣於某地方某人言明價格若干元正理合遵照種牡畜檢

查規則第二十二條所規定具呈請轉呈農鑛廳或建設廳存查謹呈
某縣 農業機關或 農業指導員

畜主某謹呈

押

七

行政 (五) 實業

● 種牡畜檢查規則 附文書樣本

三二八七

中華民國 國

年

月

日

購置種牲畜書式

呈為報告事竊畜主某甲於某年某月某日由某地方某人購到某號種牲

猪 騾 馬 牛 羊

言明價格若干元正理合遵照種牲畜檢查規則第二十三條所規定呈報

轉呈農墾廳或建設廳存查謹呈
某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

中華民國 國

年

月

日

畜主某謹呈

押

第一號表式

種牲畜購置檢查成績表

計	地 址	檢 查		請 求 檢 查 頭 數		檢 查 頭 數		合 格										合 別	
		名 姓 主 音	年 月 日	初 次 檢 查	前 次 檢 查	合 格 頭 數	不 合 格 頭 數	明 證 數 號	種 類	名 稱	生 年 月	體 高	胸 圍	管 圍	毛 色	特 徵	產 地	血 統	

第二號表式

種牡(羊)
(牛) 檢查成績報告表

名	姓	主	畜	年	月	日	類	種	請求檢查頭數		檢	查	頭	數	合格		種	牡	別																											
									初	次					合	格																														
									檢	初	次	初	次	計	初	次	計	初	次	計	合	格	證	明	數	類	種	名	日	月	年	生	高	體	長	體	色	毛	徵	特	地	產	父	血	母	統

●種畜貸與規則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日 五日前農林部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為圖種畜之改良繁殖起見制定種畜貸與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種畜指以部轄各種畜場現有之美利奴種牡羊為限

第三條 前條種牡羊得無償貸與但受貸與者須有種牡羊十隻以上

前項規定之種牡羊隻數為二人以上所共有者亦適用之

第四條 凡請求種牡羊之貸與者應於每年二月間依照第一號樣式出具請求書經由縣政府轉送于種畜場場長

第五條 種畜場場長接受請求書後應指定日期檢查種牡羊一次合於種畜配種規則第六條各款之規定者予以核准並按種牡羊之多寡酌定貸與種牡羊隻數

第六條 受前條貸與之核准者應依照第二號樣式出具借受證來場領種牡羊

第七條 種牡羊貸與期間以三年為限限滿如係成績優良者得呈請展限但須於限滿二個月前出具繼續請求書經由縣政府轉送於種畜場場長

第八條 借受人對於種牡羊之配種次數及配種時應注意事項應依照種畜配種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九條 由貸與種牡羊配種所產之仔羊經由種畜場場長派員檢查後得依種畜配種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給與血統證明書並其第三仔羊確認為改良種時得依同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隨時通告各牧畜機關介紹售買

第一〇條 由貸與種牡羊配種所產之仔羊為借受人所有

第一一條 借受人非經種畜場場長之許可不得將種牡羊貸與他人

第一二條 借受人請領種牡羊時應將飼養場所報請種畜場場長核定其因事故變更時亦同

第一三條 關於貸與種牡羊之受領返還及飼養管理之一切費用均歸借受人負擔

第一四條 貸與種牡羊如遇失縱盜匪疾病野獸咬斃及其他重大事故時應迅即根據事實報告于種畜場場長但倒斃者須添附獸醫診察書

第一五條 凡借受人死亡時繼承人應迅即報告於種畜場場長請求繼續貸與

第一六條 因借受人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貸與種牡羊受損害時種畜場場長責令賠償之

第一七條 貸與借受人之種牡羊及借受人自有之種牡羊並其仔羊之飼養管理狀況種畜場場長得隨時派員檢查

第一八條 依前條檢查之結果關於飼養管理之必須改良事項種畜場場長應詳加指導

第一九條 借受人違反規則之規定種畜場場長應令返還貸與之種牡羊但借受人不得請求賠償費用

第二〇條 借受人應于每年十二月依第三號樣式造具借受種牡羊繁殖成績表報告於種畜場場長

第二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號樣式

謹遵種畜貸與規則開具左列事項呈請 審核

一 請貸美利奴種牡羊 幾隻
一 借受期間 自某年月日至某年月日

一 飼養場所 自有種牡羊

某種畜場場長 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人 姓名 印

住址

幾隻 某縣某區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號樣式

謹遵種畜貸與規則開具左列事項呈請 審核

一 請貸美利奴種牡羊 幾隻
一 借受期間 自某年月日至某年月日

一 飼養場所 自有種牡羊

某種畜場場長 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人 姓名 印

住址

幾隻 某縣某區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號樣式

具種畜借受證人某今蒙
某種畜場貸與美利奴種牡羊幾隻年齡若干價值若干
某種畜場場長

自某年某月某日借受至某年某月某日返還所有種畜貸與規則一律遵守立此為證謹呈

借受人 姓名 印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號樣式

借受種牡羊繁殖成績表

摘要	種類 何號	何年 何月何日	何年 何月何日	自有種牝羊		受胎	流產	死產	生產		合計	生產率
				種類 何種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分之幾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分之幾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分之幾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分之幾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分之幾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分之幾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分之幾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分之幾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隻	幾分之幾

備考 一 生後一月以內病死者須記載其病死之原因於摘要欄內

二 生產率欄記載種牝羊對於所產仔羊之比例數

(例如種牝羊為五隻所生仔羊為四隻即寫五分之四餘類推)

●保護耕牛規則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三
日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二條 保護耕牛事宜由地方行政官署執行之

第三條 地方行政官署對於管轄區域內之耕牛認

第一條 為謀耕牛之改良繁殖起見特制定保護耕

牛規則
有左列之資格者得選定為保護牛

牛規則
一 種類 水牛黃牛犂牛

二 年齡 牡牛在二歲以上十歲以下牝牛在二

歲以上八歲以下

三 體高 牡牛在四尺以上牝牛在三尺八寸以

上

七 行政 (五) 實業

●種畜貸與規則 ●保護耕牛規則

七 行政 (五) 實業 ●保護耕牛規則

●水災省份籌設耕牛寄養所辦法

●民用馬牛驢騾家畜保育標準辦法

四 體格 各部勻稱姿勢正確及蹄質堅韌無時形者

五 性能 壯健而繁殖能力無故障及性馴而無惡癖者

第四條 凡經選定之保護牛年齡達四歲以上其牝牛之所有者或管理者除左列各項情形外遇有以牝牛請求配種時不得拒絕

一 牝牛有疾病時

二 牝牛有疾病時

三 一日請求交配二頭時

四 有他項正當理由時

第五條 凡選定之牝牛除前條之牝牛或由地方行政官署指定種牛外不得交配

第六條 保護牛須於左角烙印無角者烙於前肢左蹄其烙印樣式由地方行政官署定之

第七條 保護牛之所有者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給予保護費

前項保護費由地方實業經費項下支付其數目及支付方法由地方行政官署定之

第八條 保護牛之所有者非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不得轉讓或變更其管理者

第九條 保護牛不得屠宰及販運出口

第一〇條 保護牛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地方行政官署得解除之並停止其保護費

一 缺乏第三條之要件時
二 認所有者或管理者不適當時
三 認無保護之必要時
第一一條 爲前條之解除時應於第六條烙印之側爲第二次之解除烙印

第一二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保護牛之所有者應於十日內呈報地方行政官署

一 變更所有者或管理者住所時

二 變更管理者時

三 讓受保護牛時

四 保護牛斃死或亡失時

第一三條 凡保護牛經地方行政官署之選定或解除時均應登載地方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第一四條 違反第四第五第八第九第十二等條之規定或擅自塗消第六第十一兩條之烙印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水災省份籌設耕牛寄養所辦法

民國二十年十月實業部令飭各省實業廳及建設廳轉飭遵照

1 水災慘重之省縣地方應趕設耕牛寄養所專事收容災農無力飼養之耕牛以杜濫宰之弊

2 寄養所應附設於災區省立或縣立之農林場所但無農林場所之災區得選相當地點設立之

3 寄養所應由省縣實業機關會同當地賑務團體主辦

4 在收容耕牛之先由所將寄養意義及辦法明白宣示以免無識災農有所誤會

5 收容耕牛時應按牛價值之三分之一至五分之一貸給牛主俾便謀生
6 收容耕牛時由所填給牛主收據載明牛之年齡色澤高度長度並於牛角上鐫明號數以昭慎重而資識別

7 耕牛寄養期間由收容日起至農田水退可耕時爲止

8 寄養所得酌聘醫獸並酌僱牧夫若干人

9 寄養所職員除專設者得酌給薪津外其附設者應儘量由原農林場所職員兼任以資樽節

10 耕牛在寄養期間所需飼料及其他用費概由所供給不另取償

11 寄養期滿後由原主將貸款清償領回耕牛但遇有確實無力清繳貸款者得准先領牛役使分期攤還

12 在寄養期間耕牛如有死亡者寄養所不予賠償但准將牛屍領回貸款免繳

13 寄養所經費及貸款應盡由當地省縣政府籌措其不足之數以國府所需振濟水災款項補助之

●民用馬牛驢騾家畜保育標準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實業部政兩部會同公布(附函)

第一條 民用載馬牛驢騾等家畜其軀重最不可超過體重二分之一以上(例如馬之體重爲六百公斤其軀重最不可超過三百公斤以上餘類推)

第二條 民用載馬牛驢騾等家畜其軀載量不可超過體重三分之一以上(例如驢之體重爲三百公斤其軀載量不可超過一百公斤以上餘類推)

第三條 民有馬牛驢騾等家畜每日之飼養量爲體重百分之二十四之比但須除去飼料內之水分約爲百分之十五之比(例如牛之體重爲五百公斤其每日之飼養量爲七十二公斤再加飼料內之水分)

爲百分之十五約須增加飼量二十四公兩共合每日須要飼量爲十三公斤十兩餘約合十四公斤之譜(類推)

第四條 民用馬牛驢騾等家畜每日飼養時間分爲早飼中飼晚飼三次早飼量稍少中飼量與晚飼量平均給予不使有過飽過餒爲佳飲水每日爲三四次(夏季酌增次數)每次飼養時間爲一小時乃至一小時三十分爲宜但牛爲反芻動物喂養時間宜酌量加長每次以二小時至二小時三十分爲限

第五條 民用馬牛驢騾等家畜每日作業時間至多不得超過十小時以上作業完畢後即予以相當休息時間或酌與相當飲料不使過渴致罹早廢之弊

第六條 民用馬牛驢騾等家畜晚間休業後須有相當厩舍或牛欄處所使其舒適過夜不可任其露宿空地致被風雨侵襲易患疾病且妨害公共衛生

第七條 民用馬牛驢騾每日至少須刷拭一次清潔皮毛以重衛生

第八條 三歲以下之民用鞍馬馬驢或三歲以下民用之輓牛及十五歲以上之馬牛驢騾祇准負輕役不許負重役

第九條 民有馬牛驢騾等家畜不得無故宰殺

第一〇條 地方警察如發現有馬牛驢騾等家畜之飼養作業或晚間露宿在外不照以上各條之規定辦理者得隨時向所有人勸導糾正但不准藉端勒索如無警察之地方由各該地區保長隨時厲行指導

第一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條 本辦法自即日施行

七 行政 (五) 實業

● 民用馬牛驢騾家畜保育標準辦法

● 春耕運動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中

奉 導委員 會令發

本會前爲灌輸農人以新農業上之知識增進其生產技能對於農業方面各種展覽會比賽會之舉辦以及普及農事知識防治病蟲害等實施辦法之規定於去年春季迭經函電通告執行在案其後據各省市陸續陳報辦理情形雖未能悉如本會所預期然亦頗有著相當效果者值茲歲歷更新春耕開始之期爲紹接既往益勵來茲起見亟應繼續舉行廣大普遍之春耕運動爰綜合已往各辦法特重行規定如下

一 各地黨部應聯合農業行政機關技術機關學校農人團體等舉行普遍之春耕運動

二 凡有關農業及農人生活上之一切問題如選種除蟲施肥栽培耕耨畜牧造林防除獸疫改良農具提倡各種副業修治道路溝渠農產品之運輸販賣倉儲合作等等皆可作運動對象

三 從事春耕運動可分爲宣傳及實際兩方面但應相輔進行

甲 關於宣傳方面

一 印發淺近文字之刊物及圖表

二 巡迴講演

三 演放幻燈影片

四 利用鄉村集會參加指導

五 舉行農事宣傳週組織宣傳隊深入農村工作

六 舉行農民聯歡會

七 開放學校及試驗機關之農場

八 其他可資宣傳事項

乙 關於實際方面者

一 推廣優良種苗農具肥料

二 普及病蟲害及獸疫之防除方法

三 指導副業之推行

四 獎勵耕作比賽

五 舉辦各種農業展覽會農產品陳列所農具陳列所

六 利用區鄉公所學校廟宇或其他公共場所聘請專家召集附近農人講授農業改良方法

七 其他可以舉辦事項

四 各地舉行春耕運動得就當地情形實際需要擇定一部辦理並可另訂詳細辦法以期待之久遠

五 凡技術問題地方不能解決者應與省或中央技術機關取得聯絡接受其指導

六 各地黨員應踴躍參加此項運動

● 收復區域歸耕運動要點 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中央

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令發

比年共匪爲患蔓延數省兇險所及農村首途其衝久經盤踞之處壯丁裹脅逃亡田野荒蕪不治即經其窺擾者擄掠之慘破壞亦甚茲幸其老巢傾覆失陷各地次第收復善後問題固百端待舉而撫輯流亡安定農村實爲當務之急本黨領導農運對收復區域亟應由各地黨部聯合政府公團等舉行歸耕運動茲規定其要點如下

一 歸耕運動第一步爲召集流散之農人勸令歸耕予以交通上之便利得減價或免費乘坐舟車

二 籌集並分配種子農具耕牛等一切耕作上必須之工具

七 行政 (五) 實業

●救濟匪災區域農業辦法

●保障佃農辦法原則

●佃農保護法

●全國農業統計調查報告規則

- 三 舉辦合作事業調劑糧食及流通金融
- 四 勵行保甲防遏零星土匪使農人得安心耕作
- 五 所須經費分三方面籌集之
 - 甲 由政府撥給
 - 乙 向金融機關借貸
 - 丙 捐募

●救濟匪災區域農業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實業部令江西建設廳遵辦

- 一 按照農業推廣規程及省農業推廣機關組織綱要設立農業推廣委員會或農業推廣處
- 二 儘先於其匪肅清各縣設置農業指導員受省農業推廣機關之指揮監督辦理農業推廣事宜
- 三 農業指導員須以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或具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具有農林或農村合作學識經驗者充之
- 四 農業指導員須至鄉村實地工作其主要業務如下
 - 甲 指導農民組織信用及其他合作社
 - 乙 介紹或供給種子耕牛農具肥料等
 - 丙 扶助農民清理耕地
 - 丁 指導扶助一切有關農業復興及改良事項

●保障佃農辦法原則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內政部頒發

- 一 繳租應以徵收當年當地之生產物為原則
- 二 繳租最高限度應不得超過當年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
- 三 副產物品概歸佃農所有

- 四 包佃包租制及預徵地租應嚴行禁止
- 五 押租金類似押租之抵押品應嚴行廢止
- 六 佃農如能完全履行其義務除地主收回自耕或土地所有權轉移於自耕農時出租人不得任意撤佃
- 七 收回自耕之地再行出租時原佃農有優先承租權
- 八 地主典當或出賣土地佃農有優先承典或承買權土地所有權轉移時除轉移於自耕農外佃農有繼續承租權
- 九 佃農如對土地有特別改良之設施解佃時得要求地主予以賠償

●佃農保護法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租種官有公有私有田園山場湖池森林牧場等之佃農皆應受本法之保護
- 第二條 佃農繳納租項等不得超過所租地收穫量百分之四十實際交納數量與各地方政府會同當地農民協會按照當地情形規定之
- 第三條 佃農對於地主除繳納租項外所有額外苛例一概取消
- 第四條 佃農繳納租項應在收穫時繳納
- 第五條 凡押金及先繳租項全部或一部等惡例一概禁止
- 第六條 如遇歲歉或天災戰事等佃農得按照災情輕重有要求減租或免租之權利
- 第七條 凡佃農對地主之要求經鄉村自治機關審查後如無異議亦認為正當之要求地主應予承認
- 第八條 佃農對於所耕土地有永佃權但不得將原租土地轉租別人
- 第九條 包田及包租制應即廢止
- 第一〇條 凡佃農與地主間之契約必須報請區鄉自治機關備案

●全國農業統計調查報告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前農礦部公布

- 第一條 全國農業統計每年舉行調查報告一次由各省農礦廳或建設廳先期印就部定調查表樣式用紙頒行各縣政府遵照辦理
- 第二條 農業統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
- 第三條 調查報告事項均以本年度實況為限若農產物雖經播種而收穫期須至翌年者應歸入下屆調查
- 第四條 各區農業調查表由各縣縣長在各區中指定熟悉農業人員負責調查約計總數按照表內所列細目據實分別填載
- 第五條 各區如有特產物品為調查表所未列者應分別填入各欄
- 第六條 調查時所有各項數目均應訪問詳實核算精確其單位應照各表所定圓畝石斤等填寫不得任意更改
- 第七條 調查時應檢閱表中附載之注意各條
- 第八條 各區之調查表應於翌年三月末日以前由各區負責調查人員填就兩份一份呈送縣長存案一份由縣長製成縣統計表連同原表呈送省農礦廳或建設廳轉呈農礦部
- 第九條 縣長對於各區之調查表應詳加審核正其

錯誤以憑填造縣表認為必要時可令復查

第一〇條 縣長彙齊各區農業調查表後綜核總數編製縣農業統計表

第一一條 各縣農業統計表應於五月末日以前由縣長填就兩份一份呈送農鑛廳或建設廳存案一份農鑛廳或建設廳製成省統計表連同縣表呈送農鑛部

第一二條 各省農鑛廳或建設廳對於各縣報告應詳加審核如有錯誤疏漏之處應責令更正補報

第一三條 各省農鑛廳或建設廳彙齊所屬各縣農業統計表及報告材料按照門類編製省農業統計表

第一四條 各省農林漁牧等如有重大變遷及應與應革計畫得於各表備考欄內詳晰聲敘

第一五條 依本規則蒐集之資料係專為編製全國農業統計表在未經驗農鑛部發表以前不得供給別項之用

第一六條 各區調查人員工作敏捷資料翔實者應由縣長擇尤開單呈請省農鑛廳或建設廳轉呈農鑛部酌與獎勵

第一七條 各省農業統計表報部日期以七月末日為限

第一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村建設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呈奉國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為改良農產改善農民生活依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設置農村建設委員會

●全國農業統計調查報告規則

●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村建設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建設委員會振興農村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

●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

●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

●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

●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

●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

●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

●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

●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

●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

●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

●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

●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

●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

●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

●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

第二條 農村建設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聘任之

第三條 農村建設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二人主持會務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農村建設委員會掌理下列各事項

一 關於農村建設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二 關於農業統計調查研究推廣工作及農村教育設施之組織及聯絡事項

三 關於移民墾殖灌溉防災及增加耕地面積之設計事項

四 關於農業方面佃佃問題之研討事項

五 關於農業信用合作問題之研討事項

六 關於平準土地課稅之籌議事項

七 關於農產品運輸銷售方法之研討事項

八 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交辦之有關農村建設事項

第五條 農村建設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農村建設委員會會議決案及審核研究所得之結果由主任委員報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轉陳常務委員考核

第七條 農村建設委員會委員遇必要時得列席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

第八條 農村建設委員會需用技術人員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就所屬技術人員中指定之

第九條 農村建設委員會得設秘書及其他辦事人員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指派之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振興農村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為謀振興農村起見特設振興農村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建設委員會令派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承建設委員會之命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 研究農村救濟方案及農村經濟問題

二 計劃促進農村文化及改善農民生活方案

三 籌辦振興農村實驗區

四 其他有關振興農村事項

第四條 關於辦理前條各事項本委員會得隨時向建設委員會呈請調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議決事項及研究所得呈請建設委員會核定執行或建議於有關各機關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書記一人辦理記錄文書等事務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日

豫鄂皖三省勸匪

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依勸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設立農村金融救濟處凡經指定准設農村合作預備社各縣之農村金融救濟事宜概由本處管理之

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公布

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公布

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公布

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公布

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公布

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公布

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公布

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公布

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公布

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公布

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公布

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公布

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公布

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公布

七 行政 (五) 實業

●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 ●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經營救濟款項規則 ●農村金融救濟處會計專員暫行服務規則 ●農村金融救濟處經辦籽種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二條 本處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村合作預備社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勳匪總司令部指派之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由處長呈請總司令部委任之

第五條 本處設處員若干人由處長委任之

第六條 本處分左列三組

一 總務組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組之

二 指導組掌理本規程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所

三 稽核組掌理本規程第二條第三款所規定之

第七條 本處得選派指導員分赴指定准設農村合

第八條 本處得設視察員若干人隨時派赴各縣視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另定之呈報總司令

第一〇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總司令部

第一一條 本規程自勳匪總司令核准之日施行

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經營救濟款項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豫鄂 皖剿匪總司令部公布

第一條 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以下簡稱縣分

第二條 縣分處經營款項之程序如左

一 於呈報核准登記農村合作預備社時即附帶

二 於奉到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以下簡

三 領到救濟款項由縣分處長負責妥為保管

四 逐日收支之救濟款項應交救濟處會計專員

第三條 救濟處派定各縣之工賑款項適用本規則

第四條 縣分處對於經營款項除指令用途外絕對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救濟處隨時修

第六條 本規則自總司令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農村金融救濟處會計專員暫行服務

第一條 農村金融救濟處(以下簡稱救濟處)派

第二條 救濟處派定之各縣救濟款項除依照縣分

會計專員辦理之

第三條 會計專員每縣指派一人其職責如左

一 副署與合作預備社簽訂承借合同事項

二 關於貸放款項收支之記載事項

三 關於縣分處救濟款項逐日餘存之檢核及編

第四條 會計專員因辦事之必要得商同縣分處長

第五條 會計專員應將放款日計表複製五份以三

第六條 會計專員薪資由救濟處支給之

第七條 會計專員應依軍需人員保證條例第一條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救濟處隨時修

第九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農村金融救濟處經辦籽種委員會組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豫鄂皖剿匪總司令部公布

第一條 農村金融救濟處為便利農民購辦籽種起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各縣縣分處處長會計專員農

濟處指派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應辦下列各事項

中 調查各種籽種採辦地點及運輸費用

乙 按需要供給情形酌量購辦各種主要籽種

丙 決定籽種儲藏地點及保管方法

丁 按照農民需要籽種數量決定分配方法

戊 關於上條丙丁兩項之規定由委員會推舉

第四條 三人至五人執行之

第五條 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

第六條 委員會成立時須呈報農村金融救濟處備案

第七條 購辦籽種價款每縣暫定三千元必要時得由農村金融救濟處酌量增減之

前項價款於分配籽種於農村合作預備社時依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第六條按其價格作為借款之一部或全部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次會議記錄須隨時呈報農村金融救濟處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村金融救濟處隨時修正呈報總司令備案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總司令公布之日施行

●農村善後佐導員服務暫行規則 二十

一年十二月 日豫鄂

皖勸匪總司令部公布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為佐助縣長指導農民辦理指定各縣農村善後事務起見暫設農村善後佐導員(以下簡稱佐導員)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為豫鄂皖贛四省合作指導員訓練所附設之農村善後講習會會員得充任佐導員暫由農村金融救濟處(以下簡稱救濟處)選派之

第三條 每縣設佐導員若干人受各該縣縣長之指揮及監督

佐導員由救濟處指定一人為主任除第四條所規定之職責外應兼任下列各項職務

一 分配及保管印刷品事項

二 編製工作總報告及經費收支表

三 召集佐導員會議並執行決議案

第四條 佐導員之職責如左

一 指導農民辦理關於土地處理條例規定各事項

二 督促地方民衆組織保甲

三 佐助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辦理各事

第五條 佐導員對於總司令部所頒凡關於其職責有關各項條規有疑義時得呈請救濟處轉請總司令部解釋之

第六條 佐導員到達農村絕對不得接受農民或其團體之任何供應

第七條 佐導員除遵照本規則辦理其應盡職責外不得干預其他任何事務

第八條 佐導員因執行職務之必要得隨時商請縣長協助並商調員役或地方團隊

第九條 凡有關於佐導員職務上之案件佐導員得列席縣政會議說明報告一切

第一〇條 鄉鎮區各級農村興復委員會及其他各機關各項會議凡與佐導員職務有關者佐導員均得列席指導

第一一條 佐導員逐日工作應詳實記載於工作日記簿複寫三份一份留存備查一份按旬彙呈救濟處一份送該縣縣長

第一二條 佐導員薪資等級如左

第一級 九十元

第二級 八十五元

第三級 八十元

第四級 七十五元

第五級 七十元

第六級 六十五元

第七級 六十元

佐導員初被任用時支第七級薪資以後每定期考勳一次其工作成績列入優等者得晉一級

佐導員指定為主任時得增給薪資十元

第一三條 佐導員出差時得以路程之遠近酌量支給工作旅費每人每日平均不得逾一元

前項出差給費細則及實報實銷之程序另定之

第一四條 佐導員之獎勵辦法如左

甲 獎勵第一等特別晉級第二等進一級第三等

記功

如有特殊功績得由救濟處呈請總司令部特別褒獎

乙 懲罰第一等免職第二等降級第三等記過如有舞弊及犯法行為由救濟處呈請總司令部依法懲辦

第一五條 關於本規則第四條第三項事務在救濟處未另派指導員以前適用之

第一六條 佐導員辦事細則由該員共同擬訂呈請救濟處核准

七 行政 (五) 實業

●農村金融救濟處經辦籽種委員會組織規則

●農村善後佐導員服務暫行規則

七 行政 (五) 實業

● 農村善後佐導員服務暫行規則 ● 勸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 ● 農村金融救濟處放款規則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救濟處隨時修正呈請總司令部備案

第八條 本規則自總司令部核准之日施行

勸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豫鄂皖勸匪總司令部公布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為促進匪區農民從速恢復生業起見特製定勸匪區內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凡在指定適用本條例之被匪各縣關於農村金融之救濟事務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前項適用本條例之縣份以命令指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規定救濟農村金融事務概由本部設立農村金融救濟處管理之並得在指定適用本條例之各縣設立各該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受本部農村金融救濟處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縣救濟農村金融事務
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及各縣分處之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三條 凡新收復匪區各縣在保甲編組後農村民衆實在無力恢復生業者得准其取具所屬保甲長之證明集合九人以上呈經該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核准設立農村合作預備社其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農村合作預備社得向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承借款項轉貸放於各該社社員其放款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農村金融救濟處得委託銀行經理收付款項並代辦各種農業用品事業
受委託銀行應照指定各縣派人設立分支行或代

理處經理款項出納事宜

受委託銀行經理款項並代辦物品辦法及設立分支行或代理處之組織辦法悉由受委託銀行自行擬訂呈請本部核准施行

第六條 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貨放款項於農村合作預備社時得依各該合作預備社之請求轉請受委託銀行在該縣所設之分支行或代理處代為備辦耕牛籽種耕具及其他必需品按照實價折合國幣作為其借款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代辦之各種農業用品得商由所在地財政主管官署減免捐稅或請求國營或有管交通機關減免運費為之運輸

第七條 受委託銀行辦理收付款項及代辦農業用品等事應按旬分別編製報告表送由農村金融救濟處審核公布之

第八條 本條例俟指定各縣之農村合作預備社全部依法改組農村信用合作社及勸匪區內各省農民銀行已開始營業後即撤銷之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總司令部修正之

● 農村金融救濟處放款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日 豫鄂皖勸匪總司令部公布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總司令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勸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在各縣放款事務由各該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以下簡稱縣分處)管理之其款項出納事務由受委託之銀行在各該縣所設分支行或

代理處經理之

第三條 本處放款以貸放於曾經縣分處核准設立之農村預備社(以下簡稱預備社)為限
第四條 本處放款利率以年息八釐計算預備社放款利率以年息一分計算

第五條 本處放款之償還期限按用途分定如左
一 購買籽種糧食飼料肥料者應於收穫後或一年內還清
二 購買農具牲畜或修理房屋者得分一年至二年還清
前項償還期限得在規定時間內分期攤還或一次歸還

第六條 預備社社員每人借款總額不得超過三十元
第七條 預備社社員向預備社申請借款時應填具借款申請書提交預備員
預備社接受前項申請書後應向該社員詳細詢問填具復業預計表彙交社內評事委員會審查其用途及金額而決定之

第八條 預備社向縣分處請求借款時須將前條規定經評事委員會所決定之金額彙齊總數向縣分處索取三聯式請求借款書依式填寫並附具社員借款用途分類表送呈縣分處接受前項書表後應派遣視察員攜帶該項書表前往該預備社實地調查或就各社員分別抽查由視察員擬具報告呈復後再行核定之

第九條 縣分處核定前條請求借款書時有酌予核減金額之權
預備社之請求借款總額被縣分處核減時應按照

核減數目用比例法減少各社員對該社所申請之借款金額分別攤借之

第一〇條 縣分處核定前項請求借款書後應在請求借款書各聯騎縫上加蓋縣印裁留一聯備查該二聯交由該預備社以一聯持向受委託銀行在該縣所設之分支行或代理處（以下簡稱銀行）辦理借款手續一聯存該預備社

前項三聯式請求借款書由本處製定頒發之

第一一條 銀行接受預備社業經分處核准之請求借款書後應即與預備社簽訂借款合同交付款項前項承借合同應繕具三份由銀行及預備社各執一份其餘一份由經理出納之分支行或代理處送請縣分處存查

前項承借合同用紙由本處製定頒發之

第二二條 承借款項在未到預定歸還時期得提前歸還其利息以算至還款之日為止

第一三條 按照合同所訂借款償還期限在預備社未改組以前由預備社負責償還在預備社改組以後由繼承之信用合作社負責償還

第一四條 放款後如發現承借者用途不實或其他虛偽情事得隨時由縣分處勒令歸還借款本息

第一五條 縣分處放款如已達分配該縣放款之總額時得宣告暫行停止

第一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隨時修正呈請總司令部備案

第一七條 本條例自總司令核准之日施行

●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組織通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豫鄂皖勸匪總司令部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勸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訂立之

第二條 凡在勸匪區內指定准設農村合作預備社之縣份悉依照本通則之規定設立該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

第三條 各縣分處直接受勸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縣農村合作預備社之指導及監督事宜

第四條 各縣分處設處長一人由該縣縣長兼任之綜理分處一切事務

第五條 各縣分處設處員三人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均由縣長指派各該縣政府原有職員兼任之並呈報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備案

第六條 各縣分處分左列三組辦事

一 總務組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組之事項

二 指導組 掌理農村合作預備社之指導及登記事項

三 稽核組 掌理稽核農村合作預備社借貸款項等事項

第七條 各縣分處得設視察員若干人隨時派赴各農村合作預備社視察其業務成績提出報告

第八條 各縣分處職員均為義務職其辦公必需費用得呈請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酌量補助

第九條 各縣分處圖記由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刊發之

第一〇條 各縣分處應依據本通則擬製組織規程呈請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核准之

第一一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司令部修

正之

第二二條 本通則自勸匪總司令核准之日施行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農民動產押款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核准 公布

第一條 本行依照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經營農民動產押款其放款辦法悉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押款以貸放於正式成立之農村合作社為原則但在農村合作社尚未普遍組織成立時農民得依本章程之規定自向本行請求押款

第三條 本章程之押款本行擇適當地點經理之

第四條 押款之範圍暫以下列三項為限

一 主要農產物押款

二 農民衣類及金屬飾物押款

三 農具及其他用具押款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之農產物須存儲本行農倉取得倉單後即以倉單向本行押款農倉章程另訂之

第六條 本行受押第四條物品貸放款項時應由押款人填具借據本行給予押品收條為憑收條內載明押品種類數量放款金額到期月日及本章程所規定之要件等其式樣另定之

第七條 押款之利率定為按月一分二釐其計息方法依照本省習慣月不過五逾五日即以一月計算

但第四條第二第三兩項押品應另收保管費及保險費三釐（每一元每月三釐）第四條第一項農產物倉租於農倉章程內規定之

七 行政 (五) 實業

●農村金融救濟處放款規則 ●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組織通則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農民動產押款暫行章程

七 行政 (五) 實業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農民動產押款暫行章程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附設農業倉庫章程

第八條 凡經本行承認之各種農村合作社社員向本行押款得按前條規定利率減收一厘以示優待餘依前條辦理但社員一人押款總額逾五十元時其逾額押款不得享受上列之優待

第九條 凡屬左列各項物品本行概不受押
一 珠寶古玩字畫及一切難於鑑別保管暨非農家所恆有者
二 破爛過甚無法估值或難於長期保管者
三 神袍戲衣軍服旗幟西裝旗袍瓦器及一切違禁之物品非通常所服用者
四 本行認為形跡可疑或來歷不明者
五 包裹或封箱不經本行開啓點驗者

第一〇條 押款期限及到期還款退押逾期處分押品辦法分定如左
第四條第一項之農產物因氣候地宜之關係不易保存暫以六個月為限押款人必須如期償還本息贖取押品如逾期不贖即由本行變價扣抵押款本息有餘仍交押款人領還不足仍向押款人追補
第四條二二三兩項之物品概以十個月為限押款人必須如期償還本息贖取押品俱逾期在一個月以內者仍得由押款人補繳利息聲請展期六個月倘到期未贖或逾期一個月以內未曾繳息展期及展期再滿仍未償款取贖者本行得將押品沒收自由變賣無論有餘不足概與押款人無涉所有原給押品收條即作廢紙

第一一條 前款押款均得由押款人於限內提前還款贖押其利息依第七條扣算之

第一二條 凡以農具為押品者於必要時經本行同意得抽換之

第一三條 押品如係盜竊贓物經失主報告官廳核明得由失主清償押款本息覓具股實店保收回原物但本行不負任何責任

第一四條 押品如因天災人事或水火盜劫及其他非人力所能抵抗救護情事致生損毀時本行不負賠償之責除事後原物仍屬完整者外其僅存殘餘部份或因而貶損價值者由本行呈請官廳依法清理之

第一五條 押款人須將押品收條謹慎收藏倘有遺失經查明原押品尚未領出得覓取妥保將押品收條號數押品種類及數量等報告本行聲請掛失經過一個月後如無糾葛發生得向本行償清本息收回押品但遺失時如預計一個月時間已在押款最後期限之外者須先將到期本息繳存本行方得掛失否則本行仍依第十條辦法於逾期後分別處分之

第一六條 本章程得由本行斟酌情形隨時修改呈請主管官廳備案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農村合作社申請農民動產押款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南昌行營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本行農民動產押款暫行章程第三條訂定之在該章程有效時期暫不適用本行農村合作放款章程及程序

第二條 凡經合法成立之農村合作社願意向本行申請農民動產押款者應先向本行填具承認申請書俟取得本行承認證書後方得請求押款

第三條 農村合作社得由社員大會之決議定期彙集社員動產押品向本行申請押款
農村合作社區域內之非社員經社員之介紹得按期將押品交由該社一件向本行申請押款

第四條 農村合作社收受社員及非社員動產押品後即須製給收據掛號登記於一定時日內送交本行指定地點保管之

第五條 本行對農村合作社押貸款項之利率暫定月息一分農村合作社對社員所收利息暫定月息一分一釐對非社員暫定月息一分二釐但依農民動產押款暫行章程應收保管費之押品得仍照章另收之

第六條 農村合作社經營動產押款除規定利息並照本行所收保管費原數轉行收取外不得向社員或非社員需索任何費用

第七條 所有押品送達本行指定地點之運輸及費用除極笨重之農產物農具由申請抵押之社員或非社員各自擔負外其餘輕便押品之運輸及費用由農村合作社負擔之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照本行農民動產押款章程辦理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附設農業倉庫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政字第一八五六號
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行依照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附設農業倉庫經營農民主要農產物之保管調製包裝及代為運送販賣等事宜

第二條 本行倉庫之保管方法分爲各別保管與混合保管兩種臨時由寄託人與本行協商定之

第三條 凡寄託本行之農產物須經本行檢查鑑定後方得承受保管

第四條 本行倉庫受寄之農產物先由倉庫管理員按照實物之種類品質數量保管處所保管期間及到期倉租等分別開載出具臨時收據給予寄託人限於當日或次日憑單向本行掉換正式倉單

第五條 本行倉庫除應按照收據記載各項外並須由本行經理或辦事處主任以及有權簽字者二人之簽名蓋章方爲有效

第六條 本行倉單得由寄託人依法轉移並得由承受人向本行倉庫索閱樣品但倉租應由承受人負擔

第七條 本行倉庫各別保管定爲月租每石銀元五分混合保管定爲月租每石銀元三分月不過五日逾五日仍照一月計算

第八條 本行倉庫保管農產物之進出概以本倉所備之衡量爲標準

第九條 受寄農產物之保管期間概以六個月爲期期滿繳清倉租得再續存仍以六個月爲期若逾期一個月後未經繳納倉租並聲明續存者本行得依照市價售賣所寄託之物品除將售價扣抵倉租外所餘金額得憑原給倉單領回

第一〇條 受寄農產之保管期間雖經約定但期內仍得由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隨時聲明取出一部或全部租倉時照第七條計算其取出一部份之日

期及數量應於倉單內批明之如因特種情形經本行認爲不能繼續保管時亦得隨時通知寄託人於

一個月內取回倘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住址不明無法通知得登載當地報紙一種以上公示催取如逾期不取時得依照前條規定由本行售賣辦法處理之

前項登載費用由本行向倉單持有人索還或於售價內扣抵之

第一一條 凡混合保管之農產物如期滿後得以種類質量相同者返還之但各別保管之農產物當以原寄託物付還

第一二條 凡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欲將所寄託農產物分割爲數部份者得繳銷原倉單並繳清倉租聲明本行重發各該部分新倉單每張新單收手續費銀元五分

第一三條 倉單爲寄存農產物憑證寄託人或持有人務須謹慎收藏如有遺失在寄存農產物未經領出以前得覓具股實舖保向本行掛失經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准其繳清倉租取回原物並征收掛失手續費銀元一角

第一四條 受寄農產物如因天災人禍或水火盜劫及其他非人力所能抵抗致發生損毀時本行不負賠償責任其各別保管之物以其剩餘者歸還之混合保管之物則平均攤還至本行倉租則照剩餘額或攤還額計算

第一五條 受寄物如由本行墊付力資應將墊付數計入倉單如欲取出一部份時非將所取部份之倉租墊款付清不得出倉

第一六條 受寄物如至價漲銷場時本行爲謀機會洽當起見得隨時通知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迅行出售以應時機並無論何時得受委託代辦調製包

裝及運送販賣等事宜其手續及費用臨時議定之

第一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總行修改之

農倉業法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九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爲調節人民糧食流通農村金融而經營農產品之堆藏及保管者得依本法設立農倉

第二條 農倉之受寄物以當地農民生產主要糧食爲限但得按照業務規則堆藏及保管其他農產品農倉經主管官署之委託得保管地方倉儲積穀

第三條 農倉不以營利爲目的但得按照業務規則收取保管費保險費或其他約定之費用

第四條 經營農倉事業者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

二 縣鄉鎮區農會

三 鄉鎮區公所

四 以發展農業經濟爲目的之法人

五 經營農業生產事業或與農業生產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十二人以上

第五條 合作社聯合社或五個以上之農倉得於適當地點設立聯合農倉

聯合農倉得按照業務規則堆藏及保管所屬農倉以外之農產品

第六條 農倉得兼營左列事務

一 受寄物之調製改裝及包裝

二 受寄物之運送並爲介紹售賣或代爲售賣

三 以本農倉其他農倉或聯合農倉所發給之倉單爲擔保而放款或介紹借款其利率不得超過按月一分

七 行政 (五) 實業 ●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附設農倉庫章程 ● 農倉業法

七 行政 (五) 實業 ● 農倉業法

●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暫行章程

三三〇一

第七條 農倉於收受寄託物後應發給倉單於寄託人

倉單得爲借款之擔保

第八條 農倉之受寄物移交聯合農倉堆藏及保管時其已發之倉單應即收回由聯合農倉換發倉單

第九條 受寄物應個別保管之其超證明種類品質確係相同者得爲混合保管但應預得寄託人之同意

第一〇條 農倉對於個別保管之物品應以受寄原物返還寄託人對於混合保管之物品得以同種類同品質同數量之受寄物返還之

混合保管之受寄物因自然乾燥或鼠食蟲蝕而減少者其應還數量得按照業務規則訂定之百分率計算

第一一條 受寄物保管期間自寄託之日起算至多以六個月爲限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第二條第二項之倉儲積數不在此限

第一二條 寄託物之保管期間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收回並返還剩餘期間保管費三分之一

第一三條 經營農倉事業者應以本法之規定擬具業務規則及其他應備章程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登記

主管官署應將前項核准登記之農倉呈經省市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一四條 農倉非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不得設立

第一五條 農倉經主管官署或主管人之許可得使用地方官產原有倉儲或其他公共建築物以作倉庫並得加以修葺或改建

第一六條 農倉得免納營業稅建築倉庫或購置倉庫用地應課之地方稅及其他地方捐稅

第一七條 農倉所保管之受寄物於可能範圍內應一律投保火險

第一八條 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指定主要農產品令農倉保管之

第一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受寄物帳簿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每年至少應檢查二次於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第二〇條 農倉或聯合農倉每半年應編造倉單表冊詳列受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保管情形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應於業務年度終了後編造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財產目錄呈請主管官署審核轉呈實業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二一條 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業務進行或財產狀況認爲不能維持時得令其停業或取銷其登記

第二二條 經營農倉者如有違反本法第三條之規定時主管官署得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業或取銷其登記違反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時得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時得令其停業並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時得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時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或令其停業

第二三條 農倉事業之獎勵及補助辦法由實業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二四條 關於農倉事業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五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

九月三十日實業部核正施行

第一條 本倉庫由實業部令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與寧屬農業救濟協會聯合倡辦定名爲中央模範農業倉庫

第二條 本倉庫資金暫定國幣十萬元由實業部及寧屬農業救濟協會分別擔任之籌足二分之一即開始經營業務

第三條 本倉庫開始營業後應爲合作社之籌備並指導業務區域內之農民依本章程第十條認股加入俟社股集有成數及農民能自行管理時依農倉及合作社各關係法令實行改組

第四條 本倉庫經營之業務如左

一 農產物之儲押

二 農產物之共同販賣

三 農產物之加工製造及包裝運輸

第五條 本倉庫之業務區域以江蘇省之江甯句容溧水高淳四縣(即淮河流域之農村)爲範圍

第六條 本倉庫在業務區域內分爲若干區各區設一倉庫

第七條 本倉庫設管理委員會由實業部派代表一人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及寧屬農業救濟協會各推派代表二人組織之爲本倉庫臨時執行機關

第八條 本倉庫設經理一人由管理委員會選任之負經營業務之全責

第九條 本倉庫於設置倉庫之各區設臨時監事會由管理委員會選聘各該區公正農民三人至五人

組織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其任務如左

- 一 審議倉庫保管方法
 - 二 審議倉庫財產之出入
 - 三 審議儲押利率及販賣價格標準
 - 四 審議社員之資格及信用
 - 五 審議債務糾紛之處理
 - 六 審議各種重要規章
- 第一〇條 凡在業務區域內之忠實農民經本區臨時監事會審查合格者均得加入本倉庫為社員
- 第一一條 本倉庫之股份每股定為國幣二元社員每人至少須認一股至多不得過十股
- 第一二條 本倉庫社員於第一次向農倉儲押時應繳納股金四分之一以後最少每年續繳四分之一
- 第一三條 各區社員大會每半年由管理委員會召集一次凡社員已將股金交足半數者均得出席各區社員大會對於本區倉庫應行興革事項得經

會議議決建議管理委員會

- 第一四條 本倉庫每年純益之分配如左
 - 一 以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 二 以百分之六十按社員向倉庫交易額比例分配
 - 三 以百分之十為職員獎勵金
 - 四 以百分之十為農村公益金
 - 第一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管理委員會呈准修正之
 - 第一六條 本章程由實業部核准施行
-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儲押抽稻規則
- 民國二十二年 月 實業部核准
-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中央模範農業倉庫暫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釐訂之
- 第二條 凡以私稻儲押者須為自行耕種之農戶其

耕種面積在五十畝以下者均為合格

- 第三條 凡儲押農戶須於本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明年一月十五日止期內親到指定地點申請登記經調查核准後即行開始儲押其就地設立分倉者得推選代表一人至三人為保管員承本倉之指導對內負保管倉庫之全責對外為全體儲戶之信用代表其保管規則另定之
- 第四條 凡儲押農戶須自行將稻運交指定倉庫同保管員過秤裝袋加封編號或分別歸倉當由本倉幹事填發儲押證書付給貸款
- 第五條 每農戶儲押貸款之數量以五十擔為限每石以新製銜百斤為準
- 第六條 本倉為提倡改良稻作品質及便利合作運銷起見儲押貸款以左表為標準

等	第	品	質	每	擔	押	款	數
一	等	米質優良乾燥純淨如洋尖類及黑稻等品種		每				
二	等	米質中平乾燥純淨如各種黃稻品種		同				
三	等	米質次劣乾燥純淨如麻殼秈等		同				
								上

照最低市價^{90%}其實數由本倉於開始儲押時公布之

第七條 儲押期限自九月十五日起分為五個月及八個月兩種期前均得回贖如滿期不能回贖先半月申請展期者經本倉調查確具理由得延期一月

至屆期仍不能回贖者即由本倉將押稻拍賣扣還本息有餘退還不足追補

第八條 儲押貸款之利率定為每月一分四釐計息

若期前回贖其不足一月者按日計息凡逾限之戶該月過五日者即以一月計息

第九條 儲押抽稻之堆存須將留備將來食用或須

七 行政 (五) 實業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暫行章程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儲押抽稻規則

七 行政 (五) 實業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儲押和稻規則
●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章程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分倉保管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 月
實業部核准

備售賣者分別堆存但各儲戶之稻無論何種均須隔開以免混亂其用圍藩堆積者每擔應加二斤以預防消耗

第一〇條 凡提起押稻均以本倉所發之儲押證書為憑其載明之數量不得分割回贖此項證書得向金融機關及商店抵押或變賣均為有效但須依照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一條 凡有以儲押之款轉放高利或購買他人之稻儲押以圖射利者一經本倉查出定予依法嚴懲

第一二條 各區專倉分倉儲押之稻本倉得隨時斟酌各地行情徵求各儲戶之同意辦理合作運銷以謀各儲戶之利益其合作運銷則另定之

第一三條 各區專倉分倉無論遇有天災匪患及其他人力不能防禦之損害本倉概不負賠償之責

第一四條 各專倉分倉須保火險其手續由本倉代辦保險費由各儲戶分擔但不願保險而遇火險者其損失應由各儲戶負責

第一五條 本倉所收儲押貸款之利息除持付貸款銀行及其他貸款機關與一切正當設備開支外所有盈餘悉按中央模範農業倉庫暫行章程第十四條之分配辦理

第一六條 本倉於開始儲押前即根據中央模範農業倉庫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各區選聘公正農民代表三人至五人為該區農倉之監事

第一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倉庫管理委員會修正之

第一八條 本規則經本倉庫管理委員會通過施行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分倉保管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 月
實業部核准

一 本細則根據中央模範農業倉庫二十二年度儲押和稻規則第三條之規定釐訂之

二 各庫以專倉為中心經營業務遇有下列情形經本倉派員詳查認為合格者得設立分倉

1 距離專倉程途在四里以外者

2 有適合本細則第四條規定之房屋堪為分倉者

3 有誠正熱心之負責代表堪為保管員者

4 其全部儲押量在一百石以上儲押農戶在十戶以上者

5 於二十一年寧屬農業救濟協會辦理儲押時信用良好者

三 分倉設立之程序為於九月十五日起至明年一月十五日止期內全體儲戶公推代表一人至三人為保管員親至指定地點申請登記經本倉派員調查核准後即行設立但其事業範圍不得超過一里以外

四 分倉保管員受本倉之指導遵照一切法規對內負責保管分倉儲押和稻之全責對外為全體儲戶之信用代表

五 分倉之房屋以建於地基高燥場所之磚牆瓦屋門窗堅牢其四週之環境良好者為合格

六 儲押和稻之堆存應聚集於一處其四方宜遠離牆壁及與廚房遠隔以防漏濕盜火燭並便檢查搬運者為合宜

七 保管員於管理期內未經本倉允許擅自提出儲

押和稻之一部或全部者均以侵竊財物與妨害公益論須受法律懲處

八 分倉儲押期滿時應由保管員負責收齊貸款本息送交指定收款地點領回借約然後將各儲戶所押之和稻分別退還

九 凡遇辦理合作運銷時保管員即為該倉代表須協助進行一切事務

一〇 保管員應照本倉所發之各種表冊隨時填報並於本倉指定時日召集全體儲戶會議討論該分倉一切進行事宜

一一 保管員經儲戶呈控有危及該分倉之安全及其他舞弊事項經本倉調查屬實得召集全體儲戶另行推定保管員

一二 分倉堆積儲押和稻之圍藩麻袋等由各該分倉自備之本倉庫亦得於必要時免租貸給麻袋但以該倉儲押量百分之二十為標準

一三 各該分倉辦理儲押時所用之正當開支得由該倉全體儲戶會議之同意徵收保管費但最多不得超過儲押貸款利率百分之二釐五毫

一四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倉庫管理委員會隨時修正公布之

一五 本細則自本倉庫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章程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一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三一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執行食糧查驗登記機關為農礦部農產物檢查所或由農礦部委託之地方機關

第二條 凡食糧進出口或轉口應由經售或販運商人或公司商號先將關單提單通行證等或其他有

關係各件送呈當地食糧查驗機關加蓋查驗登記圖記以資證明

關於前項呈請登記之食糧於必要時應由當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派員實地查驗之

第三條 關於食糧查驗登記事項所用圖記農產物檢查所由農礦部頒發各委託機關由該部送各該省市政府頒發

第四條 各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依照本章程辦理查驗登記事宜應按左列步驟分期實行

第一步穀米小麥麵粉

第二步其他食糧

第五條 凡進出口或轉口食糧均應於報關前報請查驗登記

第六條 凡進口食糧如因銷地需要迫切或為運輸迅速起見立即轉口者得將進口轉口同時呈請查驗登記

第七條 經售或販運進出口及轉口食糧之商人或公司商號應向當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呈報左列各事項

一 商人姓名住址

二 公司商號之名稱地點

三 食糧名稱種類等級數量及價格

四 產地及起運日期

五 進出口或轉口日期

六 進出口或轉口及銷售地點

第八條 前條所列各事項應由農礦部規定表格式樣發交各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依式製成飭商人或公司商號照填

第九條 各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應於查驗登記之

日起每月彙編統計表送農礦部備查

第一〇條 各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應將該地食糧市價按月報告農礦部備查遇有特殊情形應隨時呈報

第一一條 各機關採辦食糧進出口或轉口時應將左列事項通知農礦部進出口或轉口各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以便查驗登記

一 採辦日

二 食糧名稱種類等級數量及價格

三 產地及起運日期

四 進出口或轉口日期

五 進出口或轉口及銷售地點

第一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八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合作法未經頒布以前各地農民所組織之各種合作社均依本暫行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合作社之種類如左

一 信用合作 凡放款於社會以供生產及他種正當事業之用並辦理儲金業務者屬之

二 供給合作 凡以物品供給社員職業上之需用或購買物品加工製造或不加工製造以供給社員者屬之

三 生產合作 凡種植飼養或加工製造社員所有之農產品者屬之

四 運銷合作 凡運銷社員之農產品者屬之

五 利用合作 凡製備職業上所需設備使社員共同使用者屬之

六 儲蓄合作 凡收受社員之生產物辦理保管者屬之

七 保險合作 凡對於生命負傷牲畜水火災風災電害病蟲害等為保險之行為者屬之

八 消費合作 凡供給農家日用必需品者屬之

九 其他合作 凡不屬於上列之各種合作如建築合作改良品種合作等屬之

第三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 無限責任 社員以其所有財產對社及社之債權人負分擔債務責任

二 有限責任 社員對社之債務僅以所認之股額為限

三 保證責任 社員對社及社之債權人除所認股款外尚負若干金額之責任

第四條 合作社之設立應任擇前項三種責任之一名稱上標明之

第五條 凡不合本規程之規定及未經所在地縣市政府許可及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

第六條 正式許可及登記之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酌免稅捐

七 行政 (五) 實業

●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章程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第一章 總則

七 行政 (五) 實業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第二章 設立 第三章 社股 第四章 社員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至少須有社員九人以上方得設立
第八條 凡合作社之設立應按照本條例規定訂立
社章呈請縣市政府許可縣市政府應將前項許可
按月彙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九條 合作社社章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目的
 - 三 責任
 - 四 區域
 - 五 社址
 - 六 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方法
 - 七 第一次交納金額
 - 八 會計年度起止日期
 - 九 贏利分配及損失之分擔
 - 一〇 公積金之存儲
 - 一一 預定之存立時期及解散事由
 - 一二 社員資格及入社出社除名之規定
 - 一三 社務委員任免之規定
- 第一〇條 設立人於取得許可證書後應按照社章組織成立並於三個月內於縣市政府為成立之登記其應登記事項如左
- 一 第九條所列各事項
 - 二 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 三 社務委員之姓名住所及職業
 - 四 社員名單及左列各事項
 - 甲 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 乙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保證金額及住所
 - 丙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住址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半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
第一項之登記及前項之變更登記縣市政府應轉
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一一條 合作社在未經登記或呈請變更登記而未
經許可前認為未取得法人之資格

第三章 社股

第一二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每股最
高金額不得過國幣十元

第一三條 社股不得數人合有一股或合有數股

第一四條 社員入社時至少須繳足第一次應繳金
額其餘得依社章之規定分期繳納之但社員未繳
納股金全部者其贏餘不得支取由合作社扣作應
繳股金之一部

第一五條 社股之轉讓須得理事會之同意

第一六條 合作社欲增減每股金額時須經社員大
會之決議並須呈報縣市政府備案但議決減少金
額時須於一個月內作成財產目錄及借貸對照表
正式通知債權人限期表示意思如債權人於三個
月內無異議時即視為承認但限期得延長至六個
月

第一七條 前條限期內債權人正式表示異議時合
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擔保不得減少社股
金額

第一八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其保證金額時準
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一九條 公積金應經大會之議決存儲於農業及
農民銀行或其他股實之銀行

第四章 社員

第二〇條 合作社社員須具左列各款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社章所規定
之區域內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三 有相當生活能力者

第二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二二條 社員入社至少須認繳一股

第二三條 社員之繼承人承受社員之社股者適用
前條之規定

第二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新入社之社員須有社員
二人以上之介紹並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者須得社務委員全體
之認可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
同意但社員大會流會三次以上此項同意合作
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見限期內
不表示異議時即認為同意但此項限期不得少
於十五日

二 加入保證責任合作社或有無限責任合作社者
須經社務委員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
過半數之追認

第二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之社內債務應與舊
社員負同樣之責任

第二六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
資格

- 一 與第二十條規定之一抵觸者
- 二 有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自請出社者

五 被除名者

第二七條 社員除名須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

之三之同意決定之並正式通知被除名者

第二八條 社員申請出社者限於會計年度終了時

決定之但須於三個月前正式提出請求書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為前項辭請之決定須得全

體社務委員之認可及社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

第二九條 出社社員之股份及股息贏餘以事業年

度終了時之合作社財產定之但社章規定依出社

時之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三〇條 無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

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者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

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五章 職員及會議

第三一條 合作社設理事及監事各若干人通稱社

務委員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二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

任期一年但其社章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三條 理事依本條例及社章之規定有執行一

切社務之權

第三四條 理事及監事得以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三

以上之同意罷免之

第三五條 理事及監事為名譽職但合作社業務發

達時得由社員大會之決議酌給酬金

第三六條 理事會應置社章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

紀錄於社所以供社員及債權人檢閱

第三七條 社員名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七 行政 (五) 實業 ●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一 社員姓名職業及住所

二 社員認購之股數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繳納之年月日

四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八條 理事會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應作成

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贏餘處分案

交由監事會審查後提出社員大會但臨時召集之

社員大會社員及債權人對於本條未經規定之書

類均得要求檢閱

第三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情形

三 發現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

報告於社員大會

四 審核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書類報告於社員大

會

五 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

社

第四〇條 監事不得兼充理事或其他同性質合作

社之社務委員

第四一條 社員大會分為常會與臨時會常會每年

定期召集一次臨時會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得

召集之

甲 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乙 監事會發見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危險及

不合時

丙 社務委員缺額時

丁 社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第四二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月各開會一次遇必要

時得開臨時會

第四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

事分別互選之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分別互推

一人代理之

第四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以理事會主

席為主席如理事會主席缺席或大會由監事會召

集時應由監事會主席為主席

第四五條 召集社員大會時須於七日前將應行會

議之事項及日期通告社員

第四六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均須有過半數之出席

第四七條 制定或修改社章須由社員大會出席社

員四分之三以上議決之過流會時適用第二十四條

第一款之規定

第四八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社股之多寡均祇

一權

第四九條 社員對於社員大會之召集手續決議方

法認為違背法令或社章時得自決議之日起十日

內請求縣市政府取消其決議

第六〇條 贏餘分配

第五一條 股息不得超過年息六釐

第五二條 合作社公積金不得少於每年純益百分

之二十但積至社股總額二倍以上時得由社自行

規定之

第五三條 公益金不得少於每年純益百分之五

第五四條 合作社每年純益除照社章提出公積金

公益金外應以餘額按社員交易多寡比例分配之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五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散

一 社員不足法定人數者

七 行政 (五) 實業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八章 監督 第九章 合作社聯合會 第十章 附則

三三〇八

二 存立期滿而未重行註冊者

三 社員大會議決解散

四 社員大會議決與其他合作社合併

五 宣告破產者

六 與現行法令有抵觸者

第五五條 合作社解散及合併時須將解散與合併日期及經過情形向縣市政府登記並應由縣市政府轉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五六條 合作社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權利義務均由合併之合作社繼承之

第五七條 合作社解散時除合併與宣告破產外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委員清理債權債務結算一切賬目及了結未完事務但因違法解散或宣告破產時由主管機關清算之

第五八條 清算委員選出後理事之職務即行停止

第五九條 合作社之清算人不能選出或選出後有缺額時主管機關得選派之

第六〇條 清算委員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財產狀況作成財產目錄借貸對照表及決算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

第六一條 清算人於就職後三個月內對於合作社之債權人須為三次以上之公告並通知債權人於限期內呈請清償其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六二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滿後始行呈請時應就合作社清償債務後尚未分配於社員之剩餘財產內償還但債權人在前條限期內雖未呈請其債權為清算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六三條 清算結果有餘款時應依社章或大會決議分配於各社員

第六四條 清算委員就職及清算終了後應於七日內向縣市政府呈報

第六五條 合作社在清算時期於清算之範圍內視為繼續存在

第六六條 清算期內社員之責任繼續存在

第六七條 監督

第六七條 合作社不能維持或合作社之行爲違背社章或法規條例時得由縣市政府令其改選理事監事及取消社員大會之決議並得令其停辦

前項改選理事監事取消大會決議或令停辦事項縣市政府應呈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六八條 凡規程中責任屬於合作社者由合作社理事負責

第六九條 凡合作社之理事或監事不得處分合作社之財產

第九章 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〇條 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一條 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合作社聯合會得加入其他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二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限於左列二種

一 有限責任合作社

二 保證責任合作社

第七三條 合作社之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會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並須經合作社聯合會大會通過

合作社聯合會之加入或退出其他聯合會亦同

第七四條 合作社聯合會在區域上發生爭執時應呈請縣市政府核定之

第七五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理事及監事由合作社

聯合會會議就其所屬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代表選任之

第七六條 合作社聯合會區域超過一縣或一市以上時由各省主管農政官署直接監督之

第七七條 合作社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規程關於合作社之規定

第七八條 合作社聯合會得代其區域內之合作社向縣市政府登記

第十章 附則

第七九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各省主管農政官署就地方之情形定之並須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八〇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勦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 二十

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豫鄂皖勦匪總司令部核准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合作法未經中央頒佈以前參照實業部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並斟酌勦匪區內情形製定本條例凡勦匪區內各種農村合作社概依本條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合作社為社團法人為企圖農民生產之發展農民生活之改善暫分為左列四種但得兼營二種以上

一 凡貸放生產上必要資金於社員及辦理儲蓄者為信用合作社

二 凡代為管理社員土地並置辦農業與生活上公共之設備供社員共同或分別利用者為利用合作社

三 凡供給農業或生活上必需之物品加工或不

加工傳賣於社員者爲供給合作社
四 凡運銷社員所生產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而
傳賣之者爲運銷合作社

第三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爲三種如左

一 凡社中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社員連帶負無限責任者爲無限責任合作社

二 凡社員以其認股額爲限度而擔負責任者爲有限責任合作社

三 凡社中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社員各以其股額以外所認定之金額爲限度而擔負責任者爲保證責任合作社

第四條 合作社之區域主要目的及責任須於名稱上表明之其他類似商業組織以營利爲目的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

第五條 合作社區域以各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爲限其事務所應在其主要業務之所在地

第六條 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減免各項稅捐

第七條 合作社存立期間由社章規定但至少十年至多不得過三十年期滿仍得改組之

第八條 合作社之主管官署爲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及縣政府其尙未設立農村合作委員會之省份得暫由建設廳爲最高主管官署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九條 合作社至少須有九人以上方得設立

第一〇條 合作社之設立應依據本條例之規定參照頒發各種章程訂定社章呈請所在地之主管官署核發許可證書並由各主管官署按月彙報省農

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
第一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責任

四 區域

五 事務所

六 社股金額及繳納方法

七 第一次繳納社股金額

八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九 關於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擔之規定

一〇 關於公積金之規定

一一 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出社之規定

一二 關於社務執行之規定

一三 存立期間及解散事由

第一二條 設立人取得許可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集第一次社員大會依照本條例組織理事會監事會及各種委員會收納第一次應繳股金並向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左列各事項

一 第十一條所列各事項
二 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三 理事監事及各種委員之姓名住址及年齡職業

四 社員姓名住址及年齡職業
五 各社員認定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第一三條 合作社非領得登記證書後不得成爲法人
第一四條 合作社已登記事項遇有變更時應於七日內爲變更之登記在未經核准以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五條 所在地主管官署接受成立登記或變更登記時應派員調查填具報告呈請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

第三章 社員

第一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歲居住合作社區域內除社章特有規定外凡具有左列資格者均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 有正當職業者

二 有獨立生活能力者

第一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撤消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有惡劣嗜好者

第一八條 合作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填具入社願書由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依左列各款決定之

一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者須得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如不及開會時得由合作社以書面限期徵求之社員不於限期內表示異議即認爲同意但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二 加入保證或有無限責任合作社者須經理事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之追認

第一九條 合作社成立後新加入之社員除按照規定程序辦理外應繳納相當入社金其數目視公積金之多寡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但死亡社員之繼承人得免繳入社金

第二〇條 新社員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與舊社員同

七 行政 (五) 實業 ●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 第三章 社員 第四章 社股 第五章 職員

第二二條 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社員資格

- 一 自請出社
- 二 除名
- 三 死亡

第二三條 社員依社章規定入社若干年後得於事業年度終了時自請出社但須於三個月前正式提出請求書

前項請求書提出期間得以社章延長之但至多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四條 出社社員除社章有特別規定外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份之全部或一部分

前項股份之退還須於年度末清算後執行之

第二五條 社員出社對於合作社之債務及擔保責任須儘先清理

第二六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之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之債務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規定之期間得依社員大會之議決延長之

第二七條 社員除名事由應依社章規定並須經社員大會決定之在未經決定以前不得剝奪其社員資格

第二八條 死亡社員之權利其繼承人於六個月內經過入社程序得繼承之無繼承人者由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二九條 出社社員不得請求分配公積金及其他財產但因死亡禁治產或其他特別情形出社者得由社員大會酌量變通之

第四章 社股

第二九條 社股金額須一律同數每股不得超過國幣二十元

第三〇條 社員至少須認一股至多不得過二十股

第三一條 社股不得數人共有

第三二條 社員對合作社債務不得以社股抵償但合作社允許時不在此限

第三三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同意不得以社股讓與他人

第三四條 社股讓與於人如承受人爲非社員應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五條 社股依法讓與於人時其價格應照原定之金額不得擡高或減低

第三六條 社員不得以社股爲其債務之抵押品

第三七條 合作社有盈餘時須按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 一 提出百分之十以上之公積金
- 二 提出年息六釐以下之股息
- 三 其餘者充作社員紅利職員酬勞金及社會公益金之用由各種合作社章程分別規定之

第三八條 社員未繳足股金者其紅利應由合作社扣作應繳股金之一部

第三九條 有限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得以社員大會之決議減少其社股或保證金額但自決議之日起十五日內應作成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通知債權人在一個月內表示意見如無表示即視爲默認

第四〇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內表示異議時合作社清償其債務或提供擔保不得減少其社股或保證金額

第五章 職員

第四一條 合作社由社員大會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理事會或監事會並得各自互推一人爲理事長或監事長

第四二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但社章有規定時得從其規定

第四三條 合作社得設各種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及選任方法依社章之規定

第四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執行社員大會及各種委員會之決議案
- 二 處理社務及業務
- 三 管理合作社財產
- 四 其他依本條例及社章之規定

第四五條 理事會應置社章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事務所以備社員及合作社債權者之索覽其社員名簿應就左列事項分別記載之

- 一 社員姓名職業年齡及住址
- 二 社員認購社股之年月日及其股數與股票之編號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繳納之年月日

四 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四六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作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事業報告書及盈餘處分案交由監事會審查後提出社員大會但臨時召集之大會不在此限

第四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監查合作社財產
- 二 監查理事執行社務

三 審核前條規定之書類
四 代表合作社與理事個人訂約或訴訟

監事會執行前項職務如發現財產上或社務上有危險時應即召集社員大會報告核議如發現理事及其他職員有舞弊行為確有證據時得由理事會停止其職權限於七日內召集社員大會處理之

過社章規定監事為一人時亦得執行本條之職權
第四八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及司庫經理事務員

第四九條 理事監事有通同舞弊或監事溺職時社員大會得議決解任並補選之

第五〇條 職員以無給為原則但合作社業務發達時得由社員大會之決議酌給酬金其他非選舉之職員應否給薪由社章規定之

第六章 會議

第五一條 合作社之會議分左列各種
一 社員大會 每年一次
二 理事會 每月一次
三 監事會 每三月一次

四 各種委員會會期由社章規定
五 前項各會除例會外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種臨時會

第五二條 合作社各種會議依左列規定分別召集之
一 社員大會由理事長召集之但遇有社員五分之一以上或監事會提出理由請求召集臨時大會時理事長應於三日內將理由書通告全體社員七日內實行召集之理事會遇有特別事故不能召集時得由社員五分之一以上提出理由書於監事會請求召集監事長應依前項規定之召集程序召集之如監事會同時有特別事故不能

召集時得由過半數社員署名於提出理由書內自行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討論範圍依理由書內所列者為限但社員臨時動議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附議者亦得提出討論

二 理事會監事會由各該理事監事長召集之
三 各種委員會之召集依社章之規定
第五三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之開會及議決規定如左

一 社員大會須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但關於承認或開除社員事件須有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二 理事會監事會及各種委員會須有理事監事或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惟理事會開會時須函請監事長列席

前項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四條 社員大會因不足法定人數流會時應於七日內重新召集如第二次召集仍不足法定人數得由出席社員請求列席大會之上級機關或區聯合會人員呈請主管官署予以處分

第五五條 合作社各種會議之主席依左列之規定
一 社員大會以理事長為主席但由監事會召集時以監事長為主席社員自行召集時由社員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理事長監事長為主席理事長或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出席之理事或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三 各種委員會之主席依社章規定

第五六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持股多寡均祇一權

第五七條 社員遇有事故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請託同社社員代理之
社員為前項之代理時除本身有表決權外得更有一權但每一社員不得同時代理二人全社中之代理人數不得超過社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五八條 社員對於社員大會之議決案或召集程序及議決方法認為違背法令或社章時得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請求所屬區縣聯合會或所在地主管官署糾正之

第七章 監督

第五九條 合作社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及縣政府監督之

第六〇條 監督機關對於合作社得隨時派員觀察之

第六一條 合作社有違背法令社章或妨害公益之行為時監督機關得依左列方法處分之
一 取消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二 令合作社改選職員或清算人
三 停止合作社業務之進行
四 解散合作社

第六二條 各縣監督機關行使前條處分時應早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但行使前條第四項之處分時須先呈請核准

第八章 解散

第六三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行解散
一 本條例及社章規定之解散事由發生
二 社員大會之議決

七 行政(五) 實業

勳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 第五章 職員 第六章 會議 第七章 監督 第八章 解散

七 行政 (五) 實業

●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 第八章 解散 第九章 清算 第十章 合作社聯合會 第十一章 附則 三三二二

三 組織之合併
四 社員減少至不滿九人
五 破產

第六四條 合作社之解散登記應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

第六五條 合作社因合併後其事務所之存續者應為變更之登記消滅者應為解散之登記新設者應為成立之登記

第六六條 合作社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權利義務由存續或新設之合作社繼承之

第六七條 合作社得以全體社員之同意變更其組織但因組織變更而減少社員之責任時準用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規定

第六八條 有限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得由全體職員或債權人請求法院宣告破產

第九章 清算

第六九條 合作社解散後在清算目的範圍內仍視為存在

第七〇條 合作社解散及因合併而存續者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人清算之但遇必要時得由所屬區縣聯合會或主管官署派員清算之

第七一條 清算人選出後理事應即停止職務

第七二條 清算人在職務範圍內與合作社職員有同一之權利義務

第七三條 清算人職務如左
一 了結未完事務
二 清理債權債務

第七四條 清算人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財產現狀作成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提出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七五條 清算人除清償合作社債務外不得處分合作社之財產

第七六條 清算人於就職後一個月內對於合作社之債權人須為三次以上之公告限期使債權人聲請清償但其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七七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屆滿後始行聲請時僅能就合作社清償債務後尚未分配於社員之剩餘財產內取償

第七八條 清算人就職及清算事務終了均須於七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九條 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

第八〇條 聯合會分區聯合會縣聯合會省聯合會三種其組織方法由會章規定之

第八一條 各區合作社聯合區域之劃分依各合作社之便利自行決定如發生爭執時應呈請縣聯合會或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八二條 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其他合作社聯合會得加入別種合作社聯合會為會員

第八三條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對於農民銀行得為其所屬合作社或所屬聯合會為債務之保證

第八四條 合作社之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會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並須經合作社聯合會大會之通過合作社聯合會之加入或退出其他聯合會亦同

第八五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常務委員由合作社聯合會大會就其所屬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代表選任之

第八六條 合作社聯合會除本章規定外得準用本條例關於合作社之規定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八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八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九條 本條例自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四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長南昌行營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第八十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合作社向縣主管官署呈請許可設立時應附呈該社章程暨設立報告表各一份備核

第三條 縣主管官署收受合作社設立人之請求許可設立書後應即派員調查具報於七日內核定准駁以書面通知設立人並應按月將設立報告表裝訂成冊

第四條 縣主管官署公布合作社許可設立時應即填發合作社設立許可證書

第五條 合作社設立許可證書應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製定分發各縣主管官署填用

第六條 合作社設立人取得許可證書後逾一個月不為成立登記時縣主管官署應以書面警告設立人並續予展限一個月為成立之登記

第七條 合作社如逾前條期限又無特別理由仍不為成立之登記者其設立許可應由縣主管官署公

布無效並於該社設立報告表備考欄內證明其公
布無效之年月日

第八條 縣主管官署應按月將許可設立之合作社
列表彙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合作社向縣主管官署呈請為成立之登記
時仍應附呈該社章程並成立報告表暨社員一覽
表各二份均以一份存縣主管官署一份由縣主管
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前項附呈書表如已有區縣省合作社聯合會時應
於核准登記後由縣主管官署分別轉送一份

第一〇條 縣主管官署收授合作社之請求成立登
記書後應即派員調查具報並填製農村調查表及
區域略圖於七日內呈請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示

第一一條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收到縣主管官署轉
呈合作社之請求成立登記書後應於三日內核定
准駁指令縣主管官署轉知該社並應登入合作社
總登記簿分縣登記簿及分類登記簿縣主管官署
亦應於該社設立報告表備考欄內註明其登記之
年月日及社號

第二條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合作社成立登
記時應按各縣社號填發合作社成立登記證書並
刊發圖記長卷應用其刊製工本由合作社繳納
合作社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六公分寬四公
分邊寬五公釐長卷用仿宋文長條形長十公分寬
二公分

第三條 合作社經核准成立登記後應將社章正
式加蓋圖記及理監事名章連同圖記印模及職員
印鑑呈由縣主管官署轉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
案

第一四條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應按月將成立登記
之合作社列表彙報上級主管官署備查

第一五條 合作社相互合併時應呈由縣主管官署
轉請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並按其合併後情形
依照條例分別為變更或解散及成立之登記

第一六條 合作社向縣主管官署呈請變更登記時
應附呈變更報告表二份一份存縣主管官署一份
由縣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前項變更登記如係變更合作社之性質者應先行
結算作成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連同新社成立
報告表呈核

第一七條 縣主管官署收受合作社之請求變更或
解散登記書後應即派員調查具報於七日內呈請
農村合作委員會核示

第一八條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收到縣主管官署轉
呈合作社請求變更或解散登記書後應於三日內
核定准駁指令縣主管官署轉知該社並應登入合
作社總登記簿分縣登記簿及分類登記簿縣主管
官署亦應於該社設立報告表備考欄內註明其變
更或解散之年月日及事由

第一九條 合作社清算人向縣主管官署呈報就職
時應附呈該社清算人一覽表二份呈報清算事務
終了時應附呈該社清算事務終了報告表清算債
權債務清單各二份均以一份存縣主管官署一份
由縣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第二〇條 縣主管官署收受合作社清算人就職及
清算事務終了呈報書後應即派員調查具報於七
日內轉呈農村合作委員會核示

第二一條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收到縣主管官署轉
呈之合作社清算人就職及清算事務終了報告表
後應於三日內核定准駁指令縣主管官署轉知該
社並應登入合作社分類登記簿縣主管官署亦應
於該社設立報告表備考欄內註明其清算之年月
日及事由

第二二條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應按月將變更及解散
及清算之合作社列表彙報上級主管官署備查如
已成立區縣省聯合會時並應隨時轉知各該聯合
會

第二三條 合作社各種登記簿冊應於冊內附列經
管人員一覽表註明各登記人員姓名及掌管年月
日並簽名蓋章以備稽考

第二四條 合作社各種登記簿冊不得塗改挖補如
有塗改添註時應由登記人員於塗改添註處加蓋
私章證明

第二五條 合作社之關係人得向主管官署請求閱
覽合作社之登記簿冊如關係人請求鈔發合作社
之登記文件時每百字應繳手續費一角不足百字
者仍按百字計算

第二六條 縣主管官署關於合作社之登記及監督
事宜得委託各該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辦理
之

第二七條 合作社章程應依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
令部所頒布之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及
四種模範章程分別擬訂但各社業務得視實際需
要及舉辦能力酌量規定不必全行列入

第二八條 合作社名稱應一律稱為「縣
村責任合作社」其村名應與事務所所在地
名相同必要時亦得以鄉鎮為單位

七 行政 (五) 實業

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施行細則

七 行政 (五) 實業

●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施行細則 ●勸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

第二九條 條例第六條減免合作社各項稅捐之規定得由省主管官署或聯合會代為呈請之

第三〇條 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非因召集社員大會流會或不得已時不得以書面徵求同意

第三一條 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之社股金額得由社章在規定範圍內自由確定但每股至少一元至多不過二十元

第三二條 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之選舉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定之

第三三條 合作社第一屆理事如為五人時任期一年者二人任期二年者二人任期三年者一人如為七人時任期一年者三人任期二年者二人任期三年者二人均於當選時以抽籤法定之以後選行依章改選

第三四條 合作社職員除選任者外如因事辭職得由社員大會議決照准並補選之但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止

第三五條 合作社社員大會應於每年度開始一個月內舉行之

第三六條 縣主管官署依據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取消社員大會決議應在發覺後十日內通知合作社理事會

第三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願書股份證書社員名簿及大會記錄應依本細則規定之式樣製備之

第三八條 合作社每年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一事業年度但有特別情形由社章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三九條 合作社每月終應作成月報表每年度開始時應作成上年度業務報告財產目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盈餘處分案及本年度業務計畫經常預算書資產負債估計表損益估計表等件呈送縣主管官署及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案並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考核各合作社成績列成等級公布之

第四〇條 本細則之規定合作社聯合會准用之

第四一條 合作社聯合會圖記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刊發應用但須繳納刊製工本

前項圖記篆文木質長方形區聯合會圖記長七公分寬四公分五公釐邊寬五公釐縣聯合會長八公分邊寬七公分邊寬六公分省聯合會長九公分寬六公分邊長十一公分寬二公分三公釐縣聯合會長十二公分寬二公分八公釐

第四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三條 本細則自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之日施行

●勸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豫鄂皖勸匪總部公布

第一條 本預備社遵照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本預備社定名為某縣某鄉某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三條 本預備社以自助互助之精神共謀本社社員農業之恢復以促成正式農村合作社為目的

第四條 本預備社以社員九人以上組織之均負連帶擔保責任

第五條 本預備社區域以某區某鄉某村為範圍事務所設於某區某鄉某村

第六條 本預備社存立期間不得過一年期滿應遵照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及農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之規定改組為農村信用合作社

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本社區域內立於戶長地位具有獨立生活能力取具所屬保甲長或農村復興委員會之證明者均得為本預備社員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預備社員

一 有危害民國行為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二 曾為赤匪脅從且曾努力為赤匪工作雖繳准悔過自新而尚在察看管束期內者

三 吸食鴉片或有其他不良嗜好者

本預備社社員有違犯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得由社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九條 本預備社社員不得同時為其他預備社社員

第一〇條 本預備社社員得依據勸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放款規則之規定享受向本預備社借款之權利

第一一條 本預備社社員如因除名或其他事故出社時必須清理其個人對於本預備社之債務其因死亡喪失社員資格者應由其繼承人負責清理之責

第一二條 本預備社設左列各職員分掌事務

一 社長一人綜理社中一切事務

二 副社長一人襄助社長處理事務

三 司庫一人掌理銀錢出納事務
四 事務員一人掌理文書簿賬存款放款及雜務等事項

前項各職員由社員大會互選之其任期至本社存立期間屆滿時為止遇有出缺時應為補缺之選舉

第三條 本預備社設評事委員會由社員大會互選三人至七人組織之並互推一人為主席對於本預備社一切事務有建議及監察之權並調解社員間之糾紛

第四條 社員大會每四個月舉行一次由社長召集之辦理決定業務選舉職員審查報告等事項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五條 評事委員會每兩月舉行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本預備社職員均為義務職
第七條 本預備社存立終了結算有贏餘時得依社員大會之決議酌給職員酬勞金但至多不得超過贏餘總額之二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概行移作新成立農村信用合作社之開辦費再有餘剩時應全數充作農村信用合作社之公積金

第八條 本預備社改組成立正式農村信用合作社時一切權利義務由新成立之信用合作社繼承之但改組以前之社員有不為新成立信用合作社之社員者應適用本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清理其債務

第九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取具所屬保甲長之證明呈請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核准施行並轉呈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備案

七 行政 (五) 實業 ●勸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

●農村利用合作預備社簡章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南昌行營令頒發

一 名目 本社叫做 農村利用合作預備社

二 目的 本社是本社農民自己聯合起來合夥耕田增加出產要做到大家能够生活才算達到目的

三 界限 本社以 區 村為界限
四 社址 本社事務所設於本村第 號門牌
五 社員 本社社員沒有定數各個社員都要連環擔保凡是中國人年滿二十歲住在本社界限內的家長又有謀生本事的都可以填寫入社書來做本社社員但是下面各種情事如果犯了一種就不許他進社即使湊進來做了社員也要開除他

一 當過赤匪判了罪的
二 幫助赤匪做過事雖然准許了他悔過自新還不能十分相信他的
三 有瘋癲病的
四 吸鴉片烟或紅丸的

凡是社員被開除的時候要把本人所欠本社的債和人連環擔保應該攤還的錢一概還清若是死了就由繼承人去還

六 事情 本社合夥做的事情如下
一 借給社員耕作的本錢
二 管理社員的土地
三 置辦耕田和日用的東西
四 買進賣出各種貨物

五 如在沒有設立農村復興委員會的地方可照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地方處理條例代辦鄉或鎮

七 農村復興委員會所應辦的各種事情
辦事人 本社辦事的人如下
甲 理事會設理事三人或五人公推一人做理事長管理社內各事並由理事長指定一位理事做司庫管理賬目
乙 監事會設監事一人或三人公推一人做監事長監查社內各事
丙 評事會設評事最多九人公議社內各種事情除了業主佃戶和自耕農各別選出一人或二人做評事以外還要請本社理事長一人本村保長或聯保主任一人技術員一人做當然評事

上面幾種辦事的人都是盡義務的不支薪水如果要用人辦事的時候也可以花錢請事務員
八 會議 社員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辦理選舉職員通過章程商定計畫審查報告各種事情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監事會隔三個月開會一次評事會也是隔三個月開會一次但是遇着要緊的時候都可以開臨時會的

九 改組 本社限定在成立一年以內改成為正式利用合作社並可以兼顧信用供給運銷各種的事情

一〇 附則 凡是本簡章沒有規定的事都要遵照勸匪區內農村合作社條例或土地處理條例去做本簡章從社員大會通過後必須寫好一份並寫社員花名冊一份辦事人名單一份連同本村保甲長加寫證明書一份送到本縣農村救濟指導員辦事處或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批准轉呈本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方能完全發生效力

七 行政 (五) 實業

●勸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改組農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社員 第三章 社股

勸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改組農村信用合作社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豫鄂皖勸匪總司令部 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勸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以下簡稱預備社章程)第六條暨農村金融救濟處(以下簡稱救濟處)呈奉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祕財字第二五五號指令並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及無限責任農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以下簡稱模範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農村合作預備社(以下簡稱預備社)改組事宜由兼任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處長(以下簡稱分處處長)之縣長並各縣農村善後指導員(以下簡稱指導員)暨分處會計專員(以下簡稱專員)依照本辦法負責辦理之

第三條 預備社改組合作社之標準如下
甲 借款能按期清償者
乙 職員公正熱心辦事者
丙 社員精誠團結有合作意識者

第四條 指導員認為某社確已符合前條改組之標準選擇決定後應即通知該社社長並對各重要職員切實指導信用合作社之意義經營業務方法部頒各種章程及其他有關係事項俾於信用合作社有相當之認識及信仰以便工作進行

第五條 預備社受指導員通知後即應召集大會商決如通過改組者即按照正式合作社之組織手續辦理一面請求解散原預備社一面呈請新社登記俾得免除許可手續

前項預備社請求解散如借款有一部未清償者應將所負債務聲明合作社繼承俟合作社成立正式核准債務轉移後預備社社員始得解除責任

第六條 預備社改組後合作社社員應按照條例章則辦理惟繼承債務之合作社非俟全部繼承債務清償後不得徵求新社員其預備社員不願加入合作社者社員者仍照預備社章程第十一條辦理

第七條 合作社繼承前預備社債務者應於成立後會同原預備社職員結算預備社各項債權債務詳列資產負債表五份並清理簿據等項俟合作社領得登記證後即移交於改組後之合作社繼承負責兩方全體職員會同簽字蓋章以一份交還前預備社社長保存以一份存信用合作社以一份呈分處一份呈送救濟處一份呈送省主管機關

前項預備社存立終了後其債務由合作社承受未清償以前其不為信用合作社之預備社員仍不得解除其連帶責任

第八條 合作社之監督在未設立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前由建設廳暨縣政府照章行使其職權但因繼承預備社債權債務之合作社得兼受救濟處之指揮

第九條 本辦法出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呈准施行
●無限責任農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豫鄂皖勸匪總司令部核准
第一章 總章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無限責任某某村信用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於民國幾年幾月幾日在所在地主管

官署呈准登記
第三條 本社以貸放生產上必要資金於社員及辦理儲蓄為目的

第四條 本社以九人以上之社員組織之各社員均負無限責任
第五條 本社區域以某縣第幾區某鄉村為範圍
第六條 本社存立期間為幾年
第七條 本社事務所設於某縣第幾區某鄉村

第二章 社員
第八條 凡與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相牴觸居於地主地位者得為本社社員

第九條 本社社員不得同時為其他信用合作社社員
第一〇條 本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遵照條例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一 不遵照條例及本社章程則履行其義務者
二 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 假借本社名義圖謀私人利益者
四 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缺席各種會議並未委託代表者

第一二條 社員出社須遵照條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辦理但自請出社者在入社未滿三年時不得請求但遇有特別事故經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社股
第一三條 社股金額每股定為國幣幾元

第四條 股金分兩年繳納入社時每人至少應繳足所認股額之半數以後繳股時日及數目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前項繳股時日及數目不依社員大會所決定又無充分理由者應科以罰金其數目不得超過本社放款利率之一倍

第五條 社員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額數內得隨時加認股數但股金須一次繳足

第四章 業務

第一六條 本社業務對社員為各種放款及辦理社員非社員之各種儲金存款或代收付款項等事

第一七條 本社對於事業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決算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一八條 本社收付款項之票據均須經理事長及司庫之連署方生效力

第一九條 本社借入款項及儲金存款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股金及公積金總額之二十倍

第二〇條 本社放款利率以月息計由社員大會按當地最低利率為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一分六釐

第二一條 社員借款須先具借款申請書並備左列數種擔保之一

一 社員二人以上之擔保
二 不動產——如田地山林屋宇等
三 動產——如衣物有價證券及其他易於保存之物品
四 未收穫之農產品或飼養中之家畜

第二二條 社員借款由理事會參照信用程度表決定之凡列表在甲等者參照前條第一項辦理戊等

者參照二三四各項辦理乙丙丁等者由理事會酌量辦理

第二三條 凡社員不得有連續二次借款但三個月以內之借款經理事會商同監事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四條 借款償還時期按用途定如左

一 購買種子糧食飼料肥料或支給工資者應於收穫後或一年內還清
二 購買舟車猪牛馬羊或修理房屋添置農具者得分一年至二年還清
三 經營農家副業者如係購買材料得分半年或一年內還清如係購買器械得分一年至二年還清

第二五條 社員借款用途凡屬本社社員皆有監督之責如用途不實或轉貸於人者應責令於一個月內全數歸還並科以借款額十分之二罰金如再違犯除還款罰款外並予以除名

第二六條 社員借款到期不還按左列方法處分之

一 第二十一條第二三四各項借款到期不還時應通知該社員定期變賣擔保品有餘發還不足追繳其過期利息照原定利率計算繳納

二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借款到期不還時除責令擔保人償清外在一個月內其過期利息照原定利率加倍計算如再延期即行除名

上列兩項處分如借款人具有正當理由事前報告理事會得准予執行酌量延長其還款日期但至多以半年為限並須報告社員大會追認如再到期不還仍照上列方法處分

第二七條 本社關於會計事項以採取新式簿記為原則其會計規則另定之

第二八條 本社以每年自國曆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作成各種書類遵照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九條 本社於每一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時應繕具業務計劃業務報告分呈縣主管官署及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並函送各級聯合會備考

第三〇條 本社在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時須依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一 提出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二 提出年息六釐以下之股息
三 餘額仍作百分計算以百分之五十為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四十為儲蓄獎勵金百分之十為本社公益金

第三一條 本社公積金應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非因抵補意外損失經社員大會議決者不得動用

第三二條 本社如有虧損時除將公積金社股金抵補外各社員仍應負清償責任

第三三條 職員
第三四條 本社設理事幾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幾人組織監事會遵照條例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五條 本社設司庫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任之事務員幾人由理事長選任之

第三六條 本社理事監事信用評定委員及出席區

七 行政 (五) 實業

●無限責任農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六章 會議 第七章 附則

●信用評定委員會規則

聯合會代表遇有出缺時應為補缺之選舉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止

第三七條 本社各職員除司庫事務員支給薪金外餘均為義務職但因公務上必需之費用得由理事酌量支給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八條 本社各種會議除信用評定委員會另有規定外餘悉遵照條例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九條 社員大會須於會前七日函請本區聯合會選派非本社之區聯代表列席遇有違背條例章程之事實發生列席代表得陳述意見請求復議如請求無效時應報告縣聯合會及主管官署糾正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〇條 本社各種規則須由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四一條 本社登記監督解散清算及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條例辦理

第四二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由縣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施行

●信用評定委員會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豫鄂皖勸匪總司令部公布(附社員信用程度表)

第一條 本社依據社章三十四條設立信用評定委員會專負調查及評定社員信用之責

第二條 本會委員除監事長為當然委員外由社員大會互選四人以上之委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除當然委員外餘均為一年

第四條 本會每年於二月與八月舉行常會各一次由監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由監事長或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須有委員四分之三出席始得開會絕對不得委託代表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並由主席指定一人擔任紀錄

第七條 社員信用程度之評定依左列標準計分

- 一 品行 以六十分為滿分
- 1 誠實十分
- 2 勤勞十分
- 3 節儉十分
- 4 和睦十分
- 5 不爭訟五分
- 6 不賭博五分
- 7 不用洋貨五分
- 8 不吸紙煙五分
- 二 能力 以二十分為滿分
- 1 普通生產技能五分
- 2 特種生產技能五分
- 3 識字五分
- 4 知算五分

三 財產 以二十分為滿分

1 家庭經濟狀況十分

2 儲金五分

3 存款五分

四 熱心公益 以二十分為滿分

1 熱心本社社務五分

2 努力地方自衛五分

3 盡力農村教育五分

4 捐助慈善經費五分

第八條 本會評定社員信用程度以百二十分為滿分分左列甲乙丙丁戊五等

一 百分以上為甲等

二 百分之八十以上為乙等

三 百分之六十以上為丙等

四 百分之四十以上為丁等

五 不滿百分之四十者為戊等

第九條 本會決定信用程度方法先由主席提出社員姓名逐一評定出席委員按表記分期由主席彙集該表總分數以參與評定委員之人數除之為總平均分數按次紀錄列入信用程度表由出席委員簽名蓋章交理事會負責保管對外嚴守秘密

第一〇條 本會開會遇提出本會委員姓名時該委員應臨時避席

第一一條 本會開會拒絕旁聽

第一二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一 不遵照條例及本社章程則與契約履行其義務者

二 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 假借本社名義圖謀私人利益者

四 無故連報二次或間斷四次缺席各種會議並未委託代表者

第二二條 社員因社除遵照條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辦理外並須解除契約由自請出社者在入社未滿二年時不得請求但遇有特別事故經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社股

第二三條 社股金額每股定為國幣幾元

第二四條 社員除認股外並須認定所認股額五倍之保證金額

第二五條 股金分兩年繳納入社時每人至少應繳足所認股額之半數以後繳收時日及數目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前項繳收時日及數目不依社員大會所決定又無充分理由者應科以罰金其數目不得超過月息三分

第一六條 社員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額數內得隨時加認股數及保證金額但股金須一次繳足

第四章 業務

第一七條 本社業務分主要次要兩類如左

- 主要業務 一 田地 山林 牧場 苗圃等之管理及經營

二 耕畜 倉庫 耕作用器 灌溉排水用器 病害蟲防除用器 調製用器農產製造用器等之設備及經營

次要業務

- 一 公路 郵政代辦處 醫藥所 守望隊 國術館 農村實用學校 農民教育館 用具製造場等之設立及經營
- 二 房屋 公共會場 託兒所 經賢祠 婚喪用器 公用水井 洗滌塘 理髮所 娛樂場 公墓等之設備及經營

第一八條 本社業務除管理社員土地外其他各項設備及本章程所未規定者得視財力與需要次第舉辦由社員大會決定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函送各級聯合會備考

第一九條 凡本社向社員承租或轉佃之土地其租額由利用評定委員會評定再由理事會與社員訂立契約其式樣另定之

第二〇條 本社徵收設備費應由社員大會議決每年經收各社員田地山林收穫量百分之五以上充之其收穫量之多寡由利用評定委員會確定之前項設備費每年概以一次為限視當地習慣於夏季或秋季徵收之

第二一條 本社得就設備費提出若干成充省縣農民銀行之股金或發行省縣農民銀行債券之基金

第二二條 本社各項設備得聯合社經營其設備費之分擔及使用費之徵收先由各該社利用評定委員會協議再由各該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三條 本社遇有公共設備需要勞力時社員應儘量供給但必要時得酌給酬金

第二四條 本社各種設備由利用評定委員會分別種類訂定使用規則交理事會執行之

第二五條 本社各種設備非社員不得使用但經社員大會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六條 本社得在本社區域內購置田地山林牧場等為集中之經營

第二七條 本社對於農產製造及其他副產得集中經營或獎勵社員個人之經營

第二八條 本社因耕作方法之改進與便利得舉行耕地整理惟整理後對於業戶之權利應予確實保障及變賣之便利

第二九條 本社關於技術事項得單獨或聯合數社聘請專門人員擔任之

第三〇條 社員對於利用評定委員會評定之結果有異議時得隨時申請監事會審查交回利用評定委員會復議仍不能解決時由監事會召集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三一條 本社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編製預算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三二條 本社關於會計事項以採取新式簿記為原則其會計規則另定之

第三三條 本社以每年自國曆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作成各種書類遵照條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四條 本社於每一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時應繕具業務計劃業務報告分呈縣主管官署及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並函送各級聯合會備考

第五條 本社在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時須依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一 提出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二 提出年息六釐以下之股息

三 餘額概作為職員之酬勞金

第三六條 本公積金應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非經社員大會決議不得動用

第三七條 本社如有虧損除將社股金公積金保證金抵補外仍不足時應依照條例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破產

第五章 職員

第三八條 本社設理事幾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幾人組織監事會悉遵照條例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九條 本社設利用評定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四〇條 本社設司庫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任之經理一人事務員幾人技術員幾人由理事會選任之必要時得雇用工役幾人

第四一條 本社理事監事利用評定委員及出席區聯合會代表遇有出缺時應為補缺之選舉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止

第四二條 本社各職員除司庫經理事務員技術員工役支給薪金外餘均為義務職但因公務上必需之利用得由理事會酌量支給

第六章 會議

第四三條 本社各種會議除利用評定委員會另有規定外餘悉遵照條例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四條 社員大會須於會前七日函請本區聯合

會選派非本社之區聯代表列席遇有違背條例章程之事實發生列席代表得陳述意見請求復議如請求無效時應報告縣聯合會及主管官署糾正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五條 本社各種規則須由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四六條 本社登記監督解散清算及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條例辦理

第四七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由縣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施行

利用評定委員會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鄂公 鄂鄂縣勸業總司令 布

第一條 本社依據社章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設立利用評定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本社理事長一人

二 本社區域內鄉長或村長一人

三 本區利用合作聯合會技術員一人

四 自耕農社員選出三人至六人

五 佃戶社員選出三人至六人

六 業戶社員選出三人至六人

第三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 調查土地並確定等級

二 評定土地之產量

三 確定各項租額

四 決定佃戶使用土地之面積與時期

五 計劃各種設備之種類與程序

六 審查本社與社員訂立之契約

七 訂定使用規則

八 指導利用上之方法

九 公斷社員間利用上之糾紛

一〇 決定耕地整理之方法

一一 協定四年租額之減免

一二 評定社員大會及理事會之交付事項

第四條 本會各委員任期除第二條一二三款當然委員外餘均為二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五條 本會當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由理事長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為法定人數表決議案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 保證責任農村供給合作社模範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鄂鄂縣勸業總司令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保證責任某某村供給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於民國幾年幾月幾日在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准登記

第三條 本社以供給農業及生活上必需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售賣於社員為目的

第四條 本社以九人以上之社員組織之各社員均負保證責任

第五條 本社區域以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為範圍

七 行政 (五) 實業

● 保證責任農村利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四章 業務 第五章 職員 第六章 會議 第七章 附則
● 利用評定委員會規則 ● 保證責任農村供給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七 行政 (五) 實業

● 保證責任農村供給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二章 社員 第三章 社股 第四章 業務

第六條 本社在立期間為幾年

第七條 本社事務所設於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

第八條 凡與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相抵觸者得為本社社員

第九條 本社社員不得同時為其他供給合作社社員

第一〇條 本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遵照條例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一 不遵照條例及本社章程履行其義務者

二 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 假借本社名義圖謀私人利益者

四 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缺席各種會議並未委託代表者

第一二條 社員出社須遵照條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辦理但自請出社者在入社未滿三年時不得請求但遇有特別事故經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社股

第一三條 社股金額每股定為國幣幾元

第一四條 社員除認股外並須認定所認股額五倍之保證金

第一五條 股金分兩年繳納入社時每人至少應繳足所認股額之半數以後繳股時日及數目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前項繳股時日及數目不依社員大會所決定又無

充分理由者應科以罰金其數不得超過月息三分

第一六條 社員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數額內得隨時加認股數但股金須一次繳足

第四章 業務

第一七條 本社之業務為左列事項之一部或全部

一 購置農業用品如種苗 肥料 飼料 農具 家畜等

二 購置日常用品如糧食 油鹽 糖果 布疋 雜貨等

三 購置原料自行加工製造各種物品

第一八條 本社對於業務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決算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一九條 理事會得調查社員之需要隨時添設或代社員訂購物品

第二〇條 社員未經理事長承認不得向社外購買本社所供給之物品

第二一條 本社所售物品之價值悉照市價由理事會定之

第二二條 社員委託本社購買物品須先繳預估值之一部或全部由理事會定之

第二三條 凡社員委託本社購買物品在該物品到社時即由本社通知該社員限期取去不得延誤逾期不取得由本社自動售賣於他人其間所受一切損失仍由原委託社員全數負擔

第二四條 凡屬社員向本社購買物品均須繳付現金不得賒欠但經理理事會認為特別情形者得遲延之惟須取具其他社員擔保押品及繳付過期利息其利率以日計算由理事會按照當地習慣定之

但至多不得超過月息一分六釐

第二五條 社員須先向本社領取購貨摺一本每次購買物品由事務員註明日期種類數量價值於摺內加蓋圖章同時並登入本社日記賬內以備年度終了結算時按各社員購買量之多寡分配紅利

第二六條 本社物品得准非社員按市價以現金購買但不得發給摺據及分配紅利其購買貨物日期種類數量價值或姓名仍須詳記本社日記賬內備查

第二七條 本社絕對不得代非社員購買物品

第二八條 本社關於會計事項以採取新式簿記為原則其會計規則另定之

第二九條 本社以每年自國曆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作成各種書類遵照條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〇條 本社於每一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時應繕具業務計劃業務報告呈縣主管官署及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並函送各級聯合會備考

第三一條 本社在年度終了結算有贏餘時須依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一 提出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二 提出年息六釐以下之股息

三 餘額仍作百分計算以百分之三十為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六十按各社員消費量分配之百分之十為本村公益金

第三二條 本社公積金應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非因抵償意外損失經社員大會決議者不得動

用

第三三條 本社如有虧損時除將社股金公積金保證金抵補外仍不足時應依照條例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破產

第五章 職員

第三四條 本社設理事幾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幾人組織監事會悉遵照條例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五條 本社設司庫一人由理事會推選理事中推任之經理一人事務員幾人由理事會選任之必要事務員用之役幾人

第三六條 本社理事監事及出席區聯合會代表遇有出缺時應為補缺之選舉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止

第三七條 本社各職員除經理司庫事務員及工役支給薪金外餘均為義務職但因公務上必需之費用得由理事會酌量支給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八條 本社各種會議悉遵照條例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九條 社員大會須於會前七日函請本區聯合會選派非本社之區聯合會代表列席遇有違背條例章程之事實發生列席代表得陳述意見請求復議如請求無效時應報告縣聯合會及主管官署糾正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〇條 本社各種規則須由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四一條 本社登記監督解散清算及本章程未盡

七 行政 (五) 實業

●保證責任農村供給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四章 業務 第五章 職員 第六章 會議 第七章 附則

事宜悉遵照條例辦理

第四二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由縣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施行 民國二十年八月實業部頒布

●消費合作社實施方案

一 消費合作社必須之條件
凡有社員人數在九人以上者(不滿九人者可組合作購物處)

二 收集股金者
三 開社員大會通過社章選舉理事監事並組織理事會監事會者

四 有適當社址者
五 向所在地政府主管機關立案者

六 遵照合作原則及社章販賣社員生活上之需要貨品者

一 社員之資格
1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在十六歲以上者(因工廠學徒大都年齡較輕故如此擬定)

2 居住本社所在區域以內者
3 認購社股在一股以上者

凡具有列各條者不論男女職業貧富及識字與否經社員二人之介紹或購貨取得之紅利自願改作社股者均得為社員(未成立時可由發起人或籌備員介紹)

二 社員之權利
1 有選舉權表決權建議權申訴權等
2 有取得盈利之權

3 於理事會或監事會不克召集社員大會時有

與社員聯名召集社員大會之權

4 有享受社中公益事業之權
三 社員之義務

1 購社股一股以上
2 遵守社章服從社員大會之議決

3 絕對向社中購物
4 購物一律現金

5 本人出席社員大會
6 維持並發展社務

四 入社
入社基於入社者意志之自由經社員二人介紹或自行請求填具入社願書由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審議通過入社者之名額為無限制

五 退社
退社分三種如左
1 因社員本人身故為自然退社

2 因居離社址所在地為自請退社
3 因社員妨害本社社務為除名退社

以上各種退社均須經理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六 退股
股款通常以不退為原則但在本社經濟範圍以內不致動搖基本時亦得允其退股其退股辦法如下

1 自請退社者之股份除因特別事故經理監聯席會議議決扣留者外須於年終結算後退還其本人或代理人

2 除名退社者之股份應不退還撥充社中公積金

3 自然退社者於年終結算後退還於承繼人或代理人

以上各種股份退還如社中有損失時均應於股款

●保證責任農村供給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四章 業務 第五章 職員 第六章 會議 第七章 附則

三三三三三

七 行政 (五) 實業 ●消費合作社實施方案 三 股份 四 組織 五 職員 六 職權

中扣除之

三 股份

- 一 股額自國幣一元至十元不等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備分期繳納第一次應繳若干方能開辦必須規定
- 二 股款總額應否限制須於社章規定之
- 三 社員入股最多者不得超過總股額十分之一 (借貨資本不在此限)
- 四 股款憑據用股票或股摺社員取得後不得變賣抵押
- 五 股票或股摺之掛失或轉讓應另行規定之
- 六 股息不得超過年率六釐

四 組織

- 一 消費合作社應暫為有限責任一社員所負責任只以所入股款為限
- 二 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織之為本社最高權力機關
- 三 理事會由社員大會選舉理事若干人組織之為本社執行機關
- 四 監事會由社員大會選舉監事若干人組織之為本社監察機關
- 五 經理由理事會延聘為經理社務之負責人
- 六 教育或公益事業委員會由社員大會選舉教育或公益事業委員若干人組織之辦理本社教育或公益事項
- 七 消費合作社聯合會由消費合作社發起聯絡其他消費合作社組織聯合會列舉如下
- 1 縣消費合作社聯合會
- 2 市消費合作社聯合會

三 股份 四 組織 五 職員 六 職權

省消費合作社聯合會

全國消費合作社聯合會

國際消費合作社聯合會

五 職員

一 理事之資格

- 1 為本社社員者
- 2 具有合作知識與商業經驗者
- 3 為人誠實聰明辦事幹練熱心者
- 4 無不良嗜好者

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不得當選理事

1 為本社之雇員者

2 虧欠款項者

3 與本社締結任何契約因而享受利益者

4 為同一營業性質之商店店東者

二 監事之資格

1 為本社社員者

2 具有會計常識與經驗者

3 辦事精明練達者

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不得當選監事

1 為本社之雇員或其他職務者

2 為同一營業性質之商店店東者

3 在財產上失有信用者

三 經理之資格

1 有鋪保或押款者

2 具有下列之品性智能者

(1) 靈敏勤懇和悅

(2) 辦事正確負責任

(3) 富於組織訓練才能

四 理事任期為三年應改選三分之一(第一次開

會以抽籤法定之某某一年某某二年某某三年然後挨次改選遞補) 監事任期為一年但均得連選連任

五 理事監事人數由社員大會定之社中雇員人數由經理視社務之繁簡商同理事會定之

六 職權

一 社員大會

1 通過社章

2 決定存立時期

3 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等職

4 決定社址

5 決定營業範圍

6 審查一切帳目

7 指定儲款機關

8 議決社員入社退社開除社籍及退股辦法

9 議決本社成立及解散處理社務社產及主持解散後之清算事宜

10 議決併處理其他重要事件

二 理事會

1 受社員大會之委託備置社章件遵照社章辦理一切社務

2 關於計劃事項

3 關於聘請經理及雇用人員之進退事項

4 關於規定職員工作及薪金事項

5 關於管理本社業務報告財產目錄及分配盈餘事項

6 關於規定本社租金修理電燈電話保險及納稅等事項

7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及帳目簿表事項

8 關於協同經理訓練僱員工友事項
9 關於掌管本社對外事務聯絡其他合作社組織合作聯合會或營業上委託事項
10 關於備置社員名簿選舉召集社員大會保管紀錄印送議決案事項

11 召集社員大會前一星期應先將本屆業務報告書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本期盈餘分配案等提交監事會審查再提出社員大會

12 關於其他執行範圍事項
13 關於理事會之主席以社員大會得票最多者為主席書記與會計由理事互選之

14 理事個人除經合法委託外不得以合作社或理事會名義有何私人活動

三 監事會
1 受社員大會之委託遵照社章監察理事會執行事務有無弊端及違反社章與合作原則等事

2 關於監事會之工作如下
(1) 核對發票及收貨記錄
(2) 審查出入帳目簿表
(3) 計算每項貨物之利率
(4) 與經理斟酌更定貨品價目
(5) 察看水腳費和車費及其他運運費等是否記在貨品成本價值之內

3 關於審核一切賬目(如定貨數目收貨數目貨物損毀數目銷出總數等類)及預決算書事項
4 協同理事會盤查貨底至少每六個月一次
5 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立契約或訴訟時監事會代表合作社

七 行政 (五) 實業 ● 消費合作社實施方案

6 每三個月將社中帳務總檢查一次並造具檢查報告書分送各社員每年度將社務帳目彙編總報告提交社員大會審核
7 關於監事會應保存事項
(1) 每週營業總表
(2) 發票紀錄
(3) 每週貨品收發表
(4) 貨品結算表
(5) 盤貨清單
(6) 貨品週轉紀錄
(7) 貨品得分類表
(8) 監事會主席以社員大會得票最多者為主席

四 經理之職務
1 受理事監事兩會之指揮與監察辦理社務
2 營業遵守社章及議決案絕對公開
3 保管下列紀錄
(1) 定貨紀錄
(2) 貨品收付紀錄
(3) 價格變動紀錄
(4) 現金出納紀錄
4 管理下列簿表
(1) 現金簿貨品簿分錄簿總清簿
(2) 營業計劃月計劃期計劃年計劃
(3) 營業報告表日表週表月表期表年表
(4) 出入計算書

以上各種帳簿表冊不拘何方式以簡賅切實為要

六 職權

5 經理手續
(1) 負全部貨品銀錢帳目之責
(2) 商承理事會雇用或辭退職員技師等
(3) 理事會交辦事件認為不當時得請其復議並得於每次理事會會議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4) 購辦貨品(最好向批發合作社農業合作社或生產合作社購辦)
(5) 商承監事會決定買賣報告理事會
(6) 管理訓練僱員工友
(7) 本人向社中購貨時須由僱員付貨收款
(8) 接收社員僱員教育或公益事業委員會之建議送理事會審議施行
(9) 每星期應造具營業報告報告理事會會議之召集

五 社員大會
1 社員大會常會每年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2 社員大會如遇理事會因故不能召集時由監事會召集之監事會不能召集時由社員四分之一連名召集之
3 臨時社員大會經理監聯席會議之議決或社員四分之一連名請求時得召集之
4 理事會監事會常會每月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5 以上各會不設會長皆以主席行之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

六 教育事業
1 合作社應注意社員之訓練使其成負宣傳合作之責任
2 合作社於相當時期應設備社員子弟之教育

三三二一五

七 行政 (五) 實業 ● 消費合作社實施方案

七 營業機關 八 營業 九 結算 十 盈餘

十一 籌備開辦以至解散程序

3 合作社應常訓練社內僱員工友使其對於合作宗旨與辦法更加明瞭
合作社在可能範圍內應徵集合作文字編成刊物以廣宣傳

七 營業機關

一 合作社 凡社員滿九人以上者組織之(惟名稱只可冠以某地或某區消費合作社不得冠以姓氏祖先或何團體職業字樣)

二 合作分社或支店 此項分設機關須俟本社辦有成效又為事實所必需時得分設之切不可急進

三 合作購物處 凡有同志之結合不滿九人者組織之

按合作社之組織有兩個要素一為社員人數二為經濟能力倘人數達九人以上而經濟能力不及時則仍組合作購物處為宜合作購物處仍應有簡單規約以資遵守

八 營業

一 營業計劃由理事會製定併預決案發交經理執行

二 營業範圍由理事會根據社員之需要及消費數量決定之

三 營業目的以供給社員日常生活上一切需要為主

四 合作社不得販賣非必要品如烟酒酒奢修品及違禁物之類

五 合作社應盡量與其他合作社聯合購買貨品非不得已時不得向私人批發商賒買

六 合作社營業應注意下列二點

1 設法避免他方之剝削致本社損失

2 嚴防貨品銀錢產業之走漏侵蝕
七 營業所忌
1 切忌與普通商店作同樣之投機牟利
2 不問社員需要與否而惟憑一己或少數人之好惡任意購買多量貨物以致銷路不旺因而損失

3 徇私見用以致用失其當影響社務
4 愛好虛榮企圖本人佔着商場地位
5 不按程序驟等前進
6 少數人擅權開會議決者
7 利用合作社名義發展或保護私人利益者
8 一切貨物器具布置不得宜出售又多費手續者

9 僱員招待顧客傲慢無禮與辦事遲鈍者
10 除賬者

九 結算
一 期結算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一期期終結算
二 年結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年度年終結算

以上結算均須製成下列書表
1 存欠對照表附說明
2 貨品銷存對照表
3 出入計算書
4 財產目錄表
5 其他

十 盈餘
合作社營業所獲除應有開支及股息外所剩為盈餘盈餘之分配如下

一 公積金百分之二十其效用有二
1 存儲為彌補社中損失之使用股金不被挪用
2 或為社址建築基金或為社務擴充之用
二 酬勞金百分之十為職員工友酬勞暫按薪金數目比例分配
三 教育與公益金百分之二十其用途有三
1 宣傳合作出版刊物圖書報紙等類
2 開辦社員補習教育社員子女教育及娛樂等事項
3 設備社員醫藥保險修繕道路救濟災變等事

四 紅利金百分之五十為社員購買貨物者始能享受其數目按購買物額比例分配之
五 非社員曾向合作社購買貨物者如社章規定得分配紅利其數目以不超過社員所得紅利數內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為限如其所得之紅利自願改作社股者更應歡迎
以上盈餘分配時間最好每十年一次倘因營業週轉之故亦得於年終交付之但付款須用現金不得以物品有價證券及其他債權代替之
十一 籌備開辦以至解散程序
一 籌備前之事項如下
1 發起合作社人之資格
(1) 了解合作意義及辦法深信合作方法可以解決社會經濟問題實現民生主義者
(2) 心地純潔毫無私利作用完完全全為社員公共之利益者
2 由上項發起人先行研究何項貨物為當地民

衆所必需而因價格太高難於購買然後向其他誠實者作個別談話或家庭談話或開小演說會從事宣傳其宣傳應注意之點如左

(1) 說明消費合作社之意義與辦法(即是訓練社員之初步)

(2) 說明消費合作社可以解除經濟困難之理由措詞須淺顯務使聽者容易了解

(3) 說明當地所需之貨物與一般人生活上之關係

二 第一次籌備會議事項

1 決定股金數目及收股與籌資方法(籌資例如工廠合作社向廠方請借基金之類)

2 起草宣言議決章程要點(先由發起人擬稿付議)

3 推定或票選三人或五人爲籌備員

4 籌備員應辦事項

(1) 起草章程

(2) 覓選籌備合作社社址

(3) 進行收集股款籌劃資金

(4) 草擬呈請立案文稿

三 第二次籌備會議事項

1 籌備員報告籌備進行情形

2 通過章程草案及呈文稿

3 討論社址租金與社址之修理及社中設備大概情形

4 籌備員應辦事項

(1) 繕具呈文及社章草案呈請當地政府主管機關爲初步立案

(2) 辦理修葺社址購辦適宜器具等事(器

具初辦時以節省爲主)

(3) 繼續收股集資事項

成立時之事項

1 召集社員開成立大會

(1) 籌備員報告籌備經過情形

2 主管機關立案之事

3 主管機關關於社章有無修改之事

4 股款資金收集情形

5 社址修理及設備狀況

6 其他事項

(2) 通過已經主管機關修改之社章

(3) 票選理事員若干人組織理事會

(4) 票選監事若干人組織監事會

理事會應辦之事

(1) 延聘經理與其他職員

(2) 按照社章訂立各種規則與條例

3 各種會議規則

4 各種辦事細則

5 社款存放規則

6 股票或股摺規定

7 合作訓練施行細則

8 其他規則

(3) 以簡明方法訓練社員使其明瞭合作能負相當之責任

經理應辦之事

(1) 商承理事會僱請夥友夥友應於社員中選用非必不得已時不得僱用非社員僱用非社員必先示以合作意義及辦法使其了解加入爲社員並須得理事會之通過

(2) 僱用工友

(3) 購辦貨品布置陳列

(4) 定期開幕

解散變更及清算之事項

1 解散之理由

(1) 因社員大會之議決解散或與其他合作社會合併者

(2) 社員不足法定人數者(如合作法規所規定或社員大會所決定之人數因故陸續退出者之謂)

(3) 破產

(4) 社章預定之解散事由發生時

(5) 存立期滿未經政府復准者

(6) 與現行法令有抵觸者

2 合作社除合併及破產外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將解散事由及解散後財產處置辦法連同財產處置目錄貸借對照表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立案

3 合作社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將合併事由及辦法連同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照左列情形分別立案

(1) 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解散立案

(2) 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爲變更之立案

(3) 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爲設立之立案

4 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其權利義務應歸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合作社

5 合作社應於實行解散合併後十五日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

6 合作社解散後理事會應即召集社員大會選

七 行政 (五) 實業 ● 消費合作社實施方案

十一 籌備開辦以至解散程序

七 行政 (五) 實業 ● 消費合作社實施方案

十二 辦法變通 十三 附錄章程

出清算者三人或五人組織清算委員會社員大會不能選出清算者或選不足額時理事會應呈請所在地主管機關選派之

7 清算委員會成立後應即將委員姓名住址及成立年月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案

8 清算委員會成立後理事會應即解職交由清算委員會處理

9 清算委員會成立後應即分別通知各債權人於兩個月內聲明債權並公告之

10 清算委員會成立後應即檢查合作社之收支帳目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提交社員大會但社員大會不能召集時應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11 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清算委員會應即申請為破產之宣告

12 清算委員會於清算終了後應作成決算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並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解除職務

13 清算期內社員之責任繼續存在

十二 辦法變通
合作社不外緊扣合作原則及根據事實已於序中所述至本篇所舉方案不過提出綱要藉以示例其辦法仍非一成不變者例如

一 消費合作社亦可稱購買合作社

二 理事會亦可稱執行委員會幹事會或董事會

三 監事會亦可稱監察委員會

四 理監聯會亦可稱社務委員會

五 消費合作聯合會亦可稱消費合作同盟

六 其他辦法除不違反合作原則外或大或小或多

或少儘可隨時隨地自由運用不必受此方案之限制

十三 附錄章程

消費合作社章程舉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社定名為某某(某地或某區)

消費合作社

(說明) 消費合作社之上不得冠以姓氏祖先或其他團體職業字樣

第二條 宗旨 本社本互助公平兩原則販賣社員

日用品必需品並宣傳合作宗旨

第三條 社址 本社社址設某地

(說明) 社址應設於社員住宅適中之地

第四條 責任 本社社員所負之責任為有限責任

(說明) 社中高一損失社員所負責任以所入股款為限

第二章 社員

第五條 資格 社員須備左列之資格

一 不論性別職業識字與否凡年在十六歲以上者

二 了解合作大意與辦法並贊成本社宗旨及業務者

(說明) 最初應由發起人向入社者宣傳作會意義與辦法對不識字者教以「贊成」或「否認」各字以便開會時參與決議

第六條 入社 社員入社之規定

一 增具入社志願書由社員二人之介紹經理事

會審查認可提交社員大會通過者

二 增具入社志願書自請入社理事會審查認可

提交社員大會通過者

(說明) 理事會對於自請入社者須查問其入社之動機是否由於了解合作大意與辦法否則拒絕

三 每一社員認購社股在一股以上者

第七條 退社 社員退社之規定

一 社員身故時為自然退社

二 社員遷居離社址區域以外地方因路途遙遠不克赴會及向社中購物時得自請退社

三 社員妨礙本社社務時予以除名退社

右三項退社均須經理事會認可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八條 退股 合作社社員以不退股為原則倘因

有第七條一二三等項事之一得以書面請求理事

會其辦法規定如下

一 自請退社者其股款除有特別事故經理監聯席會議決扣留外得於年終結算後退還其股款於本人或代理人

二 除名退社者其股款應否退還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三 自然退社者於年終結算後退還其股款於承繼人或代理人

以上三項退股如社中有損失時其退股社員應負之責任得於股款內扣除之

第三章 股份

第九條 股款之規定如下

一 每社員至少須入一股至多不得超過全社總

股額十分之一

二 每股股額定為國幣若干元第一次應繳若干

元（股額數目過少應為一次繳齊）

三 股息定為年率六釐於年終結算後付給之

四 股款收付以股摺為憑

五 社收總額以若干元為限

六 股份轉讓手續另行規定之

（說明）受轉讓者必具社員之資格否則應拒絕之又社中不宜向外借款如必須借款時其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一分

第二〇條 股摺 股摺之規定如下

一 股摺由本社製定蓋用社戳及理事會章

二 股摺由社員備價領用

三 股摺掛失換新另行規定之

第四章 組織

第一條 組織 組織依左列之規定

一 社員大會由社員全體組織之

二 理事會由社員大會選舉理事若干人組織之

三 監事會由社員大會選舉監事若干人組織之

四 各種專業委員會由社員大會選舉各種專業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說明）社中如教育醫藥等特殊事件得組織各種專業委員會辦理之

第五章 職權與集會

第一二條 職權 本社各部職權依左列之規定

一 社員大會主持全社事務為本社最高權力機關

二 理事會承社員大會之委託辦理社務為本社執行機關

三 監事會承社員大會之委託監督社務為本社監察機關

第三條 集會 本社集會依左列之規定

一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理事會不克召集時由監事會召集之監事會不克召集時由社員四分之二聯名召集之

注意 凡社員大會每一社員不論購股多少祇有一表決權並不得請人代替

二 理事會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其他理事召集之

三 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其他監事召集之

四 社員大會常會每年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理事會常會每月一次臨時會均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四條 任期 本社各職員任期如左之規定

一 理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一年但均得連選連任

二 其他辦事人員之任期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六章 營業

第一五條 經營 本社營業由理事會延聘經理一人專負其責

第一六條 業務 本社業務以販賣社員生活日用品必需品為限

第一七條 現金 社員購買物品概用現金不得賒欠

第七章 盈餘

第一八條 盈餘 本社營業所獲除應有開支及股息外所剩之利為盈餘

第一九條 分配 盈餘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 以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作為彌補社中損失及發展社務之用

二 以百分之二十為公益金作為創辦社員公益及教育事業之用（此項公益金至少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三 以百分之十為酬勞金為酬報職工辛勤之用

四 以百分之五十為社員之紅利其數按社員購買額比例分配之

（說明）公益事業如宣傳合作及教育醫藥保險等事至社員應得之紅利或給現款或改作股份由社員大會議決之

第八章 結算

第二〇條 結算 本社帳目之結算時期規定如左

一期結算 每年二次——六月三十日與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期結算 每年一次——十二月三十一日

（說明）期結算與年結算之一切帳目經監事會審核後提交社員大會審查

第九章 宣傳

第二一條 宣傳 本社為謀合作社業普及起見規定宣傳如左

一 宣傳之對向

（一）本社夥友工人等

（二）社員

（三）非社員

二 宣傳方法

（一）談話演講

（二）刊物或學校

（三）其他方法

七 行政 (五) 實業

●消費合作社實施方案 十三附錄章程
●保證責任農村運銷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社員

第十章 附則

- 第二條 修改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理監聯席會議修改交社員大會通過
- 第三條 立案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報所在管主官機關核准成立後發生效力
- 第二四條 規則 本章程規定事宜應訂之規則

附 入社志願書式如下

<p>入 社 志 願 書</p>	<p>姓名 係 省 社人住址</p> <p>茲贊成合作社原則經 二君介紹志願加入 消費合作社為社員謹遵社章及</p> <p>社員大會之議決認購社股盡力提倡合作促進社務以期完成民生主義此上</p> <p>消費合作社存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入社人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介紹人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保證責任農村運銷合作社模範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豫鄂皖贛匪總部核准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保證責任某某村運銷合作社
- 第二條 本社於民國幾年幾月幾日在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准登記
- 第三條 本社以運銷社員所生產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而售賣為目的
- 第四條 本社以九人以上之社員組織之各社員均負保證責任

如左

- 一 社員大會議事細則
- 二 理事會辦事細則
- 三 監事會辦事細則
- 四 本社營業施行細則
- 五 本社營業規則

- 第五條 本社區域以某縣第幾區某鄉村為範圍
- 第六條 本社存立期間為幾年
- 第七條 本社事務所設於某縣第幾區某鄉村

第二章 社員

- 第八條 凡自有生產物品而與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相抵觸者得為本社社員
- 第九條 本社社員不得同時為其他運銷合作社社員
- 第一〇條 本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遵照條例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六 本社社款存支規則

- 七 各種事業委員會辦事細則
- 八 股摺掛失或轉讓規則
- 九 盈餘分配規則
- 一〇 清算規則
- 一一 宣傳施行細則

第一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 一 不遵照條例及本社章程則履行其義務者
- 二 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 三 假借本社名義圖謀私人利益者
- 四 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缺席各種會議並未委託代表者
- 第一二條 社員出社須遵照條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辦理但自請出社者在入社未滿三年時不得請求但遇有特別事故經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社股

第一三條 社股金額每股定為國幣幾元

第一四條 社員除認股外並須認定所認股額五倍之保證金額

第一五條 股金分兩年繳納入社時每人至少應繳足所認股額之半數以後繳股時日及數目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前項繳股時日及數目不依社員大會所決定又無充分理由者應科以罰金其數日不得超過月息三分

第一六條 社員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額數內得隨時加認股數及保證金額但股金須一次繳足

第四章 業務

第一七條 本社業務為運銷社員之生產品及加工精製產品

第一八條 本社對於業務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決算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一九條 本社運銷物品之種類由社員大會視社員之產品決定之其加工精製而運銷者亦同

第二〇條 社員如有新產品運銷得請本社增加之其請求加工精製亦同

第二一條 凡經社員大會議決運輸之產品由理事會通告社員非經本社許可不得自由出賣

第二二條 理事會於相當時期得令各社員報告其產品之種類與數量或直接向理事會調查

第二三條 社員須先向本社領受貨摺一本每次運銷產品由事務員註明日期種類數量價值於摺內加蓋圖章同時並登入本社日記賬內以備年度

終了結算時按各社員運銷量之多寡分配紅利

第二四條 本社收受各社員委託運銷之產品由理事會依照本社預定檢查方法與標準檢定其等級與數量其加工精製者亦同至檢查方法與標準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五條 社員委託運銷產品時得商定其最低賣價與期限

第二六條 社員已交產品後得請求預支代價之一部但至多不得超過該產品估定價格十分之六由理事會斟酌辦理

第二七條 社員預支代價須認相當息金其利率由理事會按當地習慣規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月息一分六釐

第二八條 本社收受社員委託運銷之產品得視其運銷難易與預支代價之多少徵收其手續費其徵收之標準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九條 社員委託運銷產品無論已否預支代價凡達到社員預定出賣之期本社應按其種類等級數量照時價交付代價於該社員不得藉口未賣延期付款其會預支代價者連息如數扣除

第三〇條 社員委託運銷之產品如須加工精製者本社應徵收加工費由代價中扣留之但此種加工費須由理事會核定數目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三一條 本社為儲藏社員委託運銷之產品起見得租借公所或族廟為儲藏之倉庫負責保管如有危險歸本社負責但產品變質或其他不可抵抗之損害不在此例

第三二條 本社關於會計事項以採取新式簿記為

原則其會計規則另定之

第三三條 本社以每年自國歷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作成各種書類遵照條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四條 本社於每一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時應繕具業務計劃業務報告分呈縣主管官署及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並函送各級聯合會備考

第三五條 本社在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時須依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一 提出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二 提出年息六釐以下之股息
三 餘額仍作百分計算以百分之三十為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六十按各社員運銷量分配之百分之十為本村公益金

第三六條 本社公積金應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非因抵補意外損失經社員大會決議者不可動用

第三七條 本社如有虧損除將社股金公積金保證金抵補外仍不足時應依照條例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破產

第五章 職員

第三八條 本社設理事會幾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幾人組織監事會悉遵照條例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九條 本社設司庫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任之經理一人事務員幾人由理事會選任之必要時得僱用工役幾人

七 行政 (五) 實業

● 保證責任農村運銷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三章 社股 第四章 業務 第五章 職員

七 行政 (五) 實業

●保證責任農村運銷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五節 職員 第六章 會議 第七章 附則

第四〇條 本社理事監事及出席區聯合會代表遇

有出缺時應為補缺之選舉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止

第四一條 本社各職員除經理司庫事務員及工役支給薪金外餘均為義務職但因公務上必需之費用得由理事會酌量支給

第六章 會議

第四二條 本社各種會議悉遵照條例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三條 社員大會須於會前七日函請本區聯合會選派非本社之區聯合會代表列席遇有違背條例章程則之事實發生列席代表得陳述意見請求復議如請求無效時應報告縣聯合會及主管官署糾正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四條 本社各種規則須由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四五條 本社登記監督解散清算及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條例辦理

第四六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由縣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施行

●各種農村合作社貸款標準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南昌行營核准修正

一 信用合作社以人數為標準

甲 有信用保證或附屬擔保品者每人十五元至二十五元

乙 完全信用者每人十元至二十元

附註 第二年度起得逐年增加五元

二 利用合作社以業務為標準

甲 如有設備者須以其設備抵押於銀行貸款如超過設備費八成時須由農行或合委會認可之保證人擔保

乙 無設備者視其用途而定

三 供給合作社以合作社兩月或三月供給數量為標準

四 運銷合作社以產品百分之七十為標準

甲 青苗抵押貸款以去年或估計收穫量百分之二十為標準

乙 工程抵押設備以全部工程八成五為標準

五 合作社借款利率暫定月利八釐待合作社業務發達後陸續增加但最高不得超過一分還款期限信用運銷業務最短半年最長不得超過二年供給利用業務最長兩年最長不得超過五年運銷業務之設備與利用業務同

●狩獵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狩獵指以獵具或鷹犬捕取鳥獸而言

第二條 獵具之種類名稱及限制由內政實業兩部按各地方情形定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鳥獸分左列四類

一 傷害人類之鳥獸

二 有害牲畜禾稼林木之鳥獸

三 有益禾稼林木之鳥獸

四 其他可供食品或用品之鳥獸

前項各類鳥獸之名目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類之鳥獸得隨時狩獵第三類之鳥獸除供學術上之研究經特許者外不得狩獵第二類及第四類之鳥獸其開獵及閉獵日期每年由該管市縣政府分別定之

第五條 狩獵人除為第三條第一類鳥獸之狩獵外應依本法呈請狩獵地之市縣政府核准登記發給狩獵證書但無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經國民政府之特許

第六條 狩獵證書除附印狩獵法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狩獵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 二 捕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 三 獵具之名稱
- 四 狩獵地
- 五 有效期間
- 六 證書字號

狩獵證書費國幣一元

第七條 狩獵人未攜帶狩獵證書者不得狩獵

第八條 狩獵人於他人園林耕種地或有圍障之土地內非得占有人或看管人之同意不得入獵

第九條 狩獵不得利用汽車汽船或航空器為之

第一〇條 狩獵人非經特許不得於夜間狩獵

第一一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狩獵

- 一 未成年入
- 二 有精神病人
- 三 士兵或警察
- 四 受本法之處罰未經過一年者

第一二條 左列各地不得狩獵

- 一 古蹟名勝
- 二 公園

三 公路及公水道

四 人民聚居或羣衆聚集之地

五 未收穫之耕種地

六 其他經實業部省市縣政府或各地警察機關指定或人民呈准禁止狩獵之地

第七條 狩獵不得以左列方法爲之

一 炸藥

二 毒藥

三 劇藥

四 陷阱

遇有特別情事須用前項方法時應呈請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核准並先期布告及牌示狩獵之處

第一四條 狩獵期間每年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日止

前項期間如有特別情形得由市縣政府提前或移後並得延長之除布告外並應呈請上級官署馳轉實業部備案

鳥獸衆多之地市縣政府應規定每種鳥或獸之開獵閉獵日期

第一五條 市縣政府每年應將禁止狩獵之鳥獸種類及名目於開獵前布告

第一六條 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停止狩獵

一 宣佈戒嚴時

二 發現盜匪時

三 准許狩獵之鳥獸有保護之必要時

四 准許狩獵之地有禁止狩獵之必要時

第一七條 違背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撤銷其

狩獵證書

第一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一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森林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森林依其所有權之歸屬分爲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

第二條 以所有竹木爲目的而於其林地有地上權質借權或其他使用權或收益權者於本法適用上視爲森林所有人

第三條 森林用地位於土地法未施行前應由主管部令該管地方官署調查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編定公布之前項編定與土地法上地政機關之編定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章 國有林及公有林

第四條 國有林由主管部設立林區經營管理之公有林由各該地方主管官署或自治團體經營管理之

第五條 公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收歸國有但應給與補償金

一 國土保安上或國有林之經營上有收歸國有之必要者

二 關係江河水源或其他利益不限於所在地之省區者

第六條 私有林於國有林或公有林之經營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收之或以相當之國有林或公有林與之交換

第七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經營管理之林區

每區應附設苗圃以廉價或無償供給私有或自治團體所有林地造林用之林苗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出租或讓與

一 學校病院或公園之用地所必要者

二 鐵道國道河川或其他交通用地所必要者

三 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指定之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爲前項之使用者其出租或讓與之林地應收回之

第三章 保安林

第九條 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一者應編爲保安林

一 爲預防水害風害潮害所必要者

二 爲涵養水源所必要者

三 爲防止砂土崩壞及飛砂墜石洋冰類等害所必要者

四 爲公衆衛生所必要者

五 爲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六 爲利便漁業所必要者

七 爲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

第一〇條 已編爲保安林之森林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得經主管部之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

第一一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得由森林所在地之自治團體或其他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向主管部聲請之

第一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受理前條聲請或擬呈請爲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時應通知森林所有人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並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至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日

七 行政 (五) 實業 ● 狩獵法 ● 森林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國有林及公有林 第三章 保安林

止關於編入保安林之森林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開墾林地或斫伐竹木

第二條 就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對於其編入或解除有異議時得自前條第一項公告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主管官署

第一四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地方主管官署得提交保安林委員會審議之

第一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將關於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各種關係文件附具意見書呈轉主管部核定之

依前項規定經主管部核定後地方主管官署應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

第一六條 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於保安林斫伐或傷害竹木開墾放牧牲畜或為土石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

除前項外地方主管官署對於保安林之所有人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地方主管官署得命其造林或為其他之必要回復原狀行為

第一七條 禁止斫伐竹木之保安林其所有權人或竹木所有人以所受之直接損害為限得請求補償

保安林之所有人依前條第二項指定而造林者其造林費用視為前項損害

前二項損害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償之但得命因保安林之編入特別受益之自治團體或私人負擔

其全部或一部
第一八條 山陵或其他土地合於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部得劃為保安林地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四章 林業合作社
第一九條 經營林業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限定區域組織林業合作社

一 原有森林有協同保護之必要時
二 荒廢林地有協同造林之必要時
三 森林施業工事及經濟上有協同合作之必要時

四 因其他關係森林事項而有合作之必要時
第二〇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訂定章程受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二一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具備左列要件
一 有充合作社社員資格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二 前款同意人所有森林占該區域內森林總面積三分之二以上之面積

第二二條 林業合作社成立後有充合作社社員之資格者均為其社員但命令或章程定為無加入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二三條 林業合作社社員非得合作社之承諾不得就該區域內之森林或林產物為妨礙合作社事業之行為

第二四條 林業合作社由主管部及地方主管官署監督之

監督官署得隨時徵集關於合作事業之報告檢查其事業與財產之狀況及發布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為必要之處分

第二五條 林業合作社有依本法規定無償承領附近國有荒山荒地之優先權

第二六條 監督官署認合作社總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為違反法令或章程或妨害公益時得為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 決議之撤銷
二 職員之解職
三 合作社之解散

第五章 土地之使用及徵收
第二七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因關於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

地方主管官署為前項許可時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經前項通知後使用土地人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協商之協商不諧或無從協商時得請求地方主管官署決定之

第二八條 土地之使用繼續至三年以上或變更土地之性質者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其土地

第二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徵收致餘地不能供原來之用途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其全部

第三〇條 使用或徵收土地時應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一條 因土地一部之使用或徵收致減損餘地之價格或關於餘地有其他損失時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二條 因土地之使用或徵收致有新築改築增築或修繕道路溝渠牆柵或其他工作物之必要時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三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土地所有

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欲變更土地之形質或爲工作物之新築改築增築或大修繕者應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補償金

第三四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因事業變更或廢止不欲使用土地者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所受損失仍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五條 徵收土地時其所有權於徵收時歸需用土地人取得之其他權利概歸消滅

使用土地時其使用權於使用期內由土地之使用人取得之其他權利於不妨害其使用之範圍內仍得行使之

第三六條 土地使用完竣時應將土地回復原狀交還之如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應另給付補償金

第三七條 關於土地徵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土地法第五編之規定

第三八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因關於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使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於水流之工作物對於因前項工作物之使用變更或除去所生損害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九條 因利用水流運搬竹木時得進入沿岸之土地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四〇條 關於森林或森林事業因實地調查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於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得進入他人土地設置目標或除去障礙物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六章 監督

第四一條 經營林業者應將其森林所在地名稱林地面積竹木種類林場地圖及施業計劃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彙報主管部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對於前項施業計劃得指導之

第四二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有荒廢之處者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施業之方法

違反前項指定方法而斫伐竹木者得命其停止斫伐並補行造林

第四三條 受前條第二項造林之命令而意於造林者該管官署得代執行或使自治團體代爲之

前項造林所需費用由該義務人負擔

第四四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依森林所在地之狀況指定一定處所及期間限制或禁止土石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

第四五條 私有土地編入森林用地者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期限命其造林

逾期不造林者地方主管官署得代執行或由需用林地人以定期造林之條件呈請徵收之

第七章 保護

第四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爲左列各款命令或處分

一 令選定用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呈報該管警察官署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二 禁止經他人呈報有案之同一或類似記號或印章之使用

三 對於違反前二款規定者停止林產物之運搬

第四七條 森林公務員或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認爲必要時得檢査林產物營業人之執照賬簿及器具

第四八條 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之行爲但經該管公務員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九條 經前條第一項許可爲引火之行爲時應預爲防火之設備並通知鄰近各森林之所有人或管理人

第五〇條 森林發生害蟲或有發生之虞時森林所有人應驅逐或預防之

前項情形森林所有人於必要時經警察官署之許可得進入他人土地爲森林害蟲之驅逐或預防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五一條 森林害蟲蔓延或有蔓延之虞時地方主管官署得命有利害關係之森林所有人或自行爲驅逐或預防上必要之處置

第五二條 鐵道通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火防護之設備設於保護區附近之工廠亦同

電線穿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止走電之設備

第八章 獎勵

第五三條 森林用地得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減稅其尙未造林者自開始造林之日起得

於三十年以內免其造林地區之稅
前項減稅額數及免稅年限於土地法未施行前由
主管部呈請核定

第五四條 凡經營林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
別獎勵之

- 一 造林或經營林業著有成績者
- 二 經營特種林業其林產物與國際貿易有重大
關係者
- 三 養成大宗林木足供造船築路及其他重要用
材者
- 四 經營苗圃培養大宗苗木供給地方造林之用
者
- 五 發明或改良林產工藝物品者

第五五條 國有荒山荒地編為森林用地者除保留
供國有林之經營者外中華民國人民願承領造林
者得無償給與之

第五六條 依前條承領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二十
五方里
承領人造林已竣時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確有成
績者得呈請增廣其面積

第五七條 第五十五條之承領人每十方里應繳二
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保證金不滿十方里者以十
方里計算其額數由主管部按所領荒山荒地地形
定之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經地方主管
官署查明其造林確有成績者得就造林已竣部分
發還之

第五八條 承領人自請准承領之日起經過一年尙

未着手造林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但因不
可抗之事由呈經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主管部核准
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五九條 無償給與之國有荒山荒地於造林未竣
前不得轉賣讓與或抵押
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

第九章 罰則

第六〇條 於森林竊取其主副產物者為森林竊盜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贖額二倍以下罰金

第六一條 森林竊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六
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贖額二倍以下罰
金

- 一 於保安林犯之者
- 二 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
之人犯之者
- 三 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
- 四 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 五 以贓物為原料製成木炭松根油或其他物品
者
- 六 為運搬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運搬造
材之設備者
- 七 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
者
- 八 以贓物為燃料使用於贓物之採取精製石灰
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

第六二條 知為森林竊盜之贓物而收受搬運寄藏
收買或為牙保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贖額
二倍以下罰金

第六三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六四條 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第一項之
未遂罪罰之

第六五條 移轉毀壞或污損他人為森林而設之標
識者處三十圓以下罰金

第六六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擅自開墾或設置工作
物者處五十圓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如係於保安林或禁止開墾之森林犯之
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二百圓以下罰金

第六七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收放牲畜者處二十圓
以下罰金
第六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
圓以下罰金

第六九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圓
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圓以下罰
金

第七〇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十圓以下
罰金

第七一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命
令或處分者處十圓以下罰金拒絕第四十七條之

檢查者亦同

第七二條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第七三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或第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七四條 第十八條之土地於本章之適用上視為森林

第十條 附則

第七五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主管部定之

第七六條 依舊法第六條編為保安林而在本法施行之日仍係保安林者認為保安林

第七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森林法施行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四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森林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規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省為林務主管廳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主管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荒山荒地包括國有公有私有一切荒廢之山岳丘陵海岸沙灘及其他原野而言

第四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本法施行後應即從事森林用地之調查其調查期限由實業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酌量各地方情形分別定之

第五條 調查森林用地應記載左列各事項並附簡

七 行政 (五) 實業 ●森林法 第九章 罰則 第十章 附則 ●森林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國有林及公有林

單之實測圖或日測之略圖三幅

一 所在地及四至面積

二 地形

三 土地所有權之所屬

四 現時使用狀況及使用人姓名

五 定着物情形

六 四隣土地概況

第七條 前條調查程序完畢後地方主管官署須將調查結果於三個月內編製表冊加具說明並附簡單之實測圖或日測之略圖二份呈送實業部及中央地政機關會核轉請行政院備案後交地方主管官署公布之

第八條 森林用地之公布除登載公報及揭示外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其他項權利人

第九條 編定為森林用地之土地不得供他項使用但經實業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核准暫供他項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私有土地編為森林用地後土地所有權人及其他項權利人欲暫供他項使用者應自編定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及中央地政機關核辦

第十一條 已劃為保安林地之森林用地不適用前條及本條前項之規定

第二章 國有林及公有林

第一〇條 國有林之編定或收用及林區之設立由實業部擬定計劃呈請行政院備案行之

第一一條 國有林之經營管理除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外得由實業部委託地方主管官署為之

第一二條 國有林之管理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一三條 實業部於不妨害國有林經營範圍內得呈准行政院撥其一部作為該國有林所在地公益事業之基金

第一四條 公有林之經營管理應由各省市府依據中央法令參酌地方情形制定管理規則咨請實業部備案行之

第一五條 公有林決定收歸國有後應由實業部於實行接收三個月前通知該公有林管理機關在接收未辦竣時原管理機關仍負保護之責

第一六條 公有林管理機關得於接到前條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呈請實業部覆核

第一七條 公有林收歸國有時得以相當之國有林與之交換

第一八條 私有林之徵收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徵收為國有時由實業部依本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行之

二 徵收為公有時由請求收用之機關擬具計劃書並附實測圖呈請各該省政府核准並咨請實業部及中央地政機關備案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應呈請行政院核准

第一九條 徵收計劃書應備載左列事項

一 請求徵收之原因

二 被徵收森林之所在地及面積

三 被徵收森林之所有人姓名及住址

四 曾否與森林所有人協商及其經過情形

五 以現金徵收時應載明估定之補償金數額以森林交換時應載明交換森林之所在地面積及

六 森林交換時應載明交換森林之所在地面積及

三三三三七

狀況

第二〇條 徵收私有林以森林為交換時須得該私有林所有人之同意

第二一條 私有林核定徵收後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 徵收為國有時應將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一第二第六各款事項令行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並通知被徵收森林之所有人

二 徵收為公有時應由省政府於核准徵收後將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一第二第六各款事項令行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並通知被徵收森林之所有人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應於奉准後由主管局辦理

第二二條 私有林所有人對於補償金之估計或交換之森林有異議時應由主管市縣政府核定之不服其核定者得依法訴願

第二三條 依本法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公有或私有林被收用時如土地竹木外有他項損害者得請求收用之機關查核補償之

第二四條 公有或私有林之一部被收用時其剩餘之森林如有必須歸併之情形得請求收用之機關併予收用

第二五條 凡被徵收之私有林如有驟變時應責成原森林所有人限期清理之原森林所有人逾期尚未清理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代為清理其清理費由補償金內扣除之

第二六條 凡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請求供給林苗者須開具左列各事項聲請核發

一 聲請人之姓名住址或自治團體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之姓名

二 林苗之種類株數及年齡
三 造林地名
四 造林面積
第二七條 領受林苗後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責令賠償林苗價格

一 將林苗拋棄或作新材者
二 將林苗轉賣者

第二八條 凡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出租或讓與國有或公有林地者應由請求之機關開具左列各事項商請該林地之管理機關轉呈實業部或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 請求機關之名稱
二 需用林地之所在地
三 需用林地之面積
四 需用之事業及理由
五 出租或讓與出租者其期限

第三章 保安林
第二九條 各分區國有林管理機關對於所轄之國有林有編為保安林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並附實測圖呈請實業部核定

第三〇條 各省市縣森林管理機關對於所轄之公有林有編為保安林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並附實測圖呈經各省市政府核轉實業部核定

第三一條 私有林有編為保安林之必要者依本法第三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三二條 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聲請書應附實測圖並備載左列各事項

一 聲請編入或解除保安林之名稱地位及其面積

二 編入或解除之理由
三 聲請人姓名住址或自治團體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姓名
第三三條 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通知及公告須附實測圖

第三四條 公有或私有林依本法第九條第一第三第四第六第七各款之規定編為保安林者其損害由地方政府補償之依第二第五兩款之規定編為保安林者其損害由中央補償之

第三五條 前條補償金之請求須開具損害計算書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核准給付之

第四章 林業合作社
第三六條 林業合作社除本法各規定外依合作社法之規定在合作社法未施行前適用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第三七條 林業合作社社員得以林木林地樹苗園土地折充股金

第三八條 林業合作社之施業計劃須經社員大會通過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准

第三九條 林業合作社對於監督官署之報告應備載左列事項

一 施業情形
二 財產狀況
三 社員大會決議案

第五章 土地之使用及徵收
第四〇條 關於土地之徵收在土地法未施行前適用土地徵收法

第四一條 森林所有人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請求使用他人之土地時應開具左列事項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辦

一 使用土地原因

二 使用土地所在

三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
姓名住址不明時其管理人之姓名住址

四 使用土地內有無國有或公用之土地

五 土地之現狀及有無定着物

第四二條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請求使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於水流之工作者應開具左列各項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辦

一 使用變更或除去之理由

二 使用變更或除去工作物之種類及所在位置等之姓名住址

四 使用變更除去之日期及期間

第四三條 私有林爲前二條之請求時以有確定之施業案並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者爲限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四條 經營林業者爲本法第四十一條之呈報時應依本規則所附第一書式辦理

第四五條 依本規則所附第二書式呈報
第四六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稱荒廢之虞係指任意採伐或怠於保護而言

第四六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所稱保育上有必要或不得已事由係指發生蟲害菌害風害雪害火災及必要之疏伐等事而言

第四七條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爲限制或禁止之處分時應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

第七章 保護

第四八條 地方主管官署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劃定森林保護區時應公告之並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四九條 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許可引火之聲請時應依本規則所附第三書式填發許可證

第五〇條 凡森林之無防火設備者地方主管官署得斟酌情形令其設置

第五一條 森林發生害蟲或有發生之虞時經營林業者除自行驅除或預防外得請求就近之森林管理機關予以指導及協助

第八章 獎勵

第五二條 依本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請求減稅或免稅者應具聲請書備載左列事項呈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加意見轉呈實業部會同內政財政兩部擬定免稅年限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一 林地之所在地面積種類

二 着手造林之年月

森林之現狀

第五三條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應受獎勵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查明轉請或自行呈請實業部核給之

第五四條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至第四各款爲獎勵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項並附林相或苗圃照片及木材標本

一 受獎人姓名住址如係團體其團體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二 林地或苗圃所在地

面積及區域

四 林木或苗木之種類株數及年齡

五 施業經過及現狀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爲獎勵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項並附成品模型或樣品

一 發明或改良者姓名履歷及住址如係公司其名稱地址及經理人姓名

二 物品名稱

三 發明或改良之經過

四 原料來源及種類

第五五條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承領國有荒山荒地造林者應依本規則所附第四書式向地方主管官署呈請之

地方主管官署接到前項呈請後應於兩個月內核加意見呈由實業部轉呈行政院核定

第五六條 實業部奉前條之核定後除發給領荒造林執照外並請中央地政機關轉飭主管地政機關依法予以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及勘圖

第五七條 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呈請增廣造林面積者其增廣面積不得過二十五方里

第五八條 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之保證金由實業部轉解國庫保存

第九章 附則

第五九條 凡違反本規則各規定者公務員依懲戒法人民依行政執行法分別辦理

第六〇條 本規則與森林法同日施行

七 行政 (五) 實業 ● 森林法施行規則

第五章 土地之使用及徵收 第六章 監督 第七章 保護

第八章 獎勵 第九章 附則 三三三九

第一書式

森林報告書

報告者

附一

明	說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考	施業經過及將來施業計劃	狀況	(四) 生長狀況	(三) 平均年齡	(二) 或材竹積木估株數計	(一) 竹本種類	森	林	所有	所	是否經過土地登記	林地概況	四	至	積	面	積	森	林	在	地	所	省(或市)	縣(或市)	鄉(或鎮)	報告者

(一) 報告者應署名蓋章

(二) 所有人若係法團其法團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應分別註明

(三) 應附具森林實測圖或自測略圖

森林報告書

報告者

明 說	中華民國	施業經過及將來施業計劃	況 生 長 狀 况	狀 平 均 年 齡	林 竹 木 材 積 或 株 數	森 竹 木 種 類	購 買 時 期	購 買 價 格	現 在 所 有 人 姓 名	原 所 有 人 姓 名	林地概況(是否經過土地登記)	四	森 林 面 積	所 在 地	省(或市)	縣(或市)	鄉(或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籍 貫	年 齡	籍 貫	年 齡	住 址	職 業	住 址	職 業

- (一) 報告者應署名蓋章
- (二) 所有人若係法國其法國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應分別註明
- (三) 應附具森林實測圖或自測略圖

第三書式

面		表				
證		可 許 火 引 林 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給	發給機關長官或主管林務員簽名蓋章	預	引	引	請 求 引 火 人 姓 名
			定	火	火	
			自	目	地	
			年	的	點	
			月			
			日			
			起			
			止			

面		反					
項		事 意 注 人 火 引					
之 指 揮		(一)	引	火	人	引	
		火	時	須	攜	帶	
		引	火	許	可	證	
		(二)	引	火	人	非	俟
		火	滅	後	不	得	
			離	開	引		
			火	地	點		
		(三)	引	火	人	將	
			引	火	日	期	
			地	點	預	先	
			通	知	附	近	
			森	林	所	有	
			人	及	管	理	
			人				
		(四)	安	置	防	火	
			設	備	於	有	
			延	燒	危	險	
			之	處	所		
		(五)	引	火	時	須	
			服	從	森	林	
			公	務	員	警	
			察	公	務	員	

附三

第四書式

爲遵照森林法呈請領荒造林事竊 某某 縣 現查得 市 某區尙有國有森林用地荒山一段計共
 方里謹依森林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呈請准予承領造林除應繳保證金額一俟奉准再行呈繳外理合開具左列各項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地方主管官署

附四

(一) 承領人之籍貫年齡職業住址(若係法人其法人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員之姓名籍貫年齡職業)

(二) 承領荒地之面積

(三) 承領荒地之四至界域

(四) 造林之經費

(五) 造林之計劃

(六) 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公布同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實業部組織法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實業部林墾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宜林宜墾之荒山荒地湖塘及登記事項

二 關於林地墾地之編定整理及林區墾區之劃分事項

三 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獎勵指導事項

四 關於保安林之編定及風景林森林公園之設置事項

五 關於公有林之管理或監督事項

六 關於私有林之提倡保護監督事項

七 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八 關於林產物之利用及獎進事項

九 關於林區狩獵事項

一〇 關於公營墾務之計劃經營或監督事項

一一 關於民營墾務之指導監督及保護事項

一二 關於墾地機器肥料之利用及指導事項

一三 關於林墾之查勘事項

七 行政 (五) 實業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實業部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行規則

- 一四 關於林墾爭議之調處事項
- 一五 關於林墾團體及合作社事項
- 一六 關於其他林墾事項
- 第三條 林墾署署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掌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四條 林墾署對外一切公文以實業部名義行之但遇有必要時得頒布署令
- 第五條 林墾署置科長四人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六條 林墾署置技正六人技士八人技佐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技術事務
- 第七條 林墾署科長科員技正技士技佐由實業部部長就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定職員中分別派充
- 第八條 林墾署分科規則及處務規程由實業部定之
-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凡國有林之管理監督皆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有林包括省市縣所有森林而言
- 第三條 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國有林即行停止發放公有林絕對禁止發放
- 第四條 凡已經發放之國有林或公有林其承領人於採伐林木時須依左列各項辦理
 - 一 每畝於適當距離內應保留距地面三尺五寸高直徑一尺以上之母樹十株以備天然更新
 - 二 天然更新發生障礙時應即培養苗木於原採伐地造林
 - 三 母樹新植幼樹均應負責切實保護
- 第五條 各省主管官廳對於已發放之國有林或公有林應隨時派員切實檢查如有違反前條各項事之一時應即撤銷承領權
- 第六條 各省主管官廳派員檢查前項林地完竣時應將檢查結果詳細報部備查
- 第七條 本規則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承領人某某謹呈(蓋章)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隸屬於實業部管理

第二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經營區域以江寧江浦六合句容當塗和縣所轄宜林山荒為限

第三條 為保護及設施上之統一見凡中央模範林區內原有林場除私有林或面積不滿一千畝之公有林或另有規定者外均應由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代為經營其費用之負擔及收益之分配由雙方協商定之

前項代為經營之林場其所有權並不變更但依法律應收歸國有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設左列各課

(一)總務課(二)技術課(三)推廣課

第五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三)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及保管事項(四)關於預算及決算之編製事項(五)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六)關於林業統計事項(七)關於各項報告計劃之審核彙編事項(八)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六條 技術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模範林場及苗圃之設置及經營事項

(二)關於模範林場及苗圃施業案之編製事項

(三)關於山荒土質之勘查分析及林野測量事項

(四)關於清理各場圍境界事項(五)關於採種育苗及造林作業法之選定事項(六)關於育

苗造林技術之研究改良事項(七)關於保安林風景林之經營事項(八)關於林產物之改良增殖事項(九)關於林業試驗事項(十)關於林警林夫之訓練管理事項(十一)關於其他一切技術事項

第七條 推廣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指導及獎勵人民造林事項(二)關於強迫造林事項(三)關於民營林業保護及監督事項(四)關於造林運動及林業宣傳事項(五)關於木材標本採集事項(六)關於林產品展覽事項(七)關於種子苗木推廣交換及代辦事項(八)關於林產物之保管買賣事項(九)關於林業合作事項(十)關於林業調查事項(十一)關於其他一切推廣事項

第一五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一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職掌如左

(一)關於森林種子之檢定試驗及推廣事項(二)關於森林樹苗之培養試驗及推廣事項(三)關於森林災害之防除事項(四)關於模範林之經營及管理事項(五)關於公有林私有林之指導事項(六)關於林地之測候事項(七)關於森林副產物之培養事項(八)關於林產品之徵集及展覽事項(九)其他與林場有關係事項

第二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置場長一人薦任或委任事務主任一人技術主任一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技術員六人至十人委任

第三條 場長承實業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事務主任技術主任事務員技術員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及文牘會計等事務

第五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得擇相當地點呈部核准設置分場

第八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本林區山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

(一)(二)(三)(四)(七)(八)各款外仍須具報左列各事項

實業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局為明瞭區境內山荒林野狀況厲行造林保護起見特製定本林區山荒林野勘查辦法

第二條 凡中央模範林區境內一切山荒林野之勘查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山荒林野係指一切森林及宜林之荒山荒地飛砂地險河故道鹽鹼地蘆洲河灘海灘草原荒島堤岸等地而言

第四條 凡民有山荒林野面積在三千公畝以上者均應於本辦法公布後六個月內由業主向本局指定勘查處所具報聲請勘查

第五條 山荒林野之勘查由本局辦理之遇必要時得委託縣政府或區公所代辦之

第六條 民有山荒聲請勘查時應將左列各事項具報

一 業主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山地名稱坐落面積四至(附五分之一縮圖)

三 山地土質及每公畝價格

四 山地野生植物種類及生長狀況

五 山地荒廢之原因及現狀

六 附近鄉村名稱及交通狀況

七 所有權證明文件如印契執照權單山單或案據等類

八 其他與營林有關事項

第七條 民有森林聲請勘查時除應具報前條(一)

第一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實業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第七 行政 (五) 實業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本林區山荒林野勘查辦法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清理所屬各林場營林區域內民地辦法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清理所屬各林場營林區域內民地辦法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清理所屬各林場營林區域內民地辦法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清理所屬各林場營林區域內民地辦法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清理所屬各林場營林區域內民地辦法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清理所屬各林場營林區域內民地辦法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清理所屬各林場營林區域內民地辦法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清理所屬各林場營林區域內民地辦法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清理所屬各林場營林區域內民地辦法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清理所屬各林場營林區域內民地辦法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清理所屬

各林場營林區域內民地辦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九日國民政府行政院實業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畫定各林場營林區域內之民地悉依本辦法清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民地係指各場營林區域內人民所有之一切荒山荒地而言

第三條 本局應將所畫定之各場營林區域繪製圖形詳細布告

第四條 凡被畫定各場營林區域內之民地應由各該業主於布告後一個月內開具四至境界攜帶下列證明文件之一種或數種到場登記

一 印契

二 執照或山單

三 糧串

四 案據

五 其他證明文件

第五條 畫定各場營林區域內之地畝如無前項證明文件者均一律認為官荒

第六條 畫定各場營林區域內之民地經照章登記後應由局測定其面積及境界線設立標識其面積在百畝以內者得由本局代為造林或另以相當地畝交換之但該民地面積達百畝以上者地主願自動營林時其施業計畫應受各該管林場之指揮監督如願合作營林時其權利與義務之分配依本局所訂合作林場辦法辦理

第七條 凡代為造林之民地得由局於該地林產純益內提出百分之三十償給地主

三三四五

七 行政 (五) 實業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清理所屬各林場營林區域內民地辦法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林佃辦法

前項償給應於收取該地林產時行之

第八條 各林場營林區域經畫定清理後由局測繪

詳圖並會同毗連各民地地主畫清界線設立永固

界標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九條 凡經本局畫定各場營林區域內之民地如

地主自願無償讓與本局營林時得由局呈請實業

部酌予獎勵

第一〇條 凡經本局畫定各場營林區域內之民地

應參酌各該地習慣准由地主或關係人於指定期

間及地段內割草

第一一條 畫定各場營林區域內如有墳墓存在時

應於墳墓周圍酌讓空地作為護墳之用

第一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實業部修

改之

第一三條 本辦法自呈准實業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林佃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呈奉實業部核准施行

二十三年九月修正呈奉實業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局為增進所屬各場森林保護效能起見

特訂定林佃辦法依照設置林佃

第二條 凡應募為本局林佃者除有所在地正當職

業居民三人以上之保證外並須備具下列資格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之男子

二 身體健全具有耕作能力

三 已有眷屬

第三條 林佃承佃地由本局就各場施業區域內

可墾山荒地畫定之並發給四至詳圖以資遵守

第四條 林佃承佃地應由應募人填具承佃願書

及保證書經本局查明合格准予應募後即由局發

給憑證編訂號數俾便稽考其書證格式均由局製

定之

第五條 林佃對本局森林應負看護職責並應受本

局之管理監督指導

第六條 本局為林佃看護便利計得設置看護區並

指定其看護地段

第七條 林佃在看護區內應隨時勤加巡察遇有天

然或人為災害發現時除隨時救護防止外並應報

告所管林場管理員其情節較重者應報由管理員

核辦

第八條 凡林佃割取山草由本局指定地段歸佃刈

割但刈割時期及刈割程度均受本局之指揮

第九條 每一佃戶承佃地不得過三百公畝並不

得轉佃他人耕種或冒名頂替

第一〇條 林佃承佃地須於三年內一律耕種完

竣

第一一條 林佃自承佃日起三年內免納地租自第

四年起每年應按規定租額向局繳納租金

第一二條 林佃年納租額應視承佃地之優劣由

局畫分等級以昭公允其等級規定如左

甲等 每公畝一角四分

乙等 每公畝一角

丙等 每公畝七分

前項租額本局得考察實際情形與需要臨時增減

之其租金得準照本局林工待遇以勞力代替折算

作抵

第一三條 林佃住屋由局指定地位自行搭蓋不得

自由選擇或遷移

第一四條 林佃如確係貧寒無資墾植者得由局代

向農村救濟機關商請貸給或補助資本其辦法須

遵照救濟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一五條 林佃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所在場

管理員呈請本局嘉獎或給予獎金其獎金得以應

繳地租作抵

一 於看護區內之一切災害救護防止最力者

一 不及三年限期即將承佃地完全耕種竣事

者

一 三年內全無過失者

一 按期繳納租金不稍延欠者

一 對耕種方法有特別之發明或改良者

一 告發作奸犯科之林佃有確實證據者

第一六條 林佃之處罰分左列三種

甲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立予解佃外並送司法

機關依法治罪

一 容留匪類或隱匿罪犯者

一 誣告或教唆人犯罪者

一 假借本局名義在外招搖詐騙者

一 有其他違犯刑法之情事者

乙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撤佃之處分

一 承佃地荒廢至半數以上者

一 積欠地租至三年以上者

一 將承佃地分租或轉租於他人者

一 喪失耕作及看護能力者

丙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分別予以警告或罰工

一 看護林木不盡職者

一 承佃地不能如期耕種竣事者

一 延欠地租者

一 不遵本局及所管場職員指揮者

一 有其他不規則行爲者

第一七條 前條之撤佃應將原領憑證繳還所管場呈送本局註銷其因墾地所施之資本得令新佃酌予補償地上之建築物得自行拆去或讓渡於新佃至補償及讓渡價值由雙方公平議定之由本局收回自用時亦同

第一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實業部備案後施行

第一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實業部修改之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推廣苗木辦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四日國民政府行政院實業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局爲獎勵造林起見特培育適用於區域各縣造林苗木無償分給區域人民領植

附請領苗木願書

具請領苗木書人 今向

鈞局請領苗木

種共計

株自願遵守

鈞局推廣苗木辦法辦理特填具領苗表即祈

核准照給爲荷此上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第二條 凡人民向本局領取苗木時應於每年十一月以前到局領取製定之請領苗木願書逐一填明

並由保證人簽名蓋章送局核准通知給領(請領苗木願書發苗通知書領苗聯單式附後)

前項保證人以領苗人居住之區鄉村長或區鄉公所職員或殷實舖保爲合格

第三條 凡人民領苗每一人每年以五百株爲限但遇必要時得由本局斟酌供求狀況增減之

第四條 凡領取之苗木其包裝運搬及栽植均應受本局指導

第五條 凡領取之苗木包裝及運搬費用應由領苗人負擔

第六條 凡領苗人將苗木領取之後即須實行栽植至遲不得過一星期如查明逾期不植致苗木枯萎

者除照市價加倍追賠外並取消其以後領苗權但因亢旱淫雨或其他不可抗之危害致苗木無法栽植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苗木領取後不得任意拋棄或充薪料等用倘有此類情事一經查出除照市價加二倍追賠外並取消其以後領苗權

第八條 凡領苗人將苗木領取栽植後應時加管理培育不得任其荒廢違者準第七條辦理

第九條 本局對於領苗人之栽植管理事項得隨時派員監督指導

第一〇條 本局每年應分期派員視察各領苗人造林成績

第一一條 本辦法呈報實業部備案施行

領苗人

年 齡

職 業

保 證 人

年 齡

職 業

年

月

印

籍 貫

住 址

印

籍 貫

住 址

通 訊 處

日

附請領苗木表

苗木名稱	年	齡	株	數	栽植地點	附	註
合計							

附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發苗通知書

逕啟者查

台端前向本局請領苗木
苗聯單一紙務希遵照填明准於

種共 年

株茲由本局接照供求狀況妥為分配准予發給下列苗木
日攜帶原單逕向本局

具領為荷此致

種共

株茲特附發領

中華民國

年

月

局長

日

計開

苗木名稱	年	齡	株	數	附	註
合計						

領苗聯單

說明

- 1 此單隨通知書交請領人填發
- 2 價值須依照本局訂定苗木價格填入
- 3 此單由本局分別存轉

單苗領民人局理管區林範模央中									
苗木名稱	年	齡	株數	單價	價總	價值	栽植地點	備	考
合計									
領苗人	年	齡	職業	保證人	年	齡	職業	住址	籍貫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局長	年	月	日						

號 此聯由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存查

字第

單苗領民人局理管區林範模央中									
苗木名稱	年	齡	株數	單價	價總	價值	栽植地點	備	考
合計									
領苗人	年	齡	職業	保證人	年	齡	職業	住址	籍貫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局長	年	月	日						

此聯早實業部存查

● 隄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 國民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為避河流兩岸傾斜地土砂之沖刷并掉止其崩壞有造林及限制墾植之必要時得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河流兩岸應行造林之區域由各該水利主管機關依照左列各項規定分別辦理

一 造林區域如為官產時由該水利主管機關經營之

二 造林區域如為公共團體所有或私產時得依法徵收由水利主管機關經營之或規定栽植辦法令該所有者自辦或組織合作社經營之

三 造林區域內已有林木如為公有時由水利機關管理之其為公共團體所有或私有時得限制其斫伐或酌給代價收買之

第三條 依第一條之規定為防止土砂之沖刷其傾斜在二十度以上者經森林及水利主管機關之會勘認為確有建造保安林之必要時與由森林主管機關依法徵收經營之

第四條 凡傾斜在二十度以下之地畝水利主管機關認為有築梯田或其他相當工程物之必要時得勒令墾植者遵照辦理

第五條 凡私人造林經該水利主管機關查勘認為與堤防有益者得呈請內政部核獎

第六條 河川中新漲之沙洲及因堤岸崩壞形成之沙灘非經水利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造林其已經造林而認為有礙水道時得強制斫伐之

第七條 依本辦法應行設備或受限制之區域經水利主管機關勘定得交由地方政府執行

第八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由水利主管機關辦理之一切事宜如未設專管水利機關之處得由該管地方政府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內政農礦兩部及建設委員會同修改之

第一〇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 補充築路造林辦法 西南政委會第一六零二號令發

第一條 凡建築公路開闢林場而收用官荒民荒之山嶺地者以不妨害該地人民生計為原則

第二條 凡收用山嶺地建築公路開闢林場其行業主者須備價買受不得強行收用其無業主而與該地人民固有之生計有關者須於可能範圍內酌留相當地址為該地人民生計之用

第三條 凡因開闢林場而收用之山嶺地原有墳墓須予保存不得任意遷葬及阻止修墳掃墓如因建築公路出於不得已而遷葬時有主之墓須酌補遷葬費用無主之墳須妥為擇地遷葬不得將骸骨暴露拋棄

第四條 凡公路林場原有水利為人民生計攸關者不得填塞

第五條 所有築路造林章程須由該管長官摘要廣佈週知

第六條 凡學校團體或私人名義向官廳報領官荒或民荒之山嶺地建築公路或創造林場須依照本辦法辦理

● 實業部林務視察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為督促直轄林區林場及各省市縣青苗造林隨時派林業技術人員依本規則分途視察

第二條 視察人員之出發人數及視察區域由實業部臨時定之

第三條 視察之範圍如左
一 關於林業法令推行事項
二 關於育苗造林事項
三 關於森林保護事項
四 關於林業經費事項
五 關於林業推廣事項
六 關於林務人員考成事項
七 關於林務監督事項
八 關於長官特命視察事項

第四條 實業部於派員出發視察時應開具視察人員姓名及預定視察區域咨請各該省市政府切實協助

第五條 視察人員到各省市後其主管廳局應派員會同視察

第六條 視察人員赴各省市縣視察時得調閱各項林務卷宗及簿冊並實地查勘林場苗圃育苗造林情形

第七條 視察人員對於各地公私有森林發生違反法令情事或經營管理發現錯誤時應隨時糾正並指導之

第八條 視察人員視察所至得召集當地林業有關

人員

人員開會徵求意見及討論促進當地林業辦法
 第九條 視察人員視察所至不得受任何機關之供給

第一〇條 視察人員於視察完竣時應依本規則所
 附林務視察紀載表格詳細填註呈部不得對外發
 表

第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

林務視察紀載表

項 別		年 別		及		內		容	
備		年		年		年		年	
原報造林面積									
原報造林株數									
原報育苗面積									
原報育苗株數									
造林樹種									
造林經費									
長姓名									
襄辦人員姓名									
查明造林面積									
查明造林株數									
查明育苗面積									
查明育苗株數									
林木種類									
造林成活率									

考

總備考	視察人員意見						果			
	關於人民造林者	關於襄辦人員者	關於主辦人員者	關於造林經費者	關於造林推廣者	關於森林保護者	關於育苗者	關於造林者	推廣效能	保護效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填報者簽名蓋章

●實業部林業考成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

六日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全國林業機關人員辦理林業之成績依本暫行辦法考核之

第二條 實業部直轄林業機關主任人員及各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主管林業行政機關長官之考成由實業部行之

實業部直轄林業機關所屬職員之考成由該林業機關呈請實業部行之
各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主管林業行政機關所屬職員及林務局林場苗圃人員之考成由該省市主管林業行政機關行之
各縣市林業主管機關及林場苗圃人員之考成由該省主管林業行政機關行之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獎勵

- 一 在省籌措林業經費二十萬元以上在市縣籌措林業經費一萬元以上者
- 二 在省每年造林五萬畝以上在市縣每年造林一千畝以上者
- 三 在省每年開苗圃一百畝以上在市縣每年開苗圃二十畝以上者
- 四 從事保安林風景林或森林公園之設置有特殊成績者

總 備 考	視 察 人 員 意 見							果		
	關於人民造林者	關於襄辦人員者	關於主辦人員者	關於造林經費者	關於造林推廣者	關於森林保護者	關於育苗者	關於造林者	推廣效能	保護效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填報者簽名蓋章

●實業部林業考成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

六日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全國林業機關人員辦理林業之成績依本暫行辦法考核之

第二條 實業部直轄林業機關主任人員及各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主管林業行政機關長官之考成由實業部行之

實業部直轄林業機關所屬職員之考成由該林業機關呈請實業部行之
各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主管林業行政機關所屬職員及林務局林場苗圃人員之考成由該省市主管林業行政機關行之
各縣市林業主管機關及林場苗圃人員之考成由該省市主管林業行政機關行之
該省市主管林業行政機關行之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獎勵

- 一 在省籌措林業經費二十萬元以上在市縣籌措林業經費一萬元以上者
- 二 在省每年造林五萬畝以上在市縣每年造林一千畝以上者
- 三 在省每年開苗圃一百畝以上在市縣每年開苗圃二十畝以上者
- 四 從事保安林風景林或森林公園之設置有特殊成績者

第三條 探鑛探鑛及其附屬事業為鑛業

第四條 探鑛權探鑛權均為鑛業權

第五條 第二條所列各鑛除第九條所定國營及第十條所定國家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但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有優先權

前項中華民國人經營鑛業如係公司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得許外國人入股但須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 一 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所有
- 二 公司董事過半數以上應為中華民國人民
- 三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應以中華民國人民充任

第六條 土地區域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之登記者為鑛區

鑛區之境界以直線定之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

二 以上之鑛區相鄰接時其鄰接之界限至少須有二十公尺之距離

第七條 鑛區之地面水平面積煤鑛以十五公頃至五百公頃為限其他各鑛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為限砂鑛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者河身計其長度以一公里至五公里為限

前項鑛區面積之最大限度如因特別情形經農鑛部派員或令行主管官署派員查勘認為必要時得增加之

第八條 探鑛之區域其面積不及前條所定之最小限度者為小鑛業

第九條 鑛鑛石油鑛銅鑛及適合煉冶金焦之煙煤鑛應歸國營由國家自行探探如無自行探探之必

第二章 鑛業權

要時得出租探探但承租人須以中華民國人為限煤氣鑛含有氫質者政府對於煤氣得保留提取氫質之權

鑛鑛石油鑛銅鑛等鑛產政府有先買權

前項鑛產輸出國外之數量及期限其契約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方為有效必要時仍得加以限制

第一〇條 前條各鑛及左列各鑛農鑛部認為有保留之必要時得劃定區域作為國家保留區禁止探探

- 一 鎳鑛
- 二 錳鑛
- 三 鋁鑛
- 四 鈾鑛
- 五 鈷鑛
- 六 鉍鑛
- 七 鉀鑛
- 八 磷鑛

第一一條 凡最先發現第九條及第十條所列各鑛者應即呈報農鑛部經農鑛部查明確係該呈報人最先發現並認為必須國家自行開採或作為國家保留區時應給予該呈報人免鑛實際費用五倍以上之獎勵金

第二章 鑛業權

第一節 鑛業權之性質與效用

第一二條 鑛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

第一三條 鑛業權不得分割

第一四條 鑛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擔納處分及強

制執行外不得為權利之目的

前項鑛業權之抵押以探鑛權為限

第一五條 探鑛權以二年為限

第一六條 探鑛權不得過二十年限滿後得呈經農鑛部核准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十年

第一七條 左列各事項應呈經農鑛部核准並應於核准後呈請省主管官署登記

- 一 鑛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 二 探鑛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農鑛部於前項第一款事項之核准應填發鑛業執照或批註執照

第一八條 左列各事項應經省主管官署登記

- 一 鑛業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 二 探鑛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第二節 鑛業權之設定

第一九條 呈請設定鑛業權者應具呈請書附鑛區圖呈由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核准如係呈請探鑛時並應添具鑛床說明書

前項呈請有關之事項省主管官署或農鑛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或令該管地方官署查勘

第二〇條 前條第一項呈請書鑛區圖及說明書應各備一份同時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縣市政府不於接到呈報後六個月內向上級主管官署聲請自行開探者視為拋棄第五條所定之優先權

縣市政府自行開探時應給原呈請人以相當之價金其鑛業權如因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被撤銷時原呈請人有取得該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二一條 鑛業呈請人所具呈請書鑛區圖鑛床說

明書有不完備時省主管官署或農鑛部得限期令其更正或補呈如不依限更正或補呈應將呈請案撤銷

第二二條

左列各地域內不得呈請設定鑛業權

一 於礮台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曾經圍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二 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三 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公用道路緊要水利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十五公尺以內未經該管官署或所有人及占有人准許者

第二三條

鑛業呈請人得呈請增減其鑛業呈請地

第二四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探鑛呈請地確認為適於探鑛者得限期令原呈請人呈請探鑛如不依限呈請得撤銷其呈請案另許他人呈請探鑛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探鑛呈請地仍須探鑛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五條

二以上之鑛業呈請地相重複如鑛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應以呈請省主管官署在先者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前項呈請如呈請書到達之年月日相同省主管官署應限期令各該呈請人協商後再行呈請各該呈請人如不依限協商呈請時省主管官署應以抽籤之法決定優先權者

第二六條

探鑛呈請地與探鑛呈請地相重複時如係同時呈請且鑛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探鑛呈請人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二七條

探鑛呈請人對於同種之鑛質更為探鑛之呈請如呈請地與他人探鑛呈請地有重複時其探鑛呈請書到達之日即視為探鑛呈請書到達之日

第二八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第二九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但有第三十八條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三〇條

探鑛呈請地如有他人更為探鑛之呈請而鑛質為同種他人呈請探鑛之重複部分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一條

鑛業呈請地與他人鑛業呈請地或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為異種省主管官署應即通知呈請在先者或鑛業權者

呈請在先者或鑛業權者自接到前項通知日起九十日內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前項之規定於第三十八條之情事已經鑛業權者承諾時不適用之

第三二條

探鑛權者於探鑛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該區域內同種鑛質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三三條

鑛業呈請地之位置形狀與鑛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損鑛利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呈請人更正如不依限呈請更正應撤銷其呈請案

前項之情事呈請人亦得自請更正

第三四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鑛業呈請地為妨害公益或無經營之價值時得不予核准

第三五條

鑛業呈請地之一部與他人鑛區相重複

致錯誤核准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原呈請人訂正

第三節 鑛業權之變更與移轉

第三六條

鑛業權者對於核准之鑛區呈請增減訂正合併分割時應具呈請書並附新舊關係鑛區圖及理由書呈經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核准

前項之呈請如有查勘之必要或圖件不完備時適用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七條

鑛區之位置形狀與鑛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損鑛利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其訂正

第三八條

鑛業權者因鑛床之位置形狀必須掘進鄰接鑛區時應於鄰接鑛業權者協商取其承諾字據並附鑛床圖說呈由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將鑛區增改

因前項情事與鄰接鑛業權者協商時鄰接鑛業權者如無正当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九條

鑛業權者在鑛區之外因洩水通氣及運輸開掘隧洞發現鑛質時或在鑛區內之同一鑛床發現異種鑛質時應即呈報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核辦

前項鑛區外發現之鑛質省主管官署認為有開採之價值而不能單獨開採者得限期令其增區

第四〇條

鑛業權移轉時其移轉前鑛業權者關於該鑛業權之權利義務亦隨之移轉

第四節 鑛業權之消滅

第四一條

鑛業權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鑛業權應即撤銷

中途停工一年以上者

二 將鑛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

三 鑛業有害公益無法補救者

四 無正当理由而不納鑛稅兩期以上者

五 無正当理由而不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正鑛區者

第四二條 鑛業權之處分受限制時不得廢業

第四三條 探鑛權被撤銷或自行廢業後原鑛業權者得儘一年內自行處分其他鑛業財產但因特別情形並於鑛利無妨害時得呈請農鑛部核准展限一年

第五節 鑛業權之抵押

第四四條 探鑛權者以探鑛權為抵押時應具呈請書並附抵押契約呈經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核准

第四五條 抵押權設定後探鑛權者如欲將鑛區分割合併減少或增加時須經抵押權者之承諾

第四六條 探鑛權滿期之消滅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第四七條 省主管官署關於設定抵押權之探鑛權為撤銷或廢業之登記時應即通知抵押權者

抵押權者受前項之通知後六十日內得請求拍賣其鑛業權但因第四十一條第三款之情事而撤銷者不得請求拍賣

探鑛權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及至拍賣程序完結之日止於拍賣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存續

前項鑛業權拍定人所承受之探鑛權視為自原探鑛權消滅登記之日起承受

第三章 國營鑛業

第四八條 國營鑛業由農鑛部管理之

第四九條 凡國營之鑛應由農鑛部劃定鑛區設定

國營鑛業權呈請行政院備案並令交該鑛區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〇條 國營之鑛國家自行探採時得用公司組織准許私人入股但外國人入股時仍適用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一條 國營鑛業權出租時其承租條件由農鑛部與承租人以契約定之

前項租約應載明承租期限及每年租金並應斟酌該鑛實地情形定明每年最低產額及每年最低投資額

第五二條 國營鑛業權在未經核准私人承租前於同等條件之下該管地方政府有承租之優先權如呈請者同係私人以呈請農鑛部在先者有承租之優先權

第五三條 承租人不將所租國營鑛業權轉租抵押典質或讓與

第五四條 國營鑛業權之租期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如非國家收回自營者承租人有繼續租賃之優先權

承租人依左列之規定按年繳納租金

一 淨盈餘在實收資本百分之十以下者免租

二 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十者而在百分之三十五以內應就其超過部分繳納百分之五十之租金

三 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三十五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之部分依前款規定繳納租金外並應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十五部分繳納百分之七十五之租金

第五五條 租期屆滿國家收回自辦時對於原承租

人鑛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應公平估價收買之

如租期屆滿國家無收回之必要時應准原承租人繼續立約承租

第五六條 承租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其租約應即撤銷

一 違背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者

二 逾期不繳租金者

三 承租後三年內尚未從事鑛廠設備並無正當理由者

四 承租後二年內尚未開工或中途停工至一年以上並無正當理由者

第五七條 因前條各款情事撤銷租約時原承租人所有鑛業上附屬財產及一切設備除屬於保安範圍或由國家收買者外應於半年內遷去之但因特別情形呈經農鑛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八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國營鑛業不適用之

第四章 小鑛業

第五九條 小鑛業權於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設定之

一 交通不便地方經該省主管官署呈明農鑛部核准為小鑛業區域者

二 鑛量甚微無大規模經營之價值者

三 鑛業未發達之區域其鑛產物為該地方所需要者

前項第一款之小鑛業區域經該省主管官署呈請或農鑛部認為必要時得撤銷之

第六〇條 小鑛業權以探鑛為限

第六一條 小鑛業不得加入外國資本

第六二條 小鑛業權以十年為限期滿後如與鑛利無妨害時得呈准展限五年但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規定之情事消滅時不得展限

小鑛業之存在不得妨礙鑛業權之呈請但呈請鑛區如與小鑛區重複時應聽由小鑛業權者在核定期內繼續開採但期滿後不得再展

第六三條 呈請設立小鑛業權者應具呈請書並附鑛區圖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准登記發給小鑛業執照但須同時呈報農鑛部備案

前項之小鑛業執照由農鑛部預先頒發省主管官署

第六四條 農鑛部對於前條之核准認為違背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時得撤銷之

第六五條 小鑛業權者於限期內或限期屆滿後六個月內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呈請合併各小鑛區時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六六條 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於小鑛業不適用之

第五章 用地

第六七條 鑛業實在使用地面為用地

第六八條 覓鑛人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地面為測量或查勘等事但須經所在地地方官署 可得前項之許可實行測量或查勘時應先通知土地占有人

第六九條 因測量查勘等事必須除去障礙物者應商得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承諾

不能得前項承諾時應呈請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

七 行政 (五) 實業

鑛業法 第四章 小鑛業 第五章 用地

除去障礙物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〇條 鑛業權者為防禦鑛業上緊急之危險得入他人之地面或使用之但應即行呈報所在地地方官署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一條 因前三條之情事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如受損失覓鑛人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應給予相當之償金

第七二條 鑛業權者因鑛業需要使用他人土地在二十四時以內並不妨害地面及其附屬物時得於事先一日將使用目的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七三條 鑛業權者因左列各款之一有要得使用他人土地

一 開鑿井陘

二 堆積鑛產物土石爆發藥薪炭鑛渣灰爐或一切鑛用材料

三 建築鑛業廠庫或其需要房屋

四 設置大小鐵路運路河水管氣管溝渠地井索道或電線等

五 設施其他鑛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或工作物

第七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使用他人土地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並應將施工計劃繪具圖說呈由省主管官署審定

省主管官署為前項之許可後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經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鑛業權者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商定之

第一項之規定如土地為公有時省主管官署於許

可前應徵求該土地主管人之同意

第七五條 鑛業權者於其鑛區以內之土地除因鑛業必須使用者外如無正當理由不得禁阻鄰接鑛業權者鑛業必須之使用

第七六條 鑛業權轉移時使用地面之權利義務均應隨時轉移若喪失鑛業權亦同時喪失其使用地面之權利

第七七條 因使用他人之土地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七八條 土地須使用三年以上或因使用而變其性質時鑛業權者得與土地所有人協商或由土地所有人請求給予一次之相當償金但鑛業廢止或使用完竣時仍應將土地交還原土地所有人

第七九條 因鑛業工作致用地或鑛區以外土地之價值低減或有他項之損失時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但其土地如失從前之效用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〇條 於使用之土地須增築或修改其道路溝渠牆柵及其他工作物等除已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償金者外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一條 數鑛業權者共同損害地面及附屬物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證明孰為加損害者亦同

第八二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欲變更其土地之形質或新築

改築大修繕或增設其他工事時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商項工事如與鑛業之性質絕對不相容或無損於建築者而大有損於鑛利時鑛業權者得早請省主管官署查明禁止施工

第八三條 土地所有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要求或明知其地面已受損害後故意興工建築其建築物如有損害不得要求賠償

土地所有人於地面有非常顯著之危險而意於注意興工建築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四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其鑛業如有廢止或變更更鑛業權者對於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給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五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對於償金得要求鑛業權者提出相當之擔保

第八六條 鑛業權者如不交償金或不具擔保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得拒絕其使用

第八七條 土地之權利在使用期間應歸鑛業權者其他已設定之權利亦須停止但不妨害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八條 土地之使用完竣鑛業權者應回復其土地之原狀交還原土地所有人如因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除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償金者外應給予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九條 關於用地之規定於水之使用準用之

第九〇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準用之

第六章 鑛稅 第九一條 鑛稅分左列二種由鑛業權者分別繳納

一 鑛區稅
二 鑛產稅
國營鑛業權出租時前項鑛稅由承租人繳納之

第九二條 鑛區稅為地面租稅以外之稅其稅率如左

一 探鑛區每公畝按年納國幣一分砂鑛在河底者每河道長十公尺按年納國幣一分

二 探鑛區每公畝或河道每長十公尺自開辦起五年內按年納國幣二分自第六年起按年納國幣五分

探鑛權者因鑛工罷工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工作繼續在二個月以上時得請求免納不能工作期間之鑛區稅

第九三條 鑛產稅按照鑛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前項之鑛產物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為標準由實業部財政部按照省主管官署報告會同核定之

第九四條 鑛區稅每年分二期於一月七月繳納鑛產稅依照實際產額約計市價按月繳納

前項按月繳納之鑛產稅額於核定平均市價後逐年清結年終繳納之

第七章 鑛業監督 第九五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探鑛權者隨時將施工計畫及工程報告書呈候審核

前項呈報之施工計畫及工程報告書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須變更時得令鑛業權者變更之

第九六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鑛業工程認

為有危險或害公益時應令鑛業權者設法預防或暫行停止工作

第九七條 鑛業權消滅後一年內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原鑛業權者為預防危險之設備

第九八條 探鑛權者應備置坑內實測圖及鑛業簿於鑛業事務所並繕具副本送呈省主管官署

第九九條 鑛業權者每年一月應將全年之鑛業情形造具明細表冊呈報農鑛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一〇〇條 探鑛時所得鑛質須經省主管官署准許方得出售

第一〇一條 鑛業權者所用主要技術人員應就依技師登記法登記合格者選任之

前項技術人員有不合格或不稱職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令其改任

第一〇二條 農鑛部為監察各鑛業起見得於鑛業繁盛區域或重要鑛場設置鑛業監察員

第一〇三條 鑛業權者遇有事故有查勘鄰接鑛區之必要時得早請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各該鑛業權者實地查勘

前項規定於其他利害關係人適用之

第一〇四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以職權或因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之呈請派員赴鑛業呈請地或鑛區查勘時其費用應歸該呈請人或鑛業權者負擔

第一〇五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鑛科學生願在鑛場實習者經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令知後各該鑛業權者不得無故拒絕

實習規則由農礦部定之

第一〇六條 省主管官署每年應將該管區域內礦區面積積質產額繳稅收入分別查明編成詳細統計於四月以前彙呈農礦部

第一〇七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一〇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違法私自探鑛者

二 有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情形者

第一〇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契約無效

一 私將鑛業權租賃與質者

二 不經核准將鑛業權讓與或抵押者

第一一〇條 逾出鑛區以外探鑛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一一條 有前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情形者收沒其所探之鑛產物如已出售或自用時應追繳其相當代價

第一一二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不從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之命令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一三條 違背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一四條 違背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一五條 拒絕或妨礙該管官吏檢查關於鑛業之簿記或物件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七 行政 (五) 實業 ● 鑛業法

第七章 鑛業監督 第八章 罰則 第九章 附則 ● 鑛業法施行細則

第一一六條 凡漏稅者處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一一七條 鑛業權者於其代理人僱用人或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業務違犯本法時不得以非出己意免本法之處罰

第一一八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一一九條 在本法施行前已取得鑛業權者視為已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但其原定期限較本法所定期限為短者依其期限

第二二〇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農礦部定之

第二二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鑛業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農礦部公布同年十二月一日 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鑛未經列入鑛業法第二條者適用鑛業法時得由農礦部呈請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二人以上共同呈請探鑛權未經組織公司者應先擬定公司名稱及章程並推定代表人由全體連署具呈俟取得鑛業權後依公司法呈請登記但二人以上共同呈請探鑛權或小鑛業權未經組織公司者得擬定合辦契約並推定代表人由全體連署具呈嗣後關於設定變更移轉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呈請仍須由三分之二以上之合辦人連署或附具全體議決書

第三條 依鑛業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組織公司准許外國人入股時其發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並

應依照同項所列各款之規定於公司章程內分別載明

原有中外人民合資之公司其章程不合前項之規定者應於呈請時先行改正

第四條 鑛區形狀須整齊並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 全區面積不得中空或分為數起

二 不得僅就鑛床露頭劃定過於狹長或灣曲之面積

第五條 鑛業呈請地之面積超過鑛業法第七條所定最大限度時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必須超過之原因

第六條 對於鑛業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鄰接鑛區距離界內之鑛質如為保護鑛利有呈請探探之必要時由鑛業呈請人與鑛業權者協定後再行附具協商字據呈請省主管官署轉呈農礦部核定之

第七條 在同一地域內呈請探探不同一鑛床之各種鑛質時應就各種鑛質分別呈請鑛業權但各種鑛質同在一鑛床者得併為一鑛業權呈請之

第八條 對於不適合煉焦或所煉之焦不適合冶金之煙煤鑛呈請設定鑛業權時應附呈鑛質及其分析表由農礦部核定之

依前項之規定取得鑛業權後如因地質關係在鑛區內發現適合冶金之煙煤並藏量甚富時原設定之鑛業權於限滿後不得展限由農礦部設定國營鑛業權對於原鑛業權者鑛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得公平估價收買之但國家如無自行探探之必要時原鑛業權者於同等條件之下有承租之優先權不受鑛業法第五十二條之拘束

第九條 取得某鑛質之鑛業權後如發現鑛質不符

合時應即呈請更正或增補其鑛質名稱

前項之規定於鑛業呈請人適用之

第一〇條 關於鑛業法第九條第四項之核准由鑛鑛部行之其鑛鑛等鑛砂之輸出得因限制之必要酌增出口稅

第一一條 農鑛部依鑛業法第十條劃定國家保留區時應指明鑛質及區域令知省主管官署轉令所在地縣市政府分別公告

第一二條 已劃定之保留區如因情勢變遷農鑛部認為已無保留之必要時得解除禁令

第一三條 呈報發現鑛業法第九第十兩條所載各鑛時如該鑛未經呈報或呈請並未經地質調查機關查明或其他書籍記載者無論已否採掘該呈報人視為最先發現該鑛之人但須將發現日期發現經過期間及發現該鑛實際費用一併呈明並附呈所發現之鑛質

發現人在覓鑛工作期間相當之薪金亦得列入前項實際費用

呈報發現之鑛合於第一項規定者如農鑛部認為無須國家自行探採或無須作為國家保留區時應由承租人或取得鑛業權者給予該發現人以鑛業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之獎勵金

第一四條 鑛業法第五條所規定縣市政府之優先權依各縣市政府完成自治之先後次第施行

第一五條 鑛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優先權不受同法第五條優先權之拘束

第一六條 鑛業法第五條所定縣市政府之優先權依同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視為拋棄後不得再為優先權之主張

第一七條 呈請設定鑛業權者應隨時將鑛業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呈請所在地縣市政府之呈文收據補呈省主管官署縣市政府自接收呈報之日起不於六個月內呈請開採該鑛時省主管官署應即將原呈請案核轉農鑛部

第一八條 縣市政府於收到鑛業法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呈報後六個月內呈請開採該鑛時對於應給原呈請人之償金如有爭執由省主管官署決定之

第一九條 縣市政府依前條情事取得鑛業權後如鑛業權被撤銷時除因鑛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三款情事被撤銷者外省主管官署應即通知原呈請人前項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或因無法通知經公告後六個月內原呈請人如不繼續呈請省主管官署得核轉他人合法之呈請

第二〇條 依鑛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省主管官署以抽籤法決定優先權者時應預定抽籤日期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該鑛業呈請人到署自行抽定如各該鑛業呈請人屆時不到由省主管官署長官派定署內二名以上之職員代為抽定通知各該鑛業呈請人

第二一條 有鑛業法第二十六條同時呈請情事時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二二條 鑛區內或鑛業呈請地內不同在一鑛床之異種鑛質經他人呈請後鑛業權者或呈請在先者如不於鑛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限內呈請時省主管官署得核轉他人之呈請但以不妨害鑛業權者之鑛業為限

前項之異種鑛質如在同一鑛床時應令鑛業權者

或呈請在先者呈請增補鑛質名稱

第二三條 依鑛業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呈報鑛區內發現異種鑛質時除屬於鑛業法第九條各鑛外農鑛部應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若所發現之異種鑛質不同在一鑛床時應依照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四條 鑛業呈請人得呈請變更其名稱但須經省主管官署或農鑛部核准

鑛業呈請人一部份或代表人之變更應隨時呈報省主管官署或農鑛部

第二五條 鑛業之呈請應繳公費者列左
一 鑛業權設定之呈請三十元
二 鑛業權轉移抵押或展限之呈請二十元
三 鑛業權或呈請人或呈請地變更之呈請十元
四 查勘他人鑛區或長期使用他人土地之呈請十元

前項所列呈請事項屬於探鑛或小鑛業者其費額減半繳納

第二六條 前條所列公費省主管官署於徵收後以半數繳解農鑛部

第二七條 鑛業呈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呈請之目的
二 呈請之目的
三 鑛業呈請地或鑛區所在詳細地名及鑛名
四 經呈請有案者其呈請之經過
五 有利害關係第三者時其相關之事實
六 具呈人姓名籍貫住址如有連署人時其連署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七 具呈人為法人時其名稱及所在地並原登記

標圖

八 具呈之年月日

第二八條 鑛區圖應依據實地測量記載分照本細則所附第一號第二號及第三號式樣製定之不得用有光紙或晒印並應註明左列各款

一 鑛業及鑛質之種類

二 呈請地之省縣市鄉村及其主要地名並對於縣市或鄉村之方位距離

三 呈請地之面積

四 呈請地境界內及其附近之大小地名或山名水名

五 基點及其標誌之名稱

六 基點及測點之號數

七 各境界線及其點與測點間連接線之方位角度及長度

八 南北線之表示

九 縮尺之大小

一〇 鑛床有露頭者其露頭之走向及傾斜

一一 如有鄰接鑛區其鄰接界之最短距離

一二 如因呈請或鑛區之變更其新舊之關係及面積

一三 呈請地如在鑛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境界內或附近其地界時其距離及一切關係

一四 呈請人及測繪人之姓名住址

砂鑛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時前項第三款之面積以河流總延長線之長度代之

第一項第五款基點之標誌須擇用鑛業呈請地內外之固定物體如附近無固定物體時應立石樁或其他堅固之標誌

七 行政 (五) 實業 ● 鑛業法施行細則

第二九條 鑛床說明書應照左列各款說明之

一 鑛床之構造及形狀

二 鑛質之種類及其成分

三 如有副鑛質者其種類及成分

前項鑛床說明書關於各鑛質成分一時不能確定時得以該鑛床中之鑛石標本代之

第三〇條 依鑛業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呈請設定鑛業權時應隨呈請書附具鑛區圖五份如係採鑛權並應添具鑛床說明書二份

第三一條 依鑛業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因鑛區增減為鑛業權變更之呈請及因鑛區合併分割為鑛業權設定之呈請者應隨呈請書附具鑛區圖五份新舊關係圖二份及理由書二份但呈請書內已經聲敘理由時得免具理由書

第三二條 依鑛業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鄰接鑛業權者如無正當理由拒絕鑛業權者之請求時鑛業權者得按照鑛床位置形狀與兩鑛區之關係繪具圖說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定

第三三條 採鑛權者如無不遵守鑛業法並無本細則第八條第二項情事時農鑛部對於其展限之呈請應即照准並令交省主管官署登記

前項之展限呈請除於限滿前業經具呈者外採鑛權者如無何項故障應於限滿後三個月內為之但限滿後至農鑛部核准展限之期間內得繼續其採鑛工作

第三四條 採鑛權經核准展限後其採鑛權原設定之抵押權除經抵押契約自行限制者外仍得繼續有效

第三五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呈請以採

鑛權為抵押時應附抵押契約抄稿二份其契約內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受抵押人之姓名籍貫如係法人其名稱及原登記機關

二 債權之金額或物價

三 抵押品

四 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 相互限制條件

第三六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採鑛權者呈請變更鑛業權或因鑛區分割合併另行設定鑛業權時除依照本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外應取具抵押權者之承諾書抵押權者應同時呈請設定抵押權

第三七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拍定鑛業權時原鑛業權之抵押權隨同消滅

第三八條 鑛業權拍定人須合於鑛業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九條 關於鑛業權移轉之呈請應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因繼承而移轉時應由繼承人具呈並附原鑛業執照及證明文件

二 因讓與而移轉時應由承受人與原鑛業權者連署具呈并附原鑛業執照

三 因拍定而移轉時應由拍定人具呈并附原拍賣官署之證明書

第四〇條 鑛業權銷滅後原鑛業權者對於保護鑛利及預防危險之設備非得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自由處分

第四一條 鑛業呈請書及圖件到達省主管官署時

七 行政 (五) 實業 ● 鑛業法施行細則

應於本日內順次登記於收文簿並於所發收據內
記明日期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交由鑛業呈請人
收執

前項之呈請書圖件等如由郵局遞送時須用雙掛
號並保存其收件回執省主管官署應於郵件遞到
之日登記並於收件回執上記明收到日期

第四二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採鑛之呈請
應定期令知原呈請人隨同查明左列各點

一 鑛區圖所載各基點及各境界線並詳細地名
與實地是否相符

二 呈請地與他人鑛區或呈請在先之呈請地有
無重複及對於鄰區應劃出之距離

三 是否違背鑛業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並有無
同法第三十四條所載情事

四 呈請地是否與鑛床位置形狀相符及所請之
鑛質是否與鑛床內之鑛質相符

五 呈請地內有無其他鑛質或鑛床

六 有無鑛業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情事

七 如呈請地之面積超過鑛業法第七條所定最
大限度時並查明其特別情形

八 如因鑛業法第三十六條而呈請者並查明其
新舊鑛區之關係

九 如因小鑛業並查明其實地情形是否合於鑛
業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一〇 其他應行查明事項

第四三條 因鑛業法第三十四條之情事不予核准
時須將有害公益或無經營價值之確實事實及理
由分別批示

第四四條 因鑛業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之

情事限令更正鑛業呈請地或訂正鑛區時須將應
行更正或訂正之點詳細批示

第四五條 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
署應不予受理

一 所指鑛業呈請地或鑛區不在管轄之內者

二 呈請書未註明呈請人姓名住址或呈請人不
合於鑛業法第五條之規定者

三 呈請事項應以鑛區圖為根據未經附送鑛區
圖或所附之圖無他名基點及鑛區境界線者

四 呈請之鑛未經列入鑛業法第二條並無指定
之價值者

五 呈請之鑛依鑛業法第九條應歸國營并不合
於設定小鑛業權之規定或依同法第十條應禁
止探採者

前項所列各呈請不得為優先權之根據

第四六條 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
署應限期飭令更正或補呈

一 依鑛業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呈請人所更正
或補呈之圖件仍有遺漏或錯誤者

二 必須之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三 應繳之費未據繳納者

四 應連署具呈時未經連署者

五 應與第三者協商或協定時尙未協商或協定
者

第四七條 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公告
撤銷並同時通知原呈請人

一 依鑛業法或本細則不應核准者

二 不遵前條所定期限經兩次限期催告仍未依
限遵辦并不聲明故障者

三 鑛業呈請人於履勘不能指明其呈請地或所
指之地域與鑛區圖所載完全不符者

四 鑛業呈請人不依指定日期隨同查勘經兩次
限期催告仍不依限到場並不聲明故障者

五 其他依鑛業法或本細則應行撤銷者

前項所列應行撤銷之呈請如尙未公告撤銷時
原呈請人不得以未經撤銷為權利之主張

第四八條 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
署應即轉呈農鑛部

一 呈請之事項應經農鑛部核准并查無前三條
所列各情事者

二 呈請之事項於鑛業法或本細則諸規定有疑
義應先經解釋明白者

三 呈請之鑛為新發現之鑛質尙待國民政府指
定者

第四九條 凡因鑛業權之變更移轉或鑛區之訂正
及因鑛區分割而為鑛業權之設定換給鑛業執照
時其鑛業權滿期之年月日仍以原鑛業執照所載
明者為準因鑛區之合併或同時分割合併而為鑛
業權之設定換給鑛業執照時以各原鑛業權未滿
之期間合併平均計算為其鑛業權之存續期間

第五〇條 左列事項應於呈請核准後在原鑛業執
照內批註蓋印

一 鑛業權之展限

二 鑛業權者名稱之變更
三 鑛業合辦人之退出或續承或加入
四 鑛質名稱之更正或增補
五 其他應行批註事項

第五一條 鑛業權消滅或鑛業執照更換時應令原鑛業權者繳呈原領鑛業執照注銷之

第五二條 爲鑛業權設定變更或鑛區訂正之核准時其鑛區圖應由農鑛部及省主管官署分別蓋印各存一份所在地縣市政府及原呈請人并應由省主管官署各發一份

第五三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經農鑛部核定撤銷鑛業權後應令知省主管官署公告之

第五四條 鑛業法第三章所稱國營鑛業係指設定國營鑛業權之鑛業而言其不屬於同法第九條各鑛由中央或地方各官署經營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適用同法關於鑛業權之規定

第五五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農鑛部因設定國營鑛業權呈請備案時應附鑛區圖一份於令交登記時應附鑛區圖二份由省主管官署轉發一份於所在地縣市政府并分別公告之

第五六條 省政府依鑛業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請求承租國營鑛業權對於縣市政府之呈請在未經核准前有優先權

第五七條 國營鑛業權無探鑛權探鑛權之區別

第五八條 國營鑛業權之出租或解租農鑛部應隨時令交省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九條 國營鑛業權承租人應於營業年度終了時造具決算書及營業報告貸借對照表等件呈報農鑛部查核農鑛部并得隨時派員調查其營業狀況

七 行政 (五) 實業 ● 鑛業法施行細則

況檢查其簿記
第六〇條 農鑛部對於國營鑛業權承租人得令其繳納保證金

第六一條 已出租之國營鑛業權如租期屆滿國家須收回自辦時農鑛部應於期滿六個月前通知承租

第六二條 國營鑛業權承租契約消滅後國家如須自行經營時原承租人關於保安範圍內之必要設備不得索取償金

第六三條 依鑛業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小鑛業區域經農鑛部核准或撤銷後應由省主管官署及所在地縣市政府分別公告之

第六四條 呈請小鑛業權者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其呈請案係合於鑛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幾款之規定

第六五條 小鑛業權因鑛業法第四十一條所列各情事應予撤銷時由省主管官署執行之但須同時呈報農鑛部

第六六條 二以上小鑛區相鄰接之地域遇有鑛業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之呈請時省主管官署應令各該小鑛業權者於一年內呈請合併鑛區如不依限呈請得核轉他人鑛業權之呈請其小鑛業權原有限期距屆滿之日不足六個月時仍應適用同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七條 鑛業法第六十五條優先權之規定於同法第六九條各鑛質不適用之

第六八條 因鑛業權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及七十條之情事呈請地方官署許可時其呈請書內須載明左列各款

一 土地之名稱及種類

二 土地所有人或土地佔有人之姓名住址使用之目的

三 如須除去障礙物時其障礙物之名稱及價格因鑛業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呈請省主管官署使用他人土地並審定施工計劃時呈請書內除載明前項第一第二第三各款外並應載明其使用之時期

第六九條 關於土地使用之賠償或償金或擔保有爭執時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七〇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核定時鑛業權者得先行提出償金或擔保使用其土地但須同時呈報主管官署

第七一條 關於償金或擔保之核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第七二條 鑛區稅由農鑛部徵收或委託省主管官署代爲徵收省主管官署收到鑛區稅時應隨時轉解農鑛部農鑛部收到鑛區稅時應隨時令知省主管官署

第七三條 鑛產稅由財政部會商農鑛部委託省主管官署代爲徵收或另行指定徵收機關辦理

第七四條 鑛業權者或小鑛業權者及國營鑛業權承租人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本期六個月鑛區稅繳納於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
第七五條 除呈請分置或合併鑛區已經繳納鑛區稅者外凡呈請設定或變更鑛業權時省主管官署應於查明後通知該呈請人預繳六個月鑛區稅作爲第一期鑛區稅隨案轉呈農鑛部
前項預繳之鑛區稅應按月計算

七 行政 (五) 實業 ●鑛業法施行細則

●鑛業登記規則 第一章 規則

第七六條 關於鑛業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免納鑛區稅之規定其不能工作期間之計算應依本細則

第八六條之呈報為準如探鑛權者未經呈報或早報不確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其免納鑛區稅之請求得不予核准

第七七條 鑛業權者或小鑛業權者及國營鑛業權承租入按月繳納鑛產稅時應附具其六月份鑛產物數量及市價表

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徵收機關對於前項稅款及表件經查明確有錯誤並有短繳情事時應令原繳稅人如數補繳

第七八條 依鑛業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省主管官署應將各附近市場之市價按月報告於農鑛部

農鑛部依據前項報告於每年年終核定平均市價後應即會同財政部令知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徵收機關轉知原繳稅人按照核定標準清結

第七九條 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徵收機關對於所收鑛產稅除隨時報解外應於一月及七月將各種鑛產物之產額及收總數造具表冊分呈財政部農鑛部

第八〇條 鑛業權者應於取得鑛業權後六個月內開辦並設立事務所其開辦日期及所用主要技術人員應分別呈報農鑛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八一條 依鑛業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探鑛權者呈送施工計劃及工程報告書時應附具圖件詳細說明

第八二條 坑內實測圖應分照本細則所附第四號及第五號式樣製定並應於每月初旬將上月掘進

之狀況隨時繪入

第八三條 鑛業簿分日記簿月記簿二種日記簿應照左列各款逐日記明月記簿應照左列各款分記一月之總數並記明本月之工作日數及工資總數

一 鑛產採得數

二 鑛產賣出數

三 賣出所得價額

四 工人數

第八四條 鑛業明細表應就鑛業情形分照第六號第七號及第八號式樣製就將一年內各項數目分照各欄填入之

第八五條 鑛業權者附設選鑛煉鑛各廠應隨時附具詳細圖說分別呈報農鑛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八六條 鑛業權者中途停工及復工時應隨時分別呈報農鑛部及省主管官署並聲明其原因

前項停工之呈報經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查明認為其原因不確當或消滅時得限期令其復工

第八七條 依鑛業法第一百零六條統計鑛區面積之規定省主管官署應就鑛質種類鑛業權種類地名種鑛業權者及各區面積分別載明編成表冊並同時就管轄區域內之國營鑛業區國家保留區探鑛區探鑛區小鑛區製成全省鑛區位置關係圖另以顏色表示其鑛質

前項之鑛區位置關係圖應就各鑛區之增減變更每年各製一圖除一份呈報農鑛部外並印入公報公告之

第八八條 在鑛業法施行前取得之鑛業權如無期限者應依鑛業法所規定之期限自鑛業法施行之日起算但關於鑛區稅之繳納仍自原取得鑛業權

之年月起算

第八九條 凡在鑛業法施行前取得鑛業權者自同法施行之日起限一年內一律早請換給鑛業執照

第九〇條 關於鑛業登記由鑛業部另以規則定之

第九一條 本細則與鑛業法同日施行

●鑛業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章 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九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鑛業登記由省主管官署行之但須早報實業部

第三條 鑛業登記事項如左

甲 鑛業權事項

一 國營鑛業權之設定及變更

二 鑛業權或小鑛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消滅展限及回復

三 鑛業權或小鑛業權處分之限制及限制之消滅或拍賣

乙 鑛業權附屬事項

一 國營鑛業組織公司及解散

二 國營鑛業權出租及解和

三 合辦人及合辦人之退出加入或繼承

四 鑛業權者或小鑛業權者名稱住址之變更或更正及鑛業合辦代表人之改定

丙 鑛業權抵押事項

一 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及消滅

二 抵押權處分限制及限制之消滅

三 抵押權者名稱住址之變更或更正

第四條 前條登記事項應由權利者或義務者出名或共同出名

第五條 同一鑛業權或小鑛業權因變更移轉等事項有二次以上之登記時以最後之登記為準

第六條 同一鑛業權或小鑛業權有二次以上抵押之登記時其權利之先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登記先後為準

第七條 小鑛業之登記除依本規則特別規定者外從鑛業登記之規定

第二章 程序

第八條 關於鑛業之登記非經呈請及官署之命令或通知不得為之但左列各款之註銷登記不在此限

一 鑛業權期滿未經呈請展限及展限期滿者

二 因鑛區合併或分割原鑛業權當然消滅者

三 其他依本規則應註銷登記者

第九條 國營鑛業權設定變更出租等事項之登記由實業部令交為之小鑛業權因鑛業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撤銷其登記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〇條 左列各款之登記應於實業部核准後為之

一 鑛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展限及限內廢業

二 鑛業權之撤銷及回復

三 以鑛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定變更及轉移小鑛業關於前項之登記應於省主管官署核准後為之

第一一條 左列各款之登記於各主管官署通知後為之

一 因滯納稅款或積欠公款其鑛業權或抵押權

處分之限制及限制之消滅

二 因拍定鑛業權呈請移轉者

第一二條 不屬於應先核准或判決確定各事項之登記以當事人之呈請為之

第一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左列各款定其登記呈請人

一 改定鑛業合辦代表人應由鑛業合辦人連署呈請

二 鑛業合辦人之退出或繼承應與其他鑛業合辦人連署呈請

三 鑛業合辦人或抵押權者死亡時繼承其權利者應與其他鑛業合辦人或鑛業權者連署呈請

四 鑛業合辦人之權利或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致消滅時由其他鑛業合辦人或鑛業權者呈請

五 抵押權處分之限制經判決確定後得由債權者呈請

六 因鑛業法第四十五條之承諾為抵押權之設定得由原抵押權者呈請

七 合辦之鑛業其鑛業權之變更移轉抵押及廢棄應由合辦人連署呈請

八 鑛業權之抵押權尚未為消滅之登記時鑛業權者欲於限內廢業應與抵押權者連署呈請

九 鑛業權者債務清償後如抵押權者蹤跡不明不能共同呈請註銷抵押登記時得呈請省主管官署為有限期之公告抵押權者如不依限共同呈請得由鑛業權者單獨呈請

一〇 凡應共同呈請之登記有與前款相同之情事時得單獨呈請

第一四條 登記呈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
第一章規則 第二章程序

一 請求登記之目的

二 請求登記之原因

三 鑛區所在地鑛質種類及核准日期等

四 關於抵押權者其債權之價格及抵押權之目的物等

五 曾經登記者其原登記冊號數

六 具呈人名稱住址

七 具呈年月日

第一五條 呈請鑛業登記者應向省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五元

第一六條 凡登記事項依鑛業法及鑛業法施行細則應先由部填發或批注鑛業執照者呈請人應照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一 探鑛權之設定 一百元

二 探鑛權之變更 五十元

三 探鑛權之移轉 五十元

四 因讓與或拍賣而移轉 五十元

五 探鑛權之設定 二百元

六 因鑛區合併而設定 五十元

七 因鑛區分割而設定 五十元

八 探鑛權之變更 一百元

九 增區或增減區 二十元

十 減區 二十元

十一 更正鑛質 五十元

十二 探鑛權之移轉 五十元

六 探鑛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 二十元

因讓與或拍賣而移轉 一百元

七 探鑛權之展限 一百元

八 鑛業合辦人之加入及退出或繼承 五元

九 鑛業權者名稱之變更 五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執照費額以鑛區面積六十公頃為限超過六十公頃者每三十公頃探鑛加費五十元探鑛加費一百元其超過之面積不過三十公頃者以三十公頃計同項第二款第五款之增區面積超過三十公頃時其繳費標準亦同

小鑛業之執照費照第一項各款減半繳納但小鑛業權之設定每一公頃應繳費十元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

執照費由省主管官署於查明原呈案時准予轉呈時通知原呈請人如數繳納隨案解部不予核准者應發還之

小鑛產執照費由省主管官署於核准登記時通知原呈請人如數繳納以半數解部

第一七條 呈請登記之事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分照左列各款附具證明文件

一 應先核准而後登記者其核准文件

二 出名登記人名稱住址之變更或更正其證明事實之文件

三 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而消滅其證明事實之文件

國營鑛業登記冊 冊

(甲) 國營鑛業權事項

紀次 紀

四 鑛業合辦人因死亡而退出或繼承其證明事實之文件

五 於登記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其承諾字據或足以對抗之判決書

六 呈請人為代理人時其委託書件

第一八條 呈請登記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不受理

一 所指鑛區不在管轄範圍者

二 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三 應先經核准而尚未核准者

四 無呈請人姓名或呈請人對於本案無請求登記之資格者

第一九條 呈請登記者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令補正

一 應連署而未連署者

二 與原案或原登記不符者

三 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四 不依照第十五條之規定繳納登記費者

第二〇條 登記事項關係二省以上者應向原受理之省主管官署呈請之

前項受理之官署應將一切關係文件及登記之結果隨時分咨關係省之主管官署

第二一條 登記事項關係二省以上之鑛業權時應各別登記

第二二條 鑛業權抵押權同歸一人時應呈請為抵押權消滅之登記

第二三條 省主管官署對於登記事項應於呈請書收到後十日內處理之

第二四條 登記後應抄錄登記事項分別報部並通知出名登記人及其利害關係人有應發還之文件時並應附發

第二五條 登記後發現錯誤或遺漏時應即補正並通知出名登記人及其利害關係人如出名登記人或利害關係人自行發現時得呈請補正前項之呈請補正如省主管官署認為有疑義時應轉呈實業部核定

第二六條 利害關係人得呈請抄發登記事項但呈請書內須載明其利害關係之事實並依左列各款繳費

一 登記冊及附屬文件每五百字以內國幣五角

二 鑛區圖每張國幣一元

第三章 附則

第二七條 鑛業登記冊式樣由實業部制定頒行

第二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鑛業登記規則及登記冊式(續) 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部令公布

鑛業登記冊式樣(附說明) 式樣第一號

要 紀次 紀

(乙) 國營鑛業權附屬事項

要

鑛業登記冊探字第 號

正補		第一 次	某人早請在某縣某地設定某鑛業鑛權計鑛區面積若干公畝經實業部於某年月日核准扣至某年月日期滿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	年 月 日	紀次	紀	要
		第一 次	甲款第一次登記之合辦人爲某某經於某年月日呈明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	年 月 日	紀次	紀	要

鑛業登記冊 探字第 冊

國營鑛業權登記冊第 號
式樣第二號

正補		第一 次	實業部在某縣某地設定國營鑛業權計鑛區面積若干公畝經令知某年月日早報行政院備案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	年 月 日	第一 次	實業部於某年月日將甲款第一次登記之國營鑛業權出租與某人扣至某年月日期滿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	年 月 日
		第二 次	本款第一次之登記其鑛區面積增(或減或增減)爲若干公畝經實業部於某年月日令知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	年 月 日	第二 次	本款第一次之登記經實業部於某年月日令知業因期滿銷滅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	年 月 日
					第三 次	甲款第二次國營鑛業權奉實業部令知經組織某公司於某年月日成立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	年 月 日

式樣第三號
鑛業登記冊 探字第 冊

正補		(甲) 鑛業權事項		(乙) 鑛業權附屬事項		(丙) 鑛業權抵押事項	
次	第	紀次	紀	紀次	紀	紀次	紀
第	一	要	某人呈請在某縣某地設定某鑛業權計日核准扣至某年月日期滿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 年 月 日	要	甲款第一次登記之合辦人爲某某經於年月日呈明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 年 月 日	要	某人呈請將甲款第二次登記之鑛業權抵押於某人計債權金額若干經實業部於某年月日核准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 年 月 日
第	二	要	本款第一次之登記某鑛區面積增(或減)或增減(或減)爲若干公畝經實業部於某年月日核准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 年 月 日				
第	二	要	本款第一次之登記其鑛區面積增(或減)或增減(或減)爲若干公畝經本廳於某年月日核准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 年 月 日				

鑛業登記冊 探字第 號
式樣第四號

小鑛業登記冊 第 冊

正補		(甲) 小鑛業權事項		(乙) 小鑛業權附屬事項		(丙) 小鑛業權抵押事項	
次	第	紀次	紀	紀次	紀	紀次	紀
第	一	要	某人呈請在某縣某地設定某鑛業權計日核准扣至某年月日期滿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 年 月 日	要	甲款第一次登記之合辦人爲某某經於某年月日呈明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 年 月 日	要	某人呈請將甲款第二次登記之鑛業權抵押於某人計債權金額若干經於某年月日核准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 年 月 日
第	二	要	本款第一次之登記其鑛區面積增(或減)或增減(或減)爲若干公畝經本廳於某年月日核准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 年 月 日				
第	二	要	本款第一次之登記某鑛區面積增(或減)或增減(或減)爲若干公畝經實業部於某年月日核准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 年 月 日				

小鑛業登記冊 第 號

附說明

一 省主管官署應備置探礦登記冊探礦登記冊國營鑛業登記冊小鑛業登記冊

二 每種登記冊以一百頁爲限每頁爲一號登記一鑛業權

三 過登記冊每號之一欄或數欄無餘白可繼續記載時應製同樣新冊以同一頁號與連續紀次記載之

四 各登記冊紀次欄記載之次數應自第一次起各自爲序

五 登記冊紀要欄應比照所舉記事各例記載之如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或其他重要事項時應一併記載

(一) 有鑛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鑛區重複情事時其重複之關係及限制

(二) 鑛區因分割而爲數鑛業權設立之登記時除就原登記左側爲設立鑛業權之登記外應另編新號爲其他鑛業權之登記並各記載其設立之原因

(三) 鑛區合併而爲鑛業權設立之登記時除就其中一鑛業權原登記左側爲設定之登記外應同時於其他鑛業權爲消滅之登記並分別記載其設立與

消滅之原因

(四) 以數鑛業權爲一抵押權經登記後如其中一鑛業權爲抵押權消滅之登記時應於各關係之鑛業權分別記載其原因

(五) 因鑛業法第四十五條之承諾再爲抵押設立之登記時應分別記載其原因

(六) 以數鑛業權爲一抵押權經登記後如其中一鑛業權因鑛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三款之情事而撤銷不能拍賣時應記載其對於各關係鑛業權新發生

之關係

(七) 因鑛業權拍定爲鑛業權移轉之登記時除就原鑛業登記左側爲移轉之登記外應同時對於原抵押權記載其消滅之原因

(八) 鑛業權爲抵押設立之登記後如再爲鑛業權移轉之登記其抵押或同時消滅或隨同移轉應分別記載

六 登記時如有重要附件者應於登記後隨將登記冊號數及年月日一併註明於附件

七 登記之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應於補正欄分別補正

八 省營或縣營鑛業之登記適用式樣第二第三兩號

九 登記事項之詞句務求簡明如有添註塗改應由登記人蓋章以昭慎重

一〇 紀要欄記載登記事項如呈請人姓名或名稱呈請事項及年月日原核准機關及年月日或判決機關及年月日之類

一一 鑛業權事項之紀要欄應將鑛區面積鑛質種類及期滿年月日一併列入

一二 鑛業權抵押事項之紀要欄應將債權價格及抵押權之目的物一併列入

一三 紀要欄登記事項如與前次登記事項有關應註明原登記某類次數

一四 每次登記後由登記員簽名蓋章其餘白應分別劃縱線以示區別

七 行政

(五) 實業

● 鑛業登記規則 附說明

七 行政 (五) 實業 鑛業指導所章程

鑛業監察員規程

●鑛業指導所章程 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 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鑛業指導所受實業部之指揮監督辦理公營私營鑛業上一切指導事項

第二條 鑛業指導所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地質鑛床鑛質鑛量之查勘事項
- 二 關於各種探鑛工程之設計或實施事項
- 三 關於探鑛工程全部或一部設計事項
- 四 關於各種選鑛工程設計事項
- 五 關於各種冶煉工程設計事項
- 六 關於各種運鑛工程設計事項
- 七 關於鑛場使用機械器具及炸藥之選配事項
- 八 關於鑛場災變預防或救濟之指導事項
- 九 關於鑛山測景事項

一〇 其他鑛業上附屬專業設計事項

第三條 鑛業指導所設左列兩處

- 一 設計處
- 二 工務處

第四條 設計處辦理鑛業上查勘研究設計等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辦理鑛山實地工作事項

第六條 鑛業指導所設研究試驗等室

國民政府簡任處長二人技師三人由實業部長薦任技術員六人由所長呈請實業部長委任助理員十人庶務會計文牘各一人由所長委任呈報實業部備案

前項之處長得由技師兼任之
第七條 鑛業指導所得呈准實業部聘用工程顧問
第八條 鑛業指導所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鑛業人請求代辦第二條所列各事時應具聲請書並繳納手續費聲請鑛業指導所核辦

第一〇條 前條規定之手續費由鑛業指導所長按照左列各種費用核定之

- 一 機械器具之使用費或購買費及其他設備運輸等費
 - 二 消耗品費
 - 三 僱工費
 - 四 其他必要經費
- 聲請事件不需前項各種費用時其手續費應視其事業或其情形酌定之

第一一條 官廳委託辦理第二條所列各事時應免收前條第二項之手續費

第一二條 關於聲請或委託事項須派員出外辦理時應由聲請人或委託之官廳負擔所派人員相當之旅費及其他必要費用但不得另取報酬

第一三條 鑛業指導所應於每年終將本年經辦各事彙報實業部

第一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鑛業監察員規程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實業部依鑛業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設置鑛業監察員常駐於鑛業繁盛區域或重要鑛場執行本規程所定之職務

第二條 監察之區域或鑛場以部令定之
第三條 鑛業監察員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登記為探鑛科鑛業技師者
二 登記為冶金科鑛業技師或應用地質科鑛業技師並在鑛場服務二年以上者

三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採鑛科冶金科或應用地質科畢業並在鑛場服務三年以上者

第四條 鑛業監察員監察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奉行鑛業法令事項
- 二 關於鑛利保護事項
- 三 關於鑛業保安事項
- 四 關於鑛業工程設施事項
- 五 關於鑛產額及銷售事項
- 六 其他鑛業上應行監察事項

第五條 關於左列各項鑛業監察員應隨時調查呈報實業部

- 一 現未開採之鑛
- 二 適於國營之鑛
- 三 應行保留之鑛
- 四 適於小鑛業之鑛
- 五 鑛業經營狀況
- 六 鑛業停止情形
- 七 鑛業經濟狀況
- 八 實業部交查事項
- 九 其他應行調查事項

第六條 鑛業監察員所監察之鑛業區域或鑛場內得因實業部之委任代行工廠檢查員職務

第七條 鑛場發生重大事故時鑛業監察員應與鑛業權者或主管人共謀救濟並呈報實業部但關於災變及罷工事件應會同工廠檢查員處理之

第八條 鑛業監察員於本規程第四條規定各事項得向鑛業權者或主管人提出意見並建議於實業部

第九條 鑛業監察員遇必要時得向鑛業權者或主管人調閱各項簿冊圖樣契約書類

第一〇條 實業部得於監察區域或鑛場設業務監察員專司不屬於技術之業務其資格不受本規程第三條之限制

第一一條 鑛業監察員得因必要時呈准實業部酌用助理員或僱員

第一二條 工廠檢查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於鑛業監察員適用之

第一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鑛業警察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實業內政兩部公布

第一條 凡因維持鑛廠秩序保護鑛業安全設置之警察稱為鑛業警察

鑛業警察機關稱為鑛業警察所並冠以鑛區所在地名

第二條 鑛業警察所置所長一人由鑛區所在地之省政府民政廳會同實業廳或建設廳遴選具有警官資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並由省政府轉咨內政實業兩部備案鑛業警察所設置所員由所長就相當資格人員委派後分呈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備案

第三條 鑛業權者於其鑛區所在地得呈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核准設置鑛業警察但多數鑛區互相鄰接時應由各關係鑛業權者共同呈請

第四條 呈請設置鑛業警察者應開明左列各款

一 鑛區所在地及其範圍

二 業務概狀及工人約數

三 所需警察名額

七 行政 (五) 實業 ● 鑛業監察員規程

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核准前項之呈請時應會呈省政府轉咨內政實業兩部備案並令知該鑛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

第五條 凡小鑛區不與他鑛區鄰接無專設鑛業警察之必要者鑛業權者得向地方警察官署請求撥派警長警士執行鑛業警察職務但須呈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及所在地縣市政府

凡未經設置鑛業警察或撥派地方警察之鑛區實業廳或建設廳認為有設置或撥派之必要時得限令鑛業權者呈請設置或撥派

第六條 凡國營鑛業或其他官營鑛業設置鑛業警察時由管鑛人員或機關呈由主辦官署參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鑛業警察所應就所管轄之鑛區界限或鑛業設備而明地方警察官署劃定區域為行使其職權之範圍

前項之鑛區界限或鑛業設備如過於廣闊不便管轄時鑛業警察所得商由鑛業權者呈請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核准設立分所分所長之任用得由所長就具有鑛業警官資格人員遴選三人呈請民政廳會同實業廳或建設廳核委一人充任之分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鑛業警察所所長總理該管區域內一切警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警士

分所長承所長之命在所轄區域內辦理一切警務

第九條 鑛業警察所或分所應依照法令規定並參酌實地情形妥訂條規揭示於鑛廠及其他鑛業工作場所並呈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備案

第一〇條 鑛業權者應將鑛內員工名額造冊報明

鑛業警察所或分所名額有變更時並應隨時補報

第一一條 鑛工違反第九條規定之條規或有其他妨害情事鑛業警察所或分所應加檢查或處理並同時通知鑛業權者或鑛業管理人員但鑛業警察所或分所認為必要並奉有官署命令或通知時得單獨施行檢查或處理之

第一二條 鑛業警察所或分所轄區域內發生重要事變時得商請附近地方警察或軍隊等協助辦理同時報告所在地縣市政府並於辦理後將經過情形呈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備案

第一三條 地方警察官署因職務上之必要須於鑛務區域內所處置或查詢時鑛業警察所或分所應盡力協助或報告之如鑛警區域發生事件地方警察官署商請協助時應即接應並於必要時一面逕行處理一面通知該管地方警察官署

第一四條 鑛業警察之編制教練服裝依普通警察現行法令辦理但服裝左臂須加綴本規程規定之臂章(式樣附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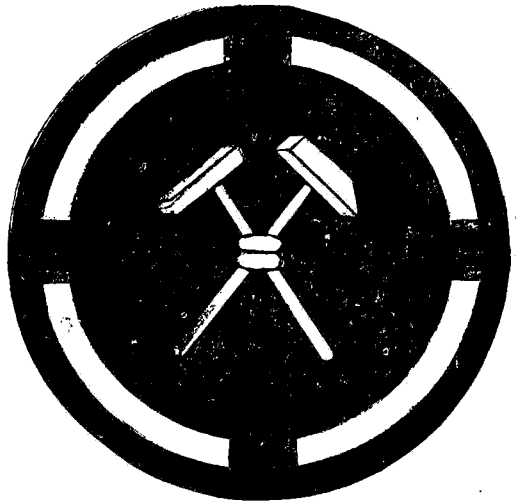
第一五條 鑛業警察所需經費由鑛業權者擔負或各關係鑛業權者共同擔負其由地方警察官署撥派派警執行鑛業警察職務時亦同

第一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實業兩部會同決定隨時修正之

附錄業警察臂章式並表

臂章	名	
鑛業警察	類	
呢黑	質地	
紅色綠	飾	
以黑色繡綫周圍加		
中地繡紅色斧錘繞		
圓形	製式	
徑二寸五分		
如圖	狀	

鑛業警察臂章



● 鑛場實習規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 前農鐵部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礦業法第一百零五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實習以二年為限
- 第三條 農鐵部或省主管官署應酌定各鑛場實習生名額就請願實習之合格各鑛科畢業生依次派送

- 農鐵部派送實習生應隨時令知省主管官署省主管官署派送時並須檢同履歷呈報農鐵部查核
- 第四條 各鑛科畢業生請願實習經農鐵部或省主管官署指定鑛場時應出具志願書存案備查
- 第五條 各鑛場工程師對於實習生應負指導監察之責如有不服指導或未經工程師准許給假擅離

鑛場者應由公司呈報農鐵部或省主管官署開除之

- 第六條 實習生應按月繕具成績報告二份經工程師簽字交山公司轉送農鐵部暨省主管官署查核
- 第七條 農鐵部為獎進實習起見除依本規則第三條辦理外得酌定各鑛場實習生特別名額每二年就各鑛科畢業生招考一次擇尤取錄分送實習由公司按月支給津貼遇缺額時並得隨時招考
- 前項考試日期於兩個月以前公告之
- 農鐵部公告考試日期後各省主管官署得保送合格畢業生一體應考
- 第八條 受領津貼各生倘有怠於實習情事得由公司呈明農鐵部停止其津貼

如實習期內特別勤勉成績優良並得由公司呈報農鐵部核明於公司津貼外酌量加給津貼

● 清查各鐵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農鐵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農鐵部對於各鐵冶業公司局廠股本如認為必要時得依本條例規定清查之
- 第二條 各鐵冶業公司局廠應行清查股本之種類如下
- 甲 官股

- 乙 商股
- 丙 官商合資股本
- 丁 中外合資股本
- 戊 逆股

第三條 清查各鐵冶業公司局廠股本得由農礦部臨時設立清查處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各鐵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應依本條例第五條至第八條各規定呈請登記或由清查處代為登記

第五條 關於官股應行登記各事項如下

- 一 鐵冶業公司局廠之名稱與所在地
 - 二 鐵冶業公司局廠之資本總額及實收數
 - 三 官股入股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情形
 - 四 官股募集方法
 - 五 官股之性質（屬於國有或屬於省有以現金或以財產地價作抵等類）
 - 六 官股股票種類號數與總額
 - 七 官股撥派利息方法及領取是項利息之機關
 - 八 其他各項文據足資證明者
- 第六條 關於商股應行登記各事項如下
- 一 鐵冶業公司局廠之名稱與所在地
 - 二 鐵冶業公司局廠之資本總額及實收數
 - 三 商股入股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情形
 - 四 商股募集方法
 - 五 商股股東之姓名職業籍貫與住址
 - 六 商股股東在商業上之身分與經濟能力
 - 七 商股股票之種類號數與總額
 - 八 商股攤派利息方法及承領是項利息之原經手人

九 商股原登記時之手續及其原組織法

一〇 商股發還之原規定

一一 商股原經理人之姓名職業籍貫住址或通訊處

一二 商股遇有移轉時其移轉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情形

一三 商股移轉時原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或通訊處

一四 其他各項文據足資證明者

第七條 關於官商合資股本應行登記各事項如下

- 一 鐵冶業公司局廠之名稱與所在地
 - 二 鐵冶業公司局廠之資本總額及實收數
 - 三 官商合股開始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情形
 - 四 官股占額商股占額之數目
 - 五 官股屬於第五條規定各事項
 - 六 商股屬於第六條規定各事項
 - 七 其他有無謬竊情事
- 第八條 關於中外合資股本應行登記各事項如下
- 一 鐵冶業公司局廠之名稱與所在地
 - 二 鐵冶業公司局廠之資本總額及實收數
 - 三 中外合股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情形
 - 四 合股之外國國家名稱
 - 五 中股占額外股占額之數目
 - 六 中股屬於官股者（照第五條規定各事項登記）
 - 七 中股屬於商股者（照第六條規定各事項登記）
 - 八 中股股票外股股票之種類號數與總額
 - 九 中外合股根據之條約契約或合同

一〇 條約契約或合同成立之年月日

一一 依據何項條約或某約之第幾條第幾項之規定

一二 訂立契約合同之機關或私人

一三 訂立之契約合同已否得官廳正式承認

一四 股票原登記時之手續及其原組織法

一五 股票歷年與現在之價格

一六 股票存根之號數及內容

一七 攤派子金餘利及還本各規定

一八 其他各項文據足資證明者

第九條 關於逆股應行登記各事項如下

- 一 鐵冶業公司局廠之名稱與所在地
 - 二 鐵冶業公司局廠之資本總額及實收數
 - 三 逆股入股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情形
 - 四 逆股股東真正之姓名職業籍貫住址
 - 五 逆股股東之種類號數與總額
 - 六 逆股之花名堂號及其私人特別符號
 - 七 逆股之原經理人
 - 八 逆股原經理人之姓名職業籍貫住址或通訊處
 - 九 逆股之原證明人與告發人
 - 一〇 其他各項文據足資證明者
- 第一〇條 清查處對於各鐵冶業公司局廠股本呈請登記應從某日起至某日止其時期以二個月為限
- 第一一條 登記日期另以通知書或佈告方式行之
 - 第一二條 清查處辦理各鐵冶業公司局廠股本登記其目的概以確實為標準
 - 第一三條 呈請登記者對於應行提出各證據或應

七 行政 (五) 實業

●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登記程序 第三章 登記日期

遞式填寫各表格與保證書均須依限繳送以憑審查並得由清查處隨時傳詢之

第一四條 清查處關於登記股本週必要時得呈請農鑛部長組織委員會審查之

第一五條 凡屬逆股而有有意為種種欺詐方法呈請登記者一經查出除將原股沒收外並將承受人與經理人依法分別究治

第一六條 呈請登記者如有左列情事之一其登記概作無效

- 一 不於限定期內履行登記者
- 二 不於限定期內提出相當證據及填寫各表格與保證書者
- 三 登記手續不完備者
- 四 發生疑義不能為充分之反證者
- 五 證據與保證書各件之不確實者

第一七條 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既經清理處分別登記完竣即呈報農鑛部長審定之

第一八條 凡經政府沒收之遺產併由清查處代為登記

第一九條 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除逆股外既經登記完竣後由農鑛部發給登記證以資證明

第二〇條 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除逆股應行沒收外關於保管發還各事項另以條例規定之

第二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農鑛部核定修改之

第二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

例施行細則 (附表格式略)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農鑛部公布同日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農鑛部為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依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於部內設立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清查處

第二條 清查處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無定額由部長派充

第三條 清查處於必要時得分別設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清查委員會其委員由部長指定

第四條 清查處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清查委員會得於各該鑛冶業所在地或其他適當處所設立辦公處

第五條 清查處應將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清查委員會辦理情形隨時呈報部長其重要事項或與各委員有關係之事項應由主任委員召集全體委員會議決定呈請部長核准行之

第六條 清查處得酌置事務員由部長於部員中派充

第二章 登記程序

第七條 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於開始清查時應以通知書或用登報方法通告凡與股本有關係之人於一定限期以內依照程序呈請登記

第八條 呈請登記者於既經通告或接受該項通知書時應將本人與股本有關係各情形逐一詳列具文呈請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核辦

第九條 呈請登記者於前條應行聲明各事項外應備具下列各表格照式填寫兩份隨文呈送(甲種表格)

第一〇條 呈請登記者關於呈送應行填寫各表格除本人親筆署名蓋章外應覓具殷實商鋪加蓋戳記負責擔保(乙種表格)

第一一條 呈請登記者關於應行呈驗各證據文件均應一彙齊隨文呈送其有應行發還者應由呈請者於文內聲明俟該件無須留用時即予發還

第一二條 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於收到該件時依呈請者之請求得先發給收據為憑(收據格式列後)

第一三條 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對於呈請者呈送證據文件如認為不足時得令呈請者重行搜集補送

第一四條 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對於呈請者覓具保證之商鋪如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呈請者另行覓具

第一五條 呈請登記者呈送證據文件如有必須實地調查始能證實者關於此項調查旅費應酌定情形由呈請者擔任籌給

第三章 登記日期

第一六條 呈請登記者應於登記日期限內將所有證據文件彙齊呈請核辦

第一七條 呈請登記者如自度一部分之證據文件不能於限定期內彙齊送到應於未滿期之前提出理由經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許可酌定延長日期若干日並一面呈報農鑛部長核准

第一八條 登記期限非經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呈請農鑛部長核准不得延長

第四章 登記決定

第一九條 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對於登記手續認爲完備別無疑義發生時得呈請農礦部長審定將登記結果公佈之

第二〇條 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對於業經確定之商股於登記竣事時得發給臨時登記證俟審定後再由部換發正式登記證(登記證格式列後)

第二一條 關於應行徵收登記手續費時應由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呈請農礦部長核准施行

第二二條 凡應行清查之股本如未據呈請者請求登記時應由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查明代爲登記

第二三條 官股外股逆股應行登記事項如未據呈請登記者請求登記時應準前條規定辦理關於各該項應行登記之表格簿冊等件由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分別編製呈請農礦部長核定之

第二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礦部長核准修改之

第二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審查鑛商資格規則

第一條 各省財政廳收受請辦鑛業案件除按照鑛業條例查明所請鑛地是否合例有無糾葛外應切實查明鑛商之籍貫來歷及資本是否充足實在有無影射合混詳報農商部備查

第二條 鑛業條例第五條規定之代表人應按照本規則附表程式開具詳細履歷取具切實保結各二份隨文呈送

第三條 鑛商代表人履歷書內應由本人親筆簽名並蓋名章以後一切稟件均照此簽名蓋章

前項代表人履歷書後應附合辦鑛業人簡明履歷由各該本人親筆簽名並蓋名章以後一切稟件須由該合辦鑛業人等半數以上照樣簽名蓋章其餘未簽名者仍列其名由代表人親筆註明各該本人未能簽名蓋章之理由

前項代表人及合辦人均應署其素所習用之名如用別號或改新名須將其原名註明履歷書內倘經官廳察覺始聲稱改名者應將稟請全案註銷

第四條 出具保結人應具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 商會會長副會長
二 資本在三萬元以上曾在農商部註冊之公司或商店之董事代表人或總經理

前項商會公司商店以在鑛商代表人生長地或其現在營業地或其鑛地所在之區域內者爲限保結內除出具保結人親筆簽名並蓋名章外須蓋用其所屬商會公司或商店之圖記

第五條 履歷書與保結應用一紙聯寫
第六條 履歷書及保結查有虛偽時依左列各款分別處斷

一 發見在註冊以前者註銷其稟請案
二 發見在註冊以後者撤銷其鑛業權
第七條 財政廳審查合格之履歷書及保結應由廳長及廳長指定之審查員一人簽名蓋章證明於請發照時附送一份於農商部

● 承租國營鑛區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實業部公布(附承租契約標準)

一 依鑛業法第九條之規定凡國營各鑛如暫無自行開採之必要時得依本暫行辦法由人民承租開採

二 關於鑛業法施行細則第六十條所規定之保證金承租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之
一 承租銅鑛石油鑛者按鑛區面積每三十公頃繳納一千元其原有超過之數不滿三十公頃者均以三十公頃計
二 承租鐵鑛或適合煉冶金焦煙煤鑛者按前款所定標準加倍繳納

三 前項所定保證金數額如有特殊情形得酌予減輕但不得少於前項數額二分之一
四 在鑛業法施行前經呈准地方官廳辦理之鑛業屬於鑛業法第九條各鑛者如國家無自行開採之必要時准其優先依法承租並得斟酌情形免納第二項所規定之保證金

五 國營鑛區除實業部自行派員劃定者外准由呈請承租人就地所請鑛地依照部定國營鑛區圖式樣測繪成圖一式五份呈部一俟查勘審核合格即作爲國營鑛區呈院備案再行依法出租

六 承租人如聲明不能來部面訂契約並得實業部之許可時該承租人有得照部定契約標準填送契約一式兩份呈部核定

七 承租人之名稱如有變更應隨時呈報實業部
八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鑛業法及其施行細則關於國營鑛業各規定辦理

承租國營某鑛契約標準
某某某或其公司代表某人願依承租國營鑛區暫行辦法租採某省某縣國營某鑛計面積若干公頃

第四章 登記決定

第五章 附則

三三七五

七 行政 (五) 實業

● 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 承租國營鑛區暫行辦法

第四章 登記決定

第五章 附則

七 行政 (五) 實業 ●承租國營鑛區暫行辦法

●承租國營某鑛契約標準

頃若干公畝若干公釐呈經實業部核准其承租並訂定條件於左

- 一 承租開採本鑛以實業部發交之鑛區圖所定界線為準不得越界採鑛
- 二 本鑛租期以二十年為限但期滿國家無收回自辦之必要時得由承租人呈請實業部另定契約繼續承租
- 三 承租人於每年度終了後一月內應依照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造具決算書及營業報告借貸對照表等件呈報實業部依鑛業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核算年收租金數目

- 四 前條租金數目經實業部核定並通知後承租人應隨即繳解
- 五 承租人承租本鑛每年產額不得少於若干公噸但承租之一二年內得因特殊情形呈部核減

- 六 承租人承租本鑛若干年內每年所投之資本不得少於若干元此後視營業及工程各關係以為按年增加投資額之標準
- 七 承租人對於本鑛不得加入外國人資本

- 八 承租人所採鑛質實業部認為必要時得禁止運輸出口(如係鐵鑛須訂明自設冶爐製煉或專供當地煉廠之用)
- 九 實業部對於本鑛或與本鑛共同之區域內指派監察員時承租人應擔任其費用

- 一〇 本契約租期屆滿或因他項事故先期解約時承租人對於本鑛之預防危險各設備不得撤去
- 一一 承租人如有鑛業法第五十六條所列各項情事或違背本契約第七條之規定時本契約即行取消

二 本契約經雙方簽字後實業部應抄回原件令該鑛所在地主管官署對承租人營業妥加保護

三 承租人如無違背本契約及鑛業法情事其所繳保證金實業部應於解約時如數發還

四 承租人住址或通訊處如有變更時須隨時呈報實業部

五 本契約未經載明各事項均依鑛業法及其施行細則及關係各法律規定辦理

六 本契約照繕二份雙方各存一份

七 本契約自簽字日起發生效力

鑛業司長 籍貫某省某縣現住某處現
承租人 年若干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租國營某鑛契約標準

某某某或某公司代表某人願依照承租國營鑛區暫行辦法租採某省某縣國營某鑛計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釐呈經實業部核准其承租並訂定條件如左

- 一 承租開採本鑛以實業部發交之鑛區圖所定界線為準不得越界採鑛
- 二 本鑛租期以二十年為限但期滿國家無收回自辦之必要時得由承租人呈請實業部另定契約繼續承租
- 三 承租人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應依照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造具決算書及營業報告借貸對照表等件呈請實業部依鑛業法第

五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核算年收租金數目

四 前條租金數目經實業部核定並通知後承租人應隨即繳解

五 承租人承租本鑛每年產額不得少於若干公噸但承租之一二年內得因特殊情形呈部核減

六 承租人承租本鑛若干年內每年所投之資本不得少於若干元此後視營業及工程各關係以為按年增加投資額之標準

七 承租人對於本鑛不得加入外國人資本

八 承租人所採鑛質實業部認為必要時得禁止運輸出口(如係鐵鑛須訂明自設冶爐製煉或專供當地煉廠之用)

九 實業部對於本鑛或與本鑛共同之區域內指派監察員時承租人應擔任其費用

一〇 本契約租期屆滿或因他項事故先期解約時承租人對於本鑛之預防危險各設備不得撤去

一一 承租人如有鑛業法第五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或違背本契約第七條之規定時本契約即行取消

- 二 本契約經雙方簽字後實業部應抄回原件令該鑛所在地主管官署對承租人營業妥加保護
- 三 承租人如無違背本契約及鑛業法情事其所繳保證金實業部應於解約時如數發還
- 四 承租人住址或通訊處如有變更時須隨時呈報實業部
- 五 本契約未經載明各事項均依鑛業法及其施行細則及關係各法律規定辦理
- 六 本契約照繕二份雙方各存一份
- 七 本契約自簽字日起發生效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 籍貫某省某縣現住某處現
年若干歲

●實業部徵收鑛區稅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實業部 公布

一 實業部為整理稅收便利鑛商起見關於鑛區稅之徵收依本辦法之規定委託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徵收之

二 徵收鑛區稅凡在地方交通便利區域均由實業部委託之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辦理

三 鑛業權者小鑛業權者及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均應依期將應繳鑛區稅折合公款如數繳納於實業部委託之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

四 實業部委託之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徵收鑛區稅應於收款時製取收據交鑛商收執作為正式收據

五 徵收鑛區稅每年分上下兩期以一月七月為每期開始徵收時期六月十二月為每期截止徵收時期凡非依期繳納稅款者以逾期不繳稅論

六 各省主管鑛務官應於每期之前將該應繳之鑛區稅細數開列清單交由實業部委託之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代為徵收

七 實業部委託之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徵收鑛區稅應於每期將經徵稅款分別詳報實業部及省主管鑛務官備查

八 關於國營鑛業應繳之鑛區稅由實業部開列清單交由實業部委託之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代為

徵收

九 實業部委託之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應將每期徵收各稅款直接解交實業部

一〇 各省主管鑛務官應對於該應繳徵收鑛區稅遇有增減及變更時應隨時通知實業部委託之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

一一 各鑛區所在地如該處地方交通實在不便非銀行所能通匯者應由該省主管鑛務官廳查明呈候實業部核奪

一二 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特准探採煤油鑛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或依國民政府法律成立之法人得暫依本條例呈請農鑛部取得煤油鑛之探鑛權及探鑛權

第二條 農鑛部對於批准探採之煤油鑛自批准開採之日起滿十年以上如認為有收歸國有之必要時得隨時酌量情形以相當代價呈准國民政府辦理之

第三條 農鑛部認為有特殊情形之煤油鑛得呈請國民政府予以定期補助金

第四條 各煤油鑛於農鑛部核准時得酌定為官督商辦或官商合辦

第五條 探採煤油鑛公司須完全用中國資本倘有擅借外資者一經察覺即予沒收

第六條 探採煤油鑛公司除技師外不得僱用洋員

前項技師之僱用合同須先呈請農鑛部核准

第七條 探採煤油鑛公司所出之煤油政府欲收買時得以相當代價儘先收買倘公司與外國商人訂有售銷煤油之合同同時其合同須先呈請農鑛部核准

第八條 鑛業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律除與本條例牴觸各條外探採煤油鑛公司均應遵守之

第九條 探採煤油鑛公司採行煤油除一切稅捐照例完納外每十加倫微鑛產稅銀元二角由農鑛部派員就地稽徵以一半解農鑛部一半留作本省建設之用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土石採取規則 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 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所謂土石係指鑛業法第二條末段列入之土石而言

第二條 凡欲採取土石供建築或工業之用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須依本規則呈經所在地縣市政府核准轉呈省主管鑛業官署備案

第三條 採取土石者以中華民國人為限

第四條 凡欲採取土石者須備具呈文載明地名及土石名稱並繪具採取地圖載明方位界線等呈送縣市政府但呈請之地與他人業經興工採取之地相鄰接時須隔離二十公尺

第五條 採取土石之土地係他人所有者須隨呈附並附繳早文費銀五元自用者附繳早文費一元

第六條 採取土石之土地係他人所有者須隨呈附送土地所有人之承諾書土地所有人非於一定期間內自行採取或於其現在土地之使用有妨害時

七 行政 (五) 實業 ● 土石採取規則 ● 鑛工待遇規則

不得拒絕

土地爲公有者須取得該管官署或主管人之許可書隨呈附送

第六條 前條之承諾書得訂明開工採取之期限逾期不開工時土地所有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七條 有鑛業法第二十二條之情事時不得採取土石

第八條 他人鑛區及經營他種實業之地域內未經該權利關係人承諾者不得採取土石

於前項區域內或其附近呈請採取土石者無論已否經縣市政府核准省主管鑛業行政官署認爲與前項實業有妨害時得限制之

第九條 凡在公有地採取土石其面積不得超過左列之限制

- 一 以營業爲目的者 五百公畝
- 二 自用者 四十公畝

第一〇條 關於使用私人土地之價金適用鑛業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使用土地爲公有時其土地使用費由該土地主管官署或主管人酌定之

第一一條 採取土石發現重要鑛質時無論該鑛質已否列入鑛業法應隨時呈由省主管鑛業行政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定之

在他人鑛區內採取土石其所採土石中含有鑛業權者所呈請之鑛質時應歸鑛業權者

前項之情事鑛業權者於必要時得呈請禁止採取

第一二條 所採土石中含有重要化石或重要石類經地質調查機關認爲必須保留時得隨時禁止採

取

第一三條 以採取土石爲營業者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將前六個月事業之經過及採取數量銷場情形販賣數量等詳細列表呈報縣市政府轉呈省主管鑛業行政官署

第一四條 凡公有地經核准採取土石者不得使用於他種事業但爲事業便利起見得請建築房屋

第一五條 土石採取者停工在二個月以上時應呈報縣市政府

第一六條 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縣市政府得命其暫行停工或撤銷其核准案

- 一 認爲危險或有害公益時
- 二 不遵照主管官署之命令時
- 三 自核准之日起除有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或呈經核准外六個月以內不開工或停工至一年以上時

四 在官有或公有地採取土石不繳納應繳之使用費時

五 違背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時

第一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鑛工待遇規則

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公布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鑛業權者應訂定鑛工服務規則呈請鑛務監督核准規則內應記載左列各款之事項

- 一 業務之種類
- 二 解僱之事由及程序
- 三 工資支給之方法及時期
- 四 工作時間及換班方法
- 五 賞罰事項

六 撫卹事項

第二條 鑛工僱傭之期間除臨時事業及訂有特別契約者外皆爲無期限但鑛業權者及鑛工各得於十五日前預行通知退工或辭工

第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鑛業權者得隨時退工

- 一 犯罪事罪者
- 二 不遵守預防危險命令者
- 三 對於鑛業權者及其使用人員有粗暴之行爲者
- 四 怠工酗酒或有其他不規則行爲者
- 五 鑛業權被取消或得自行廢業者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鑛工得隨時辭工

- 一 身體虛弱不堪工作者
- 二 被鑛業權者或其使用人員虐待者
- 三 不於規定時間給予工資者
- 四 坑內外狀況險惡不堪工作者
- 五 十二歲以下之男子不得用爲鑛工
- 六 婦女及十二歲以上十七歲以下之幼年工僅能從事坑外之輕便工作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鑛業權者不得使

- 一 患精神病者
- 二 患傳染病者
- 三 婦女在生產前後五星期以內者

第八條 鑛業權者不得與包工頭訂立鑛工二百人以上之包工契約

第九條 鑛工工作時間除休息時間外每日不得過十小時十七歲以下之男工及十八歲以下之女工

以上之包工契約

鑛工工作時間除休息時間外每日不得過

十小時十七歲以下之男工及十八歲以下之女工

鑛工工作時間除休息時間外每日不得過

十小時十七歲以下之男工及十八歲以下之女工

每日不得過八小時

如遇救災應急時鑛業權者得酌量延長工作時間但須三日內呈報鑛務監督

第一〇條 坑內空氣溫度在攝氏三十度以上時鑛工工作時間不得過八小時

第一一條 鑛業權者對於鑛工每月須給予兩日以上之休息

第一二條 鑛業權者對於鑛工衛生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坑口附近應設鑛工休息處分沐浴更衣室

二 對於遠來鑛工應酌設公共或分居住宅並須設有相當衛生之設備

三 坑內外應供給清潔之飲水

四 工作場所附近不得留置腐敗或發惡臭之排泄物

五 工作場所如發生惡臭或其他有害衛生之物質時須有充分預防之設備

六 應備置災變所需之綑帶材料抬架藥品及其他救急器具

七 一百人以上之鑛場須設收容鑛工之病室一千人以上之鑛場須設相當之醫院及隔離所

八 發生鉤蟲病時須遵守鑛場鉤蟲病預防規則

第一三條 鑛業權者對於公共事業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使用鑛工一千人以上時應設國民學校
二 使用鑛工五千人以上時應增設高等小學校及郵政代辦所
三 使用鑛工萬人以上時應增設中學校並辦理匯兌所及公共娛樂場所

七 行政 (五) 實業 ● 鑛工待遇規則

第一四條 鑛業權者對於工資每月須以通用貨幣一次或分次發給鑛工

第一五條 以採鑛之容積或重量為標準算給工資者其裝鑛器之容積或其所裝之重量須明白記載於裝鑛器之上並不得任意折成

第一六條 鑛業權者如經鑛工同意得以鑛工日用物品廉價供給鑛工

第一七條 鑛業權者如經鑛工同意得設置鑛工儲金處以鑛工所得每月工資百分之三以下為鑛工儲金但其利息須較普通儲金為優

第一八條 鑛工因工作受傷時鑛業權者應代為醫治負擔費用並不得扣除傷病期內應得之工資但皮膚輕傷仍能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一九條 因工受傷致成廢疾者應依左列之規定給以撫卹費

一 終身失去其全體之工作能力者須給予二年以上之工資
二 終身失去其部分之工作能力者須給予一年以上之工資

第二〇條 因工作死亡者須給予五十元以上之葬費並給予其遺族二年以上之工資

第二一條 鑛務監督得因當事者之請求為鑛工負傷疾病死亡及受傷程度之審查並裁決之

第二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鑛場鉤蟲病預防規則

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國府令 准授用

第一條 凡有鉤蟲病之鑛場鑛業權者應聘用衛生專員以有醫學識及經驗者充之

第二條 鑛務監督認為必要時得令其改任
第三條 凡有鉤蟲病之鑛場須於適宜地點設立隔離收容患病鑛工
第四條 凡有鉤蟲病之鑛場須設立鉤蟲檢查所隨時將有患病形迹之鑛工施以檢查
第五條 鑛工患病期間鑛業權者須代為醫治負擔其醫藥膳宿等費
第六條 凡有鉤蟲病之鑛場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 就業鑛工禁止赤足
二 未經烹煮之水不得飲用
三 坑內外均須設立廁所鑛工不得在廁所外排泄

● 煤鑛爆發預防規則

第一條 前條衛生專員聘用後須即開具履歷呈報鑛務監督備查

第二條 凡有鉤蟲病之鑛場須於適宜地點設立隔離收容患病鑛工

第三條 凡有鉤蟲病之鑛場須設立鉤蟲檢查所隨時將有患病形迹之鑛工施以檢查

第四條 鑛工患病期間鑛業權者須代為醫治負擔其醫藥膳宿等費

第五條 凡有鉤蟲病之鑛場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 就業鑛工禁止赤足
二 未經烹煮之水不得飲用
三 坑內外均須設立廁所鑛工不得在廁所外排泄

第四 每日須撒布消毒藥劑於廁所

第七條 凡有鉤蟲病之鑛場鑛業權者應於每年二月以前將上年患病鑛病者之人數患病時期治療成績列表送呈鑛務監督備查

第八條 鑛務監督認為必要時得規定每年檢查鉤蟲病之次數及其時期指定鑛業權者遵守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

● 煤鑛爆發預防規則

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公布 國府令 准授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適用於煤氣或煤塵較多易引劇烈爆發之煤鑛

第二條 鑛業權者及技術總管除遵守鑛業保安規則外應同負遵守本規則之責

七 行政 (五) 實業 ●煤礦爆發預防規則

第二章 鑛工

第三條 鑛工須由一定坑口出入以便施行檢查但有特別情事臨時出入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無經驗之鑛工非經二月以上實地練習不得令在坑內單獨工作

第五條 巡視人員每人監督作工之鑛工人數不得超過百人

第六條 技術總管須將煤塵及其他危險詳細通告鑛工

第三章 通風

第七條 入氣坑之通風量以每班入坑最多人數為標準每人須給以每分鐘一百立方尺之空氣性口倍之

第八條 通風速度每分鐘不得超過千五百尺在豎坑及通風專用坑道內不得超過二千尺

第九條 坑內全部通風應在坑外設置主要通風機並備有自記回數表及自記水壓表自記回數表及自記水壓表所示指數如有異狀時應即報知技術總管為相當之處置

第一〇條 關於通風裝置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一 主要風橋及主要擋風壁或風門等之構造務須堅固且不易燃燒

二 交通繁盛之坑道內所設之風門須以相當距離至少設立二重若非自動閉附者應派工看守

三 煤層中掘進坑道時其隔風壁及此類之裝置其長不得超過三百尺

第一一條 巡視人員每月至少分觀測通風狀況二次但氣流之方向或分配發生變化時應隨時加以觀測

第二章 鑛工 第三章 通風 第四章 煤氣及煤塵

第一二條 鑛務監督認為必要時得令鑛業權者在每股氣流之區域內限制採煤場之數或鑛工人數

第一三條 鑛務監督認為必要時得令鑛業權者使通風獨立或使氣流之方法變更或令其閉塞通風坑道或令其設置預備通風機

第四章 煤氣及煤塵

第一四條 關於煤氣含量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一 出氣坑之空氣中如含有煤氣不得超過千分之五

二 坑內空氣如含有煤氣百分之二以上該處應即停止工作如含有煤氣百分之三以上該處應即設法隔斷並揭以危險標誌但有安全方法改良通風時不在此限

前項煤氣含量如經巡視人員檢驗超過限度或認有危險時須隨即報知技術總管

第一五條 凡容易發生乾燥煤塵之煤鑛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一 有乾燥煤塵之處應洒水或洒布石粉

二 坑道內蒙塵須設法清除

三 坑內非有相當預防方法不得使用易撒煤末之裝運器具

四 坑內禁止使用帶有旁門之煤車

五 已裝煤之車應於適當地點以水潤濕之

六 選煤場不得接近入氣坑口

第一六條 凡煤已探出之空處如有多量之煤氣或煤塵存在時或有自然發火之危險時其空處應行嚴密填塞或加以通風但因通風流出之氣不得通過工作場所及交通繁盛之坑道

第一七條 鑛務監督認為必要時得令採鑛權者設

第五章 燈火 第六章 火藥

置濕潤地段及其他適當設備以預防爆發傳播

第一八條 巡視人員須於每班鑛工前二點鐘以內檢查坑內有無煤氣或煤塵之危險

第五章 燈火

第一九條 坑內除安全燈及電燈外不得使用他種燈火

第二〇條 坑內使用之安全燈其構造須合下列之規定

一 鎖鑰須完備

二 金屬所製之紗罩須有兩重其所用之紗每長一英寸至少須有二十八孔

三 玻璃罩質料須堅固且堪受冷熱劇變不易破裂

四 接合部分須緊接使空氣不得透入

第二一條 有煤氣之處如安設電燈須施以安全裝置

第二二條 安全燈非經檢查上鎖不得交與入坑鑛工使用

第二三條 鑛業權者至少須按照一晝夜入坑鑛工之數備置安全燈之個數

第六章 火藥

第二四條 坑內禁用黑色火藥及其他慢性火藥但離煤層較遠開鑿岩石時不在此限

第二五條 燃放火藥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一 燃放火藥之先巡視人員須檢查附近二丈以內有無煤氣或煤塵之危險

二 在煤層內燃放火藥時須由巡視人員檢查藥孔之位置及深淺使無空發之危險

三 空氣中如含有煤氣百分之一該處應禁止燃放

放火藥但含有煤氣在百分之二以內用電氣引火者不在此限

四 凡有乾燥煤塵之處如用電氣引火不得在同

一處所同時燃放二發以上之火藥

五 在煤層內互相接近之處如連續燃放火藥須

依風之方向順次行之

第七章 災變

第二十六條 技術總管接受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四條

第二項或其他相類之報告後須即設法補救

第二十七條 預防爆發等災變鑛業權者須斟酌情形

組織救護隊

前項救護隊由鑛業權者共同組織或單獨組織悉

聽其便但組織方法及主要機器之種類數量須呈

報鑛務監督備查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

●建設委員會鑛業管理室章程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八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為發展所管鑛業起見特設鑛業管理室

第二條 本室設主任一人綜理一切事務副主任二人襄助主任分掌技術及營運事務均由建設委員會令派之主任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委託副主任一人代理之

第三條 本室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會各鑛廠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 關於本會採辦鑛廠之籌備及設計事項

三 關於鑛業之調查研究及計劃事項

四 關於本會鑛業之技術及營運事項

五 關於本會其他鑛業事項

第四條 本室於必要時得呈會派派技術人員或科員辦事員分辦各項事務

第五條 本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鑛業試驗所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為鑑定及化驗鑛質並研究鑛產品之經濟用途起見特設鑛業試驗所

第二條 本所隸屬於事業處受鑛業科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本所職掌如左

一 關於購置及保管各種儀器藥品事項

二 關於鑑定化驗建設委員會直屬機關鑛質事項

三 關於接受外界請託鑑定化驗鑛質事項

四 關於一切鑛產品經濟用途之研究事項

第四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試驗員一人至三人由建設委員會令派之

第五條 本所接受外界請託試驗之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直轄鑛業機關薪級起訖表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職別	最低級	薪	最高級	薪
局長	二等三級	360	一等一級	600
副局長	二等六級	300	二等一級	400
工程師	二等九級	240	二等一級	400
副工程師	三等三級	150	二等八級	260
助理工程師	三等九級	90	三等二級	160
工務員	四等三級	60	三等八級	100
課長	三等四級	140	二等四級	340
副課長	三等八級	100	二等七級	240
股長	三等九級	90	二等十二級	180
會計員	四等三級	60	二等十二級	180
繪圖員	四等三級	60	二等十二級	180
醫藥師	四等九級	30	四等一級	70
練習生	四等十二級	15	四等七級	40

七 行政 (五) 實業

●煤鑛爆發預防規則 第六章 火藥 第七章 災變 ●建設委員會鑛業試驗所暫行章程 ●建設委員會直轄鑛業機關薪級起訖表 ●建設委員會鑛業管理室章程

●鐵業金融調劑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會隸屬於實業部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為介紹投資監督借款以開發新鐵維持舊鐵及改良工程業務等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實業部長就鐵業界金融界或技術專家延聘七人至九人為委員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實業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會分設經濟技術兩處各設處長一人處員若干人由實業部長派充之

第六條 經濟處掌理關於審定契約接洽借款收支本息稽核賬目保管基金計劃銷路等事項

第七條 技術處掌理關於工程設計鐵產調查改良鑛場減輕成本估計財產發展運輸等事項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掌理文書及會議事項由實業部長派充之

第九條 本會因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一〇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主任委員負責辦理

第一一條 本會每兩月開常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常會臨時會均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

第一二條 本會開會時主任委員得因必要延請會外人員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一三條 本會會議議決事項由主任委員呈請實業部長核定施行

第一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開會時得酌支車馬費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掌事務務如左

一 關於調查全國地質及測量地質圖事項

二 關於全國鑛山測量鑛床研究鑛業統計及其他鑛產調查事項

三 關於調查全國土宜及水利之研究事項

四 關於關係地質之實業設計及研究事項

五 關於地震之測候及研究事項

第二條 地質調查所設左列各館室

一 圖書館

二 地質鑛產陳列館

三 燃料研究室內附鑛物岩石研究室化學試驗室古植物學研究室及照相室

四 土壤研究室

五 古物學研究室

六 地性採鑛研究室

七 地震研究室

第三條 地質調查所置所長一人簡任技正十二人薦任技士十六人至十八人薦任或委任技佐十二人至十六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圖書館陳列館主任各一人委任

第四條 所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五條 各館室主任承所長之命分掌各該館室事務

第六條 技正技士技佐承長官之命分任調查研究編輯測繪化驗各事務

第七條 事務主任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庶務會計各事務

第八條 地質調查所得酌用練習員四人至八人書記二人至四人

第九條 地質調查所得隨時派員往各省實地調查測量或採集關於地質研究資料

第一〇條 地質調查所對於政府機關之咨詢或請託調查事項應儘先辦理並得應實業團體之請求派員代任地質問題之調查或研究

第一一條 地質調查所得派員往外國研究考察或參加國際學術或技術會議但應先行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一二條 地質調查所關於學術研究事項得商承國立中央研究院及北平研究院隨時合作辦理

第一三條 地質調查所對於各省地質調查機關之工作應隨時協助考察並規劃全國地質調查進行辦法呈報實業部

第一四條 地質調查所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一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全國地質調查辦法 民國二十年五月實業部公布

一 全國地質調查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分為若干區由實業部核定之

二 各區地質調查所地質工作統由實業部監督指揮並以北平地質調查所為全國地質調查總機關

三 各所之設立其組織章程任用專門人員方法及

經費與各項設備均應呈請實業部核准其已經設立者仍應補報核定

四 各所將工作計畫隨時商承地質調查總機關規定辦理其所作地質圖之縮尺分層着色等方法應力求一致所作圖稿除各所自為印行者外並應隨時送交地質調查總機關彙集編製

五 各所關於重要鑛藏之發現及自行印行之地質書報應隨時呈報實業部

六 各所經費應儘先用於實地調查此外關於古生物礦物之特別研究未有充分設備者可將標本送交地質調查總機關代為研究或派專門人員赴該總機關加入研究關於化學試驗者亦可送交實業部工業試驗所代為分析

七 各所對於中央機關囑託調查地質鑛產採取標本及徵集統計材料等事應盡力辦理

八 各所之調查工作其成績較優而經費甚細者得呈請實業部設法補助之

九 地質調查總機關得呈准實業部召集各所負責人員討論調查研究進行方法

一〇 各所調查工作實業部認為必要時得令地質總機關加以考核並督促之

一 國立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關於地質之調查及研究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各區地質調查所工作標準

民國二十年十月實業部
各省
通飭

一 測製地質圖 地質圖之測製原為地質調查所最重要之職務中國幅員廣大交通維艱悉由中央機關獨任恐全圖完成或致稍遲分區立所同時進

行則成功當能較速測製方法應注意之點如下
一 如某省已有陸軍測量地形圖可用者當以此地形圖為基礎分畫區域次第進行期作成全省十萬分之一之地質圖印刷時比例尺可縮小為二十萬分之一之地形圖有不準確者調查員應隨時留意就實地所見加以改正如某省尚無現成地形圖或現有地形圖極不準確者調查員應就路線所經隨時測繪略圖以期接合成幅仍用上述縮尺

二 為製成上述基礎地圖起見調查員旅行時必預攜帶簡式平板儀指南針及氣壓計隨時測繪平板儀外國製者往往價值甚貴用法較難為測量大而實地質圖起見並非必要實業部地質調查所擬有樣式由實業部度量衡製造所仿製向為輕便合用各區地質調查所可逕向該所訂購

三 地質圖之良否首視地質系統之分別是否得當分別此項系統必須選擇露頭較全之地測成剖面圖就岩石性質化石種類劃分段落分別時代并將此項剖面圖及分系定時之理由詳著於說明書中火成岩之大致種類亦應分別清楚關於岩石化石之名稱如有疑問時應將標本寄交實業部地質調查所比較檢定期以劃一而免紛歧其地質圖僅表示平面地質須另製構造剖面圖以表明地腹構造此項剖面圖或理想自是不同亦應注意分別

二 調查鑛產 各省已發見或新發見之鑛產自應特別調查尤應注意者如下
一 煤鐵區或油鐵區應測製一萬分至五萬分之一詳圖繪具地形地質圖底既詳地質分系亦應加

細如同一石炭紀地層更可就含煤部份或其他可作特別標識之層分別繪出

二 煤鐵鑛量應就所知各部份之層數厚度具體計算其總數可就本地實業情形確能開採之厚度深度之標準作為現量 (actual reserve) 再就地質學推察連一尺以上之煤層計入推算至一千公尺之深作為意量 (Probable reserve) 併分別炭質種類計其多少

三 鑛石種類除採取特別標本以供陳列者應以適當方法採取各部份平均標本俾可以分析以得平均成分
四 各種金屬鑛或油煤以外之非金屬亦應測製適宜比例之鑛床圖明其地質狀況鑛石成分并估計其儲量

三 襄助鑛業調查 地質機關對於鑛業調查尤應襄助者有如下各事
一 搜集各鑛成績如鑛探結果等均應隨時採訪搜集保存研究即如鑿井開坑所得之剖面亦應注意採訪
二 調查員出外調查時所經各鑛之產額銷路用途等項均應詳細訪問報告
三 各地方如有新發見之鑛質或新異不知用途之鑛物均應留心考察設法研究

四 設備標準 科學設備漫無紀極茲就急要必需之件略舉如下
一 圖書以能供上述工作之實用為主除一般必需之教科書外首須參考關係中國地質之圖書并須詳備關於本區或本省之各種地形地理圖幅次之為各國最主要之地質雜誌如經費不充

擇要訂購三四種亦勉可足用

二 測量儀器如上述簡式平板儀指南針氣壓計皆為必需者外如經費能敷應先購有望遠鏡之平板儀或經緯儀一具礦物岩儀器應先購簡單者如手顯微鏡硬度計吹管分析用具等善為利用亦可鑿定許多種類如經費稍裕可再購扁光顯微鏡等

三 各種館室之設置應視實際需要而定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因歷史較久且為全國總機關并與各學術機關有合作關係故分別門類組織較繁各區地質調查所不必完全做行以節經費而免重複

五 工作報告

一 各區地質調查所及關於油煤(可鍊冶金焦者)鐵銅及其他有特別價值之鐵產應儘先繕具圖說隨時報告實業部

二 各所應於每年七月及一月將前六個月調查成績報告一次報告內應注重說明已測製地質圖之區域及已測勘之鐵產

●漁業法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修正 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漁業者謂以營利之目的而為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養殖之業 本法稱漁業人者謂為漁業之人及有漁業權或入漁權之人

第二條 本法稱行政官署者在中央為實業部在各

省為實業廳未設實業廳者為建設廳在各地方為縣或市政府

第三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海或其他公用水面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依本法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登記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前項之呈請人以為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漁業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非公用水面而與公用水面連成一體者適用本法 前項水面之佔有人或其水底地之所有人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得限制或廢止他人關於漁業之利用

第二章 漁業權及入漁權

第五條 漁業權視為物權準用民法關於土地之規定 第六條 以漁業權為抵押者其定着於該漁場之工作物除契約別有訂定外視為附屬於漁業權而成為一體之物

第七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不動產所在地而定者以與漁場最近沿岸所屬之鄉鎮或相當之行政區域為不動產所在地

第八條 漁業權非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不得分割或為其他之變更

第九條 漁業權之存續期間由該管行政官署定之但不得逾二十年 前項期間因漁業權人之聲請得更新之

第一〇條 入漁權人依契約或地方習慣有人屬於他人專用漁業權之漁場內經營該專用漁業權全部或一部漁業之權利

第三章 行政及管理

第一一條 入漁權視為物權但除繼承及轉讓外不得為權利之標的

第一二條 入漁權非經漁業權人之同意不得轉讓但地方別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一三條 漁業權或入漁權為共有者其各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一四條 入漁權之存續期間未經訂定者視與該漁業之存續期間同

第一五條 漁業權人得向入漁權人收取入漁費如怠於交付漁業權人得拒絕其入漁 入漁權人連續二年以上怠於交付入漁費時漁業權人得請求入漁權之消滅

第一六條 前二條之規定如與地方習慣有不同時從其習慣

第三章 行政及管理 第一七條 凡欲設定漁具以經營採捕業或區劃水面以經營養殖業者應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第一八條 凡欲專用一水面經營漁業者應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 前項專用水面之權利非經漁會之呈請不得核准

第一九條 除前二條規定外實業部如認為有應予特許之漁業以命令定之

第二〇條 行政官署為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為其他公益之必要於漁業之核准時得加以限制或附以條件

第二一條 漁業經核准後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撤銷之 一 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不從事漁業或繼續停

業滿二年者

二 漁業之核准發見有錯誤者

第二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已核准之漁業或撤銷其核准

一 因保護水產動物蕃殖之必要者

二 因船舶航行碇泊之必要者

三 因安設水底電線或國防及其他軍事上之必要者

四 於公益有妨害者

第二三條 漁業人違背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其漁業

第二四條 漁業人於左列事項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或限制其竹木土石之除去

一 建設漁場之標識

二 建設或保存漁業上必要之目標

三 關於漁業之信號及其他必要之設備

第二五條 因關於漁業之測量實地調查或為前條之目的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入他人之土地內除去其障礙之竹木或其他障礙物

第二六條 為前二條之行為者應預先通知該土地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其因此所生之損害賠償之

第二七條 行政官署得命漁業人建設漁場之標識

第二八條 行政官署對於在水面一定區域內所安設之工作物認為有妨害漁類之通路時得命其為除去妨害之工事

第二九條 依前條規定所為之工事行政官署應給予相當之補償金但因利害關係人之呈請而命其為工事者行政官署應決定金額出該呈請人補償

之

第三〇條 依法令之規定於監督漁業認有必要時該管行政官署得在漁業之船舶店鋪及其他場所檢查其簿據及物件

前項檢查時如發見有關於漁業犯罪之情事得為搜查或扣押其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之物件

第三一條 對於漁業之核准登記期滿更新或其他呈請事件之准駁有不服及第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各規定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二條 漁業人間關於漁場之區域漁業權與入漁權之範圍及漁業之方法有爭執時其關係人得呈請該管行政官署裁定之

不服前項之裁定者得提起訴願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章 保護及獎勵

第三三條 行政官署為保護水產動物之蕃殖或取締漁業得發布左列命令

一 關於水產動物採捕之限制或禁止

二 關於水產動物及其製品之販賣或特有之限制或禁止

三 關於漁具漁船之限制或禁止

四 關於投放有害水產動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五 關於採取或除去水產動物蕃殖上所必要保護之物之限制與禁止

前項之命令得設關於漁獲物及漁具之沒收與追徵價額之規定

第三四條 在漁汛期內該管行政官署應呈請派遣護船任救護巡緝之責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五條 漁獲物之徵稅以一次為限其稅率不得過值百抽五以前對於漁獲物及漁具漁船等各種正雜稅捐一律免除

第三六條 漁業所用之鹽其稅率每百斤最多不得過二角

第三七條 政府為獎勵漁業之改良發達應於預算內特設漁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之基金

第三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呈請主管官廳轉請實業部核准給予獎勵金

一 以汽船或帆船在遠洋捕魚或運魚者

二 設備護船常在一定水面任救護及巡緝者

三 改良漁船漁具或採捕之方法者

四 創辦水產學校者有成績者

五 設備水產物之製造場及其使用之器械者

六 設備水產物之儲藏倉庫或搬運之舟車者

七 新闢漁港或船灣者

八 新設水產之蕃殖場畜養場魚種場人工孵化場者

九 其他有認為應獎勵之事項者

第三九條 漁業獎勵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五章 罰則

第四〇條 侵害漁業之權利者除賠償損害外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一條 遷移污損或毀壞漁場之標識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四二條 拒絕或妨害第三十條所定職務之執行或在檢查時對於官吏之詢問不答辯或為虛

七 行政 (五) 實業 ● 漁業法 第三章 行政及

管理 第四章 保護及獎勵 第五章 罰則

三三八五

偽之陳述者處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 一 未經核准或在停止期內而經營漁業者
- 二 違背核准之條件而經營漁業者
- 三 於專用漁業停止期內在該漁場經營所停止之漁業者

四 違背關於漁業之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而經營漁業者

依前項各款處罰者得沒收其所有之漁獲物及漁具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第四四條 私設柵欄建築物或任何漁具以斷絕魚類之通路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五條 投放藥品餌餅或爆裂物於水中以麻醉或滅害魚類者處一年以下徒刑並科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六條 國警及公營之漁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七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八條 在本法施行前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呈請登記

第四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漁業法施行規則 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實業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修正第二條第六條條文原公布日期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農商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漁業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制定

第二條 漁業行政官署除漁業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外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關於漁業之一切呈文圖樣凡有規定程式者須遵照繪具

前項呈文圖樣行政官署認為不完備時得限期命其更正或補呈

第四條 關於應呈請核准登記之漁業種類如左

- 一 於一定水面建設或敷設漁具之漁業
- 二 於一定水面之漁場為曳網流網旋網之漁業
- 三 於一定水面施設餌料或築壘設柵之漁業
- 四 區劃一定水面之養殖業
- 五 汽船漁業
- 六 發動機船漁業
- 七 捕鯨及海獸漁業
- 八 潛水器漁業
- 九 延繩釣漁業

一〇 採藻及捕貝業

第五條 呈請專用水面經營漁業時應呈明漁業種類

第六條 本規則第四條規定漁業種類之二五六七八九各款為特許漁業其五六七八各款呈由主管廳局轉呈實業部核准登記二九兩款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登記報部備案

第七條 凡欲領二省以上所管轄及管轄權限不明確之漁場而經營漁業者均應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但實業部得指定廳局辦理

第八條 凡無漁業上之經營價值及與已核准之漁業不相容者不予核准

第九條 凡呈請核准漁業時須備具呈請書三份漁場圖樣四份其呈請書內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漁業種類
- 二 漁場位置及區域或面積
- 三 漁具種類及數量
- 四 漁船種類及載重并船員人數
- 五 漁獲物種類或養殖物種類
- 六 漁業時期
- 七 漁業權存續期間

第一〇條 前條呈請書內第四條第二五六七各款漁業應記載漁船之式樣及名稱其五六兩款并應記載機關種類馬力速度及其船長姓名(第七款有用汽船或發動機船者亦同)第四條第一三兩款漁業應記載漁具之建設或敷設形狀第四條第四款漁業應記載漁場之面積

第一一條 凡呈請核准之漁場其地基或水面屬他人所有時須將所有者之同意證明文件附入呈請書內

第一二條 合辦漁業呈請時須推定代表一人連署具呈

其呈請人之變更及漁業權或入漁權之移轉呈請者在二人以上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三條 行政官署核准時所發漁業執照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核准號數
- 二 核准年月日
- 三 漁業權者或代表者姓名住址
- 四 漁業種類
- 五 漁場位置及區域或面積

六 漁具種類及數量
七 漁船種類及載重并船員人數
八 漁獲物種類或養殖物種類
九 漁業時期

一〇 漁業權存續期間

一一 核准時所附條件或限制事項
一二 核准行政官署

第一四條 凡經營小規模之漁業不屬於第四條各款所規定者應早准地方行政官署核給漁業證有效期間為二年

第一五條 前條漁業種類由該管行政官署酌定之

第一六條 小規模漁業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漁業種類

二 漁業場所

三 漁獲物種類

四 漁具種類及數量

五 漁船大小及船員人數

六 漁業時期

第一七條 漁業證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核准號數

二 核准年月日

三 漁業者姓名

四 漁業種類

五 漁業場所

六 主要漁獲物

七 漁船數

八 漁具數

九 從業者數

一〇 漁業時期

七 行政 (五) 實業 ● 漁業法施行規則

一一 核給行政官署

第一八條 凡漁業權之分割及其變更須具呈請書三份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如有登記權利者時須附同意證明文件若係漁場區域變更須附變更漁場圖四份

第一九條 凡欲漁業權存續期間之更新時須具呈請書三份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之

第二〇條 核准漁業權之分割變更及漁業權存續期間之更新行政官署須公布之

第二一條 限制或停止已核准之漁業或撤銷其核准應由行政官署公布之但須通知已登記之權利者

第二二條 凡欲受休業之核准時須定休業期間開具事由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復業時須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報備案

第二三條 凡欲拋棄漁業權須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如有登記權利者時須附同意證明文件

第二四條 漁業執照及漁業證遇有遺失或損壞時得開具事由呈請行政官署補給

第二五條 漁業權銷滅時漁業人應於三十日內向行政官署繳呈漁業執照漁業證期滿或失效力時亦應繳還

第二六條 凡關於漁業之呈請如已核准即行通知呈請人按照漁業登記規則繳納登記費予以登記給照

第二七條 漁業人於出漁之際應攜帶漁業執照或漁業證

第二八條 漁業人所持有之漁業執照或漁業證不得讓渡或借與

第二九條 如有違背前條情事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〇條 因建設漁場標識使用他人土地時應開具左列各款呈請行政官署核准

一 地點及面積

二 土地所有者或占有者姓名住址

三 使用目的

四 使用時間及期間

其竹木土石認與漁場標識有關限制除去時亦應開具事實呈請核准

第三一條 行政官署關於前條之呈請核准應通知所有者及占有者並公布之

第三二條 使用他人土地建設標識時須攜帶行政官署批准文件

第三三條 凡捕鯨及海獸漁業受行政官署特許者得使用有毒物及爆發物

第三四條 因研究學術之必要經行政官署許可者得不受漁業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限制

第三五條 地方行政官署因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得設禁漁區域但須呈請廳部核准

第三六條 建設漁場標識時應將漁場位置詳細標示

第三七條 地方行政官署所發漁業證每半年造冊彙報廳部一次

第三八條 漁業執照及漁業證應照部定式樣制定

第三九條 本規則施行後對於漁業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不依法呈請登記者概以廢業論

第四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漁業登記規則

民國十九年八月三十日農
林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原
公布日期十九年
七月四日公布

- 第一條 漁業登記由核准漁業行政官署行之
- 第二條 出名登記人之姓名住址為登記名義人之表示應於登記時詳細記載
- 第三條 漁業應行登記事項如左
 - 一 漁業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 二 漁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立移轉及消滅
 - 三 入漁權之設立移轉及消滅
- 第四條 左列各項應就原登記附記之
 - 一 登記名義人表示之變更或更正
 - 二 合辦漁業權者或共同入漁權者之退夥
- 第五條 關於漁業之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非經呈請或其他官署之委託或請求不得為之
- 第六條 呈請登記應由登記權利者及登記義務者或其代理人為之
- 第七條 關於同一漁業權經登記後其權利之順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登記之先後為準
- 第八條 因左列各款呈請登記時應附漁業執照
 - 一 漁業權之分割或變更
 - 二 漁業權之轉讓或抵押
 - 三 漁業權之繼承
- 第九條 因左列各款呈請登記時應附證明事實之文件
 - 一 呈請人為繼承人時
 - 二 登記名義人之表示變更或更正時
 - 三 合辦漁業權者或共同入漁權者因死亡而退

移時

- 第一〇條 呈請入漁權之設立登記時應於呈文內開具左列各款如訂有契約并附契約
 - 一 入漁區域
 - 二 入漁之漁業種類
 - 三 入漁之漁獲物種類
 - 四 入漁時期
 - 五 定有存續期間者載其期間
 - 六 入漁費額
 - 七 漁船漁具及其從業者數目
 - 八 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 第一一條 呈請回復已註銷之登記者若於登記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承諾文件或足以對抗第三者之判決書
- 第一二條 抵押權之設立登記應於呈請時抄附抵押合同原稿
- 第一三條 凡因抵押權一部之轉讓或代償呈請為移轉之登記者應於呈文內聲明轉讓或代償之債權額
- 第一四條 漁業權因期滿消滅或廢業消滅時應聲明原因呈請為註銷之登記
- 第一五條 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致消滅時利害關係人得呈請為註銷之登記但須附足以證明死亡事實之文件
- 第一六條 登記權利者因不知登記義務者之踪跡不能會同呈請為註銷之登記時得呈請行政官署為公示催告
- 前項情事若已有除權判決時得由登記權利者呈請為註銷之登記但須附判決書

- 第一七條 凡由代理人呈請登記時應附證明代理權限之文件但法人或合辦漁業之代表人不在此限
- 第一八條 登記後查有錯誤或遺漏之處應通知登記權利者及登記義務者
- 第一九條 登記之順序以呈文收到之先後為準
- 第二〇條 關於漁業之登記應依左列各款繳納登記費

- 一 漁業權之設立
 - 一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一(一)(二)(三)各項所規定者 每一件銀元四元
 - 二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二(一)(四)(八)(九)各項所規定者 每一件銀元七元
 - 三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六(六)項所規定者 每一件銀元十元
- 四 關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五(五)(七)各項所規定者 每一件銀元二十元
- 二 漁業權之變更及移轉 每一件銀元二元
- 三 入漁權之設立 每一件銀元一元五角
- 四 入漁權之移轉 每一件銀元六角
- 五 抵押權之設立 債權金額千分之二
- 六 抵押權之移轉 每一件銀元一元
- 七 合辦漁業權者或共同入漁權者之退夥及登記之更正變更或註銷 每一件銀元五角
- 第二一條 左列各款之呈請得不受理
 - 一 所呈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 二 所呈事件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 三 呈文不合程式者
 - 四 呈文所載漁業權或抵押權或入漁權之表示

與原業不符者

五 除第九條第一項外呈文所載登記名義人之表示與漁業冊不符者

六 呈文所載事項與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不符者

七 呈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八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不附漁業執照者

九 不繳納登記費者

第三二條 行政官署為漁業登記應備置漁業冊及合辦漁業權者共同入漁權者人名冊漁場圖並應依登記號次編訂成冊

第三三條 漁業權者抵押權者或其利害關係人得呈請抄發漁業冊或閱覽漁業冊及其附屬文件

第三四條 凡以關於登記之處分為不當者得於處分後三十日內提出異議於原登記行政官署

第三五條 原登記行政官署對於異議決定准駁後應將決定書通知登記利害關係人

第三六條 不服原登記行政官署之決定時得提起訴願

第三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三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漁業登記規則施行細則 (附冊式略)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日農總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漁業登記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漁業冊分為左列兩項
一 漁業權登記冊
二 入漁權登記冊

第三條 前條漁業冊在部分省編製在臨分縣編製在市或地方分區編製但應於冊面標明某省某縣某區漁業登記冊

第四條 兩省以上管轄之漁場準用漁業法施行規則第七條但書之規定就農總部所指定辦理之廳局登記之但應於各關係廳局之漁業冊分別標明

第五條 漁業權登記冊依第一號樣式編製入漁權登記冊依第二號樣式編製

第六條 合辦漁業權人名冊依第三號樣式編製共同入漁權人名冊依第四號樣式編製

第七條 漁業冊登記用紙每份一頁每冊五十頁每頁依次編號鈐蓋署印

第八條 前條用紙不敷記載時應編製新用紙以同一登記號數接續登記井於原用紙之登記號數旁註明第一字樣於新用紙之登記號數旁註明第二字樣

第九條 合辦漁業權及共同入漁權人名冊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一〇條 漁場圖應記載漁業冊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並依登記號數之次序編訂之

第一一條 依漁業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呈請抄發漁業冊或閱覽漁業冊及其附屬文件者應於呈文中記載左列各款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
二 漁場所在地及登記號次
三 呈請之目的
四 年月日

第一二條 漁業冊號數依左列各款記載之
一 登記號數欄依本冊登記號數之次序記載其

號數

二 標示號數欄依標示欄登記事項之次序記載其號數

三 事項號數欄依事項欄登記事項之次序記載其號數

第一三條 漁業權登記冊設標示欄及甲種事項欄乙種事項欄丙種事項欄

標示欄記載漁業權之表示及其變更消滅並漁業法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事項

甲種事項欄記載關於漁業權之設立移轉及處分之限制並合辦漁業權者之退夥事項

乙種事項欄記載關於抵押權事項

丙種事項欄記載關於入漁權事項

第一四條 入漁權登記冊設標示欄事項欄記載入漁權之表示及其有關係之權利義務事項

第一五條 合辦漁業權人名冊設代表人欄及合辦漁業人欄共同入漁權人名冊設代表人欄及共同入漁人欄其號數各依本冊登記號數之次序記載之

前項人名冊於登記權利者為二人以上時適用之

第一六條 入漁權登記冊附記其專用漁業權之登記號數合辦漁業權人名冊附記其漁業權之登記號數共同入漁權人名冊附記其入漁權登記號數並註明專用漁業權之登記號數

第一七條 漁業冊之標示欄或事項欄有所記載時應註明收呈年月日登記年月日其事項欄並應註明登記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登舉劃縱線以與餘白分界

第一八條 合辦漁業權或共同入漁權人名冊有所

記載時應於漁業權登記冊之甲種事項欄或入漁權登記冊之事項欄記載人名冊登記號數並對縱續以與餘白分界

第一九條 依漁業登記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為附記時準用原登記之號數記載於事項號數欄其號數左側註明附記某號

前項情形於原登記之事項號數左側亦註明附記某號

第二〇條 為漁業權設立之登記時於標示欄記載漁場核准年月日存續期間漁業種類漁獲物種類漁業時期並條件若有限制並記載其限制事項甲種事項欄記載漁業權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並呈請年月日及登記年月日

第二一條 為漁業權變更之登記時除分割外於標示欄記載變更事項核准年月日及變更之原因其被變更之事項以朱線塗銷之但在漁場變更時應將新漁場圖編訂於漁場圖冊之未註明登記號數另於原漁場圖註明因變更編入某冊某頁並以朱線塗銷之

第二二條 漁業權因分割為甲乙二個漁業權之登記時對於乙漁業權用新登記用紙記載原漁業權之號數於登記號數欄並記載二字於其左側其標示欄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為乙漁權之設立表示且將甲漁業權標示欄所載原漁業權之修正事項與乙漁業權有關係者轉載之註明分割核准年月日及因分割轉載自某冊某頁

為前項登記手續時於原漁業權之登記用紙記載一字於登記號數之左側並將標示欄所載原漁業權之表示修正為甲漁業權之表式註明分割核准

年月日及因分割轉載於某冊某頁

第二三條 依前條之分割所有抵押權入漁權或以甲乙兩漁業權繼續為其權利目的或劃歸任何一方面均應於甲乙兩事項欄分別記載之

第二四條 於漁業權分割時之漁場圖編訂於漁場圖冊之未記載登記號數另於原漁場圖註明因分割編入某冊某頁並以朱線塗銷之

第二五條 依漁業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為限制停止或撤銷之登記時於標示欄記載其事項原因及年月日其停止有期間者並記其期間

第二六條 漁業權因期滿或廢業為註銷之登記時應於事項欄記載其原因及年月日對交叉未錄於登記部分

第二七條 為取消漁業法第二十二條處分之登記時關於限制或停止之情形者於標示欄記載其取消原因及年月日并將被取消之事項以朱線塗銷之關於撤銷漁業核准之情形者另用新登記用紙將記載於原用紙之事項為同一之記載並於標示欄記載其回復原因及年月日

第二八條 為更新漁業權存續期間之登記時於標示欄記載更新年月日更新之存續期間及更新之原因

第二九條 因登記規則第二十五條異議決定或第二十六條訴願裁決為更正或變更之登記時於標示欄或相當事項欄註明其事項原因及年月日並將被更正或變更之事項以朱線塗銷之

將被更正或變更之事項以朱線塗銷之
前項情形其變更關係漁場時應將新漁場圖編訂於漁場圖冊之未記載其登記號數另於原漁場圖註明因更正或變更編入某冊某頁並以朱線塗銷

原漁場圖
第三〇條 以數個漁業權為一個抵押權之擔保目的就其中之一漁業權為抵押權設立之登記時應於其漁業權所登記之乙種事項欄內註明其漁業權之登記號數並同為抵押權擔保目的之原因

第三一條 經前條之登記後如其中一漁業權為抵押權註銷之登記時應於其漁業權所登記之乙種事項欄附記其抵押消滅原因並以朱線塗銷其所消滅之登記事項

第三二條 凡登記完畢時應另紙記載登記號數標示號數事項號數及登記年月日黏存於核准文書之未蓋用署印發還登記權利者如同時有登記義務者之關係並應另以通知書記載收呈本月日收呈號數登記權利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登記原因登記目的登記號數及登記年月日蓋用署印發交登記義務者

第三三條 凡於漁業冊或合辦漁業權人名冊及共同入漁權人名冊之各欄記載完畢時應由登記行政官署長官及主辦人員分別蓋章

第三四條 省市及地方行政官署所收登記費以半數留充辦理漁業事項經費以半數解呈農商部備為漁業法第三十七條所規定之獎勵金及漁業銀行基金

第三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漁會法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二十一年八月五日修正
四月第七條條文

第一條 漁會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生產為目的

第二條 漁會爲法人
第三條 漁會之任務如左

一 改良漁業事項

二 整理漁村漁市事項

三 籌借漁業資金及租賃漁船漁具事項

四 籌辦漁業共同販賣製造運輸事項

五 舉辦漁業教育事項

六 籌辦水產陳列所及賽會事項

七 組織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合作社事項

八 舉辦儲蓄保險醫療所託兒所事項

九 關於漁業之保護及救濟事項

一〇 關於漁業之調查及建議事項

一一 關於官署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一二 關於調處漁業間之爭議事項

一三 籌設水上標識事項

一四 其他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事項

第四條 漁會以縣或市爲區域在漁業繁盛之縣市

設置之

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置兩個漁會但重要港埠相距

在四十里以外者得設分會

第五條 凡住居同一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漁

業人或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得連署五

十人以上爲發起人依本法組織漁會

前項發起人應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推出代表五

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代表履歷

發起人名冊向該管行政官署呈請立案

漁會呈准立案後應將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

歷會員名簿呈報該管行政官署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發起人或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漁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二 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之規定

三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 職員額數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 會議之規定

六 共同設施事業之規定

七 經費及財產管理之規定

八 解散之規定

前項章程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

其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漁會設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

經該管官署之認可得選任非本會會員充之

理事處理會內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九條 漁會設監事由會員選任之

監事審核漁會簿記賬目稽查事業進行狀況並監

察各職員

第一〇條 漁會設事務員及調查員但調查員須以

具有水產學識或漁業經驗者爲合格

第一一條 漁會之理事或其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

加於他人之損害漁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他

人明知其爲越權之行為或因自己故意或過失而

致受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二條 漁會會議分會員大會代表大會及臨時

大會

會員大會每年召集一次代表大會每三個月召集

一次臨時大會由會員三十人以上之提議或理事

監事認爲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三條 召集大會理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

員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第一四條 左列各款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

議決

一 會章之變更

二 職員及代表之選任解任或停止被選舉權

三 會員之除名

四 經費之籌集

五 預算決算之議決

六 共同事業之創辦

七 基金之管理或處分

八 漁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退出

九 漁會之解散

一〇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

第一五條 漁會經費爲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凡執行會務所必要之經常支出者

屬之

二 事業費 凡舉辦共同事業所必要之特別支

出者屬之

前項事務費以會員會費充之事業費由大會議決

籌集

第一六條 漁會得向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金每人

不得過一元月捐每人不得過二角

第一七條 漁會每年應將左列各件呈報該管官署

轉報應部備案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表

- 二 會員名簿
- 三 經費出入預算及決算書
- 四 財產清冊
- 五 大會議決錄
- 六 事業進行概要
- 七 漁業狀況報告
- 八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 第一八條 漁會因有左列事由之一而解散
 - 一 會章預定之事實發生
 - 二 依大會之決議
 - 三 漁會之分裂或合併
 - 四 漁會破產
 - 五 行政官署依法所為之處分
- 第一九條 漁會解散時應依第十四條第十款之規定選任清算人如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 第二〇條 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遇有關係重大者應召集會員大會議決行之但會員大會不能召集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早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
- 第二一條 清算人任務非俟清算報告呈准備案後不得解除
- 第二二條 漁會為相互共同達到其目的得聯合組織漁會聯合會
- 第二三條 漁會聯合會非呈經所在地官署立案後不得設立
- 第二四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或登記稅但不得為營利事業
- 第二五條 行政官署無論何時得命令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提出事業之報告核准其事業檢查其事業及財產之狀況並發布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及

處分

- 第二五條 漁會漁會聯合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為有違反法令會章或認為有妨害公益時該管行政官署得予以左列之處分
 - 一 取消決議
 - 二 開除職員
 - 三 解散漁會或漁會聯合會
 - 第二六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有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得處其職員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二七條 本法除第四條至第六條外於漁會聯合會適用之
 - 第二八條 本法施行前沿海各省漁業人民所設之漁業團體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組呈請立案
 - 第二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漁會法施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農商部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修正第一條條文
- 第一條 漁會法所稱行政官署準用漁業法第二條及漁業法施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 第二條 漁會及分會呈准立案後應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 第三條 漁會及分會經核准成立後應由該管行政官署刊頒圖記
 - 第四條 漁會及分會之理事經開會選定後呈請該管官署查核發給證書
 - 第五條 凡同一區域內之漁業人民願入會者每一漁戶或行店均以一人為限

第六條 漁會及分會事務員調查員分掌文牘會計庶務調查各事務

第七條 漁會及分會事務員及調查員均得互相兼任

第八條 漁會及分會每屆選舉時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選舉人並請該管行政長官派員蒞視即日當眾開票

第九條 新選職員就職後舊職員方得辭職

第十條 每屆大會及臨時會開會後須將會議情形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第十一條 漁會及分會籌集事業費經大會議決應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後方得實行

第十二條 漁會及分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十三條 漁會及分會依漁會法第三條第十二款之規定調處漁業爭議無效時當事人仍得依法起訴

第十四條 組織漁會聯合會時應由各漁會及分會會定辦法共同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後轉報廳部備案

第十五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依漁會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解散時應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第十六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解散後在清算期內仍認為存在

第十七條 清算人代表漁會執行清算該管行政官

署認為不適當時得解其職

第一八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大會決議若大會不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將各該項方法自行決定呈報該管行政官署查核

第一九條 清算告竣後該清算人應將經過情形呈報該管行政官署查核

第二〇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因執行職務有應受水上警察廳之指揮監督者對於該事件之進行應呈請其核定水上警察廳核定該項事件時應依序轉報農礦部查核

第二一條 依漁會法第十七條之規定關於漁會之經費出入預算決算應照附表所列項目分別填註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農礦部備案

第二二條 本規則自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漁業警察規程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各省區為維持漁業區域之秩序及安全并保護漁業上之利益起見得依本規程之規定設置漁業警察

第二條 漁業警察所管轄之漁業區域由各省實業廳或建設廳商同民政廳會呈省政府指定之并分呈內政實業兩部備案

第三條 漁業警察視區域之廣狹及事務之繁簡酌設漁業警察局或漁業警察所

第四條 漁業警察局或漁業警察所置局長或所長一人綜理該管漁業區域之警察事務

第五條 前條所稱局長或所長由各省政府商同實業廳或建設廳會呈省政府任免之并分呈內政

實業兩部備案

第六條 漁業警察之編制教練服裝得依普通警察現行法令辦理但服裝之標識應另定之

第七條 漁業警察如遇逐海盜至鄰近漁區得聯絡該區漁業警察共同緝捕之

第八條 漁業警察遇有外人越界探捕應即制止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處置之

第九條 凡漁業警察對於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所發布保護水產蕃殖或取締漁業等命令應負執行之義務

前項所稱地方行政官署在縣屬為縣政府在市屬為市政府

第一〇條 凡有紊亂漁區秩序或妨礙探捕情事者漁業警察得依普通違警罰法處理之

第一一條 漁業警察應於管轄區域置備巡船或巡艦五艘以上

第一二條 巡船或巡艦全體用黑色其兩側地方用白色文字橫書船名或艦名但每一文字須在一尺半平方以上

第一三條 漁業警察應將所轄漁區之漁船或漁輪編列號碼飭由各該漁戶用白色文字橫書船首或輪首

第一四條 漁業警察所統轄之巡船或巡艦得設置無線電臺接受中央氣象臺之測候報告

前項報告應懸示於巡船或巡艦之樁桅如係暴風井應用緊急信號警告漁民

第一五條 凡經營漁業之公司得呈請漁業警察官署派遣巡船或巡艦保護

前項巡船或巡艦在保護期內一切費用由漁業公

司擔任之

第一六條 漁業警察官署所辦重要事件應呈報民政廳及實業廳或建設廳查核并由廳轉呈內政實業兩部及政府備案

第一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實業兩部隨時會商修正之

●實業部護漁辦事處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為指揮護漁巡艦便利起見暫設護漁辦事處

第二條 本辦事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漁民魚商保護事項

二 關於巡艦指揮事項

三 關於稽查外輪侵漁事項

四 關於巡艦給養事項

五 關於監督漁輪在禁漁區域捕撈事項

第三條 本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實業部委派之

第四條 本辦事處設事務員四人至六人由主任呈請實業部委派之

第五條 本辦事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辦事處每月應將所辦護漁事務詳報實業部

第七條 本辦事處每屆年終應編具護漁報告及決算書呈報實業部

第八條 巡艦護漁事項悉照前海洋漁業管理局巡艦服務規則辦理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 行政 (五) 實業 ●漁會法施行規則

●漁業警察規程 ●實業部護漁辦事處暫行規程

●實業部漁業建設費徵收暫行規程

民國

二十二年十月三
十日實業部公布

- 第一條 漁業建設費依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按漁獲物市價值百抽二以一次為限
-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漁獲物係指撈獲或養殖之一切水產動物而言無論鮮鹹乾製一律在內但池蕩養殖不得就地徵收
- 第三條 漁業建設費由賣主負擔得就銷售地各魚行或躉售之商店徵收之肩挑攤販概予免徵
- 第四條 因事實上之必要得設漁業建設費徵收處
- 第五條 凡徵收漁業建設費應填四聯單一聯發給魚商一聯存徵收處所二聯分別呈繳實業部及漁業改進委員會
- 第六條 凡漏不報徵及報徵不實者得酌量處罰其罰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隸屬於實業部管理海洋漁業事務
- 第二條 全國海洋漁業劃分為左列四區
 - 一 江浙區
 - 二 閩粵區
 - 三 冀魯區
 - 四 東北區

- 分別設立時期由實業部定之
- 第三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置左列三課
 - 一 總務課
 - 二 保安課
 - 三 改進課
- 第四條 總務課所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文件之撰擬收發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三 關於編輯統計報告事項
 - 四 關於公用物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巡艦給養事項
 - 六 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 第五條 保安課所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漁民魚商保護事項
 - 二 關於巡艦指揮事項
 - 三 關於私有護船許可及監督事項
 - 四 關於監督本區內漁業警察及自衛團事項
 - 五 關於稽查外船侵漁事項
 - 六 關於編訂漁船牌號事項
 - 七 關於監督漁輪在禁漁區域內捕撈事項
- 第六條 改進課所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漁業指導及宣傳事項
 - 二 關於漁業傳習事項
 - 三 關於海產調查及改良製造事項
 - 四 關於遠洋漁區調查事項
 - 五 關於漁業上氣象海事通信等設備事項
 - 六 關於遠洋漁輪檢查規程執行事項
 - 七 關於推行漁業法令劃分漁區事項
 - 八 關於其他漁業技術事項

●海洋漁業管理局辦事細則

- 第七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因執行保安事務應設置巡艦若干艘
- 第八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置左列各員
 - 一 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 二 課長三人薦任或委任承局長之命掌理各課事務
 - 三 巡艦艦長委任承局長之命掌理巡艦保安各事務
 - 四 課員六人至九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 五 技術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 第九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一〇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每月應將辦理事務詳細呈報實業部
- 第一一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每屆年終應編具報告及決算書呈報實業部
- 第一二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辦事細則及巡艦服務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 第一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洋漁業管理局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實業部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職員處理事務除依該局組織條例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應由承辦人員簽名不能即辦緣由並經主管長官之核定

第四條 關連兩課以上之事件應協商辦理由關係較重之課主稿他課會稿前項協商意見不同時陳由局長核定之

第五條 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公布之公文函電均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第六條 到局文件及發文稿件均須經局長閱辦

第七條 到局文件由收發處拆封黏面由編號登錄彙送總務課加蓋急件密件最要次要尋常等戳轉呈局長批閱急件隨到隨送密件裝面掛號原封呈送

第八條 明電到局即由收發處繙譯依照前條規定辦理如係密電逕送總務課繙就轉呈

第九條 附有現幣鈔票證券之文書應將現幣鈔票證券送交會計員取具收據黏附原件

第一〇條 到文經總務課長審閱轉呈局長批閱後分送各課長官發交承辦人員擬辦

第一一條 承辦人員擬稿後經課長審核呈送局長判行所有擬稿核稿人員均須簽名蓋章

第一二條 稿件判行後發還原課送交繕校室繕校由繕校室送監印室用印監印員校對均須加蓋簽名章

第一三條 文件用印後由繕校室連同原稿送經原課承辦人員覆核交由收發處分別將正本掛號封發稿件退回原課送檔案室分別編號歸檔

第一四條 各課檔案由檔案室分組編號保管週到閱時重調卷單檢交閱畢照單點收歸檔

第一五條 各職員應照規定辦公時間到局不得遲到早退因公外出不在此限

第一六條 職員每日應於考簿上親填到散時刻不得託人代簽
考勤簿每日由各該課長官核閱呈局長月終由總務課列表呈核

第一七條 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一八條 辦公時間外各課應派員輪值辦理臨時發生及緊要事件其輪值次序及時間由各該課長官酌定之

第一九條 輪值人員如因不得已事故請假時應呈准主管長官派員代理

第二〇條 各職員非婚喪喪疾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一條 職員請假須先具請假單聲敘事由早由各該課長官轉呈局長核准並先商定或指派代理人員課長請假直接呈請局長核准

第二二條 職員請事假日期每年不得過二十天但婚喪疾病及經局長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三條 每星期舉行局務會議一次其規則由局另定之

第二四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應將每月工作報告及每期行政計劃綱要呈報實業部
前項工作報告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報部行政計劃綱要以三個月為一期應於期前十五日報部

第二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海洋漁業管理局巡艦服務規則 二十

二年三月二日
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巡艦艦長承海洋漁業管理局局長之命掌理本區內漁業保安事務

第三條 航行輪機信號情報等事項由艦內主管人員秉承艦長各負其應有之職責

第四條 艦長應督率所屬各員練軍航行及追捕等工作並應規定操課及起居時間表令各員兵遵守由艦長隨時考核之

第五條 巡艦非有艦長命令不得開航或停泊如航程中遇有障礙各員兵須向艦長請示辦理不得擅行處置

第六條 巡艦遇有海盜侵害漁業時應隨時追捕或協同附近漁業警察漁民保衛團會勦遇必要時並得就近向駐紮軍警請求援助

第七條 巡艦在漁汛期間應游弋海面以保護漁民之採捕及運輸但遇漁民請求專讓時應先呈經海洋漁業管理局核准

第八條 巡艦破獲海盜時除依法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辦理外應即呈報海洋漁業管理局轉報實業部不得擅自處理

第九條 巡艦遇有外船擅入中國領海捕魚情事應即妥為阻止並一面飛報海洋漁業管理局轉報實業部

第一〇條 巡艦應備各項日記將逐日工作情形分別填注按月呈報海洋漁業管理局轉報實業部

第一條 巡艦平時所耗燃料及護漁時所耗子彈數目應按月分別造冊呈報海洋漁業管理局轉報實業部

第二條 各員兵對於巡艦機要事件均須嚴守秘密非經艦長核准不得導引來賓入艦參觀

第三條 艦長因事離艦時由艦內其他最高級職員代行其職務在艦長未回艦以前代行職務人員不得擅行離艦

第四條 巡艦應規定值日表由各員兵輪流值日

第五條 巡艦員兵請假辦法由海洋漁業管理局擬訂呈實業部備案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月六日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在舉行漁業人員考試以前志願為本國之漁輪長漁撈長者應依本規則向實業部呈請登記

第二條 漁輪長漁撈長以服務遠洋漁輪者為甲種以服務近海漁輪者為乙種

第三條 甲種漁輪長漁撈長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在國內外水產大學或專門學校漁撈科畢業曾任乙種漁輪長或漁撈長一年以上並在遠洋漁輪上繼續任大副二年以上者

二 在國內外商船專門學校航海科畢業曾任乙種漁輪長三年以上並繼續任遠洋漁輪大副滿二年者

第四條 乙種漁輪長漁撈長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在高級水產學校漁撈科畢業在乙種漁輪上

繼續服務滿三年後並曾任大副一年以上者
二 在商船學校航海科畢業在乙種漁輪上繼續服務滿三年後再任大副一年以上者
三 在乙種漁輪上繼續服務滿五年後連任大副二年以上者

第五條 前兩條規定之資格除學校畢業者呈驗證書外並須由服務漁輪之機關或公司或船長或航政局或稅務司出具證明書

第六條 凡呈請登記者應具呈請書連同證明文件登記費印花稅並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呈送實業部

第七條 登記費額甲種各三十元乙種各十五元審查不合格時連同印花稅發還之

第八條 實業部對於登記之呈請依本規則第一條至第五條審查之其合格者給予登記證

第九條 本規則公布前已任各漁輪長漁撈長者應於本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呈請登記

第一〇條 凡由水產學校漁撈科出身並領有商船船長證書者得免領本部漁輪長或漁撈長登記證充任漁輪長或漁撈長

第一一條 凡一漁輪其漁輪長領有商船船長證書而非水產學校漁撈科出身者仍須添用一有領得本部登記證之漁撈長

第一二條 漁輪長漁撈長執行職務有違反法規損害漁業或航業者實業部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其登記證

第一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實業部江浙區漁業改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規程 八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為發展江浙區漁業設江浙區漁業改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實業部部長兼任委員十二人由實業部就左列各項人員分別派充或聘任
一 江浙滬省市漁業主管廳局長暨江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局長
二 漁業界推選代表六人
三 水產專家二人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項漁業建設之設計指導及建議事項
二 關於漁業建設費籌措保管稽核及分配用途事項

第四條 主席委員主持全會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由主席委員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得分組辦事每組設主任一人由主席委員指定之

第七條 本會設幹事二人至六人受常務委員及組主任之指導辦理各組事務
第八條 本會遇有特種問題得隨時組設專門委員會

第九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〇條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派臨時代表
第一一條 本會會務須按月呈報實業部並分函江浙

浙滬主管廳局

第二條 本會會所設於江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所在地

第一三條 本會議事細則及辦事細則由會另訂呈部備案

第一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冀魯區漁業改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為發展冀魯區漁業設冀魯區漁業改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實業部部長兼任委員十四人由實業部就左列各項人員分別派充或聘任

一 冀魯青省市漁業主管廳局長威海衛行政管理局專員暨冀魯區海洋漁業管理局局長漁業建設費徵收處主任

二 漁業界推舉代表六人

三 水產專家二人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項漁業建設之設計指導及建議事項
二 關於漁業建設費之保管稽核及分配用途事項

第四條 主席委員主持全會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由主席委員指派之

第六條 本會得分組辦事每組設主任一人由主席委員指派之

第七條 本會設幹事二人至六人受常務委員及組

七 行政 (五) 實業

●實業部江浙區漁業改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冀魯區漁業改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太湖流域重要水道魚斷取締章程 ●徵集水產物標本及漁船漁具模型辦法

主任之指導辦理各項事務
第八條 本會遇有特種問題得隨時組設專門委員會

第九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〇條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派臨時代表

第一一條 本會會務須按月呈報實業部並分函冀魯青主管廳局

第一二條 本會會所設於冀魯區海洋漁業管理局所在地

第一三條 本會議事細則及辦事細則由會另訂呈部備案

太湖流域重要水道魚斷取締章程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呈奉建設委員會核准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在(一)百濱口(二)宜興大浦口(三)夾浦口(四)新塘口(五)小梅口(六)大錢港口(七)胥江(八)沙墩港(九)大渣口(十)杭鎮運河(十一)吳淞江(十二)婁江(十三)澄錫運河(十四)福山塘(十五)白茆塘(十六)七浦塘(十七)瀏河(十八)元和塘(十九)泖湖已設立之魚斷其業主應分別繪圖註明備具二份呈報當地縣政府轉送各該省建設廳一份由建設廳保存一份轉送本會同審核其呈報書應包含下列各項

甲 所在地點(包括水道名稱及鄰近村鎮名稱)
乙 河身寬度深度沙灘部位及兩岸有無崩坍現狀

丙 斷或淤所佔面積及位置(用圖詳細註明)
丁 魚斷缺口寬度

戊 該段水道狀況(包括河流及船運現狀)
第二條 如在上列各要口及水道已設立之魚斷經本會及各該省建設廳認為妨礙水利或船運者得令該地縣政府勒令拆除之

第三條 人民在上列各要口及水道嗣後如私自設立魚斷及不服取締者一經查出後除勒令拆除外並予以相當處分

第四條 如在上列各要口及水道已設立之魚斷於本章程公布後三月內不依照第一條所開辦理者以私設論照第三條處理之

第五條 凡上列之各要口及河道如有實施工程時即遇有已經核准之魚斷亦得令隨時拆除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呈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公布日起施行

徵集水產物標本及漁船漁具模型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實業部公布(附令)

一 水產標本為生物與模型二類

甲 生物類分原形生物與製造品

一 原形生物 各種水產動植物

二 製造品 鹽藏 乾製 罐頭 藥品 肥料 油蠟 鹽膠 洋粉 皮革等

乙 模型類

一 漁船 汽船 石油發動機船 木船

二 漁具 網釣 潛水器 釵釣等

二 凡徵集之水產物標本其原形生物須採集當地重要產品體形完全者製造品須採集其製法優良

七 行政 (五) 實業

●徵集水產物標本及漁船魚具模型辦法 ●實業部獎勵實業規程 ●工業獎勵法

銷路廣大者模型須採集當地盛行利於撈捕者但

原形生物須浸入藥水用瓶裝置或銅製

三 凡徵集之水產物標本或船具如不能製成標本模

型者須將原物繪具圖樣送部

四 凡徵集之水產物標本模型圖樣須分別記載號

數品名產地產額價值製法用途銷路出品者名稱

及採集人姓名採集年月日等

五 標本裝運如係浸入藥水可將各品混裝入煤油

箱內固封送部再由部改裝玻璃其餘亦宜用木箱

封交郵局寄部

附令 爲令遵事查我國江海廣袤湖沼甚多水產豐富祇以

捕撈製造不得其法舶來品遂得乘虛而入每年利源

外溢數至鉅萬漏卮堪慮本部爲求改進以圖瓶存起

見擬設立水產專館羅致各地水產物標本暨漁船漁

具等模型以資考鏡前經製就徵集水產物標本及漁

船漁具模型辦法令飭徵集在案詎爲時已久該縣尙

未具報來部合行檢發該項辦法一份令仰迅即分別

搜集彙齊送部以便審定設館陳列爲要此令

●實業部獎勵實業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

業部公布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凡創辦或指導推廣補助各種實業確著成

效者得依本規程之規定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獎

勵之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 獎金
二 獎章
三 褒狀

四 匾額

第三條 獎章分左列三種

一 金色民生章

二 銀色民生章

三 銅色民生章

第四條 褒狀分左列三種

一 甲等褒狀

二 乙等褒狀

三 丙等褒狀

第五條 本規程之獎勵除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直

接給與者外各省市主管實業行政官署查有合於

第一條之事實者得開具姓名履歷成績並擬給獎

等呈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核給之

第六條 實業部對於本部及附屬機關人員著有勞

績者得呈准行政院給予獎章

第七條 實業部對於受獎勵人如認爲著有特別成

績者得呈准行政院同時給與兩種以上獎勵

第八條 依本規程得有獎章或褒狀復因其他事項

應再獎勵者得進一級給獎

第九條 受獎勵人如係私人結合之團體或呈請時

身已亡故者應給褒狀或匾額

第一〇條 凡依本規程給與獎勵者均由實業部登

載公報公布之

第一一條 受獎勵之事實於給獎後查係虛偽時撤

銷其獎勵
第一二條 實業部得依本規程分別制定各項單行

辦法其以前公布之獎勵規則不與本規程牴觸者

第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工業獎勵法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

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獎勵之

一 應用機器或改良手工製造貨物在國內外市

場有國際競爭者

二 採用外國最新方法首先在國內一定區域內

製造者

三 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在國內製造

者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 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二 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三 減低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四 給予獎勵金

五 准在一定區域內享有五年以下之專製權

第三條 除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工業不適用前

條第五款之規定外前條獎勵方法之擇用及年限

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

請實業部核辦

一 公司廠店之種類及名稱

二 經理董事或店主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三 總店總廠分店分廠所在地

四 資本種類及其數額財產價值或估單之標準

五 公司廠店創立之經過

六 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七 關於公司廠店之重要紀錄圖樣及憑證

第五條 實業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實業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
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實業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實業部核准後給予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凡受獎勵者應每年造具業務及財務報告書一次呈送實業部考核

第八條 受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獎勵者有以非本廠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查有實據時應將獎勵撤銷

第九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取銷其專製權
一 以詐偽方法隱請核准查有實據者
二 經核准二年後尚未開辦者
三 無故休業一年以上者

第一〇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經證明確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時得限期令其增加產額逾期不能增加者得縮小其專製區域

第一一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不得受本法之獎勵
第一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工業獎勵法廢止之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日
十九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依工業獎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所稱應用機器以有原

動力設備者為限同款所稱改良手工以有特殊技藝經事實證明者為限並均須合於左列各款之一
一 確為外貨之代替品
二 確能發展對外貿易

第三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工業除依照前條規定外並視其在國內外市場上之地位國際競爭之力量與發展之程度以及現時需要之輕重緩急以為獎勵之準則

第四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第三款工業得擇用或併用本法第二條一至三款獎勵第二款工業得擇用或併用第二條(一)(二)(三)(五)各款獎勵

第五條 凡本法第一條各款工業合於本標準第二條第一二兩款情事之一而因特殊情形急需援助時得予以本法第二條第四條之獎勵
前項獎勵之給與以資本繳足辦理完善而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情事者為限

第六條 本法第一條第三款所稱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係指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享有專利權及讓予或繼承期限未滿者而言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出口稅包括轉口稅在內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原料以主要原料屬於國產者為限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運輸費指所製貨物或所需主要原料之運輸費而言但原料以國產為限

第一〇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二三各款之獎勵年限視該項工業發展之程度定之
第一一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專製權之區域及年

限視當地原料工人及製造貨物之供求各情形定之
第一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七款所稱重要紀錄圖樣及憑證呈請時應附送者如左
一 公司或商號商標之註冊憑證
二 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三 最近二年之業務及財務報告書
四 製造方法及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
五 製品原料每年完稅統計表
六 製品原料水陸運輸數量及繳費統計表
七 全部機器裝置設計書(註明動力及工人數目)
八 貨樣及工廠建築圖
九 各種證明文件
前項五七九各項附件如有不能全呈者呈請人應申敘理由
第一三條 凡籌辦工廠於一定期間內開工製造者其呈請書不能完全依照本法第四條及標準第十條規定辦理時除本法第四條一三四各項必須載明外應詳載左列事項並應呈送公司或商號組織章則工廠設計書營業收支概算書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
一 發起人姓名履歷及發起年月
二 負籌備責任及設計者之姓名履歷
三 工廠籌備情形及預定開工期限
第一四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獎勵案除根據呈請呈送各項文件外得由會自行調查或囑託當地主管機關調查如有疑問時並得令呈請人到會面詢
第一五條 本標準自行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七 行政 (五) 實業 ● 工業獎勵法 ●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

七 行政 (五) 實業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

九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工業獎勵法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額十一人實業部三人財政部鐵道部交通部建設委員會各二人

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二人辦理本會日常事務由實業部派員充之

第三條 本會設於實業部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實業部於所派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但每部至少須有一人出席

第七條 本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實業部交會審查案件由主席指定委員初步審查擬具意見書由會印送各委員備開會時討論

第九條 本會審查案件應依工業獎勵審查標準各規定辦理

第十條 遇有依審查標準第十四條自行調查時應呈准實業部行之

第十一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造具審查報告書呈實業部核辦其關係各部會者由實業部轉咨各部會核辦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事紀錄於下次會議通過後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 實業部及有關係各部會對審查報告認

●工業標準委員會簡章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為不合時應交會復審

第十四條 呈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補具理由證據呈實業部核交本會復審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工業標準委員會簡章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日實業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討論適合國情之各項工業標準使國內工業趨向合理化為宗旨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實業部長聘請或派任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中央有關係部院會之代表

二 國內各工業機關廠所之代表

三 國內各工業及學術團體之代表

四 國內各項專門人員

第三條 合於前條資格人員因道遠或其他情事不克蒞會而僅為通訊之研究者得由實業部長聘請或派任為本委員會通訊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分左列各組

一 土木工程組

二 機械工業組

三 電氣工業組

四 染織工業組

五 化學工業組

六 鑛冶工業組

各組為討論便利起見得分組研究

第五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之分組由委員自行認定

各組分組辦法由各組自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每組各設常務

委員一人均由實業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實業部長派任之

第八條 各組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分組幹事由各組自行推任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通訊委員總幹事幹事均為名譽職

第十條 本會會議分全體會議分組會議及各組聯席會議三種

第一一條 全體會議由全體委員出席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

分組會議由本組委員出席開會時以常務委員為主席

各組聯席會議由有關係各組委員出席開會時主席由各組常務委員互推之

第二二條 全體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分組會議由本組常務委員召集之

各組聯席會議由有關係各組常務委員聯名召集之

第二三條 分組會議及各組聯席會議決定之案應由常務委員送交全體會議討論

第二四條 全體會議決定之案由主任委員送請實業部長核呈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二五條 本委員會辦事及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二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實業部為考驗工業原料改良製造方法

定工業製品設立中央工業試驗所

第二條 本所設化學機械二組

第三條 化學組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工業原料之分析及應用方法之研究事項

二 關於化學工業製品之考驗審定及改良製法之研究事項

三 關於化學上檢驗標準及其方法之研究及釐定事項

四 關於其他化學試驗事項

五 關於化學各種研究結果之統計編製及推廣事項

第四條 機械組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械材料工程材料之考驗及改良製法之研究事項

二 關於各種機械之考驗審定及增進效率之研究事項

三 關於各種機械及工程材料檢驗標準之研究及釐定事項

四 關於其他機械試驗事項

五 關於機械各種研究結果之統計編製及推廣事項

第五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簡任組主任二人由簡任技正兼充技正四人至八人二人簡任餘薦任事務長一人薦任技士六人至十人薦任或委任技佐八人至十四人事務員四人至八人由所長遴請實業部委任

前項職員得以實業部部長派充

第六條 所長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七 行政

(五)實業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化學試驗規則

第七條 組主任承所長之命分理各該組事務

第八條 技正及技士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九條 技佐承長官之命助理技術事務

第一〇條 事務長及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一一條 本所得酌用雇員並收練習生其額數由所長酌擬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一二條 本所因試驗上之必要附設工廠

第一三條 本所因工商業者之請求從事試驗或派員前往指導時得酌收手續費或旅費其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一四條 本所應按月繕具工作報告及收支狀況呈送實業部考核之

第一五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試驗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一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五條 凡請求試驗之物品須嚴密封包以不失固

有之性質及形狀者為限如係液體或氣體須盛於密塞之瓶內並用火漆封固之

第六條 經營工商業者請求派員前往調查指導或試驗經本所承諾時除照繳試驗費外並擔負人員之往返旅費及搬運各費

第七條 凡請驗物品之全體不能均一者其樣品之採取須求普通與均勻並須能代表該物之全體

第八條 本所收到試驗品說明書及試驗費時應即發給收據並接到所先後依次試驗

請求者於請求時要求提前或限期試驗經本所承諾時提前者應加倍繳納試驗費限期者應三倍繳納

第九條 本所接試驗品後分作兩份以一份試驗一份編號保存備查保存期限視物品之性質而定但至多以一年為限

第一〇條 試驗物品遇有不敷試驗或意外損失時得通知請求者補送重行試驗不再收費

第一一條 本所試驗結果應以呈送之試驗品為憑

第一二條 試驗品在保存期內請求者有特別理由請求覆驗經本所認為正當時得予免費否則仍須照章繳費

第一三條 試驗完畢後由本所發給試驗證書報告請求者請求將試驗報告譯成外國文時須附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之譯費

第一四條 請求者於試驗報告外如欲請求發給試驗證書應於聲請書中填明並附繳證書費十元

第一五條 試驗證書須經所長主任簽名蓋章方為有效

第一六條 請求者如欲宣示本所試驗物品之結果應照錄本所證書之原文不得任意改變或增減之

第一七條 試驗品概不發還但請求時預先聲明經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八條 凡業經他處試驗之物品請求本所覆驗者應將原試驗處所之試驗報告及餘留物品一併送所以備參考

第一九條 請求者遇有特別情形欲取消試驗時已繳之費概不發還

第二〇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實業部修正之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材料強弱試驗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二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以下簡稱試驗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請求試驗人須依照本規則規定之請求試驗申請書逐項填明簽字蓋章檢同規定數量之試驗品及試驗費等呈繳試驗所

試驗品之數量及試驗費另表定之

請求試驗申請書

材料	樣品名稱
產地或製造者	
標識	
材料樣品數量	

第三條 試驗所暫定試驗門類如左

金屬 木材 水泥 三和土 石料 砂料 磚

第四條 試驗費除具有特別情形經試驗所核准免繳者外應照附表規定數目呈繳

金屬及木材試驗樣品如須由試驗所依照標準式樣製造後方能試驗者試驗所可代為製造但須另加製造費其費額附表規定之

第五條 凡請求試驗之樣品須包封標明如係水泥須用鐵桶裝置固封以防潮濕

第六條 試驗所收到申請書試驗品及試驗費後應即發給收據并接到所先後依次試驗但於請求後復申請免驗時已繳之費概不退還

第七條 請求提前或定期試驗須經試驗所核准提前者應加倍繳納試驗費限期者應三倍繳納

第八條 試驗所接到試驗品後分作兩份一份試驗一份編號存所期限以一年為限

第九條 試驗品遇有不致試驗或意外損失時得通知請求人補送重行試驗不再收費

第一〇條 試驗所試驗結果以呈送之試驗品為憑

第一一條 試驗品在保存期內請求人如有特別理由請求復驗經試驗所認為正當者得免收費否則

仍須照章繳費

第二二條 試驗完畢後由試驗所發給試驗報告如請求人請將試驗報告譯成外國文字時視文字多寡繳納二元以上十元以下之譯費

第二三條 請求人於試驗報告外如欲請求發給試驗證書應於申請書中填明并附繳證書費十元

第二四條 試驗證書須經所長主任簽名蓋章方為有效

第二五條 請求人如欲宣示試驗所試驗樣品之結果應照錄試驗所證書之原文不得任意改變或增減之

第二六條 試驗品概不發還但請求時預先聲明并經試驗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七條 凡經他處試驗之物品請求試驗所復驗者應將原試驗處所之試驗報告及餘留樣品一併送所以備參考

第二八條 凡試驗結果除請求人要求或試驗所認為應守祕密者外由試驗所酌量公布之

第二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實業部修正之

第三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採取方法	材料用途	試驗項目	試驗報告外須另發證書否	計繳 譯證 手續 製造 費費費

茲附送上樣品請
 貴所按照所要項目加以試驗
 敝
 公司願遵照一切試驗規則辦理謹呈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 求 人
 職 業
 住 址
 號

材料強弱試驗項目及暫行收費表

第一類 金屬材料

甲 材料名稱

- 一 普通鋼 鋼條(圓方扁) 鋼軌 角鋼 鋼板 鋼皮 鋼鏈 鋼索 鋼絲 鋼管及彈簧等
- 二 特別鋼 (鎳鋼 鉻鋼 鎳鉻鋼 錳鋼 矽鋼 鈦鋼 鉍鋼 鎳鋼 鎳鈦鋼 鎳鋼 鉬鋼 鉍鋼 風鋼 烏雪壓鋼 高速鋼及斯鐵來合金等) 同上
- 三 鑄鋼 鑄鐵
- 四 熟鐵 (同普通鋼)

七 行政 (五) 實業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材料強弱試驗規則 請求試驗申請書 材料強弱試驗項目及暫行收費表

七 行政 (五) 實業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材料強弱試驗規則 材料強弱試驗項目及暫行收發表

五 銅 銅條(圓 方 扁) 銅板 銅皮 銅索 銅絲 銅管等

六 鋅 鋅板 鋅皮

七 鉛 鉛管

八 鋁 (與鋼鐵同) 鋁合金

乙 試驗項目

一 拉力試驗

二 壓力試驗

三 橫折試驗

四 彎曲試驗

五 硬度試驗

六 剪力試驗

七 撞力試驗

八 扭力試驗

九 脹力試驗

一〇 交互力試驗

一一 磨擦試驗

一二 金屬管之水壓力試驗

丙 試驗手續費

金屬材料應試項目多寡須視材料用途而定計試驗二項者十五元試驗三項者二十元試驗五項者三十元如欲指定單獨試驗一項者十元

甲 材料名稱

第二類 木材

一 木材

乙 試驗項目

一 曲折試驗

二 壓力試驗

三 剪力試驗

四 拉力試驗

五 劈開試驗

六 硬度試驗

樣品需要量

長一公尺以上者一根

長六公尺者二根

長六公尺者三根

長三公尺者四根

長三公尺者四根

長三公尺者四根

長半公尺者一根

長一公尺者三根

長二百公厘見方者一塊

長半公尺者三根

長一公尺者一根

三根以上

樣品製造費

四元

三元

四元

二元

二元

三元

三元

四元

二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七 撞力試驗
八 含水量試驗
九 比重試驗

丙 試驗手續費三十元 樣品製造費十元

第三類 水泥

甲 材料名稱

一 水泥

乙 試驗項目

一 比重試驗

二 粉末細度試驗

三 適當和水量試驗

四 凝結時間試驗

五 固性試驗

六 拉力試驗

七 壓力試驗

丙 試驗手續費四十元

第四類 砂

甲 材料名稱

一 砂

乙 試驗項目

一 比重試驗

二 吸水率試驗

三 空隙試驗

四 細度試驗

五 所含石灰及泥土之分量

六 沙之有機物試驗

七 泥沙強度比較試驗

丙 試驗手續費二十元

第五類 石料

七 行政 (五) 實業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材料強弱試驗規則 材料強弱試驗項目及暫行收費表

七 行政 (五) 實業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材料強弱試驗規則 材料強弱試驗項目及暫行收費表

甲 材料名稱

一 石料

乙 試驗項目

一 比重試驗

二 吸水率試驗

三 空隙試驗

四 硬度試驗

五 橫折試驗

六 壓力試驗

七 磨擦試驗

八 耐凍試驗

丙 試驗手續費三十元

第六類 三和土

甲 材料名稱

一 三和土

乙 試驗項目

一 水泥試驗

二 砂料試驗

三 石子試驗

四 水比適當和水量

五 橫折力試驗

六 壓力試驗

七 彈性係數

丙 試驗手續費一百元

第七類 磚

甲 材料名稱

一 磚

乙 試驗項目

一 橫折試驗

二 壓力試驗
三 吸水率試驗
四 磨擦試驗
五 耐凍試驗

丙 試驗手續費十五元

附註

一 如請求人請求長期試驗與本所訂有合同者其試驗手續費另定之
二 凡某一種材料欲指定為其他種材料所規定之試驗者須照所指定之項目多繳製作費二分之一例如圓鋼而欲指定作扁鋼之屈折試驗者餘類推
三 凡未在本表列舉之機械工程材料應依該材料之形狀比照表中類似者呈送樣品需要量及手續費等如鉛皮可參照鐵皮試驗餘類推
四 其他特用形狀之鋼鐵如工鋼工鐵槽鋼槽鐵等關於本條材料之試驗應視應用場合而定故需要量及收費均待臨時決定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工業上之物品或方法首先發明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第二條 依本條例受獎勵者享有專利權十年或五年

前項專利權以全國為區域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 有同一之發明核准獎勵在先者
二 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第四條 凡發明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不予專利權但政府應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五條 因發明受獎勵者在其專利權期內對於原物品或方法再有新發明時得呈請追加獎勵但其期限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為止

第六條 凡利用他人物品或方法在其專利權期內再有發明時得呈請獎勵但新發明人應給原發明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原發明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七條 發明受獎勵後原發明人與他人為同一之再發明而同時呈請時僅獎勵原發明人

第八條 凡二人以上為同一之發明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給予獎勵

第九條 凡依本條例呈請獎勵而其發明之一部分與其他呈請相同者其相同之部分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

第一〇條 以公司名義或兩人以上聯名呈請時應載明發明人之姓名並應附證明有呈請權之文件

第一一條 獎勵呈請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一二條 發明因經營上之經驗由多數人之共助行為而成者其專利權應屬於僱用人

以他人之委託或僱用人之費用發明者其專利權應為雙方所共有

第一三條 專利權為共有時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行使其專利權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一四條 呈請獎勵應向實業部為之經審查確定後發給證書其專利權之期限自發給證書之日起算

第一五條 呈請經核駁而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查

第一六條 呈請經審查認為應予獎勵時應即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異議

第一七條 前條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時即為審查確定

第一八條 專利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之並追繳其證書
一 違背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 得獎勵後滿二年未實行製造並未呈報實業部核准者
三 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報實業部核准者

四 以詐偽方法陳請核准者

第一九條 專利權期限屆滿或依前條之規定撤銷時實業部應公告之

第二〇條 專利權撤銷而其追加獎勵未撤銷者視為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仍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為止

七 行政 (五) 實業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三四〇八

第二一條 專利權期滿時得呈准實業部延展之並加給證書但以一次為限並不得逾原專利權之期限

第二二條 專利權為繼承或繼承時應呈由實業部換給證書

第二三條 偽造發明品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四條 仿造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五條 明知偽造或仿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六條 前三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二七條 專利權證書給與費不得逾一百元其延展期限加給證書者不得逾二百元均得分年交納除前項外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第二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並將所發明之物品或方法繪具詳細說明書連同應備之圖式模型或樣品及宣誓書呈送實業部呈請人不在首都者得由所在省市之主管官廳轉送

每一呈請書限於一種物品或方法

第二條 呈請書說明書等概須用中國文字但說明書內之科學專門名辭得於譯名下附註外國原文

第三條 呈請獎勵之文件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實業部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日時認定呈請人之先後

第四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左列事項

一 發明人之姓名籍貫出身及經歷

二 發明之目的及特點

三 發明之名稱

四 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應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並附呈機械之正面平面側面各圖及請獎各部分之詳細圖式其圖式須用墨水繪製註明符號尺寸加以說明如係化學品應列舉所用原料及藥品之名稱與產地及其配合之數量並詳細說明其製造方法

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

五 請求專利權之部分

六 呈請專利權之年限

第五條 呈請獎勵之說明書圖式或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得令呈請人詳細補呈自批示之日起逾六個月不補呈者呈請案作為無效

依本細則第一條附送之樣品到部時查有損壞者得令呈請人補送

第六條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印證明

宣誓書之式樣如左

余謹宣誓茲所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確係本人發明倘有冒充抄襲模倣影射等情事願受法律上之懲罰此誓

宣誓者

證明者 住址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條 實業部受理呈請獎勵案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呈請人須親自到部當面查詢或實驗前項之查詢或實驗自批示之日起逾六個月未遵令來部者呈請案作為無效

第十條 獎勵案經審查或再審查後應由審查委員會作成決定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呈文號數

二 物品或方法

三 呈請人之姓名(因異議或因舉發再審查時並記異議人或舉發人姓名)

四 主文及理由

五 審定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隨文送達呈請人

第一〇條 利害關係人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提起異議時應具異議聲請書及副本詳記理由及證據呈實業部

實業部接到聲請書後應將副本發原呈請人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專利權不成立但經聲明理由准予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條 關於異議之再審查得指定時日地點召集各當事人口頭辯論其有延誤指定之時間者再審查不在此限

第一二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六個月內

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納專利權證書給與費領取證書

一 專利十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八十元分五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二十元第四年每件二十五元第五年每件三十元

二 專利五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四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二十五元

核准延展專利期限者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費領取證書

一 延展十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一百六十元分五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年每件三十元第三年每件四十元第四年每件五十元第五年每件六十元

二 延展五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八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年每件三十元第三年每件五十元

第一三條 依前條規定分期繳納證書給與費者其第一年之款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每年應繳之款應於屆期前三個月預繳之但得聲明理由延展六個月延期屆滿仍不繳者即取銷專利權

第一四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不依限期繳費領取證書者其核准獎勵案即作為無效但得聲明故障呈准展限其所展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一五條 核准之獎勵案除發給證書外應備具底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證書號數

二 受獎勵之物品及方法

三 專利期限

四 受獎勵者之姓名住址籍貫履歷

五 公告之年月日

六 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七 追加獎勵之原證書號數及發出之年月日

八 延展期限及核准年月日

九 專利權取銷之事由及年月日

一〇 專利權讓與或繼承之事由及年月日

一一 補發證書之事由及年月日

第一六條 核准之獎勵案除呈請行政院備案及公布外並將呈請人姓名住址專利之範圍及證書號數等登載行政院公報實業部公報

第一七條 已得專利權者須在物品上或包裝上將物品專利或方法專利及專利年限證書號數以及核准年月日等分別註明以為專利標記

第一八條 已得專利權者登載廣告不得軼出實業部核准之獎勵範圍凡呈請專利尙未經核准及核准後尙未領有證書者概不得在廣告上刊登實業部核准專利字樣

第一九條 呈請追加獎勵者除依本細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各規定外須附繳原領證書

第二〇條 呈請延展專利期限者須於期滿前六個月呈請之並附繳原領證書

第二一條 為專利權讓與之呈請時應由各當事人連署並附呈讓與之契約為專利權或獎勵呈請權繼承之呈請時應附呈證明文件

第二二條 專利證書如有遺失時應即登載當地新聞報紙三天經一個月後呈明理由取具曾經註冊

公司商號之證明書請求補發

第二三條 在專利權期內實業部得隨時檢查其物品或其製造事項

第二四條 已得專利權者有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無論何人均得向實業部舉發之但須附確實證據

第二五條 實業部對於前條之舉發應依再審查之程序或本細則第三十三條所規定辦理

第二六條 專利期滿或因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情事專利權被撤銷時除公告外並登行政院公報實業部公報其專利權被撤銷者並令將專利權證書繳還實業部註銷

第二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得有專利權者在原定專利期內適用本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規則 二十

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額數定為十三名至十七名由部長遴派有工業學識之部員兼充但工業司長技監及工業司主管科長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會議由工業司司長隨時召集開會時以工業司司長為主席主席有事故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七 行政 (五) 實業

●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規則 ●工廠法 第一章 總則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獎細則

第五條 本會議事日程及議案提要應於開會前三日分配於各委員

第六條 凡呈請人呈遞本會開拆之密件應於交初步審查時由主席開拆

第七條 本會對於呈請獎勵案件先由主席指定委員為初步審查送各委員簽註意見後再由會議決定

第八條 本會對於呈請人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五條請求再審查時主席應指定未經審查原案之委員再審查之

第九條 本會對於聲請異議及舉發呈訴案件主席應交原審查委員會同其他委員再審查之

第一〇條 本會開會時應備具議事錄記載審查經過情形由主席簽名蓋章

第一一條 本會審定之案件應由原審查人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之格式作成決定書由各委員簽名蓋章送工業司辦理

第一二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工業司主管科兼辦

第一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之各規定辦理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 民國二十年 實業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小工業為平日使用工人在三十名以下者

第二條 凡本國人民經營之小工業及手工藝其製品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規則給予獎勵

一 對於各種製造品有特別改良者

二 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確屬精巧者

三 擅長特別技能製成品優良者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之飲食品及醫藥品須經呈由內政部衛生署化驗給證後方予獎勵

第五條 合於本規則第二條之資格得擇用或併用前條一至四各款之獎勵給獎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獎勵之給與除由製品人自行呈請或由地方主管實業機關轉呈實業部核准外經實業部查明認為有獎勵之價值者亦得給與之

第七條 自行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姓名履歷製法成績及原料連同圖式樣品等件呈送實業部審核其由地方主管實業機關轉送者亦同

第八條 核准獎勵後由實業部發給獎品並在實業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已得之獎品准印登廣告

第一〇條 凡以冒充之物品或詐偽方法濫請核准獎勵者一經告發或被查實時撤銷其獎勵

第一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獎細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三 日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條所規定各款之製品分等級如左

一 關於(一)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研究之深淺定之

二 關於(二)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用途之廣狹定之

三 關於(三)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技術之高低定之

第二條 合於前條一二三款中兩個最優等以上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一)(二)(三)(四)等款之獎勵

第三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款中一個最優等及一個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一)(二)(三)(四)等款之獎勵

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款中兩個優等以上或一個最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一)(二)(三)或(二)(四)兩款之獎勵

第五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款中一個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二)或(三)或(四)款之獎勵

第六條 呈請人請領獎金時應附呈實業部通知公文或照片經核驗相符方准發給其由各地主管實業機關轉領者亦同

第七條 獎品之請領權得繼承之

第八條 凡依本規則第十條規定其獎勵被取銷時除登實業公報公布外所領得之獎金應如數繳還實業部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工廠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

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 入廠年月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 工人體格
五 在廠所受賞罰
六 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 前條工人名冊有變更者其變更部份
二 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三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四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為工廠工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為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道裝置危險部份之掃

七 行政 (五) 實業 ● 工廠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四 高壓電線之銜接
五 已溶鑛物或鑛滓之處理
六 鍋爐之燒火
七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地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一〇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於取得工會同意後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總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一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一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
第一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一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五小時至少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一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第一六條 凡國民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一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期如左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一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期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一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二〇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二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十足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第二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一

第二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

第一條 總則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一條 總則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七 行政

(五) 實業

● 工廠法 第六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九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十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十一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十二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
日前預告之
二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
日前預告之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
之

第二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
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
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二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
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
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
期間之工資

第三〇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
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
定預告工人
一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 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 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
期滿前工廠得未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人違反工廠規則而情節重大時
二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
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
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

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
時
二 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 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
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決定之
第三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
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
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
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工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工作種類
三 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七條 工人福利

第三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
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
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
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
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
個月者減半發給
第三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
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九條 工廠應於可能範圍內建築工人住宅並
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〇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

取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
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三 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四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二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三 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四 光線之設備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為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
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
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
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
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
萬圓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
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如
經過六個月尚未全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
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二 對於因傷病成為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
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

殘廢部分之輕重為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四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工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為標準
五 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六條 受領前條撫卹費者為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遺囑
第一 子女
第二 父母
第三 孫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〇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七 行政 (五) 實業 ● 工廠法 第九章

三 協助團體協約勞動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四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六 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七 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決定之
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二條 工人年滿十六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三人至九人為限
第五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工廠會議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學徒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 雙方之義務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之營業自由
第五七條 未滿十三歲之男女不得為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為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八條 學徒之學習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九條 學徒除學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〇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一條 學徒於學習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應酌給相當之津貼
前項津貼由主管官署酌量各該地方情形及工廠經濟狀況擬定標準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六二條 學徒於學習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 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三 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三 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三 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第六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康健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

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

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〇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

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

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

為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毀損工廠

之貨物器具者依法懲處

第七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者依法懲

處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

署並揭示之

第七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工廠法施行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

四年四月十日修正

第一條 工廠法第一條所稱之工人係指直接從事

生產或輔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其僱用員役與生產工作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主管官署執行工廠法及本條例規定之事

項應受最高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第

四兩條規定事項除按期繕呈主管官署外應保存之工人名冊及其他簿冊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戶籍法未頒行前工廠僱用工人於年齡發

生疑義時由工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證明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工廠法

公布前已在廠工作者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該工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入廠日期工作種類及工作性質呈請主管官署核展限期

第六條 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延長

工作時間時應詳敘理由呈報主管官署

第七條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用膳及休息時間

連同全年休假日期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各班工人姓名性別年齡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備簿登記之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 一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 二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 三 五月一日 勞動節
- 四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辰

五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六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七 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第一〇條 工廠法第十七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

法施行前者應合併計算之

第一一條 工廠應將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

定公布之

第一二條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

月以上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

第一三條 工廠舉辦工人及學徒之補習教育時應

將辦法及設備呈報主管官署並應每六個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一次

第一四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停工

者因廠方之請求應取具醫生診斷書

第一五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

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一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盈

餘由工廠擇用其一於章程中規定之

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應於工廠法施行後

兩個月內將前項辦法規定呈報主管官署

第一七條 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應

於廠內設置藥室儲備救急藥品並聘醫生每日到

廠擔任工人醫藥及衛生事宜

第一八條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

之分配應於健康檢查後定之

第一九條 有礙衛生及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工廠

應嚴禁兒童入內

第二〇條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設哺乳室於可能範

圍內並應設置託兒所僱用看護保母妥為照料

第二一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冊工程師依工廠法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計劃之

第二二條 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

一定期間後應由專家舉行安全檢查如發現危險

應即停止使用並從事修理或更換機件

第二三條 工廠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

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第二四條 工場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第二五條 工場內應嚴禁吸煙及攜帶引火物品

第二六條 工場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

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 凡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二 凡物品製造時所散布之氣體或洩出之液體

危害公衆衛生者

第二七條 工廠對於工業上所發出有毒之氣體液

體及產餘物質應視其性質與數量分別爲濾過沉

澱澄清及分解之設施不得任意散布或拋入江河

池井之內

第二八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

醫生或送醫院診治死亡者應即呈報主管官署並

通知其親屬

第二九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津貼喪葬

撫卹等費工廠應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一 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半月一次

二 喪葬費於工人死亡之翌日一次給予其家屬

三 撫卹費於工人死亡後一月內給予工廠法第

四十六條規定之受領人

第三〇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載明發給醫藥津貼喪

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第三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喪葬費或撫卹費之法定

受領人有疑義時應由受領人覓保證明

第三二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過半

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之各部分距離較遠或

人數過多者得按各部分工人人數之多寡分配代

表人數分區選舉之

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於工廠法施行

後二個月內擬具選舉辦法呈准主管官署後舉行

之廠中已組織工會者前項選舉辦法應由工會簽

註意見

第二屆以後工人代表之選舉由工廠會議辦理之

第三三條 選舉工人代表時應選候補代表五人至

九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即由候補代表補

充之

第三四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應於選舉前三日

於工廠顯明處所公告之並應於舉行前向工人至

少作一次之口頭解釋

第三五條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任期爲一年連選

者得連任

第三六條 工廠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

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派改選時亦同

第三七條 工廠應備置工廠會議紀錄簿並於開會

時派員紀錄左列事項

一 開會日期及地點

二 出席代表主席及紀錄員之姓名

三 討論及決議事項

四 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

每次會議終了時應由主席將紀錄當場宣讀並署

名蓋章

第三八條 本施行條例與工廠法同日施行

●工廠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一日實業

部修正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境內之工廠平時僱用三十名

以上之工人或用機械動力製造出品者均依本規

則呈請登記

第二條 工廠登記於設立時向所在地縣市政府行

之其在直隸行政院各省市者向市社會局行之

第三條 工廠登記由工廠主體或經理人甲乙兩

種登記表各填三份備文呈請登記但在直隸行政

院各省市者各填二份

第四條 縣市政府或市社會局接收工廠登記呈請

書表後應即按表逐項查明核准登記並呈報省主

管廳轉呈或逕呈實業部備案

第五條 公司組織之工廠不論是否用工廠之名稱

於公司登記外並爲工廠之登記

第六條 核准登記之工廠在各縣市者由縣市政府

發給憑單在直隸行政院各省市者由市社會局發給

憑單

前項憑單由實業部製成式樣領由登記官署照式

印刷發給時得徵收憑單費國幣一元印花稅二角

第七條 工廠登記後其廠名廠址廠長及技師姓名

製品種類及登記號數均於實業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登記後其登記表所載事項遇有變更

時應聲敘原因呈請備案

第九條 工廠遷移時除呈報原登記官署外並應向

遷移地之登記官署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呈請

登記設立分廠者亦同

七 行政 (五) 實業 ● 工廠登記規則 ● 工廠檢查法

第一〇條 工廠休業時應呈報原登記官署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案

第一一條 核准登記之工廠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兩個月內編製上年度廠務報告書依實業部所定格式填具三份呈送所在地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其在直隸行政院各省市者填具二份呈送市社會局核轉

第二條 在本規則修正公布後凡未經登記各工廠應於六個月內呈請登記其逾期不登記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處罰並令補行登記新設立之工廠逾兩個月未呈請登記者亦同

第三條 軍用及國營工廠之登記另定之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工廠檢查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二十

十四年十月六日修正

第一條 本法所稱工廠依工廠法第一條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特別規定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檢查事務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派工廠檢查員辦理之但必要時省市主管廳局亦得派員檢查

前項省市所派工廠檢查員並受中央勞工行政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四條 工廠應檢查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工廠法第二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男女工人年齡及工作種類事項

二 關於工廠法第三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工作時間事項

三 關於工廠法第四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休息及休假事項

四 關於工廠法第七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分分配假期事項

五 關於工廠法第八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事項

六 關於工廠災變工人死亡傷害事項

七 關於工廠法第十一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學徒年齡工作人數及一切待遇事項

八 關於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法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簿册及登記事項

九 其他依法令應檢查事項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應就左列人員任用之

一 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經訓練合格者

二 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能經訓練合格者

三 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技師證書者

前項任用資格之審查及第一款第二款之訓練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工廠檢查員應依中央勞工行政機關之規定赴該管區域內之工廠及其附屬工作場所為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

第七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帶檢查證

第八條 國營工廠之檢查應會同該廠之主辦機關行之

第九條 工廠檢查員得向工廠人員工會職員詢問事實令其負責答覆並得檢閱於第四條所定檢查

事項有關之廠中簿册文件或其他證物

第一〇條 工廠檢查員為執行職務有必要時得請當地行政官署或警察官署予以協助

第一一條 工廠檢查員每三個月應將其所檢查區域內之左列事項詳報主管官署

一 各業工廠統計

二 各業工人統計

三 各業童工狀況

四 各廠工人流動狀況

五 各廠災變統計

六 各廠工作時間實況

七 各廠工人傷病統計

八 各廠安全狀況

九 各廠工人休假狀況

一〇 各廠衛生狀況

第二條 工廠如有工廠法第四十四條所定之情事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告主管官署核辦

第三條 關於工廠之安全或衛生事項有須立時糾正者工廠檢查員應加糾正

工廠或工人團體不服從前項糾正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由主管官署核辦

第一四條 工廠檢查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 受賄或索詐之行為
二 為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呈報
三 洩漏工廠中工業上之秘密
四 破壞廠方與工人之感情
五 擅許廠方或工人之要求
六 兼任其他公職或營業
第一五條 工廠檢查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廠方或

工人得根據事實向各該主管官署舉發之

第一六條 工廠檢查員關於增進安全杜防危險得向廠方及工人提出意見並應設法使兩方合作以改進工廠之衛生與安全

第一七條 工廠檢查員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懲戒如涉及刑事時並移送法院治罪

第一八條 工廠無故拒絕工廠檢查員進廠檢查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九條 工廠人員或工會職員無故拒絕第九條之詢問或檢閱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〇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實業部工廠檢查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實業部為研究並補助推行工廠檢查起見設置工廠檢查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實業部遴派專家充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由委員互推之祕書一人由委員會聘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以研究所得建議於實業部
第五條 本委員會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 行政 (五) 實業

條各規定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各工作場所除去高機械及其他器具所佔之面積外至少應供給每一工人一〇五平方公尺之地面

第三條 各工作場所至少應供給每一工人十立方公尺之空間但在地面四公尺以上之空間不計算在內

第四條 工廠應依前兩條之規定計算每工作場所能容納之最多工人數并於各該工作場所之顯明地方揭示之

第五條 各機械間或機械與其他構造物間之過道應有一公尺以上之寬度

第六條 原動室及置有爆炸危險之壓力容器之場所應與其他工廠隔離并應置於樓下其樓上不得用為工作場所

第七條 凡震動力過大之機器應置於樓下但經檢查員認為不致發生危險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及用動力發動之機械各轉動部分因地位或構造關係易使工人受身體上之傷害者應設護網或其他預防災害之適當裝置

第九條 一切護網及其他預防災害之裝置均應保持完善非因工作上之必要不得無故卸除移動或為其他使其失去效力之行爲

第一〇條 原動機及動力傳導裝置於開始發動時應先發普通通知之警號
第一一條 用動力發動之機械具有顯著之危險性者應有立即停止其轉動之裝置
第一二條 各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機關俾於災變

發生之際得立即停止原動機或動力傳導之裝置

第一三條 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及用動力發動之機械應有防止於停止時驟然開動之裝置

第一四條 各種機械上之門穴其易發生危險者應有停止轉動不能開啓之裝置

第一五條 各種機械上之各轉動部分不得有頭部突出之螺釘螺帽插梢或其他之突出物但因地位或構造關係或已有適當之防護不致引起工人接觸之危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六條 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及其他各種機械於給油時容易招致災害者應有安全之給油裝置

第一七條 動力傳導裝置之轉軸應依左列規定裝設防護物
一 離地二公尺以內之轉軸其附近有工人工作或通行而有接觸之危險者應有適當之圈套掩蓋護網或其他防護裝置

二 因位置關係工人於通行時必須跨過前項轉軸應於跨過之部分裝設適當之跨橋或掩蓋

第一八條 傳動帶應依左列規定裝設防護物
一 離地二公尺以內之傳動帶其附近有工人工作或通行而有接觸之危險者應裝設適當之防護物

二 幅寬一公寸以上速度每秒十公尺以上之架空傳動帶有裂斷墜落之危險者應於傳動帶下面有工人工作或通行之各段裝設堅固適當之防護物

三 穿過樓層之傳動帶於穿過之洞口應裝設適當之防護物

第一九條 動力傳導裝置或其他機械裝有堅固及鬆弛滑輪者應依下列之規定裝設適當之還帶裝置

- 一 還帶裝置之把柄不得設於通道上
- 二 還帶裝置之把柄其開關之方向應一律向左或向右
- 三 應有防止傳動帶自行移入緊固滑輪之設備

第二〇條 動力傳導裝置或其他機械未裝鬆弛滑輪者應置傳動帶上卸桿

第二一條 傳動帶之連接不得用突出金屬物但已裝有適當防護物或已有適當之處置足以避免災害之發生者不在此限

第二二條 傳動帶在不用時不得掛於動力傳導裝置之轉軸上應有適當之棧架

第二三條 傳動帶必須調整時該機器應即停止非俟完全調整後不得再行開動

第二四條 上卸傳動帶及修理或清除轉軸上各項機件所用之梯應裝有適當之鈎子或底脚

第二五條 動力傳導裝置上之滑輪與其鄰近之軸承或其他滑輪間之距離小於傳動帶之寬度時應裝置適當之防護

第二六條 每一蒸汽鍋爐應裝設左列各附件并應保持其有效狀態

- 一 可靠之水準管至少一具並須刻有最低安全水平面之顯明記號者
- 二 準確可靠之壓力表一具標有鍋爐檢驗人所許可之最高工作壓力記號者
- 三 靈敏堅固之安全弁至少兩具但爐床面積在一·三平方公尺以下時得裝一具

四 高氣壓蒸汽鍋爐之出氣管上應有不能逆流之裝置

第二七條 工廠裝設或遷移蒸汽鍋爐非經依法登記之機械技師檢驗並發給檢驗合格證書後不得使用

施行前項檢驗時須有工廠檢查員在場其檢驗合格證書須經該檢查員簽字

第二八條 鍋爐檢驗合格證書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檢驗人之姓名職務及所在地
- 二 檢驗日期及其有效期間
- 三 鍋爐之受熱面積
- 四 鍋爐平時工作能容受之最高汽壓
- 五 鍋爐之號數年齡構造及製造廠名
- 六 輸送蒸汽之總氣管及其附件之裝置
- 七 其他關於鍋爐之裝置使用及管理各事項

第二九條 鍋爐檢驗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不得逾一年但在此期間內如有修理等情事或檢查員認為有檢查之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第三〇條 鍋爐檢驗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終了後非經重行檢驗換領新證不得使用

第三一條 鍋爐用水非經化驗合格不得使用但有適當之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三二條 爆炸力強大之壓力容器應有適當之安全裝置

第三三條 凡載人之升降機及其出入口均應裝置平滑有鎖之鐵柵門並標明能載之最多人數

載物之升降機應標明最高負荷並應有適當之安全設備

第三四條 各種起重機均應標明最高負荷其鈎子

應有避免所提物體意外脫落之裝置

第三五條 處理運轉中之機械工人或臨近此項機械之工作工人易受頭髮衣袖等捲入之危險者須着用適當服裝

第三六條 凡產生或處理或貯藏各種有毒物或高熱物體及對於身體有重大危險之場所應禁止閒人入內

第三七條 凡貯有污垢腐蝕有毒或高溫度液體之盛器貯藏池或地坑等除經檢查員認可者外應加掩蓋或裝設適當之防護物

第三八條 各危險地方及通路應有紅色之危險標示或警告記號但已有適當之防護者不在此限

第三九條 電氣裝置中載有電流之各部分其因地位關係易與工人接觸引起身體上之傷害者應設適當之柵欄或屏障

第四〇條 高壓電之綫路鋪板及一切裝置應設於別室或採用其他適當處置

第四一條 各工作場所對於電綫電燈電氣機械及其他電氣器具之材料設計及裝置方法均應特別注意並應有於災害發生時得以立即切斷電流之自動裝置

第四二條 凡裝設處理貯藏或產生引火性或爆炸性之氣體液體或粉塵之場所應有特別之防火設備並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 不得使用或發生明火
- 二 不得裝設足以發生火花電弧之電氣器具或機械但已經封固不致引起火災或爆炸之危險者不在此限

三 凡能發生靜止電引起火災或爆炸危險之器

具或機械應將發生部分加以接地或採用其他適當之處置

四 應有排除引火性或爆發性氣體或粉塵之換氣裝置

五 除有不得已情形經檢查員許可者外應與其他工作場所隔離

第四三條 染有油污之紗頭紙屑等應蓋藏於不燃性之容器內或採用其他適當處置

第四四條 太平門之設置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 工人工作時所有太平門一律不得下鎖

二 太平門應有顯明之標記

三 太平門應向外開

四 太平門應直通安全地點

五 太平門應用耐火材料製造如用木材者外面須包鉛皮

六 太平門應爲雙扇每扇寬度不得小於半公尺

七 太平門與工人工作地點之距離除有不得已情形經檢查員許可者外最遠不得超過二十五公尺

第四五條 太平梯之設置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 太平梯應用耐火材料製造

二 太平梯之斜度除有不得已情形經檢查員許可者外不得大於四十五度

三 太平梯應有堅固適當之扶欄

四 太平梯之寬度不得小於一公尺

五 太平梯每一梯級之高度不得大於十五公分

六 太平梯不得用迴轉式

第四六條 太平門及太平梯之前不得堆置物件太平梯之梯背空間不得堆置引火物品

第四七條 工廠應有充分之消防設備各工作場所並應有報警裝置

第四八條 工廠除應將消防設備之存放處所及使用方法通告外對於工人並應有定期及不定期之消防演習

第四九條 各工作場所內之各部分均須保持整潔

第五〇條 各工作場所內及其附近不得堆積足以發生臭氣或有礙衛生之垃圾污垢或碎屑

第五一條 各工作場所內之走道及階梯至少每日清掃一次並須採用適當方法減少灰塵之飛揚

第五二條 各工作場所內之牆壁至少須每年粉刷一次

第五三條 各工作場所內應嚴禁隨地吐痰並應置相當數目之痰盂保持其清潔

第五四條 各工作場所之採光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 各工作部分須有充分之光線

二 光線須有適宜之分布

三 須防止光線之眩耀及閃動

第五五條 各工作場所之窗面積與地面面積其比率不得小於一比十

第五六條 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分均須保持清潔勿使掩蔽

第五七條 階梯升降機上下處及機械危險部分均須有合度之光線

第五八條 各工作場所應保持適當之溫度

第五九條 採用人工濕潤之工作場所遇有下列情形時人工濕潤應即停止

一 濕球寒暑表達到或超過華氏八十度時

二 濕球寒暑表與乾球寒暑表相差華氏二・五度以下時

第六〇條 各工作場所應充量使空氣流通於必要時應以機械方法行之並應於每班工人工作終了時更換空氣一次

第六一條 工廠應供給工人清潔飲水置於適當地方其四周並須保持清潔

第六二條 工廠應按所僱工人之多寡設置充分數目之廁所及便池並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 廁所地面須以平滑不透水之材料建造並須保持清潔

二 廁所及便池不得與工作場所直接通連

三 廁所及便池至少每日清洗一次其牆壁及天花板至少每三個月粉刷一次

四 男工及女工之廁所應隔別設置並須清晰標明

第六三條 工廠對於帶有傳染病菌之原料應於使用前施以適當之消毒

第六四條 工廠對於產生有礙衛生之氣體塵埃粉末之工作應遵守左列各規定

一 採用適當方法減少此項有害物之產生

二 使用密閉器具以防止前項有害物之散發

三 於發生此項有害物之最近處按其性質分別爲凝結沉澱吸引或排出等處置

第六五條 處理有毒物或高熱物體之工作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佈場所之工作暴露於有害光線中之工作等之須著用防護服裝或器具者應由工廠按其性質製備之

從事於前項工作之工人對於工廠置備之防護服裝或器具必須服用

七 行政 (五) 實業 ● 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

三四一九

七 行政 (五) 實業 ●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 ●工廠檢查協作委員會章程 ●工廠檢查實施程序

第六六條 工廠對於處理有毒物或從事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中工作之工人應設置盥洗器具及更衣室

第六七條 工廠應設置適當食堂不得令工人於處理有毒物品或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散布之工作場中進膳

第六八條 工廠對於當地流行之傳染病應於可能範圍內為工人施行預防注射

第六九條 工廠應有急救設備平時對於工人並應有急救訓練

第七〇條 三百人以下之工廠不能單獨設置醫藥室並聘請專任醫師者應特約就近醫院或醫師辦理

第七一條 檢查員得依據各地工廠實際情形早請主管官署對於本細則其條之規定准予暫緩施行

主管官署為前項之核准時須報請中央工廠檢查處轉呈實業部備案

第七二條 關於軍用工廠安全及衛生之檢查另以單行法規規定之

第七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廠檢查協作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實業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實業部為溝通勞資團體及有關勞工各機關之意見設立工廠檢查協作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實業部就上述之團體機關或有關上項之行政人員及專家聘任或派充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甲 開發工廠法之精蘊解除勞資之誤會

●工廠檢查協作委員會章程

乙 贊助政府辦理工廠檢查

丙 調查勞資兩方實際之困難建議於實業部

丁 輔導勞資各方改善工作方法增進工作效率

戊 聯絡各有關團體通力合作以減少行政實施困難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由委員互選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但遇有重要事件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廠檢查實施程序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國民政府行政院實業部 中央工廠檢查處公布

工廠法工廠檢查法相繼頒布且已付諸施行本處職司指導及監督全國工廠檢查自當依法執行用觀成效但自今我國工業生產匪僅落後且復衰歇欲冀全部工廠法同時完全實施實甚困難爰經詳審勞資雙方之環境與需要制定工廠檢查實施程序乘循序漸進之原則將工廠法各條款按其緩急與難易而釐定實施之先後惟列在本程序第一期之條款在第二期仍應繼續檢查餘以類推毋得間斷至每期所規定應檢查之事項必須於後一期未實施時辦理完竣以利整個程序之推進

第一期

一 關於工廠紀錄事項

1 工廠應依工廠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備置工廠紀錄並依法辦理之

二 關於童工女工及學徒之工作事項

1 童工及女工之工作工廠應依工廠法第六條

及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2 學徒之工作工廠應依工廠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3 工廠對於學徒之職業訓練應依工廠法第六十五條辦理

三 關於工人津貼及撫卹事項

1 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依工廠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工廠檢查員執行此條時僅負調查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情事之責)

四 關於災變死亡傷害事項

1 工廠發生災變或致工人於死亡傷害等情形必須依據工廠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五 關於學徒契約及待遇事項

1 工廠收用學徒應依工廠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2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及津貼應依工廠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六 關於實施與檢查事項有關之法令

1 凡與應檢查事項有關之法令均應切實施行

七 關於本程序後四期之準備工作

1 本程序後四期所應檢查之事項均應準備

第二期

一 關於安全與衛生設備事項

1 工廠對於安全與衛生設備應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2 工廠對於工人預防災變之訓練應依工廠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3 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全善時工廠檢

- 查員應依工廠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呈報主管官署辦理
- 二 關於學徒人數事項
 - 1 工廠招收學徒之人數應依照工廠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如所收人數過多即應依照工廠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三 關於實施與檢查事項有關之法令
 - 1 凡與應檢查事項有關之法令均應切實施行
- 四 關於本程序後三期之準備工作
 - 1 本程序後三期所應檢查之事項均須準備
- 五 關於繼續實施本程序第一期所規定之事項
 - 1 凡本程序第一期所規定應檢查之事項仍應繼續檢查
- 一 關於工作時間事項
 - 1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依照工廠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 2 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而延長工作時間者應依工廠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 3 童工之工作時間應依工廠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4 學徒之工作時間應依工廠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 二 關於工人休息事項
 - 1 工作時間之休息工廠應依工廠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2 工人之每週休息一日應依照工廠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3 紀念日及節假之休息工廠應依工廠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 三 關於童工學徒及工人之補習教育事項
 - 1 童工學徒及工人之補習教育應依工廠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 四 關於實施與檢查事項有關之法令
 - 1 凡與應檢查事項有關之法令均應切實施行
- 五 關於本程序後兩期之準備工作
 - 1 本程序後兩期應檢查之事項均須準備
- 六 關於繼續實施本程序前二期所規定之事項
 - 1 凡本程序第一期及第二期所規定應檢查之事項仍應繼續檢查
- 一 關於童工之年齡事項
 - 1 工廠對於雇用童工之年齡應依工廠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2 學徒之雇用年齡應依照工廠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 二 關於工作時間事項
 - 1 工廠對於女工之夜間工作應依工廠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三 關於女工之分娩假期事項
 - 1 工廠對於女工分娩之假期及給資應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 四 關於實施與檢查事項有關之法令
 - 1 凡與應檢查事項有關之法令均應切實施行
- 五 關於本程序第五期之準備工作
 - 1 本程序第五期所應檢查之事項均須準備
- 六 關於繼續實施本程序前三期所規定之事項
 - 1 凡本程序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所規定應檢查之事項仍應繼續檢查
- 一 關於工作時間事項
 - 1 工廠對於成年工人之工作時間應依工廠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 二 關於工人休假事項
 - 1 工廠對於工人之特別休假應依工廠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 三 關於實施與檢查事項有關之法令
 - 1 凡與應檢查事項有關之法令均應切實施行
- 四 關於繼續實施本程序前四期所規定之事項
 - 1 凡本程序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所規定應檢查之事項仍應繼續檢查

工廠檢查實施程序簡明表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國民政府行政院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函各省市府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第 三 期	第 四 期	第 五 期
一 關於工廠紀錄事項 21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入廠年月	一 關於安全與衛生設備事 1 工廠應爲左列之安全	一 關於工作時間事項 1 者至少每星期須換班一	一 關於童工之年齡 事項未滿十四歲之	一 關於工作時間事 1 工人每日實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辦法
 - 1 關於學徒契約及待遇事項
 - 2 學徒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學徒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 四 雙方之義務
 - 五 工廠須擔負學徒之膳宿藥費並應酌給津貼
 - 六 關於實施與檢查事項有關之法令
 - 七 關於本程序後四期之準備工作

●中央工廠檢查處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日實業部公布

- 第一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直隸於實業部依照工廠檢查法之規定辦理全國工廠檢查事項並指導監督全國各省市政府所屬之工廠檢查員
- 第二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得因必要函請各省市政廳設立地方檢查所稱爲某省某市或某縣工廠檢查所
- 上項檢查所之組織另定之
- 第三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依工廠檢查法之規定得隨時酌派檢查員考核督促及指導各地工廠檢查工作
- 第四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管理全廠事務
- 第五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設秘書一人薦任承處長之命辦理處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六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置左列各科

- 一 事務科掌本處文書會計庶務統計編輯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 二 檢查科掌研究指導推行全國工廠檢查及其他有關於檢查之事項
- 三 衛生科掌研究指導推行全國工廠衛生及其他與工人健康有關之一切事項
- 第七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各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承處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於必要時得分股辦事但每科至多不得過三股
- 第八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設檢查員八人一人至三人薦任餘委任技士三人技佐三人科員六人辦事員三人雇員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 第九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於工廠衛生安全兩項於必要時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 第一〇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得置分全國爲若干工廠檢查區常川派員辦理各該區內之工廠檢查

項

- 第一一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得因必要呈准實業部設立各種研究委員會或工廠衛生安全等展覽會其組織另定之
 - 第一二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實業部核准
 - 第一三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佈之日施行
- 工廠檢查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規程
-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日實業部公布
- 第一條 凡工廠檢查員之任用及獎懲依本規程行之
 - 第二條 工廠檢查員由實業部或省市主管廳局依工廠檢查法第五條之規定委任之但廳局所委之檢查員須早請實業部加委
 - 第三條 工廠檢查員非依本規程不得免職停職降級減俸

七 行政 (五) 實業 工廠檢查實施程序簡明表

●中央工廠檢查處組織章程 ●工廠檢查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規程

七 行政 (五) 實業

第四條 工廠檢查員之俸給依左表行之

級別	俸額
一	280
二	250
三	220
四	200
五	180
六	160
七	140
八	120
九	110
十	100
十一	90
十二	80

●工廠檢查人員訓練辦法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規則

工廠檢查員初任時應自最低級起支但因特別情形得酌予提高仍不得超過三級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服務滿一年後著有成績者得予升級

第六條 工廠檢查員敘至最高級俸滿三年以上得給以年功加俸其額為最高級俸之一個月按月分攤之以後滿三年得加一次

第七條 工廠檢查員任用後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即喪失其資格

- 一 因懲戒受免職處分者
 - 二 呈准辭職者
 - 三 改就他項職務者
- 前項喪失資格之工廠檢查員除受免職處分者外得請求回復原資

第八條 工廠檢查員之懲戒依工廠檢查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規定並公務員懲戒法所定之程序

廳局委任之工廠檢查員除申誠外應將懲戒處分呈報實業部

第九條 工廠檢查員因公受傷致殘廢或死亡者應照官吏卹金條例分別辦理

第一〇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廠檢查人員訓練辦法 民國二十年四月實業部公布

一 宗旨 本部為訓練全國工廠檢查人員起見設立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考取學員入所訓練畢業後分發各省市區擔任工廠檢查事務

二期限 養成期限共為二期各三個月其第一期成期自二十年五月一日起第二期成期自二十年八月一日起凡學員與修業期滿後考試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

三名額 學員名額暫定一百五十名分兩期訓練各省市咨送名額由各該省市政府斟酌所屬工廠之多寡依照本辦法考取學員咨送入所訓練

四 學科 法學通論行政法大意各國工廠檢查規程勞動法統計學公共衛生學概論勞工問題演講

五 投考資格 (甲) 國內外工藝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得有畢業證書或有同標之學歷者 (乙) 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能取具工廠之證明文件者

六 應考科目 國文英文或法文經濟概論勞工問題數學(幾何三角微積分)高等物理化學通論機械學體格檢查

七 報考手續 由各省市政府臨時規定

八 入學測驗 凡投考學員經各省市政府依照本辦法舉行考試分數及格錄取後即咨送到部由本部派員加以相當測驗予以入學證令其入所肄業

九 開學時期 第一養成期學員以二十年五月一日(部電改為五月十五日)為開學日期第二期成期學員以二十年八月一日為開學日期

一〇 繳費 學費每人須納講義費十元膳宿自給但不收學費

一 所在地 南京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規則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實業部依工廠檢查法第五條之規定設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訓練工廠檢查員

- 一 關於工廠工人各項統計之訓練事項
- 二 關於工廠安全及衛生之檢查之訓練事項
- 三 關於工人待遇及福利檢查之訓練事項
- 四 關於推行勞動法令之訓練事項

第三條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置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

第四條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置教務主任一人教員事務員及雇員各若干人其額數由所長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五條 入所訓練之人員依工廠檢查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格由各省市政府咨送之

第六條 訓練期定為三個月合格者由所發給畢業證書

第七條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須按月將工作及收支報告呈報實業部核核

第八條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辦事細則 二十

年六月二十六日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置下列各室

- 一 教務室
- 二 事務室

第三條 教務室除依規則第四條置教務主任一人外置事務員一人至二人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學員入所測驗註冊事項
- 二 關於編製課程表冊事項
- 三 關於考查學員勤惰事項
- 四 關於學員畢業考試事項

- 五 關於計算分數保管成績事項
 - 六 關於其他教務事項
- 第四條 事務室置事務員二人至三人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二 關於文書收發事項
 - 三 關於撰擬稿件事項
 - 四 關於器具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 關於編輯統計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不屬於教務事項

- 第五條 本所設書記四人分任繕校事宜
- 第六條 教務主任由所長呈准實業部委任事務員由所長委任呈報實業部備案書記由所長派充
- 第七條 所長遇有諮詢及討論事項得召集所務會議出席人員以左列為限

- 一 教務主任
- 二 教員
- 三 事務員

第八條 本所文件屬教務者由教務室核辦屬事務者由事務室核辦有相互關係者會同核辦

第九條 職員每日應照規定時間到所辦公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條 本所置考勤簿職員須親自查到

第一一條 職員請假時須呈請所長核准

第一二條 本所辦公時間外應派職員輪值辦理臨時發生及緊要事項

第一三條 本所學則由所擬定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一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主要工業毒害及職業病簡表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咨送各省省府

工業毒害	症	狀	工	業	名	稱
辣素 醱	結膜炎 喉頭炎		肥皂工人 熬油工人			
銻	急性氣管炎 肺水腫等		人造冰工人 人造絲工人 煉糖工人等			
五 烷 醇	頭暈 呼吸難 暈厥		製造五烷醇工人 染色工人等			
亞 尼 林	食慾減退 貧血 肌肉痛等		洋漆匠 橡皮廠工人 染色工人等			
鎊	口腔咽喉發炎 消化力減退 腎臟炎 腸炎痛等		鎊鑛工人 火藥工人 橡皮廠工人等			

砒	末梢神經炎 癱瘓 腎臟炎 黏膜炎 失眠 頭疼等	製皮帽者 製毛皮者 製陶器者 橡皮廠工人等
木炭	頭痛 嘔吐 貧血 肝臟腎臟心臟油質退化	橡皮廠工人 漆匠 乾洗工人等
二氯化炭	貧血 頭痛 嘔吐 精神不振	鐵匠 燒磚瓦工人 機密工人 燒爐工人 煉糖工人
一氯化炭	頭痛 神志不清 嘔吐 弱腰 赤血球增多	烘麵包工人 鐵匠 機鍋爐工人 製炭工人 掃煙囪工人 燒密工人 燒磚瓦工人 冶鐵工人 開礦工人 銀匠等
二硫化炭	頭痛 四肢痛 耳聾 心跳 嘔吐 消化力減退 視神經紛亂 性情燥急 性急過度 意志消火	人造絲工人 橡皮廠工人 乾洗工人 製造火柴工人 漆匠 煉石油工人 製無煙火藥工人 開硫磺者等
漂白粉	呼吸困難 氣管炎 吐血 結膜炎 汗分泌增多 眼分泌增多	漂白粉製造者 消毒員 染色工人 洗衣者 鞣皮工人
一烷醇	頭痛 嘔吐 腹痛 耳聾 虛弱 失眠 嗜妄 呼吸困難 喉頭氣管黏膜炎 結膜炎 眼底及眼神經出變 眼青 肝臟油化	人造絲工人 裝訂書本者 橡皮廠工人 乾洗工人 染色工人 製皮帽工人 製電絲工人 製漆具工人 製墨水工人 漆匠 人造皮工人 製香水工人 製銅板工人 製肥皂工人 清潔鉛字工人等
石油精	頭痛 嘔吐 呼吸困難 心跳 失眠 希司忒利	汽車夫 揩金屬者 漆匠 煉石油者 橡皮廠工人 製油布者 製雨衣者等
硝基炭困	皮膚發青黃色 身體衰弱 貧血 血尿 淡白尿 視神經錯亂 呼吸困難 口有杏仁氣味	香水工人 無煙火藥工人 製肥皂工人 顏料工人等
硝酸甘油	劇烈頭痛 嘔吐 頭部眼部及四肢肌肉痲痺 發青紅 咽喉及胃均痛 呼吸及心躍緩慢 腹疼 脚底乾燥破裂	應用炸藥工人 及製造炸藥工人
硝酸	氣管刺激 呼吸困難 牙齒剝蝕 鼻隔穿孔 結膜炎	製造人造皮者 漂白者 製皮帽者 製無煙火藥者 玻璃磁工人 製銅版者 製人造肥料者 製毛皮者 製假珠者 製電燈泡者
石油	皮膚發炎 膿化潰瘍 頭痛 知覺失常 呼吸器失常 乳頭狀瘤	石油廠工人 石油井工人 煉石油工人 製羽毛工人 揩家具工人
石炭	皮膚侵蝕 溼疹 消化阻礙 呼吸器刺激 腎臟炎 黃疸消瘦	染色者 橡皮廠工人 無煙火藥工人 製造外科敷料工人 應用柏油工人
光氣	肺氣腫 肺水腫 氣管炎 枝氣管擴張 呼吸困難	製光氣者 製顏料者

錳	顏色灰白 消化不良	消瘦 牙齒剝蝕 氣管刺激 氣喘	漂白粉製造者 消毒員 洗衣工人等
鎘	皮膚剝蝕潰瘍 鼻隔穿孔 結膜炎 弱度局部肺 炎 腎臟炎 慢性胃病 貧血	製電池工人 製有色洋燭工人 橡皮廠工人 染色工人 製墨水工人 製火柴工人 製顏色鉛筆工人 照相者 靛皮工人等	
鎘	頭痛 嘔吐 站立不定 消化減退 蛋白尿	鐵匠 染色工人 電鍍工人 冶金冶銀者 熏煙消毒員等	
二一 炭 硫	腐蝕皮膚 黏膜 眼淚增多 咳嗽 水腫 畏光	二一 炭 硫 製造工人 染色工人 製香水工人	
氫 酸	劇烈之結膜炎 喉頭氣管炎 鼻孔牙齦口腔粘膜炎 腐爛等	染色者 用人造肥料者 製造花玻璃者	
氫 酸	結膜炎 喉頭氣管黏膜炎 齶齒	染色工人 撓珙磁工人 製人造肥料者 製密器者 橡皮廠工人 靛皮工人等	
鉛	口有金屬味 嘔吐 食慾缺乏 便秘頭痛 關節 疼手足無力 手震顫 末梢神經萎縮 手足麻痺	製水電池者 撓密者 製電線者 製罐頭者 橡皮廠工人 電鍍者 製珙磁者 玻璃廠工人 冶金者 製電池者 漆匠 治鉛者 製鉛筆者 製鉛管者 鉛鑄工人 製火柴工人 製反光鏡者 鉛字者 製人造皮者 煉石油者 製砂皮者 染色者 製錫紙者等	
水 金	牙齦腫痛流血發炎 並有藍色線 消化不良 肢無力並震顫 牙齦剝蝕 口臭 精神萎靡 神志不清 失眠等	製乾電池工人 製皮帽者 染色者 製人造太陽燈者 開水銀鑄者 製反照鏡者 漆匠 製寒暑表者等	
磷	下頷骨與骨膜發炎 及敗壞 牙齒搖動或脫落 消化不良	人造肥料 火柴製造工人 煉磷者 開掘化工工人等	
二 氧 化 硫	刺激氣管黏膜 氣管發炎 結膜炎 消化不良	撓磚瓦者 染色者 製人工肥料者 熏煙消毒員 冶鉛治水銀者 製硫酸工人 縣革者 撓陶器者	
硫 酸	肺管發炎 牙齒破面損壞	製人造皮者 製石炭酸者 製顏料者 製炸藥者 製皮帽者 製人造皮者 製藥棉花者 製氫酸者 製硝酸甘乾油者 煉石油者 製水電池者 縣革者等	
松 黑 油	嘔吐 腹瀉 頭痛 頭暈 蛋炎白尿 水腫結膜 肺炎 肺管炎	造乾電池者 造刷子者 掃煙筒者 製炭者 漆匠 煉石油者 煉松黑油者	
松 節 油	鼻眼氣管黏膜發炎 頭痛 表皮硬化 腎臟刺激	橡皮廠工人 印字者 乾洗者 製珙磁者 製羽毛者 漆匠 製松節油者	

七 行政 (五) 實業

●實業部國營基本工業工廠設計委員會章程 ●紡織業廠商認購細紗紡織機器之還本付息辦法 ●分配細紗紡織機器辦法

炭疽桿菌	面部紅腫疼痛膿化 體溫增高 神志不清	製羊毛者 製豬毛刷者 製馬鬃刷者 製地氈者
石屑	咳嗽 吐血 消瘦 (與肺病同)	石匠 洋灰匠 建築匠等

●實業部國營基本工業工廠設計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 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實業部國營基本工業工廠設計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以擬定國營基本工業各工廠之具體詳細計劃及預算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部長指派或聘任之但工業司司長及技監為當然委員
-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工業司司長及技監輪流主席其開會由主席召集之
-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幹事一人文書一人由委員會公推之
- 第七條 本會議決各事經部長核定後交由主管司科辦理之
- 第八條 本會依基本工業之種類得設分組委員會其主任由委員會公推之
- 第九條 各分組委員會開會時由各該分組主任臨時召集之
- 第一〇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分組委員會細則另定之
- 第一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分配細紗紡織機器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實業部公布

- 第一條 本部為振興紡織工業增加細紗細布產量起見呈准由庚庚款餘額屬於水利工程項下之購料款項撥發英金一百四十八萬鎊以為訂購細紗紗錠六十萬枚布機五千台之擔保准由紡織業廠商呈請認購以作擴充原有紗廠之用
- 第二條 凡中國紡織業廠商具有左列各款之資格添置機器者得依式繕具聲請書呈請認購
 - 一 確係華資經營者
 - 二 能提供確實擔保品者
 - 三 資本充足出品優良者
 - 四 工廠管理紡織技術等確為科學化者
 - 五 每期結算財政狀況曾經本部核准之會計師證明者
- 第三條 凡有外人資本或會抵借外債者不得呈請認購此項機器其有核准購置者經查明後本部除追回原購機器外並將已繳款項沒收之
- 第四條 凡增設分廠經本部認可者亦得依本分配辦法辦理
- 第五條 分配紗錠以一萬枚為最少數分配布機以一百台為最少數
-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細紗係指三十二支以上之棉

紗而言凡認購此項機器之廠非經本部許可不得以此項機器改紡三十二支以下之粗紗

- 第七條 凡廠商認購此項機器呈經本部核准後得自向英國廠家接洽訂購經由本部通知倫敦購料委員會付款或請求本部份代為訂購亦可
 - 第八條 凡購置機器之廠非經本部核准不得將此項機器及其附加之擔保品變售抵押或轉讓於他人
 - 第九條 凡購置機器之廠非經本部核准不得停止全部或一部分之工作
 - 第一〇條 凡廠商認購機器之關稅由廠商自理之
 - 第一一條 凡廠商認購機器之還本付息辦法另定之
- 紡織業廠商認購細紗紡織機器之還本付息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實業部公布
- 第一條 凡廠商請准借撥庚庚款餘額屬於水利工程項下之款項擔保訂購紗錠布機者其由廠方還本付息方法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凡廠商於呈請訂購上項機器時須依下列五款提供擔保品
 - 一 以原有紗廠全部或一部之財產及新購機器並其連帶一切財產為擔保品
 - 二 前款擔保品之價值須在新購機器之價值二

借以上如有不足時得以其他相當確實財產補足之

三 如原有紗廠之財產已作別種抵押得提出其他相當確實財產替代之

四 擔保品之有契據者應提供全份契據其無契據者須由廠商填具押據均呈由實業部轉送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保存

五 凡擔保品之應保險者應由廠商出資保足其保險單據應一併呈送保存

第三條 凡請准訂購機器之廠商應繕具還本付息之願約及分期還本付息一覽表呈送實業部核准備案其願約及一覽表式另定之

第四條 機器價金之折合銀元應以倫敦購料委員會付款日之平均電匯市價為準自該日起計算利息

第五條 凡訂購機器逐次應付之息金以週息七釐計算之

第六條 廠商須覓股實銀行為願約之保證者並代

為付息由該銀行出具息摺送由實業部轉交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按時支取

第七條 廠商應將還本之款按期繳存於實業部與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共同指定之銀行掣取收據再由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支取之

第八條 凡廠商在規定還本日期之十日後倘不能如數繳款實業部得將所提供之擔保品處分之

第九條 實業部得派會計監理員駐廠或按期到廠稽核賬冊

紡織業廠商訂購紗錠布機分期還本付息一覽表

付款次數	付款日期	應還本金	應付	利息	本利共計
第一次	自倫敦付款日起滿兩個月之日	全價之20%	全價按年利七釐計算兩個月之利息 $(\text{全價} \times \frac{7}{100} \times \frac{2}{12})$	$\frac{197}{500}$	全價 $\times \frac{107}{500}$
第二次	自倫敦付款日起滿一年之日	全價之20%	全價之80%按年利七厘計算十個月之利息 $(\text{全價} \times \frac{20}{100} \times \frac{7}{100} \times \frac{10}{12})$	$\frac{37}{150}$	全價 $\times \frac{180}{500}$
第三次	自倫敦付款日起滿二年之日	全價之20%	全價之60%按年利七厘計算一年之利息 $(\text{全價} \times \frac{60}{100} \times \frac{7}{100})$	$\frac{121}{500}$	全價 $\times \frac{500}{500}$
第四次	自倫敦付款日起滿三年之日	全價之20%	全價之40%按年利七厘計算一年之利息 $(\text{全價} \times \frac{40}{100} \times \frac{7}{100})$	$\frac{57}{250}$	全價 $\times \frac{250}{500}$
第五次	自倫敦付款日起滿四年之日	全價之20%	全價之20%按年利七厘計算一年之利息 $(\text{全價} \times \frac{20}{100} \times \frac{7}{100})$	$\frac{107}{500}$	全價 $\times \frac{107}{500}$

聲請書格式

具聲請書

廠負責人

今願遵照

枚布機

台以為擴充原有紗廠之用理合連同計劃書圖樣並繕具

實業部規定分配細紗紡織機器辦法擬向英商訂購紗錠原廠與分廠概況保證銀行及擔保品名稱呈請核准謹呈

七 行政

(五)實業

紡織業廠商認購細紗紡織機器之還本付息辦法 紡織業廠商訂購紗錠布機分期還本付息一覽表

實業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負責人 廠 印 印

一 計劃書 份 (如訂購紗錠數目式樣及其配件擬紡若干支紗訂購布機數目及種類原動力係用電抑用蒸汽出品數等均須載入)

二 圖樣 紙

三 原廠與分廠概況

甲 原廠名稱

乙 地址

丙 資本

丁 組織

戊 原有紗錠數

己 原有布機數

庚 擴充部份廠所在地

辛 擴充部份廠之預備資本

壬 原廠與分廠之董事及經理之姓名

四 付息及保證之銀行名稱 (參照還本付息辦法第六條)

五 擔保品 (參照還本付息辦法第二條及願約書所載之擔保事項詳細填明)

願約格式

立願約

廠負責人

今願遵照

實業部分配細紗紡織機器辦法向英國廠商訂購紗錠

枚布機

合並遵照紡織業廠商認購細紗紡織機器之還本付息

辦法提供左列財產

一 原有紗廠

廠屋

所

契據或押據

紙

保險額

元

基地

畝

契據或押據

紙

保險額

元

機器

合

保險單據

紙

保險額

元

二 新購機器及其聯帶一切財產

廠屋

所

契據或押據

紙

保險額

元

基地

畝

契據或押據

紙

保險額

元

機器

合

保險單據

紙

保險額

元

三 其他補足或替代之財產

財產名

以作擔保按期還本付息並由
此顯約是實

契據或押據
保險單據

紙

價值
保險額

元

立願約

廠

廠負責人

印

保證銀行

印

銀行負責人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救濟全國紗廠恐慌推廣土布銷路以裕民生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月日國
府第九六七號訓令

一 由政府聯絡金融界使與全國紗業互相提攜並實行低利貸款以濟其資本之不足

二 於可能範圍內酌量提高入口關稅並減低對內稅則

三 由政府實行統制為有組織之生產與推銷

四 全國紗廠設置地點須分配適當管理及生產方面須實行科學化與合理化

五 全國公務人員黨務工作人員各學校教職員及學生須一律服用國貨絕對禁止服用非國貨服裝

●縣市設立民生工廠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
九月實業內政
兩部
公布

一 縣市應多設民生工廠製造人民需要物品並救濟失業工人其由縣市政府設立之工廠應冠以縣市名稱

二 工廠未設立之前應先調查土產原料及失業人

七 行政 (五) 實業

●紡織業廠商認購細紗紡織機器之還本付息辦法
●縣市政府勸辦工廠考成條例

第一條 縣長或市長勸辦工廠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縣市政府勸辦工廠考成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
九月日實業內政
兩部會同公布

第一條 縣長或市長勸辦工廠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獎勵

一 數以定工廠種類及組織如境內已有平民工廠者縣市政府得調查內容加以擴充或整理改為民生工廠

二 資本自千元至若干萬元視工廠之大小及地方情形定之其款由縣市政府設法籌集或撥公款或由人民集資經營如境內原料豐富急須開辦而一縣財力不逮者可聯絡鄰縣合資興辦

三 縣市民生工廠無論為官辦為民營均得按照工廠之性質適用特種工業獎勵法或人民投資建設事業保障獎勵法或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或其他法令予以獎勵及維持

四 民生工廠之監督指導由縣市政府秉承省主管廳行之

五 縣市政府勸辦工廠考成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
九月日實業內政
兩部會同公布

第一條 縣長或市長勸辦工廠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獎勵

一 興辦工廠收容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

二 籌畫工廠資本在五千元或募集在一萬元以上者

三 倡行本區內新手工藝三種以上者

四 設法改良工廠出品能推銷國外者

五 保護工廠有特殊成績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廢弛職務論依公務員懲戒法行之

一 在職一年以上對於工廠之籌設或整理或創行新手工藝毫無成績者

二 挪用公款致妨工廠進行者

三 工人失業在五百人以上不設法救濟者

四 原有資本五千元以下之工廠停頓不設法恢復者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之獎勵如左列各款

一 升級 依其現任之官級進一級無級可升者

二 加俸 依現在之月俸加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

日 年 月 日 廠工人傷病報告表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	住址
傷	原	因	患	原
時	時	期	時	時
部	部	類	種	種
停工	日	日	停工	日
診治	日	日	診治	日
診治	日	日	診治	日
廠方給與之津貼費	額	數	廠方給與之津貼費	額
廠方給與之津貼費	受領人	數	廠方給與之津貼費	受領人
廠方給與之津貼費	額	數	廠方給與之津貼費	額
廠方給與之津貼費	受領人	數	廠方給與之津貼費	受領人
廠方給與之裝葬費	額	數	廠方給與之裝葬費	額
廠方給與之裝葬費	受領人	數	廠方給與之裝葬費	受領人
廠方給與之裝葬費	額	數	廠方給與之裝葬費	額
廠方給與之裝葬費	受領人	數	廠方給與之裝葬費	受領人
津貼	總	數	津貼	總
備	註		備	註

總經理..... 協理.....

- 一 木表應以長二公寸半寬三公寸之本國白紙製之
- 二 醫藥津貼費與裝葬費悉以國幣計
- 三 因傷甚重患病成爲殘廢者之津貼須一併填入並註明其起止日期
- 四 醫藥津貼費與裝葬費之津貼時應分別填入並註明其起止日期
- 五 告之病原記載之
- 六 患病原因應據醫士診斷書所載之病原以爲記載其無診斷書者以據病者所報
- 七 診治日數指受醫士約束之日期
- 八 傷害原因指受傷之所由部位指受傷肢體之部位

七 行政 (五) 實業 ● 重新製發工人名冊式樣

.....地.....廠災變事項報告表

年.....月.....日

(式樣)

三四三四

災 變	類 所 因 期	種 場 原 日	直接影響					
			停工 日 人	傷 人	財 失	損 計		
							死 傷	產 估
			數	數	數	數		
			死亡	人	傷害	人	總計	人
救濟經過								
以後預防方法								
備 考								

七 本表應以長三公寸寬二六寸半之本國白紙製之
 五六 以後預防方法欄不僅填明此次發生災變場所之預防即其他工作場所之預防亦應
 內經濟過構填明災變發生後何時發覺如何救濟何時息止等情事
 四 財產損失估計之指直接受災變損失者而言其因災變停工所受營業上之損失不在其
 停工日數及傷亡人數
 三 災變發生時起至恢復工作止停止全部或一部工作之日
 類保指災變發生之地方而言
 保指火災水患鍋爐爆炸房屋坍塌等類而言
 附註

總經理.....協理.....

(式樣)

第.....號

廠..... 給證日期.....年.....月.....日

工人.....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工作種類.....

在廠工作時期由.....年.....月.....日起

至.....年.....月.....日止

成績.....

離職時工資.....

離職原因.....

總經理..... 協理.....

工場主任.....

附註

一 工作種類指最後操作之事務

二 成績指平日工作之優劣分甲乙丙丁四種

三 離職時工資係指工人最後應得補助或獎金及食宿各費之總額

四 離職時工資右邊應按規定填明每月每年或每日若干如工資以件計者填明每件若干及其最後三個月平均數目

五 工資補助等均以國幣計

六 本證明書應以長二公寸半寬三公寸之本國白紙製之

● 工會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同日施行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二十三條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再修正第三條條文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為會員但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一 會選任為其工會之職員者

二 會為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工人得採用本法組織工會但其職員僱用員役及軍事軍事工業各機關之職員僱用員役及工人不在此限

第四條 工會之主督監督機關為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接

到呈報後須即公告之未經呈准立案及為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目的
- 三 區域及會址
- 四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 五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 六 職員之規定
- 七 會議之規定
- 八 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 九 互助事業之規定
- 一〇 章程變更之規定
-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第一〇條 工會為法人

工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一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連帶賠償之責任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為協同之行為或對於會員之行為加以限制致使雇員受雇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為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一三條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 工會章程之變更
- 二 經費之收支預算
-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四 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五 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 六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七 工會聯合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 八 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 第一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 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 第二節 任務
- 第一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三 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織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七 出版物之印行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一〇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一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一二 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一三 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工會如尚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一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但私營之交通及公用事業不在此限

第一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

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徵收

第一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三節 監督

第一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

之一 工會

第二〇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為合格之工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工人入會

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第二一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二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

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第二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其已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雇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俸而宣言罷工

第二四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兩星期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三者

第二五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用新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黏付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展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二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帳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 會員名簿

三 會計簿

四 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二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為

一 封鎖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逮捕或毆擊工人與雇主

四 限制雇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 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六 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 命令會員怠工

八 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第二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二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〇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四節 保護

第三一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為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為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三二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為僱用條件

第三三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僱工人

第三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三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三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一 會所 學校 圖書館 書報社 俱樂部
醫院 診所 託兒所 生產消費住宅購買

等合作社之財產及不動產

二 工會基金 勞動保險金

第五節 解散
第三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一 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二 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三 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第三八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一 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二 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三 工會之破產
四 會員人數之不足
五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七 行政 (五) 實業 ● 工會法

第三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一以上之同意並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第四〇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並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一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

第四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第四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廢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節 聯合
第四五條 工會為謀增進會員間之知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

會曾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

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並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四六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七節 罰則
第四七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為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八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九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〇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為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者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三 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

第八節 附則
第五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

第五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自本法施行之

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工會法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同日施行二十年七月二十日再修正

第一條 工會名稱應為某地某業工會

第二條 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產業工會

第三條 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職業工會

第四條 官吏技師教員管理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為職員職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人員為僱用員役適用工會法第三條但書之規定

第五條 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人員無論其為職員員役或工人均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工會之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為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第七條 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縣政府為主管官署超過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省政府為主管官署

第八條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為該事業之主管官署

第九條 發起組織工會之代表其責任於工會成立之日終止應即將經手會務款項移交工會

第一〇條 工會之成立合併分立聯合或解散主管官署於立案認可或核准後應即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一一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並給予證書

第一二條 工會圖記證書會員名簿會計簿等式樣由工商部定之

第一三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並應於兩星期前呈明主管官署

第一四條 工會得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第一五條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始得被選為工會之理事或監事

第一六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並得以次多數為候補理事監事但候補理事不得逾四人候補監事不得逾二人

第一七條 前項選舉須有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

第一八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九條 選補之理事監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一〇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不願就任時應於二十日內聲明之

第一一〇條 工會以增進會員利益為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視為非營利事業

第一一二條 理事或監事因故不能執行事務或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代理之

第一一三條 工會法所稱之會員收入及工資應將僱主供給之宿膳計算在內以最近三個月之平均價值為標準

第一一四條 工會法所稱之合併或分立謂因事業性質上之關係或聯合組織上之變更而發生之合併或分立

第一一五條 工會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所定期限於必要時得由國民政府酌量展期

第一一六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解釋工會法各疑點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同年六月十三日行政院議決通過同年六月十三日

一 原清單第一點所稱產業與職業之區別應以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條規定解釋至產業及職業之職員除工會法第三條所定限制外可視為包括在內

二 第二點所稱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人在同一區域內是否經五十人或一百人以上之發起組織工會即可不問會員人數准予成立一節查組織工會既有工會法第六條之限制產業工人人數在百人以上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即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

三 第三點所稱如人數不足宣告解散一節查工商部核議謂同法第三十八條所謂工會因會員人數不足宣告解散當係指第一條所規定組織公會之法定人數而言似非以全體工人過半數為成立工會之法定人數等語與立法原意尚無出入自可照此解釋

四 第四點所稱曾任工會職員是否可加入工會為會員一節查工會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曾任其

工會之職員者始得加入其工會為會員員不在此例

五 第五點所稱各機關之雇員與工人究應如何區別及雇員役已有工會組織或已加入工人組織後之工會者是否應即解散或令退出一節查員役與工人區別之處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業經明白規定自可依據辦理其雇員役如已有工會組織或已加入工人組織之工會者應令解散或退出

六 第六點所稱第三條所舉各種事業是否專指國家辦理者而言一節查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不專指國家辦理者而言原文已明白規定

七 第七點所稱工會設立之程序應如何辦理一節應依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辦理

八 第八點所稱工會以生產合作社名義為營利事業時應如何處置一節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九 第九點所稱理事監事人數及各個理事監事是否以單獨對外一節查理事監事人數工會法施行法第十四條已有規定至理事監事之職權可各依其章程之規定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一〇 第十點所稱第十一條所列非工會會員是否依指普通任何人而言一節查工會法第十一條所稱得選任非工會會員應解釋為凡會員以外之任何人皆可選任但以經主管官署之認可者為限

一一 第十一點所稱工會理事之代理人有無資格之規定一節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一二 第十二點所稱依第十六條之規定第三條所

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但事實上如在本法施行前已由資方締結團體協約者應如何辦理一節工會法施行前如有與工會法衝突者其已締結之團體協約應作為無效又查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既係以國營為主當然注重工人之利益且所設不發生效力者以團體協約之效力為限但仍不妨有一般契約之效力

一三 第十三點所稱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工會對於會員退會後或被開除會籍後之業務工作是否絕對不得干涉或妨害一節查工會法之規定工會對於工人不論其未加入工會或已加入而退出者工會皆不得干涉或妨害其工作自應依據辦理

一四 第十四點所稱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如工會會員受資方運動退出工會因而使工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有無補救辦法一節查工會法規定雇主對於工人不得以退會為雇用條件是對於資方運動行為已經加以限制而依照工會法第一條規定之人數如欲使其不足法定人數在事實上亦決不致發生此項情況也

一五 第十五點所稱工會會員退會後仍充職業或產業人固不得享本法第四節保護之權利但未退會以前如有勞資爭議事件會以工會名義取得調解或仲裁上工人一般之權利者應否許其繼續享受一節查工會法第四節保護各條內只第三十三條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雇工人與此有關但無工會會員與非工會會員之規定自應一律待遇其已取得調解或仲裁上工人一般之權利者應許其繼續享受

一六 第十六點所稱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工會法

因合併或分立宣告解散但查第六條規定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職業工人或同一產業工人只得設立一工會則又未便容許同業之工會可以分立亦未便容許不同業之工會可以合併所謂合併與分立果何所指一節合併與分立之解釋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一七 第十七點所稱主管官署對於已成立之工會如認為有合併或分立之必要時其關係各工會會員未能同意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一節主管官署對於所屬工會之處分認為有必要的自應有強制執行之權

一八 第十八點所稱依第六條之規定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職業或產業工人祇得成立一個工會所謂同一區域有無界限依第四條觀察似以省市縣為區域省為包含多數之縣及普通市當然不能為工會區域之單位市(特別市與普通市)與縣似可作為同一區域解但嚴格言之縣市區城內一業只須有一個工會事實上必感困難內地之縣包含多少鄉鎮姑不論即上海特別市而言荷認全市為同一區域則全市各業(產業或職業)工人只須各組一個工會例如雖有全市紗廠工會全市絲廠工會全市棉織工會等而各工廠工人不能單獨設立工會全市亦不能劃分數區設立分會在監督上固感困難在工會組織程序上亦缺少其基礎如果現在各廠已有單獨工會者是否即概令解決從事合併依此事實行有無流弊一節查此項區域之界限應依據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由主管官署斟酌當地情形妥為劃分並須調查習慣及實際情形定之

七 行政 (五) 實業 ● 解釋工會法各疑點

● 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大綱

一九 第十九點所稱依第五十條之規定對於工會理事處罰時如理事不止一人是否分別執行設置違反同條第一款之規定對於第五十一條事項不為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因而執行罰則時該工會倘無理事名稱其現任職員僅有執行委員及常務委員等充應對何人適用前項罰則一節對於工會理事處罰時於負責之理事應分別執行無理事名稱者不論任何名稱其行使理事職務者依照處罰二〇 第二十點所稱工會職員或會員如有違反第十第十三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各條之規定時並無罰則規定應如何處理一節工會職員或會員如有違反所列各條規定時應由主管官署察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辦理輕則禁止重則依照工會法第三十七條解散之至違反第十三條者不發生效力違反第十八條者會員可以自行監督

二一 第二十一點所稱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事實上既已成立必早有當選職員如依第五十一

條之規定應於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是否應令其回復至發起時期重推代表呈請立案抑或只須責成原有職員依照手續呈請立案一節應責成原有職員依照手續呈請立案

以上係就行政院轉送上海特別市政府呈報解釋工會法各疑點而加以解釋者再工商部呈請行政院原文稱本部更有通言者關於工會區域之範圍超出一縣或一市及超出一省或一特別市者區域如何核定山何機關核定似有明白解釋之必要又工會法第四條規定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為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但如一事業之範圍超出一省或一特別市者究山何機關主管監督似亦應行規定再工會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從新立案否則應受同法第五十條之處罰但自工會法施行後各省市因解釋疑義之案一時尚難解決每致逾越第五十一條所定之限期可否酌予展期以上三項本部

未便擅擬理合併案呈請鑒核或連同上海特別市政府所開清單第十八九二十二十一各點疑義一併轉咨立法院審議等語查工會區域應如何劃分應由主管官署依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酌量辦理至工會法施行後各省市因解釋疑義之案一時尚難解決每致逾越第五十一條所定之期限可否酌予展期一節應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呈准國民政府酌量展期

● 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大綱 民國二十一年

九月七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工會會員人數過多不能召集會員大會時得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之規定開代表大會

第二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全體會員按照下表之比例分組直接選舉之

會員人數	每組人數	代表人數
101— 500	5	1
501— 1000	10	1
1001— 1500	15	1
1501— 2000	20	1
2001— 2500	25	1
2501— 3000	30	1
3001— 3500	35	1
3501— 4000	40	1
4001— 4500	45	1
4501— 5000	50	1
5001— 5500	55	1
5501— 6000	60	1
6001— 6500	65	1
6501— 7000	70	1
7001— 7500	75	1
7501— 8000	80	1
8001— 8500	85	1
8501— 9000	90	1
9001— 9500	95	1
9501—10000	100	1

第三條 分組剩餘人數在前表比例額半數以上時得另分一組其不足半數者歸入最後之一組合併選舉

第四條 代表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領有工會會員證書者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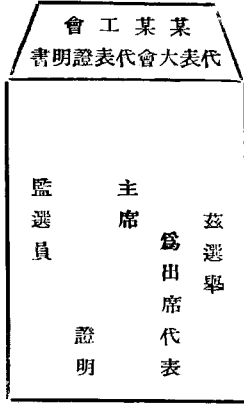
第五條 代表選舉以記名投票行之

第六條 代表選舉時由工會理事一人主席並以工會監事為監票人

第七條 會員不能填寫選舉票者得請監選員代填但須本人簽押或蓋章

第八條 代表選出後由主席及監選員依法繕具證明書交當選代表收執並呈報工會理事會

第九條 代表證明書款式如左



第一〇條 凡出席工會代表大會之代表到大會報到時應呈繳選舉出席證明書及其本人會證交大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證明書或會證有不符時提出大官取消其代表資格

第一一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選舉規則由各該工會依本大綱自行擬訂呈請各該主管官署核准施行

第二二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某省某縣某產業工會章程準則

年十二月中央訓練部製定(附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某省某縣某市某產業工會

第三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並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

第四條 本會以某省某縣市行政區域為區域會址設於某處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凡在本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為本會會員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一 現在從事某業務之職員員役或工人

二 曾選任為本會之職員者

三 曾為同一業務之工人者

前二三四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並須為工人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款規定之資格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之言論或行為者

三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第九條 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權及其他一切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一〇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命令及決議案按時繳納各種會費

第一一條 會員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或有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由監事會檢舉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罰款除名等處分惟除名處分應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一二條 會員被除名後須繳還一切會員憑證如有欠費須一律繳清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一三條 本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或二人均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一四條 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

第一五條 理事會得分設下列三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理事互推任之分別掌理各該股事務

一 第一股 掌理本會一切文件收發會計庶務報告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項

二 第二股 掌理本會教育訓練出版登記組織調查統計等事項

三 第三股 掌理本會合作儲蓄仲裁衛生娛樂職業介紹及工人福利等事項

第一六條 各股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助理會務由理事會任用之

第一七條 本會監事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並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助理會務由監事會任用之

七 行政 (五) 實業

● 某省某縣某產業工會章程準則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四章 會議
第六章 任務 第七章 附則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處理本會會務

二 對外代表本會

三 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四 接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

第二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稽核本會經費之出入

二 審核各種事業之進行狀況

三 考查本會職員工作之勤惰及會員之言論行動

第三〇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理事監事因故中途出缺由各該候補人依次遞補之

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三一條 理事會監事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會議

第三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如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三三條 理事會每一星期(或兩星期)開會一次監事會每一月(或兩月)開會一次如有理事監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認為必要時均得分別召開臨時會

第三四條 理事會監事會開會時候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分別列席各該會議如遇理事監事缺額時並得分別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

第三五條 會員大會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等各種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三六條 本會各種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五節 經費及會計

第二七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分入會費經常會費臨時會費三種

第二八條 入會費每人至多不得過一元於入會時繳納之

第二九條 經常會費每人每月至多不得過收入百分之二由會員按月繳納如遇會員失業或災難時得報告理事會酌減或免除之

第三〇條 臨時會費因有特別需要時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議呈准某縣市政府臨時徵收之

第三一條 本會財產狀況應於每六個月報告會員一次如有會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請求得選派代表查核之

第六章 任務

第三二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三 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七 出版物之印行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一〇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一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陳述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

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一二 調查工人家庭生活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動統計

一三 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事業之舉辦

第七章 附則

第三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呈准某縣市政府修改之

第三五條 本章程呈准某縣市政府備案施行

說明

一 本準則所以供各地黨部之參考各地黨部對於各業工會章程仍須指導其依照實際情形分別訂定不必概行抄襲

二 工會名稱應斟酌各業性質分別產案職業案為規定如南京理髮業職業工會南京市出版業產業工會之類是

三 工會區域如經主管官署另行劃分應於縣市名稱下加入某區域字樣

四 本準則第五條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章程不適用之

五 本準則中凡人數時間經費等均留有伸縮餘地務於訂定章程時依照實際情形分別規定確數

六 凡工業繁盛區域須設立工會分事務所時須依照本部頒行之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於章程中增訂一章

●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中央民衆運動會公布

指導委員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八項及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第二項關於工人團體組織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市總工會以增進生產智能辦理互助事業調處勞資糾紛促進工人團結提高民族意識爲宗旨

第三條 縣市總工會應冠以所在地之名稱

第四條 縣市總工會以該區域內各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爲其基本組織

第五條 凡一縣市區域內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內

部組織完備時經三分之一以上發起得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進行組織縣市總工會

第六條 縣市總工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爲各該區域內各業工會代表大會

第七條 前條所稱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各該工會按照會員比例數依法選舉之其代表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人

第八條 代表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其職權如左

一 選舉及罷免縣市總工會理監事

二 修訂縣市總工會組織簡章

三 接納縣市總工會理監事之報告並決議其提案

四 審核經費之預算及決算並確定徵收標準

第九條 縣市總工會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監事三人至七人候補理事不得過五人候補監事不得過

三人由各該縣市代表大會依法選舉之

第一〇條 縣市總工會理事組織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處理日常會務

理事會每星期應開會一次

第一一條 理事會設秘書一人並酌設左列各科

一 組織科 掌理所屬工會之組織及所屬工會會員就業失業之調查登記統計等事項

二 訓練科 掌理所屬工會會員訓練及糾紛調處事項

三 宣傳科 掌理全部宣傳並指導所屬工會之宣傳事項

四 經濟科 掌理工人福利及合作儲蓄職業介紹等事項

五 總務科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交際等事項

第一二條 理事會秘書由理事會決議聘任之各科設主任一人由理事互推擔任之並酌設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人佐理會務

第一三條 縣市總工會監事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並得酌設幹事佐理會務

監事會應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處理該會會務

二 執行代表大會決議案

三 辦理召集代表大會事宜

四 接納及執行會員之建議

五 指導及處理所屬各工會一切興革事宜

六 參加所屬各工會一切會議

七 調處勞資間及各業工會間糾紛

第一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核經費之出入

二 審核各種事業之進行狀況

三 考核職員工作之勤惰及會員之言論行動

四 有向理事會咨請複議之權

第一六條 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等各種會議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一七條 縣市總工會理事任期均爲一年但連選時得連任之

第一八條 縣市總工會除遵照本準則外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之規定

第一九條 本準則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布施行

●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國民政府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布

一 本簡則根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八項之規定訂定之

二 凡各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均得依據本簡則之規定設立分會支部支部之下盡分小組每組以五人至三十人爲限

三 分會設幹事會支部設幹事小組設組長受上級工會之指導處理一切事務但分會支部小組均不得單獨對外

四 分會幹事會設幹事三人候補幹事二人支部幹事設幹事一人候補幹事一人小組設組長一人均由所屬會員依法選舉之

五 分會幹事會之下得設左列三股各股設股主任一人由幹事互推兼任並得設助理員一人至二人

由幹事會就所屬會員中擇用承各股主任之命處理本股事務

1 第一股 掌理文件收發會計庶務報告及不屬他股之事項

2 第二股 掌理合作儲蓄衛生娛樂介紹及其他工人之福利事項

3 第三股 掌理教育訓練登記調查統計事項

六 幹事會幹事任期為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為六個月連選得連任

七 幹事會不得於工廠工作時間內閉會

八 本簡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布施行

● 職業介紹法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介紹締結勞動契約之行為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市縣政府依法令之規定掌管關於職業介紹行政事務

第三條 為圖職業介紹事務之聯絡統一省市縣得設置職業介紹機關或附設於他機關受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四條 職業介紹機關不得附設於旅店飲食店娛樂場所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向其所在地之職業介紹機關申請介紹職業

- 一 具有職業之知識或技能者
- 二 具有相當之體力及經驗堪任勞動者

第六條 求職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職業介紹機關

或介紹業者得拒絕之

- 一 未達法律所定某種工作之勞動年齡者
- 二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三 有惡性傳染病或不長習慣者

第七條 僱方或備方申請介紹時應依照職業介紹機關章程所定填具申請書送請登記

第八條 職業介紹機關或介紹業者於求職者關於職業選擇僱傭條件及其他與職業有關事項有所詢問時應明確答復

第九條 職業介紹機關或介紹業者對於求職之婦女或未成人應就職業選擇僱傭條件及其他與職業有關事項詳予指導

第二章 職業介紹機關

第一〇條 職業介紹機關分左列二種

- 一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省市縣或鄉鎮區所設立之職業介紹機關屬之
- 二 私設職業介紹所 工會 農會 商會 漁會 海員工會 同業工會 合作社 或其他合法組織之團體設立之職業介紹所屬之

前項職業介紹機關對於求職者不得收取介紹費

第一一條 職業介紹機關對於僱方及備方不得以性別地域或信仰等關係而為差別待遇其介紹並須公開之

第二條 職業介紹機關對於僱方或備方申請介紹應按其職業種類及請求先後定介紹之次序

第一三條 職業介紹機關除省職業介紹機關外應備僱備雙方請求人冊簿以便檢閱

前項冊簿之記載應依職業分類以便檢閱

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及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

設職業介紹機關為統計之必要得令職業介紹機關提出第一項所定冊簿之正本或副本

第一四條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對於發生團體糾紛之僱方及備方仍得繼續行使其職務但應先將糾紛事實告知關係人

第一五條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得提議並獎勵以書面締結勞動契約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依當事人之請求得證明因其介紹而成立之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一六條 鄉鎮區得設職業介紹所或職業介紹登記處其經費由各該自治團體負擔

第一七條 每鄉鎮區設立公設職業介紹機關以一所為限

第一八條 鄉鎮區職業介紹所或職業介紹登記處之職務如左

- 一 接受及徵集僱方或備方之請求並為分類
- 二 其管轄區域內之求職者有過剩或不足時通知縣市職業介紹機關

第一九條 縣職業介紹機關之職務如左

- 一 接受及徵集縣內僱方或備方之請求及由各鄉鎮區職業介紹機關轉達之請求並為分類
- 二 勞動需要及供給之調劑
- 三 監督及指揮管轄區域內之職業介紹機關
- 四 勞動需要及供給狀況之調查
- 五 關於勞動供給不足或過剩預防及救濟方案之作成

第六 縣內求職者有過剩或不足時通知省職業介紹機關

第二〇條 市職業介紹機關之職務如左

一 接受及徵集市內僱方或傭方之請求並爲分類

二 前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之事項

三 市內求職者有過剩或不足時分別通知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省職業介紹機關

四 省職業介紹機關之職務如左

一 接受及徵集由各縣市職業介紹機關轉達之僱方或傭方之請求並調劑其省內各縣市勞動之供給及需要

二 第十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事項

三 報告其省內職業介紹機關之成績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並得附加關於職業介紹應與革之意見

四 省內求職者有過剩或不足時通知中央勞動主管機關

第二條 鄰近之職業介紹機關得互相請求不分地域調劑其管轄區域內之勞動需要及供給

第三條 中央勞動主管機關爲促進職業介紹事務應辦左列事項

一 總集全國職業介紹機關所報告勞動之需要及供給而研究其調劑方法

二 考核全國職業介紹機關之成績調查勞動需要及供給狀況並提議改良全國職業介紹等事項

第四條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之組織方法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設立時應先將左列事項呈報該管市縣政府

一 主辦團體之住址名稱及該團體設立登記之

年月日

二 主辦團體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經歷

三 介紹所之地址及名稱

四 介紹職業之種類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七日內呈報之

第二六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應將其所登記求職者之過剩或不足及其介紹事業之狀況向該管市縣政府每月報告一次

第二七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如有對於求職者收受介紹費或違反法律上其他義務情節重大者該管市縣政府得封閉之

對於前項處分不服時得提起訴願

第三章 介紹業者

第二八條 以營利爲目的而經營職業介紹事業者應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並取具股實商店保結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經歷

二 介紹所之地址及名稱

三 介紹職業之種類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呈報該管市縣政府

第二九條 申請經營介紹業者平日執業不正當時市縣政府不得許可

第三〇條 介紹業者應設有店舖

第三一條 介紹酬金率由市縣政府參酌介紹業者及僱傭雙方代表之意見制定之

介紹業者除前項公定介紹酬金外不得以任何名義請求報酬

前項介紹酬金須僱方與傭方由介紹業者之介紹而成立勞動契約時始得請求

介紹業者對於僱傭雙方於締結勞動契約前有告知其應適用介紹酬金率之義務

介紹酬金率應於介紹所易見之處揭示之

第三二條 介紹業者與傭方或傭方約定應經該介紹所或其他一定介紹所之介紹時其約定無效

第三三條 介紹業者對於因介紹而收存之證明書工作憑證或其他有關係文件不得違反所有者之意思留置之

第三四條 介紹業者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 以自己之名義或使他人經營飲食店娛樂場所當押放債或其他類似之營業或以得利爲目的而與該種營業者聯絡

二 對於求職者強制或約定在其經營廠店或其指定之廠店購買物品

三 與傭方立於僱傭或其他附屬關係

四 關於介紹爲虛偽之廣告或揭示

五 關於傭方之品行技能健康狀態僱方之僱傭條件或其他契約上必要事項有虛構或隱蔽情事

六 與因其介紹而成立勞動契約之當事人間爲財物之接受

七 洩漏因介紹所知他人之秘密

八 買受或押買求職者之財物

第三五條 介紹業者須備置左列冊簿

一 傭方申請簿

二 傭方申請簿

三 介紹日記簿

四 介紹獎金收受簿

前項各款所定冊簿自最後記載之日起應保存三年

第三六條

介紹業者應備置市縣政府所發給關於職業介紹之法令以供公眾閱覽

第三七條

介紹業者每三個月應將其業務狀況於一個月內填表報告該管市縣政府

市縣政府接收前項報告後應彙齊分別填表報告省職業介紹機關或中央勞動主管機關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報告表其格式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八條

介紹業者歇業時應於十五日內報告該管市縣政府

介紹業者死亡時前項報告由其繼承人爲之

第三九條

市縣政府對於介紹業者之業務得施行檢查爲監督上必要之指導及糾正

第四〇條

介紹業者違反法律上之義務情節重大者市縣政府得停止其營業或撤銷其營業之許可

介紹業者對於前項停止營業或撤銷營業許可之處分不服時得提起訴願

第四章 罰則

第四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 違反第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或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者

二 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呈准許可而爲營業或依第四十條所定受停止營業或撤銷營業許可之處分時於停止營業中或撤銷許可後仍營業者

第四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五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款至第八款各款之一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者

二 拒絕第三十九條所定之檢查或不服從其監督上之指導或糾正者

第五條 附則

第四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實業部公布

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在職業介紹法規未公布以前凡代謀工作以調劑勞工之供給與需要者得依本辦法設立職業介紹所

第二條 職業介紹所介紹職業之範圍如左

一 農工商鑛漁牧各業之僱工或僱員

二 各公私機關團體或家庭之僱工或僱員

第三條 職業介紹所除國營外其類別如左

一 公營 工會同業公會其他公益團體所設不以營業爲目的者

二 私營 商人所設以營業爲目的者

前項類別應於名稱上標明之

第四條 職業介紹所之設立應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登記其歇業時亦同

登記規則由主管官署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六條 年在十四歲以上之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開具姓名年齡性別籍貫技能經歷及其希望向職業介紹所請求介紹

一 有某種職業之知識或技能者

二 有相當之體力及經驗堪爲勞工作者

第七條 請求介紹僱傭者得就本辦法第二條之範圍向職業介紹所請求介紹

第八條 職業介紹所應就前兩條規定之請求事項登記簿冊依次介紹並將簿冊列登記處以備索覽

第九條 僱傭條件由當事人自定之但因雙方之請求職業介紹所得代爲協定

第一〇條 請求介紹職業人對於職業選擇僱傭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有所詢問時職業介紹所應詳細答復

第一一條 職業介紹所介紹職業至所在地以外時應呈請主管官署給以護照

第一二條 職業介紹所應與救濟失業之機關或團體切實合作

第一三條 職業介紹所應將勞工需要供給及其介紹之實況隨時報告主管官署

第一四條 公營職業介紹所不得收介紹費

商營職業介紹所之介紹費由主管官署按當地情形核定之但不得違反下列之規定

一 介紹費須訂立工作契約後由僱勞兩方平均負擔

二 介紹費須於介紹所明白揭示之

第一五條 商營職業介紹所須備置左列簿冊

一 請求職業登記簿

二 請求僱傭登記簿
三 介紹日記簿
四 介紹費收入簿

前項簿冊自最後之日起至少須保存三年

第六條 商營職業介紹所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主管官署不予登記已設立者得撤銷之

一 有欺詐誘惑脅迫之行爲予請求職業人以重大損失者

二 有紊亂風紀有妨害安寧秩序之目的或行動者

第七條 商營職業介紹所不得兼營旅館飲食娛樂及其他類似之營業

第八條 商營職業介紹所每月須將介紹事業狀況報告主管官署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稱團體協約者謂僱主或有法人資格之僱主團體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以規定勞動關係爲目的所締結之書面契約

左列各款亦屬本法所稱勞動關係

一 學徒關係

二 一企業內之勞動組織

三 關於職業介紹機關之利用

四 關於勞資糾紛調解機關或仲裁機關之設立或利用

第二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勞動關係以外之事項者對於其事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七 行政 (五) 實業

●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

●團體協約法

第三條 勞資團體之代表機關非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或依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或受其團體全體團員各個所授與特別書面之委任不得以其團體之名義締結團體協約

違反前項規定所締結之團體協約非得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追認不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團體協約應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呈請主管官署認可

主管官署發現團體協約條款中有違背法令或與僱主事業之進行不相容或與工人從來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者應刪除或修改之如得當事人同意時得就其刪除或修改後之團體協約爲認可已認可之團體協約自認可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勞動關係於有二個以上之團體協約可以適用時其效力發生在前之團體協約無特別規定者先適用職業範圍較小之團體協約團體協約不屬於職業性質者先適用地域或人數適用範圍較大之團體協約

第六條 資方之團體協約當事人爲多數時如無特別之規定其各當事人不得單獨與一般工人團體爲異於團體協約之特別規定

團體協約當事人除前項規定外各自獨立取得權利負擔義務

第七條 僱主受團體協約之拘束者應將團體協約於工作場所見之處揭示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二節 限制

第八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限於一定

工人團體之團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主不受限制

甲 該工人團體解散時

乙 該工人團體僱主所需要之專門技術工人

丙 該工人團體之團員不足供給或不願應僱時

丁 僱主僱用學徒或使役時

戊 僱主僱用爲其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文件者時

己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尙未超過其廠店工人人數十分之二時

第九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依工人團體所定輪僱工人表之次序者其規定爲無效

第一〇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由工人團體介紹但限制僱主之自由去取者其規定爲無效如規定工人團體有介紹權時應規定由接到僱主通知之日起一星期內之一定期間尙未介紹工人到工時僱主得僱用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

第一一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於休假日或於原定工作時間外必須工人工作或繼續工作時其工資應加成或加倍發給但不得超過二倍超過二倍者視爲二倍

第一二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工人團體現在職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假之時間但至多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十小時

第一三條 團體協約有限制僱主採用新式機器或改良生產或限制僱主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規定者其規定爲無效

七 行政 (五) 實業 ● 團體協約法

第三節 效力

第一四條 團體協約如無特別限制左列各款之僱主及工人均為團體協約關係人應遵守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

一 為團體協約當事人之僱主

二 屬於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僱主及工人或於團體協約訂立時或訂立後加入該團體之僱主及工人

對於團體協約訂立後始為協約關係人者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其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之日起適用之

第一五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團體協約關係人之所屬關係於該團體協約終止時終了團體協約訂立後由協約當事團體退出之僱主或工人之所屬關係亦同

第一六條 團體協約所定勞動條件當然為該團體協約所屬僱主及工人間所訂勞動契約之內容如勞動契約有異於該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之部分無效無效之部分以團體協約之規定代之但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為該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為工人之利益變更勞動條件而該團體協約並無明文禁止者為有效

第一七條 團體協約已屆期滿新團體協約尚未訂立時於勞動契約另為約定前原團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仍繼續為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一八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如其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拋棄其由團體協約所得勞動契約上之權利其拋棄為無效但於勞動契約終了後三個月內仍

不行使其權利者不得復行使之

團體協約所屬之僱主因工人維持其由於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或基於團體協約之勞動契約所生之權利而終止勞動契約者其終止為無效

第一九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違反團體協約中不屬於勞動條件之規定時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法院依利害關係之僱主或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科僱主五百元以下工人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金應使用於為工人之福利事業

第二〇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承繼人對於妨害團體協約之存在或其各個規定之存在之一切鬭爭手段不得採用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其所屬團員有使其不為前項鬭爭並使其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之義務團體協約得約定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團體協約所定之義務時對於他方應給付代替損害賠償之一定價金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一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為本團體之團員或他團體之團員均得以團體名義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二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無須特別之委任得為其團員提起團體協約上之一切之訴訟但先通知本人而本人不表示反對時為限

關於團體協約上之訴訟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團員為被告時其團體亦得隨時參加訴訟

第二三條 團體協約得以定期不定期或完成一定

之工作為期訂立之

第二四條 團體協約為不定期者其當事人之一方於團體協約訂立一年後得隨時終止團體協約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地方當事人團體協約所規定之通知期間較前項規定期間為長者依其規定

第二五條 團體協約為定期者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超過三年者視為三年

第二六條 團體協約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為期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尚未完成時視為以三年期限訂立之團體協約

第二七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除團體協約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團體協約當事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員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其效力但不定期之團體協約於解散後經過通知期間失其效力

第二八條 團體協約訂立時之經濟界情形於訂立後有重大變更如維持該團體協約有與僱主事業之進行或與原來工人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或依團體協約當事人之行為致無達到當初目的之希望時主管官署因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廢止團體協約

第二九條 團體協約之廢止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對於該團體團員全體發生效力

第三〇條 團體協約在本法施行前訂立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法

第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勞資爭議處理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修正第三十二條原公布日期為十七年六月九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國營事業為其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 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二 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道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尚未解決而認為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然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

裁

第七 行政 (五) 實業 ● 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一章 總則

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八章 勞資爭議之調解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為限

第一〇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第一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一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第一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一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
二 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一六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實業部備案
實業部每二年應命國營事業之工人團體並分別函令各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由主管行政官

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一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一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第一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一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
二 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一六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實業部備案
實業部每二年應命國營事業之工人團體並分別函令各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由主管行政官

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一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一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七 行政 (五) 實業

●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五章 罰則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署就前二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一項第二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一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爲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一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行政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爲主席但第二十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第一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在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〇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除國營事業外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實業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實業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三 爭議之要點

第二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

查左列各事項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項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會

第二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七條 調解委員會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爲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爲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〇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一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三 請求之目的 第三二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選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第三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四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五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六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其他工商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 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行政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之日起算

第三七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

第三九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

第三〇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第三一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第三二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三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三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

查左列各事項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項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會

第二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七條 調解委員會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爲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爲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〇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一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三 請求之目的 第三二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選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庭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九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金其行為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〇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為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圓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為虛偽之陳述時依刑法偽證之規定處罰

一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為虛偽之說明者
二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者

第四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應處罰之行為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三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公布前發生之爭議倘未解決者得依法處理之

●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九月實業部公

七 行政 (五) 實業 ●勞資爭議處理法 ●工人出國條例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推定仲裁委員應依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省政府每二年應依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就其所轄各縣市中令工商業較為發達之若干縣市各推定仲裁委員一人至五人開列名單送呈核准並於核准後彙送實業部備案

第四條 前條所稱各該縣市政府應於奉令後十日內轉令所屬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選派代表一人至三人並應於限內集合各該代表依省政府規定之人數分別推定各該縣市政府之仲裁委員

第五條 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每二年應命所屬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於奉令後十日內各選派代表一人至三人並應於限內集合各該代表依照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分別推定開列名單送呈核准後轉咨實業部備案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公布

●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

第一條 本辦法在最低工資法未公布以前各部會得就其主管範圍內國營企業一部份之工人其工資特別低廉者試行之

第二條 最低之工資率由國營企業機關酌各該地方生活情形分別規定呈請主管部會核准行之
遇必要時得徵詢各該企業有關方面之意見

第三條 殘廢老弱尙堪擔任一部分工作之工人或臨時僱用之短工其工資得經主管部會之核准少於最低工資率

第四條 工資以每日工作時間內所應得者為準除供給膳宿得併入工資計算外左列各款不得併入計算
一 普通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二 獎金
三 獎品
四 國營企業機關應將核准之最低工資率張貼於場內顯明處所或領款處

第五條 最低工資率實行後遇必要時得經各該主管部會之核准修改之

第六條 凡施行最低工資之國營企業機關每年應將左列各款呈報各該主管部會並轉送實業部備案
一 工人姓名性別年齡及人數
二 工作類別及時間
三 最低工資率

第七條 遇有天災戰事或其他意外事變發生各主管部會得斟酌情形分別暫行停止本辦法之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工人出國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出國傭工者除條約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出國工人分左列三種
一 由政府選送者
二 由募工承攬人招募者
三 個人出國傭工者

第三條 工人出國須具左列資格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第五章 罰則 第六章 附則 ●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 ●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 三四五三

七 行政 (五) 實業 ● 工人出國條例 ● 工人儲蓄暫行辦法

● 工人儲蓄暫行辦法

- 二 身體強健者
- 三 無傳染病者
- 四 無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出國工人僱傭契約除政府選送之工人由政府代為訂立外均應依出國工人僱傭契約網要之規定呈經僑務委員會核准

第五條 募工承攬人非經僑務委員會核准發給特許執照後不得招募

第六條 承攬人募工手續依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行之

第七條 前項取締規則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第八條 個人出國僱工者於出國時應呈請僑務委員會登記後方得請領護照

第九條 工人所需之通譯非經僑務委員會核准給予證書者不得充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工人儲蓄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九日呈准修正原公布日期同年四月一日行政院公布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

- 第一條 在工廠工人儲蓄法規未公布以前工廠法第三十八條及工會法第十五條之儲蓄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工人儲蓄事項由工廠或工會附設工人儲蓄會辦理之但無論何方已成立工人儲蓄時他方不得再設
- 第三條 工人儲蓄會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 第四條 工人儲蓄會得免納一切國稅或地方稅
- 第五條 工人儲蓄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工廠或工

會連同發起之工人十人以上擬具章程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轉呈實業部備案

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但在軍用工廠以軍政部所管轄各署為主管官署並應轉呈軍政部備案

第六條 工人儲蓄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工廠或工會之名稱及所在地
- 二 儲金之種類
- 三 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額數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 會議之規定

第七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工人儲蓄會之簿冊遇有不法或不確實時應糾正之

第八條 凡工廠之工人均應加入工人儲蓄會

第九條 工廠依工廠法應給予工人之津貼及撫卹不得從工人儲金內扣除工人亦不得藉口儲蓄要求工廠增加工資

第十條 加入工人儲蓄會之工人均為工人儲蓄會會員

第一條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

第二條 工人儲蓄會設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三條 管理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三分之一由工廠選派三分之二由會員大會選舉管理委員得互選三人為常務委員執行日常事務

第四條 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

第五條 管理委員任期二年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 管理委員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儲金辦法之議決事項

- 二 關於儲金利息之規定事項
- 三 關於審查會員請領儲金之用途事項
- 四 關於發發儲金支票事項
- 五 關於儲金收支報告並公告事項
- 六 關於會員大會之召集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執行事項

第七條 管理委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八條 監察委員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審核管理委員之會計事項
- 二 關於糾正工人儲蓄不合法之行動事項
- 三 關於監察管理委員之管理事項

第九條 監察委員各得單獨行使職權遇必要時得以全體監察委員之同意召集會員大會

第十條 每屆會員大會開會時管理委員應將一年內之收支賬目及存貯情形造具詳細表冊於開會前三十日送經監察委員審核後報告會員大會

第十一條 儲蓄分左列兩種

- 一 強制儲蓄 分工資若干等級依其等級在不妨害最低生活之範圍內酌定儲金數額凡入會之工人均應如數儲蓄
- 二 自由儲蓄 由工人自動儲蓄凡滿一元者均得存儲並得自行指定用途

第十二條 儲金存儲工廠者應由該工廠取具確實之擔保品

第十三條 工廠破產時應將工人儲金本利全數先行發還不受破產之拘束

第十四條 儲金不存工廠者由管理委員選擇股實銀行存儲

第十五條 強制儲蓄之儲金由工廠於每月發給工

- 一 關於儲金辦法之議決事項

賽時會同管理委員核扣之

第二五條 工人儲蓄會應備存摺發給工人於儲入或支出時憑摺登記

第二六條 工人儲蓄會應備儲金名冊將會員之姓名工費等級儲金等數及強制儲金或自由儲金額數分別登記

第二七條 強制儲金非遇左列情事之一不得支取

一 本人婚嫁或子女婚嫁

二 直系親屬之喪葬費

三 家遭重大之災變

四 本人之妻室生產

五 本人傷病甚重

六 本人失業或身故

七 本人年老不能工作

因前項各款支取儲金時須有相當證明

第二八條 工人儲蓄會所需經費應由工廠負擔

第二九條 各主管官署得依照本辦法擬訂施行細則呈由實業部核准施行但在軍用工廠應經軍政部核准施行

第三〇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內政部勞工衛生委員會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實業內政兩部為提倡工廠衛生并增進勞工之健康共同設立本會定名為實業內政部勞工衛生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暫定九人至十一人以左列各員充之

甲 由實業內政兩部就主管人員中各派四人

乙 由實業內政兩部會同聘任熱心贊助勞工衛生事業或具有專門學識者一人至三人

第三條 本會主席於每次開會時臨時推舉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概為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出席會議時得酌支旅費由實業內政兩部分撥之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事務如左

一 關於工廠衛生之建議事項

二 關於籌劃勞工衛生狀況之調查及改善事項

三 關於擬訂各項勞工衛生章程則標準事項

四 關於勞工健康保險之設計事項

第七條 前條事項由本會議決分別呈請實業內政兩部核奪施行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由實業內政兩部派員充任掌理紀錄文書及一切庶務事宜

第九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實業內政兩部隨時會商修改之仍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一條 本規程俟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實業內政部勞工衛生委員會會議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則四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實業內政部勞工衛生委員會規程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開會在實業內政兩部內輪流行之以三個月為互易之期

第三條 本會常會日期定為每月第一星期星期三午前十時如遇休假或特殊情事得順延之

第四條 每屆常會或臨時會日期由秘書於期前以信函通知各委員

第五條 議案分左列二種

一 實業內政兩部交議者

二 委員提案者

本會各種提案應於開會時送交本會秘書彙編并通知各委員

第六條 本會會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七條 議案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準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表決方式由主席臨時定之

第八條 議決各案由本會於閉會後彙送實業內政兩部會同核奪施行

第九條 本細則經實業內政兩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仍呈請轉呈備案

●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教育部實業部會同公布

第一條 本會為促進勞工教育增進工人知識而設定名為實業教育部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暫定五人至七人以左列各員充之

甲 由實業教育兩部各派主管人員二人

乙 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聘任熱心贊助勞工教育事業或具有專門學識或經驗者一人至三人

第三條 本會主席於每次開會時臨時推舉之

七 行政 (五) 實業

●工人儲蓄暫行辦法 ●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 ●實業內政部勞工衛生委員會規程 ●實業內政兩部勞工衛生委員會會議細則

七 行政 (五) 實業 ● 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 ●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第四條 本會委員概為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出席會議時得酌支旅費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事務如左

一 關於勞工教育之建議事項

二 關於規劃調查勞工教育狀況及改進事項

三 關於擬訂各項勞工教育章程及標準事項

四 關於籌議各項勞工教育之推行提倡事項

五 關於實業教育兩部交議之勞工教育事項

第六條 前項事務由本會議決呈實業教育兩部會核施行

第八條 本會設幹事二人由實業教育兩部各指派一人兼任掌理紀錄文書事宜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本會造具預算呈請實業教育兩部分任之

第一〇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一一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實業教育兩部隨時會商修正呈院核定

第二二條 本章程自實業教育兩部呈行政院核定後由兩部會同公布施行

●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四日實業部公布同 日施行

第一條 實業部及教育部為增進工人之知識技能及其工作效率并謀工人生活之改進起見制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以下簡稱本辦法大綱)

第二條 勞工教育分識字訓練公民訓練及職業補習三種各地方應於最短期間內按工人教育程度

分別實施

第三條 農工商各界勞工應受前條之三種訓練由各地教育行政機關督促當地農工商及其他各業之廠場公司商店等負責完成之

第四條 各廠場公司商店等僱用工人在五十人以上二百人以下者應設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工人每增二百人應即遞增一班其不滿五十人者得與附近各廠場公司商店聯合辦理之

第五條 勞工學校之教學科目如左

一 關於識字訓練者

三民主義千字課

珠算或算盤

樂歌

此外得兼授歷史地理自然及其他淺近讀物

二 關於公民訓練者

三民主義

地方自治淺說

本國大勢

公民道德

以上所列課目得用演講及淺近讀物教授學生並得在課外指導學生組織各種集會實際訓練

三 關於職業補習者

服務道德

農工或商業常識

專門職業知識技能之科目(視各業工人之需要酌設之)

應兼顧學生課外生活舉行工友訪問講演會同樂會及展覽會等

第七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教學須在工作時間以外每班每週至少八小時至各訓練之完成時期在識字及公民訓練限於一年在職業補習應視需要及地方情形由各校擬定呈經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施行之但最長不得過二年

第八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學生每修習期滿試驗及格者由學校或原設立機關給予證書其成績優良者酌予獎勵

第九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對於畢業生應作校外修學之指導並設法盡量供給其自修教材

第一〇條 勞工學校之校長主任教員由原設立機關延聘呈報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在備設勞工班者應由原設立機關添設主任一人

第一一條 校長或主任應就在原設立機關任職或與原設立機關有關之熱心教育深諳該職業情形或具有關於該職業之專門學識者選任之識字及公民訓練教員應就各地小學以上教職員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中等學校畢業生及其他確能勝任之人員選任之職業補習教育教員教授專門科目者應就有專門知識或技術人員選任之

勞工學校教員除擔任專門科目者外以專任為原則

第一二條 除專門科目之教員外校長或勞工班主任及教員之待遇應由各原設立機關按照當地生活程度參照一般民衆學校或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待遇標準自行擬定於取得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施行之校長主任及教員如由原設立

機關職員兼任者應爲義務職

第一三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經費由原設立機關負擔其聯合辦理者應共同負擔之

第一四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應有相當之設備以利教學

第一五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除識字訓練應以教育部頒行之三民主義千字課爲基本教材外餘得由教員自行編製或選用適當課本但須呈由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第一六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有書簿文具等均由學校供給之

第一七條 各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勞工教育應負指導督促及考查之責省主管機關並應依照本辦法大綱會同制定適合當地情形之施行細則呈由實業教育兩部核定之

第一八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開辦時應將成立經過及一切章程連同本校經費表設備表等呈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案

第一九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每半年應將經過情形呈報當地市縣主管機關彙報省主管機關轉呈實業教育兩部備查

第二〇條 各主辦勞工教育機關辦理勞工教育特別熱心成績優良者由當地市縣主管機關呈報事實及證明文件會同呈請省主管機關轉呈實業教育兩部獎勵之

前條及本條之呈報或呈請事項在行政院直轄市由市主管機關直接呈部

第二一條 各廠場公司商店等於本辦法大綱公布後六個月內不遵照設置勞工學校或勞工班者除

依工廠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仍限令於二個月內籌設成立

第二二條 對於本辦法大綱有疑義時應呈請實業教育兩部會同解釋之

第二三條 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實業教育兩部隨時會同修正之

第二四條 本辦法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勞工教育實驗區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日教育部實業教育兩部會同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教育部爲試驗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指定適當工業區域設立勞工教育實驗區稱實業部勞工教育某地實驗區

第二條 實驗區內關於勞工教育實事宜受實業教育兩部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實驗區設指導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委員會主持本區勞工教育實事宜其委員人選由實業教育兩部就下列各機關聘任之

一 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

二 當地主管機關

三 當地黨部

四 當地勞方團體

五 當地資方團體

六 當地辦理社會教育團體

第四條 實驗區指導委員爲義務職

第五條 實驗區指導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總理一切事務其人選由實業教育兩部就委員中指定之

一 依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擬具本區勞工教育實施計劃

二 宣傳勞工教育之意義及其關係

三 調查區內失學勞工並督促其就學

四 籌設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及其他施行勞工教育之場所

五 籌備本區內推行勞工教育之經費

六 編製本區內推行勞工教育之預算決算

七 其他關於推行本區勞工教育事宜

第七條 實驗區指導委員會爲辦事上之便利計得分組辦事

第八條 實驗區指導委員會得酌設幹事及助理幹事由指導委員會聘任並呈報實業教育兩部備案

第九條 實驗區指導委員會得充分利用下列人員爲本區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及其他施行勞工教育場所之教職員

一 當地主管機關之職員

二 當地黨部之職員

三 當地勞方團體之職員

四 當地工廠之職員

五 當地小學教育

六 當地師範學校之實習生

七 其他熱心人士

第一〇條 實驗區內之勞工均應分期強迫入學其有特殊情形者須經實驗區指導委員會之許可並呈報實業教育兩部查核

第一一條 實驗區推行勞工教育之經費除照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十三條規定外得由實驗區指導委員會就當地政府機關勞工團體及其他社

附獎狀圖樣

獎狀	某廠場公司商店
授與	照勞工教育獎勵規則之規定特
授與者署名	授與者署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說明

一 獎狀內某廠場公司商店某團體字樣係填寫主辦之廠場公司商店或團體之名稱其下空行應詳記其事
二 獎狀內授與者署名字樣係填寫授與者之職銜姓名

●實業部勞工新村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

八日實業部公布

- 第一條 實業部設置之勞工新村依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勞工新村之事業範圍如左
 - 一 關於村戶之教育事項
 - 二 關於村戶之衛生事項
 - 三 關於村戶之自治事項
 - 四 關於村戶之娛樂事項
- 第三條 勞工新村設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由部員中選派之
- 第四條 管理員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新村設施之計劃事項
 - 二 關於新村之預算決算及經費出納事項
 - 三 關於新村房屋田塘之租賃事項
- 第五條 關於村戶之職業指導事項
- 第六條 關於村戶之警衛事項
- 第七條 其他關於村戶之事項

團或私人籌措之

- 第一二條 實驗區指導委員會應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概況按月呈報實業教育兩部查核
- 第一三條 實驗區指導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一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勞工教育獎勵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教育實業兩部會同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凡廠場公司商店公私團體所辦之勞工教育一律依照下列規定分別授與獎勵
 - 一 每年訓練工人滿二百人以上經費在一千元以上者有成績者授與五等獎狀
 - 二 每年訓練工人滿三百人以上經費在一千五百元以上者有成績者授與四等獎狀
 - 三 每年訓練工人滿四百人以上經費在二千元以上者有成績者授與三等獎狀
 - 四 每年訓練工人滿五百人以上經費在二千五百元以上者有成績者授與二等獎狀
 - 五 每年訓練工人滿六百人以上經費在三千元以上者有成績者授與一等獎狀
 - 六 每年訓練工人滿一千元以上經費在五千元以上者有成績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頒給獎匾
- 第三條 獎狀及獎匾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發給之
- 第四條 已按本規則授獎者不得再根據國民政府捐資興學條例另行請獎
- 第五條 本規則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公布之

四 關於新村財產之保管事項

五 關於新村規約之擬訂及執行事項

六 關於新村事業之舉辦及推進行項

七 其他關於新村之事項

第五條 助理員承管理員之指導協助辦理新村一切事務

第六條 管理員每月應將村務情形及收支概況呈部查核

第七條 管理員應駐村辦事請假時非經核准不得離職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職工俱樂部計劃大綱 民國十九年 工商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僱用職工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鑛廠公司商店或工廠鑛廠公司商店工會均應設立職工俱樂部(工廠鑛廠公司商店不滿三十人之職工得分別入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

第二條 工廠鑛廠公司商店應於廠內或廠外店內或店外另闢房屋一所為各該職工辦理俱樂部之用

第三條 工廠鑛廠公司商店職工俱樂部所需經費統由廠方店方擔任但工廠鑛廠公司商店工會職工俱樂部經費則由各該工會自籌之

第二章 名稱

第四條 本部定名為某某工廠鑛廠公司商店或某某工廠鑛廠公司商店工會職工俱樂部

第三章 宗旨

第五條 本部以提倡高尚娛樂改進職工生活養成團結互助精神為宗旨

第四章 組織

第六條 本部由廠方或店方職員工友三方合組委員會管理之其委員人數工友應佔三分之二均為無給職但工廠鑛廠公司商店工會成立時其工友委員得由工會代表之但工廠鑛廠公司商店工會職員俱樂部則由工會管理之

第七條 本部幹事職員視事務之繁簡由委員會或工會聘請之

第五章 部員

第八條 本部部員分三種
一 工廠鑛廠公司商店男女工友或工廠鑛廠公司商店工會男女會員
二 工廠鑛廠公司商店男女職員或工廠鑛廠公司商店工會男女職員
三 工廠鑛廠公司商店職工之婦孺或工廠鑛廠公司商店工會職員與會員之婦孺
凡加入者不限年齡祇須經過加入手續填具志願書得稱為部員享受部中各項權利

第六章 設備

第九條 本部設備如下
一 辦公室
二 演講廳或大禮堂
三 圖書閱報室
四 學校教室
五 游藝室
六 運動場或健身房
七 沐浴室

第七章 事業

第一〇條 體育事業計分
一 各種球術
二 國術
三 器械運動
四 田徑賽
五 軍事訓練
六 沐浴
七 游泳賽船
八 理髮
九 檢查身體
一〇 衛生演講(宜注重家庭衛生)

第一條 種痘

二 急救法

三 旅行會

四 其他

第一一條 智育事業計分
一 圖書閱報
二 職工補習學校
三 職工子女學校

八 更衣室

九 談話室

一〇 寄宿舍

一一 餐館茶社

一二 理髮室

一三 勤務室

一四 廚房

一五 廁所

一六 其他

第七章 事業

第一〇條 體育事業計分
一 各種球術
二 國術
三 器械運動
四 田徑賽
五 軍事訓練
六 沐浴
七 游泳賽船
八 理髮
九 檢查身體
一〇 衛生演講(宜注重家庭衛生)

一一 種痘

一二 急救法

一三 旅行會

一四 其他

第一一條 智育事業計分
一 圖書閱報
二 職工補習學校
三 職工子女學校

二 職工補習學校

三 職工子女學校

七 沐浴室

六 運動場或健身房

五 游藝室

四 學校教室

三 圖書閱報室

二 演講廳或大禮堂

一 辦公室

第九條 本部設備如下

凡加入者不限年齡祇須經過加入手續填具志願書得稱為部員享受部中各項權利

三 工廠鑛廠公司商店職工之婦孺或工廠鑛廠公司商店工會職員與會員之婦孺

二 工廠鑛廠公司商店男女職員或工廠鑛廠公司商店工會男女職員

一 工廠鑛廠公司商店男女工友或工廠鑛廠公司商店工會男女會員

工會聘請之

但工廠鑛廠公司商店工會成立時其工友委員得由工會代表之

三 職工子女學校

二 職工補習學校

一 圖書閱報

一四 其他

一三 旅行會

一二 急救法

一一 種痘

一〇 衛生演講(宜注重家庭衛生)

九 檢查身體

八 理髮

七 游泳賽船

六 沐浴

五 軍事訓練

四 田徑賽

三 器械運動

二 國術

一 各種球術

第一〇條 體育事業計分

第七章 事業

一六 其他

一五 廁所

一四 廚房

一三 勤務室

一二 理髮室

一一 餐館茶社

一〇 寄宿舍

九 談話室

八 更衣室

三 職工子女學校

二 職工補習學校

一 圖書閱報

一四 其他

三 職工子女學校

二 職工補習學校

一 圖書閱報

一四 其他

一三 旅行會

一二 急救法

一一 種痘

一〇 衛生演講(宜注重家庭衛生)

九 檢查身體

八 理髮

七 游泳賽船

六 沐浴

五 軍事訓練

四 田徑賽

三 器械運動

二 國術

一 各種球術

第一〇條 體育事業計分

第七章 事業

一六 其他

一五 廁所

一四 廚房

一三 勤務室

一二 理髮室

一一 餐館茶社

一〇 寄宿舍

九 談話室

八 更衣室

三 職工子女學校

二 職工補習學校

一 圖書閱報

一四 其他

七 行政

(五)實業

●實業部勞工新村管理規則 ●工商職工俱樂部計劃大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名稱 第三章 宗旨 第四章 組織 第五章 部員 第六章 設備 第七章 事業

七 行政 (五) 實業

●工商職工俱樂部計劃大綱 第七章 事業 第八章 時間 第九章 附則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計劃大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名稱 第三章 宗旨 第四章 組織

- 四 職字牌
- 五 幻燈戲字
- 六 演講
- 七 黨義或學術研究會
- 八 國事或其他討論會(練習四權即可於研究黨義時行之)
- 九 學藝或工藝展覽會

- 一〇 職業指導
- 一一 參觀會
- 一二 發行刊物
- 一三 其他

第二二條 娛樂事業計分

- 一 琴
 - 二 棋
 - 三 唱歌
 - 四 乒乓
 - 五 溜壺
 - 六 打靶射獵
 - 七 釣魚
 - 八 留聲機
 - 九 國樂鑼鼓
 - 一〇 戲劇
 - 一一 電影
 - 一二 同樂會
 - 一三 其他
- 第二三條 服務事業由職員領導部員組織之計分
- 一 社會服務團
 - 二 調查工友生活及其家庭狀況
 - 三 家庭改良研究社

- 四 訪問工友
- 五 失業殘廢備金救濟會
- 六 壽險互助會
- 七 消費合作社
- 八 嬰兒看護所
- 九 代寫書信處
- 一〇 其他

第八章 時間

- 第一四條 職工子女學校每日自午前八時至午後五時
- 第一五條 職工娛樂時間以午後一時至九時
- 第一六條 職工補習教育時間規定在工作以內或
其他時間者則照所規定之時間行之

第九章 附則

- 第一七條 工廠鑛廠公司商店或工廠鑛廠公司商店工會依據本計劃組織職工俱樂部如人力財力有不足時得逐漸擴充之
- 第一八條 工廠鑛廠公司商店或限於人力財力不能單獨設立職工俱樂部或欲開擴大服務事業起見得聯合其他性質相同之工廠鑛廠公司商店組織之惟組織法仍須依照本計劃第四第五兩章之規定

- 第一九條 工廠鑛廠公司商店或工廠鑛廠公司商店工會職工俱樂部應呈報當地政府之主管機關如建設或工商或社會各廳局轉報工商部備案
- 第二〇條 各職工俱樂部辦事細則由該管委員會或工會另訂之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計劃大綱

民國十八年二月
前工商部頒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特別市政府普通市政府應為不屬於工廠鑛廠公司商店之各男女手工業車夫苦力等工人設立職工俱樂部(工廠鑛廠公司商店或工廠鑛廠公司商店工會職工俱樂部之組織見工商職工俱樂部計劃大綱)
- 第二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設於特別市普通市政府所在地隸屬於特別市政府普通市政府之主管機關如建設工商社會各廳局其辦法應受工商部之指導並應呈報工商部備案
- 第三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部址應擇工人適中地點由市政府撥給之
- 第四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經費由特別市政府普通市政府每年劃定最低額由特別市普通市庫支給之不得短少

- 第二章 名稱
- 第五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定名為某某特別市或某某市職工俱樂部
- 第三章 宗旨
- 第六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以提倡高尚娛樂及改良職工生活養成團結互助精神為宗旨
- 第四章 組織
- 第七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設主任一人幹事僱員若干人主任由主管機關委任幹事雇員由主任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聘委之
- 第八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為發達事業起

見得聯絡各工會領袖及職工組織顧問會或各種委員會以期合作而利進行

第五節 部員

第九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部員由下列各業工友徵集計分如左

一 各種手工業男女工人

二 不屬於工廠之產業男女工人

三 車夫

四 苦力

五 家庭機關學校等團體男女僱工

六 商店男女店員及雇工（已入工商職工俱樂部之工人員不在此例）

七 其他男女工人

上列各業工人不限年齡但須具志願書經過加入手續得為部員享受部中各項權利

第六章 設備

第一〇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設備如下

一 辦公室

二 演講廳或大禮堂

三 圖書閱報室

四 學校教室

五 遊藝室

六 運動場或健身房

七 沐浴室

八 更衣室

九 談話室

一〇 寄宿會

一一 餐館茶社

一二 理髮室

一三 勤務室

一四 廚房

一五 廁所

一六 其他

第七章 事業

第一一條 體育事業計分

一 各種球術

二 國術

三 器械運動

四 田徑賽

五 軍事訓練

六 沐浴

七 游泳賽船

八 理髮

九 衛生演講（宜注重家庭衛生）

一〇 檢查身體

一一 種痘

一二 急救法

一三 旅行會

一四 其他

第一二條 智育事業計分

一 圖書閱報

二 職工補習學校

三 職工子女學校

四 識字牌

五 幻燈識字

六 演講

七 黨義或學術研究會（練習四權即可於研究黨義時行之）

八 國事或其他討論會

九 學藝或工藝展覽會

一〇 職業指導

一一 參觀會

一二 發行刊物

一三 其他

第一三條 娛樂事業計分

一 琴

二 棋

三 唱歌

四 乒乓

五 溜臺

六 打靶射獵

七 釣魚

八 留聲機

九 國樂鑼鼓

一〇 戲劇

一一 電影

一二 同樂會

一三 其他

第一四條 服務事業由職員領導部員組織之計分

一 社會服務團

二 協助工商職工俱樂部

三 調查工友生活及其家庭狀況

四 家庭改良研究社

五 訪問工友

六 失業殘廢儲金救濟會

七 壽險互助會

八 消費合作社

七 行政 (五) 實業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計劃大綱 第四章 組織 第五章 部員 第六章 設備 第七章 事業

九 嬰兒看護所

一〇 代寫書信處

一一 其他

第八章 時間

第一五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開放時間或在日間或在夜間應就各地情形斟酌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一六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依據本計劃組織如人力財力有不足時得逐步擴充之

第一七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除依本計劃天網外得參酌地方情形訂立章程經主管機關核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一八條 省或特別市總工會與各業工會得參照本計劃大綱組織某某省某某市總工會或某某業工會俱樂部

第一九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辦事細則由各主管機關另訂之

●全國工商統計暫行規則 民國十八年一月前工商部公

第一條 全國工商統計由國民政府工商部編製之

第二條 全國工商統計分工業商業勞工三種

第一種 工業統計

一 關於國營工業之統計

二 關於工廠種類之統計

三 關於出產品之統計

四 關於工廠人數之統計

五 關於工藝發明及特許事項之統計

六 關於外人工廠之統計

二 關於生產合作社之統計

三 關於歷年各項工業之統計

四 其他工業統計事項

第二種 商業統計

一 關於國際貿易之統計

二 關於金銀進出口之統計

三 關於國際匯兌率之統計

四 關於商業人數及商業團體之統計

五 關於公司商號及商標註冊之統計

六 關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各事項之統計

七 關於交易場所之統計

八 關於保險事項之統計

九 關於對外及國內輸運事業之統計

一〇 關於工商業資本之統計

一一 關於工商業每年開業歇業之統計

一二 關於在華外人之銀行航業及保險事業之統計

一三 關於在華外人之公司商號之統計

一四 關於度量衡之實數及檢查之統計

一五 關於信用消費及販賣合作社之統計

一六 關於商人補助學校之統計

一七 關於在外經商華僑之統計

一八 關於各地每年貿易之統計

一九 關於歷年各項商業之統計

二〇 其他商業統計事項

第三種 勞工統計

一 關於工人生活費指數之編製

二 關於物價指數之編製

三 關於工資指數之編製

四 關於失業及意外事項之統計

五 關於罷工及勞資糾紛之統計

六 關於工人人數及工人團體之統計

七 關於各類工人人數之統計

八 關於男女童工人數之統計

九 關於工人家庭狀況之統計

一〇 關於工資之統計

一一 關於工人生活費之統計

一二 關於工作時間之統計

一三 關於工人年齡之統計

一四 關於歷年各項勞工之統計

一五 其他勞工統計事項

第三條 統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為一年度

第四條 全國工商統計由國民政府工商部訂定調查報告規則及表式頒發各省各特別市或特別區主管機關照部頒發表式印發各縣市政府分別填報

第五條 凡各種統計不屬於前條所列之管轄範圍者由國民政府工商部另定表式頒發各該主管機關分別造報

第六條 各縣市政府應於翌年四月以前將各種調查表彙報省政府或特別區行政公署

第七條 各省各特別市及特別區之工商主管機關應將各種調查表冊於翌年六月以前彙報工商部

第八條 各省各特別市或特別區之工商統計由各該省政府工商主管機關視地方情形製定表式分別調查其規則由各省特別市或特別區政府自定之

第九條 各縣之工商統計由各該政府視地方情形製定表式分別調查其規則由各縣市政府自定之惟須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同業公會法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七日
公布十九年八月九日修
正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文二
十一年九月十五日修正第七條條文一

第一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

前項發起人於依第四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分別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議決

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及所在地

二 辦理之事務

三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同業人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六 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七 關於選背會章者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八 公會之成立期間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為限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同業公會之會員
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九條 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一〇條 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一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一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其在特別市者得由特別市政府命令解散其在縣或市者得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呈准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呈明工商部備案

第一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第一四條 二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得組織聯合會

前項聯合之工商同業公會屬於同一省區者其聯合會章程應經省政府之核准並轉報工商部備案

不屬於同一省區或跨連省與直隸行政院之市者應經工商部之核准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受其會所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之監督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除前三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

第一五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為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改組

第一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

十七日實業部修
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某地某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同一區域之同業公司行號有七家以上時須依本法組織公會

第三條 公會不得以其名義為營利事業

第四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區域準用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六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時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七條 依前條呈明發起後須於四十日內召集當

七 行政 (五)實業 ●全國工商統計暫行規則

●工商同業公會法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三四六三

說明
 一 組織或改選時均應附報本屆各會員名冊並應裝訂成冊
 一 凡代表當選為本屆某某委員者應於備考欄內本人名下註明
 一 商店會員名冊間有少數同業應並列一起凡已滿七家之同業應組織公會不得以商店會員資格加入商會

省	市	縣	區	鎮	商會第	屆當選委員名冊	(附候補) 某年某月某日填報
姓	名	職	別	年	齡	籍	貫
							某公會或某商店之代表
							備
							考

說明
 一 委員姓名應根據會員名冊以免名字別號彼此不符
 一 凡屬改選委員表應於備考欄內註明「留任」或「新選」字樣
 一 表內填報日期即以成立或改選日期為標準

省	市	縣	區	鎮	某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	某年某月某日填報				
會員牌號	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	店員人數	代表姓名	年	齡	籍	貫	店	址	備
										考

說明
 一 凡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店員代表一人是項代表至多不得逾三人
 一 凡屬店員代表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店員」二字
 一 凡會員額數不多並無十人以上之店員不能推派店員代表者應以營業主及經理二人均派為代表以備補選或改選
 一 凡當選為本屆委員者應並列在前以便查考
 一 店員人數欄但記數日不必全寫姓名

省	市	縣	區	鎮	某業同業公會第	屆當選委員名冊	(附候補) 某年某月某日填報				
姓	名	職	別	年	齡	籍	貫	某商店之代表	店	主	備
											考

說明
 一 委員姓名應根據會員名冊以免名字別號彼此不符
 一 凡屬改選委員表應於備考欄內註明「留任」或「新選」字樣
 一 表內填報日期即以成立或改選日期為標準

行政 (五) 實業 ● 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呈報組織或改選時應具手續說明書

●商會法原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七七次會議議決

一 商會為商業的集團以同業公會或商業的法人為組織之單位

二 商會以圖謀發展工商業及國際貿易為目的

三 各特別市各市各縣及繁盛鄉鎮之同業公會或商業的法人有五家以上之發起均得在本區域內設立商會並於設立時應擬訂章程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四 凡稱總商會必須由主管機關核定

五 同業公會為商會會員別無同業者以商店為商會會員前項會員均應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為會員代表并得隨時更換之但其資格宜加以明白規定

六 全省各縣市商會得聯合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七 商會執監委員由委員就會員代表中選任其人數由商會自由規定

八 每任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九 旅外華商得設立旅外中華商會并得加入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商會法 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商會為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五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六 關於工商業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得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七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八 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九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為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三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 關於會議之規定

六 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

一 公會會員

二 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一〇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第一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一二條 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為商會之商店會員

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一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一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一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為商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一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一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至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一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一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〇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二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三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五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〇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二 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三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報報告刊布之並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三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

七 行政 (五) 實業

●商會法 第三章 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五章 會議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
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一以上之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一以上之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為其會員

第三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〇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
設立之

第四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會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工商部公布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工商部修正公布
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實業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四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五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後委員就任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決追認

第六條 商會會員加入時須先向商會登記由商會給予憑證

第七條 公會會員舉派之代表由公會會員大會舉派之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商會

第八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額應就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綜合計算之

第九條 前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夥友及直接接在業務上服務之店員為限

第一〇條 本法所稱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係指同一區域內之同業不滿七家者而言已滿七家時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

第一一條 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曾經依法註冊者為準
第一二條 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商會
第一三條 商會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二條審議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一四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

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不得按業攤派或分業自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前項選舉時縣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實業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實業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籤事項

第一五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一六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一七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時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縣市區鎮各四份隸屬行政院之市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三份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各二份呈由本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之監選機關依次核轉

第一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

第一九條 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第二〇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動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一條 監察委員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二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用無記名選舉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第三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為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四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五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六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或雇用者而言

第八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九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十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決議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事務費比例方法由商會於章程中明定之

第十二條 公會會員以其所屬各商店之資本金總額為資本金額

第十三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陳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但對於不

第十四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陳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但對於不

第十五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陳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但對於不

第十六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陳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但對於不

第十七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陳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但對於不

七 行政 (五) 實業 ●商會法施行細則

相統屬之官廳得用公函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民商會聯合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

第十四條 商會核准備案後由實業部刊發鈐記其本法施行前工商部所發之鈐記除於本法及本細則低職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前發關防應一律繳銷換領鈐記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一三分二以全省之縣市區鎮商會合併計算第二項所稱之四分一三分二以全國之全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合併計算

第十六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為限

第十七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第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十九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二十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於全省商會聯合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之設立呈由該管或附近

●商會請領印信暫行辦法 ●商事公斷處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國內外各商會已經呈准本部立案者均得請領新印以昭信守

第二條 在商會法未頒布前暫沿舊章全國商會聯合會省商會聯合會總商會及旅外中華總商會用關防縣市鎮商會及旅外中華商會用鈐記

第三條 關防鈐記每顆應繳公費如下
關防四十元 鈐記二十元

第四條 凡請領關防鈐記各商會均得逕呈本部核辦公費亦應隨文呈繳以資敏捷

第五條 凡未經呈准立案之商會應仍暫照舊章先行呈由地方官核轉備案後再行另案請領新印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領事館核轉實業部備案惟未設領事館之處附近復無領事館者得由該商會直接呈部或呈請僑務委員會核轉

第四二條 本法施行前關於商會法之一切附屬法令自本細則公布之日起一律失效

第四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會請領印信暫行辦法 民國十八年二月前工商部公

●商事公斷處章程 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北京司法部工商兩部部令公布修正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北京司法部工商兩部部令修正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北京司法部農商兩部部令修正十五年九月十日北京司法部農商兩部部令修正十五年六月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撥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總則

第二條 總則

第三條 總則

第四條 總則

第五條 總則

第六條 總則

第七條 總則

第八條 總則

第九條 總則

七 行政 (五) 實業

● 商事公斷處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公斷處之組織 第三章 職員之選任及任期 第四章 公斷處之權限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一條 商事公斷處應附設於各商會

第二條 公斷處對於商人間商事之爭議立於仲裁地位以息訟和解爲主旨

受商人之聲請或法院之委託亦得辦理清算事宜

第三條 公斷處之評議場由各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酌量事之繁簡分別設立

第四條 公斷處之經費由各商會擔任之

第二章 公斷處之組織

第五條 公斷處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 公斷處長

二 評議員

三 調查員

四 書記員

第六條 公斷處設處長一人視事之繁簡設評議員九人至二十人調查員二人至六人書記員二人至六人

第七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贈酬金

第八條 書記員之薪金由公斷處各就地方情形及事務繁簡酌量給予

第三章 職員之選任及任期

第八條 評議員調查員各於商會會員中互選之非有會員總數過半數到會不得投票票用無記名聯記投票法以得票多數爲當選

第九條 第八條之職員於互選時並須各照原額頂選三分之一之候補人

第一〇條 處長於被選之評議員中互選之但商會會長或副會長不得更當選爲處長

第一一條 書記員任用之規定由處長會同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酌定之

長或副會長酌定之

第一二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之任期二年但得連任一次第一次改選時用抽籤法抽得半數連任第二次以後僅改選業經連任之半數

處長於第一次改選抽得連任籤或改選時互選之處長未曾任評議員者仍得連任爲處長

已任評議員二年又任處長二年或第一次改選時改選處長未抽得連任籤者須於改選評議員後就全體評議員中互選處長

第一三條 處長有事故不能到處時得以名次在前之評議員代理之

第四章 公斷處之權限

第一四條 公斷處受理第二條之事件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 於未起訴先由兩造商人同意自行聲請者

二 於起訴後由法院委託調處者

第一五條 已經起訴之案無論出自商人聲請或法院委託在兩造情願息訟對於法院均有撤回陳訴之權

得逾係爭物價額百分之二

第一一條 第二十條費用之用途評議員須向兩造宣告並須得其同意

第二二條 評議員得詢問證人鑑定人但不得強制出場或具結

第二三條 評議員於公斷前須詢問當事者且於必要之時或親自或委託調查員調查爭議之事實關係

第二四條 處長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二五條 公斷處接收兩造聲請書須於五日內具通知書囑令兩造於某日到場其由法院委託者亦同

第二六條 公斷之開始必須兩造到場不得有闕席之判決

第二七條 調查員對於受委託調查之件並自知其確實之證據者應具報告書於受理之評議員

第二八條 處理商事爭議時以評議員三人或五人行之

前項之評議員由處長於選員中抽籤定之臨時公推一人爲之長

第二九條 公斷之判決以投票行之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評議長有決定之權

第三〇條 處長認簽定評議員有迴避之理由得令其迴避

第三一條 評議員對於簽定事件自認有應迴避理由得聲請引避

第三二條 當事人對於簽定評議員認爲有拒卻理由者得陳請拒卻

第一六條 評議員認爲判斷上必要之行為而不得自爲之者得函請管轄法院爲之

第一七條 評議員之公斷必須兩造同意方發生效力

第一八條 兩造對於評議員之公斷如不願遵守仍得起訴

第一九條 評議員於公斷後兩造均無異議應爲強制執行者須函請管轄法院爲之宣告

第二〇條 評議員對於理屈者得徵收費用其兩造主張各有一部理由者得使其平均負擔費用但不

第三條 遇有應迴避引避或拒卻時處長應另行簽定

第四條 評議員理結後須作成公斷書記載年月日蓋印署名交付當事人但既經起訴之件並須函送際本於受訴法院

第五條 公斷處之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長得命其退職

一 違背職守義務
二 行止不檢或喪失職員信用處長有前項情形須退職時由地方長官報部行之

第六條 公斷處之職員違背職守義務致當事人受損害時負賠償之責

第七條 附則
本章程經多數商會認為發生窒礙時得由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修改之

第八條 章程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農商部會商定之

第九條 公斷處辦事細則由司法部農商部另定之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十一月十九日及二十四日八月六日七月七日北京司法部農商部令修正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北京司法部令修正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年九月十日北京司法部農商部令修正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斷處遵照司法部農商部會訂商事公斷

七 行政 (五) 實業 ●商事公斷處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公斷處之職限

處章程第二條處理事件其辦事規程除依該章程外適用本細則之規法

第二條 公斷處附設於其所在地各商會即以所在地地名冠首以爲名稱

第三條 公斷處對外公牘由處長署名負責並鈐用所在商會之關防或鈐記

第四條 公斷處經費由所在地各商會擔任之其出納會計應受商會會長或副會長之查核

公斷案內如有金錢摺據有價證券及供託賠償等款項應由處長送交商會妥爲保管

第五條 公斷處評議事件得依據各該地方商習慣及條理行之但不得與現行各法令中之強制規定相抵觸

第六條 公斷處章程及本細則中所稱管轄法院受訴法院或法院各規定在未設法院各地方暫以兼理司法衙門當之

第二章 公斷處職員之選任
第七條 公斷處職員之選舉應由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預定定期日召集商會會員舉行之前項之招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會員取得各會員收到通知之憑證

選舉事宜應由會員職員辦理但抽籤及改選時並須會同公斷處職員

第八條 商會會員接到前條通知故不到會至二次以上致會員不滿總數過半數時亦得投票前項投票應合併當選人及候補人總額依公斷處章程第八條投票法一次行之前者爲當選人後者爲候補人至足額爲止

當選人及候補人名次以票數多寡爲先後票數同

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齡同者抽籤定之

第九條 第一次改選抽籤評議員調查員須各別舉行若處員與評議員共成單數時則十一人准連任六人十九人准連任十人餘可類推

第一次改選時未得連任之評議員調查員不得再行當選以後改選凡業經連任者亦不得再選爲評議員調查員

第二項之規定均以每次改選之本屆爲限

第一〇條 選舉確定後由商會備具證書函請當選人收受任事並將當選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得票數目報明地方長官呈請本省最高行政長官咨部備案其已設法院地方並應報明法院備案

第一一條 當選職員非由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第一二條 處長因事故出缺時應即於評議員中另選之評議員調查員因事故出缺時以候補人依次遞補

前項各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度

第一三條 公斷處因投送文件通知當事人並服其他勞務得雇用雜役其人數視事之繁簡定之亦得以商會雇役兼充

第三章 公斷處之權限
第一四條 公斷處對於章程第二條所規定非具備左列條件者不得受理

一 須爲公斷處章程第十四條所列舉者
二 須在該公斷處所在地商會範圍以內者
第一五條 兩造營業地點不在同一商會範圍內者遇有爭議應由當事人合意指定願受調停之公斷處向其聲請評議
受理前項指請之公斷處得囑託其他公斷處協助

七 行政 (五) 實業 ●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第三章 公斷處之權限 第四章 公斷處職員之權限報酬及制裁 第五章 公斷處程序 三四七二

調查案情

第一六條 聲請公斷事件屬於左列各款者不得受理

一 於商事無關係者

二 關涉民刑事者

三 兩造全無證人證物者

四 其發生由於非正當之營業者

五 既經拋棄權利者

六 未經當事人同意僅由一造聲請者

第一七條 法院委託調處之案如有屬於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應仍函請受訴法院核辦

第一八條 既經起訴之案當事人自願移轉公斷時應由兩造共同函請受訴法院批准並將原訴狀辯訴狀批詞全文一併錄送到處方能受理

第一九條 公斷未結之案在調停和息者應由兩造將和息情形各具願書聲請註銷如係已經起訴者由公斷處取具兩造願書函送受訴法院

第二〇條 公斷處章程第二十條之費用若當事人曾在商會註冊負擔常年會費之義務者得照部定最高率減半徵收

第四章 公斷處職員之權限報酬及制裁

第二一條 處長依公斷章程第二十四條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但除執行公斷外其他重要事件應與所在地商會之會長或副會長協商行之

第二二條 評議員之權限依公斷處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各規定行之

評議員之行為若違背公斷主旨及逾越權限者其行為無效

第二三條 評議員長除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九條

規定外其他職權與評議員同

第二四條 評議員評議員長經簽定或公推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拒絕

第二五條 調查員受評議員之委託應就該案事件所稱各節詳查據實報告若於所列範圍外別有所得或另有所見者應附記於報告書以資參考

第二六條 調查事件若有應行會同該商會商董行之者調查員應向處長聲明知照商會函請會查

第二七條 調查員調查事件公斷處應給予證書如遇不服調查及意外障礙限於有必要之情形得就近請警察協助

第二八條 調查員履行職務不得逾越受委託調查事件範圍之外並不得有強迫滋擾行為

第二九條 書記員分掌草擬稿件收發文牘保存案卷臨場記錄並該公斷處會計庶務事宜

第三〇條 調查員於履行職務時得實支旅費及必要費

第三一條 公斷處各職員有應退職之事由或應負賠償當事人損害之責任時依照公斷處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行之

第五章 公斷處程序

第三二條 公斷事件以聲請先後為序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變更之

第三三條 凡商人聲請公斷者其聲請書應將爭議事實簡明敘述並須記載左列各款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其職業

三 其牌號及營業地點

四 證人有鑑定人時並其鑑定人

五 證據之種類及其件數

第三四條 前條聲請書應於投遞時每份由當事人赴司法印紙發售處貼司法印紙一為但距離司法印紙發售處較遠地方得附交此項印紙費大洋一角由公斷處代為貼

第三五條 事件輕微或須迅速完結者得以言詞聲請公斷

第三三條各款所列事宜前項聲請亦應陳明之

第三六條 凡以書狀聲請事件應否受理由處長核定後通告之

其以言詞聲請者應否受理由處長俟當事人之詞畢即時決之

前項聲請若經處長決定受理時須由當事人補具聲請書其貼印紙準用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七條 既經受理之件應由處長先期簽定三人或五人到處公同審查

若該事件非預先詢問或調查不能詳明者應由評議員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三條辦理

第三八條 當事人對於簽定之評議員陳請拒卻者應先期聲明理由不得臨時託故陳請但其事由若在公斷臨時發生或當事人臨時始知悉者不在此限

第三九條 評議員有應行迴避引避拒卻事由時依公斷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辦理

第四〇條 調查員有應行迴避引避拒卻事由時準照公斷處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四一條 遇有調查員應迴避引避拒卻時處長或評議員另行委託其他之調查員接充之

第四二條 凡以言詞聲請公斷者應自聲請之時起算於五日內完結之其在評議中發見有不能速結之情形者得酌量展期

第四三條 凡以書狀聲請公斷者定期評議後應以五日以內通知當事人及證人按照所定期到場其由法院委託者亦同

第四四條 當事人如確有事故不能如期到場受公斷者應先期聲明酌予展期但展期不得逾三次所展期間每次不得逾兩星期

公斷日期展至三次而當事人中仍有藉故不到者即將該事件撤銷不理其由法院委託調處之事件仍函請受訴法院辦理

第四五條 公斷事件除當事人所舉證人外評議員有認為適當之證人時得向處長聲明臨時延請鑑定人之延請準用前項之規定

證人鑑定人受延請後應負到場及真實陳述之義務

第四六條 評議員詢問證人鑑定人時不得有強制威嚇之行為

違背前項規定除詢問作為無效外證人鑑定人並得聲請處長加以制裁

第四七條 公斷屆期當事人應親身到場說明事件原委並自己主張之理由但以有不得已之情形為限得委託代理人行之

前項代理人若於該事件無解決之權或無演述能力者彼造得聲請評議員拒絕之

第四八條 公斷之結果非並得兩造同意時不生效力其不表同意之當事人仍得自由起訴

第四九條 公斷之結果並得兩造之同意時即為理

結兩造須親自簽押

既經理結其公斷即發生效力此後非發見其公斷根據事實有重大錯誤或有顯然與公斷抵觸之新證據時不得再有異議

第五〇條 既經理結之件如有關於賠償繳納各事宜應由當事人覓其股實信用之保人擔負責任其無適當之保人者應函請管轄法院宣告強制執行其財產貨物如有關係行政範圍者應即據情分別陳請各官署查核施行

第五一條 評議場除有應秘密之事由外應公開之但非商人或案件無關係者非經特許不得旁聽旁聽人無發言之權

第五二條 調查該事件之調查員過評議時應列席陳述意見但判斷時不得加入投票之數

第五三條 評議員詢問理由當事人及證人應依次陳述不得攙越

兩造辯論須和平相向不得惡聲互督各持詞畢然後發言違者評議員得制止之

第五四條 公斷記錄應由各評議員連署負責

第五五條 評議未畢當事人不得先行退出

第五六條 評議未能終結應續行判斷者由評議員定期當場宣告

第五七條 公斷處受理事件每屆三個月應由處長造具清冊分別已結未結詳載左列各款函由各該省高等審判廳長報部一次

一 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載各事項

二 受理事件由當事人聲請或法院之委託其由於當事人聲請者分別載明以言詞聲請或書狀聲請其由法院委託者應載明委託法院之名稱

三 公斷之結果

四 爭議之原因

五 公斷之根據及其要旨

六 公斷之效果

七 公斷終結後有無強制執行

八 評議終結之年月日並評議該事件之員名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八條 本細則經多數商會認為發生窒礙時得由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修改之

第五九條 本細則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農商部會定之

第六〇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商店店員解雇標準 民國二十年九月 中央訓練部公布

一 公司行號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解雇其店員

1 公司行號全部歇業者

2 公司行號因營業縮減確有實據或部份停業者

者

前項解雇之店員於公司行號回復原狀時應儘先雇用

二 店員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公司行號得解雇之

1 店員患重病經醫生證明由店主給假三個月後仍不能服務者

2 店員有神經病失其常態經醫生證明不能服務者

3 店員患肺勞病花柳病癲瘋癩及其他傳染病經醫生證明短時期內不能治愈且有礙公共衛生者

4 店員受拘後以上刑事之處分者

- 5 店員吃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6 店員賭博或狎妓放棄職務經店主三次勸告不改善者
- 7 店員對於營業上應守之秘密向外洩漏致店主確受重大之損失者
- 8 店員未經店主給假擅自離職一月內至三次以上者
- 9 店員未經店主許可兼營其他事業有礙店主之營業者
- 10 店員無故挪用店款超過薪額二月以上經店主限期不能歸還者

●註冊條例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經營工商業者均應依法呈請註冊
- 第二條 本條例註冊事宜以國民政府註冊局主管之
- 第三條 註冊之種類如左
 - 一 公司註冊
 - 二 商號註冊
 - 三 商標註冊
 - 四 礦業註冊
- 第四條 前條所學註冊種類除商號註冊一項由局派員分赴該號所在地限期辦理外餘均直接向局呈請註冊領取執照但商號資本不滿五百元者免予註冊
- 第五條 在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已經北京政府註冊者應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三個月內向國民政府註冊局補行註冊領取執照

- 第六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在省政府市政府已經註冊者應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三個月內向國民政府換取執照
-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列舉各種應行註冊事項在未經國民政府另定規則以前暫適用各該舊制
- 第八條 所有註冊費均暫依舊制征收惟關於商業註冊之商號註冊費另定之
- 第九條 補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商標依照舊制四分之一繳納外餘均繳三分之二
- 第一〇條 如有違背本條例不依限呈請註冊者準用舊制罰則之規定
- 第一一條 所有註冊事項均應比照註冊費之額附繳教育費三成
- 第一二條 註冊局組織章程及註冊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一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商部公布

- 同日施行 (附簿式)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商業註冊以市政府及縣政府為註冊所
- 第二條 註冊所自收受當事人呈請書之日起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五日內將註冊事務辦理完竣發給證書並須於公告場所揭示三日以上
- 註冊所發給之證書應依部頒三聯單填發之
- 註冊所每月所發證書應於次月十日以前連同應解註冊費呈部換領執照轉發呈請人
- 第三條 註冊所於當事人之呈請查有違反法令者應令更正始行註冊

- 註冊所處理註冊事務違反法令時得由呈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詳具理由呈請工商部核辦
- 第四條 當事人於註冊後覺察其註冊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經註冊所許可請求更正
- 第五條 凡應註冊事項之註冊及其變更或消滅之註冊非有當事人呈請或官廳知照不得為之
- 第六條 凡呈請證明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註冊者註冊所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 每件證明書應繳納公費銀半元
- 第七條 凡呈請註冊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呈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印
- 二 由代理人呈請者其姓名住址
- 三 註冊之目的及其事項
- 四 註冊費及公費銀數
- 五 註冊所
- 六 年月日
- 凡由代理人呈請者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 第八條 註冊所應備具左列各種註冊簿
 - 一 商號註冊簿
 - 二 經理人註冊簿
 - 三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簿
 - 四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簿
-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四號格式編訂之
- 並應依第五號格式各附一簡目錄
- 第九條 註冊簿及註冊文件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聲敘理由請求註冊所允許查閱或抄錄但每次以一商號之註冊事項與有重要關係者為限
- 第一〇條 註冊簿除因避事變外不得攜出註冊所

但註冊之呈請書及附屬文件由官廳調取者不在此限

第一條 商業註冊應繳費額如左

- 一 商號創設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十元
- 二 商號轉讓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八元
- 三 經理人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 四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 五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六 其他事項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二元

本條所收各種註冊費以四成留充註冊所辦公費其餘六成報解工商部

第二條 查閱註冊簿及註冊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銀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銀五角

第二章 註冊時呈請辦法

第一三條 以商號本店或支店之設立為目的呈請註冊者除第七條所列各項外呈請書中應載明之註冊事項如左

一 商號

二 營業

三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四 行用商號者之姓名住址

以其他事項為目的呈請註冊時則以該事項所應詳確敘明者為註冊事項

第一四條 呈請商號轉讓之註冊者應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或轉讓之轉約商號註冊人之姓名住址變更時應即呈請註冊

第一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當事人應即呈請註冊

前項呈請由其繼嗣或法定代理人為之者應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第一六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人並不呈報註冊得由利害關係人詳確敘明其利害關係之事由呈請註冊所註銷註冊所原註冊人催告時所定期限得就三日以上一個月以下酌定之其無從通知者應依註冊公告之方法為之公告

第一七條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其他已經註冊相同之營業商號呈請註冊者應加具證明以前已行用之文件並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第一八條 未滿二十歲者自營商業呈請註冊時應加具已得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明書或與其法定代理人聯名呈請之法定代理人撤銷或限制其允許時應即呈請註冊

營商業未滿二十歲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加具證明註冊事項消滅之文件呈請註冊

第一九條 法定代理人為無能力者營商業呈請註冊時應加具證明其資格已得親族會同意之證明書

為無能力者營商業之法定代理人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應由該法定代理人之監督加具證明註冊事項消滅之文件呈請註冊

第二〇條 經理人選任之註冊由商業主人呈請之

公司為前項註冊之呈請時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二一條 呈請為經理人選任註冊者應於呈請書中加載如左列各款

一 經理人姓名住址

二 以數商號營業者其所代理之商業及所用之商號

三 經理人設置之地點

公司為呈請人時應加具其選任之證明書

第二二條 經理人代理權消滅或解任之呈請註冊準用第二〇條之規定公司解任經理人呈請註冊應加具其解任之證明書

第三章 呈請後註冊辦法

第二三條 註冊官吏自受註冊之呈請後對於呈請之一切事項應審查之

第二四條 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呈請註冊時應就各商號各別註冊同一當事人以數經理之呈請註冊時應就各經理人各別註冊

第二五條 凡註冊人之營業所遷移於本管區域以外時應於消滅格內填註之其原註之册即行結銷前項規定於本管區域內尚別有營業所者不適用之

第二六條 變更之註冊或註冊更正應將已變更或更正之原册所用硃勾抹之凡因錯誤或遺漏為更正之註冊應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二七條 凡禁止營業之裁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為註冊時其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為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但無須公告

第二八條 凡註冊應於註冊簿相當各格內分別填載註冊事項若註冊完竣中有某格並無事項可填者應於空格內抹以斜交硃線但留備日後有事應

呈請後註冊辦法

經理人註冊簿式第二

考 備		註 冊	五	四	三	二	一	第
		冊 官 年 月 日 吏 月 日 鈐 日 印 及	經理人設置之處	經理人所設商號	商業主人之營業	商業主人姓名住址	經理人姓名住址	號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減 消		更		變				
民國								
年								
月								
日註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簿式第三

考 備		註 冊	四	三	二	一	第
		冊 官 年 月 日 吏 月 日 鈐 日 印 及	本店及支店地址	營業	被代理人姓名住址	法定代理人姓名住址	號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減 消		更		變			
民國							
年							
月							
日註							

七

行政

(五) 實業

●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

經理人註冊簿式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簿式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簿式第四

考 備	註 冊 冊 年 官 月 吏 日 銜 日 印 及	三 本 店 及 支 店 地 址	二 營 業	號		變 更	
				一 本 人 姓 名 住 址	號	減	消

商業註冊簿另附簡目簿式第五

各 註 冊 人 姓 名	註 冊 簿 冊 數	註 冊 簿 頁 數	註 冊 號 數	備 考

●商號註冊施行細則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註冊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名

目商號註冊施行細則凡商號註冊事宜適用之

第二條 商號註冊事宜除南京上海等各繁盛區域

由本局派員專辦外其餘各省區得由局委託縣政

府辦理視地方情形分別定之

第三條 商號註冊事宜自所在地布告日起限三個月辦理完竣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延長之

前項期滿後凡各地創設之商號或商號之變更廢止呈請註冊者均由本局直接辦理

第四條 商人以創設或承頂之商號呈請註冊者應照部頒商號註冊費表分別繳費如左

一 資本在一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 註冊費十元

二 資本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二十元

三 資本在一萬以上三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三十元

四 資本在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四十元

五 資本在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五十元

六 資本在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六十元

七 資本在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八十元

八 資本在五十萬元以上者 註冊費一百元

五十萬元以上資本之註冊按照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條款遵辦

以上註冊費均應附繳教育費三成

第五條 商號除創設或承頂之註冊外其他事項呈請註冊者每件繳註冊費銀一元並附繳教育費銀三角

第六條 商人以商號呈請註冊時須具呈請書將應行註冊各事項分別聲敘

前項呈請書須由其呈人署名蓋章或簽約由代理人呈請註冊者代理人須簽名蓋章並附代理之委託書承頂註冊時須附陳證明其資格之文件或轉讓之契約

第七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應將收受各商號之呈請書及所徵各費按旬彙呈本局以憑分別註冊給照

第八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自奉發執照後應於次日分別通知各商號具領並一面將註冊事項於所在地按旬公告

第九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於商號註冊之呈請查有違反法令或不合程式者得令更正再行轉呈前項更正案件須先摘出按旬附報

第一〇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對於商號呈請事件如有違反法令時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臚列事實呈請本局核辦

第一一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應專備收發文件簿按日摘出編號登記並分別註冊其繳費數目

第一二條 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呈請註冊時須分別具呈繳費以憑註冊給照

第一三條 註冊條例公布前在其他機關註冊之商

七 行政 (五) 實業 ●商號註冊施行細則

號向本局換領執照者如原註冊機關未照部頒商號註冊費表徵收各費換照時應照本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分別補足

第一四條 商號註冊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本局查閱或抄錄

前項查閱費每次繳銀五角抄錄費每百字繳銀一角其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之如須郵寄並先繳相當之郵費

第一五條 註冊條例公布前曾依舊例立案給示專用之商號應自所在地布告日起一個月內按照本細則一律呈請註冊

第一六條 註冊條例公布前業經行用之商號如與他人已註冊之商號相同者自所在地布告日起一個月內一律准其呈請註冊但須附陳足以證明該商號於註冊條例公布前確已行用之文件其曾經發生訟訟者不在此限

第一七條 本局對於各地舉辦商號註冊事宜得隨時派員視察之

第一八條 凡已註冊之商號有變更或廢止時由利害關係人為撤銷註冊之呈請者須詳確敘明其利害關係人之事由

前項撤銷註冊原註冊人受本局之催告後得於一月以內聲明異議其無從催告者以公示行之

第一九條 凡已註冊之商號有變更或廢止時由其繼嗣或法定代理人呈請註冊者須附陳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第二〇條 註冊之商號當事人有呈請證明註冊事項者應於其所呈請之事件用印文證明發給呈請人

第二一條 商號註冊陳之重要文件另抄副本存案者應據當事人之呈請發還之前項文件須於其副本附註原件發還驗明無異字樣由註冊官更加蓋名章

第二二條 商號註冊呈請書及其附屬文件應標明其所註之冊數頁數依呈請先後次第編號列存

第二三條 商號註冊簿簿式另定之前項註冊簿須另附簡目簿其式另定之

第二四條 已註冊之商號當事人覺察其中有錯誤或遺漏為更正註冊之呈請者於變更格內填註之前項更正之註冊須將原冊所註用硃勾抹之

第二五條 已註冊之商號因停止營業或遷移營業所於本管區以外為廢止註冊之呈請者於消滅格內填註之其原註之冊即行結銷

前項註冊須於簡目簿中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用硃勾抹之但遷移之商號在本管區內尚別有營業所者不適用之

第二六條 凡已註冊之商號因禁止營業之審判確定或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官廳知照註冊者其應註冊之事項於備考格內填註之

第二七條 商號註冊簿中於某格填載註冊事項畢如留有空白者須於空白處標以斜交硃線於變更格內註冊時須與其左餘空白別以縱斷墨線

第二八條 商號註冊簿及呈請書暨其他關於註冊之文件所有編號銀錢年月日等之數目字一律須用壹貳叁等之大寫字體有添註塗改者須另記其字數並加蓋名章

第二九條 在國民政府未頒新制以前商人通例第

七 行政 (五) 實業 ●商號註冊施行細則

四章商號之規定凡不概備註冊條例者仍適用之

第三〇條 關於經理人法定代理人未滿二十歲者有夫之婦等各項商業註冊在未頒新制前以不概備註冊條例及本細則為限商人通例第二章第三章第六章及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各條之規定仍適用

前項註冊之繳費暫適用本細則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國民政府財政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部備案

●公司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實業部公布同年七月一日 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所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其程序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司法所稱主管官署在省為實業廳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公司登記應由當事人具呈請書連同本規則所定應備之文件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之

第四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請有違反法令或非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核定合法後不得登記

第五條 公司設立及設立支店之登記須俟實業部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記須俟實業部換發執照後方為確定

第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

●公司登記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規費

設立支店之登記應於核定後轉呈實業部核辦其他事項之登記每月彙報實業部一次

第七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更正

第八條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件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登記者主管官廳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第九條 登記簿及登記文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官廳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之範圍

第二章 規費

第一〇條 公司設立之登記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甲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十五元

一萬元以下 三十元

三萬元以下 四十五元

五萬元以下 六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七十五元

三四八〇

五千元以下 三十元

一萬元以下 六十元

三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一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七十五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乙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第一四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准登記後添設支店呈

請登記時應依第十二條隨文繳執照費但其添設之支店另定有資本者依前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五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准註冊後其分店或支店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時適用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之執照費主管官署於轉呈時應隨文解部但每件留辦公費十元另收登記費

第七條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補發執照費二元

第八條 凡依法應領執照者應隨文繳印花稅費一元

第九條 凡公司除設立增資以外之登記每件應向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五元

第十條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角

第十一條 依第八條規定呈請核給證明書者每件應繳證書費二元

第三章 呈請程序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其他各項登記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第十三條 無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

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書

第十四條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證明之文件因合併而解散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無限公司呈請變更登記應敘明變更事項其因合併而變更者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六條 無限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股東之同意者應附送同意之證明書

第十七條 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登記於兩合公司均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募集公債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其他登記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甲 發起人認足股份者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選任董事監察人名簿

四 公司法第九十八條規定主管官署之檢查證書經裁減者並其判示

五 營業概算書

六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乙 發起人不自認足股份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公司法第一百另三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 創立會決議錄

五 營業概算書

六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公司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者得免附具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因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者應加開關於解散之股東會決議錄因合併而解散者並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減少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三 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四 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 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二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七 行政 (五) 實業

● 公司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暫行辦法

三 募集公司債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四 債款繳足之證明書

五 公司債存根簿抄本

第三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清償或分還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所還銀數之證明書

第三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他登記事項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關於議決變更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文件

第三八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全體監察人呈請之其他事項之登記由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九條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〇條 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七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四一條 股份兩合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登記由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之呈請應敘明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四二條 公司支店設立解散變更之登記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在股份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其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由第一支店之經理人呈請之前項所稱之經理人非中華民國

人民時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出具國籍證明書

第四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時其呈請書內所列事項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證明並附具公司章程惟添設第二支店時不在此限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四條 實業部發給執照後應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經呈請註冊者仍照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規定辦理

第四六條 本規則與公司法同日施行

取締華商向外國註冊掛號辦法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財政部呈准

一 凡華人在外國設立之公司或商號不論何種名義如向外國政府註冊掛號有明白之標示者概以洋商論向駐華之外國公使館領事署及律師事務所註冊掛號者亦同

一 凡華人在外國設立之公司商號已向外國註冊掛號者應於其商號上明白標示如未標示或並未呈報本國官廳有案者遇有事故不得以洋商論仍適用中國法律處理

一 前項之公司商號在未改向本國官廳註冊前不得用華商名義其出品不得稱為國貨並無享受本國獎勵與證明等各種權利其職員不得為工商業團體之會員

一 華人在外國設立公司商號已向所在地之政府註冊復在本國境內設立總店或分店暨經理處如未遵從本國法令向本國官廳呈請註冊者仍以洋

商論

●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暫行辦法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履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廳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

第二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未正式成立以前對外應用某某公司籌備處名義

第三條 地方主管官廳核准招股時對於招股期限應酌予限定逾限招不足額即作無效且確有特別情形者得聲敘理由呈請展期

第四條 所收股款或認股保證金在公司未正式成立前發起人不得提用

第五條 公司股本招募足額開創立會時由地方主管官廳派員蒞場監督創立會議決錄並應由監督人員簽名證明

第六條 凡設立公司呈經核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須於十日內結束呈報主管官廳備案並須將已收股款如數發還所有籌備費用由發起人連帶負責擔任

第七條 凡設立公司各發起人須承受股本總額至少五分之一以上每一發起人至少承受股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

第八條 公司成立前一切創立所需費用均由發起人先行墊付提經創立會議決歸公司負擔

兩合公司設立登記呈請書式樣

印花

為呈請登記事竊商人

等現在

設立

兩合公司茲依法呈請登記遵照公司法第十四

條規定將應行聲請登記各事項逐一填載於後並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加具各項文件隨繳執照費銀

元(公司登

記規則第十條第一項甲款規定)印花稅銀一元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實業部核准給照謹呈

省 廳
市 局

具呈人

兩合公司

無限責任股東(全體)

附 件
如股東中有未成年者並應加具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文件
如公司係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一) 公司章程

(二) 營業概算書

(三) 執照費

(四) 印花稅銀一元

登記事項表

訂立章程年月日	股東		支本店所在地	出資總額	所管事業	公司名稱
	姓名	各住				

代表公司之股東姓名

解散之事由

(未訂定者免報)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設立第一支店登記呈請書式樣



為呈請設立支店登記事竊商公司係

地方

公司分設中華民國境內之第一支店茲遵照公司法施行法

及公司登記規則各規定呈請登記理合擬具呈請書開列登記事項並檢同應備文件隨繳執照費銀

元印花稅銀一元呈請

鑒核轉呈

實業部核准給照謹呈

市 府
同 廳

具 呈 人

公 司

經 理

附 件

(一)經理人國籍證明書正副本各一份

(二)公司章程正副本各一份

(三)領事證明書正副本各一份

(四)執照費

(五)印花稅銀一元

登 記 事 項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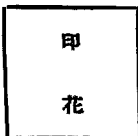
支 店 名 稱	
支 店 所 在 地	
經 理 人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住 所	
所 營 事 業	
支 店 劃 有 資 本 者 其 資 本 額	
本 店 名 稱	
本 店 所 在 地	

七

行政 (五)實業 ●公司設立呈請書式樣 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設立第一支店登記呈請書式樣

備考	本店資本總額	本店設立年月日	本店執照號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呈請書式樣



為呈請登記事竊商人

等現在

設立

股份兩合公司茲依法呈請登記遵照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將應行聲請登記各事項逐一填載於後並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加具各項文件隨繳執照費銀

元(公司登記規則第十條第一項乙款規定)印花稅銀一元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實業部核准給照謹呈

具呈人

股份兩合公司

無限責任股東(全體)

監察人(全體)

附件

(一) 公司章程

(一) 股東名簿

(一) 創立會(或股東會)決議錄

(一) 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二條規定出具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一) 營業概算書

(一) 依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一) 執照費

(一) 印花稅銀一元

登記事項表

七 行政 (五) 實業 ● 公司設立呈請書式樣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呈請書式樣

七 行政 (五) 實業 ● 公司設立呈請書式樣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呈請書式樣

中 華 民 國	考 備	解 散 之 事 由	監 察 人 姓 名 住 所					代 表 公 司 之 無 限 責 任 股 東 姓 名	無 限 責 任 股 東	姓 名	住 所	出 資 種 類	價 格 或 估 價 標 準	公 告 方 法	本 店 所 在 地	每 股 已 繳 金 額	每 股 金 額	資 本 總 額 及 股 份 總 額	所 營 事 業	公 司 名 稱
			姓	名	住	所	姓													

(未訂定者免報)

無 限 公 司 設 立 登 記 呈 請 書 式 樣



爲呈請登記事竊商人

等現在

設立

無 限 公 司 茲 依 法 呈 請 登 記 遵 照 公 司 法 第 十 四

條 規 定 將 應 行 聲 請 登 記 各 事 項 逐 一 填 載 於 後 並 依 照 公 司 登 記 規 則 第 二 十 三 條 規 定 加 具 各 項 文 件 隨 繳 執 照 費 銀

元 (公 司 登 記 規 則 第 十 條 第 一 項 甲 款 規 定) 印 花 稅 銀 一 元 備 文 呈 請

鑒 核 轉 呈

實 業 部 核 准 給 照 謹 呈

省 廳
市 局

具 呈 人

無 限 公 司

股 東 (全 體)

附 件
如 股 東 中 有 未 成 年 者 並 應 加 具 公 司 登 記 規 則 第 二 十 三 條 第 二 項 規 定 之 文 件
如 公 司 係 因 合 併 而 設 立 呈 請 登 記 者 並 應 加 具 公 司 登 記 規 則 第 二 十 三 條 第 三 項 規 定 之 文 件

七 行 政 (五) 實 業 ● 公 司 設 立 呈 請 書 式 樣 無 限 公 司 設 立 登 記 呈 請 書 式 樣

		(一) 公司章程	
		(一) 營業概算書	
		(一) 執照費	
		(一) 印花稅銀一元	
登記事項表			
公司名稱			
所營業			
出資總額			
本店所在地			
股東	姓	名	住
	所	出	資
東	類	總	價
			額或估價標準
訂立章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股東姓名			
解散之事由	(未訂定者免報)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添設支店登記呈請書式樣

印花

呈爲添設支店呈請登記事竊

等集合資銀

元於

地方設立

公司曾經呈准登記在案現於

地方添設支店茲依法呈請登記遵照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將聲請

登記事項詳晰載明於後隨繳執照費銀十元印花稅銀一元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實業部核准給照謹呈

省 市 局 處

具呈人

公司

登記事項表

支店名稱

支店所在地

行政

(五)實業

●公司設立呈請書式樣 公司添設支店登記呈請書式樣

行政 (五) 實業

● 公司設立呈請書式樣 公司添設支店登記呈請書式樣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呈請書式樣

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
年齡住所

本店執照號數

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

中 華 民 國	考 備																			
		年		月		日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呈請書式樣

印花

為呈請登記事竊商人

等現在

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茲依法呈請登記謹照

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將應行聲請登記各事項逐一填載於後並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加具各項文件隨繳執照費銀

元(公司登記規則第十條第一項乙款規定)印花稅銀一元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實業部核准給照謹呈

省廳
市局

具呈人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全體)

監察人(全體)

附件 如公司係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如係發起人認足股份者免具左列第七第八兩款文件發起人不自認足股份另行招募足額者免具左列第五第六兩款文件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營業概算書

(四) 依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五) 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七 行政 (五) 實業 ● 公司設立呈請書式樣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呈請書式樣

行號 (五) 實業 ● 公司設立呈請書式樣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呈請書式樣

(一) 主管官署依公司法第九十一條規定出具之檢查證書經裁減者並其判示

(二) 創立會議錄

(三) 董事及監察人或檢查人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出具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 執照費

(五) 印花稅銀一元

登記事項表

所住名姓人察監		所住名姓事董		公 告 方 法	本 店 所 在 地	每 股 已 繳 金 額	每 股 金 額	資 本 總 額 及 股 份 總 數	所 營 事 業	公 司 名 稱
姓	名	姓	名							
	住		住							
	所		所							
	姓		姓							
	名		名							
	住		住							
	所		所							

由事之啟解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未訂定者免報)

●公司資本改兩為元變通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實業部公布

一 公司股份總額改兩為元依七一五定率折算每萬兩合成一萬四千元者應呈由主管官署轉呈備案不必呈請變更登記

二 每股金額依七一五定率折算每十兩合成十四元者應呈由主管官署轉呈備案不必呈請變更登記

三 換發股票或在股票中加蓋戳記註明可任公司之自由

●保險業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謂以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為業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經營保險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與相互保

七 行政 (五) 實業

●公司資本改兩為元變通辦法 ●保險業法 第一章 總則

險社為限

第三條 經營保險業者非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取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第四條 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

第五條 保險業不得兼營其他事業

第六條 保險業呈請核准時應具聲請書並附呈左列文件

一 保險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章程

二 營業計劃書

三 依保險法第八條擬訂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四 計算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五 資金運用之方法

前項文件變更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為變更之登記

第一項第四款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基礎應由所在地保險業公會決議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七條 保險業之商號應標明保險字樣

非保險業不得兼行保險或類似保險之營業

第八條 保險業應設置保險計算員至少一人但財產保險不在此限

第九條 左列保險業為中國保險業

一 人身保險業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二 財產保險業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所

有並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及總經理為中國人者

三 相互保險社其社員全體為中國人者

第一〇條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域以內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登記

第一一條 保險業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 銀錢業存款

二 信託存款

三 以擔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

七 行政 (五) 實業 ● 保險業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保證金 第三章 保險公司

四 以人壽保險單為抵押之放款

五 以不動產為第一擔保之放款

六 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七 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前項第七款之投資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

總額三分之一但營業用之房屋不在此限

保險業之資金及責任準備金應至少以總額百分之八十投放於中華民國領域以內

第二條 保險業之業務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三條 保險業應於營業年度終結後將其營業狀況報告主管官署查核

主管官署遇必要時得命令保險業報告營業狀況並得檢查保險業之營業及財產

第四條 保險業經前條第二項檢查後認為有違背法令或其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並返還責任準備金或保險費時實業部得令於一定期間內依法改正或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並為保護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利得令其停止營業或解散之

第五條 保險業之清算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六條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而解散時由主管官署選派清算人

第七條 主管官署得因重要事由或因保險業之監察人或董事或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股東或十分之一以上社員之聲請解任清算人

第八條 主管官署選任清算人時得定清算人報酬額由保險業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九條 保險業之經紀人及公證人非向實業部登記領有執業證不得執行業務

第二〇條 外國保險公司之經紀人依前條規定領

有執業證者其營業範圍以通商口岸為限並不得委託他人在內地代為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

第二一條 經紀人及公證人不得為未經主管官署核准之保險業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

第二章 保證金

第二二條 經營保險業須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代為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者亦同

第二三條 前條之保證金額為實收資本或基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於設立時繳存之外國公司於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時繳存之

第二四條 保險業之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超過國幣五十萬元以上時除五十萬元之保證金仍照前條規定繳存外其超過部分之保證金得照百分之五繳存但至多以國幣二十萬元為限

第二五條 保證金之繳存以國幣為之但經實業部之核准得以公債或庫券代替之

第二六條 已繳存保證金之保險業其營業損失達保證金額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提供其他財產為擔保

第三章 保險公司

第二七條 保險公司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八條 保險公司章程除應載明公司法第八十八條各款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保險種類

二 設立費用償還方法

第二九條 保險公司之資本總額不得少於國幣二

十萬元所有股款概須以現金繳納

第三〇條 保險公司設立之登記除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外並應附呈核准文件及公司章程

第三一條 保險公司之股票不得為無記名式

第三二條 保險公司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應以章程明定於十年以下之年限分年償還

第三三條 保險公司非俟設立費用全部清償後不得派盈餘

第三四條 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其算出責任準備金之基礎與他公司同時得以契約將其全部保險轉讓與他公司承保

為前項轉讓契約時得併為公司財產之轉讓但主管官署得因保護讓與公司之債權人保留一部份財產

前項財產之轉讓應經讓與公司及受讓公司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行之

第三五條 讓與公司應將轉讓契約之內容及其最後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前項公告應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被保險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提出異議之被保險人其人數超過被保險人總數十分之一或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金總額十分之一時其轉讓契約無效

第三六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保險公司為前項核准之聲請時應加具轉讓契約書及讓與公司與讓受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財產

目錄資產負債表並證明關於公告異議之文件
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令公同提出其他有關之文件

第三七條 經營人身保險之公司讓與其全部保險契約時得以轉讓契約訂明減少其保險金額及保險費

前項保險金額及保險費之減少經超過被保險人總數十分之一或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金總額十分之一之被保險人聲明異議時其轉讓契約無效

第三八條 讓與公司自股東會決議後至實行讓與前不得另與他公司訂立與轉讓契約同一種類之契約

依前條減少保險金額與保險費時保險公司不得於股東會決議以後處分公司財產或另行擔負債務但因維持公司現狀或因保全公司財產或因發生其他特別情形時得聲請主管官署核准處分之

第三九條 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處分財產時由保險契約所生之債權因而中止支付者應俟保險契約移轉後再照轉讓契約所定減少保險金額之比例減額支付

第四〇條 保險契約移轉後所有契約內之權利義務均屬於受讓公司其以契約訂明轉讓財產者亦同

第四一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經主管官署核准後保險公司應即公告之其不能轉讓時亦同

第四二條 保險公司所有保險契約之全部已轉讓於他公司時讓與公司即應解散其經股東會之決議與他公司合併時亦同

第四三條 保險公司之合併應經主管官署核准並

依法為合併之登記

保險公司經主管官署核准合併後應自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合併契約之內容及各該公司最後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 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保險公司合併時準用之

第四四條 保險公司決議減少資本時應自主管官署核准變更章程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 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保險公司減資時準用之

第四五條 保險公司因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或因公司核准原案撤銷而解散時在解散後三個月內發生給付保險金之事由者其保險金仍應照付

前項期間經過後在財產保險應將已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退還在人身保險應將被保險人之責任準備金退還

第四章 相互保險社
第四六條 相互保險社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四七條 相互保險社應有十五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四八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
二 保險種類
三 本店及支店或代理處之所在地
四 基金總額

五 釀出基金人之權利

六 基金償還之方法
七 預定之社員人數
八 社員之責任

九 盈餘分派之方法
一〇 設立費用償還之方法
一一 公告之方法

一二 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事由者其年限或事由
一三 定有發起人報酬者其報酬額
一四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前項第六款之基金非俟保險社之公積金積至與基金總額相等時不得發還

第四九條 相互保險社之基金總額一次收足者不得少於國幣十萬元分期繳納者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但分期以二次為限

第五〇條 相互保險社之預定社員數在財產保險不得少於五十人在人身保險不得少於一百人

第五一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備有聯單式之入社志願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社員填寫釀金數額及保險金額簽名蓋章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事項
三 基金總額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入社者撤銷入社志願書之聲明

第五二條 入社社員已滿預定人數時發起人應即向社員催繳第一次應繳之基金
第五三條 第一次基金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一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七 行政 (五) 實業 ● 保險業法 第四章 相互保險社 第五章 會計

三三〇〇

創立會之決議應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社員出席並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五四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應於本店備置社員名簿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社員之姓名住所
- 二 社員要保之金額與應付之保險費
- 三 社員之責任以保險費外之一定金額為限者其金額

第五五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保險社應付之基金不得以其對於保險社之債權互相抵銷

第五六條 社員會由理事召集之

社員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得以書面証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召集臨時會理事於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不為召集時社員得呈請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召集社員會之通知期限在常會應為一個月前在臨時會應為十五日前

第五七條 社員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主管官署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第五八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至少五人不以社員為限監事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五九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非經社員會之許可不得兼任其他保險社之無限責任社員理事或監事

第六〇條 相互保險社非俟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全數清償並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六一條 相互保險社非有盈餘並提存公積金後違反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債權人得要求其返還

相互保險社 第五章 會計

不得對釀金人給付利息但依社章將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以分年償還方法償還後尚有盈餘並經提存公積金者不在此限

第六二條 相互保險社非經社員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第六三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社債之責任因章程變更而減輕時準用合作社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四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出社

-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 三 死亡
- 四 破產
- 五 自行退社
- 六 保險關係消滅

第六五條 相互保險社之出社社員依保險社章程及保險契約所定得於出社後六個月內請求保險社返還其應得之金額

出社社員經過前項所定期間後二年內不請求返還者其權利因時效而消滅

第六六條 相互保險社於社員出社時其現存財產不足抵償債務時出社之社員仍負擔其出社前應負之責任

第六七條 相互保險社因左列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 保險社存立年限屆滿或章程所定事由發生
- 二 社員人數少於第五十條之規定者
- 三 社員會之決議

其他保險合併

四 其他保險合併

五 破產

六 保險契約全部轉讓

七 核准案之撤銷

相互保險社因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情事之一而解散時應對社員分別給付或返還應得之金額

第六八條 相互保險社將全部保險契約轉讓或與他保險社合併時準用第三章關於轉讓或合併之規定

第六九條 相互保險社因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以外之事由而解散時其財產依左列順序處分之

- 一 清償保險社各項債務
- 二 償還社員應得之保險金額及退還因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社員應得之金額
- 三 償還基金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社員除保險費外不負償還基金之責任 保險社剩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盈餘之比例分派之

第七〇條 保險業應於定期股東會或社員會完結後三十日內將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並關於償還基金支付利息及分派盈餘之決議錄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七一條 保險業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均得於定期股東會或社員會完結後向公司或保險社查閱前條所載各項文件並得要求公司或保險社

交付賸本

第七二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前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積存之責任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第七三條 人身保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對於保險公司或保險社為被保險人所積存之責任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

第六章 罰則

第七四條 經營保險業或為保險業之代理人經紀人代表保險業處理或介紹保險業務未經主管官署核准並依法登記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超組人及公證人違背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亦同

第七五條 違背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六條 保險業之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或清算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 違背主管官署之命令

二 違背第七十條之規定

三 意圖延遲清算而怠於催告債權人

四 違背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八條

第一項之規定而轉讓契約或另訂契約

五 違背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而處分公司或保險社財產負擔債務或給付金錢

六 違背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為合併

七 違背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而不計算積存之實任準備金並特置帳簿

七 行政 (五) 實業 ● 保險業法 第六章 罰則

第七七條 保險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一 關於保險業實收股款總額現存財產社員人數及實收基金數額有欺罔官署及要保人或社員情事

二 違背本法及章程之規定償還基金給付利息或分派盈餘

三 於保險業務範圍以外因投機交易而處分保險業財產

第七八條 保險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一 不照法定期限呈報登記

二 不照法定期限公告通知或經公告通知而有不實情事

三 違背法令不備置認股書入社志願書或漏載認股書入社志願書應記之事項或經記載而有不實情事

四 違背法令不將章程股東名簿社員名簿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關於基金償還利息給付公積金盈餘金分派之決議錄備置於本店支店代理處或於上列文件應記載事項有漏列或不實情事

五 違背法令不召集股東會或社員會

第七九條 保險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對於主管官署為關於股東會社員會不實之

報告

二 違背第六十九條之順序而處分財產

三 違背法令而減少資本或減少社員責任

四 違背法令而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

五 登記原案撤銷延不清算

六 違背法令在報告所定申報債權期內先向一部債權人為清償

七 違背法令或章程分派剩餘財產

第七章 附則

第八〇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交易所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國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設立

第一條 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實業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所

第二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為限其區域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條 交易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為其存立年限但得視地方商業情形於滿期時呈請實業部核准續展之

第四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依標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均認為交易所非依本法不得設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交易所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得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同業會員組織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為買賣者以該所經紀人為限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為買賣者以該所之會員為限

第七條 交易所經實業部核准得經營附帶於該交

易所買賣之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除倉庫業務外不得經營前項之業務

第八章 交易所之章程應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三章 經紀人及會員

第九條 凡欲為交易所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實業部核准註冊

第一〇條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法人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 無行為能力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五 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被處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六 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第一一條 中華民國法人非有左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與執行業務之職員全體為中華民國人民

二 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額過半數及議決權過半數並其董事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均為中華民國人民

合夥組織之商號準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一二條 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發生第十條第一

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資格及註冊之效力

第一三條 有用不正當手段為經紀人或會員者實業部得撤銷其註冊或予除名或令其退出交易所

第一四條 經紀人經核定註冊為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經紀人之註冊即喪失效力

第一五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用支店或其他任何名義在其他有同樣交易所之區域承攬同樣之買賣

第一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為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實業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七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一八條 經紀人呈請註冊時應繳納註冊費

前項註冊費由實業部定之

第一九條 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交易所

第二〇條 交易所對於經紀人或會員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元以下之罰款或予除名

第二一條 交易所得以章程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並限定其名額

經紀人或會員喪失前項資格時即喪失其註冊之效力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額位非得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之同意不得轉讓

第二二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給後兩星期為止視為尚未歇業

經紀人或會員有死亡解散除名退出交易所撤銷

註冊或註冊失效者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給時為止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規定如遇無人了結該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時交易所得依章程委託他經紀人或會員了結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二三條 交易所之職員如左

理事長一之

理事二人以上

監察人若干人

交易所職員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並應呈報實業部核准註冊有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職員

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風險者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均不得在該交易所為職員

第二四條 職員有前條末項之情事或經核准註冊為經紀人時應即退職理事長或理事經核准註冊為其他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時亦同

實業部發覺職員有隱瞞註冊情事或違背前條之規定而為職員或認為職員有違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令其退職

第二五條 職員如有缺額實業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補選職員繼任之

第二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交易所為買賣

前項交易所之職員或僱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

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

第二七條 交易所應設評議會評議交易所之重要事項

交易所除證券交易所外應設鑑定員鑑定交割物品之等級

第五章 買賣

第二八條 交易所買賣之期限有價證券不得逾三個月棉花棉紗棉布金銀雜糧米穀油類皮革絲糖等不得逾六個月其他物品不得逾實業部所定之期限

第二九條 證券交易所不得爲本所股票之買賣

第三〇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另以實業部部令定之

第三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應照章程所定令買賣雙方各繳本證據金其金額與買賣登記價格之比例依左列之規定

一 物品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但棉紗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二 證券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八

三 金業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第三二條 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將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三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但得向違約者要求償還其賠償之金額及因違約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三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依照前條規定負賠償之責者應繳存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三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買賣

數額向買賣雙方徵收經手費其費率應呈報實業部核准

第三六條 交易所對於證據金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三七條 交易所買賣之委託人如遇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背所生之債權對於該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除交易所之優先權外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

第三八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受託者之買賣非在其所屬交易所內買進賣出成交者不得向委託者爲同標或類似之計算方法

前項買賣之成交單應由交易所作成發由雙方經紀人或會員簽字成交

經紀人或會員違背第一項規定時依第五十三條處罰

第三九條 交易所應決定公定市價並公告之

交易所應公告各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數額

第四〇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以差金買賣爲目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行買賣

第四一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受公務員之委託爲買賣空空之交易

第六章 監督

第四二條 交易所之行爲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實業部得執行左列之處分

一 解散交易所

二 停止交易所營業

三 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份營業

四 令職員退職

五 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或予除名

第四三條 實業部應派交易所監理員檢查交易所之業務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員之簿據並注意市場價格變動之原因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檢查有提供物件答復質問之義務

監察院應隨時派員調查交易所之一切狀況及主管官署所派人員執行職務情形

第四四條 實業部認爲有必要時得令交易所修改章程或停止禁止取消其決議案及處分

第四五條 交易所在存立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報實業部核准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六條 違背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七條 違背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八條 違背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以應納本證據金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

第四九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者經紀人或會員及公務員各處以買賣價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其涉及刑事者依刑法處斷

第五〇條 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關於其職務有收受要求或約定賄賂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因而爲不正當之行爲或不爲相當之行爲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賄賂之全部或一部份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五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七 行政 (五) 實業 ● 交易所法 第五章 買賣

第六章 監督 第七章 罰則

七 行政 (五) 實業 ● 交易所法 第七章 罰則 第八章 附則 ●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一 對於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給付贈與或約定賄賂者

二 偽造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告之者

三 意圖公告及散布而造作記載虛偽市價之文書或散布之者

四 未經核准註冊而設立交易所者或違背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罰

第五二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散布流言或行使詭計或施暴行或加脅迫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六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三條 在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市價專計虧空盤買賣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四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同居親屬或僱員如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應比照第四十七條處罰該經紀人或會員亦不得藉口於非本人指使而免其處罰其罰則與第四十七條同

第五五條 本法之罰則如在法人適用於為其行為之董事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六條 交易所開辦法另定之

第五七條 關於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公積金等由實業部以部令定之

第五八條 本法施行時現存之交易所如在同一區域內有同種營業者二所以上時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合併

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三年為限

限滿解散不得續展

第五九條 本法施行時現在營業中之經紀人按其營業種類認為已照本法取得交易所經紀人之核准

第六〇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 工商部公布同年六月一日 日施行

第一條 凡欲設立交易所之發起人應具呈請書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

前項呈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其職業略歷

二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各發起人之出資額

三 股本或出資之用途概算及收支預算

四 交易物品之種類及名稱

五 交易所之區域

六 交易所物品在該區域之集散狀況及交易所買賣額之預算

七 營業或業務之概要

第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發起人應有二十人以上

第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資本應為國幣二十萬元以上

第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公積金之規定應為盈餘十分之二動用時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五條 交易所法第三十四條之營業保證金為其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通用貨幣為限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並不得以股票轉讓或抵押於中華民國之人民或法人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轉讓為無效

第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關於設立登記之呈請應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連同營業細則由全體職員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

第八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發起人應占該區域同業總數之半數以上

前項發起人均須在該區域繼續營業三年以上並依法註冊者其已成立同業公會之地方由該公會證明之

第九條 同業會員之資格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〇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發起人募足會員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集設立會以會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議定章程並選任職員

前項選任之職員應具設立登記呈請書全體署名連同左列文件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

一 章程及業務細則

二 會員姓名或商號營業種類及地址之詳表並其證明文件

三 記載各會員出資額及繳納額之文件

四 設立會議議錄

第一一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章程中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目的

二 名稱及區域

三 關於會員之出資事項

四 關於會員之加入退出事項

五 關於會計事項

六 關於會議事項

七 關於職員之職權名額任期及其進退事項

八 關於解散時餘存財產之處分事項

第二二條 自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者其發起之核准即失其效力自設立登記後滿一年不開始營業者其設立之登記即失其效力

第二三條 交易所營業期滿擬請續展者應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工商部核辦但以合於交易所法第二條規定者為限

前項續展期限每次至多不得逾十年

第二四條 交易所章程及營業或業務細則有變更時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二五條 交易所之區域以市或特別市之行政區域一為區域

第二六條 工商部對會員組織之交易所應將左列事項公布之其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 核准設立時其目的名稱區域會員姓名及核准年月日

二 核准選任職員時其姓名及核准年月日

三 核准續辦時其年限及核准年月日

四 解散時其年月日及清算人姓名

五 清算完結時其年月日

第一七條 凡欲為經紀人者應填具願書連同商事履歷書及其證明文件請其所屬之交易所加具意見書轉呈工商部核辦

見書轉呈工商部核辦

經紀人係合夥組織時須添具合夥者之姓名及出資數目組織契約并代表者之履歷書係公司組織時須添具公司章程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股東名簿及職員履歷書

經紀人有定額之交易所非缺額時不得將第一項之願書轉呈

第一八條 工商部核准經紀人之註冊時應將經紀人營業執照發交所屬之交易所通知本人於二十日內填具請領書轉給之仍將請領書呈繳工商部

第一九條 經紀人遺失執照得聲敘事由經所屬之交易所證明呈請工商部補發執照

經紀人變更其姓名或名稱時得經所屬之交易所證明呈請工商部換給執照

第二〇條 經紀人營業執照費以工商部命令定之

第二一條 經紀人因死亡解散歇業除名及其他事由失其經紀人之資格時交易所應即聲敘事由連同執照呈繳工商部

第二二條 經紀人核准為其他交易所之經紀人時其原有經紀人之核准即失其效力

第二三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及證據金有無以有價證券代用及其證券之種類代用之價格應由交易所於每屆結賬時呈報工商部

第二四條 呈請核准選任職員時應具履歷書但連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五條 交易所之買賣得用左列各方法

一 定單位買賣

二 競爭買賣

三 約定期限內轉賣或買回依交易所賬簿所載彼此抵銷

四 就標準物訂立買賣契約以交易所規定貨價等差中之同種物品代行交割

交易所於期貨買賣得採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方法於現期買賣及期貨買賣得採用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方法但均須事前呈經工商部核准

第二六條 交易所審定期期貨買賣之標準物時應將其一份呈工商部一份交經紀人或會員於營業所中保存之

交易所應將前項標準物保存至憑此買賣之交割日期經過後六個月為止

第二七條 交易所對於其所有或受寄之銀錢及證券並其他財產應擬定保管方法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二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委託佣金率及受託契約準則由交易所擬定呈請工商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委託佣金率及受託契約準則由會員擬定請由所屬之交易所加具意見書轉呈工商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二九條 經紀人在交易所買賣進出及交割之行為其通知書非由所屬之交易所蓋章證明不生效力

第三〇條 交易所法第七條第三十三條之事項應由交易所於營業細則中規定之

第三一條 交易所應分別物品之種類及期限以其成交之價格認為適當者平均之定為公定市價交易所應將每日公定市價及其平均價格揭示於市場但經工商部之核准得不揭示公定市價之一部

第三二條 交易所應按日發行市價表

第三三條 各經紀人或各會員所為之買賣種類或

買賣實業分別交割日期及買額實額揭示之
主商部得令變更買賣額之揭示方法或指定無帶
公示之買賣種類

第三四條 交易所選任評議員或鑑定員時應開具
左列事項連同履歷書呈報工商部
一 姓名籍貫職業略歷

二 報酬

三 定有任期者其期間
評議員或鑑定員退職時應呈報工商部
交易所不得選任買賣該項貨物之經紀人或會員
為評議員或鑑定員

第三五條 交易所應造具左列各表冊呈報工商部

一 市價表

二 買賣總額表
三 每屆結賬時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
算書營業報告書及公積金與利益分配之議決
案

四 每屆結賬時之股東姓名及其所有股數表

五 每屆結賬時之經紀人或會員表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表冊現貨買賣應於每月
末日其他買賣應於每交割日造具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於同業會員組織之
交易所不適用之但須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
業務報告書

第三六條 遇有左列各事件交易所應即呈報工商
部

- 一 交易所知其經紀人或會員有交易所法第十
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
事時

●交易所監理員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年七
月十六日實業
部財政部
會令公布

第一條 凡設有交易所地方設置交易所監理員若
千人由實業財政兩部派充之

第二條 監理員承實業財政兩部部長之命依照交
易所法及本規程之規定執行交易所之監督檢查
事項

第三條 監理員得隨時檢查交易所及經紀人關於
營業一切簿據文件

第四條 監理員得隨時監察交易所及經紀人關於
營業一切行為

第五條 監理員認為必要得令交易所及經紀人編
製營業概況及各種表冊

第六條 監理員如發覺交易所及經紀人關於營業
之簿據文件及關於營業一切行為有虛偽及違法
等情事應即據實呈報實業財政兩部核辦

第七條 監理員對於交易所一切事項認為有應行
糾正或取締之必要時應隨時呈請實業財政兩部
核辦

第八條 監理員每月須將各交易所之營業情形市
場概況及各種關係表冊書類於次月十日以前呈
報實業財政兩部核查

第九條 監理員須將每月工作情形編成報告於次
月十日以前呈報實業財政兩部查核

第一〇條 監理員不得參加交易所買賣違者以瀆
職論

第一一條 監理員得酌用辦事員其名額由實業財

政兩部核辦

照舊辦理至該項買賣了結時為止

第三九條 交易所法施行前交易所所有之買賣得

- 二 為交易所法第二十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
處分時
- 三 違約事件發生及實行其賠償時
- 四 交易市場臨時閉市或停市時
- 五 開始中止或廢止有價證券之買賣時
- 六 停止市場之集會或禁止經紀人或會員之市
場買賣時
- 七 行仲裁公斷時
- 八 職員在任期中因死亡或其他事由退職時
- 九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於職務或業務上
為訴訟之當事者及訴訟判決時
- 一〇 評議員鑑定員經紀人或會員因犯罪之嫌
疑被起訴時

一一 會員加入或退出時

一二 經紀人或會員之公司其營業資本或無限
責任股東監察人及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有變
更時

一三 評議員及鑑定員就職或退職時

一四 評議員會有解決議時

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於前項以外指定應行呈報
之事項

第三七條 依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合併之
交易所所以合於交易所法第一條規定並無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七條情事者為限

第三八條 交易所法施行前核准之交易所其章程
營業細則有與交易所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應於交
易所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呈請工商部核辦

第三九條 交易所法施行前交易所所有之買賣得
照舊辦理至該項買賣了結時為止

政兩部定之

第一二條 監理員俸薪及辦公經費由實業財政兩部定之

第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註冊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營業工商業者均應依法呈請註冊

第二條 本條例註冊事宜以國民政府註冊局主管之

第三條 註冊之種類如左

一 公司註冊

二 商號註冊

三 商標註冊

四 礦業註冊

第四條 前條所舉註冊種類除商號註冊一項由局派員分赴該號所在地限期辦理外餘均直接向局呈請註冊領取執照但商號資本不滿五百元者准予註冊

第五條 在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已經北京政府註冊者應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三個月內向國民政府註冊局補行註冊領取執照

第六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在省政府市政府已經註冊者應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三個月內向國民政府換取執照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列各種應行註冊事項在未經國民政府另定規則以前暫適用各該舊制

第八條 所有註冊費均暫依舊制征收惟關於商業註冊之商標註冊費另定之

七 行政 (五) 實業 ●註冊條例

●驗換交易所及經紀人執照章程

●取締經營金業買賣各交易所投機買賣辦法

●取締經營金業買賣各交易所投機買賣辦法

三五〇七

第九條 補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商標依照舊制四分之三繳納外餘均繳三分之二

第一〇條 如有違背本條例不依限呈請註冊者準用舊制罰則之規定

第一一條 所有註冊事項均應比照註冊費之額附繳教育費三成

第一二條 註冊局組織章程及註冊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一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驗換交易所及經紀人執照章程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條 凡在本章程施行前已經設立有案之交易所應於兩個月內將原領執照連同該所章程理事監察人名冊股東名簿呈請工商部查驗換給新照

第二條 交易所呈請查驗換照時隨呈繳納規費銀二百五十元印花稅一元

第三條 凡已經領有執照之交易所經紀人應於本章程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原領執照交由交易所轉呈工商部查驗換給新照

第四條 經紀人呈請查驗換照時隨呈繳納規費銀五十元印花稅一元

第五條 工商部依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換給新照後舊照即行註銷

第六條 各交易所各經紀人不依本章程所定期限呈驗換照即視同未經核准者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經營金業買賣各交易所投機買賣

一 經紀人對於非向經營國際匯兌及進出口業者不得受託代為買賣由部令飭經營金業買賣各交易所轉告各經紀人切實遵守并由監理員隨時查辦

二 經紀人有違前項禁令者由部撤銷該經紀人營業執照嚴予處罰經營金業買賣各交易所如有知情不舉或其他包庇情事一經查明併予處罰

三 買賣雙方應繳之證據金額須在約定買賣價額十分之二以上如時價變動逾原證據金額半額時應即再繳追加證據金違者予以嚴厲處罰

四 金銀價格漲落過大時由部臨時令飭多繳買賣證據金及追加證據金

五 嚴行防止經營金業買賣各交易所理事及其他職員串通經紀人在所交易違者一經查出令勒退職外並嚴予處罰

六 經紀人在經營金業買賣各交易所外不得用在本所交易計算方法向委託者為買賣

七 金銀時價變動過甚或經紀人中查有故意擡價抑價蓄謀操縱壟斷或認爲有引起風潮之虞無法防止等情事得分別由部令飭經營金業買賣各交易所或據交易所之呈請暫停交易所營業或停止期貨買賣

八 經營金業買賣各交易所應將每日公定市價及其平均價格並各經紀人之買賣數額及期限每日開列詳表呈報監理員查核

九 各經紀人應將委託人及其買賣數額期限並委

七 行政 (五) 實業

●取締經營金業買賣各交易所投機買賣辦法

●實業部貨物產地證書簽發規則

●商品檢驗法

託人之營業種類按日列表呈報查核

一〇 經營金業買賣各交易所之帳簿及其他業務簿據並經租人受託文件及其他有關之簿據整理員得隨時檢查

●實業部貨物產地證書簽發規則 二十一年四月二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依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貨物產地證書發給爲要此項證書之出口商

第二條 貨物產地證書以實業部之商品檢驗局或檢驗分處爲主管簽發機關未設檢驗局或檢驗分處之地由海關監督簽發無監督者由稅務司代簽

第三條 貨物產地證書之請領應由出口商向就近主管簽發機關領取請求單自行逐項填明並呈驗貨物提單發票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如貨物原產地商會或同業公會之證明書)連同證書費呈繳候發

第四條 主管簽發機關對於請求單及附件如核無虛偽情事應照所填報告簽發貨物產地證書

第五條 呈請簽發產地證書之物品不論一種或多種如係分銷者每一分銷地應請領證書一張

第六條 貨物產地證書費每張收國幣二元

第七條 經商品檢驗局給有合格證書准許出口之物品得不另請貨物產地證書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品檢驗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法檢驗之

一 有隱偽之情弊者

二 有毒害之危險者

三 應鑑定其質量等級者

第二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種類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條 商品之檢驗應於輸出國外或由國外輸入之地點行之但有特殊情形經所在地商會之請求得就集散市場行之

第四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非經檢驗領有證書不得輸出或輸入

第五條 應施檢驗之外國商品持有出品國政府檢驗證書得以相互待酌免檢驗但發見與原證書不符時仍須檢驗

第六條 各種商品之合格標準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條 檢驗商品得酌收檢驗費其費額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但至多不得逾該商品市價千分之三

第八條 實業部應就商品檢驗之地點呈准行政院設立商品檢驗局執行檢驗事務

第九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由商人於輸出或輸入前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報請檢驗

第一〇條 檢驗商品有應揀取樣貨者其數量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一一條 檢驗合格之商品由商品檢驗局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應附抄檢驗單通知原報驗人前項證書有應規定有效期間者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一二條 已經檢驗之商品於有效期間內得因原報驗人之請求准予復驗一次不另收費

第一三條 證書遺失報驗人應呈請補發證書船隻變更或包裝改變致影響於商品之質量者原報驗人應呈請換發證書但均應經核理由經商品檢驗局之許可

第一四條 違反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者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五條 商品檢驗後有擅自改數量或混入劣品者科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六條 商品檢驗給證後如未經商品檢驗局核准私自變更包裝者應重行檢驗

第一七條 執行檢驗人員揀取樣貨有逾規定數量或檢驗時故意留難者經舉發後由商品檢驗局予以懲處

第一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一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品檢驗費額表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實業部公布

商 品 種 類	數 量 單 位	費 額 (以元爲單位)	生			絲	
			公 量	淨 量	除 膠	品 質	
							轉里絲
紅綠(即工夫茶)茶	公擔	•二四					暫免收費
磚茶	公擔	•一六					
茶片茶梗茶末等	公擔	•〇八					
棉花	公擔	•一〇					
桐油	公擔	•一七					
花生油	公擔	•一二					
茶油	公擔	•〇七					
子油	公擔	•〇四					
亞麻油	公擔	•〇六					
大麻油	公擔	•〇二					
豆油	公擔	•〇三					
菜	公擔	•〇七					
花生	公擔	•〇四					
花生仁	公擔	•〇六					
花生餅	公擔	•〇二					
豆類	公擔	•〇三					

核桃	公擔	• 〇九
核桃仁	公擔	• 一八
杏仁	公擔	• 一六
菸葉	公擔	• 一八
桂皮	公擔	• 〇七
芝麻	公擔	• 〇五
蕪類	公擔	• 一〇
火腿	公擔	• 〇六
鮮凍牛羊猪肉等	公擔	• 二〇
家禽肉	公擔	• 二〇
臘味	公擔	• 五〇
猪油	公擔	• 一七
牛油	公擔	• 〇九
乾猪羊腸衣	公擔	三• 〇〇
鹽猪羊腸衣	公擔	二• 三六
乾牛腸衣	公擔	一• 五〇
鹽牛腸衣	公擔	• 七五
猪牛羊大腸	公擔	• 二〇
牛舌 牛食道 牛膀胱	公擔	• 一九
牛胃	公擔	• 一四

鮮蛋製過蛋	千個	●〇四
凍濕蛋	公擔	●一〇
乾蛋	公擔	●四〇
豬鬃	公擔	一●三〇
駱駝絨 山羊絨	公擔	●四〇
豬鬃渣子 亂豬毛各種獸毛綿羊絨	公擔	●二〇
鴨絨 鵝絨 野鴨絨	公擔	一●二六
鴨毛	公擔	●四三
鴨毛	公擔	●二三
其他野禽羽毛	公擔	●二二
生水牛皮 綿羊皮 黃羊皮	公擔	●二〇
生黃牛皮	公擔	●三〇
生羊皮	公擔	●七三
生馬騾驢皮	公擔	●二九
豬皮	公擔	●〇九
鹿皮	公擔	●四三
豺狼皮	張	●一〇
狐皮	張	●〇六
獾皮 羔皮絨 羔皮毯褥 獾皮絨 獾皮毯	張	●〇二
羔皮 已晒山羊皮 山羊皮毯褥 馬騾驢駒	張	●〇一

火酒	人造肥料	糖品	罐頭食品	普通蠶種 原蠶種	巢脾	蜂王	蜂羣	牛皮膠	骨及碎骨 骨粉	野兔皮 家兔皮 其他毛皮	早獺皮 黃鼠狼皮 家貓皮 野貓皮 青猯皮 白狢皮	猾皮
每公斗	公擔		百罐	張	個	個	框	公擔	公擔	百張	百張	百張
・〇一	・〇九	暫免收費	・一〇	・〇一	・〇一	・〇三	・一五	・二三	・〇二	・一〇	・六〇	・五〇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商品檢驗局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於對外貿易之主要商埠設立之依商品檢驗法執行檢驗事務

第二條 商品檢驗局設事務處與檢驗處

第三條 事務處掌文牘會計庶務統計編輯及不屬於檢驗處之事項

第四條 檢驗處得分設各組分掌商品檢驗之技術事項

第五條 有商品檢驗法第三條但書規定之情事時經商品檢驗局呈由實業部轉請行政院核准後得設檢驗分處

第六條 商品檢驗局設局長一人承實業部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商品檢驗局設處主任二人承局長之命掌理各該處事務

第八條 商品檢驗局設事務員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任事務

第九條 商品檢驗局設技正二人至十人技士四人至十四人技佐七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檢驗分處處設主任一人由技正兼任承局長之命掌理分處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檢驗分處設技正一人技士一人或二人技佐一人至三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技正技士技佐事務員之名額由各該局

長按事務之繁簡分別擬訂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一三條 商品檢驗局局長薦任或簡任主任技正薦任技士技佐事務員委任
第一四條 商品檢驗局得酌用僱員並得收練習生
第一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辦事通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職員處理事務除商品檢驗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檢驗局組織條例外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檢驗局事務處置左列各股但得酌量情形合併設置之
文書股 會計股 庶務股 報驗股 統計股 稽查股

各股設股長一人除會計股股長由部派會計員充任外餘由局長就事務員派充之
第三條 檢驗局檢驗處置三組一設如左但必要時得呈准本部增減之
農作物檢驗組 化學工業品檢驗組 牲畜產品檢驗組 棟樣股

各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組長由局長就技正派充副組長就技正或技士派充棟樣股設股長一人就技士或技佐派充之
第四條 檢驗局事務處置兩組或兩股以上者應由關係處組或股協商辦理
前項協商兩處意見不同時由局長核定兩組或兩股意見不同時由處主任解決之

第五條 檢驗局職員對於機密事件及未經公布之公文函電均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第六條 檢驗局職員對於各項證書單據簿冊均須照定式填寫清楚不得塗改
第二章 事務處之職權

第七條 事務處文書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全局文書之收發分配及繕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局內職員僱員練習生進退之紀錄及考勤事項

四 關於局屬機關職員之紀錄及審核事項
五 關於文稿之撰擬事項
六 關於局內刊物報告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七 關於文件檔案及圖書之保存事項

第八條 事務處會計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局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局屬機關經費及會計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局內一切款項出納及簿記之登記事項
四 關於現金存摺簿記單據之保管事項

第九條 事務處庶務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局內應用物品之購置及分配事項
二 關於局有財產之登記保管及修繕事項
三 關於管理公役事項
四 關於局屬機關公物之稽核事項
五 關於局內公共衛生事項

第十條 事務處報驗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報驗單之核收編號及登記事項
二 關於商人詢問報驗手續之說明事項
三 關於檢驗證書檢驗單及不合格通知之發給

七 行政 (五) 實業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辦事通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事務處之職權 三五二

事項

第一條 事務處統計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統計圖表之彙編核校繪製事項

二 關於商品檢驗產銷統計之調查編製事項

三 關於局屬機關調查統計之彙集事項

第二條 事務處稽查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報驗商品之稽查事項

二 關於商品揀樣之稽查事項

三 關於商品檢驗後改裝分批及轉口之稽查事項

項

四 關於商品漏驗之稽查事項

第三章 檢驗處之職權

第一條 檢驗處農作物檢驗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 農作物之揚水揚雜檢驗事項

二 農作物之品質檢驗事項

三 農作物之品質研究事項

四 農作物病蟲害之檢驗事項

第一條 檢驗處化學工業品檢驗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 化學工業品之檢驗事項

二 各種商品之化驗事項

三 各種商品之委託化驗事項

第一條 檢驗處牲畜產品檢驗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 牲畜及其產品之檢驗事項

二 牲畜之宰前宰後檢驗事項

三 牲畜之防疫研究試驗及實施事項

四 牲畜產品之防腐消毒事項

第一條 檢驗處揀樣股承檢驗處主任之命辦理

各種商品揀樣事務

第四章 檢驗程序

第一條 報驗股接到報驗單應依次編號登記即將檢驗費報驗單或連同商品分別移付會計股及檢驗處核收並製給原報驗人收據

第一條 商品須全數送局檢驗者由報驗人自行運送其須就地揀樣或檢驗者由檢驗局派員前往揀樣或檢驗

揀樣人員或檢驗人員在外遇有阻礙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立即回局報告以憑核辦

第一條 檢驗處接到報驗商品或樣品應即分交主管組檢驗檢驗處各組承驗商品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時應簽明理由陳經檢驗處主任核定但不得逾越法定期間

第二條 檢驗處職員對於所有標準儀器均須經主管長官較準不得自行更改如發見不準確時應即報告主管長官再行較準

第二條 檢驗商品完畢由執行檢驗人員將檢驗結果填寫檢驗紀錄送由主管組長及處主任覆核均須分別簽名蓋章如覆核認為有疑義時得交還原檢驗人員或另派人員執行第二次檢驗其結果不同時由組長暨處主任核定之

第二條 依法填發證書檢驗單或不合格通知時應根據檢驗紀錄為之報驗單及檢驗紀錄應與證書或不合格通知之存根分別彙集妥存

第二條 檢驗局收到報驗單派員揀樣交組檢驗及填發證書或不合格通知均須填註日期及時刻以備查核

第二條 商人請求補發證書換發證書或改裝商標等項請求單連同原發證書到局由報驗股編號

登記送檢驗處核定後發交稽查股派員前往查明報局核發

第二條 商人報請復驗或重行檢驗之商品其檢驗程序適用本章各條之規定

第二條 驗餘樣品除別用規定者外應編號保存其期間以各項商品證書之有效期間為準

第五條 事務處理

第二條 到局文件由文書股拆封編號登簿送事務處急件隨到隨送密件裝面編號原封早送文面未列事由之文件須另裝面摘由

明電到局依前項急件規定辦理如係密電運送事務處主任譯就轉送局長核閱

附有現幣鈔票證券之文書應將現幣鈔票證券由事務處會計股取具收條粘附原件

第二條 到文由事務處轉呈局長簽閱批示分發主管處擬具辦法後由文書股發稿

第二條 文書股擬稿後經各主管及關係股股長組長暨處主任次第審核送呈局長判行所有擬稿核稿人員均須簽名蓋章

第三條 凡有應行送登本部公報本局刊物或各地新聞之文件應由承辦人員於文件上粘具應否送登簽條經局長核定判行後由文書股抄錄彙辦

第三條 稿件判行後由文書股繕校蓋印各該承辦人員均須加蓋名章文件蓋印後分別將正本掛號封發稿件編號歸檔

第三條 文書股應將收發文簿每三天分送各處組股查閱一次每星期應舉行公文檢查一次如有積久未辦者應由文書股列表呈報局長核辦

第三條 歸檔之稿件職員需調閱時須憑調卷單

檢交閱畢單點收歸檔

第三四條 會計股支付公款非呈由事務處主任查核轉呈局長核准不得支付

第三五條 庶務股購置公物除日用文具雜物經指定種類酌量需要情形購備應用外均須由事務處或檢驗處主任轉呈局長核准方得照購但物品價值在十元以內者各組或股得填購物通知單逕送庶務股先購再行彙呈局長核閱

第三六條 統計股應將檢驗處之各種商品檢驗結果逐日分類統計每月每半年每年並應分別編製統計圖表

第六章 考勤

第三七條 檢驗局職員須遵照規定辦公時間準時到局不時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三八條 檢驗局職員到局離局應在考勤簿上親自簽名並據實填寫到局離局時間

考勤簿各處組股均備一冊每月於規定辦公時間開始十五分鐘後由文書股收取於最後到局一人處蓋章遲到者應補簽如因公遲到應將遲到理由於備考欄注明否則以曠職論

第三九條 檢驗局職員每日到局離局及請假時間每月由文書股詳細統計列表呈送局長核閱

第四〇條 檢驗局職員在規定辦公時間內除因公接洽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四一條 檢驗局於規定辦公時間外得派員輪值辦理臨時事件其輪值人數次序及時間由局長酌定之

輪值人員如因不得已事故請假時應依本通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違者以曠職論

第四二條 檢驗局放假照 國民政府規定各機關放假日期表為標準由局長先期佈告

第四三條 檢驗局職員因有事故或疾病不能到局辦公時除處主任直接向局長請假外其餘職員請假在三日以內者得由主管處主任核准如超過三日者應轉呈局長核准其不請假而不到者以曠職論

第四四條 檢驗局職員請假日數得扣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其限制如左

一 事假全年至多不得過二十天但經局長特准者不在此限

二 病假在三日以上者應將醫生診斷書呈局長查閱假期全年不得超過二個月有遇有疑難病症必須延長假期在二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者給半薪三個月以上者停薪六個月者停職凡在停職後六個月內回復健康者得報由局長酌量情形令其儘先復職逾期以辭職論但平時工作優良或因公致病者得由局長核准延長假期

三 婚假以十五天為限喪假以三十天為限但以路程之遠近得酌給路程假若干日逾期以事假論

四 女職員生育時得請假六十日

第四五條 檢驗局職員請假離局時應將經手事務或經管物件先行委託或呈准主管長官指派其他職員代理

第四六條 檢驗局職員繼續服務滿兩年以上未經請假者得給假三十日

第七章 會議

第四七條 檢驗局每兩星期舉行局務會議一次以局長處主任組長組織之但必要時或涉及技術事

項局長得臨時指派主管人員參加討論局務會議由局長主席局長缺席時由事務處主任或檢驗處主任代之

第四八條 檢驗局檢驗處呈准局長得召集檢驗技術討論會議其辦法由各局自定之

第八章 檢驗分處

第四九條 檢驗分處置左列兩股

事務股 檢驗股

各股設股長一人由局長就事務員及技士中分別派充之

第五〇條 檢驗分處事務股掌理文書會計庶務統計調查稽查暨其他不屬於檢驗股之事項

第五一條 檢驗分處檢驗股掌理商品揀樣檢驗暨其改良研究之一切技術事項

第五二條 檢驗分處檢驗程序事務處理考動暨會議各事項得參照本通則各章之規定辦理

第九章 附則

第五三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五四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技術研究委員會章

程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為研究商品檢驗之標準及方法設商品檢驗技術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究委員會）

第二條 研究委員會暫分下列各組

一 棉花組

二 茶葉組

三 糖品組

七 行政 (五) 實業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辦事通則 第五章 事務處理 第六章 考勤 第七章 會議 第八章 檢驗分處 第九章 附則 ●實業部商品檢驗技術研究委員會章程

七 行政 (五) 實業

●實業部商品檢驗技術研究委員會章程 ●商品檢驗局技術人員任用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資格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工商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品檢驗局技術人員分左列二種

- 一 技術官
- 二 技術員

第二條 技術員分左列三種

- 一 一等技術員
- 二 二等技術員
- 三 三等技術員

第三條 技術人員之任用程序依商品檢驗局組織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四條 技術人員之任用以三個月為試用期滿由商品檢驗局長考核成績呈准工商部補實但技術官得因特殊情形呈經工商部核准不受試用之限制

第五條 技術人員不得兼任他項職務

第六條 技術人員辭職時非經工商部核准不得離職

第七條 技術人員非依本章程不得免職停職降級減俸

第八條 商品檢驗局得因必要經工商部之核准聘用外籍人員為技術官其待遇另定之

第二章 資格

第九條 技術官之任用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依技師登記法登記者
- 二 國內外大學畢業或專科學校會執行技術主要事務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三 一等技術員管至最高級二年以上經考驗合格者

格者

第一〇條 一等技術員之任用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考驗合格者
- 二 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曾執行技術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三 二等技術員管至最高級二年以上考驗合格者

者

第一一條 二等技術員之任用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考驗合格者
- 二 三等技術員管至最高級二年以上考驗合格者

第二條 三等技術員之任用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有特別技能考驗合格者
- 二 練習生考驗及格者
- 三 練習生考驗及格者

第三條 考驗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技術人員任用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不喪失其資格

- 一 受免職處分者
- 二 呈准辭職者
- 三 改就他項職務者

第五條 因前條喪失資格之技術人員除受免職處分者外得請求回復

- 一 前項請求經工商部核准後交各局存記儘先任用
- 二 第六條 受停職處分之技術人員非經過半年以後不得請求回復
- 三 第七條 依前兩條復用之技術人員自復用之日起接算前資

第三章 俸給

第一八條 技術人員俸給之分級依左表之規定

四 肥料組

五 豆類組

六 油類組

七 蛋品組

八 皮毛組

九 肉脂組

一〇 植物病蟲害組

一一 生絲組

一二 獸醫組

第三條 研究委員會委員由部長就本部及各商品檢驗局技術人員中遴派並酌聘各物技術專家充任之

第四條 委員分組由各委員自行認定之

委員得兼組研究但每人至多以三組為限

第五條 研究委員會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主持全會事務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分組設常務委員一人主持分組事務由各分組委員分別推定之

第六條 研究委員會研究之範圍如左

甲 本部交會研究者

乙 商品檢驗局送會研究者

丙 委員提會研究者

第七條 研究委員會研究辦法由各分組自定之

第八條 研究委員會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

分組開會時期由各分組自定之必要時得開聯席會議

第九條 研究委員會及分組研究結果均由會隨時送部核奪

第一〇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品檢驗局技術人員任用章程

級數	俸額
1	500
2	470
3	440
4	410
5	380
6	360
7	340
8	320
9	300
10	280
11	260
12	245
13	230
14	215
15	200
16	190
17	180
18	170
19	160
20	152
21	144
22	136
23	128
24	120
25	114
26	108
27	102
28	96
29	90
30	85
31	80
32	75
33	70
34	65
35	60
36	56
37	52
38	48
39	44
40	40

第一九條 技術官之俸給自第十五級至第一級一等技術員之俸給自第二十九級至第十三級二等技術員之俸給自第三十五級至十九級三等技術員之俸給自第四十級至第二十四級各以晉至最高級為限

第二〇條 技術人員之進級以考核行之並呈工商部備案

第二一條 技術人員之俸給從本職最低級起敘其因特殊情形呈經工商部核准者得酌敘較高級但技術官不得超過第九級一等技術員不得超過第十九級二等技術員不得超過第三十二級三等技術員不得超過第三十七級

第二二條 因積資考驗進等之技術員得依原俸進一級一等技術員升任技術官時亦同

第二三條 技術人員之俸給自就職之日起支

第二四條 技術人員辭職或免職停職時其本月之俸按日支給但已逾十五日者支給全俸

第二五條 技術人員互調時自調用之日起由調用之局支俸

第四節 考核

第二六條 技術人員之成績於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由各局長考核一次列表呈報工商部但任職未

滿六個月者歸下屆考核

第二七條 技術人員之考核以分數定之特優者三分優良者二分平常者一分

第二八條 每屆考核滿三分者應進一級其不及三分或與前屆合計超過三分者歸下屆合計

第五章 獎勵

第二九條 技術人員之獎勵分為左列四種由主管長官呈請工商部核給之

一 進等

二 進級

三 特獎金

四 勞績金

第三〇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進等并酌給俸額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一次特獎金

一 對於檢驗之機械及方法有新發明經實驗認為適用者

二 對於檢驗之學理及商品製造原料培養有新著述經審定認為適用者

三 前項應予進等之人員無等可進時由工商部特予獎勵

第三一條 對於檢政有所建議經採用有效者得予進級

第三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酌給俸額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一次特獎金

一 消滅或防止重大危險者

二 遇意外事變出力保全公家物品者

第三三條 技術人員已進至本職最高級後每二年按其積分給以左列一次勞績金

一 得十二分者給一個月俸之十成

二 得十一分者給一個月俸之九成

三 得十分者給一個月俸之八成

四 得九分者給一個月俸之七成

五 得八分者給一個月俸之六成

六 得七分者給一個月俸之五成

第六章 懲戒

第三四條 技術人員之懲戒分為左列五種除告誡外由主管長官呈請工商部核定之

一 免職

二 停職

三 降級

四 減俸

五 告誡

第三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受免職處分

一 營私舞弊或侵吞公款者

七 行政 (五) 實業

●商品檢驗局技術人員任用章程 第六章懲戒 第七章給假 第八章卹金 第九章附則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蠶種檢驗施行細則 三五 一八

二 受賄或索賄者

三 擅名誣控查有實據者

四 吸食鴉片者

五 損害檢政信用者

六 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交驗商品發生價值三百元以上之損害者

七 受徒刑之宣告者

八 受停職處分二次以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應於免職後送交法院治罪

第三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受停職處分

一 兼任他項職務者

二 受刑事嫌疑在審判中者

三 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交驗商品發生價值三百元以上之損害者

四 贖職繼續至二十日者

五 受降級處分二次以上者

第三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受降級處分

一 考核成績分數不及一分者

二 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交驗商品發生價值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損害者

三 贖職繼續至十日者

四 受減俸處分二次以上者

每次降級以一級為限非經過半年不得進級

第三八條 受降級處分無效可降時減其月俸十分之一

第三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受減俸處分

一 一年內請事假累積至三十日者

二 依第四十條之規定以同一事項半年內受告

減逾三次者

減逾三次者

減逾三次者

減逾三次者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支十分之一以上十分之四以下

凡減俸處分之期限為半年以下

第四〇條 技術人員有廢弛職務或曠職或糜費物品情事時主管長官應即以命令告誡之

第七章 給假

第四一條 給假分例假事假病假喪假婚假五種

第四二條 例假除法令規定放假節日及星期日外由主管長官依左列規定核給之並呈報工商部備案但必要時得將給假日展緩之

一 服務滿二年從未請事假者給予一次長期例假一個月

二 服務滿三年從未請事假者給予一次長期例假二個月

三 服務滿四年從未請事假者給予一次長期例假三個月

四 服務滿五年及五年以上從未請事假者給予一次長期例假六個月

前項長期例假期內仍支原俸

第四三條 喪假婚假以一個月為限但因道路遙遠得呈請主管長官計算程期酌予延展

第四四條 病假在五人以上者應由醫生出具診斷書證明之

第四五條 病假不得逾三個月

第八章 卹金

第四六條 技術人員之卹金適用官吏卹金條例之規定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加給卹金

一 因公死亡者加給一千元以下六百元以上之一次卹金

二 因公致傷或致病退職者加給八百元以下五百元以上之一次卹金

三 因在職積勞致病在六個月內死亡者加給五百元以下二百元以上之卹金

第九章 附則

第四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制服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實業部公布

一 商品檢驗局人員執行職務時應著制服並佩帶檢驗局之證章

二 職員制服如左

甲 衣 式樣質料與男公務員制服同惟改用明袋四用雙層領口兩邊各綴五角金星局長三粒主任及技正兩粒技士技佐及事務員一粒鈕扣上嵌篆文「商檢」二字夏衣白色冬衣藏青色俱員及練習生領口不綴星

乙 袴及外套式樣與男公務員制服同顏色外套黑色袴與衣同

丙 帽 圓形平頂頂牆同色色與衣同簷黑色革質扣帶用絲帶精繡圖以闊黑花綢帶精微用圓徽徑市制一寸銀質置之帽前

三 工役制 衣之左右下方各置暗袋一單領無釵物鈕扣不嵌字帽簷及扣帶用黑色漆布製之帽徽用國徽徑市制六分用玳瑁質製之制服材料限用棉織品冬藍色夏黃色餘與職員制服同

四 製衣材料限用國貨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蠶種檢驗施行細則

四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蠶種檢驗施行細則

四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蠶種檢驗施行細則

四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蠶種檢驗施行細則

四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蠶種檢驗施行細則

四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蠶種檢驗施行細則

四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蠶種檢驗施行細則

四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蠶種檢驗施行細則

四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蠶種檢驗施行細則

四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蠶種檢驗施行細則

四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蠶種檢驗施行細則

四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蠶種檢驗施行細則

四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蠶種檢驗施行細則

四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蠶種檢驗施行細則

四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蠶種檢驗施行細則

四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蠶種檢驗施行細則

則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由國外輸入之蠶種應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報請檢驗經檢驗合格發給證書方得輸入但各政府機關及學術團體因試驗需用國外之蠶種其數量每品種不超過一百四十蛾或二十五公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報驗之蠶種應由報驗人預於兩個月前填寫蠶種輸入聲請書進口十日前填寫報驗單送請檢驗局核辦

第四條 蠶種進口應由報驗人先提蛾尸送請檢驗其攜帶有確實證明書經檢驗局查核相符者得免提蛾尸

第五條 蠶種或蛾尸到埠之日應即一面報關一面報檢驗局由局派員攜帶提取報驗物品通知書會同報驗人前赴海關提取報驗物品

第六條 提送蛾尸之期間春種以製種後五個月內秋種以製種後一個月內為限

第七條 行蛾尸檢驗時原蠶種及普通蠶種均應逐蛾行初檢複檢各一次原蠶種再行總複檢一次

第八條 依本細則第四條之規定攜帶有證明書之原蠶種應行全部補正檢驗每張每區採卵二十粒僅青後分區檢驗之

第九條 凡應行補正檢驗之越年原蠶種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以前運送到埠聽候檢驗

第一〇條 蠶種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准進口
一 未呈送蛾尸或證明書者

二 證明書格式圖記等不完備或所列蠶種符號等核與事實不符者

三 普通蠶種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上者

四 原蠶種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上者

五 卵色夾雜死卵及不受精卵過多或發現其他重大缺點者

六 種紙上或容器上所列產卵年月日及品種化性種別等字樣任意塗改或挖補者

第一一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續種兩日內施行完畢春種兩星期施行完畢如數量過多得酌量情形延長之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一二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一三條 檢驗合格之蠶種其蠶紙或容器分別普通蠶種與原蠶種由檢驗局逐一加蓋或粘貼合格證其不合格者打包加印退回國外製造者其寄費由報驗人自理

第一四條 報驗人於接到不合格之通知七日後尙未到局承理前條規定之寄費時檢驗局得將該種蠶棄

第一五條 原蠶種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三以下且無第十條各款情事者得由報驗人請求改充普通蠶種發給輸入許可證并加蓋普通蠶種合格證

第一六條 蠶種證書有效期間越年蠶種以六個月為限不越年蠶種以二個月為限

第一七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蠶種製造取締規則

蠶種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檢驗不合格之蠶種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七日內為之并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一八條 檢驗合格之蠶種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監驗

第一九條 檢驗合格之蠶種如須分批運輸各地時得填具分運報告單連同原發證書送請檢驗局查核換發分運證書

第二〇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蠶種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具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時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二一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呈請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二二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蠶種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三條 證書在有效期內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發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二四條 檢驗局施行蠶種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二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蠶種製造取締規則 二十年五月九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為製造蠶種之營業者依本規則取締之

七 行政 (五) 實業 ●蠶種製造取締規程

第二條 蠶種製造者應早請所在地商品檢驗局轉呈實業部核發許可證書其未設商品檢驗局地方應早請所在地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核發

前項呈請應隨文繳納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一元並開具左列各事項

- 一 蠶種製造場名稱及地址
- 二 飼育場所所在地
- 三 場主簡明履歷
- 四 主任技術員簡明履歷
- 五 對於所製蠶種量設備之桑園
- 六 蠶室間數及面積
- 七 蠶具製種及檢種用具
- 八 蠶量及製造種類
- 九 原蠶種或普通種之品種名稱
- 第三條 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得呈准實業部設立蠶業取締所或代理機關掌理蠶種取締事宜
- 第四條 蠶種製造之主任技術員須有左列資格之

- 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之蠶科畢業者
- 二 曾在中等蠶業學校或農業學校蠶科三年畢業並具有養蠶製種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 三 曾在其他中等程度蠶科二年畢業並具有養蠶製種二年以上之經驗或一年畢業並具有養蠶製種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 第五條 蠶種製造者以用原蠶種為限
- 原蠶種之品種得由實業部指定之
- 第六條 蠶種製造者須有防除蠶病必要之設備
- 前項所稱蠶病係指微粒子病硬化病軟化病膿病

蠶蛆病等

第七條 蠶種製造者對於蠶室蠶具及製種用具等均須消毒

第八條 蠶種製造者不得於普通種飼育室內飼育原蠶種

第九條 製造原蠶種之蠶兒須用一蛾育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許可者得變更之至多以三蛾育為限

第一〇條 蠶種製造者關於原蠶種之製造必須用純粹種及固定種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呈准實業部得製交雜普通蠶種用之交雜原蠶種

第一一條 製造原蠶種須用袋製或框製製造普通種須用框製

第一二條 原蠶種應受蠶卵蠶兒蠶繭及母蛾之檢查普通種應受蠶兒蠶繭及母蛾之檢查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者得抽查之

第一三條 原蠶種及普通蠶種母蛾檢查之標準如下

- 一 原蠶種母蛾於每一批收蟻內有微粒子之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上者應變更為普通種
- 二 普通蠶種母蛾微粒子之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下者全部及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不合格但在百分之三以上二十九以下者應行全部再檢查
- 第一四條 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依第三條規定所設之蠶業取締所或代理機關應隨時派員赴各蠶種製造場實施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呈報實業部

第一五條 外國輸入之蠶種須有出產國之證明書由商品檢驗局檢查合格方准銷售

第一六條 依第十二條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檢查合格之蠶種應於連紙或容器上粘貼合格證書並加蓋商品檢驗局或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圖記無合格證書或未加蓋圖記者不准出售或讓與

前項合格證書分原蠶種與普通種由實業部製印頒發每枚收費一分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所收之費以半數繳解實業部作為提倡改良蠶種之用

第一七條 凡檢查不合格之蠶種燒棄之

第一八條 實業部遇必要時對於外國輸入之蠶種及國內製造之蠶種得以命令限制之

第一九條 蠶種製造者每年須將所製蠶種填註性質品種名製造額數及來年預定額數呈出商品檢驗局或該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備案

第二〇條 蠶種製造專以試驗研究為目的者不受本規程之取締但須開具左列各款呈由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備案

- 一 機關名稱及地址
- 二 製造或購入品種
- 三 研究之目的
- 四 研究之時期
- 五 研究之方法
- 六 研究及主管者簡明履歷
- 第二一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及蠶業取締所或代理機關職員於施行檢查時對於本人有關係之蠶種製造場應聲請迴避
- 第二二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及蠶業取締所或代理機關職員不得投資於製造蠶種

之營業並不得兼充蠶種製造所職員
第二三條 蠶種製造者如有兜售或欺詐壟斷或妨礙蠶種生理情事得禁止之
第二四條 蠶種製造者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時不許營業並沒收其所製之蠶種
第二五條 蠶種製造者違反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之規定時沒收其所製之蠶種
第二六條 蠶種製造者違反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時停止其業務
第二七條 蠶種製造者如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時勒令退還所收蠶種之售價
第二八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及蠶種取締所或代理機關職員違反本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應付懲戒

第二九條 商品檢驗局及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得依據本規則擬具施行細則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三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生絲檢驗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實業部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生絲檢驗為左列二類
一 分量檢驗 公置淨量除膠等
二 品質檢驗 均勻潔淨清潔條份斷頭拉力(分單絲雙絲)抱合力等

第三條 凡輸出國外之生絲應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生絲及檢驗費報請驗取公量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出

七 行政 (五)實業 ●蠶種製造取締規則

分量檢驗中之淨量除膠及品質檢驗由報驗人自由聲請之
第四條 生絲貿易應遵照檢驗局驗得之公量為計算價值之標準
第五條 左列各種之生絲免于檢驗
一 雙宮土絲及廢絲
二 非本國出品
三 標絲在一担以內者
四 賽會或供科學研究等用之非賣品
前項雙宮土絲或廢絲應於包外標明
第六條 生絲檢驗標辦法如左
一 公置檢驗
一 受檢驗數量為每批包數百分之四十如有零數比例遞加
二 每件揀標絲兩份每份數量以四百五十公分為度
三 每包烘條不得抽至二條以上
四 所揀標絲應盛以鉛盤一繫紅色標記一繫白色標記
二 除膠檢驗
一 揀取標條為每批重量十分之一如有零數比例遞加
二 就每件生絲內任擇十綫再就十綫中檢取一百公分作為標絲分作兩份其一份應裝以棉帶標記

三 品質檢驗
一 須每件檢驗者至少應揀標絲十條抽取時應編及件內各部但每包不得過一條
二 每批生絲須於五件或十件中作詳細檢驗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生絲檢驗施行細則

者應每件抽取五條但每包不得過一條
三 每批生絲在十件以上者應以十件為一批每批以連號記之依前法分別揀標倘一批不滿五件者依件數平均抽取
本款第一目第二目所揀標絲作為數種檢驗之用

第七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於收到報驗單及生絲後十四小時內施行完畢
第八條 生絲檢驗時之拆包包由檢驗局為之但得知照報驗人到場
第九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一〇條 生絲檢驗後檢驗局應在每包生絲上加打標識
第一一條 生絲證書有效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第一二條 甲局檢驗之生絲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寫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之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一三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驗檢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一四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生絲應按照本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五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發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一六條 生絲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

七 行政 (五) 實業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生絲檢驗施行細則

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一七條 檢驗局施行生絲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
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一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蜜蜂檢驗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由國外輸入之蜜蜂蜂王及巢脾應於進口三日預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報告俟進口時即填寫報檢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輸入其攜有出品國政府檢驗證書者應一併送請查核

第三條 蜜蜂檢驗應按箱分別行之但持有出品國政府檢驗證書經查核屬實時每百箱或百件得酌量抽驗四箱或四件其不足百箱百件者以百箱百件計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檢先後為準其手續限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蜜蜂檢驗標準依左列各規定

甲 品種
一 輸入蜂種須標準三黃環節意大利種及其他知名良種如高加索蜂卡尼阿蘭蜂塞普林蜂等)具有該品之固有特性而系統純正者

乙 羣勢
一 五框羣成蟲須四框含有蜂數八千四重量八公兩

二 十框羣成蟲須八框含有蜂數一萬六千四重量十六公兩

三 磅蜂蜂數淨重與報檢單相符者

丙 疾病
蜜蜂有左列各種疾病之一及其他傳染病菌之危險者檢驗局得酌量情形施行消毒或禁止進口或運令檢棄

一 惠得烏病 Isle of Wight or Acarrea Disease
二 痿癱病 Bee Paralysis
三 速消病 Disappearing Disease
四 那西露病 Nosema Disease
五 幼蟲病
六 美國式幼蟲腐臭病 American Foul Brood
七 歐洲式幼蟲腐臭病 European Foul Brood
八 幼蟲蟲化病 Saabrood

第六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七條 蜜蜂或巢脾依本細則第五條丙款之規定應施行消毒者其辦法如左

甲 依指定之隔離場所移往消毒滿一月後復驗認為已確無病菌傳染之危險性時發給證書

乙 商人不自行消毒者檢驗局代行消毒其搬運消毒所需費用概由報檢人員擔之消毒後檢驗合格者發給證書不合格者即予燒棄

第八條 檢驗合格之蜜蜂檢驗局應按箱加粘合格證

第九條 蜜蜂證書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第一〇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蜜蜂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品種及羣勢不合格之蜜蜂經檢驗局認為無本細則第五條丙款之疾病者得於接到不合格通知七日內繳送原發檢驗單報請復驗

第一一條 檢驗不合格之蜜蜂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監驗

第一二條 檢驗合格之蜜蜂如須分批運輸各地時得填具分運報告單連同原發證書送請檢驗局查核換發分運證書

第一三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蜜蜂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具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一四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一五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蜜蜂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六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發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一七條 檢驗局施行蜜蜂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

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一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蜂種製造取締規則 二十一日實業部公布

日施行

第一條 蜂種製造之銷售依本規則之規定取締之

第二條 國立公立之製種場各實業機關製造蜂種不以營利為目的者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凡以製造蜂種為業者在設有商品檢驗局地方應呈報檢驗局轉呈實業部備案其未設商品檢驗局者應呈報該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備案

前項蜂種製造場所製蜂種須報請商品檢驗局或經實業部委託之省市主管農政官署派專門人員檢驗合格給予證書方准銷售

第四條 凡蜂種製造場所製蜂種經檢驗後如發現腐臭病那西墨病患得鳥病及其他一切危險蜂病時得禁止其銷售

第五條 用強迫造台或改造王台製成之蜂王不得銷售

第六條 處女蜂王或蜂王年齡已老精蟲用盡者不得銷售

第七條 蜂羣出售之標準

甲 五框蜂羣

一 蜂五框

二 蜜兩框

三 蜂子三框

乙 十框蜂羣

一 蜂九框

七 行政 (五) 實業 ●蜂種製造取締規則

二 蜜四框

三 蜂子五框

第八條 蜂種製造須用人工育王方法或利用天然交替之台或天然分封造成之台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實業部得令其停止營業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棉花應於報關前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關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出

第三條 檢驗局接到報關單應即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一 甲

布包席包木機包棉花每十包揀樣一箇重十二兩(市制)不滿十包者亦照十包計算但其數額逾五十包者每百包揀樣八箇(每箇重量同上)不滿百包亦照百包計算

乙

鐵機大包每十包揀樣一箇重二十四兩(市制)不滿十包者亦照十包計算但其數額逾五十包者每百包揀樣六箇(每箇重量同上)不滿百包者亦照百包計算

丙

散堆棉花每十擔揀樣一箇重十二兩(市制)不滿十擔者亦照十擔計算但其數額逾五十擔者每百擔揀樣六箇(每箇重量同上)不滿百擔者亦照百擔計算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施行細則

二 樣棉由揀樣員抽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三 棉花入筒應與報驗人眼同封固

四 經過揀樣之棉花由揀樣員逐加印識

五 揀樣完畢由揀樣員發給報驗人揀樣憑單

揀樣憑單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填發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揀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棉花所含水分以總平均水分不超過百分之十二其中每一樣棉之最高水分不超過百分之十四為合格標準

第六條 棉花品質及機雜等檢驗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八條 檢驗合格之棉花檢驗局應加標識

第九條 棉花證書有效期間以兩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一〇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棉花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棉花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十四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一一條 檢驗不合格之棉花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揀樣監驗

第一二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棉花轉運至乙局所在

地應填寫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

三五一三

七 行政 (五) 實業

●實業部同品檢驗局棉花檢驗施行細則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三五一四

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一三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一四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棉花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五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發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一六條 棉花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新加標識

第一七條 檢驗局施行棉花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一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日國府命令公布 同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國棉花以含水分百分之十一為法定標準

第二條 本國棉花在市場買賣以含水分百分之十為最高限度

第三條 本國棉花所含水分超過最高限度者絕對禁止買賣

第四條 意圖謀不法利益故意攪水攪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紗廠打包廠或花行經手買賣之棉花須在包外加蓋廠名行名以便查究

第六條 紗廠打包廠或花行收買潮濕超過水分最高限度之棉花者應停止其買賣與使用並得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紗廠購買棉花遇有超過標準水分而不過最高限度者應按其水分照價扣除其有不滿標準水分者亦應照價補償

第八條 凡訂期或現貨買賣之棉花較雙方或訂標準棉多含棉子及其他夾雜物超過百分之零·五以上者應停止其買賣與使用並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凡訂期或現貨買賣之棉花較雙方或訂標準棉多含棉子及其他夾雜物超過百分之零·五以內者應照其百分數加倍扣除

第一〇條 細絨棉之混有粗絨棉者其買賣價格應照粗絨棉價格計算

第一一條 棉花須經法定檢驗機關檢驗合格後方准出口

第一二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及各商品檢驗局有派員向棉業行廠查核之權

第一三條 檢驗人員對於檢驗棉花時如有串通舞弊故意留難或挑剔等情除應負刑事責任外其因而損害營業人之利益者併應負賠償責任

第一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國府命令公布同年十一月十日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為施行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

設立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並酌設各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及分所惟上海寧波漢口沙市青島濟南天津等埠仍由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及其分處檢驗取締之

第三條 關於各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事宜之進行由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協助指導之

第四條 各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應酌量各該省情形採用左列方式之一組織之

一 由產棉省分建設廳或實業廳設立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由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協助之

二 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會同產棉省分建設廳或實業廳合組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

三 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於產棉省分直接設立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由所在省分建設廳或實業廳協助之

第五條 各省以若干產棉縣為一區每區設一取締所施行該區棉花攪水攪雜取締事宜

第六條 每區之各產棉縣之縣政府應負責辦理花行登記執戶登記秤手登記及宣傳事項各區縣之公安局應協助各該區分所對於本條例之施行事項其登記辦法由各該建設廳或實業廳訂定施行

第七條 棉商或棉農如將棉花故意攪水攪雜經人向取締所或分所告發或出取締所檢得查有確據者得由該取締所派員向貨主或其代理人所在地之公安局聲請派警將該貨主或其代理人拘留送由縣法院或無理司法之縣政府依法審理

第八條 凡棉商(如紡織廠打包廠或花行等)遇

有不知情收買水分或雜質過量之棉花經自行發見者應立即報明該商所在地之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或分所派員查明數量回所呈報該商應負責迅即自行整理俾合法定數量整理工作完畢時呈請原取締所覆驗銷案如不投報經取締所或分所檢得者得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向法院舉發之

第九條 本國棉花在市場買賣以含水量百分之十三為最高限度但出國棉花之檢驗仍照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原定辦法行之

第十條 通常買賣棉花所含雜質根據本條例第八條內載公訂標準暫定棉子子棉碎葉鈴片棉枝砂泥等總重量佔百分之一·五為公訂雜質標準如有其他雜質得依據本條例第四條辦理之

第十一條 如所含棉子子棉碎葉鈴片棉枝砂泥等總重量超過公訂雜質標準百分之〇·五以上者或超過百分之〇·五以內者即依據本條例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之

第十二條 對於棉花攪水攪雜之取締及處罰之檢察除實業部各商品檢驗局及其分處暨各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或分所外人民或團體不得假借名義藉端索詐違者作違法論一經發覺由各該地方縣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刑法辦理之

第十三條 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及分所對於查驗棉花不得徵收費用

第十四條 各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應依據本細則並得酌量各該省地方情形另擬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查驗辦法此項辦法由各該所主管機關送請各該省政府通過施行之

第十五條 本施行細則以本條例施行之日行之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茶葉檢驗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茶葉無論箱裝袋裝應於裝運包捆前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出

第三條 茶葉之種類如左
一 綠茶 珍眉鳳眉眉眉貢熙球茶平水花薰龍井茶等
二 紅茶 祁紅寧紅溫紅湖紅烏龍茶等
三 磚茶 紅磚茶及綠磚茶等
四 其他茶 茶片茶末(針眉秀眉在內)茶梗
五 茶子毛茶等

第四條 凡包裝茶葉之板箱錫罐袋皮等應受檢驗前項包裝用品同號貨物不得輕重不一或陳腐破損其厚薄及重量由檢驗局定之

第五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揀其辦法如左
一 不論箱裝袋裝每百件或不及百件抽提四件
二 由抽提各件中每件揀取樣茶一筒每筒一件
三 樣茶由揀樣員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第六條 報驗人限同封固一筒交與報驗人存查一筒提回檢驗餘茶當場發還

第七條 經過揀樣之茶葉由標樣員逐加印識揀樣完竣由揀樣員發給報驗人揀樣憑單

第八條 揀樣憑單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填發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揀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九條 茶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不合格
一 品質低於標準茶者
二 水分灰分高於所訂標準者
三 凡用色料黏質物或礦物質製造之着色茶其中含有毒物質或與制定禁止出口之標準茶相同或更重者

第十條 攪入雜葉或假葉者
第十一條 有微蒸煙臭或腐敗品者
第十二條 綠茶紅茶用一公寸具六十至三網眼之篩(即一英寸具十六網眼之篩)篩出粉末超過百分之五者(芽茶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同號貨物品質參差不勻或混有尾箱者
第十四條 包裝不良或有破損者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二三各款之品質水分灰分及着色等應另訂標準茶及標準成分出有關之各檢驗局於每年一月前會同召集有茶葉學識經驗之人員商擬呈由實業部核定公布之並得按年改定
第十六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十七條 檢驗合格之茶葉檢驗局應在其包裝上逐件加蓋標識
第十八條 茶葉證書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九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

七 行政 (五) 實業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茶葉檢驗施行細則
三五二五

七 行政 (五) 實業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茶葉檢驗施行細則 ●茶葉檢驗標準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菸葉菸絲檢驗施行細則

茶葉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茶葉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七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須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二三條 檢驗不合格之茶葉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複樣監驗

第一四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茶葉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寫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宜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一五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一六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茶葉應按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七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發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一八條 茶葉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一九條 檢驗局施行茶葉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二〇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茶葉檢驗標準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日 實業部公布

- 一 紅茶 以湖南次紅為標準茶
- 二 綠茶 以浙江紹興平水二茶八號珠茶為標準

準茶
三 茶葉灰分標準量不得超過百分之七
四 茶葉水分標準量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五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菸葉菸絲檢驗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日 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菸葉菸絲應於報關三日前向所在地檢驗局填寫報關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出口

第三條 檢驗局接到報關單應即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一 菸葉每件揀樣葉一束但五件以上者得於每五件中揀樣葉一束

菸絲每擔揀樣菸二百五十公分(即市制半斤)但五擔以上者得於每五擔中揀樣菸二百五十公分

二 樣菸由揀樣員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三 揀樣完竣由揀樣員於包裝上逐加印識並發給揀樣憑單

揀樣憑單應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發填樣菸應混合為一就中提取一百二十五公分(即市制四兩)分作兩份一供檢驗之用一存檢驗局備查餘數當場發還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採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檢驗標準如左

甲 菸葉

- 一 品質 不得雜入蝕損葉霜爛葉與枯葉
- 二 水分 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 三 尼可丁 百分之〇·八以至百分之四
- 四 灰分 百分之八以至百分之二十

乙 菸絲

- 一 品質 色澤油潤絲絨幼滑無雜變者
- 二 水分 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 三 尼可丁 百分之二·一以至百分之五·五
- 四 灰分 百分之十以至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菸葉菸絲檢驗後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七條 檢驗合格之菸葉菸絲檢驗局應在其包裝上加蓋標識

第八條 菸葉菸絲檢驗證書有效期間以兩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菸葉菸絲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菸葉菸絲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七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須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一〇條 檢驗不合格之菸葉菸絲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揀樣監驗

第一一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菸葉菸絲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寫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宜有不符

時應重行檢驗

第一二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呈請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一三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菸葉於絲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四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遺失除應依法呈請補發外並須將原領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一五條 菸葉於絲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一六條 檢驗局施行菸葉於絲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一七條 本細則公布之日施行

●糖品進口檢驗規程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品檢察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進口或轉口之糖品均應依本規程之規定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請檢驗俟給有合格證書方准報關進口或轉口但遇必要時得於採樣後先給進口憑單或轉口憑單

第三條 糖品之種類如左

- 一 赤糖
- 二 白糖
- 三 車白糊
- 四 方糊及塊糖
- 五 冰糊及糖漿並其他糖品

七 行政 (五) 實業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菸葉菸絲檢驗施行細則 ●糖品進口檢驗規程 ●品檢驗合格標準

第四條 檢驗局依接到檢驗請求單之先後即日派員採樣其採樣辦法如左

一 每百包抽採四包每包採樣半斤(二百五十公分)其零數一包以上未滿二十五包者採樣二包二十五包以上未滿五十包者採樣三包五十包以上未滿百包者採樣四包餘依數類推

二 樣糖應混合為一就中提取二斤(二公分)分裝四瓶由採樣員封固印識一瓶供檢驗一瓶交報驗人收執二瓶存局備查餘糖當場發還

三 已經採驗之包採樣員應分別印識

四 採樣事務由採樣員發給採樣收據

第五條 檢驗手續限兩日內施行竣事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糊品檢驗合格之標準
一 荷蘭赤糖及白糖以色澤為標準分列十八級由八號至二十五號
二 古巴及呂宋糖以轉光指數為標準
三 日本及太古糖並其他糖品以色澤為標準分下列七級

三溫 三·二五溫 三·五溫 三·七五溫
四溫 四·二五溫 四·五溫

第七條 請求人於請求檢驗時應將出品人所發之證書呈局備查如品質與原證書不符時以檢驗局檢驗之結果為準

第八條 進口糖品之貿易價值應依檢驗局驗得之結果為計算標準

第九條 糖品檢驗後依檢驗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發給證書或進口憑單時由局通知報驗人持交費收據換領

第一〇條 糖品合格證書以三個月為有效期間但遇特別情形得呈請延長三個月

第一一條 檢驗合格之糖品每包總銷口處由檢驗局追加標識

第一二條 檢驗費每擔收國幣四分其擔數以海關報稅時為準

第一三條 證書有效期間原報驗人或購主均得請求復驗一次不另收費

第一四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另以部令定之

●糖品檢驗合格標準 上海商品檢驗局奉實業部商字第一三四三三號訓令 先行試用

糖品之種類如左
一 蔗糖
甲 食用糖
A 普通食用糖

1 砂糖
2 車白糖
3 赤糖
4 青糖
5 黃糖

B 特種食用糖
1 冰糖方糖及塊糖
2 糖霜及糖粉
3 黃片糖及糖磚
4 糖漿

乙 原料糖
A 原料蔗糖

七 行政 (五) 實業 ● 糖品檢驗合格標準

- B 原料用糖漿
 二 葡萄糖「澱粉糖」
 甲 精製葡萄糖
 乙 普通葡萄糖
 A 固體葡萄糖
 B 飴狀葡萄糖

- 三 麥芽糖「飴糖」
 四 乳糖
 五 蜂蜜
 六 其他糖品及其代用品
 合格標準如左
 一 蔗糖

甲 食用糖
 A 普通食用糖 以採點法為分級之標準其採點法以蔗糖%與還元糖%半分之和減去荷蘭標準應減之點為其評點荷蘭標準減點表如下

公式：一 (蔗糖% + 1/2 還元糖%) - 荷蘭標準應減點數 = 評點

荷蘭標準減點表

25—25	以	上—0
24.....		1
23.....		2
22.....		3
21.....		4
20.....		5
19.....		6
18.....		7
17.....		8
16.....		9
15.....		10
14.....		11
13.....		12
12.....		13
11.....		14
10.....		15
9.....		16
8.....		17
8	以	下—18

總評點在六〇以上者為合格
 水分不得過六% 灰分不得過三%
 其分級法以五點為一級共分八級(評點用整數數四捨五取)

- B 特種食用糖
 1 冰糖方糖及塊糖 蔗糖分不得在九九%以下
 2 糖霜及糖粉 蔗糖分不得在九九%以下

下
 但聲明摻有澱粉或其他物質經檢驗局認為不礙衛生者其蔗糖分不得低於九六%
 3 黃片糖及糖磚 蔗糖分不得在八〇%以下 水分不得過七% 灰分不得過一% (如超過此數而不含有害物質亦得認為合格)

4 糖漿 總糖分「蔗糖加還元糖」不得在六〇%以下 水分不得過三五% 灰分不得過五% 分級法以色澤淡黃透明為優等品 色澤深褐透明者為次等品 色澤深黃而不透明者為下等品

乙 原料糖

▲ 原料蔗糖

原料之精糖率不得在九五以下 於必要時施行色澤分析

B 原料用糖漿

總糖分「蔗糖分加還元糖」不得在四〇%以下 酸度「醋酸%」不得過一·五% 於必要時行酸酵試驗

二 葡萄酒「澱粉糖」

甲 精製葡萄酒

右旋糖不得在九六%以下 水分不得過四% 灰分無 白色粉狀

乙 普通葡萄酒

▲ 固體葡萄酒

總糖分「右旋糖加麥芽糖」不得在七〇%以下 水分不得過一五% 灰分不得過〇·五%

B 鉍狀葡萄酒

總糖分「右旋糖加麥芽糖」不得在四〇%以下 水分不得過一五% 灰分不得過〇·五%

其餘成分遇必要時得施行檢驗但不得含有糖精及亞硫酸等

三 麥芽糖「餡糖」

七 行政 (五) 實業 ● 糖品檢驗合格標準

水分「麥芽糖」不得在五五%以下 水分不得過二五% 遊離酸「以乳酸計算」不得過〇·五% 其餘成分於必要時得施行檢驗但不得含有糖精及亞硫酸等

四 乳糖

乳糖分不得在九九·五%以下

五 蜂蜜

還元糖不得在六〇%以下 水分不得過二五% 灰分不得過〇·五% 蔗糖不得過八·〇% 六 其他糖品及其他代用品 以品質純良不含雜質為標準其檢驗法由各局隨時酌定

上列各項糖品有異臭者及含有不衛生雜質皆不得認為合格

●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火酒檢驗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日 十一月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取締火酒規則(以下簡稱規則)及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由國外輸入之火酒除奉政府特許進口者外應向所在地或附近之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輸入

第三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 一 每百件或不足百件抽提四件每件揀樣一公升五十件以下抽提兩件每件揀樣二公升逾百

件時酌量遞增但醫藥用或試驗用無水酒精其揀取數量得依總數量之多寡酌減之

二 前款樣貨混合為一就中抽取四公升分裝四罐由揀樣員封固印識一罐供檢驗一罐交報驗人收執二罐存局以備復驗餘酒當場發還

三 樣貨由揀樣員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四 經過報驗之火酒由揀樣員逐加印識

五 揀樣完竣由揀樣員發給報驗人揀樣憑單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揀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檢驗合格標準如左

- 一 純淨火酒
- 二 色狀 無色證明
- 三 比重 攝氏一五·五度時在〇·八一六以下
- 四 濃度 火酒含量以容量計須百分之九五以上
- 五 反應 中性(赤色及青色試驗紙以水潤潤後浸火酒數分鐘後檢其顏色)
- 六 殘渣 蒸發乾燥後無殘渣
- 七 雜醇油 置火酒於掌間摩擦擦散後無雜醇油臭氣
- 八 重金屬 火酒通硫化氫不變暗色不析出沈澱
- 九 普通火酒
- 十 性狀 無色證明
- 十一 醇(酒精) (以容量計)不得少於百分之八九
- 十二 五〇
- 十三 雜醇油 以重量計應在千分之六以下
- 十四 酸度 以醋酸計不得超過百分之〇·〇四

七 行政 (五) 實業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火酒檢驗施行細則 ●取締火酒規則 ●桐油檢驗規程

不揮發渣滓不得超過百分之〇・一〇

三 變性火酒分燃燒用工業用兩種其合格標準依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第六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七條 檢驗合格之火酒檢驗局應在其包裝上加黏合格證

第八條 火酒證書有效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火酒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火酒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七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一〇條 檢驗不合格之火酒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據樣監驗

第一一條 檢驗合格之火酒如須分批運輸各地時得填具分運報告單連同原發證書送請檢驗局查核換發分運證書

第一二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火酒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寫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一三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一四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火酒應按照本細則

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五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發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一六條 檢驗局施行火酒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一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取締火酒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為防止火酒攪水混充飲料起見凡燃燒用工業用及其他不純潔之火酒均依照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燃燒用或工業用之火酒均應由出品廠家依左列各成分配合其包裝上須用華文標明有毒字樣註明配合成分於顯明之處以資識別純淨之火酒亦應於包裝上用華文標明純潔字樣並註明其成分

甲 燃燒用火酒之配合成分

醇(酒精) Alcohol 90-95%
木精 Wood spirit 45-50%
石油 Petroleum 0.5-0.375%
氮因 Pyridine 0.5%

乙 工業用火酒之配合成分

1 醇(酒精) 95-97.5%
木精 5-2%
石油 0.1-0.5%
2 醇(酒精) 99%以上
氮因 1%以下

3 醇(酒精)

因 Benzene 80%以上
加至現色 2%以下

4 其他成分之配合經主管官署特許者

第三條 進口火酒除奉令特准進口者外由實業部商品檢驗局依前條所訂標準檢驗之未經檢驗或檢驗不合規定者不許進口

第四條 本國製造之火酒不依第二條之規定者經查出或告發得有確證時得禁止其販運與售賣

第五條 經告發以有毒火酒攪和飲料得有確證或經官廳查覺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五條移送法院懲處之

(刑法第二百零五條原文為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後施行

桐油檢驗規程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工商部公布同日實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出國或轉口或復出口或集散市場買賣之桐油(未經製煉之原料)或無條件油(裝入竹篾鐵桶白鐵罐木桶者)散油(裝入輪船或鐵駁者)應於未封固前依本規程之規定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請檢驗

第三條 檢驗局依接到請求單之先後即日派員採樣其採樣辦法如左

一 件油 每百件或不及百件抽提四件每件採樣油一斤(五百公分)五十件以下抽提二件每

件探樣油二斤(一千公分)逾百件時酌量遞加
 二 散油 每輪上下中各探樣油一斤
 三 樣油應混合爲一就中提起四斤分裝四瓶由探樣員封固印識一瓶供檢驗一瓶交報驗人收執二瓶存局以備復驗餘油當場發還
 甲 運銷國外桐油之標準

四 探取樣油於裝槍裝妥後行之探油器應逕達桶底或船底其經過探樣之箕桶由探樣員逐加印識
 五 探樣事竣由探樣員發給報驗人探樣憑單
 第四條 桐油檢驗之合格標準如左

檢驗類別	最	高	最	低
	淡	澄	清	
色	○·九四〇		○·九四〇	
比				
重(攝氏十五度半時)				
酸				
價				
鹼				
化				
價				
折光指數(攝氏二十五度)				
價				
碘				
油				
無				

乙 運銷國內桐油之標準
 華司脫試驗(用六吋徑金屬皿) 七分半鐘凝成固體割時不黏刀
 運往歐澳兩洲桐油折光指數之最低度暫定一·五一一〇

第五條 檢驗手續限探樣後二日內施行竣事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桐油檢驗後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發給證書或檢驗單由局通知報驗人持探樣憑單換領
 第七條 桐油合格證書以六個月爲有效期間
 第八條 桐油檢驗合格後每輪每箕每桶或每罐其總計口處檢驗局應逐加標識
 第九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桐油運至乙局所在地應查明原證書及標識分別轉運出口或內地市場買賣換給證書如查有不符時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辦理
 第一〇條 檢驗費每擔收國幣一角其擔數以報稅時爲準
 前項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一一條 桐油檢驗六個月內原報驗人或購主均得請求復驗
 第一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人造肥料檢驗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由國外輸入或在國內配合之人造肥料(以下簡稱肥料)均應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輸入或銷售
 第三條 報驗單上須由報驗人填寫肥料通俗名稱(即某質肥料或某質混合肥料)化

七 行政 (五) 實業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人造肥料檢驗施行細則

學名詞(如化學名詞有困難時可用譯名)最低保證成分凡名稱商標相同者其所報之保證成分不得差異

前項通俗名稱化學名詞及保證成分均須印明於包裝上並應將「氮」「磷」「錫五」「錫二氧」三原質之百分率分別填明

第四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一 每百包揀樣四包包以上千包以下揀樣十

包千包以上萬包以下揀樣二十包萬包以上揀樣二十五包每包揀樣一斤(市制即五百公分)

二 前款樣貨混合為一提取二斤(市制即一千公分)分裝四瓶由揀樣員封固蓋印除一瓶供檢驗外一瓶交報驗人執照二瓶存局備查其餘當場發還

三 樣貨由揀樣員採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四 經過揀樣之肥料由揀樣員添加印識

人造肥料成分百分率差額表

肥料名稱	保證成分百分率差額		
	比	不足	最大
一 氮素肥料 (N)	0.50		
二 磷素肥料 (P ₂ O ₅)		0.50	
三 鉀素肥料 (K ₂ O)			1.20
四 混合肥料			
甲 保證之氮不過百分之六者	0.40		
乙 保證之氮過百分之六者	0.70		
甲 保證之磷酸不過百分之八者		0.50	
乙 保證之磷酸過百分之八者		0.60	
甲 保證之氧化鉀不過百分之六者			0.50
乙 保證之氧化鉀過百分之六者			0.70

五 揀樣完竣由揀樣員發給報驗人揀樣憑單
揀樣憑單應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填發

第五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揀樣後三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六條 檢驗結果不足報驗人所報之保證成分超過左表所列限度者檢驗局得令其改良製造其另含有害成分者得禁止其輸入或銷售

第七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八條 檢驗合格之肥料檢驗局應在其包裝上加黏合格證

第九條 肥料證書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但原包未動經檢驗局復驗合格者於必要時得延長六個月

第一〇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肥料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肥料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七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一一條 檢驗不合格之肥料准予複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抽樣監驗

第一二條 檢驗合格之肥料如須分批運輸各地時得填具分運報告單連同原發證書送請檢驗局查核換發分運證書

第一三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肥料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具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一四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一五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肥料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六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

發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一七條 檢驗合格之肥料因配合而改裝時應附繳原發證書報請檢驗

第一八條 農民購買肥料時得依本細則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報請復驗其貨樣由請求人與原售賣人在場同揀樣員採取之

第一九條 肥料商應隨時將經售處報告檢驗局并於每年終報告各地肥料營業狀況

第二〇條 肥料經檢驗後檢驗局得隨時派員赴貨棧及各地分銷處抽驗於必要時并得委託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查驗

第二一條 各種肥料應用法應編說明書送由檢驗局審定其他宣傳品廣告等亦同

第二二條 檢驗局施行肥料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二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人造肥料取締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日 十五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國內銷售之人造肥料除應遵照商品檢驗法請求檢驗外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得分別人造肥料之種類就所轄各地上質氣候作物等以實際試驗之結果擬定其施用之標準呈由實業部核定之

第四條 人造肥料向商品檢驗局報驗時應聲明運銷地點其某地不得施用之肥料商品檢驗局須加以指示

第五條 肥料商開始營業前應開具營業地點及經售肥料種類呈請所在地主管農政官署核准

第六條 非黏有檢驗局合格證之肥料不得銷售

第七條 肥料商銷售肥料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營業如涉及刑事並送法院處理

一 以詐欺行為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 偽造或混合他物以欺人為目的者
三 偽造或使用他人之合格證書者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牲畜檢驗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牲畜係指雞鴨鵝火鷄及其他家禽與牛羊馬豬犬貓駱駝及其他家畜並與家禽家畜血統相近之野生動物

前項所列各種牲畜應施檢驗之種類及其地點另以部令定之

第三條 凡由國外輸入之牲畜應於進口二十四小時前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

第四條 凡由國外輸入之牲畜必要時得責令呈繳該牲畜來源區或來源國出口地政府獸醫所發給檢驗證明書

前項檢驗證明書須載明下列各項

七 行政 (五)實業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人造肥料檢驗施行細則 ●人造肥料取締規則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牲畜檢驗施行細則 三五三三

甲 該項牲畜之來源區或來源國出口地地名並於起運前六十日內未有本細則第十條所列之各種傳染病疫發生

乙 該項牲畜每頭之種屬品種形狀標記年齡性別及起運前各種診斷檢查之日期及結果

第五條 進口牲畜抵埠時由檢驗局派員於輪船中或其他指定地點施行檢驗該項牲畜如備有前條所規定之證明書並經檢驗認為確實健康無病者發給檢驗證書准予放行

第六條 進口牲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照檢驗局之指導運赴指定隔離所施行隔離診斷

一 未備有來源區或來源國出口地政府獸醫所發給之檢驗證明書者

二 經查驗與所繳證明書記載事項不符者

三 經檢驗認為有患傳染病或疑似患傳染病者

第七條 進口牲畜在指定隔離所之住留時期由檢驗局定之住留期內報驗人與原有管理該項牲畜之人員及與該項牲畜有關之物件均須經檢驗局之許可方准通行或攜入

第八條 進口牲畜在隔離所住留期中須向檢驗局舉行各種接觸傳染病及寄生蟲害必要之診斷其應行診斷各病由檢驗局定之

前項各種診斷檢驗局得酌收診斷費其費額由檢驗局另定之

第九條 進口牲畜在隔離所住留期滿經檢驗合格發給檢驗證書准予放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肉類檢驗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之肉類其項目如左

甲 鮮肉牛豬羊鷄鴨鵝等肉

乙 冷藏肉牛豬羊鷄鴨鵝等肉

丙 製過肉火腿醃肉罐頭肉臘味及其他製過肉等

前項各款肉類各地施驗之種類另定之

第三條 凡輸出國外之肉類應於報關前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出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於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肉類須採自健康無病之牲畜經獸醫檢驗合格者

第六條 凡輸出國外之肉類由檢驗局派遣獸醫執行宰前宰後檢驗其檢驗事項如次

甲 宰前檢驗

一 牲畜屠宰前由檢驗局派員所指定之畜舍或圍欄中施行生體檢驗

二 檢驗結果凡有疾病或有疾病嫌疑之牲畜由檢驗局派員監視隔離加以治療俟過相當時期復驗合格方得屠宰

三 隔離期間一切關於牲畜之處理方法由檢驗局指定但物主得向檢驗局陳述意見

四 牲畜尚未成長或產期將屆或生產未久者不得屠宰

乙 宰後檢驗

一 牲畜之屠宰及其解體應受檢驗局之指導

二 牲畜剖腹前經檢驗局驗有傳染病或結核

Abortion 瑪泰島熱 Malta Fever 結核病

Tuberculosis 口蹄症 Foot and mouth Disease 蘇拉病 Surra炭疽 Anthrax 紅尿症 Piroplasmosis 牛瘟 Rinderpest 豬丹毒 Swine Erysipelas 豬虎列拉 Hog Cholera 豬肺炎 Swine Plague 鼻疽 Glander 皮疽 Farcy 馬梅毒 Dourine 馬腺疫 Strangles 流行性與潰瘍性淋巴炎 Epizootic and Ulcerous Lymphangitis 狂犬症 Rabies 雞虎列拉症 Fowl Cholera 雞白喉 症 Fowl Diphtheria 雞疫 Fowl Plague 雞白痢 White Diarrhea 及其他接觸傳染病 或寄生蟲害者由檢驗局斟酌情形責令醫治或運予屠宰焚燒或掩埋之如有損失概不給償

第一條 進口牲畜運赴隔離所之運費及其在住留期內一切食料費管理費運送費醫藥費等均由報驗人負擔之

第二條 進口牲畜在隔離所住留時患普通疾病報驗人得自請獸醫診治之因疾病或死亡或其他意外所受之損失均由報驗人自行負責

第三條 檢驗局施行牲畜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一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之肉類其項目如左

甲 鮮肉牛豬羊鷄鴨鵝等肉

乙 冷藏肉牛豬羊鷄鴨鵝等肉

丙 製過肉火腿醃肉罐頭肉臘味及其他製過肉等

前項各款肉類各地施驗之種類另定之

第三條 凡輸出國外之肉類應於報關前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出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於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肉類須採自健康無病之牲畜經獸醫檢驗合格者

第六條 凡輸出國外之肉類由檢驗局派遣獸醫執行宰前宰後檢驗其檢驗事項如次

甲 宰前檢驗

一 牲畜屠宰前由檢驗局派員所指定之畜舍或圍欄中施行生體檢驗

二 檢驗結果凡有疾病或有疾病嫌疑之牲畜由檢驗局派員監視隔離加以治療俟過相當時期復驗合格方得屠宰

三 隔離期間一切關於牲畜之處理方法由檢驗局指定但物主得向檢驗局陳述意見

四 牲畜尚未成長或產期將屆或生產未久者不得屠宰

乙 宰後檢驗

一 牲畜之屠宰及其解體應受檢驗局之指導

二 牲畜剖腹前經檢驗局驗有傳染病或結核

病者應移入病畜解剖室剖驗

三 牲畜宰後不剥皮者須在剖腹前將畜體表面沖洗潔淨

四 牲畜剖腹應由喉部起成直線經胸腹而達肛門使內臟畢露剥皮時並不得用刀刺傷皮膚

五 牲畜內臟等項須各頭分置不得混和或掉換

六 牲畜軀體及其內臟等如發現病徵有不適食用之嫌疑者檢驗局得扣留詳細檢驗非經檢驗局許可不得擅自洗滌或修割

七 牲畜軀體之全部或其一部經檢驗認為合格者由檢驗局於其表面加蓋驗訖圖章

八 牲畜軀體之全部或其一部由檢驗局於其適食用時其肉之全部或一部由檢驗局於其表面加蓋禁充食用字樣但得熬油改充工業原料

九 牲畜軀體因結核病或其他有害於人之傳染病而扣留者其毛皮得充工業原料但須施行消毒

一〇 牲畜軀體疾病之限於局部者除將有病部份割去或扣留外其餘部份仍為合格

第七條 肉類檢驗標準如左

甲 鮮肉須宰割整齊品質鮮美冷藏肉並須冰凍適宜

乙 家禽肉有鷄痘魯布鷄霍亂或其他敗血病結核病肝腸炎肺之菌樣微菌傳染性貧血膿性腹膜炎炎球蟲病等或色澤青灰肉質腐敗放血不全者不得作食用

丙 製過肉品質須鮮潔不得雜有酸敗氣味火腿醃肉等並須宰割齊整

丁 肉類皮裝須清潔堅固裝肉之罐塗錫質時所含鉛質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並不得有銹壞或凹凸情形蒸氣消毒手續須完備包裝外並須標明肉藏物之品名與淨重暨所用防腐劑之種類與份量

第八條 製過肉在製造期內檢驗局得隨時派員施行檢驗其製造設備須清潔所使用之防腐劑以左列各品為限

一 食鹽

二 糖

三 木煙

四 酒

五 醋

六 砒

七 硝酸鈉

八 辛香品

九 安息酸鈉(不得超過千分之一並須標明於標籤之上)

第九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一〇條 檢驗合格之肉類應由檢驗局派員監視裝封並加蓋標識

第一一條 肉類證書之出口有效期間以兩星期為限

第一二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肉類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

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肉類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七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一三條 檢驗不合格之肉類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監驗

第一四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肉類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具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一五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一六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肉類依本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七條 證書在有效期內遺失除依法呈請補發外並須將原領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一八條 肉類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新加蓋標識

第一九條 檢驗局施行肉類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二〇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骨粉類檢驗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之規定制定之

七 行政 (五) 實業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肉類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骨粉類檢驗施行細則

七 行政 (五) 實業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骨粉類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腸衣類檢驗施行細則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骨粉均應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出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之骨粉其項目如左

一 生骨粉

二 蒸製骨粉或脫膠骨粉

三 蹄角粉

第四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一 每百包揀樣四包百包以上千包以下揀樣十包千包以上萬包以下揀樣二十包萬包以上揀樣二十五包每包揀樣一斤(市制即五百公分)

二 前款樣貨混合為一提取二斤(市制即一千公分)分裝四瓶由揀樣員封固蓋印除一瓶供檢驗外一瓶交報驗人收執二瓶存局備查其餘當場發還

三 樣貨由揀樣員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四 經過揀樣之骨粉由揀樣員逐加印識

五 揀樣完竣由揀樣員發給報驗人揀樣憑單

第五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揀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六條 檢驗標準如下

甲 生骨粉

乙 蒸製骨粉或脫膠骨粉

一 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二 總磷酸含量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九

三 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丙 蹄角粉

一 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四

二 氮含量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一

三 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第七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八條 檢驗合格之骨粉檢驗局應在包裝上加蓋標識

第九條 骨粉類證書有效期間以兩個月為限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骨粉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骨粉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十四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一條 檢驗不合格之骨粉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揀樣監驗

第二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骨粉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具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三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一四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骨粉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一五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發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一六條 骨粉檢驗證書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一七條 檢驗局施行骨粉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一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腸衣類檢驗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之腸衣類其項目如左

一 豬腸衣

二 羊腸衣

三 牛腸衣

四 牛大腸

五 豬大腸

六 羊大腸

七 牛食道

前項各款腸衣類各地施驗之種類另定之

第三條 凡輸出國外之腸衣類應於報關前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出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於兩

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
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製造腸衣所用之各種鮮腸須採自健康無病之牲畜經獸醫檢驗合格者

第六條 腸衣之長度口徑應用尺較準不得參差並須按腸衣口徑之大小分別捆裝

第七條 鹽漬腸衣裝入木箱內每層須充分撒布精鹽豬腸衣並須於裝就後灌入適量熱湯

第八條 報驗各種口徑之腸衣須與報驗單之數目相符不得以大路充作小路

第九條 腸衣製造應有之設備及注意之事項由商品檢驗局另定布告周知

第一〇條 腸衣類檢驗標準如左

一 長度
1 豬腸衣每架全長為一二五公尺以三節或四節合成

2 羊腸衣每架全長為三一公尺以三節或四節或五節合成

3 牛腸衣每條長為二〇公尺以十條架成一架成一架

4 牛大腸每條長為九二公尺以四節或五節架成一架百腸每條約長一二三公尺以五條架成一架

5 豬大腸(直腸)每條長約一公尺以五條架成一架

6 羊大腸(盲腸)每條長約三三公分以十條架成一架

7 牛食道每條長約六一公分捆裝時不拘條數

二 口徑

1 豬腸衣分為二六公厘至二八公厘二八公厘至三〇公厘三〇公厘至三二公厘三二公厘至三四公厘三四公厘至三六公厘及三六公厘以上六種

2 羊腸衣分為一六公厘至一八公厘一八公厘至二〇公厘二〇公厘至二二公厘二二公厘至二四公厘二四公厘至二六公厘五種

3 牛腸衣分為四八公厘至五〇公厘五〇公厘至六〇公厘及六〇公厘以上三種

牛大腸豬大腸羊大腸及牛食道不分口徑大小

三 包澤 鹽漬腸衣乳白色或淡紅色者為合格 乾製腸衣以淡黃色者為合格

四 氣味 鹽漬腸衣以不帶腐敗及牲畜氣味者為合格 乾製腸衣以帶有香味者為合格

五 實質 以薄剝透明均勻者為合格

六 傷痕 以無寄生生物嚼痕及破裂者為合格

七 雜質 以不含鐵質亞硝酸炭酸鈣礬精及其他有損腸質與有礙衛生之雜質者為合格

第一一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二一條 檢驗合格之腸衣類應由檢驗局派員監視裝封並加蓋標識

第三一條 腸衣類證書之出口有效期間以兩星期為限

第四一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腸衣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

報請復驗檢驗不合格之腸衣類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通知十四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五條 檢驗不合格之腸衣類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監視

第六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腸衣類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具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實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八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腸衣類依本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依法報請補發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十條 腸衣類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十一條 檢驗局施行腸衣類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鬃毛絨羽類檢驗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鬃毛絨羽類應於報關三日

七 行政 (五) 實業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腸衣類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鬃毛絨羽類檢驗施行細則

七 行政 (五) 實業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羊毛絨羽類檢驗施行細則

前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
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
方得報關出口

第三條 本細所稱之羊毛絨羽其項目如左

- 一 鬚類 落渣毛 亂猪毛
- 二 毛類 馬毛 馬鬃 馬尾 牛毛 牛尾
- 三 羶毛 帶鬚犀牛尾毛 山羊毛 綿羊
- 四 羽類 野鴨絨 野禽翎管羽毛
- 五 絨類 駱駝絨 山羊絨
- 六 羽類 鷄毛 鴨毛 鵝毛 鴨絨 鵝絨

甲 猪鬃

- 1 長度分爲左列各種
 - 一 五·〇八公分 (二英寸)
 - 二 六·三五公分 (二·五英寸)
 - 三 七·六二公分 (三英寸)
 - 四 八·九〇公分 (三·五英寸)
 - 五 一〇·一六公分 (四英寸)
 - 六 一一·四三公分 (四·五英寸)
 - 七 一二·七〇公分 (五英寸)
 - 八 一三·九七公分 (五·五英寸)
 - 九 一五·二四公分 (六英寸)

- 2 攪雜短毛柔毛及他種獸毛者不准出口
- 3 鬃之根部其脂肪須剔淨
- 4 附有虱卵者應剔出淨盡

第八條 毛類檢驗標準如左

甲 成把馬毛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爲準其手續限於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報驗之羊毛絨羽類須預將該項貨品妥爲整理毋須打成包件以便檢驗其已打成包件者抽驗總數百分之十

第六條 羊毛絨羽類有須揀樣檢驗者應由檢驗局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一 羊毛絨羽類運自同一產地同一製造者每一項目每批揀樣兩個每個樣品重量施行細菌檢驗者以五十公分爲限施行夾雜物檢驗者以一百公分爲限

- 一 五·七二公分 (二·二五英寸)
- 二 六·九九公分 (二·七五英寸)
- 三 八·二六公分 (三·二五英寸)
- 四 九·五三公分 (三·七五英寸)
- 五 一〇·八〇公分 (四·二五英寸)
- 六 一二·〇七公分 (四·七五英寸)
- 七 一三·四四公分 (五·二五英寸)
- 八 一四·六一公分 (五·七五英寸)
- 九 一五·二四公分 (六英寸) 以上

二 樣品由揀樣員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三 揀取之樣品由揀樣員裝入特備之鐵筒或玻璃瓶加蓋封識

四 凡已打成包件者揀樣完竣由揀樣員於包裝上逐加印識其未打成包件者得令將貨品預置於打包廠內揀取俟檢驗合格仍由檢驗局派員查明監視包裝補加印識

五 揀樣後由揀樣員發給揀樣憑單

六 揀樣憑單應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填發

第七條 藥類檢驗標準如左

1 長度分爲左列各種

- 一〇・一六公分 (四英寸)
- 一五・二四公分 (六英寸)
- 二〇・三二公分 (八英寸)
- 二五・四〇公分 (一〇英寸)
- 三〇・四八公分 (一二英寸)
- 三五・五六公分 (一四英寸)
- 四〇・六四公分 (一六英寸)
- 四五・七二公分 (一八英寸)
- 五〇・八〇公分 (二〇英寸)
- 及五三・三四公分 (二一英寸) 以上

乙 成把山羊毛

- 2 依其天然顏色分爲白黑青雜四色其用以染色之顏料以不易脫色與不害毛質者爲準
- 1 須經過胰皂水石灰水洗濯充分晒乾並不得含有惡味
長度分爲左列各種

- 六・三五公分 (二・五英寸)
 - 七・六二公分 (三英寸)
 - 八・九〇公分 (三・五英寸)
 - 一〇・一六公分 (四英寸)
 - 一一・四三公分 (四・五英寸)
 - 一二・七〇公分 (五英寸)
 - 一三・九七公分 (五・五英寸)
 - 一五・二四公分 (六英寸)
-
- 一二・七〇公分 (五英寸)
 - 一七・七八公分 (七英寸)
 - 二二・八六公分 (九英寸)
 - 二七・九四公分 (一英寸)
 - 三三・〇二公分 (一三英寸)
 - 三八・一〇公分 (一五英寸)
 - 四三・一八公分 (一七英寸)
 - 四八・二六公分 (一九英寸)
 - 五三・三四公分 (二五英寸)
- 及一五・二四公分 (六英寸) 以上

丙 綿羊毛

- 1 沙夾土及夾雜物含量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 2 已用水洗與未用水洗之羊毛應分別裝包

丁 犀牛尾拔毛須漂洗清潔充分晒乾

戊 雜毛須充分晒乾修理整齊用繩捆紮成把

以上各種毛類均應清潔乾燥不得攪混雜毛上並不得附有寄生蟲卵

七 行政 (五) 實業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藥毛絨羽類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牲畜產品檢驗規程

已 亂馬毛馬鬃馬尾牛毛牛尾帶擦犀牛尾毛亂山羊毛帶尾狸毛均須淨潔乾燥並無污物攪雜或發生惡臭及疾菌(如炭疽菌)者又帶擦犀牛尾毛之擦部及帶尾狸毛之尾部均不得附有別除未盡之腐肉或污物

第九條 猪鬃成把馬毛成把山羊毛牛尾拔毛繭毛絨毛裝箱時每層須充分撒布樟腦粉(Naphthalin)猪鬃運往美國者如未經用特種藥水消毒須於裝箱前用福爾麻林(Formaline)藥水施行消毒

第一〇條 猪鬃成把馬毛成把山羊毛均須按其長度分別捆紮猪鬃須另用紙包裹成把馬毛成把山羊毛每把內不得攪雜短毛並依鬃毛長度分別裝箱但一種長度不及一箱者得以長短不同者合裝之

第一一條 絨類檢驗標準如左
1 沙土及夾雜物含量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2 各種絨內不得攪入他種動物絨毛或植物質纖維

3 已洗與未洗之絨應分別包裝
第一二條 鬃毛絨出口時由檢驗局施行細菌檢驗但其已與捆紮前用藥水或蒸氣消毒經由檢驗局派員監視認為施行完善者得予免驗

前項所用之消毒藥水以不害鬃毛絨品質確有殺滅獸疫毒害細菌及其芽胞之效力者為準其用蒸氣代替藥水消毒者須經過蒸氣沸蒸兩小時
第一三條 羽類檢驗標準如左
1 鷄毛鴨毛鵝毛及鴨絨鵝絨野鴨絨打成包

件或用布袋包裝各種翎羽應按照種類分別整理包裝其裝飾用之翎羽並須紮把裝箱於箱上註明種類

2 鷄毛鴨毛鵝毛及鴨絨鵝絨野鴨絨塵土及夾雜物含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其中所含塵土及不潔物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與他種羽毛之混雜量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

3 裝飾用翎羽裝箱時每層須充分撒布樟腦粉(Naphthalin)
4 已有損傷之裝飾用翎羽應完全剔除

5 帶翅之羽應充分晒乾不得含有腐臭氣味
第一四條 鬃毛絨羽檢驗後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一五條 檢驗合格之鬃毛絨羽應由檢驗局加蓋標識
第一六條 鬃毛絨羽類證書有效期間以兩個月為限

第一七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鬃毛絨羽類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鬃毛絨羽類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十四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一八條 檢驗不合格之鬃毛絨羽類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監驗
第一九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鬃毛絨羽類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具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乙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在原

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二〇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呈請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二一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鬃毛絨羽類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二條 證書在有效期內遺失除應依法呈請補發外並須將原領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二三條 鬃毛絨羽類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二四條 檢驗局施行鬃毛絨羽類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補案

第二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牲畜產品檢驗規程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牲畜產品應遵照本規程之規定填具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向當地檢驗局呈請檢驗

第三條 本規程所稱之牲畜產品其類別如左
一 肉類
二 腸衣類
三 動物油脂類
四 蛋類
五 皮革類

六 鬃毛類
七 骨角筋膠類

前項各類產品及其細則各檢驗局應於開始檢驗前呈經實業部核准

第四條 檢驗局接到檢驗請求單應即派員採樣攜回檢驗或逕赴貨倉施行檢驗

第五條 經營牲畜產品之出口業商應向附近之檢驗局登記檢驗局并得隨時派員視察指導如因試驗上之必要得無償採取材料其分量以適合試驗為限

第六條 檢驗手續以採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牲畜產品之檢驗標準如次

一 肉類檢驗標準別為甲乙兩項
甲 有屠宰場地方經獸醫宰前宰後檢驗在肉面印明合格而品質新鮮者准予出口

乙 無屠宰場地方未經宰前宰後檢驗應附呈購入發票備檢員核對倘肉質酸敗或證明有不合衛生之防腐劑者不准出口

二 腸衣類 牛豬羊之腸衣分鹽漬腸及乾燥腸兩種均應洗滌清潔去脂大小長短合度及無破裂病狀顆粒局部過厚或過薄等弊鹽漬者并須以顏色乳白或淡紅氣味鮮香為合格乾燥者以色黃味香為合格

三 動物油脂類 豬油牛油均應取鮮潔之脂煉製並純潔鮮美不夾雜腐壞酸敗及異臭之品前項三類物品確經獸醫宰前宰後之檢驗證明採自無病牲畜者給甲種證書雖與衛生無礙而非經獸

七 行政 (五) 實業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牲畜產品檢驗規程 ●維持對美蛋類貿易救濟辦法

屠宰前宰後之檢驗者給乙種證書

四 蛋類 蛋類分鮮蛋過蛋及蛋產品三大類蛋產品又分凍蛋乾蛋濕蛋三種鮮蛋及製過蛋應新鮮清潔整齊完好凍蛋應冰凍堅硬滋味新鮮乾蛋濕蛋均以品質新鮮不含劇毒毒質及其他雜質者為合格

五 皮革類 牛羊馬狗及各種生熟獸皮首重品級并應注意整潔及傷痕破洞鹽漬程度與各項附著物倘發現有病害細菌如炭疽菌之類應令消毒方准出口

六 鬃毛類 豬鬃馬鬃馬尾羊毛駝毛豬渣毛等應洗滌精潔乾燥適度并分類處理倘雜入污物發生惡臭及證明含有病菌(如炭疽菌)者應令消毒方准出口

七 骨角筋膠類 獸骨應分類配置骨粉依色澤粗細配置筋膠則注重品質整潔色澤鮮明均不生蟲蝕或霉變及混入其他雜質者合格

第八條 牲畜產品輸出時之包裝得由檢驗局隨時派員指導

第九條 牲畜產品證書之有效時間由各檢驗局呈准實業部於細則中分別定之

第一〇條 檢驗合格之牲畜產品在證書有效期內欲更改包裝時由局派員監視并加標識

第一一條 牲畜產品檢驗費由各局呈准實業部分別定之

前項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二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維持對美蛋類貿易救濟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實業部訂定

一 製造乾黃須將採用之蛋用燈光逐一照過確係新鮮可食之蛋然後用為原料

二 製造時所用人工器具房舍等須十分注意清潔免將雜質及不應有之細菌等混雜製造品引起化學的不良反應敲蛋時尤不得以手指等接觸蛋質

三 未製造之鮮蛋及已製成之乾黃如無冷藏室設備亦應置於室溫較低之處

四 裝置須十分嚴密使內部乾黃少與外部空氣接觸

五 出口或轉口地堆棧應設置冷藏室如無冷藏室設備亦應將蛋黃堆貯於室溫較低之處

六 蛋商製造乾黃廠所應由商品檢驗局派遣技術員隨時視察尤應注意其選取原料是否為新鮮可食之蛋及製造手續是否合於衛生

七 各檢驗局檢驗出口蛋黃須概從嚴格不得稍涉通融致失信用凡蛋黃出口如係運美者須用美國化驗蛋產品方法化驗其酸度標準須定為四·〇凡酸度超過四·〇者概不許予報關出口庶抵美時決不致超出五度而有貨物被摺退回之慮

屬於對外者
一 咨請外交部與美政府交涉凡經我國政府設立之商品檢驗局驗過之蛋黃箱上蓋有記號及給有合格證書者美政府應予信任不再檢驗對

其他商品亦然

二 美政府對於中國商品檢驗局驗過之商品如須加以復驗應請於貨到後在最短期內即予檢驗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麥粉檢驗施行細則

則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由國外輸入之麥粉應於報關前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關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入

第三條 檢驗局接到報關單應即派員揀樣其揀樣辦法如左

品級	顏色	粗細	纖維	灰分	備考
第一級	潔白		百分之〇・二〇以下	百分之〇・二〇以下	
第二級	白		百分之〇・三五以下	百分之〇・七五以下	
第三級	灰白或微黃		百分之〇・五〇以下	百分之一以下	

第五條 麥粉檢驗之合格標準如左

其品級標準如左

- 一 一百包以內揀取八包百包以上千包以下揀取十五包千包以上萬包以下揀取三十包每包揀取市制四兩(一百二十五公分)
- 二 前款雜貨混合為一提取市制二斤(一千公分)分裝四瓶由揀樣員封固印識除一瓶供檢驗外一瓶交報驗人收執二瓶存局備查餘者當場發還
- 三 樣貨由揀樣員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 四 揀樣完竣由揀樣員於包裝上逐加印識並發給揀樣憑單
- 五 揀樣憑單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填發
- 六 檢驗次序以接到報關單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揀樣後兩日內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 一 性狀 白色或微黃不得帶異臭及有毒微情狀並不得含有寄生生物
- 二 雜質 不得含有左列各種雜質
 - 1 石粉白堊明礬硫酸銅等有礙衛生物質
 - 2 有毒植物種子及已發麥角等病小麥磨製之粉
- 三 其他澱粉質粉類
- 四 細度 不能篩過每公分四十二孔之篩者不得超過百分之〇・二〇
- 五 水分 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五
- 六 粗纖維 不得超過百分之〇・五〇
- 七 灰分 不得超過百分之一

第七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八條 檢驗合格之麥粉檢驗局應在其包裝上蓋加標識

第九條 麥粉證書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麥粉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第十一條 檢驗不合格之麥粉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十四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十二條 檢驗不合格之麥粉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揀樣監驗

第十三條 檢驗合格之麥粉分批運輸各地時應填具分運報告單連同原發證書報請檢驗局查核換發分運證書

第十四條 檢驗合格之麥粉分運各地時應填具分運報告單連同原發證書報請檢驗局查核換發分運證書

第一三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麥粉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寫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一四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一五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麥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六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依法報請補發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一七條 檢驗局施行麥粉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一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豆類檢驗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豆類應於報關三日前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出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之豆類其項目如左
一 大豆
二 小豆
三 蠶豆

四 豇豆
五 其他豆類

第四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採樣其辦法如左
一 凡貨樣相同之品每百包抽提八包五十包以下抽提四包每包採取半斤（市制）逾百包時酌量遞加
二 樣貨由採樣員採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三 採樣完竣由採樣員於包裝上逐加印讞並發給採樣憑單

第五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採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六條 檢驗合格標準如左
一 大豆之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四成實粒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二 小豆之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四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三成實粒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三 蠶豆豇豆及其他豆依大豆之合格標準

第七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八條 檢驗合格之豆類檢驗局應在其包裝上加蓋標識

第九條 豆類證書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第一〇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豆類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豆類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十四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一一條 檢驗不合格之豆類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採樣檢驗

第一二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豆類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寫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一三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一四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豆類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五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發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一六條 豆類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一七條 檢驗局施行豆類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一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豆類檢驗合格標準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六日實業部商字第一三四號
訓令修正

一 豆類之類別分為下列八種
一 花生果

七 行政 (五) 實業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麥粉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豆類檢驗施行細則 ●豆類檢驗合格標準

三五四三

七 行政 (五) 實業 ● 豆類檢驗合格標準

二 花生仁

三 大豆(黃豆青豆等)

四 小豆(綠豆紅豆等)

五 蠶豆

六 豌豆

七 豇豆

八 其他豆類

二 花生果檢驗合格之標準

水分 運往日本香港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九運往歐美及其他遠處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五破傷菓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一

三 花生仁檢驗合格之標準

水分 暫用百分之八·五為標準破傷粒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一成實粒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四 大豆檢驗合格之標準

水分 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五成實粒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五破傷粒應加檢驗但暫不填入證書祇作為將來增訂此項檢驗標準之參考

五 小豆蠶豆豌豆豇豆扁豆及其他豆類檢驗合格之標準

組織小組委員會研究決定之

●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芝蔴檢驗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芝蔴應於報關前向所在地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

●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芝蔴檢驗施行細則 ●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蔴類檢驗施行細則

給予證書方得報關出口

第三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一 凡貨樣相同之品每百包抽提四包五十包以下抽提兩包每包揀取一斤(市制)逾百包時酌量遞加

二 貨樣由揀樣員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三 揀樣完竣由揀樣員於包裝上逐加印識並發給揀樣憑單

四 揀樣憑單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填發

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芝蔴檢驗合格標準暫定如左

一 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二 雜質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第六條 檢驗完畢後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七條 檢驗合格之芝蔴由檢驗局在其包裝上加蓋標識

第八條 芝蔴證書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芝蔴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芝蔴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十四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一〇條 檢驗不合格之芝蔴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揀樣監驗

第一一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芝蔴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具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一二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呈請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一三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芝蔴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四條 證書在有效期內遺失除應依法呈請補發外並須將原領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一五條 芝蔴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一六條 檢驗局施行芝蔴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一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蔴類檢驗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蔴類應於報關前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出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之蔴類其項目如左

第一〇條 檢驗不合格之芝蔴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揀樣監驗

第一一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芝蔴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具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一二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呈請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一三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芝蔴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四條 證書在有效期內遺失除應依法呈請補發外並須將原領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一五條 芝蔴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一六條 檢驗局施行芝蔴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一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一 芋麻
- 二 火麻
- 三 蕙麻
- 第四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 一 凡樣相同之品每百擔揀取四斤(市制)逾百擔時酌量遞加
 - 二 貨樣由揀樣員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 三 揀樣完竣由揀樣員於包裝上逐加印識並發給揀樣憑單

揀樣憑單應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填發

第五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揀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六條 蕙麻檢驗水分以百分之十二為標準暫以百分之十五為合格

前項合格水分得逐年提高至標準限度為止

第七條 蕙麻之長度色澤及附着物等品質檢驗暫由報驗人自由聲明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檢驗完畢後由負責檢驗人員於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九條 檢驗合格之蕙麻由檢驗局在其包裝上加蓋標識

第一〇條 蕙麻證書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一一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蕙麻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蕙麻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十四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二二條 檢驗不合格之蕙麻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揀樣監驗

第二三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蕙麻轉運至乙局所在地填寫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一四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一五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蕙麻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六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遺失除應依法呈請補發外並須將原領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以上聲明作廢

第一七條 蕙麻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一八條 檢驗局施行蕙麻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一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桂皮桂筒桂子檢驗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桂皮桂筒桂子應於報關前

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出

第三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一 每百件或不及百件者抽提四件五十件以下抽提兩件每件揀樣八兩(市制)超過百件以上者依數遞加

二 樣貨由揀樣員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三 揀出樣貨由揀樣員眼同報驗人封固蓋印標識

四 經過揀樣之桂皮桂筒桂子由揀樣員逐加印識

五 揀樣完竣由揀樣員發給報驗人揀樣憑單

六 樣貨檢驗後除應留一部份存檢驗局備查外其餘概予發還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揀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檢驗合格標準如左

甲 桂皮
 一 不得過百分之五 油質不得少於百分之

乙 桂筒
 一 不得過百分之四 油質不得少於百分之三

丙 桂子
 一 不得過百分之三 油質不得少於百分之

七 行政 (五) 實業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桂皮桂筒花生花生仁檢驗施行細則

分之六・三

前項桂皮桂筒桂子之品質均應清潔不得雜入泥

土

第六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

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

單

第七條 檢驗合格之桂皮桂筒桂子檢驗局應在其

包裝上加蓋標識

第八條 桂皮桂筒桂子證書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

限但必要時得延長兩個月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桂

皮桂筒桂子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

檢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桂皮桂筒桂子報請復驗限於接到

不合格通知七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

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一〇條 檢驗不合格之桂皮桂筒桂子准予復驗

時檢驗局應另派員揀樣監驗

第一一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桂皮桂筒桂子轉運至

乙局所在地應填寫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

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

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

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二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

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

驗

第三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桂皮桂筒桂子應

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

發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

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一五條 桂皮桂筒桂子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

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一六條 檢驗局施行桂皮桂筒桂子檢驗得制定

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一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花生花生仁檢驗

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

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花生花生仁應於報關三日

前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

寫報關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

方得報關輸出

第三條 檢驗局接到報關單應即派員揀樣其辦法

如左

一 凡貨樣相同之品每百包抽提八包五十包以

下抽提四包每包採取半斤(市制)逾百包時酌

量遞加

二 揀貨由揀樣員採取報關人員不得指定

三 揀樣完竣由揀樣員於包裝上逐加印識並發

給揀樣憑單

揀樣憑單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填發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關先後為準其手續限兩

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

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檢驗合格標準如左

一 花生破傷葉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夾雜物不得

超過百分之一水分運往日本香港者不得超過

百分之九運往歐美及其他遠處者不得超過百

分之八・五

二 花生仁破傷粒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夾雜物

不得超過百分之一成實粒不得低於百分之九

十五水分暫定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五

第六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

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

單

第七條 檢驗合格之花生花生仁檢驗局應在其包

上加蓋標識

第八條 花生花生仁證書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但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花

生花生仁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

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花生花生仁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

合格通知十四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

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一〇條 檢驗不合格之花生花生仁准予復驗時

檢驗局應另派員揀樣監驗

第一一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花生花生仁轉運至乙

局所在地應填寫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

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

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

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一二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

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

檢

第三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花生花生仁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發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五條 花生花生仁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六條 檢驗局施行花生花生仁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核桃核桃仁及杏仁檢驗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核桃核桃仁及杏仁(分甜苦二種)應於報關三日前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出

第三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一 每百件抽提四件五十件以下抽提三件三十件以下抽提二件不足十件抽提一件逾百件酌量遞加

二 樣貨應自抽提件數內揀取均等數量混合為一核桃揀取二百個核桃仁及杏仁揀取八百公分

三 樣貨由揀樣員採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行政 (五)實業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花生花生仁檢驗施行細則

四 揀樣完竣由揀樣員於包裝上逐加印識并發給揀樣憑單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揀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檢驗合格標準如左
一 核桃以大小整齊色澤新鮮完全乾燥與報驗單商品保證相符其不成實果及敗壞果兩共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二 核桃仁以顏色新鮮大小整齊與報驗單商品保證相符而水分每年由六月至八月不得超過百分之四。五由九月至次年五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其腐敗變色變味顯著蟲蝕之敗壞率不得過百分之二

三 杏仁以與報驗單所載商品保證相符其成實良好仁粒達百分之九五以上水分不過百分之六。五夾雜物不過百分之二其不良好之敗壞仁粒不過百分之三

第六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七條 檢驗合格之核桃核桃仁杏仁檢驗局應在其包裝上標識
第八條 證書有效期間核桃杏仁以三個月為限核桃仁以兩個月為限但必要時核桃杏仁得延長三個月核桃仁得延長兩個月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核桃核桃仁杏仁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

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核桃核桃仁杏仁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十四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一〇條 檢驗不合格之核桃核桃仁杏仁准於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現場監驗

第一一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核桃核桃仁杏仁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寫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一二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一三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核桃核桃仁杏仁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四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發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一五條 核桃核桃仁杏仁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一六條 檢驗局施行核桃核桃仁杏仁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一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植物病蟲害檢驗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五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

三五四七

七 行政 (五) 實業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植物病蟲害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外銷敷面粉類化驗證明暫行辦法

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植物病蟲害係指侵害植物之病菌害蟲暨其他認為有害於植物之生物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植物係指植物本體及其生產品分左列五種

甲 植物全株或一部之能供栽培用者

乙 果品(包括新鮮及乾枯兩種但經適當製造手續或用真空容器裝置者不在此限)

丙 蔬菜

丁 種子之能供繁殖用者

戊 已死植物全株或一部之作食品燃料或其他用途者

前項各款植物應施檢驗之種類及其地點另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凡由國外輸入或由國內輸出之植物及其包裝品均應向所在地檢驗局填寫報檢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經檢驗局驗有病蟲害存在者概不得報關輸入或輸出

第五條 凡由國外輸入之植物及其包裝品除依前條之規定報關外必要時並得責令呈繳輸出國政府之檢驗證書

前項所稱輸出國政府之檢驗證書須證明確無病菌蟲害存在並記載植物名稱原產地地名重量價值件數或株數寄貨人姓名住址收貨人姓名住址商標或標記出口埠名出口日期運往埠名預計運到日期運載船名以及包裝材料經原檢驗人員簽名

第六條 執行檢驗時除植物及其包裝品外對於其他物品認為有附着病蟲害之虞者亦得施行檢驗

第七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依左列規定分別派員實施檢驗

甲 凡由國外輸入之植物由檢驗局派員遣赴船舶碼頭郵局或其他指定地點執行檢驗

乙 凡由國內輸出之植物由檢驗局派員至包裝地或其他指定地點執行之

第八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除須施行熏蒸消毒者外限收到報驗單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九條 實業部認為有防止國外危險病蟲害傳入之必要時得明令禁止各該出產地寄主植物進口但依第十條之規定報請輸入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條 凡輸入植物之病菌害蟲專供學術研究者應依農業病蟲害取締規則辦理

第一一條 植物檢驗後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一二條 植物證書有效期間以兩個月為限

第一三條 檢驗合格之植物應由檢驗局加蓋標識

第一四條 由國內輸出之植物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新加蓋標識

第一五條 執行檢驗時對於植物包裝品之搬移開拆或裝置報驗人應受檢驗人員之指揮

第一六條 報驗植物因施行檢驗上必要手續而不能避免損壞者檢驗局對於其損壞部份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七條 報驗植物及其包裝品經檢驗局驗得有

病蟲害存在者應由報驗人搬運指定地點分別燒燬或經施行熏蒸消毒手續後報請復驗但原報驗人對於由國內輸出之植物請求發還或對於由國外輸入之植物請求另用防止蟲菌傳播之妥善方法運回輸出時檢驗局得酌量許可之前項熏蒸消毒及搬運費用概由報驗人負擔之

第一八條 由國外輸入之植物經檢驗合格後如須分批運輸各地時得填寫分運報告單連同原發證書送請檢驗局查核換發分運證書

第一九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植物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寫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二〇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呈請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二一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植物應按照本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二條 證書在有效期內遺失除應依法呈請補發外並須將原領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二三條 檢驗局施行植物病蟲害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二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外銷敷面粉類化驗證明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六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輸出國外之敷面粉類化粧品有須政府

第一條 凡輸出國外之敷面粉類化粧品有須政府

第一條 凡輸出國外之敷面粉類化粧品有須政府

第一條 凡輸出國外之敷面粉類化粧品有須政府

第一條 凡輸出國外之敷面粉類化粧品有須政府

檢驗機關證明其品質無含鉛毒之必要者得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報請化驗證明

第二條 經營出口敷面粉類之化粧品商號或製造商應於第一次報請化驗證明時向檢驗局填具登記聲請書聲請登記

前項登記聲請書應詳載左列事項

一 商號名稱地點或製造商姓名住址
二 所經售或製造敷面粉之種類名稱及其商標等

三 各種粉類每年製造數量及其輸出數量之估計

四 製造方法及其所用原料

五 製造地點及主管製造技師之姓名經歷與其住址

第三條 凡經登記之敷面粉類化粧品商號或製造商檢驗局得隨時派員前往視察監督或予以指導

第四條 經營出口敷面粉類化粧品者報請化驗證明時應於未裝箱及報關五日前將報驗人姓名住址或商號地址敷面粉名稱包裝式樣數量及重量製造說明出口日期載運船名運往地點受貨者姓名或商號填寫報請化驗證明單連同應納各費送繳檢驗局製樣候驗

第五條 檢驗局依接到報請化驗證明單之先後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一 凡同種類之貨品以匣裝者每百匣揀樣四匣逾百匣時每增百匣加揀樣品一匣不足百匣者以百匣計算
貨品不以匣裝者其應揀樣粉數量由檢驗局酌定但至少量以二百五十公分爲準

二 樣粉檢得後由檢驗局檢取檢驗上之必需量分裝三瓶封固各加印號除一瓶供化驗外餘二瓶一存檢驗局一交報驗人收存其保存期各以一年爲限餘粉當場發還

三 揀樣後由檢驗局填給揀樣憑單

第六條 化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爲準其手續限樣後四日內完畢

第七條 經檢驗局化驗證明不含鉛毒之出口敷面粉除發給證明書外并發給合格證按匣粘貼

第八條 經檢驗局化驗證明而未出口之敷面粉報驗人在一年以內有正當理由得呈准檢驗局免費複驗一次

第九條 出口敷面粉化驗證明以一千匣爲單位每一單位之化驗費收國幣六元不足一單位者以一單位計算

第一〇條 本辦法自部令公佈之日施行

●實業部貨物產地證書發給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二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依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貨物產地證書發給爲要此項證書之出口商

第二條 貨物產地證書以實業部之商品檢驗局或檢驗分處爲主管簽發機關未設檢驗局或檢驗分處之地由海關監督簽發無監督者由稅務司代簽

第三條 貨物產地證書之請領應由出口商向就近主管簽發機關領取請求單自行逐項填明並呈驗貨物提單發票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如貨物原產地商會或同業公會之證明書)連同證書費

早繳候發
第四條 主管簽發機關對於請求單及附件如核無虛偽情事應照所填報告簽發貨物產地證書

第五條 早請簽發產地證書之物品不論一種或多種如係分銷者每一分銷地應請領證書一張

第六條 貨物產地證書費每張收國幣二元

第七條 經商品檢驗局給有合格證書准許出口之物品得不另請貨物產地證書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標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
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紐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並指定所施顏色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爲商標呈請註冊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徽者

二 相同於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三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四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五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用之標章者

六 相同或近似於世界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七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勳章會等所給獎牌獎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爲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七 行政 (五) 實業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外銷敷面粉類化驗證明暫行辦法 ●實業部貨物產地證書發給規則 ●商標法

七 行政 (五) 實業 ●商標法

八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时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依本法呈請註冊時不受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但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所施之顏色加以修改或限制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為限得呈請註冊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七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第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九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一〇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為無效

第一一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二條 凡爲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為無效但認為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一三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為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一四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標為限

第一五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一六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為限

第一七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一八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一九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爲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〇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一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為無效

第二二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登錄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三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四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五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致還之

第二六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七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證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八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對於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九條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對手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三〇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至第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

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三一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二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會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三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出之中止

第三四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並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參加人爲關於評定之行為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為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五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六條 對於再評定之參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七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爲同一之評定

第三八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九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〇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商標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年一月六日實業部公布二十一年九月三日修正第三十七條

第一條 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應依本細則第三十七條各項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請書並附指定着色圖樣十紙及印板一枚

前項圖樣如不使用着色者即以墨色爲準

第二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爲之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

第三條 商標印板應用金屬細網板或其他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厚不得過三公分

第四條 商標局認爲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與應附各件及添呈商標圖樣

第五條 以商標法第二條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但書規定得准註冊之事實

第六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倘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七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商標局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

已逾前項期間尙未議定呈報時視為未經妥洽者

七 行政 (五) 實業 ● 商標法施行細行

第八條 依商標法第四條之規定呈請商標註冊者

應附呈該商標使用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依商標法第五條規定以與註冊商標相類

似之商標作為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原

註冊證

同一商人同時以兩個以上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

者應指定其一為正商標以其餘與之聯合聯合商

標註冊時應將其註冊號數填入於所聯合之正商

標註冊證由商標局蓋印發還

第一〇條 依商標法第七條第二項承受註冊呈請

之權利者更換原呈請人名義時應與原呈請人連

署並附呈其為合法承受及移轉該營業之證明字

樣

第一一條 依商標法第十條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

通知該代理人

第一二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

期滿六個月前呈請併附呈原註冊證及商標圖樣

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前項期限未及呈請者

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為前項之呈請

第一三條 依商標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以商標專用

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保與其營業一併移

轉之證明字樣

第一四條 商標專用權因繼承而移轉呈請註冊者

應附呈原註冊證及其合法繼承之證明字樣

第一五條 商標專用權自讓與或及他事由而移轉

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原註冊證及

移轉之證明字樣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前項註冊證於核准後註明移轉或抵押事項發給

專請人

第一六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者

應聲明其移轉部分使用之商品並附呈原註冊證

前項商標移轉之呈請應由商標局於核准後照原

註冊證號數另填註冊證加具符記發給呈請人其

所呈之原註冊證應註明已移轉之部份發還原所

有權者

第一七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

呈請註冊者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權移轉之

註冊其抵押時亦同

第一八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註冊之一部份者應

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第一九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

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第二〇條 凡由代理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

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證明字樣但法人之經理

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為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一條 凡由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

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

實工商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為外國法人應附呈

其法人之證明字樣

第二二條 代理憑證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附呈之

字據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凡以書狀為關

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

副本

第二三條 關於商標呈請或其他程序違背商標法

令所定之程序及其程式或不繳額定之公費又所

呈書狀圖樣印板不明晰或不完備者商標局得令

訂正補充或改換之

第二四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或本細

則所指定之期日與期間商標局得據請求變更之

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

事件非詢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二五條 依商標法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聲明變廢

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

為前項聲明時應並補足其延誤之程序

第二六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

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商標局無住所者更

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亦同

第二七條 商標專用權者為商標法第二十四條規

定之呈請時除繳額定之公費外應具聲請理由書

並附呈證明字樣

第二八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

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已註冊者應併註明其商標註冊號數

第二九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時

日為準

第三〇條 商標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

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商標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

公報公示之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為已

送達者

第三一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呈送人預

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內領取

第三二條 凡由商標局抄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

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名章

第三三條 商標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黏附商標圖

樣由商標局蓋印發給

第三四條 商標註冊遺失或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

得聲敘事由加具證明呈請補給

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舊註冊證以公報宣示無效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入繳還商標註冊證并以公報宣示之

第三五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所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 每件銀五十元

二 商標權之移轉分甲乙兩種

甲 因於繼續之移轉每件銀二十元

乙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每件銀二十元

五元

三 註冊事項之變更或塗消每件銀五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六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爲關於商標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十元

二 呈請商標移轉之註冊 每件銀五十元

三 更換商標呈請註冊原呈請之名義 每件銀五十元

四 請求補給註冊證 每件銀五十元

五 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每件銀五十元

六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 每件銀十元

七 對於審定公佈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或請求異議再審查 每件銀二十元

八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每件銀二十元

九 請求補發審定書 每件銀五十元

一〇 請求再審查 每件銀十元

七 行政 (五) 實業 ● 商標法施行細則

一一 請求發給證明 每件銀五元

一二 請求摹繪圖樣 每件銀一元至二十元

一三 請求抄錄書件每百字銀五角不滿百字者 亦同

一四 請求查閱案件每案銀二元

一五 請求參加每件銀十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七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項所定商品類別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但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由商標局指定之

第一項 化學品藥類及醫治補助品 化學品類 中藥類 西藥類 樹脂膠類 礦泉食鹽類 醫治補助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項 顏料染料漆油墨及塗料 顏料染料類 漆類 油墨類 塗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項 香料香品及不屬別項之化粧品 香水類 香油髮膏類 潤膚膏類 脂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項 胰皂 香皂類 藥皂類 粗皂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項 不屬別項之洗刷膏洗料品 牙粉牙膏類 鞋粉草油類 洗刷用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項 不屬別項之金屬及其粗工品 鋼鐵及其半製品類 銅及其半製品類 錫鉛及其半製品類 鉛錒及其半製品類 鍍或其製造物及其製品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物品

第七項 金屬及合金之製品 鎢鎢物類 影鑄物類 打壓物類 編織物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八項 鋼鋒利器 針類 釘類 刀類 剪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九項 貴金屬(白金 金 銀)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 貴金屬及其製品類 貴金屬之仿造物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一〇項 珠寶寶石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金鋼鑽 真珠 玉 珊瑚 水晶 瑪瑙 寶石等及其仿造物類 金鋼鑽 真珠 玉 珊瑚 水晶 瑪瑙 寶石之製品及其仿造物之製品類

第一一項 不入別項之礦物

第一二項 石 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石及人造石類 石及人造石之製品類

第一三項 水泥及土沙灰泥 水泥類 土瀝青類 石膏類 石灰土砂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一四項 陶器磁器磚瓦 磁器類 陶器類 磚瓦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一五項 玻璃及不屬他類之玻璃製品及玻璃質品 玻璃及其製品類 搪磁品類 景泰藍類 料器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一六項 樹膠及其製品不屬別項者

第一七項 不屬別項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

第一八項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械器具計算器眼鏡及其附件 物理試驗用器具類 化學試驗用器具類 其他教育用器具

類 醫術用器具類 測量用器具類 照像用器具類 度量衡器類 計算器類 眼鏡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一九項 農工器具 農業器具 工業器具
第二〇項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火車類 汽車類 自行車類 航空機類 船舶類 升降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一項 鐘表及其附件 鐘類 表類
第二二項 樂器留聲機及其附件 中樂器類 西樂器類 留聲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三項 軍用火器獵鎗花燄爆竹及其他炸裂物 軍用火器類 獵鎗類 花燄爆竹類 炸裂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四項 蠶種及繭 蠶種類 繭類
第二五項 棉葛麻苧羽毛類 棉花類 麻葛類 毛羽類

第二六項 蠶絲類 絲綿類
第二七項 棉紗線 棉紗類 棉線類
第二八項 毛紗線 毛紗類 毛線類
第二九項 麻紗線及不屬前三項之紗線類 麻紗線類 人造絲紗線類 交捻紗線類 金銀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〇項 絲織品 疋頭類 美術品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一項 棉織品 疋頭類 毛巾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二項 毛織品 疋頭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三項 麻織品 疋頭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四項 不屬於前四項之織品 交織疋頭類 交織美術品類 不透水織物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五項 不屬前項之編摺繡品及絲帶縷絡繡品類 花邊類 絲帶縷絡類 編摺工藝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六項 冠服領袖靴鞋巾紐及其他服御品冠帽類 衣服類 領袖類 領帶類 手套類 襪子類 靴鞋類 手帕類 紐扣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七項 寢具及不屬於他項之室內裝置品床類 被褥枕墊類 帳帘類 地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八項 酒品及醱釀 酒類 醱釀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九項 冰及清暑飲料 冰類 冰淇淋類
第四〇項 醬油醬醋及調味品 醬油醬醋類 調味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一項 糖蜜 糖類 蜜類
第四二項 茶咖啡及可可 茶類 咖啡類 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三項 乾點菓菜及麵包 餅乾乾點類
第四四項 麵包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味類 罐頭肉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五項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做造品 獸乳類 奶油類 代乳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六項 穀蔬菓品種子及其製品 穀類 穀製粉類 麵類 乾鮮菓類 蔬菜類 種子類 罐裝菓蔬類 澱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七項 煙草及其製品 煙絲類 捲煙類 雪茄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八項 煙具
第四九項 紙及其製品 紙類 紙製品類

第五〇項 文具 筆類 墨類 打字機類 印字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一項 皮革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之不列入項者 皮類 革類 革製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二項 固體燃料
第五三項 火柴
第五四項 油燭及其製品之不列入項者 礦物油類 植物油類 動物油類 蠟類 蠟燭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五項 肥料
第五六項 竹木籐及其製品之不列入項者 竹及其製品類 木及其製品類 籐及其製品類
第五七項 漆器之不列入項者
第五八項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項之製品及其做造品
第五九項 草蓆及其製品之不列入項者
第六〇項 傘扇杖及其附屬品 傘類 扇類

杖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一項 燈及其各件 燈泡燈罩類 手電筒類 蠟光燈類 煤油燈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二項 刷梳及不屬別項之頭飾品 刷子類 梳篦類 頭飾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三項 運動遊戲器具及玩具 運動遊戲器具類 兒童玩具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四項 圖書照片書籍新聞雜誌及其他印刷品 圖書照片類 電影片類 書籍類 新聞雜誌類 票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五項 冷熱水瓶及其各件 第六六項 燻香料品 燻香類 蚊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七項 電氣機械器具及其附件 電氣機械類 電爐電扇類 電池及蓄電器類 電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八項 石楠及其製品 第六九項 不屬別項之研磨料品 第七〇項 不入別項之商品

第三八條 依舊商標法所發生之商標權其所使用之商品類別仍從舊例

第三九條 商標法施行前呈請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法令之一切程序未經辦結者均依商標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四〇條 本細則與商標法同日施行

七 行政 (五) 實業 ●商標法施行細則

●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工商部公布

布日施行

第一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在北京商標局註冊之商標除已依註冊條例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領有註冊證者外應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原有註冊證呈請商標局查驗
前項查驗費每件十元隨呈附繳但聯合商標得按半數繳納

第二條 註冊證經查驗後由商標局另備查驗簿登記之並載入商標公報仍將原註冊證蓋印發還

第三條 依第一條呈驗之商標註冊證得因呈請人之請求換給新證但須附繳換證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四條 呈驗註冊證之商標如有與全國註冊局註冊之商標相同時經商標局批示後呈請人得依商標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對於全國註冊局註冊之商標請求評定

第五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領有北京商標局審定書者得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呈請商標局補行商標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登載公報及核准之程序

前項呈請應准照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註冊費額繳納四分之一並依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繳納公費均須隨呈附繳

第六條 依第五條呈請補行程序之商標審定書如與全國註冊局註冊之商標相同或近似時商標局得核駁之並將所繳四分之一註冊費發還

前項被核駁之審定書呈請人得依商標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呈請再審

七條之規定呈請再審查
第七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北京商標局所發之註冊證及審定書一律無效但製造或總發行所所在地為河北山東東三省察哈爾綏遠熱河北平等省市其所領註冊證或審定書之時日在該地隸屬國民政府以前者仍適用本章程之各規定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標註冊須知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一 凡呈請商標註冊者每一商標應繳商標圖樣十紙印板一枚註冊費五十元公費五元印花稅一元印板須同時隨文呈局不得遲延另送商標圖樣及印板長及寬以公尺計不得過十三公分若實用彩色圖樣尺寸過大者應將該圖樣呈請備案同時將所製印板另印墨色圖樣十張隨文呈局以便粘貼於審定書及註冊證上

(十公分)

二 商標呈請註冊及其他一切程序之呈請書須用正楷繕寫不得草率塗抹以免錯誤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

三 凡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如在中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託中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並附呈其代理權之證明字樣

四 凡在中國有住所及營業所之中外商人可直接來局呈請商標註冊不必委任代理人以期迅速而免周折如對於呈請手續不甚明瞭者亦可委任代

七 行政 (五) 實業 ●商標註冊須知 商標專用權創設呈請書(甲種) 商標專用權創設呈請書(乙種)

理人代為呈請
 五 呈請商標註冊者如該商標於呈請前已經使用者應於呈請書內據實聲明使用之年月日(可用本局所訂商標專用權創設呈請書乙種格式)並附呈證明字據或物件
 六 呈請商標註冊者每一商標須繕呈請書一份不得於一呈內列舉數種商標以清眉目呈請書式本局印有多種可向本局領用不另收費

七 每一呈文須貼印花稅一角由呈請人自行粘貼印銷每一註冊證須貼印花稅一元當於呈請時將該項印花隨文呈局不得漏送以免本局批令補繳往返稽時
 八 凡經本局核駁不准註冊之商標除所繳公費外其各費及印花稅費一概發還
 九 凡經本局審查核駁之商標如表示不服請求再審查時應繳再審查公費十元

一〇 凡以廣東註冊商標呈請換證者每一商標應附繳印花稅一元以備粘貼新證之用
 一一 凡經核駁商標如不願請求再審查者得更換商標另案呈請註冊
 一二 本須知所有未列事項均依照商標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規定辦理

商標專用權創設呈請書(甲種)呈請前未經使用者

呈為專用商標懇請註冊事竊

擬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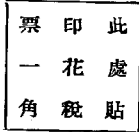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

項 類之 商

品理合檢呈商標圖樣十紙及商標印板一枚依法呈請專用並依照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六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五十元公費五元又印花稅一元即請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商標着色圖樣十紙(如實際使用不用着色者即單送墨色圖樣)
 印板一枚
 註冊費五十元
 公費五元
 印花稅一元
 文件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姓名	具呈人
年齡	籍貫
住址	住址
姓名	姓名
住址	住址

商標專用權創設呈請書(乙種)呈請前業經使用者

呈為專用商標懇請註冊事竊

於 年 月

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

項

類之

商品理合檢呈商標圖樣十紙商標印板一枚及證明字據(或物件)依法呈請專用並依照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六條之規定

繳納註冊費五十元公費五元又印花稅一元即請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此處貼
印花稅
票一角

中華民國

商標圖樣十紙
印板一枚
註冊費五十元
公費五元
印花稅一元
證明字據 件

年

月

日

呈

具呈人
關係人

前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 項類之

商品呈准註
專用理合附呈原註冊證及關於繼

呈為移轉商標專用權懇請註冊事竊
册並奉給第 號註冊證在案現以
嗣之證明字據依法呈請移轉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六條繳納註冊費二十元公費五元即請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移轉註冊費二十元

公費五元

此處貼
印花稅
票一角

附件
原註冊證一紙
證明字據 件

具呈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代理人
姓名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商標專用權移轉呈請書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具呈人
關係人

於

年

月

日奉准註冊第

號之商標現因

事項擬將前項商

呈為移轉商標專用權懇請註冊事竊

專用理合附呈原註冊證及關於移轉之證明字據依法呈請移轉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六條之規定繳納

於

年

月

日奉准註冊第

號之商標現因

事項擬將前項商

七 行政 (五) 實業

●商標註冊須知 商標專用權移轉呈請書 商標專用權移轉呈請書

註冊費二十五元公費五元即請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移轉註冊費二十五元

公費五元

此處貼
印花稅
票一角

附件 原註冊證一紙

證明文件

具呈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代理人

姓名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更換代理人呈請書

具呈人

呈為呈報更換代理人懇請

鑒核事竊

前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

項

類商品曾選任

為代理人為關於商

標註冊之一切程序現以

特更換

為代理人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商標局

中華民國

年

具呈人

月

日

選任代理人註冊呈請書

具呈人

呈為呈報選任代理人懇請

鑒核事竊

現擬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

項

類之商品因

或因

特選任

為代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聯合商標註冊呈請書

呈為擬用商標懇請註冊事竊

商標專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
 准給照在案茲擬添用
 呈請註冊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六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二十五元公費兩元五角又印花稅一元即請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項 類之

商 品 業 於

年 月

日 呈 奉 核

商標之聯合商標理合附呈原註冊證及圖樣十紙印板一枚依法

此 處 貼
 印 花 稅
 票 一 角

附 件
 註冊費二十五元
 公費二元五角
 印花稅一元

商標圖樣十紙
 印板一枚
 原註冊證 文件
 文件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原公布日
 期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商標局直隸於實業部管理全國商標註冊事務
- 第二條 商標局設左列各課
 - 一 總務課 掌管撰擬文稿收發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 二 審核課 掌管商標呈請程序之審核事項
- 三 註冊課 掌管商標審查及註冊事項
- 四 審議課 掌管商標異議及評定事項
- 五 編輯課 掌管商標公報等之編輯事項
- 第三條 商標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
- 第四條 商標局置課長五人課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 第五條 商標局置審查員四人辦理審查事務
- 第六條 商標局局長簡任課長審查員薦任課員委任

- 第七條 商標局因事務之必要得延聘專家為名譽顧問
- 第八條 商標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理遺像准作商標限制辦法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六

- 一 日工商 部公布
- 一 農工器具 以不致穢褻者為限

七 行政 (五) 實業

●商標註冊須知 聯合商標註冊呈請書 ●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總理遺像准作商標限制辦法

七 行政 (五) 實業

●總理遺像准作商標限制辦法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辦事細則 三五六〇

- 二 科學儀器 以不致穢者為限
- 三 化學藥品 限於科學使用者
- 四 絲織棉織布疋 以整疋者為限
- 五 圖畫照片書籍 以有益於教育風化者為限
- 六 樂器
- 七 陶瓷玻璃器 限於陳設之用者
- 八 照相器具留聲機望遠鏡眼鏡
- 九 冠服 以不致穢者為限

- 一〇 鐘表
- 一一 珠寶寶石或其仿造物
- 一二 貴金屬或其仿造物
- 一三 文具
- 一四 其他足以表示尊榮或藉以喚起人民崇拜信仰之心且不至於穢者之物品
- 一五 凡於上開商品欲用總理遺像作為商標者須先呈請工商部核准後方得使用
- 一六 除以上所列之商品外一律不得使用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實業部為調查中外商情促進對外貿易以發展國民經濟特設國際貿易局
- 第二條 國際貿易局置左列四處

- 一 總務處
- 二 指導處
- 三 統計處
- 四 編纂處
- 第三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印信典守事項
- 三 職員之成績考核事項
- 四 預算及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五 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六 出版物之發行及廣告事項
- 七 其他庶務事項

- 第四條 指導處之職掌如左
- 一 海外直接貿易之提倡指導事項
- 二 輸出物品之指導改良及獎勵事項
- 三 中外商人旅行考察之指導事項
- 四 國際貿易團體之保護監督事項
- 五 海上航運及海上保險之提倡指導事項
- 六 國際博覽會及國內展覽會之徵品參加事項
- 七 進出口商納稅之指導事項
- 八 預防外貨在華之傾銷事項
- 九 其他指導事項

- 第五條 統計處之職掌如左
- 一 各國對華貿易之商情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 二 對外貿易之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 三 各地出口業之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 四 中外商情金融及物價指數之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 五 關於貿易統計資料之徵集事項
- 六 其他調查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編纂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國際貿易出版物之編譯事項
- 二 關於國際貿易論文之徵集及審訂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年鑑之編輯事項
- 四 其他關於國際貿易刊物之編審事項

- 第七條 國際貿易局置局長一人承實業部長之命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副局長一人補助局長處理局務
- 第八條 國際貿易局置中西文秘書各一人分掌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九條 國際貿易局每處置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處事務

- 第一〇條 國際貿易局置編纂專員統計專員各二人至四人指導專員稅則專員各二人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處事務
- 第一一條 國際貿易局得設科員八人至十六人並得酌用雇員十人至二十人
- 第一二條 國際貿易局得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聘為名譽顧問擔任特約撰述或特約調查
- 一 本國僑商在國外經營國際貿易或其他經濟事業聲譽素著者
- 二 研究國際貿易關稅則及經濟統計之專家曾有著述者
- 三 熱忱贊助我國國際貿易事業之發展者

- 第一三條 國際貿易局局長副局長簡任秘書及各處主任薦任專員薦任或委任科員委任雇員由局長委派呈實業部備案
- 第一四條 國際貿易局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 第一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實業部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局職員辦事除本局組織條例外應依本局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局辦公時間按季規定職員須依時到局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其理由陳明主管長官

第五條 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公布之任何文件均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第六條 本局公文均須經本局長判閱但局長得委託副局長行之

第七條 職員調閱卷宗應負責妥善保存

第八條 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九條 職員出差調查事件完竣應用書面報告但簡單事項得以口頭報告之

第一〇條 職員因公出差者車資得報經主管長官核准向總務處支領之實支實銷但本埠乘車以電車或公共汽車為原則

第一一條 職員事假以確切必要事故為限

第一二條 職員病假應經醫生證明並須將醫生證明或藥方交存總務處備查

第一三條 職員出差或請假期間對於原有經辦事務應先覓代理人並詳為說明以免貽誤

第一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駐外商務專員章程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實業部為隨時瞭解國際貿易狀況而資改進本國工商業起見得設商務專員分駐本國駐外使領館駐在地或重要商埠

第二條 商務專員職務如左

一 關於駐在國區域內之工商業與本國工商業有關係者之調查報告事項

二 關於駐在國區域內之華商及華工調查報告事項

三 關於國產宣傳及駐在國區域內工商業出版物徵求事項

四 關於駐在國金融交通及稅則調查事項

五 實業部交辦事項

六 國內外工商業者請託調查事項

七 其他關係各項實業事項

第三條 商務專員受駐在地本國駐外大使或公使之指導其駐於大使館所在地或其管轄區域者為簡任其駐於公使館所在地或其管轄區域者為薦任

第四條 商務專員得因職務之需要經實業部核准設置中文及洋文秘書或辦事員

第五條 商務專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商約研究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實業部公布二十四年五月八日修正

●中國國貨暫訂標準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四日實業部公布

一 國貨原則
資本 股本必須全屬國人於必要時得利用外資為流動金但不得附有妨礙經營主權之條件
經營 經濟權營業管理權應屬國人但技術各部之管理於必要時得聘用外人
原料 原料應充分採用國產於必要時得參用外國原料以無相當之本國原料可代用者為限

第一條 實業部為研究中外商約之內容設商約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由部長指派部員若干人組織之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參加討論

政務次長商業司司長暨主管科科長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委員會開會以政務次長為主席次長因故缺席時由商業司司長代理

第四條 委員會開會無定期由商業司司長隨時陳請政務次長召集之

第五條 委員會研究範圍如左

一 部長交會研究者

二 委員提會研究者

第六條 研究事項由主管科搜集材料其重要者並得由主席指定委員先行研究擬具意見送會討論

第七條 委員會研究結果呈經部長核定後向外交部提出方案為修約時之參考資料

第八條 委員會因所有會議紀錄及例行文件等事項之處理得設幹事若干人由主席指派部員兼充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一〇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駐外商務專員章程 實業部商約研究委員會章程

工作 工作應充分僱用本國工人於必要時得聘用外國技師但不得附有妨礙主權之條件

二 國貨標準

第一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完全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二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本國原料	外國技師
第三等	國人股本	國人經營	完全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借國外款	國人經營	完全本國原料	外國技師
第四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借國外款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第五等	國人股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借國外款	國人經營	大部份本國原料	外國技師
第六等	國人股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借國外款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第七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完全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借國外款	國人經營	完全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 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九日實業部公布

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依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額數定為十一人至十五人由部長選派部員兼充之但工業司司長及商業司司長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之會議由工業司司長隨時召集會議時以工業司司長為主席

第四條 凡呈請案件先由主席指定委員審查後再送各委員簽註意見依多數之意見決定之如有必要時再由會議決定

第五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之議事日程及議案撮要應於會議前三日分配於各委員

第六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會議時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可否則數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應備具議事錄記載審查經過情形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

第八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對於所審查之事項發生疑義時得依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並得令呈請人補呈各種書件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實業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四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中國人民自行設廠製造之工業品可以

替代外貨者得直接呈請實業部或由地方主管機關查明轉呈實業部發給證明書

第二條 凡呈請證明者須具呈請書連同工業品及事項表等送部審查前項事項表須由當地官界或合法團體加蓋印章以資證實

第三條 實業部接受呈請書應付審查如發生疑義時得派員實地調查

第四條 呈請證明時須預繳證明書費每品二元手續費一元印花稅一角

第五條 審查合格後應發給國貨證明書並登載實業部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凡領有實業部國貨證明書者得印入廣告

第七條 工業品經實業部證明後仍須受實業部或其他主管機關隨時檢驗

第八條 已經發給國貨證明書之工業品如因製造廠變更組織致違背國貨原則第一二四等項之規定時撤銷其國貨證明書

第九條 凡製造工業品所用原料如有違背國貨原則第三項之規定及用外國原料冒稱本國原料者不得發給國貨證明書已發者於查實後撤銷之

關於第八條及第九條國貨證明書之撤銷登載實業部公報公布之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部轄國貨陳列館規程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實業部公布同 日施行

第一條 凡直轄於實業部之國貨陳列館依本規程組織之

第二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置館長一人承實業部長之命率所屬職員綜理全館事務

第三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設左列三股

一 總務股
二 出品股
三 編查股

第四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擇擬文件編管卷宗及典守印章事項
二 關於保存公物及經理商場事項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一切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五條 出品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徵集全國出品及裝置陳列保管事項
二 關於紀錄出品簿冊及編製標籤目錄說明書事項

三 關於招待入覽人及出品改良之講演事項
四 關於提倡國貨推廣產銷事項
五 關於研究仿製外貨事項
六 關於省市國貨陳列館之指導事項
七 關於國內外博覽會之聯合參加事項
八 關於保管人員之訓練事項

第六條 編查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調查工商業狀況及重要物產事項
二 關於答覆中外工商界之訪問及介紹事項
三 關於徵求各國參考樣品及其刊物事項
四 關於發行刊物及統計報告事項

第七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設股長三人股員六人至十二人承館長之命分任各股事務

第八條 館長薦任或委任股長委任股員由館長派充呈實業部備案

第九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得因需要僱用保管員及書記由館長酌定員額呈實業部核准

第一〇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每年定期徵集出品一次徵品規則另定之

第一一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每年九月開展覽會一次會期一月但對於特種出品得臨時徵集展覽

第一二條 展覽會期內應審查出品擇尤給獎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一三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得設參考室陳列海外商品

第一四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得附設國貨商場營業規則另定之

第一五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得附設國貨改良委員會工商業圖書工商講演會

第一六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得派員或委託各省市國貨陳列館或各省市縣農工商會調查各地市場情形

第一七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得延聘評議員評議員為名譽職
第一八條 本規程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部轄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實業部公布同 日施行

第一條 凡徵集出品以國貨為限出品人須為中華民國人

七 行政 (五) 實業

●部轄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

第二條 徵集出品之類別如左

- 一 農林品類
 - 二 礦產品類
 - 三 染織工業類
 - 四 化學工業類
 - 五 機製品類
 - 六 手工品類
 - 七 教育用品類
 - 八 藝術品類
 - 九 飲食品類
 - 一〇 醫藥品類
 - 一一 工業原料類
 - 一二 其他商品類
- 第三條 徵集出品須有左列條件之一
- 一 能行銷國外或有行銷國外之希望者
 - 二 在國內行銷甚廣者
- 第四條 左列各項之物品不得徵集
- 一 有危險性或易毀損他物者
 - 二 有礙風俗秩序或衛生者
- 第五條 徵集出品之數目如左但特別商品不在此限
- 以疋計者每品以一疋至三疋為限
 - 以打計者每品以一打至三打為限
 - 以套計者每品以一套至三套為限
 - 以件計者每品以一件至三件為限
 - 以斤計者每品以一斤至三斤為限
 - 以量計者每品以二升至五升為限

第六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及商會有代部轄國貨陳列館徵集出品之責但出品人亦得逕送陳列

第七條 出品人須填具出品說明書暨目錄書隨同

出品送館備查出品說明書暨目錄書式另定之

第八條 出品送到館後應填發收據並負責保管但

遇不可抗力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第九條 出品得因出品人之承諾照價代售其陳列

已滿一年未經代售者出品人得憑原給收據領回

或換新品陳列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部轄國貨陳列館展覽會審查出品規則

則日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實業部於部轄國貨陳列館舉行展覽會時

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出品

第二條 審查委員由實業部長按照品類分別聘任

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委員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主席委員主持本會審查事務

第四條 審查委員按照品類分任審查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因處理事務得調用館員

第六條 審查出品之分類依部轄國貨陳列館徵品

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第七條 審查出品應按左列標準

製造品

一 物品之發明或改良

二 方法之發明或改良

三 功用之發明或改良

四 代用品之仿造

五 選用原料之更新或改良

六 物品之整理及其裝飾之改良

原料品

一 形狀

二 實質

三 色澤

四 夾雜物之多少

五 病害及疵累之有無

六 裝置之善否

第七條 出品有說明書者無論已否陳列均應審查

第八條 審查委員對於出品說明書有疑問或認為

錯漏時得令出品人解釋或更正

第九條 審查委員會因施行化驗等手續致損壞物

品時不負賠償之責

第一〇條 出品有非國貨或有非國貨之疑義時應

通知出品人不予審查但經出品人提出證明書審

查委員會認為有確實理由者仍付審查

第一一條 審查委員對於與本身有關係之出品應

聲明迴避

第一二條 凡審查出品之意見及經過事實於未發

表以前審查委員應守秘密

第一三條 審查出品應先分類審查再將審查結果

報告主席開全體委員會決定之由主席呈報實業

部長核准

第一四條 主席對於各類出品審查報告認為有疑

義時得重付審查

第一五條 審查結果依左列分類等第給獎

一 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 特等獎

二 八十分以上至九十分者 優等獎

三 七十分以上至八十分者 一等獎

四 六十分以上至七十分者 二等獎

五 不滿六十分者不給獎

第一六條 依前條給獎者由實業部長發給獎狀主席及審查委員均須署名

第一七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轄國貨陳列館教育用品展覽會徵集出品規則

民國二十年七月七日實業部核准

第一條 本會徵集出品以國貨爲限出品人以有中國國籍者爲限

第二條 徵集出品之類別如左

一 普通教育用品類

二 專門教育用品類

三 特殊教育用品類

四 其他教育用品類

第三條 出品人須按照本會印成之出品志願書及說明書分別填明連同出品送會陳列

第四條 各處應徵之出品送交就近商會或本縣政府代收轉京或直接送本會亦可

前項送會展覽之出品須於本年九月三十一日以前送到

第五條 本會徵品同一廠號其出品同樣者以一件至五件爲限

第六條 各處送到出品由會解裝點收編號後應即填給收據

第七條 點收出品時如有損壞殘缺等事應在收據上註明點收後保管責任除過人力不能防禦之損害外均由本會負責

第八條 本會陳列方式分下列二種

一 特約陳列國內各大學及各大教育用品廠商得向本會約定一間或二間陳列室自行裝置陳

列

二 普通陳列各處送到之出品由本會分類陳列

第九條 各種出品俟本會開幕審查完竣後發還之

第一〇條 凡欲另備大宗出品在會期中銷售者須按照本館商場規則辦理之

第一一條 本規則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部轄國貨陳列館棉織品展覽會章程

民國十九年 月 日
前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本館依照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舉行棉織品展覽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國產棉織品改良製造推廣產銷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遵奉部令定於本年十月十日舉行會期以一個月爲限

第四條 本會由館長呈請工商部部長聘任棉織業專家爲委員並以館長爲當然委員組織籌備委員會

第五條 籌備委員會開會時以館長爲主席

第六條 籌備委員負徵集棉織品之責

第七條 凡辦出品陳列展覽及會場佈置事項由館長督率館員辦理

第八條 本會設審查委員會在會期中審查出品分別等第給獎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設評議會凡有贊助會務者均得聘請爲評議員

第一〇條 本章程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部轄國貨陳列館棉織品展覽會徵集出品規則

第一條 本會徵集出品以國產棉織品爲限

第二條 本會徵集出品分四類如左

甲 棉織疋頭

乙 棉織服用品

丙 棉紗

丁 棉花

第三條 出品人應按照本會印成之出品願書及出品說明書分別填明連同出品送會陳列

第四條 各處應徵之棉織品送交就近商會或縣政府或本會徵集專員代收轉運或直接送至本會亦可

第五條 本會徵品同一廠商其出品同樣者除爲陳列裝飾多備出品外餘悉依照左列數量之限制

棉織疋頭 以一疋至三疋爲限

棉織服用品 以一件至三件爲限

棉紗 以一支至三支爲限

棉花 以一斤至三斤爲限

第六條 各處送到出品由會解裝點收編號後應即填給正式收據

第七條 點收出品時如有損壞水漬等事應在收據上註明點收後保管責任除過人力不能防禦之損害外均由本會負責

第八條 各種出品俟本會開幕審查完竣後發還之

第九條 凡欲另備大宗出品在會期中銷售者須預定地位自行陳列管理如交由本會代售按照本館售品部規則辦理之

售品部規則辦理之

七 行政 (五) 實業

●實業部轄國貨陳列館教育用品展覽會徵集出品規則
●部轄國貨陳列館棉織品展覽會徵集出品規則

●部轄國貨陳列館棉織品展覽會章程

七 行政 (五) 實業

●省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省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各省市府所在地均應設國貨陳列館

第二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定名為某某省或某某市國貨陳列館

第三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置館長一人由主管廳局呈請省市府委任咨請實業部備案其改任時亦

第四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置股長股員若干人由館長呈請主管廳局派充其分股及職掌得授用部轉

第五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開辦費經常費由省市府籌撥

第六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先就各該省市徵集出品陳列如認為必要時得與他省市國貨陳列館交換

第七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定每年八月舉行展覽會

第八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舉行展覽會時應審查出品由省市府擇尤給獎

第九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得附設國貨商場或售品部

第一〇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每屆年終應將進行狀況呈報省市主管廳局查核後轉呈實業部

第一一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對於部轉國貨陳列館

及各種博覽會負徵集出品之責

第二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規程由省市府主管廳局制定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三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組織條例

民國十八年二月前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僑居海外得就各該僑埠人數較多商業繁盛之處籌設中華國貨陳列館

第二條 凡在海外籌設中華國貨陳列館各就其所在地名稱定名曰某某地中華國貨陳列館

第三條 凡在海外設中華國貨陳列館各就當地僑商推舉館長一人並由館長遴派技術員事務員及書記看守生等若干人主持辦理其經費亦由當地僑商籌募應用

第四條 凡在海外籌設中華國貨陳列館應受當地使領之指導

第五條 凡在海外籌設中華國貨陳列館應擬訂規程呈請當地使領轉報工商部核准備案

第六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由工商部頒發關防俾資信守

第七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籌募經費應按月將收支各款公告當地僑胞並彙報使領轉報工商部查核

第八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館長技術員事務員應各開具履歷彙送當地使領轉報工商部查考

第九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集國內工商出品得逕呈工商部轉行各省暨各特別市並令首都國貨陳列館接洽辦理其徵集出品規則另定之

第一〇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設左列三股

一 總務股

二 出品股

三 編查股

第一一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編管卷宗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保管公物及招待國內工商界遊歷人等並經理售品事項

三 關於收支款項編製預算決算並公告報銷事項

四 關於設備一切及其他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一二條 出品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徵集國內並當地出品及裝置陳列保管事項

二 關於記錄出品簿冊及編製標籤目錄事項

三 關於招待入覽人及出品說明事項

四 關於看守生之訓練監督事項

第一三條 編查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當地工商業狀況及國貨銷場調查事項

會一次會期由館長酌定

第一七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館長斟酌當地情形擬訂規程時酌定之

第一八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

民國十八年二月
前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除就當地僑商徵集

出品陳列外應徵集國內各省暨特別市工商重要出品擇其可銷於僑埠並為國際貿易品者分類陳列

第二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集出品暫分十類列左

一 染織工業品類

二 化學工業品類

三 製造工業品類

四 教育用品類

五 飲食品類

六 藝術品類

七 原料品類

八 農林品類

九 鑛產品類

一〇 其他商品類

第三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集國內各省暨各特別市工商出品先由出品人製備樣品或模型運往陳列得有銷路再行指定大宗出品

第四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集國內出品得運呈工商部咨行各省暨各特別市轉飭所屬國貨陳列館或其他籌備出品機關遵照辦理

第五條 國內各省暨各特別市應徵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出品應斟酌交通情形運交上海特別市國貨陳列館或廣東省國貨陳列館代收轉運出口關於出品文電均由工商部國貨陳列館辦理俾資接洽

第六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集國內出品凡經滬粵國貨陳列館彙運出口所有經手代付之裝運保險棧租等費均須照數由各該本館償還

第七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集大宗出品應照品量備價但有國內工商界自願出品陳列以利推銷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凡國內出品人應徵樣品模型或大宗品物均須照式填具說明書二份一份寄工商部國貨陳列館存查一份寄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備考其說明書式另定之

第九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接收出品應填收據寄由工商部國貨陳列館分別轉發各出品人存查

第一〇條 凡應徵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品樣模型運往海外均不發還但貴重物品經出品人在說明書上註明價值聲請發還者陳列滿一年後應即發還如有損失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應照價負賠償之責

第一條 凡國內出品人關於出品事項得逕與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接洽或由本部國貨陳列館轉行知照

第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售品規則

民國十八年二月
前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凡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均附設售品部受出品人委託經售出品

第二條 售品部設主任一人秉承館長總務股長經理售品事務關於售品配貨司帳等事得酌用雇員其員額由館長視事之繁簡定之

第三條 售品部刊用圖章依照各當地商藥習慣辦理

第四條 售品部經售之品分為兩種
一 當地出品
二 國內出品

第五條 凡售品未交售品部前須由出品股分類編號登記

第六條 售品方法分二項
一 現售
二 約定

第七條 售品部置左列各種簿票單據
一 品類登記簿
二 現金出納簿
三 售品日記簿
四 貨品價款分戶簿
五 三疊式發票
六 其他應用單據

第八條 售品部簿冊概用複式每日經售貨款統交總務股長簽收存放按月底結算並盤查存品一次

第九條 代售出品之貨價須於次月三日以前結算清楚分別發發當地出品人或匯寄工商部國貨陳列館轉發國內各出品人具領

第一〇條 現售時由售品員發具三疊式發票一給顧主收執一交司帳員收款登記一由經手售品員

七 行政 (五) 實業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售品規則

存查

第一條 售品部經售貨價概售現款不折不扣

第二條 海外中華商會陳列館對於當地出品或國內出品介紹買賣概交售品部以約定方法行之

第三條 約定售品對於買主保證其貨品優良對於賣主保證其價款實收均由售品部辦負全責

第四條 當地商家採辦國貨可憑樣品函電本館貨陳列館轉向國內出品人代辦其交付付價轉運等手續悉照普通出口貿易方法辦理

第五條 海外中華商會陳列館經售國貨可在出品人原定價格上酌加裝運保險棧租及手續費應隨時將售出價目彙報工商部國貨陳列館查核轉行通告國內出品人

● 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海外之中華商會均得依商會法第三條第七項之規定設立商品陳列所即名爲某某地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

第二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由所屬商會推舉所長一人辦理之

第三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應受當地使領之指導

第四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應擬訂章程由商會呈送當地使領館核轉實業部備案其未設使領館各處得由商會逕呈實業部

第五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圖記由所屬商會呈請實業部刊發

第六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經費由商會籌集其收支狀況應按月公告之並彙報所在地使領館查核

第七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徵集國內商品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得設左列三股

一 總務股

二 出品股

三 編查股

第九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編管卷宗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保管公物及招待國內工商界遊歷人等並經理售品事項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並公告報銷事項

四 關於設備一切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一〇條 出品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徵集國內並當地出品及裝置陳列保管事項

二 關於記錄出品簿冊及編製標籤目錄事項

三 關於招待入覽人及出品說明事項

四 關於推銷國貨之接洽事項

第一一條 編查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當地工商業狀況及國貨銷場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當地入口貨物檢查暨稅則之報告事項

三 關於答復國內工商界之訪問及介紹事項

四 關於館內發行刊物及統計事項

第一二條 各股職員由所長派充之

第一三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所長應由商會開具履歷送由當地使領館轉報或逕報實業部查考其改

任時亦同

第一四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得附設售品部受出品人之委託經售出品

第一五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長斟酌當地情形於章程中定之

第一六條 本組織大綱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 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徵集國內商品辦法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徵集國內出品暫分左列各類

一 農林品類

二 礦產品類

三 染織工業類

四 化學工業類

五 機製品類

六 手工品類

七 教育用品類

八 藝術品類

九 飲食品類

一〇 醫藥品類

一一 工業原料類

一二 其他商品類

第二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徵集物品得商請首都或各省市國貨陳列館代辦其國貨陳列館未成立之省市得商請該省市商會代辦

第三條 國內應徵之出品出品人應將物品交由前項之代辦機關轉運海外商品陳列所但遇特殊情形得先送樣本或模型

第四條 出品人應填具說明書二份一份隨同出品運往海外商品陳列所一份存代辦機關先送樣本或模型者亦同

第五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收到出品應填具收據寄由代辦機關轉交出品人

第六條 應徵之物品樣本模型均不發還但出品人先行聲明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出品之裝運保險棧租等費得由代辦機關代墊函知海外商品陳列所照數償還

第八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指定品類徵集大宗時應商請代辦機關與出品人協商辦理

第九條 出品人得委託海外商品陳列所代售物品其辦法由雙方自行協定

第一〇條 國內出品人應徵時應與當地代辦機關接洽但能運與海外商品陳列所直接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條 本辦法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國內各省市縣提倡國貨徵集物品開會展覽以供研究改良而廣虛銷者均名為展覽會

第二條 展覽會概分左列三種

一 全國物品展覽會
二 地方物品展覽會
三 特種物品展覽會

第三條 全國物品展覽會由工商部會商各省或特別市政府指定適宜地點輪流舉辦各省市縣均須出品會期以兩個月至四月為限舉辦時由工商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

第四條 地方物品展覽會由省或特別市政府指定適宜地點舉辦即就本省市縣徵集出品並得酌量徵求其他省市重要出品參加會期以兩星期至二個月為限舉辦時由省或特別市政府咨請工商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

第五條 特種物品展覽會係徵集特種物品如絲茶磁等類開會展覽專為各該專業研究改良而設者得由各該專業發起擇於業務有關之地域舉辦會期以一星期至一個月為限舉辦時由發起人呈請省或特別市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六條 全國物品展覽會每年舉辦一次地方物品展覽會特種物品展覽會得由各省市各專業隨時舉辦

第七條 凡由各團體或同業聯合呈請舉辦物品流動展覽會依照第四條或第五條呈請核准

第八條 凡舉辦物品展覽會呈請備案應具備左列文件

一 呈請文 按照事實說明理由并敘入籌撥經費情形
二 章程 載明會址會期及其組織概要
三 各項規則 如徵集出品審查出品售銷出品及會場規則等
四 書式圖樣 如出品願書說明書目錄書及會場圖樣等

第九條 各省暨各特別市應查照工商部公布之國貨陳列館規程先行籌設國貨陳列館再辦展覽會

第一〇條 凡展覽會徵集出品均得委託各省暨各特別市國貨陳列館負責辦理

第一一條 凡物品展覽後未售銷者均應發還各出品人

品人已售銷者照數發領價款但大宗物得由出品人派人常川駐會自行保管

第二條 凡舉辦物品展覽會經核准備案後得請工商部簽發免稅證書及減費運單

第三條 凡展覽會物品均應審查分別等第給獎
第四條 凡遇世界博覽會經國民政府發起召集或應徵與會之同一年內各省市縣不得舉辦展覽會
第五條 本通則對於首都暨各省各特別市國貨陳列館每年照章在館內舉行之定期物品展覽會不適用之
第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 行政 (五) 實業 ●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

●全國鐵路沿線出產貨品展覽會章程

第一條 凡有鐵路省辦鐵路專用鐵路所有沿線出品均一律展覽

第二條 本展覽會適用巡迴展覽辦法每六個月在

不同之重要都市或商埠開會一次其地點隨時由鐵道部定之

第三條 展覽物品分左列各種

一 搜集品 凡本部令由各路分節沿線各段站搜集者屬之

二 贈送品 凡本部咨請各省政府或市政府轉飭鐵路沿線各縣市政府以及各商會各公司各工廠調取贈送者屬之

三 寄存品 凡各機關各團體或各公司各工廠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鐵道部公布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修正

第一條 鐵道部為增加商貨運輸改進鐵路營業發展國民經濟起見舉辦全國鐵路沿線出產貨品展覽會

第一條 鐵道部為增加商貨運輸改進鐵路營業發展國民經濟起見舉辦全國鐵路沿線出產貨品展覽會

第一條 鐵道部為增加商貨運輸改進鐵路營業發展國民經濟起見舉辦全國鐵路沿線出產貨品展覽會

第一條 鐵道部為增加商貨運輸改進鐵路營業發展國民經濟起見舉辦全國鐵路沿線出產貨品展覽會

第一條 鐵道部為增加商貨運輸改進鐵路營業發展國民經濟起見舉辦全國鐵路沿線出產貨品展覽會

七 行政 (五) 實業

各商人暫爲寄存者屬之

●全國鐵路沿線出產貨品展覽會章程 ●全國鐵路沿線出產貨品展覽會徵集出產貨品辦法

第四條 前條各項物品應照左列各款分別註明

- 一 貨名 原料品 機械製造品 化學製造品 林產品 水產品 狩牧產品
- 二 用途 手工製造品 美術品 鐵產品 農產品 藥品 專利品 參考品 其他貨品
- 三 產量
- 四 去年數
- 五 過去五年平均數
- 六 出貨時季
- 七 出產地
- 八 銷行地及銷行數量
- 九 價值

(一) 出產地最高額最低額

(二) 銷售地最高額最低額均以填報月市價爲標準

八 運輸方法

九 運費

一〇 捐稅

一一 圖表

第五條 凡認爲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陳列展覽

一 妨害衛生

二 爆烈品

三 危險品

第六條 本會設辦事處其規則另定之

沿線各地出產貨品介紹通訊訪問事宜均由辦事處負責辦理

第七條 本會經費由各路按月分別攤解其攤派方法由鐵道部令行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鐵道部修正之

●全國鐵路沿線出產貨品展覽會辦事處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鐵道部公布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修正

第一條 全國鐵路沿線出產貨品展覽會依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置辦事處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本處設左列各股

一 總務股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宣傳暨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二 徵集股 掌理保管徵集貨品紀錄簿冊編製標籤說明及介紹通訊訪問調查代售暨招待各行商事項

三 編訂股 處理編製統計圖表報告標本及一切刊物編印事項

四 陳設股 處理工藝機械農產礦產林產水產等各種貨品分類陳設暨藝術設計等事項

各股之下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分組辦事

第三條 本處設職員如左

主任一人

副主任一人

股長四人(比照一等路課長待遇)

專任處員三人(比照一等路課員待遇)

兼任處員若干人

書記官六人(比照一等路事務員待遇)

陳設股因事務上之必要添設副股長一人(比照課長待遇)

第四條 主任由鐵道部部長派員充任承部長之命總理會務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五條 副主任由鐵道部部長派員充任輔助主任處理事務

第六條 股長由鐵道部部長派員充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股事務

第七條 本處專任處員由主任遴員呈請鐵道部部長核准派充承長官之命分領各組事務

第八條 兼任處員由主任就部局職員中遴員呈請鐵道部部長核准充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組事務

第九條 本處書記官由主任遴員派充呈請鐵道部備案承上官之命分任助理事務

第一〇條 本處視事務上專門之需要聘請專家爲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一一條 本處視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

第一二條 本處辦公經費由主任擬定呈請部長核定之

第一三條 本處在各大都市巡迴開會時一切臨時會務陳設費用及其川旅膳宿裝運各費由主任呈報鐵道部實報實銷

第一四條 本處事務隨時由主任呈報鐵道部察核施行

第一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全國鐵路沿線出產貨品展覽會徵集出產貨品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日鐵道部修正公布

一 全國各鐵路沿線出產貨品與本會章程第四條第一項所列各項相符並不違背第五條之規定者均得應徵本會展覽

二 凡應徵各項貨品在可能範圍內均應附各該貨

品之整個及分析圖形並按照本會所備之調查表式詳細填註如有必要時應附送照片並詳細說明書以資參考

三 凡應徵貨品其不能經久或容易變化者如果品菜蔬之類則應做成標本或攝成照片並將其性質註明

四 徵集貨品每種之數量應以適合於陳列並能將其整個形性表示以及便於巡迴運送為標準其最低限度約如下列

甲 整者按照體積以約十二公分或約五市寸立方為限若按照重量則以約一公斤或約二市斤為限但其物質量較重或體質較大非若干度量不適陳列之用者不妨稍越前項範圍以適觀

而能表示其形性為度
乙 散者以約一公斤或約二市斤為限
丙 機械化學及手工製造品以及美術品等項應以全件為限
丁 紡織品至少以一疋為度顯多應徵者應罐頭或裝瓶等貨品或以整罐或整瓶為限
戊 凡貴重或特別物品其數量應以能顯示其本體之形性為度

五 凡應徵各項貨品之包裝方法或箱或匣或包裹須便於啓閉即雖經拆卸仍屬完整以便巡迴運送之用

六 凡應徵各項貨品在運送之前應包裝妥善如係容易破壞之品應於包裝時用紅綠標明「小心

運送」字樣以免破壞之虞
七 凡應徵各項貨品須由經徵機關或團體審度各該貨品之情形或裝木匣或盛玻璃瓶或繫彩線其裝法以適美觀而不甚耗費為限
八 凡應徵各貨品得由經徵機關或團體備函交路站免費運送其願郵寄者聽便

九 凡應徵貨品除寄存者外其餘概不發還寄存品之寄存期間須於徵集時聲明之屆期則將原品歸還但發還時應將該項貨品攝成照片以代原品之陳列

一〇 凡應徵貨品送達到處時其寄存品由本處發給正式收據將來交還時須憑原正式徵收據領取其贈送品由本處備函另覆不另給收據

鐵道部全國鐵路沿線出產貨品展覽會展覽品調查表式

X種		X等級		貨名		備考
商標						
用途						
去年數目						
過去五年平均數						
產地		出產時				
銷行地	甲地	銷行數量	運費	捐稅		
	乙地					
	丙地					
	丁地					
出產地	最高額					
	最低額					
銷售地	最高額					
	最低額					
運輸方法						
鐵路所運之數量						
廠家地址		資本				
經理人姓名		製姓名				
贈送者姓名		商號	地址			
寄存者姓名		商號	地址			
△徵集者姓名		某路	某站	某機關		

注意

- 一 價值以填報月市價為標準
- 二 有此X符號者係本會自填
- 三 有此△符號者由路局或各機關填註
- 四 其他均由出品人自行詳細填註

七 行政 (五) 實業

●全國鐵路沿線出產貨品展覽會辦事處審查出品辦法 ●度量衡法

●全國鐵路沿線出產貨品展覽會辦事處審查出品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鐵道部修正公布

一 本處徵集品不論贈送寄存或搜集須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及評定之

二 審查委員會組織另定之

三 審查委員會審查展覽品以國產為標準其非國產品概不得展覽但本國工業製成品其原料或為外產者不在此限

四 審查委員會評定各種出品依其形狀體質裝潢圖表之優劣為標準分別等第依次給獎凡出品未經評定者不得給獎

五 評定出品優劣之分數依左列辦法辦理之

一 各項展覽品經本處審查委員會評定認為品質優良者由本處按下列規定分別給予獎章獎憑

- 1 九十分以上者 超等
- 2 八十分以上者 優等
- 3 七十分以上者 一等

一 本處獎章給予工業品製造人獎憑給予天然品出品人

一 出品人出品之品質相同而形狀及名稱有多種者擇其最優者給獎

一 出品經給獎後如無顯明確實之進步本會第二次開會時不再給獎

六 出品審查中關於產籍或體質如有疑義時得向出品個人或法人或徵集者詢問之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本處處務會議修正之

●度量衡法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以萬國權度公會所製定鈞鎰公尺公斤原器為標準

第二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採用萬國公制為標準制並暫設輔制稱曰市用制

第三條 標準制長度以公尺為單位重量以公斤為單位容量以公升為單位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之距離一公尺等於公斤原器之重量一公升等於一公斤純水在其最高密度七百六十公釐氣壓時之容積此容積尋常適用即作為一立方公尺

第四條 標準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公釐 等於公尺千分之一
公分 等於公尺百分之一即十公釐
公寸 等於公尺十分之一即十公分

重量
公斤 單位即十公寸
公丈 等於十公尺
公引 等於百公尺即十公丈

容量
公升 單位即一立方公尺
公斗 等於十公升
公石 等於百公升即十公斗
公畧 等於千公升即十公石

公絲 等於公升百萬分之一
公毫 等於公升十萬分之一即十公絲
公釐 等於公升萬分之一即十公毫

公分 等於公升千分之一即十公釐
公錢 等於公升百分之一即十公分

公斤 等於公升
公畧 等於公升
公斗 等於公升
公石 等於公升
公畧 等於公升

公畧 等於公畧百分之一

公畧 單位即一百平方公尺 等於一百公畧 (一〇〇〇) 一公畧

公畧 單位即一立方公尺 等於十公升 (一〇〇〇) 一公升

公畧 單位即一立方公尺 等於十公升 (一〇〇〇) 一公升

公畧 單位即一立方公尺 等於十公升 (一〇〇〇) 一公升

公畧 單位即一立方公尺 等於十公升 (一〇〇〇) 一公升

公畧 單位即一立方公尺 等於十公升 (一〇〇〇) 一公升

公畧 單位即一立方公尺 等於十公升 (一〇〇〇) 一公升

公畧 單位即一立方公尺 等於十公升 (一〇〇〇) 一公升

公畧 單位即一立方公尺 等於十公升 (一〇〇〇) 一公升

公畧 單位即一立方公尺 等於十公升 (一〇〇〇) 一公升

公畧 單位即一立方公尺 等於十公升 (一〇〇〇) 一公升

公畧 單位即一立方公尺 等於十公升 (一〇〇〇) 一公升

公畧 單位即一立方公尺 等於十公升 (一〇〇〇) 一公升

公兩 等於公斤十分之一即十公錢

公斤 單位即十公兩 (一〇〇)

公衡 等於十公斤 (一〇〇)

公擔 等於百公斤即十公衡 (一〇〇)

公噸 等於千公斤即十公石 (一〇〇〇)

第五條 市用制長度以公尺三分之一為市尺(簡作尺)重量以公斤二分之一為市斤(簡作斤)

容量以公升為市升(簡作升)一斤分為十六兩一千五百尺定為一里六千平方尺定為一畝其餘均以十進

第六條 市用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等於尺萬分之一 (一〇〇〇〇〇)

釐 等於尺千分之一即十公毫 (一〇〇〇〇)

分 等於尺百分一即十公釐 (一〇〇〇〇)

寸 等於尺十分之一即十公分 (一〇〇)

尺單位 等於十尺 (一〇)

丈 等於百尺 (一〇〇)

引 等於千尺 (一〇〇〇)

里 等於一千五百尺 (一五〇〇)

地積 等於畝千分之一 (一〇〇〇〇)

毫 等於畝百分之一 (一〇〇〇〇)

釐 等於畝十分之一 (一〇〇〇)

分 等於畝十分之一 (一〇〇)

畝單位 等於一百畝 (一〇〇)

頃 與萬國公制相等 (一〇〇〇)

撮 等於升千分之一 (一〇〇〇〇)

勺 等於升百分之一即十撮 (一〇〇〇)

合 等於升十分之一即十勺 (一〇〇)

升 單位即十合 (一〇)

斗 等於百升即十斗 (一〇〇)

石 等於斤一百六十萬分之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重量 等於斤十六萬分之一即十絲 (一〇〇〇〇〇〇)

毫 等於斤十六萬分之一即十絲 (一〇〇〇〇〇〇)

釐 等於斤一萬六千分之一即十毫 (一〇〇〇〇〇)

分 等於斤一千六百分之一即十釐 (一〇〇〇〇〇)

錢 等於斤一百六十分之一即十分 (一〇〇〇〇)

兩 等於斤十六分之一即十錢 (一〇〇〇)

斤 單位即十六兩 (一〇〇〇)

擔 等於百斤 (一〇〇〇)

第七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原器由工商部保管之

第八條 工商部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分存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各特別市政府

第九條 工商部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經由各省及各特別市頒發各縣各市場地方檢定或製造之用

第一〇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照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屆五年須照副原器檢定一次

第一一條 凡有關度量衡之事項除私人買賣交易得暫行市用制外均應用標準制

第一二條 劃一度量衡應由工商部設立全國度量衡局掌理之各省及各特別市得設度量衡檢定所各縣及各市場得設度量衡檢定分所處理檢定事務

全國度量衡局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第一三條 度量衡原器及標準器應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設立度量衡製造所製造之

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七 行政 (五) 實業 ● 度量衡法

使用之限制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一五條 度量衡器具非依法檢定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第一六條 全國公私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須受檢查

第一七條 凡以製造販賣及修理度量衡器具為業者須得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一八條 凡經許可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之營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為時該管機關得取消或停止其營業

第一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受檢定或拒絕檢查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〇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五日施行原公布日期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章 製造

第一條 度量衡之副原器以合金製造之

第二條 地方標準器以合金製造之尋常用器除特種外以金屬或竹木等質製造之

第三條 度量衡分爲直尺曲尺摺尺卷尺鏈尺等種

第四條 量器分爲圓柱形方柱形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第五條 衡器分爲天平台秤桿秤等種

第六條 法碼分爲柱形片形等種

秤錘分爲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第七條 度量衡之分度除縮尺外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長度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第八條 量器之大小或其分度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第九條 法碼及衡桿分度所當之重量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重量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第一〇條 度量衡器具之記名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度量衡名稱之但標準制名稱得用世界通用之符號

第一一條 度量衡器具之分度及記名應明顯不易磨滅

第一二條 度量衡器具所用之材料以不易損傷伸縮者爲限木質應完全乾燥金屬易起化學變化者須以油漆類塗之

第一三條 度量衡器具上須留適當地位以便蓋蓋檢定檢查圖印凡不易蓋印之物質應附以便於蓋印之金屬

第一四條 竹木摺尺每節之長在二公寸或半市尺以下者其厚應在一·五公釐以上在三公寸或一市尺以下者其厚應在二公釐以上

第一五條 麻布卷尺之全長在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以上者其每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之距離加以重量十八公兩之綁力時其伸張之長不得過一公分

第一六條 金屬圓柱形之量器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一公釐半加減之

第一七條 木質圓柱形之量器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得三三公釐加減之

第一八條 木質方柱形之量器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容量爲一升時內方邊之長應與其深相等但均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第一九條 木質方錐形之量器內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但得以四公釐加減之

第二〇條 木質量器容量在一升以上者口邊及四周應依適當方法附以金屬

第二一條 有分度之玻璃密量器須用耐熱之物質

第二二條 玻璃密量器最高分度與低之距離不得小於其內徑

第二三條 柄之長度應較所配用量器之口長五公分以上

第二四條 衡器之凡及與接觸之部分應使爲適當之堅硬平滑其材料以鋼鐵玻璃玉石爲限

第二五條 衡器之感量除另有規定外應依左列之限制

天平 感量爲秤量千分之一以下

台秤 感量爲秤量五百分之一以下

桿秤 感量爲秤量二百分之一以下

第二六條 衡器分度所當之重量不得小於感量

第二七條 天平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

台秤桿秤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

第二八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

其所得結果應合左列之定限

一 天平及臺秤之有標針者其標針移動在一五公釐以上

二 臺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在三公釐以上

三 桿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爲自支點至末端距離之三十分之一以上

第二九條 桿秤上支點重點之部分應用適當堅度之金屬

第三〇條 桿秤之秤量在三十市斤以下者其支點及重點部分得用革絲麻線等物質其感量不得超過秤量百分之二

第三一條 秤紐至多不得過二個有二個秤紐者應分置秤桿上下其懸鉤或懸盤應具移轉反對方向之構造但三十市斤以下之桿秤不在此限

第三二條 秤錘用鐵製者應於適當地位留孔填

一度器公差

名稱 別 公 差

直尺 分度二分之一公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釐及大於二分之一 加二公毫

曲尺 一公釐者 長度之四千分之一
分度小於二分之一 加一公毫

摺尺 尺者 長度二千分之三加二公釐

錫尺 十公尺以上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二公釐

非鋼鐵製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二公釐

鋼鐵製者 長度之一萬分之三加五公毫

卷尺

量器公差

名稱 類 公 差

名 稱 類 公 差

名 稱 類 公 差

七 行政 (五) 實業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全量
二公勺以下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五公勺至一 容量之一百分之一
公合
二公合至一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公升
二公升以上 容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有分
二公撮以下 容量之二十分之一
二公勺以下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度之一公合以下 容量之百分之一
分量 大於一公合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者

三 法馬公差

重 量 公 差
五公絲以下 十分之一公絲
二公毫以下 十分之二公絲
五公毫 十分之三公絲
一公釐 十分之四公絲
二公釐 十分之六公絲
五公釐 公絲
一公分 二公絲
二公分 三公絲
五公分 五公絲

一公分以上每三個爲一組重量各以十倍進公差
各以五倍進
市用器
重 量 公 差
五毫以下 十分之一毫
二釐以下 十分之二毫

第一章 製造 第二章 檢定 第三章 檢查

五釐 十分之三毫
一分 十分之四毫
二分 十分之六毫
五分 一毫
一錢 二毫
二錢 三毫
五錢 五毫

一兩以上每三個爲一組重量各以十倍進公差各以五倍進

第三五條 度量衡標準器及精密度量衡器公差應在前條所定公差二分之一以內

第二章 檢定

第三六條 各種度量衡器具製造後應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定

第三七條 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須具呈請書連同度量衡器具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定

第三八條 度量衡器具檢定合格者由原檢定之局所蓋蓋印或給予證書

第三九條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繳納檢定費其額數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實業部以部令公布

第四〇條 檢定時所用圖印或證書之式樣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三章 檢查

第四一條 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定期或隨時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查

七 行政 (五) 實業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第三章 檢查 第四章 推行 第五章 附則

第四二條 度量衡器具經檢查後有與原檢定不符者應將原檢定圖印或證書取銷之除不堪修理者即行銷燬外得限期修理送請復查但尋常用器檢查時之公差或感量在製造時二倍以內者不在此限

第四三條 依前條覆查之度量衡器具合格者准用本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不合格者銷燬之

第四四條 檢查時所用圖印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并於一定期限內改定一次

第四五條 檢查時所用檢查器具其圖樣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頒發

前項檢查器具依樣製成後應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核准之

第四六條 檢查事務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會同地方商業團體及公安主管機關執行

第四章 推行
第四七條 度量衡法施行前所用之度量衡器具種類名稱合於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應依本細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呈請檢定

第四八條 度量衡法施行滿一定期限後不得製造或販賣不合度量衡法及本細則規定之度量衡器具但期限未滿前其原有器具暫得使用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就各地方情形分別擬定呈請實業部核准公布之

第四九條 前條暫得使用之度量衡器具應受本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之檢查全國度量衡局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得令其依法改造

第五〇條 全國度量衡局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應隨時調查度量衡器具使用之狀況編製統計及新舊制物價秤合簡表

前項調查表格式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一條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就主管事務分別擇定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及件數備價向全國度量衡局領用并協同推行對一度量衡事務

第五章 附則
第五二條 度量衡標準制之中西名稱對照如左表

長庚	公釐	Millimetre
公分	公分	Centimetre
公寸	公分	Decimetre
公尺	公尺	Metre
公丈	公尺	Decametre
公引	公尺	Hectometre
公里	公里	Kilometre
地積	公畝	Centiare
公釐	公畝	Are
公頃	公頃	Hectare
容量	公撮	Millilitre
公撮	公勺	Centilitre
公勺	公合	Decilitre
公合	公升	Litre
公升	公斗	Decalitre
公斗	公石	Hectolitre
公乘	公乘	Kilolitre

重量	公絲	Milligramme
公毫	公釐	Centigramme
公釐	公分	Decigramme
公分	公分	Gramme
公錢	公兩	Decagramme
公兩	公斤	Hectogramme
公斤	公擔	Kilogramme
公擔	公噸	Myriagramme
公噸	公噸	Quintal
公噸	公噸	Tonne

第五三條	市用制與標準制之比較如左			
長庚	市用制	○.○○○○	三三三	公尺
毫	市用制	○.○○○○	三三三	公尺
釐	市用制	○.○○○○	三三三	公尺
分	市用制	○.○○○○	三三三	公尺
寸	市用制	○.○○○○	三三三	公尺
尺	市用制	○.○○○○	三三三	公尺
丈	市用制	○.○○○○	三三三	公尺
引	市用制	○.○○○○	三三三	公尺
里	市用制	○.○○○○	三三三	公尺
標準制	市用制	○.○○○	三三三	公尺
公釐	市用制	○.○○○	三三三	公尺
公分	市用制	○.○○○	三三三	公尺
公寸	市用制	○.○○○	三三三	公尺
公尺	市用制	○.○○○	三三三	公尺
公丈	市用制	○.○○○	三三三	公尺
公引	市用制	○.○○○	三三三	公尺

公里 三〇〇〇 市尺

地積 市用制 〇〇〇〇六六七

毫 〇〇〇六六七

分 〇〇六六七

畝 六六六七(即三分之二〇〇)

標準制 六六六六六六七

公釐 〇〇〇〇一五

公畝 〇〇一五(即二十分之三)

容量 一五

市用制 〇〇〇一

勺 〇〇一

合 〇〇一

升 〇〇一

斗 〇〇一

石 一〇〇

標準制 一〇〇

毫 〇〇〇〇〇〇三二五

釐 〇〇〇〇〇三二五

分 〇〇〇〇三二五

錢 〇〇〇三二五

兩 〇〇三二五

斤 〇〇五(即二分之一)

擔 五〇〇

標準制 〇〇〇〇〇〇二

公絲 〇〇〇〇〇〇二

公毫 〇〇〇〇〇〇二

公釐 〇〇〇〇〇二

公分 〇〇〇〇二

公錢 〇〇〇二

公兩 〇〇二

公斤 二

公衡 二〇〇

二期 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寧夏新疆

熱河察哈爾綏遠應於民國二十一年終以前完

成劃一

三期 青海西康蒙古西藏應於民國二十

二年終以前完成劃一

三期 前條規定之期限不得延展但有特殊情形

時得由各該地方政府申敘理由咨由工商部呈請

國民政府核奪

四期 工商部於度量衡法施行之日成立全國度

量衡局擴充度量衡製造所設立度量衡檢定人員

養成所

五期 各省各特別市政府於本程序所規定該省

區或該特別市完成劃一之前一年半成立度量衡

檢定所

六期 各省區及特別市政府應於度量衡法施行

之日起六個月內製定該省區或該特別市度量衡

劃一程序咨請工商部審核備案

七期 各縣市政府係據該省度量衡劃一程序之

規定附設度量衡檢定分所

八期 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所需要之度量衡檢定

人員得由該政府依照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

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咨

送人員至養成所訓練

九期 各縣市政府所需要之度量衡檢定人員應

由各該省檢定所就地訓練之

一〇期 各省區各特別市及各縣市推行度量衡

新制之次第如左

一 宣傳新制 依照全國度量衡局頒發之新制

說明圖表及其他宣傳辦法舉行宣傳

三三五七七

七 行政 (五) 實業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第五章 附則 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

七 行政 (五) 實業

●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

●各省市政府依限制一度量衡辦法

二 調查舊器 依照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舉行調查

三 禁止製造舊器 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凡以製造度量衡舊制器具為營業者應於本程序規定完成劃一期限之前一年令其一律停止製造

四 舉行營業登記 凡製造及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者應依照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第一條之規定呈請登記領取許可執照

五 指導製造新器 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指導製造新制度量衡器具

六 指導改造舊器 依照全國度量衡局所規定改造度量衡舊制器具辦法指導改造

七 禁止販賣舊器 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限制禁止販賣舊制度量衡器具

八 檢查度量衡器具 依照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舉行臨時檢查

九 廢除舊器 檢查後凡舊制器具之不能改造者應一體作廢

一〇 宣布劃一 各省區各特別市應於本程序規定劃一期限之內定期宣布完成劃一咨由工商部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一條 某省區或某特別市宣布劃一後工商部應令全國度量衡局派員前往視察並將視察結果詳為審核據實呈報國民政府考核

第二條 本程序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政府依限制一度量衡辦法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月前工商部公布

第一款 訓練人才

一 請已送學員至本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之蘇浙閩皖贛粵湘鄂遼黔熱魯十二省及京滬漢青廣五市考送一二兩養成期未足額之各級檢定學員在第三養成期開學前如限送部飭所訓練

二 請未送學員至本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之吉黑冀晉桂豫陝甘川滇察綏西青夏新十六省及平津兩市於第三養成期開學前如限考送或保送檢定學員送部飭所訓練

三 請各省市政府於所送本部訓練之一二等檢定學員畢業回籍後即飭派該員等規劃訓練三等檢定員

四 現值度量衡政務急待進行之時所有各省市已經訓練成材之檢定員不宜任其閑散致就別業應請各該省市政府速飭回籍任事

說明 查訓練辦理度量衡行政及檢定技術之人才係劃一度量衡之主要事項照本部訓練全國人員原有計劃預計每省以縣為單位至少每縣須儘先訓練一人一二三各等檢定員均先行由本部訓練以作模範嗣因各省市送來學員人數多難足額且學員不能如限入學皆係陸續送來致第一養成期間原係四月至六月至事實上竟至延長三個月之久至九月始訓練完畢倘照此辦法而欲將各級檢定員概由本部訓練則時間上斷不敷分配不獲已改變計劃本部暫只訓練

第二款 設立檢定所執行政務

一 請已將劃一程序各部備案而未正式設檢定所之第一推行區中蘇皖贛湘鄂豫魯粵遼各省漢津青各省市趕於本年年底以前成立檢定所並按原定省市劃一程序之規定時間由每縣市或數縣市聯合成立檢定分所如規定暫時不設檢定分所併歸縣政府辦理者亦應專案飭知各縣籌辦

二 未將劃一程序各部備案之第一推行區內吉黑桂晉冀各省及北平市應趕速擬具劃一程序決定成立檢定分所所期限及其他推行宣傳等辦法送部備案如限實行

三 第二推行區內察綏陝甘新夏第三推行區內之西青各省應依照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之規定擬具省度量衡劃一程序以便決定成立檢定所及分所日期暨推行宣傳等辦法咨部備案如期實行

四 檢定所及分所成立後應分部執行以下各項政務

1 宣傳新制之利益舊器之弊害使人民對於劃一度量衡有深切之認識

2 凡檢定所及分所均應儘先備價向本部承領檢定用器全套並催令各縣市速還原案繳價領用部頒之各種度量衡器具以爲執行職務及推行新器之標準

3 調查舊器與新制比較折合成表公布俾人民對於新制不隔閡商人對於物價之漲縮有所依據

4 定期禁止製造舊器俾新器日益流行舊器減少

5 舉行營業登記俾營業度量衡器具業者有所遵循

6 指導製造新器改良技術不精之積習

7 指導改造舊器使廢物可以利用

8 定期禁止販賣舊器則舊器漸歸淘汰新器日益流行

9 檢查器具使無不合法者混雜其間妨礙劃一

10 廢除一切舊器始可將不合法之器具根本剷除

說明 度量衡劃一之政務須有一執行機關負責辦理此機關在中央即全國度量衡局在各省市即度量衡檢定所在各縣市即分所各省政府送部訓練成材之各級檢定員即爲執行此項政務之主要人員然迄今僅浙江福建兩省南京上海兩市設所遼寧山東廣東等省漢口廣州等市於主管當局設有專設籌辦其餘已擬定劃一程序及未擬者均多未設所度量衡政務蓋毫無基礎故本條實今日急務

第三款 推廣製造

一 籌設各省市地方製造度量衡模範工廠以爲

七 行政 (五) 實業

● 各省市政府依限制一度量衡劃一辦法

民營製造廠之先導並可以所出成品先行供給劃一公用度量衡之用

二 籌撥獎勵民營度量衡製造廠之辦法以鼓勵商民集資設廠製器務求增加新器之來源俾供漸給求使劃一之功早竟

三 趕早定期實施度量衡營業條例並訂定施行規則俾以度量衡器具爲業者有所遵循試行製造新製器具

四 於各省市所屬公立工廠中趕即添置劃度機模利用原有機械翻砂等廠及一部份人工附設度量衡製造場廠此節省經費縮短設備時間之辦法尤易實行

說明 度量衡各器爲劃一度量衡之唯一工具如無器具使用則雖言劃一不啻徒託空言無補事實故省市地方亟應籌設度量衡製造廠儘量製造各器以供實用依度量衡營業條例以製造爲營業者可兼營販賣修理用原動力機械製造人工在五十人以内者應繳執照費銀五十元不滿三十人者三十元手工製造三十人以上者僅二十元三十人以下者僅十元而備售販賣及修理者不過一二元而已此項條例如果及早實施而各省市政府又行推行新制器具則社會自當有起而籌設商廠者然獎勵辦法亟應同時頒佈俾商民競利而樂於從事至官立模範製造專廠各省市雖在必設然財政困難各地皆然萬一省市之力或不能即行趕辦者似可儘先依照第四條辦法行之則所費不至鉅大而模範器具製造之基礎略備

第四款 完成檢定檢查工作

● 完成公用度量衡劃一辦法

一 檢定工作無論全省官立商營度量衡製造廠製成之出品均須經過精審檢定然後鑿刻圖記准其販賣使用此爲器具製造後考核其製造技術之是否精良器具之是否合法在各省市設廠製器之時即應同時成立檢定室於檢定所或分所之內以資檢定(此項檢定之設備及檢定用器之購置尤屬各省市檢定所及分所之重要政務)故製造出品之地必須有檢定所爲之檢定器具否則出品雖多依法不准行使也

二 檢查工作已經檢定行使之器具倘須經過檢查此爲防止合法度量衡器具之中有偽造或自外來之不良器具混充其中致礙劃一故檢定所及分所執行劃一度量衡之最後工作即爲檢查檢查分常年及臨時兩種由檢定所或分所畫分區域施行經過常年檢查後之區域如再發現有不良之器具時仍應舉行臨時檢查各種檢查完畢蓋蓋檢查圖印或頒給憑證之後則檢查之功完成此爲劃一度量衡之成功

說明 檢定費之徵收辦法去年本部曾提出專案請度量衡推行委員會討論後雖將各器受檢定時徵費數目議決然本部再四斟酌以爲此案關係各省市地方行政宜俟各省市代表及事業界專家再加研討審度結果如無異議再行呈請國務院行政院公布施行辦法似較穩密故本屆會議此案仍須徵求各會員同意以作最後之決定

● 完成公用度量衡劃一辦法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全國度量衡會議第二次大會通過

七 行政 (五) 實業

●完成公用度量衡劃一辦法

- 一 由工商部分請中央各機關各省市政府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嚴令通飭所屬機關凡公文函件及各種刊物上所列關於度量衡單位名稱自二十年一月起一律改用標準制
- 二 在京中央各機關均應各領度量衡標本器一份以資費用並便比較折合應請一律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由最高主管機關造成所需數量簡表咨部並飭備年內備價直接向工商部購領京外中央各部院會之直轄機關則應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由最高主管機關造表咨部並亦飭速向部購領
- 三 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市各機關對於公用度量衡實行完成劃一辦法如須另有規定請儘於本年內擬定咨行工商部備案
- 四 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需用度量衡種類數量均應及早統計造成簡表儘本年內咨行工商部以便按照機關製成各器分別支配備用仍請通飭所屬直接向部購領
- 五 各省市政府地方籌設之度量衡製造廠成立以後應將製成之度量衡各器儘先提作劃一公用度量衡之用但須將製造情形先行報請工商部備案
- 六 由工商部咨請農林部嚴令通飭所屬全國農林鑛業漁牧機關自二十年一月起所有關於度量衡事項一律改用標準制
- 七 由工商部咨請交通部嚴令通飭所屬郵政航政電務等機關自二十年一月起所有關於度量衡事項一律改用標準制
- 八 由工商部咨請內政部嚴令通飭所屬機關暨管理土地及土木工程等部分人員所有關於度量衡事項自二十年一月起一律改用標準制

●完成公用度量衡實施辦法

- 九 由工商部函請中央研究院會同內政部通飭天文測量人員對於氣象報告之有關度量衡者於二十一年一月起改用標準制折合
- 一〇 由工商部咨請軍政部嚴令通飭所屬機關部隊以及兵工部分人員所有關於度量衡事項一律改用標準制
- 一一 由工商部咨請財政部嚴令通飭所屬財務行政機關及各海關當關內地稅收機關鹽務機關稅則委員會等自二十年一月起關於度量衡事項一律改用標準制
- 一二 由工商部咨請參謀本部專案通飭所屬機關暨各省陸海軍測繪局等所有關於度量衡事項自二十年一月起一律改用標準制
- 一三 由工商部咨請衛生部通飭所屬機關團體凡關於度量衡事項一概於二十年一月起改用標準制
- 一四 由工商部咨請外交部依照去年本部原案與通商各國將權條條款實行定期改訂一律以標準制為定期
- 一五 由工商部咨請司法部依照本部去年原案通飭全國司法機關自二十年一月起凡判決書及一切訴訟案件與度量衡有關者應用標準制其涉於私人買賣交易事項得暫行市用制
- 一六 由工商部咨請教育部依照本部去年原案通飭教育行政機關於二十年一月起對於度量衡直接應用暨一切採用書籍以及研究試驗所用之儀器有關度量衡者一律改用標準制並嚴令飭知國內各圖書局所將標準市用兩制編入教科書即現行課本中有關度量衡者亦應一律統一改正之

●完成公用度量衡實施辦法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日工商部咨各省(附件)

- 一七 由工商部咨請鐵道部通飭所屬機關暨各路局一切事項凡參用非標準制度量衡或其他外國制度者均應一律改用標準制
- 為咨行事宜公用度量衡應於本年底完成劃一以爲劃一民用品度量衡之倡導一案經上年度度量衡推行委員會各部會代表議決請由本部通飭全國照案實施當由本部呈奉核准並函咨各院部會暨各省市政府請飭所屬機關切實遵行其與各院部會主管事件關係密切重大者並經本部專案函咨查照辦理各在案現查劃一期限轉瞬屆所有全國公用度量衡完成劃一實施辦法應規定上月全國度量衡會議會出本部擬具完成公用度量衡劃一辦法案提出討論經第二次大會議決全案通過茲經參酌原案辦法劃出應請各省市政府實施者計分四項開列如下
- 1 由工商部咨請各省市政府嚴令通飭所屬凡公文函件及各種刊物上所列關於度量衡單位名稱自二十年一月起一律改用標準制如事關私人交易買賣不能不用標準制者亦須以市用制折合
 - 2 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所用度量衡器具之劃一及器具需用數量種類均應由各省市政府及早統計造成表儘早咨送工商部以便統籌製成器具數目支配配頒發備用並請一面飭知備價向部具領其特別需用之臺秤鍵尺捲尺等標本器具未經頒發以前暫用他制器具者於記載編列時亦應以標準制折合

3 各省市政府所屬地方籌設之度量衡製造廠成立以後應即將製成之度量衡各器儘先提作劃一公用度量衡之用並須隨時將製造情形報請工商部備案

4 各省市政府對於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公用度量衡實行完成劃一辦法如須另有規定請儘於二十一年一月內擬定辦法函咨工商部審核備案

前述四項辦法自屬各機關完成公用度量衡之初步工作且易實施除呈請備案並分行外相應檢同標本器各種價目單每種各三份送請彙收請煩查照複印分發所屬一體遵行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附 度量衡標本甲組各器全份定價清單(一)
計開

- 1 一公尺三摺木尺機器刻度 一面標準制 一面市用制
- 2 市用木尺機器刻度
- 3 市用圓木升(附概)
- 4 市用圓木斗(附概)
- 5 三百市斤(即一百五十公斤)雙刀紐秤 首紐八十至三百斤 二紐二十至一百斤
- 6 二百市斤(即一百公斤)雙刀紐秤 首紐五十至二百斤 二紐十至六十斤
- 7 一百市斤(即五十公斤)雙刀紐秤 首紐三十至一百斤 二紐五至三十斤
- 8 五十市斤(即二十五公斤)雙刀紐秤 首紐十五至五十斤 二紐二至十五斤
- 9 二十市斤(即十公斤)雙繩紐秤 首

- 紐五至二十斤 二紐一至六斤
 - 10 二十市兩線紐秤 連匣 首紐五兩至二十兩 二紐零至五兩
 - 11 四市兩線紐秤 連匣 首紐一兩至四兩 二紐五分至一兩五錢
 - 12 一市兩線紐秤 連匣 首紐一分至一兩 二紐零分至一分
- 以上全份連裝箱定價國幣伍拾元正運費在外
度量衡標本乙組各器全份定價清單(二)
計開

- 1 一公尺三摺木尺機器刻度 一面標準制 一面市用制
 - 2 市用木尺機器刻度
 - 3 市用圓木升(附概)
 - 4 二百斤(即一百公斤)雙刀紐秤 首紐五十至二百斤 二紐十至六十斤
 - 5 二十斤(即十公斤)雙繩紐秤 首紐五至二十斤 二紐一至六斤
 - 6 四市兩線紐秤 連匣 首紐一兩至四兩 二紐五分至一兩五錢 國幣二元二角
- 以上全份連裝箱定價國幣貳拾元正運費在外

● 中華民國度量衡標準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實業部公布

一 標準制 以萬國公制爲中華民國度量衡之標準制

- 長度 以一公尺爲單位一千公尺爲一公里計
算地積時以一百平方公尺爲一公畝
容量 以一公升爲單位
重量 以一公斤爲單位一千公斤爲一公噸

二 市用制 以與標準制有最簡單之比率而與民間習慣相近者爲市用制
長度 以公尺三分之一爲市尺一千五百市尺爲一市里計算地積時以六千平方市尺爲一市畝
容量 即以一公升爲一市升
重量 以公斤二分之一爲一市斤一市斤分爲十六市兩

七 行政 (五) 實業

● 完成公用度量衡實施辦法 ● 中華民國度量衡標準

二 經工商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定期訓練

並得有及格證書者

三 會受高中以上教育從事度量衡事業並確有相當之研究經驗者

第五條 仲會員 凡具下列資格之一由會員二人

或會員一人仲會員一人之介紹經理事會審查合格者得為本會仲會員

一 國內外大學或相當程度學校之理工科畢業生並有志研究度量衡者

二 經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定期訓練並得有及格證書者

三 曾在初中畢業並在度量衡事業之機關服務二年以上者

第六條 名譽會員 凡於度量衡學術事業上有顯著成績或特殊勳勞者由會長或分會之介紹得理事會之提出得常年會到會會員過半數之選決者為名譽會員

第七條 贊助會員 凡與本會以精神上或經濟上相當之贊助由會長或分會之介紹經理事會之提出得常年會到會會員過半數之選決者為本會贊助會員

第八條 仲會員之資格 凡仲會員具有會員資格時可正式請求升格由理事會審查核准後再補繳入會費得升為本會會員

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

第九條 會員

一 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二 得參預本會常年會及特別大會

三 有享受本會發行之印刷刊物及借閱本會圖書之權

四 研究問題需要參考書籍或其他文卷時得申請本會在可能範圍內代為搜集之權

五 有遵守本會章程之義務

六 有繳納入會及常年費之義務

七 有擔任研究調查講演宣傳及投稿會刊之義務

八 有維持及謀發展本會之義務

第一〇條 仲會員

一 有選舉權無被選舉權

二 有享受第九條(一)(二)(三)(四)三項之權利

三 有遵守章程納費之義務

第一一條 名譽會員及贊助會員

一 名譽會員贊助會員無被選及選舉權

二 有享受第九條(二)(三)(四)三項之權利

三 有享受第九條(一)(二)(三)(四)三項之權利

第四章 會費

第一九條 凡會員逾三個月不繳納會費者即停止其權利逾一年者則註銷其資格

第五章 會務

第二〇條 會務

一 研究推行度量衡新制之計劃

二 撰具籌集劃一度量衡之方案

三 宣傳劃一度量衡之重要

四 協助劃一全國度量衡之進行

五 研究度量衡與其他科學之關係

六 編製各項關於度量衡事業之統計

七 調查全國度量衡新舊製之歷史及種類

八 著譯度量衡書籍以及發行度量衡刊物

九 受公私機關之委託研究及解決關於度量衡學術上行政上一切困難問題

一〇 辦理度量衡人才之登記及介紹

第六章 組織

第二一條 本會組織分下列三種

一 理事會

二 董事會

三 分會

第二二條 理事會

一 以會長一人總幹事一人紀錄書記一人通訊書記一人會計一人組織之均由大會公舉之

二 本會會長即理事會主席任期無定

三 其他職員任期各二年每年改選二人

第二三條 董事會

一 以全體會員舉出之董事九人組織之

二 董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三 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董事互推之

七 行政 (五) 實業

●中國度量衡學會章程

第二章 會員 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 第四章 會費 第五章 會務 第六章 組織

七 行政 (五) 實業

●中國度量衡學會章程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六章 組織 第七章 職務 第八章 選舉

第九章 開會 第十章 會址

三五八四

第二四條 分會

一 凡一處有會員十人以上並認為有設立分會之必要時得呈請董事會之通過組織之

二 章程得另訂之但不與本會章程抵觸為限

第二五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由會長聘請各種會員組織之

第二六條 凡理事會職員為辦事便利起見須以同一地為限

第七章 職務

第二七條 會長

一 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二 為理事會出席董事會議當然代表

第二八條 總幹事

一 襄助會長執行理事會一切事務

二 兼理本會編輯事宜

第二九條 紀錄書記擔任本會各種會議或其他一切紀錄及編纂會議事宜

第三〇條 通訊書記負責本會一切通信及綜理本會圖書事宜

第三一條 會計掌管一切收支及庶務事宜

第三二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計劃本會進行方針

二 編造每年預算決算

三 報告每年會務成績及財政狀況於年會

四 選決入會會員及仲會員

五 提出候選各名譽會員及贊助員

六 決議年會日期及地點

第三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決議理事會所不能解決之重大事務

二 決議許可分會之設立

三 審定預算決算及稽核本會財政出納帳目

四 決議募集基金及各種捐款辦法

第八章 選舉

第三四條 每年於開年會時由到會會員選出司選委員三人辦理次年選舉事務

第三五條 董事或理事會職員由司選委員於每年會前提出候選董事或候選理事會職員各單用通訊法選舉之並將選舉結果報告年會

第三六條 候選董事及候選理事會職員得由會員十人以上連署於年會三個月前提交司選委員

第三七條 理事會職員連選得連任

第九章 開會

第三八條 年會每年舉行一次其日期地點均由理事會決定但須先期通告各會員

第三九條 理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其時間地點由會長酌定之

第四〇條 董事會每年在年會前開會一次如遇重要事件不及提出會議者得用通信表決之

第四一條 年會以會員仲會員總數二十分之一為開會法定人數國外會員不計

第十章 會址

第四二條 本會會址暫設南京

第四三條 本會會址得由董事會理事會或會員十人以上連署提議修改之

第四四條 本會章程之修改須經年會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通過為有效

●審定特種度量衡專門委員會章程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
日前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為審定特種度量衡組織審定特種度量衡專門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委員組織之

一 工商部主管司長科長技監全國度量衡局局長度量衡製造所所長

二 內政部軍政部海軍部訓練總監部衛生部交通部鐵道部農林部教育部財政部建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專門代表各一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於工商部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特種度量衡標準研究事項

二 關於特種度量衡名稱訂定事項

三 關於特種度量衡法規擬定事項

四 其他關於特種度量衡事項

第五條 特種度量衡之審定範圍如左

一 關於力學熱學之計量標準

二 關於電學磁學之計量標準

三 關於工業試驗之計量標準

四 關於醫藥度量及精細物品之計量標準

五 其他關於科學上工程上計量之標準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工商部隨時召集開會時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呈由工商部採擇施行其關於各部會主管者呈由工商部咨行各部會辦理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由工商部延請國內專

家或商請著名學術團體推派代表列席討論

第九條 本委員會日常事務由工商部主管司兼辦

第一〇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掌理劃一全國度量衡事宜

第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列三科

一 總務科

二 製造科

三 檢定科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

二 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事項

三 關於文書庶務及會計事項

四 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製造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製造標準器及副原器之工務事項

二 關於度量衡製造修理及其指導事項

第五條 檢定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標準器及副原器之檢定查驗及鑒印事項

二 關於各地方度量衡檢定之監督指導事項

三 關於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第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

七 行政 (五) 實業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所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

第八條 全國度量衡局對於各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設度量衡檢定所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局長一人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一〇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一一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員九人至十二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任文書庶務會計等事務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規程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全國度量衡局依度量衡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設度量衡製造所

第二條 度量衡製造所設左列二課

一 業務課

二 工務課

第三條 業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製造原料之購買事項

二 關於製成品之發行儲存事項

三 關於文書會計庶務編輯統計等事項

第四條 工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材料之驗收整理及一切製造設備事項

二 關於工務之分配督率管理事項

三 關於製成品之檢驗及整理事項

四 關於其他技術事項

第五條 度量衡製造所置所長一人薦任課長二人技術員四人至八人事務員六人至十人均由所長遴員呈由全國度量衡局轉請實業部委任

檢定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其任用程序由實業部另定之

度量衡製造所所長得以全國度量衡局製造科科長兼任之

第六條 度量衡製造所得用雇員及工匠其額數由所長酌擬呈由全國度量衡局轉請實業部核定

第七條 度量衡製造所每月應將工作及收支詳細報告呈由全國度量衡局轉呈實業部考核

第八條 度量衡製造所得兼造其他標準器具及科

學儀器

第九條 度量衡製造所製各種器具應刻實業部度量衡製造所製字樣

第一〇條 度量衡製造所辦事細則由所擬定呈請全國度量衡局核轉實業部備案

第一一條 度量衡製造所得在國內重要地方分設製造廠

第一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以製造販賣修理度量衡器具為業者應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執照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前項許可執照由度量衡局刊發地方主管機關備用

第二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之許可以十年為有效期間自發照之日起算但期滿得呈請續展十年不收執照費

第三條 以製造為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一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五十圓

二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不滿三十人者三十圓

三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二十圓

四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十人以上者十圓

五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不滿十人者五圓

第四條 以販賣或修理為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一 販賣者二圓

二 修理者一圓

第五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得兼營販賣及修理業領有販賣執照者得兼營修理業

第六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應備價承領標準器具營業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度量衡器具營業

一 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而受刑罰之宣告自執行終了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尙未經過一年者

二 依度量衡法第十八條或本條例之規定撤銷執照或停止其營業後尙未經過一年者

第八條 領有許可執照者如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受刑罰之宣告時應撤銷其執照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以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為業者應備具聲請書并依營業條例第四條之規定附繳執照費向當地縣市政府呈請核發許可執照

第二條 前條之呈請應附印花稅費如左

一 以製造為業者 一元

二 以販賣或修理為業者 一角

第三條 市政府收到聲請書應交檢定分所審核合格者除批示外即將聲請書連同執照費八成及印花費轉呈省主管廳省主管廳收到書費經交行檢定所覆核後發給執照並連同執照費五成咨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四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第一條第二條程序向主管局呈請經交市檢定所審核後發給執照並連同執照費五成咨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五條 凡審核不合格者應由檢定所或分所指示修正呈候覆核

第六條 檢定所或分所應呈准當地主管機關規定登記期限凡期限內未登記或登記不合格者不准營業

第七條 凡度量衡營業者如有遷移住址或暫時歇業時均須向當地檢定所或分所聲報備案

第八條 凡於本檢定或分所管轄區域內取得營業執照者如設分店或分廠於其他區域時應向其他區主管檢定機關聲報備案不另繳費

第九條 營業執照不得讓與或轉借

第一〇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者於廢業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銷

第一一條 營業執照遺失時應於登當地報紙三日後聲請補發并補繳執照費定額五分之一

第一二條 領有營業執照者應懸於顯明易見之處

第一三條 度量衡製造或修理應依度量衡檢定期規各條之規定將出品送請當地檢定機關檢定之并依照檢定費徵收規程繳納檢定費

第一四條 度量衡營業者應將出品數量真實價格按月填表呈報當地檢定機關

第一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工商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政府及民間製造之度量衡器具應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檢定之

第二條 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附聲請書一併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上項聲請書之程式另定之

第三條 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接受聲請書後應即依法檢定或派員攜帶檢定器前往檢定之

第四條 度量衡檢定場所當設於乾燥靜穩之處

第五條 檢定度量衡器具應在堅平平坦之地面及權泉舉行之

第六條 檢定器須妥爲儲藏以避溼氣溫度之劇變及塵埃之沾染

第七條 度量衡器具之檢定當以左列順序行之

一 記載呈請檢定之人名或機關及其負責人並

住址

二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記號圖印或曾經檢定之憑證

三 記載所檢定之器具爲度量器或衡器及其件數

四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爲標準制市用制或兩制並用

五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種類形狀物質及構造式樣

六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分度以及度量器之長度度量器之容量或衡器之秤量

七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公差

八 記載檢定之年月日及檢定時之溫度
圖印或給與證書

第九條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分別繳納檢定費上項檢定費額另定之

第一〇條 已經檢定之各器具仍應隨時受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之檢查

第一一條 檢定時發現不合法之度量衡器具應另於一定期限內修整完善送請復檢

前項限期隨時酌定之

第一二條 復檢後認爲合格者應加蓋圖印准其出售或使用

第一三條 檢定時認爲不堪修整或復檢時仍未能完全合格者應加蓋作廢圖記不准出售或使用不遵者得毀壞或沒收之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度量衡新制簡便折合表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函各省建設廳及實業廳

七
行政
(五)實業 ●度量衡新制簡便折合表

類別 項別	標準制折合			市用制			市用制折合標準制					
	標準制			市用制			標準制					
	法定名稱	縮寫		市用制	市用制	市用制	標準制	標準制	標準制			
長	公	釐	mm.	糶	0.003	市	尺	市	毫	0.00033	公	尺
	公	分	Cm.	粉	3	市	釐	市	分	0.03333	公	釐
	公	寸	dm.	科	0.03	市	分	市	寸	0.00333	公	分
	公	尺	m.	狀	3	市	寸	市	尺	0.0333	公	寸
	公	丈	Dm.	狀	30	市	尺	市	丈	0.3333	公	尺
	公	引	Hm.	糊	3	市	丈	市	引	0.3333	公	丈
	公	里	Km.	裡	300	市	引	市	里	33.3333	公	引
面	平	方公	Cm.2	方粉	0.0009	平	方市	平	方市	0.000011	平	方公
	平	方公	dm.2	方料	9	平	方分	平	方分	0.1111	平	方公
	平	方公	m.2	方狀	0.09	平	方市	平	方市	0.0011	平	方公
	平	方公	Dm.2	方狀	9	平	方寸	平	方寸	0.1111	平	方公
	平	方公	Hm.2	方糊	900	平	方市	平	方市	11.1111	平	方公
	平	方公	Km.2	方裡	9	平	方丈	平	方丈	0.1111	平	方公
	平	方公		方裡	90000	平	方市	平	方市	111.1111	平	方公
積	公	蓋 (平方公	Ca.	壺	0.0015	公	蓋市	公	蓋市	0.00667	公	蓋
	公	畝 (平方公	a.	彌	0.15	公	畝市	公	畝市	0.6667	公	畝
	公	頃 (平方公	Ha.	頸	15	公	畝市	公	畝市	6.6667	公	畝
體	立	方公	Cm.3	立方粉	0.027	立	方市	立	方市	0.037037	立	方公
	立	方公	dm.3	立方料	27	立	方分	立	方分	0.00037	立	方公
	立	方公	m.3	立方狀	0.027	立	方市	立	方市	0.037037	立	方公
	立	方公	Dm.3	立方狀	27	立	方寸	立	方寸	0.037037	立	方公
	立	方公		立方狀	27000	立	方市	立	方市	37.037037	立	方公
	立	方公		立方狀	27	立	方丈	立	方丈	0.37037	立	方公
	立	方公		立方狀	27	立	方丈	立	方丈	0.37037	立	方公

標準制中文縮寫係擇舊譯之與法定名稱相合者以為參考應用時須一律採用法定名稱以期一致惟在科學術語有必要時「分」「厘」「毫」得加偏旁以別之如長度「分」「厘」「毫」重量「份」「厘」「毫」地積「份」「厘」「毫」其用法可以「他」「她」「牠」為比

(一)

度量衡新制簡便折合表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函各省建設廳及實業廳

項別	標準制			市用制			市用制			標準制					
	標	準	制	標	準	制	標	準	制	標	準	制			
容	法	定	名	縮	寫	市	用	制	市	用	制	標	準	制	
容	公	撮	(立方公分)	ml.	撮	0.001	市	升	市	撮	0.001	公	公	公	
	公	勺		Cl.	勺	0.01	市	市	市	勺	0.01	公	公	公	
	公	合		dl.	合	0.1	市	市	市	合	0.1	公	公	公	
	公	升	(立方公寸)	l.	升	1	市	市	市	升	1	公	公	公	
	公	斗		Dl.	斗	10	市	市	市	斗	10	公	公	公	
	公	石		Hl.	石	100	市	市	市	石	100	公	公	公	
	公	乘	(立方公尺)	Kl.	乘	100	市	市	市	乘	100	公	公	公	
	重	公	絲		mg.	絲	0.00032	市	兩	市	絲	0.0003125	公	公	公
		公	毫		Cg.	毫	0.32	市	市	市	毫	0.3125	公	公	公
		公	釐		dg.	釐	0.0032	市	市	市	釐	0.03125	公	公	公
公		分		g.	分	0.032	市	市	市	分	0.3125	公	公	公	
公		錢		Dg.	錢	3.2	市	市	市	錢	3.125	公	公	公	
公		兩		Hg.	兩	3.2	市	市	市	兩	31.25	公	公	公	
公		斤		Kg.	斤	0.2	市	市	市	斤	0.3125	公	公	公	
公		衡		myg.	衡	32	市	市	市	斤	500	公	公	公	
公		擔		Q.	擔	2	市	市	市	斤	0.5	公	公	公	
公		墩		T.	墩	200	市	市	市	擔	5	公	公	公	
備	1公尺=3市尺			1市尺=1/3公尺=1.0417舊營造尺=1.105舊魯班尺=0.95-0.97舊蘇裁尺=0.9311舊海關尺=1.0936英尺=1.1日尺											
	1公升=1市升			1市里=1/2公里=1500市尺=0.8681舊營造里=0.3107英里											
考	1公斤=2市斤			1市畝=6.6667公畝(即20/3公畝)=6000平方市尺=1.0351舊營造畝=0.1644英畝											
	1公墩=0.9842長噸 1.1023短噸			1市升=1公升=1立方公寸=27立方市寸=0.9657舊營造升=0.9302舊漕斛升=0.2200英加倫=0.2642美加倫=1.0567液瓜脫(美) 0.9081乾											
1海里=1.852公里 3.704市里			1市斤=1/2公斤(即0.5立方公寸或13.5立方市寸純水之重)=16市兩(每市兩=31.25公分)=0.8578舊庫平斤(13.4045舊庫平兩)=0.8267舊關平斤(13.2276舊關平兩)=0.8525舊漕平斤(13.04舊漕平兩)=1.143舊蘇砵斤(18.29舊蘇砵兩)=0.8119舊司馬斤=(12.99舊司馬兩)=1.1023英常磅 1.3396美金磅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製

(需要者請附郵票二分向本局函索即寄並歡迎翻印分發俾全體公務員教職員學生農工商各界人員及一般民衆並市民住戶各執一張以資信守)

標準制中文縮寫係擇舊譯之與法定名稱相合者以爲參考應用時須一律採用法定名稱以期一致性在科學術語有必要時「分」「厘」「毫」「得加偏旁以別之如長度「分」「厘」「毫」重量「分」「厘」「毫」地積「畝」「壟」「垧」其用法可以「他」「她」「牠」爲此

(二)

中外度量衡簡便折合表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兩各省建設廳及實業廳

七 行政 (五) 實業 ● 中外度量衡簡便折合表

制 項 別	標準制折合市用制及舊營造庫平制與英制			
	標 準 制	市 用 制	舊 營 造 庫 平 制	英 制
長	1 公分(cm.) =10公釐(mm.)	3 市 分	3.125 舊營造分	0.3937 英 寸
	1 公尺(m.) =10公寸(dm.) =100公分(cm.) =1000公釐(mm.)	3 市 尺	3.125 舊營造尺	3.2808 英 尺
	1 公里(Km.) =10公引(Hm.) =100公丈(Dm.) =1000公尺(m.)	2 市 里 3000 市 尺	1.7361 舊營造里 3125 舊營造尺	0.6214 英 里 1093.6143 英 碼
面	1 平方公尺(m. ²) =100平方公寸(dm. ²) =10000平方公分(cm. ²)	9 平 方 市 尺	9.7656 平 方 舊 營 造 尺	0.7639 平 方 英 尺
	1 平方公里(Km. ²) =100平方公引((Hm. ²) =10000平方公丈(Dm. ²) =1000000平方公尺(m. ²)	4 平 方 市 里	3.0141 平 方 舊 營 造 里	0.3861 平 方 英 里
地	1 公畝(a.) =100平方公尺(m. ²) =100公釐(ca.)	0.15 市 畝 (即市畝二十分之三)	0.1628 舊營造畝	0.0247 英 畝
	1 公頃(Ha.) =10000平方公尺(m. ²) =100公畝(a.)	0.15 市 頃	0.1628 舊營造頃	2.4711 英 畝
體	1 立方公尺(m. ³) =1000立方公寸(dm. ³) =1000000立方公分(cm. ³)	27 立 方 市 尺	30.5176 立 方 舊 營 造 尺	35.3166 立 方 英 尺

標準制及市用制以外之他制及非法定名稱均為不合
法違犯者得依法檢舉之

中 外 度 量 衡 簡 便 折 合 表

制 別 項 別	標 準 制 折 合 市 用 制 及 舊 營 造 庫 平 制 與 英 制			
	標 準 制	市 用 制	舊 營 造 庫 平 制	英 制
容 量	1 公撮(ml.) =1立方公分(c.c.)	1 市 撮	0.0966 舊營造勺	0.0070英及爾(ri.) 16.8941 毫米寧(Min.)
	1 公升(l.) =1立方公寸(dm. ³) =10公合(dl.) =100公勺(cl.) =1000公撮(ml.)	1 市 升	0.9657 舊營造升	0.2200 英加倫
	1 公石(Hl) = $\frac{1}{10}$ 立方公尺(m ³ .) =10公斗(Dl.) =100公升(l.)	1 市 石	0.9657 舊營造石	21.9975 英加倫
重 量	1 公分(g.) =10公釐(dg.) =100公毫(cg.) =1000公絲(mg.)	3.2 市 分	2.6809 舊庫平分	15.4324 英克冷(Gr.)
	1 公斤(Kg.) =10公兩(Hg.) =100公錢(Dg.) =1000公分(g.)	2 市 斤 32 市 兩	1.6756 舊庫平斤 26.8089 舊庫平兩	2.2046 英常磅(lb.) 2.6792 英金磅(lb.T.) (脫來磅)
	1 公鐵(T.) 10公擔(Q.) =100公衡(Myg.) =1000公斤(Kg.)	20 市 擔 2000 市 斤	1675.5583 舊庫平斤	0.9842 英噸(Tn.) 2204.6223 英常磅(lb.)
備 考	1 公鐵 =1.1023美噸(短噸) =0.9842英噸(長噸) 1 海里 =1.852公里 1 公斤 1.6534舊關平斤 =26.4544舊關平兩 =0.2667日貫 =2.4419俄常糧分特(俄磅) 1 公尺 =3.3日本尺 =22.4972耳索充 1 升 =0.5544日升 =0.3048俄格爾滿次(俄升)			

標 準 制 及 市 用 制 以 外 之 他 制 及 非 法 定 名 稱 均 爲 不 合 法 違 犯 者 得 依 法 檢 舉 之

七 行 政 (五) 實 業 ● 中 外 度 量 衡 簡 便 折 合 表

三 五 九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年十月五日
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之任用及懲戒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分左列三種

- 一 等檢定員
- 二 等檢定員
- 三 等檢定員

第三條 一等檢定員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經實業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後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辦理度量衡製造或檢定事務者有成績並曾在實業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教授主要科目者

第四條 二等檢定員之資格為高級中學畢業經實業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後得有畢業證書者

第五條 三等檢定員之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曾在中央或各省市檢定機關受相當訓練測驗合格者

第六條 二等檢定員得升任一等檢定員三等檢定員得升任二等檢定員但須支最高級俸二年後經考驗認為確有同等學識者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檢定科長中央度量衡製造所所長各省市檢定所或製造所所長以一等檢定員充任

第八條 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主任檢定員以二等檢定員充任但兩縣市以上聯合設立時得以一

七 行政 (五) 實業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

等檢定員充任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設置一二等檢定員中央製造所及各省市檢定所或製造所得設置一二三等各檢定員

各縣市檢定分所得設置二三等檢定員但兩縣市以上聯合設立時並得設一等檢定員

第一〇條 檢定人員委派程序依下列之規定

一 全國度量衡局及中央度量衡製造所一二等檢定員全國度量衡局呈請實業部委派之

二 全國度量衡及中央度量衡製造所三等檢定員由全國度量衡局委派呈請實業部備案

三 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所長

一等檢定員俸自第十五級至第一級二等檢定員俸自第二十級至第六級三等檢定員俸自第二十五級至第十一級初任時應視地方度量衡行政繁簡情形呈准自最低級起三級內酌支

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其檢定所所長俸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就第六級至第一級中酌敘之

第一三條 檢定人員服務滿一年後成績卓著者得予進級

第一四條 檢定人員進至本職最高級後每滿二年得酌給本俸百分之五至十年之年功加俸

第一五條 檢定人員之懲戒分左列四種除告誡外須呈准實業部

一 告誡

由省或市政府委派並咨請實業部加委

四 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一二等檢定員及各縣市檢定分所主任檢定員或一二等檢定員由主管工商事業之廳局遴請省或市政府委派轉請實業部備案

五 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三等檢定員由省或市檢定所遴請主管廳局委派轉請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一一條 檢定人員非依本規程不得停止進級降級或免職

第一二條 檢定員之俸給依左列俸級表之規定

級別	俸額
1	370
2	340
3	310
4	280
5	250
6	220
7	200
8	180
9	160
10	140
11	120
12	110
13	100
14	90
15	80
16	75
17	70
18	65
19	60
20	55
21	50
22	45
23	40
24	35
25	30

二 停止進級

三 降級

四 免職

第一六條 檢定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告誡

一 因過失致檢定錯誤

二 因疏忽違犯規則

三 曠職三日以上

四 不受上級人員指揮

五 廢弛工作

第一七條 告誡至二次以上者停止進級停止進級至二次以上者降級

受停止進級處分者非滿二年不得復職

七 行政 (五) 實業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 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規程

●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

一 八 檢定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一 犯他處職務

二 規避調遣

三 降級至二次以上

四 曠職至半月以上

五 侵吞公物

六 舞弊取賄

七 吸食鴉片

八 受刑事處分

有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情事者並送法庭治罪

第十九條 因公受傷致殘廢或死亡者應照官吏卹金條例分別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規程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規程 一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為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員起見設立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員應行訓練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機械原則之訓練事項
二 關於度量衡器具製造原則之訓練事項
三 關於度量衡器具檢驗及整理之訓練事項
四 關於度量衡器具檢驗之訓練事項
五 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之訓練事項
六 關於新舊及中外度量衡制度比較之訓練事項

員事務員及其他僱員若干人其額數由所長呈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但須轉呈工商部備案

前項教務主任得由度量衡局檢定科科長兼任之

第五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及各縣市需用之度量衡檢定員應由各該政府咨送高中畢業以上程度之人員至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訓練及格後由所給與證書呈由全國度量衡局分發任用

第六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分期訓練檢定人員應依照工商部頒布之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之規定

第七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須按月將工作及收支報告呈由全國度量衡局轉呈工商部考核

第八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於末期訓練人員給證分發後即行裁撤

第九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裁撤後關於一切訓練事項由全國度量衡檢定科任之

第一〇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一條 本規則之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 民國二十年 十二月五日 實業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設度量衡檢定所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所直轄於省市主管廳局並受全國度量衡局之監督指導掌理左列事項

一 度量衡器具之檢定及檢查

二 度量衡新制之推行

三 副原器及標準器之保管

四 本省縣市檢定分所之監督指導

五 檢定人員之訓練

●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

第三條 度量衡檢定所置所長一人檢定員及事務員各若干人其額由所長擬定呈由主管廳局核准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四條 所長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得兼任主任檢定員

第五條 檢定員承所長之命辦理本規程第二條規定各事項

第六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掌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七條 所長及檢定員任用程序由實業部另定之事務員由所長邀請主管廳局派充

第八條 度量衡檢定所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度量衡檢定所須按月將本所及各分所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請主管廳局考核並報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一〇條 度量衡檢定所辦事細則由所長擬定呈由主管廳局核轉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一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 民國二十年 五月五日 實業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縣市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設度量衡檢定分所

遇有特殊情形得由度量衡檢定所商同各該縣政府呈准省主管廳聯合兩縣以上共同設立檢定分所

第二條 檢定分所直轄於縣市政府並受度量衡檢定所之監督指導掌理左列事項

一 度量衡新制之推行

二 度量衡器具之檢定及檢查

三 標準器之保管

第三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置主任檢定員一人檢定員若干人其額數由縣市政府度量衡檢定所擬定呈請縣市政府核准

第四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之事務由檢定員兼任遇必要時得置事務員一人

第五條 主任檢定員總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檢定員承主任檢定員之命辦理本規程第二章規定各事項

第七條 主任檢定員檢定員任用程序由實業部另定之事務員由主任檢定員邀請市政府派充

第八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分呈縣市政府及度量衡檢定所考核

第九條 隸屬行政院之市得依本規程酌設檢定分所

第一〇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各省普設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

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實業部公布

一 依照修正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並參酌各省市現行辦法及辦理實況制定本辦法以促進劃一全國度量衡

二 每省各縣市為辦理度量衡劃一事宜設立度量衡檢定分所一處以每縣市設一分所為原則一等縣或普通市單獨設立二三等縣視經濟發展情況

或單獨設立或附於縣政府由主管科兼辦其定名一律曰某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

三 各縣市檢定分所主任檢定員依照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第八條之規定由一等或二等檢定員兼任不置一二等檢定員時得暫以三等檢定員兼代

四 各縣市檢定分所應設置檢定員之等級依照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第九條第三項辦理其額數暫依左列標準

一 一等縣或普通市 二人至四人

二 二等縣 一人至三人

三 三等縣 一人至二人

五 各縣市檢定分所經費初辦時依左列標準但得依工商業發展狀況酌量增加均由各該縣市地方款項下開支

一 一等縣或普通市每月由一百至三百元

二 二等縣每月由七十五元至一百五十元

三 三等縣每月由五十元至一百元

六 聯合兩縣以上設立之分所其經費比照前項各款標準酌定開支

七 各縣檢定人員之任用依照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辦理之

八 各縣分左列三等

一 一等縣

二 二等縣

三 三等縣

其標準或依已頒布之縣等或按照工商業情形及現在特殊狀況釐定縣等由各省政府核定之

九 各省政府接到本辦法後斟酌情形另擬本省單

行辦法一面分送全國度量衡局備查一面即依照積極實施以期早日完成劃一

●公用民用度量衡器具檢定方法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前 工商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一 度量衡器具之檢定場所應依照度量衡檢定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

二 檢定度量衡器具時應用工商部頒發之標準器及公差器並應用依照工商部所規定圖樣而製成之檢定用器前項圖樣由工商部制定頒發

三 標準器之公差數須加減算入受檢定度量衡器具之公差內

四 凡不合於度量衡法及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所規定者即為不合格之器具

五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依照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繳納檢定費於送請檢定時全數繳納之

六 經檢定不合格之度量衡器具修理後復送檢定者仍照收檢定費

七 檢定度量衡器具時應依照度量衡檢定規則第七條所載各項並添列檢定情形及其結果製成檢定表格分別記載並由經手檢定人員簽名蓋章

八 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填就檢定表格通知送請檢定者領回其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各點詳細註明另一檢定表格內通知送請檢定者修理之送請檢定者應將不合格器具修理後連同原發不合格檢定表格復送檢定

九 送請檢定者接到合格或不合格通知書後須於

規定日期內將器具領回如逾期不取檢定機關不負保管之責

一〇 檢定或復檢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依照度量衡檢定規則第八條及第十二條之度量衡蓋印規則蓋蓋印或給予證書其復檢仍不合格亦照整作廢副記

第二章 度量器

一 度量器之檢定依其構造不同而稍異其手續如左

- 一 各種度量器所用之材料應查其是否合於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
- 二 度量器種類形狀分度記名蓋印等事項應查其是否合於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 三 各種度量器之有分度者應察其分度是否均勻其有刻字者應察其有無錯誤或遺漏
- 四 尺之兩端鑲有銅頭者應察其銅頭是否與尺

邊整齊密合有無參差鬆脫之弊

- 五 直尺 當審其全長是否平直尺邊有無殘缺
- 六 曲尺 應用直角規驗其角度是否成爲直角
- 七 竹木質之摺尺 應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察其每節之長短及其厚薄是否合格再每節之折合處其分度須加注意並摺合時察其有無傾斜偏扭之勢展開後是否整齊平直

八 織布卷尺 應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檢驗其伸張力之大小

- 九 鏈尺 應驗其各標牌所示長度之數是否與逐節之長度相符並驗其各連接圈有無相當之緊固不致因長時有張弛脫落之虞
- 二 檢定度量器之分度及全長以受檢定器置於度量器檢定臺之活板上(下有螺旋以昇降之)與置於臺上之標準器密接對照驗其是否均勻有無差錯如有差錯即驗其所差之數是否在度量衡法施

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公差之內以定合格與否

一 量端器爲根據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公差加減長度而製之其器分爲兩具一爲全長加公差之數名爲正公差量端器一爲全長減公差之數名爲負公差量端器凡受檢定器之能置入正公差量端器而不能置入負公差量端器者知其長度在公差以內即認爲合格

二 若受檢定器不能置入正公差量端器者即知其長出公差能置入負公差量端器者即知其短出公差俱爲不合格

一四 重要長度各種度量器公差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列表如左

制 準 標		直 尺 長 度	公	標準制分度二分之一公釐及大於二分之一公釐者 市用制分度二釐及大於二釐者	標準制分度小於二分之一公釐及爲縮尺者 市用制分度小於二釐及爲縮尺者	差
一 公 丈	五 公 尺					
			五公毫			
			一公釐			
			二・五公釐			
			五公釐			
						二・五公毫
						五公毫
						一・二五公釐
						二・五公釐

市用制			
備考	一丈	五尺	二尺
曲尺摺尺之公差均與直尺同	五釐	二・五釐	一釐
			五毫
			二・五毫
			二・五毫

市用制		標準制	
五丈	十公尺	十公尺	十公尺
七・五分	一・五公分	一・五公分	一・五公分

市用制		標準制		卷尺長度	
五丈	十公尺	十公尺	十公尺	非	公
七・五分	一・五公分	一・五公分	一・五公分	鋼	鐵
				製	者
				鋼	鐵
				製	者
					差

第三章 量器

一五 木質量器材料與構造之檢驗手續如左

一 各種量器所用之材料應查其是否合於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

二 量器種類形狀分量記名蓋印等事項應查其是否合於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三 量器材料厚薄應查其是否均勻耐久有無凹凸

四 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量器口邊及四周所鑲之金屬當審其是否堅固及平直

五 各種量器大小尺寸之比例宜測其是否合於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

定

六 圓柱形量器測得深徑之數應依公式(附商)

$$2 \times \pi \times \text{深} \parallel \text{容積}$$

方柱形量器測得內方邊長與深之數應依公式

$$(\text{容積}) \div \text{深} \parallel \text{容積}$$

圓錐形量器測得內口徑內底徑與深之數應依公式

公式

七 行政 (五) 實業

● 公用民用度量衡器具檢定方法 第三章 量器 各種量器公差標準表

一 (內口半圓) 24口半圓 X 24口半圓十
(內口半圓) 24 X 24 X 11.3 吋
方錐形量器測得內口邊長內底邊長與深之數

應依公式
一 (24口半圓) 24口半圓 X 24口半圓十
(24口半圓) 24 X 24 X 11.3 吋

以上算出容積之數是否與法定容積相等(合爲一〇〇立方公分升爲一〇〇〇立方公分斗爲一〇〇〇〇立方公分五斗爲五〇〇〇〇立方公分)或所差之數大致不相懸殊然後用量器檢定器檢定之

一六 用量器檢定器檢定各種量器容量之手續分別如左
一 插入活板以閉漏斗底將小米或別種純淨微粒之物傾入漏斗內
二 置標準量器於托盤之中央抽出活板使小米漸漸流入俟其將滿用概平之
三 將標準量器攔開並將漏斗及斗盤內多餘之小米拭去
四 插入活板以閉漏斗底將標準器內之小米全傾入漏斗內
五 將應檢定之量器置於托盤之中央抽出活板

仍如前法使小米漸漸流入俟漏斗內之小米完全落下用概仔細平之
一七 照前條所定手續檢定之量器內容小米適與標準量器相等當爲合格若小米溢出或不滿則用該量器公差器量之如溢出或不滿之小米在公差之內者亦認爲合格否則爲不合格須修理後再行檢定
上項之量器公差器係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製造之
一八 重要容量之量器公差器係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列表如左

容	量	公	差	容	量	公	差
五斗	二合	一升	六撮六	五斗	二合	一升	六撮六
二斗	八勺	五合	三撮三	二斗	八勺	五合	三撮三
一斗	四勺	二合	一撮三	一斗	四勺	二合	一撮三
五升	二勺	一合	一撮	五升	二勺	一合	一撮
二升	八撮			二升	八撮		

一 九 概之長度應較所配用量器之口長五公分以上檢定圓概須轉於極平板上處處與板密接爲合格方概亦以各面能密接於平板者爲合格

二〇 以純水檢定有分度之量器如玻璃密量器等除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檢驗外應依左列手續

一 注純水於標準分度量器內至負公差截止先

以水潤濕受檢定量器之內壁置平板面上將標準分度量器內之水注入之
二 以中有圓孔極平之玻璃蓋蓋於受檢定量器之口上當與其密接如有水溢出即知其小出公差爲不合格
三 如水不能與玻璃蓋密接留有空隙須以公差二倍之水徐徐注入此時若空隙盛滿或空隙盛

滿尙有餘水知其差數在公差之內俱以合格論如水已注完尙有空隙即知其大出公差爲不合格

二一 有分度之量器如玻璃密量器等其各分度須一一用標準分度量管檢定之其手續如左
一 以標準分度量管取水至與受檢定器同容量之負公差截止

二 將受檢定器置於極平板上以標準分度滴水管所吸之水注入之如水恰至分度綫即為合格若超過分度綫即為不合格

三 如所注之水尚未至其分度綫須以公港二倍之水再注入後恰至分度綫或超過分度綫者俱為合格如仍不能至分度綫者即認為不合格

第四章 衡器

二二 衡器之檢定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所分天平臺秤桿秤等類而異

二三 桿秤無論鈎秤盤秤其檢定手續均如左

一 桿秤所用之材料應查其是否合於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

二 秤秤之分度記名暨印應查其是否合於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三 秤秤分度秤鈕秤刀以及支重各點應驗其是否合於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四 桿秤應查其是否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

五 桿秤自重點至末端之長度應查其是否合於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六 桿秤分度之起點與末點及其間各大分度均應用砝碼詳細較對每試一處再加以感量以驗

其秤紐是否靈敏至中間各小分度可用兩腳分度規比較之

七 桿秤之感量應按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逐段驗之即先驗其秤量若干再加以感量或最小分度所當之重量查其秤末端昇高之度是否合於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

二四 桿秤感量為最小分度所示之量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計算之列表如左

秤	量	感	秤	量	感
五百斤	四〇兩	十斤	八錢	五百斤	八錢
三百五十斤	二八兩	五斤	四錢	三百斤	一錢六分
三百斤	二四兩	二斤	二錢	二百五十斤	八分
二百五十斤	二〇兩	一斤	一斤	二百斤	一錢
二百斤	一六兩	二十兩	二十兩	一百五十斤	五分
一百五十斤	一二兩	十兩	十兩	一百斤	二分五釐
一百斤	八兩	五兩	五兩	五十斤	二分
五十斤	四兩	四兩	四兩	四十斤	一分五釐
四十斤	三兩二錢	三兩	三兩	三十斤	一分
三十斤	二兩四錢	二兩	二兩	二十斤	五釐
二十斤	一兩六錢	一兩	一兩		

此表為刀秤之感量若繩紐秤得將此數四倍之
九 桿秤公差皆依感量而定通常加減之數不得
逾感量四分之一以上

一〇 秤錘應按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
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檢定之
二五 臺秤之檢定手續如左

一 臺秤之記名與秤量之表明及鑿印等項應查
其是否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十三
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二 臺秤之刃應查其是否合於度量衡法施行細
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三 臺秤秤之分度及記名應查其是否合於度量
衡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十一條之規定

四 移遊錘之零點桿應平衡如不平衡則桿之一
端附有平衡錘可進退以定之如進退至於極點
仍不平衡即不合格應退回修理

五 移遊錘由零點起逐次至於分度之終點按各
分度以標準砝碼較對其所當之分量次試蓋板
四角是否負重一致

六 檢定大秤量時應將增錘加於錘盤上次按增
錘所示之重量加砝碼於臺板上驗桿是否平衡
復按其秤量加以相當之感量驗其桿之末端昇
高度數是否合於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
條第二項所規定如係有標針之臺秤應驗其標
針移動是否合於該條第一項所規定者

七 臺秤所加之感量應按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
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計算之但所加之感量
至與桿上最小分度之重量相等時秤量雖再加
大感量之數不再增

八 桿上分度之重量得與增錘所示之重量相加
以較準之如移遊錘至分度五斤處繼以五斤增
錘置錘盤上兩數相加共為十斤然後以十斤標
準砝碼置於臺板上以驗其是否平衡如是逐次
增加其重量以檢定各增錘之重量是否合格

二六 天平之檢定手續如左
一 天平應查其是否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
二十七條之規定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與感
量

二 天平之感量應查其是否合於度量衡法施行
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三 天平之刃及與刃接觸之部份應查其是否合
於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並察
其刃是否銳利

四 天平之指針是否正直其下端是否尖銳標牌
位置是否適中其分度是否均勻須一一細察之
五 天平有螺旋足者則旋轉其螺旋視其所附之
水準器或垂線桿以定其水平與否無螺旋足者
則以水準器定之

六 查驗空天平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則旋轉天平
兩端所附之平衡螺旋以調劑之
七 空天平較準後應以左右懸盤內加等重標準
砝碼權一次再將砝碼左右互易權一次視其兩
次之結果是否均得平衡即指針是否均確指零
點如所試之結果不同即知橫樑支點距兩端重
點之距離不等須修理之

八 天平之重心應在支點下相近之處如天平隨
處平衡或易變平衡應將橫樑中央上部所樹之
螺旋或指針上所附之螺旋上下之以變其重心
之位置

九 天平應驗其秤量及感量即按天平所表之秤
量如砝碼於盤內平衡後於其任何一邊加以秤
量千分之一以下之感量查其是否合於度量衡
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七 砝碼之檢定手續如左
一 砝碼之式樣材料應查其是否合於度量衡法
施行細則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所規定
二 砝碼重量倍數記名及鑿印宜查其是否合於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
三條所規定

三 檢定砝碼時先於天平之左右盤中均置標準
砝碼使呈平衡如不平衡須加鉛粒以定之至極
平衡後將一端標準砝碼移去易以受檢定之砝
碼如仍得平衡即知與標準砝碼相等當認為合
格如不平衡於其輕之一端加以法定公差以內
之小砝碼始能平衡或超過平衡亦認為合格如
加至最大公差之數仍不能平衡即為不合格

四 普通砝碼標準制之一公斤至五十公斤市用
制之一斤至五十斤者多為鐵製應查其式樣是
否為六等邊錐形或長方錐形並是否留孔
於底以備填鉛鉛面是否加蓋圖章外面是否塗
以油漆
五 檢定大砝碼所用天平須與該砝碼有相當之
秤量
二八 砝碼公差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
條第三項之規定計算如左

二七 砝碼之檢定手續如左
一 砝碼之式樣材料應查其是否合於度量衡法
施行細則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所規定
二 砝碼重量倍數記名及鑿印宜查其是否合於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
三條所規定

三 檢定砝碼時先於天平之左右盤中均置標準
砝碼使呈平衡如不平衡須加鉛粒以定之至極
平衡後將一端標準砝碼移去易以受檢定之砝
碼如仍得平衡即知與標準砝碼相等當認為合
格如不平衡於其輕之一端加以法定公差以內
之小砝碼始能平衡或超過平衡亦認為合格如
加至最大公差之數仍不能平衡即為不合格

四 普通砝碼標準制之一公斤至五十公斤市用
制之一斤至五十斤者多為鐵製應查其式樣是
否為六等邊錐形或長方錐形並是否留孔
於底以備填鉛鉛面是否加蓋圖章外面是否塗
以油漆
五 檢定大砝碼所用天平須與該砝碼有相當之
秤量
二八 砝碼公差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
條第三項之規定計算如左

二七 砝碼之檢定手續如左
一 砝碼之式樣材料應查其是否合於度量衡法
施行細則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所規定
二 砝碼重量倍數記名及鑿印宜查其是否合於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
三條所規定

三 檢定砝碼時先於天平之左右盤中均置標準
砝碼使呈平衡如不平衡須加鉛粒以定之至極
平衡後將一端標準砝碼移去易以受檢定之砝
碼如仍得平衡即知與標準砝碼相等當認為合
格如不平衡於其輕之一端加以法定公差以內
之小砝碼始能平衡或超過平衡亦認為合格如
加至最大公差之數仍不能平衡即為不合格

四 普通砝碼標準制之一公斤至五十公斤市用
制之一斤至五十斤者多為鐵製應查其式樣是
否為六等邊錐形或長方錐形並是否留孔
於底以備填鉛鉛面是否加蓋圖章外面是否塗
以油漆
五 檢定大砝碼所用天平須與該砝碼有相當之
秤量
二八 砝碼公差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
條第三項之規定計算如左

一 標準制砵碼公差表

砵碼重	公差	砵碼重	公差
五公絲以下	○·一公絲	五〇公分	二五公絲
二〇公絲以下	○·二公絲	一〇〇公分	五〇公絲
五〇公絲	○·三公絲	二〇〇公分	七五公絲
一〇〇公絲	○·四公絲	五〇〇公分	一二五公絲
二〇〇公絲	○·六公絲	一公斤	二五〇公絲
五〇〇公絲	○·八公絲	二公斤	三五〇公絲
一公分	一·一公絲	五公斤	六二五公絲
二公分	一·二公絲	一〇公斤	
五公分	一·五公絲	二〇公斤	
二〇公分	二·〇公絲	五〇公斤	

二 市用制砵碼公差表

砵碼重	公差	砵碼重	公差
五毫以下	○·一毫	一斤	二五毫
二釐以下	○·二毫	二斤	五〇毫
五釐	○·三毫	一斤	七五毫
一分	○·四毫	二斤	一二五毫
二分	○·六毫		
五分	○·八毫		
一錢	一·〇毫		
二錢	一·二毫		
五錢	一·五毫		
一兩	二·〇毫		
二兩	二·五毫		

七 行政 (五) 實業

● 公用民用量量衡器具檢定方法 第五章 附則 ● 檢定玻璃量器暫行辦法 第一章 種類及形式

第五章 附則

二九 以上所列方法專為檢定普通度量衡器具之

用其度量衡標準器及副原器之檢定方法另定之

三〇 所載檢定方法如有未備事項悉依照度量衡

法度量衡法施行細則及度量衡檢定規則之規定

● 檢定玻璃量器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

二月全國度量

衡局呈准公布(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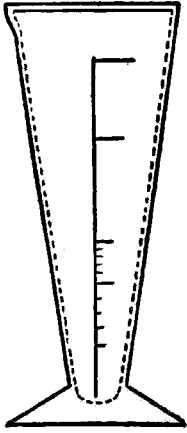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種類及形式

玻璃量器因各種應用上目的之不同依其形式暫分為五類茲將各類之形式分度及用途分列於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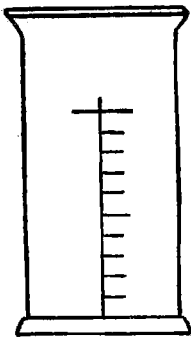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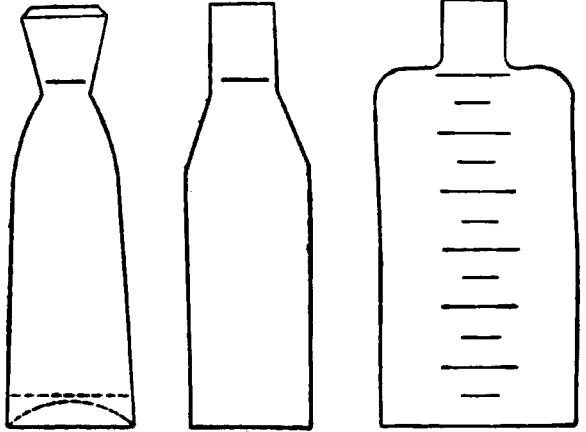
各種玻璃量器簡單圖形如左

種類	量 杯		量 瓶		量 筒	量 管	滴 管
	圓 柱 形	倒 立 圓 錐 形	帶 頸 圓 柱 形	長 頸 球 形			
形 式	圓 柱 形	倒 立 圓 錐 形	帶 頸 圓 柱 形	長 頸 球 形	圓 筒 形	圓 管 形	圓 管 形 (帶 栓 塞)
分 度	分度間距離均勻	分度上密下稀	分度較粗	玻璃量器中惟此類多不刻分度僅刻一標線	分度較精細	分度最精細	分度最精細
用 途	藥用及普通用	藥用及普通用	藥用及普通用	化 學 用	化學用及藥用	化 學 用	化 學 用

杯量形錐圓立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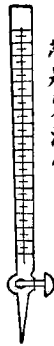


瓶量柱圓頸帶



杯量形柱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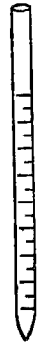
量筒 瓶量形球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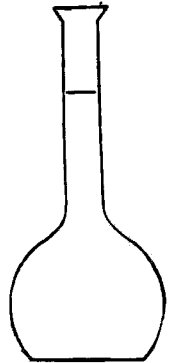
帶栓塞滴管



帶球狀量管



量管



第二章 構造之檢驗

玻璃量器一般構造上之檢驗規定如左

- 一 玻璃量器之種類形式除應依照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所規定外宜為前表所列各種
- 二 玻璃量器之全量記名分度應合於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
- 三 玻璃量器之材料應依照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能耐熱及不易損傷並須能明瞭視定水線者
- 四 玻璃量器最高分度線與底之距離須依照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不得小於其內徑
- 五 玻璃量器主要分度線之長須為全周五分之一以上
- 六 主要分度線所表之量須以數目字表明之其數目字須一致在分度表之旁
- 七 分度線所表之量不同者其長短須各有差別
- 八 除普通用量器外分度線須為刻痕不宜製成凸紋
- 九 各分度線之一端須以一豎線齊此豎線與中心軸須能同在一平面上分度線與中心軸須正交與底須平行且彼此均平行
- 一〇 玻璃量器之內側於排水時須有不存餘水之構造
- 一一 玻璃量器之配有倒倒嘴者其嘴之容量對於全量二公合及二公合以下者須在全量之三十分之一以下對於全量二公升及二公升以下者須在全量五十分之一以下對於全量二公升以上者須在全量百分之一以下

第二章 構造之檢驗 第三章 容量之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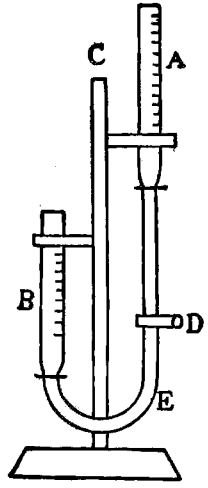
- 一二 玻璃量器及量筒須有底座與中心軸須正交並將此量器傾斜與水平面成 45° 角時須不致歪倒
- 一三 凡傾倒嘴膨大處堵塞等須不妨害分度部分水線之觀察
- 一四 附有其他副分度線者須與全量標線及其分度有區別附以表記或標識
- 一五 分度間之容量有不相等者須記其容量於適當之處
- 一六 有傾倒嘴量器之分度表為單表而非割全周者須在嘴之正對面或其旁如為複表或雙表者其兩表主要分度線兩端須有空白距離而兩表須分別在嘴之對面之兩旁並與嘴在對稱之位置
- 科學用精細玻璃量器構造之檢驗除應依照前列各項所規定外並須依照左列之規定
- 一七 量器上最小分度間距離須在一公釐以上但普通用者須在二公釐以上
- 一八 分度線之寬度須在最小分度間距離之十分之一以下〇·二公釐以上但對於僅有全量之標線者其寬度須在〇·四公釐以下〇·二公釐以上
- 一九 長頸玻璃量瓶之頸上分線部分之內徑須在五公釐以上
- 二〇 長頸玻璃量瓶之全量標準線須在頸部由頸部上端三十公釐以下及由頸部下端十公釐以上之處
- 二一 長頸玻璃量瓶及無分度之玻璃量管與滴管之全量標線須刻之於全周其餘之全量標線及每隔十個之分度線之長須在全周五分之一以上
- 二二 量管之內徑須在十公釐以下滴管之內徑須在十五公釐以下
- 二三 量管及滴管之長須在三十公釐以上
- 二四 量管或滴管之最低分度須在管之尖端或排栓之連接部之十公釐以上之處

第三章 容量之檢定

- 玻璃量器之內部容量以純水檢定之無分度者只檢定全量有分度者其全量及其各分度均須一一檢定之手續分為全量與分度兩步見公用民用度量衡器具檢定方法第三章二十二及二十一兩項惟玻璃量器全量標線或在口邊之下即不以口邊作全量之標準故全量檢定又須因其全量標線之位置及口部如何而分別定為二法
- 全量之檢定法(一)
 - 口邊則線能同一平面上並即以此口邊為全量之標線之玻璃量器其全量之檢定手續如左
 - 一 注純水於標準玻璃分度量筒內至與受檢定器全量同容量之負公差線止先以水潤溼受檢定玻璃量器之內壁置水平板上將標準量筒內之水注入之
 - 二 以中有圓孔極平之玻璃蓋蓋於受檢定量器之口上當與水密接即為合格如有水溢出即知其小出公差為不合格
 - 三 如水尚未與玻璃蓋密接而留有空隙須以其公差三倍之水徐徐注入此時若空隙盛滿或空隙盛滿尚有餘水知其差數在公差之內俱為合格如水已注定尚有空隙即知其大出公差為不合格
 - 全量之檢定法(二)
 - 口邊則線不能在同一平面上或全量標線在口邊之下之玻璃量器其全量之檢定手續如左

- 一 注純水於標準玻璃分度量筒內至與受檢定器全量同容量之負公差線止
- 二 先以水潤溼受檢定玻璃量器之內壁置於水平板上將標準量筒內之水注入之如水恰至全量標線即為合格若超過標線即知其小出公差為不合格
- 三 如水尚未至全量標線須以其公差二倍之水徐徐注入此時若恰至標線或超過標線知其差數在公差之內俱為合格如水已注完仍不能至標線即知其大出公差為不合格

- 一 以標準玻璃分度量管吸純水至與受檢定分度線同容量之負公差線止
 - 二 將受檢定器置於水平板上以標準量管所吸之水注入之如水恰至該分度線即為合格若超過該分度線即為不合格
 - 三 如所注之水尚未至該分度線須以其公差二倍之水再注入後恰至該分度線或超過該分度線俱為合格如仍不能至該分度線者即為不合格
- 量管滴管之檢定法
玻璃量管及滴管之檢定除仍可以適用前項之全量及分度二法外以次法較為簡便



檢定裝置 如圖量管檢定架C上一邊支標準玻璃分度量管A一邊支受檢定量管或滴管B裝置時標準量管A應支於其最低分度線之下之處受檢管B應支於最高分度線之上之處且須A之最低分度比B之最高分度為高兩管之下端以橡皮管D連通之橡皮管中間有夾D以備閉閉之用

檢定手續 注純水於標準分度量管A內視定其上端水線止處之分度線然後開D夾令通水至受檢定

分度量管B內當水通過標準量管內每一分度之容量時即閉其D夾以驗受檢定分度量管或滴管之每一分度之準確與否如是檢定至最高分度為止

精密之檢定法
前述檢定玻璃量器各法均為普通者若須精密檢定則應用蒸溜水由溫度以計其密度而求其重量之差數無論全量及分量均適用之惟在檢定之前須注意次之事項

- 1 蒸溜水必須純潔不使略混雜質並須於用過後時常更換新水
- 2 檢定所用之天平其感量須在萬分之一以下於檢定前精密較準之
- 3 玻璃量器內水平線視之為月弓形應以月弓形之凹頂點為水面線之標準如次



- 檢定手續規定如左
- 一 記玻璃量器欲檢定之容量為c公撮並記所用純水之溫度為t度
 - 二 記t時純水之密度為dt並記其C容量之應得重量為B公分 $B = C \times dt$
 - 三 將空量器置於天平上秤之記其重量為A1公分
 - 四 注純水於量器內觀察其至欲檢定之全量標線或分度線為止然後置於天平上秤之記其重量為A2公分
 - 五 記t時此容量純水之實在重量為A公分 $A = w_2 - w_1$
 - 六 求此容量純水實在重量與應得重量之差數 $D = A - B = w_2 - (w_1 + C \times dt)$
- 如此計算所得之差數D其單位為重量之公分即合於容量公撮故D或正或負以不逾法定公差為合格否則為不合格即其實在容量為C±D

附純水密度表

溫度(百度表)	密 度
0	.99988
1	.99993
2	.99997
3	.99999
4	1.00000
5	.99999
6	.99997
7	.99994
8	.99988
9	.99982
10	.99974
11	.99965
12	.99955
13	.99943
14	.99930
15	.99915
16	.99900
17	.99884
18	.99870
19	.99847
20	.99827
21	.99806
22	.99785
23	.99762
24	.99738
25	.99714
26	.99689
27	.99662
28	.99635
29	.99607
30	.99579

純水之密度在百度表一度間相差之重量有如下之情形(參照純水密度表)

溫度相差一度	密度相差之數
4°左右	十萬分之一
10°左右	十萬分之八·九(即約萬分之一)
20°左右	十萬分之二·二·〇(即約五分之一)
30°左右	十萬分之二·八(即約四千分之一)

水之溫度用約在10°左右故擬定檢定所用天平感量為稱量萬分之一以下

第四章 蓋印

玻璃量器檢定合格後應蓋檢定圖印於全量記名之右旁檢定圖印仍用同字依照蓋印規則由本局製定頒發同字係用雙線刻成鑿於厚蠟紙上留一凹空形字紋粘於玻璃上蓋印之處以新製之侵蝕藥塗上歷二三十分鐘用水洗淨字紋即顯

刻有字紋之蠟紙以膠質粘上如字紋留有膠質須以溼布輕輕拭去於是另取氫化銻五公分沉澱硫酸銻十二公分混合加適量之水(至多五公撮)研磨至成稠漿(但水之加入宜緩務使研磨十分均勻然後滴入比重一·八四之硫酸十餘滴拌勻後即以之敷於蠟紙字紋間歷二三十分鐘洗淨即成如用其他有效之侵蝕藥亦可

第五章 公差

量器之公差依照修正度量衡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分為全量及有分度之分量兩種茲列舉如次

全 量	分 量	公 差
二公勺以下	二公撮以下	容量之二十分之一
二公勺以下	二公撮以下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一公合以下	一公合以下	容量之一百分之一
一公升以下	大於一公合者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大於一公升者		容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各容量負公差線所當容量表

全量	公 差 比 例	公 差	負公差線 所當容量
公撮 5	$\frac{1}{50}$	公撮 0.10	公撮 4.90
10"	,	0.20"	9.80"
20"	,"	0.40"	19.60"
50"	$\frac{1}{100}$	0.50"	49.50"
100"	,"	1.00"	99.00"
200"	$\frac{1}{150}$	1.33"	198.67"
500"	,"	3.33"	496.67"
1000"	,"	6.67	993.33"

第六章 檢定費

玻璃量器檢定費應依照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分別繳納之如刻有分度線者每十個分度線加費五分不足十個者以十個計

第七章 玻璃量器檢定設備

檢定玻璃量器應設備下列各件
標準玻璃分度量筒(容量一〇、二〇、五〇)

- 一〇〇、二〇〇、五〇〇、一、〇〇〇公撮各一個
- 標準玻璃分度量管(容量五、一〇、二〇公撮各一個)
- 標準玻璃滴管(容量五〇、一〇〇公撮各一個)
- 玻璃圓概大小各一個
- 滴管檢定架一座

檢定鋼印大小兩個
化學藥品(照第四章規定)
精細天平一架
百度溫度表一支

●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

二月六日實
農部公布

民國二十一年

七 行政 (五) 實業

●檢定玻璃量器暫行辦法 第五章 公差 各容量負公差線所當容量表
第七章 玻璃量器檢定設備 ●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

第六章 檢定費

七 行政 (五) 實業 ●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 ●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度量衡器具經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定者依本規程繳檢定費

第三條 市用制度器竹木製者一尺起算每支檢定費國幣五釐每加一尺加五釐不足一尺者以一尺計金屬牙骨磁革及各種賽珍品製者加倍

第四條 量器以一升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二分每加一升加一分不足一升者以一升計金屬玻璃密蓋製者加倍

第五條 天平每架檢定費國幣五角其秤量在五十分之一以下者加倍二萬分之一以下者三倍法碼不滿一市斤者每個檢定費國幣二分不滿十市斤者三十市斤或以上者五分

臺秤以二百市斤秤量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三角每加一百市斤加一角

桿秤以二十市斤秤量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二分加十市斤加一分

戥秤每具檢定費國幣五分整秤同

臺秤與桿秤連之秤錘不另收檢定費

第六條 標準制器具檢定費按市用制比例計算

第七條 本規程未列舉之度量衡種類其檢定費額得比照酌擬呈由實業部核准

第八條 科學用精密度量衡器具之檢定費額另定之

第九條 因各地方習慣用輔幣或銅元折合國幣繳檢定費時不得高擡或低減

第一〇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各公務機關及民間營業用度量衡器具之檢查除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章已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定期檢查每年一次其區域及日期由檢定所或分所定之除會同公安機關先期佈告外並通知各同業公會及應受檢查之公務機關

第三條 已經檢查之區域有新設或遷入之機關或行號應將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送檢定所或分所補行檢查其已領有憑證者附送憑證

第四條 施行檢查時由檢查人員會同警士於每日業務時間內前往

第五條 檢查人員應攜帶奉派檢查之證明書前項證明書須黏貼該檢查人員之二寸半身像片

第六條 度量衡器具之檢查概不收費

第七條 凡經檢查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加蓋圖印或給予憑證

第八條 已受檢查之度量衡器具應由地方檢定所或分所詳細登記

第九條 各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應將每屆檢查情形及其結果呈報全國度量衡局

第一〇條 施行檢查後各行號不得使用未經檢查蓋印或未給予憑證之度量衡器具

第一一條 已經檢定或檢查蓋有圖印或給予憑證之度量衡器具如發見損壞不合之情形時得施行隨時檢查

第一二條 偽造或冒用檢查圖印或憑證者移送法

院依法處斷

第一三條 檢查人員有違法舞弊情事經舉發查實後除免職外並送法院依法懲辦

●度量衡標準器暨檢定用器覆檢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訂定

第一條 地方標準器應依法於每屆五年送局覆檢一次

第二條 地方標準器如遇使用次數過多或保護偶有疎忽致於該器之準確發生變化或疑問時應隨時送局覆檢

第三條 檢定用器除具有相當設備之檢定所能依照地方標準器自行加以覆檢者外均應於每隔相當時間送局覆檢一次其相隔時間最長不得逾三年但平時若於器具遇有變化並發生疑問時更應隨時送請覆檢

第四條 地方標準器或檢定用器之送請覆檢者得預先聲請本局轉請財政部核發免稅護照

第五條 經本局覆檢之器具暫不收檢定費但只收郵運費及包裝費如須修理時並酌收修理費其數額依工料之多寡臨時核定

以上各費均于核辦時通知補繳之

●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 民國十九年二月

第一條 度量衡法施行時各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應將各該縣市公用及民用度量衡器具依本規程實施調查

前工商部公布

第一二條 度量衡法施行時各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應將各該縣市公用及民用度量衡器具依本規程實施調查

第一三條 度量衡法施行時各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應將各該縣市公用及民用度量衡器具依本規程實施調查

第一四條 度量衡法施行時各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應將各該縣市公用及民用度量衡器具依本規程實施調查

第一五條 度量衡法施行時各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應將各該縣市公用及民用度量衡器具依本規程實施調查

第一六條 度量衡法施行時各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應將各該縣市公用及民用度量衡器具依本規程實施調查

第二條 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於實施調查前應規定調查日期呈請各該縣市政府核准公布並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三條 度量衡器具之調查由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先期知照各該地商會或各同業公會調集各業所用器具至該會所行之

第四條 調查時用器如左

一 度量器 公尺一丈

二 量器 升合各一個連概並漏斗

三 衡器 五百公分（即一市斤）砵碼一個一兩銅砵碼二個二十兩戥秤一支

第五條 調查度量器時以公尺之刻度與舊尺之刻度

平列密合齊其一端視舊尺他端盡處合公分數

第六條 調查量器時將該舊器平盛小米或菜子或其相類之種籽以漏斗傾入新器視其合公分數量

器調查不適用前項方法時得依容積計算之

第七條 調查衡器依器之種別分為下列三方法

一 桿秤類 視秤之大小以五百公分或一兩砵碼秤之得新器一斤或一兩與舊器之比較數

二 砵碼類 以戥秤視其輕重得舊砵碼與新制之比較數

三 天平類 以相等砵碼兩個分置左右盤內驗其是否準確

第八條 度量衡器具調查時應備表格記載下列事項

一 種類 如度量器或衡器等

二 名稱 如裁尺漕秤或海斛斛等

七 行政 (五) 實業 ● 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 ● 會計師條例

三 用途 如成衣用或糧食用等

四 物質 如紅木或黃銅等

五 器量 如由八十斤起星至三百斤秤等

六 合數 如一尺合公分數等

七 地點 及公會名稱

第九條 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應統計之事項如左

一 折數 如某舊尺合市尺若干等

二 比較 如某舊秤一斤比新制市斤較重或較輕若干等

第一〇條 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應將調查結果並以市面最通行之器具及各同業公會所用之舊標準器數種與新制比較說明列為簡表公布之並報各該縣市政府及全國度量衡局

第一一條 依第三條所調集之舊度量衡器具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應擇其最通行者徵集保存

第一二條 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執行調查時不得以何名義向被調查者徵收費用

第一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師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四日國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會計師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務並得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二條 會計師受實業部之監督但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不抵觸實業部命令範圍內亦得行使監督權

第三條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經實業部審查合格者得為會計師

一 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在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者

二 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或在有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或在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重要會計事務二年以上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計師

一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二 因損害公私財產被褫職或解僱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尚未復權者

五 有反革命行為判決有案者

六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七 受除名撤銷證書之懲戒者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實業部發給會計師證書前項證書費五十元印花稅一元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第六條 實業部置會計師登記簿於核給證書時登

七 行政 (五) 實業 ●會計師條例

附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 資格

三 證書號數

四 發給年月日

第七條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

置會計師登錄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前條各款所載事項

二 事務所

三 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四 開始業務年月日

五 加入之公會

六 登錄事項之變更

七 停止執行業務之原因及年限

八 曾否受懲戒

第八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業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

證書呈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驗明登錄於會計師登錄簿

第九條 會計師遇有第十一條情事時應向所在地

實業行政官署自行聲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

時得再請登錄

第一〇條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

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呈報實業部並通知該省市

各法院備案撤銷登錄時亦同

第一一條 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務員或工商業之經

理人員或董事理事

第一二條 會計師對於其有利害關係之事件不得

執行業務

第一三條 會計師不得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

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第一四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

約定受取相當公費其公費章程由實業部定之

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

第一項之委託與第二項之命令會計師非有正當

理由不得拒絕

第一五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 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業務或使非會計師用

本人名義行使業務但使有會計師證書之助理

員代理時不在此限

二 受債權人專任索償之委託

三 為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

四 於合法約定報酬及實際費用外為額外之需

索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報酬之契約

五 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六 未得公務機關命令或委託人許可宣布業務

上所待之秘密

七 對於受委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背

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一六條 會計師非加入所在省或市之會計師公

會不得在該省或市內執行業務所在省市未設有

公會者應加入附近省市之會計師公會

凡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

入

第一七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一 理事三人至十五人

二 監事一人至五人

第一八條 會計師公會應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

第一九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會員之入會出會

二 職員選舉方法職務任期

三 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四 維持會計師信用之方法

五 會費

六 其他處理會務之要項

第二〇條 會計師公會成立後應將其職員之姓名

住所呈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備案有變更時亦

同

第二一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業務概況

向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每半年呈報一次

第二二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條例及會計師公會章

程之行為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由關係人舉

發向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聲請交付懲戒

實業行政官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呈報實業部交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三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 申誡

二 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止業務

三 除名撤銷證書

第二四條 會計師之懲戒依左列之規定

一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

款之規定者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

二 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五款

第六款或第七款之規定者應予停止業務或除

名

三 於執行會計師職務後發見有第四條各款情

事之一或第十三條之情事者應予除名
第二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施行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實業部修正

第一條 會計師在會計師條例公布前開始執行職務者仍應依照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呈請登錄

第二條 會計師條例公布前經財政部工商部核准發給之會計師證書及經財政部工商部覆驗之會計師證書仍一律有效

第三條 凡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審查發給會計師證書者除依會計師審查規則第二條呈送各文件外應附最近半身二寸像片二張於核准發給證書時一張黏貼證書一張存案備查

第四條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司以依法註冊或登記之公司為限

第五條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助理員以會計師登錄簿所載者為限

前項助理員有變動時應由會計師隨時呈報原登錄官署備案

第六條 會計師原任工商業之經理人員或董事理事者得於登錄時聲明不得已情形呈由實業部酌定解除原職之期間其間至多一年在此期間內得先行使會計師業務但不得辦理原職有關之會計事項

會計師條例修正前登錄之會計師尚未解除工商業經理人員或董事理事之職務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於本細則修正公布後兩個月內聲明

第七條 會計師條例施行前核准之會計師公會應

行政 (五) 實業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自會計師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章程依法修正呈請查核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師審查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工商部公布同日施行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 實業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審查者須具呈請書連同詳細履歷及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文件之原本及其影本並附繳證書費印花稅呈請實業部核辦

第三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畢業證書遺失無法呈驗者須由原學校出具正式證明書其學校已不存在時應由呈請人呈請教育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書

第四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如係曾在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服務者除繳驗委狀外應由原服務機關出具服務滿二年之印文證書並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前項服務機關已不存在時得由呈請人呈請接辦或接管該機關事務之機關查案出具印文證書

第五條 前條所稱之曾在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服務者以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為限

第六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如係曾在公司服務者應由原服務之公司出具服務滿二年之證書並用公司圖章並由經理簽名蓋章

前項服務之公司已不存在時得由當時之董事經理等三人出具證明書

前二項所稱公司以曾經註冊或登記者為限其董事經理以曾經呈報有案者為限

第七條 呈請人如曾充任會計主要科目教授者應附呈授課二年之聘書或由學校出具正式證明書蓋用校章並由校長簽名蓋章

前項授課之學校現已不存在而呈請人又無法呈繳授課二年之聘書時應由呈請人呈請教育主管官廳查案證明或提出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第八條 呈請人如曾在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重要會計事務者應由該會計師出具服務滿二年之證書簽名蓋章

第九條 審查次序以呈請書到達之先後為準惟呈送審查之憑證書經審核後認為未足證明其資格或文件有欠缺時得令呈請人補正呈部

前項補送之證明文件仍以文到日時之先後依次交付審查

第一〇條 呈請書到部後應於五日內依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第五條辦理之

第一條 呈請人有更名情事除聲敘事由外並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書類

第二條 會計師資格委員會審查合格者依條例發給會計師證書並將原送學歷證書及服務證明文件發還其影本留部存查審查不合格者將原呈文件連同所繳各項費用一併發還

第一三條 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師證書覆驗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工商部公布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施行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實業部修正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工商部公布同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 工商部公布同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 工商部公布同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 工商部公布同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 工商部公布同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 工商部公布同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 工商部公布同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 工商部公布同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 工商部公布同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 工商部公布同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 工商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會計師領有北京政府所發之證書在會計師章程施行前未經覆驗者應依本規則呈請工商部覆驗

第二條 呈請覆驗應具呈請書並附具左列文件

- 一 會計師證書
二 並無會計師章程第六條規定各項情事之證明書

前項第二款證明應由會計師公會或其他會計師二人簽名蓋章

第三條 呈請覆驗者應繳覆驗費二十元印花稅一元

第四條 覆驗合格者由工商部換給證書並列入會計師總名簿

第五條 覆驗期間定為六個月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算逾期不呈請覆驗者其證書效力即歸消滅

第六條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之會計師證書覆驗章程廢止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呈請補發會計師證書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實業部令遵行

遺失會計師證書者應備具左列文件及費銀呈請實業部補發

遺失證明書 遺失證書之會計師如係已執行職務者此項證明書應向所加入之會計師公會取具如係尚未執行職務者應由已執行職務之會計師二人以上具書證明

聲明遺失廣告 遺失證書之會計師無論已未執行職務均應自行先在實業公報刊登通告聲明遺失

作廢但遺失者如未執行職務並應在遺失地方登載著名日報三日以上
片 最近本人二寸半身像片兩張一張
黏貼證書一張存案備查
補發證書費 補發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會計師服務細則 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會計師依註冊章程第一條職務範圍行使職務時其應有權限及應行手續程序均適用本細則之規定會計師受任為清算人清理員鑑定人檢查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各種信託人時除使用本細則規定外凡其他法令關於各該職務之規定均應遵守並適用之

第二條 會計師受委任行使職務以委託書所定之範圍為限

第三條 會計師於受委事件凡委託人應有之權限及應行之手續程序均得適用但未經定明於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會計師行使職務因故意或過失致委託人或第三人受損害時應負民法上或刑法上之責任

第二章 權限

第五條 會計師因受委事件有呈報或請求行政或司法官廳之必要時得受委託之職名義為之

第六條 會計師因受委事件有代委託人保管財產權限時對於該項財產得施行檢查封存但應事前通知關係人

關係人請求共同檢查或封存者會計師應允許之會計師於第一項情形遇有抵抗時得依法聲請該

管行政或司法官廳救濟但其抵抗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會計師因維護委託人應有權利之必要而須禁止對方財產之變賣移動或對應查賬據文件須禁止移動與改變時得代表委託人向對方或關係者用書面或公告聲明或警告遇有必要並得向該行政或司法官廳請求備案或給發布告通告

會計師為便利查核或保全證據起見得向所有人或經營者要求同意將該項關係賬據文件提存於事務所或予封存或派人駐管但應負善良保管責任並於案結或查竣時發還若所有人或經營者拒絕同意而無正當理由者會計師得依法聲請該管行政或司法官廳救濟

關於民事訴訟法證據保全程序出示催告程序宣示亡故事件程序以及證據保全各規定會計師於受委調查證明整理清算清理檢查以及破產管財遺囑執行並其他信託各職務得以受委職務之名義向該管司法官廳請求行之

第八條 會計師因受委事件有須調查集證者得向有關係之商店公司個人或公務機關徵詢之前項徵詢時被徵詢者如要求會計師證明所任職務會計師應證明之

會計師為前項徵詢調查起見得請求行政司法官廳或其他公務機關及法定團體之協助但以法律所許者為限

被徵詢者因隱守秘密或其他事故而拒絕時得要求將拒絕理由答復

第九條 會計師為行使職務必要得邀集委託人相對人及關係人或各該代理人會議或談話或詢問

被邀人同意時得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並爲相當陳述或答復會計師對於口述會議談話或詢問得紀錄筆錄得要求預行者簽印證明但不得用其結方式其有拒絕者得要求將拒絕理由答復

第一〇條 會計師於必要時得復委託會計師代行職務關於財產鑑定事項得委任專門家或專事職務者爲根據之估價關於處分財產事項得委任拍賣公司或專業商店拍賣或代理經售

前項委任應得委託人或關係人同意其用拍賣方法處分委案內財產者除應得委託人或關係人同意外應遵照關於拍賣之程序法例

第三章 行使職務程序

第一條 會計師受委各項事務應由當事人簽立委託書及契約交會計師存執

會計師於受委後如查知當事人陳述有虛偽情事者得於查知時撤銷退委當事人已簽立委託書後得以正當理由撤銷其委託

第二條 會計師因行使職務應行文書除別有專法規定者外對當事人及相對人關係人無論個人團體或官署公務機關均依後列各規定

甲 凡通知者照聲明或告知徵詢請求要求以及調取送達均用函或通知書其通函衆者用公告

乙 凡有催告警告或特殊聲明及緊急性質者得於書後或公告前標明警告催告及緊要或緊急等字樣

丙 陳述意見或規則用意見書或設計書陳述理由用理由書解釋說明者用說明書

丁 報告事實或調查檢查之結果或辦理情形用報告書

戊 證明事項用證明書但當事人立有契約文據爲之證明者會計師得即在於該契約文據上以受委職務之名義簽印並以副本或繕本一份存所備查不必另具專書

己 鑑定用鑑定書

庚 公斷仲裁用公斷或仲裁書

辛 和解事項爲當事人訂立契約或製成筆錄載明事實條件由和解當事人簽字分執並由會計師以和解人名義簽印證明但以清算人清理員或各種管理人員及各種信託人名義與相對方和解時則應以受委職務之名義行之仍以原本一份交委託人一份存所備查

壬 關於調查檢查徵詢會議或重要談話以及清算清理管理信託上財產之處分或檢點保管等事除已有簿冊或書面憑證外均用筆錄記載之並得要求當事人關係人及經辦人員會同簽印

癸 凡查核簿冊文件發現錯誤瑕疵或疑問之應指出或說明者或補正者得在該簿冊上用簽紙黏附之

右列各款書例類均應由會計師親自簽印如有會同職務者並應會同簽印鑒定書公斷書仲裁書均應先立有次敘事實後述詳細理由

凡有賬款或財產價值數目關係者均得另製各種表單附以書類並得於書內夾載表單或其書類即以表式代之

第一三條 會計師以受委職務之名義向行政司法官廳爲呈報或請求時每案一次應附呈其委託書副本該副本須由委託人會計師會同簽印其以會計師註冊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各資格爲呈報或請

求時得以繕本代之但官廳認爲必要者應呈出原本證明惟須隨時發還

第一四條 會計師對組織整理各項事務或被顧問時除事實上任務外應予委託人以書面規劃或設計其應說明者亦同會計師對於管理稽核清算清理檢查管財及各項信託事務除事實上任務外應予委託人以書面之詳明報告或其他必要之記錄或證明書類

第一五條 會計師經辦事項應將往來函牘書類及其他記錄編成檔卷保存備查其有關係說明委託人之權利義務或會計師辦理上責任者於案結束後委託人請求交付時會計師應即交付之但得錄副本備查並要求該委託人簽字爲領去之證明

前項檔卷法院得隨時調閱之其檔卷之正確與否由會計師負完全責任會計師所製之各項書類除送達委託人關係人外委託人如請求抄送官廳或他人時會計師應另備副本依囑送達但得另繳費用

第一六條 會計師各受一方之委託其結果雙方會計師或因證據不一或鑒定與理論不同因而發生歧異時得由雙方會計師請求會計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推舉會員（不限於委員或非委員）五人共同公斷之但如雙方委託人情願訴訟或業經起訴之案件則應候司法官吏之判決

前項訟案會計師受法院通知得出席爲所持理由之解釋與辯述

第一七條 會計師得因會辦案務爲第三者作證但如關係原委託人之秘密者應先徵求原委託人之同意

七 行政 (五) 實業

●會計師服務細則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三章 行使職務程序 第五章 制服及證章 第六章 附則

第一八條 會計師受委託訴訟案內查賬或陳述賬理

復查或復鑒定

第二五條 會計師因受任職務得向法院購狀自行

第七條 懲戒委員會應將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

之職務或其受委事件與訴訟案件有關係者於受

第二六條 會計師出席法院或重要會議行使職務

之會計師並酌定期限命其提出聲辯書或到會陳

法院通知後得出席討論辯述或呈遞準備書狀並

第五條 制服及證章

時應服制服制式樣由公會擬定呈部備案

述但不逾限提出或到會者得逕行議決

得請求審判官向兩造當事人證人或其他代理人

第二七條 會計師除前條外對外行使職務時應懸

第八條 審查委員審查完畢應將經過情形作成報

律師為必要之詢問

證章

證章式樣由公會擬定呈部備案

告書送交主席委員

會計師因受委職務得請求行政司法各官廳或其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八條 本細則自財政部以部令公布之日起施

第九條 主席委員接收前項報告書後應於五日內

他公務機關允許閱卷或調查必要事項

第一〇條 委員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

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表決

第一〇條 委員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

予以相當之待遇

第一一條 會議不公開與會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一一條 會議不公開與會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會計師於加入公會開始服務時應將會計師註冊

第二九條 本細則得由會計師公會向財政部建議

第一二條 議決之結果應由委員作成決議書由主

章程第十三條各款所列事項用書面報告其服務

呈請財政部以部令修之

第一三條 決議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第一三條 決議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區域內之法院備查

第一四條 凡請求交付懲戒者須提出證據並加附意

第一四條 凡請求交付懲戒者須提出證據並加附意

第二〇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有違反會計師註冊章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會計師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制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會計師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制

程會計師公會會章及本細則之行為者法院得咨

第二條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設委員五人或七人由

第二條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設委員五人或七人由

付懲戒

第三條 本會會議紀錄及會內其他事務由主席委

第三條 本會會議紀錄及會內其他事務由主席委

第二一條 法院對於會計師有關係案件擇定開審

第四條 凡請求交付懲戒者須提出證據並加附意

第四條 凡請求交付懲戒者須提出證據並加附意

日期時應先期用通知書通知會計師屆時出席

第五條 主管司收到呈請交付懲戒事件後應於二

第五條 主管司收到呈請交付懲戒事件後應於二

第二二條 會計師出席法院時由法院指定席次與

第六條 懲戒事件到會後即由主席委員平均輪流

第六條 懲戒事件到會後即由主席委員平均輪流

法官相向行一鞠躬禮

第七條 懲戒事件到會後即由主席委員平均輪流

第七條 懲戒事件到會後即由主席委員平均輪流

第二三條 會計師稱法官曰貴庭長或貴推事(餘

第八條 審查委員審查完畢應將經過情形作成報

第八條 審查委員審查完畢應將經過情形作成報

類推)自稱曰本會計師法官稱會計師曰貴會計

第九條 主席委員接收前項報告書後應於五日內

第九條 主席委員接收前項報告書後應於五日內

師自稱曰本庭長本推事前項於行政官吏準用之

第十條 凡請求交付懲戒者須提出證據並加附意

第十條 凡請求交付懲戒者須提出證據並加附意

第二四條 會計師之報告證明鑒定如法院認為不

第十一條 決議書應於五日內分別送達於被付懲

第十一條 決議書應於五日內分別送達於被付懲

能滿意或有疑問時得請求另行委託會計師復查

第十二條 凡請求交付懲戒者須提出證據並加附意

第十二條 凡請求交付懲戒者須提出證據並加附意

或復鑒定如復查或復鑒定結果與原查原鑒定兩

第十三條 凡請求交付懲戒者須提出證據並加附意

第十三條 凡請求交付懲戒者須提出證據並加附意

致時得請求法院將兩會計師所具書函函送會計

第十四條 凡請求交付懲戒者須提出證據並加附意

第十四條 凡請求交付懲戒者須提出證據並加附意

師公會依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由公會備具公斷

第十五條 凡請求交付懲戒者須提出證據並加附意

第十五條 凡請求交付懲戒者須提出證據並加附意

書呈復

第十六條 凡請求交付懲戒者須提出證據並加附意

第十六條 凡請求交付懲戒者須提出證據並加附意

凡會計師之報告鑒定證明得請求不交非會計師

第十七條 凡請求交付懲戒者須提出證據並加附意

第十七條 凡請求交付懲戒者須提出證據並加附意

限

第一六條 懲戒委員會之決議被付懲戒之會計師

於二十日內未聲明不服者即行確定除公布外並

分別行知該管地方法院暨地方主管行政官署

第一七條 被付懲戒之會計師聲明不服實業部應

即組織再審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第一八條 主管司收到再審查聲明書後除已逾法

定期間者不予受理外應於二日內連同原案卷宗

移付再審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第一九條 再審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設委員五人

或七人除實業部長次長為當然委員外並咨請最

高法院庭長推事一人或二人暨最高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一人或二人為委員以實業部部長為委員

長

第二〇條 再審查之開會暨議決方法及決議書之

送達等事項準用本章程關於審查各項之程序

第二一條 再審查之決議一經送達即行確定

第二二條 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在審查或再審查中

如委員會認為有應先行停止職務時得先行表決

以部令停止其職務

前項停止職務之命令應即分別送達被停職之會

計師及其所屬之公會自達到之日發生效力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會計師經決議後認為

不應停職者應即許其復職並通知其所屬之公會

第二三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

嫌疑者應即移請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四條 同一事件已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不

得開始懲戒審查但懲戒委員會認為有應先行停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農工鑛業團體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日

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經營或研究農工鑛業者組織之團體於

農會工商同業公會外有依民法總則公益法人及

其他法令各規定成立者應向實業部呈請登記

第二條 農工鑛業團體呈請登記時應具聲請書備

載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規定之事項連同章程及

成立時許可登記各文件呈送實業部核辦

第三條 農工鑛業團體章程內關於各本業之部分

實業部得核後得命其修正

第四條 農工鑛業團體關於農工鑛業之進行事項

實業部得隨時命其呈報並糾正之

第五條 實業部得委託農工鑛業團體調查或籌議

各本業事項

第六條 農工鑛業團體所研究或改良之事項得建

議於實業部

第七條 農工鑛業團體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六條情事實業部得分別咨令主管官署查

明依法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

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修正

農工鑛專科三年畢業並有五年以上之實習經

驗得有證明書者

二 曾經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及格者

第二條 技副之種別及科目準用技師登記法第二

條第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備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

身相片三張並分別呈驗左列各書件

一 學校畢業證書

二 經驗證明書

第四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附繳登記費五元證書費

五元印花費一元但審查不合格者證書費印花費

須發還之

第五條 技副資格之審查由實業部技師審查委員

會辦理之

第六條 審查書件發生疑問時得通知聲請人補呈

文件或命其到會查詢

第七條 凡審查合格者由實業部填發技副證書得

在所在地設立技副事務所受人委託執行業務但

應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報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 出身

三 經歷

四 證書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五 事務所之地址

第八條 技副登記後實業部應刊登公報並彙呈行

政院轉送考試院備案

第九條 凡聲請登記之技副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撤

銷其登記

七 行政 (五) 實業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 ●實業部農工鑛業團體登記規則 ●實業部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

七 行政 (五) 實業

●實業部農工鑛技師登記條例 ●技師登記法

二 因業務玩忽或技術不良致他人受損害經審判確定者

第一〇條 證書遺失時得呈請補發但須繳補發證書費五元印花費一元相片三張

第一一條 凡未經登記而執行業務者一經告發或被查出除由實業部予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停業處分外並令補行登記

第二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技師登記法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第一條 凡願充當技師者均應依照本法聲請登記

第二條 本法稱技師者為左列三種

- 一 農業技師
 - 二 工業技師
 - 三 鑛業技師
- 第三條 農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 一 農科
 - 二 林科
 - 三 農藥化學科
 - 四 蠶桑科
 - 五 水產科
 - 六 畜牧獸醫科
 - 七 其他關於農業各科
- 工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 一 應用化學科
 - 二 土木科
 - 三 電氣科
 - 四 機械科
 - 五 紡織科

六 其他關於工業各科 鑛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 一 探鑛科
 - 二 冶金科
 - 三 應用地質科
 - 四 其他關於鑛業各科
- 第四條 凡具左列各款資格之者得向該管官署聲請登記為技師

-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農工鑛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有二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書者
- 二 曾經考試合格者
- 三 辦理農工鑛各廠所技術事項有改良製造或發明之成績或有關於專門學科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其已經登記者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技師證書

- 一 曾因業務上之玩忽或技術不精致他人受損害者
- 二 關於業務之執行曾有違法情事證據確鑿者

第六條 技師之登記由各主管部行之

第七條 技師資格之審查由各主管部選派專門人員組織技師審查委員會行之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由各該部定之

第八條 凡聲請登記者須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並分別呈繳左列書件

- 一 學校畢業證書
- 二 經驗證明書
- 三 發明或改良製造之憑證

四 關於專門學科之著述

第五條 考試合格或其他成績證明書
第九條 審查前條書件發生疑問時除通知聲請人補呈文件外得命其到場試驗

第一〇條 技師審查合格者應由各主管部發給技師證書刊登政府公報並呈報考試院
技師證書格式由各該部定之

第一一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繳登記費證書費各十元
前項證書費如經審查不合格時須發還之

第一二條 技師證書遺失時得聲請補發但須繳補發證書費十元

第一三條 凡依法領有技師證書者得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但於設立事務所時應向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呈報左列事項

-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 二 出身
- 三 經歷

四 技師登記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第五條 事務所之地址
第一四條 領有技師證書者得受委託辦理技術上之設計實施及與技術有關係之各種事務

第一五條 技師辦理各種技術事務有違反法規者原登記官署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其證書
第一六條 凡未經登記而擅受委託辦理各種技術事務者應由該管官署勒令停業外並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月五日 行政院公布同日 施行

第一條 技師登記法所稱技師指同法第三條所列各科負技術上之責任者而言

第二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農科林科農藝化學科蠶桑科水產科畜牧獸醫科探礦科應用地質及其他關於農業礦業各科技師之登記由農礦部行之應用化學科冶金科土木科電氣科機械科紡織科及其他關於工業各科技師之登記由工商部行之

第三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聲請登記者應就其所習學科或所辦技術事項之性質向主管部聲請登記

第四條 聲請登記者除依技師登記法第八條呈送相片書件外應於聲請書內將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出身經歷登記科別及現在職務詳細開列並須由曾經服務地方之官廳或職業團體或署名學術團體證明其無技師登記第五條各情事

第五條 聲請登記或聲請補發證書者除依技師登記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繳納各費外并附繳印花稅一元

第六條 技師登記法第九條規定之到場試驗由主管部所設之技師審查委員會行之

第七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所稱之委託者係包含國營公營與民營各事業而言

第八條 技師所承辦技術事務主管部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詳細報告

第九條 執行業務之技師未經登記者限於技師登記法施行細則

七 行政 (五)實業 ●技師登記法施行細則

●實業部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技師登記法施行細則

●實業部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技師登記法施行細則

記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一〇條 自技師登記法施行之日起所有以前中央或地方頒布之技師登記條例及一切章程規則一律廢止

第一一條 自技師登記法施行之日起各地方府關於各種技師登記事項應即停止

第一二條 技師登記法施行前其依國民政府頒布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取得登記證者一律有效

第一三條 技師登記法施行前其依各地方政府技師登記之單行規章取得證書者應於技師登記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主管部核發登記證

第一四條 會經北京農商部覈驗合格之技師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五條 外國技師在中華民國境內充當技師者均應依技師登記法聲請登記

第一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日實業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技師審查委員會依技師登記法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技師審查委員會依技師登記法第三條暨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分左列各組
一 農業組
二 工業組
三 鑛業組
第三條 審查委員名額每組各為五人至九人由部

長遴派有專門學識之部員分別兼充之但主管司長為各該組當然委員

第四條 技師審查委員會以常務次長為委員長各組開會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五條 各組開會須有該組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并公推一人為主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各組開會應備具議事錄記載審查經過情形其審定案件另具審查書由委員長簽名蓋章分送各主管司辦理

第七條 技師審查委員會為處理會內日常事務得聘用各主管司職員為事務員

第八條 事務員受委員長之命掌理下列事項
一 關於本會文件之收發事項
二 關於開會通知及議事日程之編送事項
三 關於審查案件之分配事項
四 關於議事錄及審查書之編製事項
五 關於會內其他事項

第九條 審查發生疑問時依技師登記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國營省營市營或其他公營事業服務之普通技術人員均應依本法領取執照但已領有技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前條執照由各該事業之最高監督官署發

七 行政 (五) 實業 ●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給之

第三條 請領執照之技術人員是否合格以考試定

第二章 考試

第四條 技術人員之考試由該管發給執照官署商

承國民政府考試院選派技術專家組織考試委員會行之

第五條 應技術人員考試者須具備左列資格

- 一 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 二 曾在各技術專門學校畢業或技術機關服務有憑證者
- 三 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第六條 技術人員考試暫分左列各種

- 一 有線電或無線電報務員考試
- 二 電話員考試
- 三 河海航符員考試
- 四 飛行員考試
- 五 火車司機員考試
- 六 其他經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行必要之技術人員考試

第七條 技術人員考試應分為學科及術科依次行之

第八條 應試之技術人員須填具志願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呈繳畢業證書及其他足資證明其技術上經驗之一切文件

第九條 應試人志願書應填載之事項如左

- 一 姓名
- 二 年齡
- 三 籍貫

領照法

四 性別

五 黨籍

六 出身

七 經歷

八 保證人及其職業

九 通信處

第一〇條 技術人員考試之科目地點及投考手續應於考試日期兩個月前刊登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佈告之

第一一條 考試及格者分為甲乙丙三等應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佈告之

第一二條 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由該管考試機關分別等次給予執照

第一三條 領取前條執照時須呈繳執照費四元印花稅一元

第一四條 技術人員執照之方式由各該考試機關自定之

第一五條 領照人之權利及義務

第一六條 領有甲等技術人員執照者得任該項技術工作之主任領班等職領有乙丙二等執照者得任主任領班以下各職

第一七條 凡遺失執照者於登報聲明後得呈請原考試機關補發但應繳手續費二元

第一八條 凡在公營事業服務之技術人員有未領執照或冒用他人執照者得由該管監督官署取締

第一九條 凡領有執照之技術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該管官署註銷其執照

一 洩漏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者

二 違反取締各項技術之條例規章者

三 遇有急迫情形不盡職務上應盡之義務者

四 將執照借與他人使用者

五 染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九條 執照被註銷者解除其職務但其情節較輕者該管監督官署得於停職滿一年後體察情形准其復職

第二〇條 本法之施行另以命令定之

附則

